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老子传

eBOOK
网络图书·学校专集

《老子传》再版前言

老子是中国古代的哲学家、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关于老子其人其地，最早的传述者是司马迁。司马迁在《史记·老庄申韩列传》里所述的老子，有名、有姓、有字、有谥号，曰：“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谥号聃”；他的籍贯有国、有县、有乡、又有里，曰：“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有官职，曰：“周守藏室之史也”；有跟同时代名人孔子的交往，曰：“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有老子清楚的世系，曰：“老子之子名宗，宗为魏将，封于段干，宗子注，注子宫，宫玄孙假，假事于汉孝文帝，假之于解为胶西琅太傅。”据高亨先生《老子注释》考证，老子生于鲁襄公二年，即公元前571年。老子父亲李乾是周朝的下层官吏，使老子具有少年时期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也使得他成为周王室守藏室之史，征集、保管进而饱览了周王朝及诸侯国的典籍，为他创立学说奠定了基础。春秋末年，周王朝内乱，老子弃官西去，经函谷关，关令尹喜慕其大名，强留著书，遂留下五千言《道德经》。

老子的《道德经》一书，是开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先河的哲理诗，是人类生命活力的颂歌，是中国这一智慧巨人对宇宙、人生、社会、政治、军事认知的哲学格言，是中国文化的大宝藏，是中国思想史上一次灿烂的日出。五千精妙，博大精深，从宇宙到人生，从物质到精神，从社会到政治，无数个层面上的东西都囊括其中，布列得井井有序。他的思想似乎高悬太空，实则立足人世，他貌似虚静，却满溢爱之情；他倡“无为”，结果是“无不为”；他言守静，实则“制动”；他甘“居后”，反而“占先”；无为清静其外，有为积极其内。《道德经》充满智慧之爱，闪烁智慧之美。鲁迅说：“不读《老子》一书，不知中国文化。”胡适说：“老子是中国哲学的鼻祖，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位真正的哲学家。”

在老子生地河南省鹿邑县这座文明古老的县城里至今仍留下了很多老子遗迹和历代纪念老子的建筑物。如老君台（升仙台）、太清宫、洞霄宫、阴阳山（羊角山）、九龙井、孔子问礼处、濂乡沟（厉乡沟）、李母坟、老子牧牛场……等。史志也留下了历代纪念老子的活动，留下了诸多皇帝、大臣、文人骚客拜谒游览的记载。东汉桓帝几次遣使祭祀老子，延熹九年（166）桓帝亲自祭祀老子于濯龙宫，称老子为老君，太上老君（袁宏《后汉记》十）；大唐王朝建立后，由于唐帝室姓李，太宗李世民自认是老子李耳之后，唐高宗乾封元年（666），帝亲至老子庙祭拜，追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旧唐书·高宗纪下》），天宝二年（743），追尊老子为大圣祖玄元皇帝，天宝八年（749），帝亲谒太清宫，册老子为圣祖大道玄元皇帝；天宝十三年（754），帝亲朝太清宫，又加冕老子为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宝大帝（《旧唐书·玄宗纪下》）。宋代建隆初，宋太祖遣使诣真源（时鹿邑称真源）祠老子（李信《宋朝事实》卷七）；宋徽宗政和年间，治升老子于列传之首，别为一帙，禁以耳、聃、伯阳命名。宋真宗祥符七年（1014）谒老子于太清宫。太清宫始建于东汉延熹八年（165年），初为老子祠，再名老子庙，唐玄宗李隆基亲改

其名为“太清宫”，之后一千多年没有改过。唐王朝时，太清宫已“如帝王者居，庙貌益侈”（《古今图书集成》），有房 600 余间，到元朝尚占地 37500 亩，由于后来的风雨剥蚀，兵燹匪患，现存完好的太极殿一座，圣母殿一座，唐柏三株，老子“赶山鞭”一根，唐宋历代碑刻十二通。中国有崂山太清宫，沈阳太清宫等至少八座以上以纪念老子的古建筑被冠以太清宫之名，但首推河南鹿邑老子家乡太清宫历史悠久，且史料记载最完备，并被当做唐皇族家庙而受到多位皇帝的拜谒。坐落在鹿邑县城东北隅的老君台，始建于唐初，是一座平地而起灰砖砌成的八棱角高台，上有大殿，左右配殿各一间，四株唐柏苍翠葱茏。全国解放前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张爱萍、胡耀邦、杨尚昆、杨得志等曾到太清宫、老君台参观。

老子姓李，今天世界各地所有的李姓子孙都会为有这样一位伟大的祖先而骄傲。鹿邑不但是老子的故里，而且还是李姓的发源地。据《新唐书》和《元和姓纂》记载：李姓原为理姓，因世代为掌管司法的长官“大理官”，而因官得姓，至商纣王时，理徵以直道不容于纣，得罪而死。其妻与子理利贞逃难，食木子得以保全性命，为感谢木子救命之恩，遂改理为李。李利贞娶了陈国契和氏女，家于苦县。因之鹿邑成了中国头号大姓——李姓发源地。据《元和姓纂》称：李利贞十一世孙是李耳，生于苦县厉乡曲仁里。

老子故里成立了中国鹿邑老子学会，已经在开展和推进老子学术思想研究，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方面做了大量而卓有成效的工作。连续三年召开了“老子诞辰纪念会”、“中国鹿邑老子学术研讨暨经贸洽谈会”和“中国鹿邑老子国际学术研讨会”三次大型、高规格、高层次的会议。国内外先后有 500 余名专家、学者、老学爱好者和新闻记者到鹿邑，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或参观采访，国内外各大报刊、电台、电视台都作了专题报导。中国鹿邑老子学会的影响已远播海内外，同国内外 20 多个学术研究机构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学会出会刊 35 期，在国内外各学术权威报刊上发表论文 16 篇，拍摄了反映鹿邑历史文化的电视连续剧《睡仙陈抟》、《李氏春秋》；编辑出版了《道德经刻译》、《道德经补正》、《老子考索》、《老子故里话老子》一、二集、《老子故里简介》、《鹿邑历史名胜》等书籍。近几年来，老子故里人民各方筹集资金四百多万元，积极开展了对老子纪念遗迹的修复和重建工作。将老君台、太清宫这两座古建筑修葺一新。重建新建了老君台牌坊、太清宫山门、陈亭、紫气园。设计为十九层 84.3 米高的老子纪念塔是一座容古典建筑艺术风格与现代设备为一体的高塔，就其高度来说为全国之冠。已完成基础灌注深 22.2 米，塔身已建五层高 21.7 米。已组建成老子博物馆和老子图书馆。经过努力，将使鹿邑逐步形成老子学术研究中心。

老子故里在鹿邑，道家、道教文化的根在鹿邑，老子思想研究已经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海内外的一些老学专家已不满足于在自己家里研究老子思想，纷纷组团到老子生地寻根探秘。近几年到鹿邑观光、旅游、朝拜、切磋学术的团体分别来自港、澳、台、日本、韩国、奥地利及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目前，在全世界正在兴起一股“老子热”。

作家秦新成、刘升元两同志是中国鹿邑老子学会的理事。他们历千山万水，阅古今典籍，矢志为故土先哲作传。经过十年的艰苦深入的调查了解，搜集整理，一部 37 万多字的《老子传》终于脱稿，并于一九九二年八月由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该书的出版轰动了中国文史界，也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好评。《人民日报》海外版指出：该传记：“文笔新美，哲理幽深，李耳再生，

情节感人，催人泪下，资料详实，从生到死，真实生动，深刻全面地再现了老子的一生，不仅是一部好的文学作品，而且是一部好的哲学、科学和历史书籍。”

老子作为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其著作《道德经》脍炙人口，早已风靡海内外，但真正为这位名人以小说体作传，有史以来还是第一次。此书在国内已印刷多次，并已译成英文向海外发行，但仍供不应求，近一个时期，信件纷纷寄来，希望得到此书。我们也不库存。只有当空抱拳，谦言以对。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在两位作者对该书作了修订的基础上，花山文艺出版社决定再版此书，以飨读者。

老子是一位值得大书特书的伟大的历史人物。我想传记的作者写作此书的初衷，并不是简单地叙述老子的一生，更不是为“立传”而立传。两位作者想通过老子一生的思想行动的记述，给今天的人们以鼓励、督促、借鉴，使广大读者从老子身上吸取智慧和力量，从历史感中增强我们的现实感和社会责任感。是为再版前言。

中国鹿邑老子学会会长 张景志
副会长、秘书长 毕起才
1994年7月22日于鹿邑

他从紫气中来

“阴阳山头戴紫，厉乡沟水流碧，松阴平铺古幽，竹枝高挑脱俗，一代仙人曾卧，贵地也哉贵地！”据说这是春秋末期一个野才人对曲仁里村的称颂。顺便拿他的称颂做个开头，小说就从这里写起。

周灵王元年——公元前五七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早晨，天空弥漫着紫色的水气。因一夜春雨，曲仁里村那近百株大杏树上，红杏花在紫气之中一齐破苞怒放，神秘而俏美。

那轻纱般朦胧而晶莹的紫色大气，颜色有轻有重，有浅有深。从上往下看，越往下，颜色越重；从东往西看，越往村西接近阴阳山的地方，颜色越深。如果说山外面的颜色是深紫色的，那么再往西，到山的里面，那颜色就已经成了墨紫色的了。直到这时你才会清楚地发现，那紫色的气流正从深山之中的山涧深处一团一团地翻滚上来。曲仁里村的房屋和树林，梦一般地朦胧着美丽的紫意，紫绛色的墙院，紫黑色的房脊，紫绿色的烟柳，紫灰色的梅枝，一片紫魂荡漾的异趣。初升的太阳宛若一个紫纱缠绕着的紫红圆镜，又象一位穿着红衣，披着紫色披风的送子仙女。当这位仙女踩着看不见走动的脚步挪上云天，从紫晕之中扒开紫色帷幕，用欢笑向大地播送着希望和祝福的时候，几声鲜嫩悦耳的婴儿啼哭从村子中间传了过来：

“啊哇——！啊哇——！”一个本应属于富家但却属于穷家的生命在曲仁里一家房舍之中降生了。

他的降生是艰难的。

“富家”——“穷家”——“艰难降生”，这里有着一长串该写而未写的故事，请允回笔，从头简叙。

这家姓李，老员外死后，撒下数百良田，上千家资。少员外名叫李乾，

在洛阳附近当过几个月的小乡官，因感当差不自在，弃官归里。李乾非常大度，但是挥霍无度。妻子李氏花容月貌，更兼面目无比慈善，如果慈善可称人间大美，那么这大美和她容貌的俊美加在一起，她当堪称天下第一丽人。少员外李乾挥金如土，哪怕是山珍海味，吃剩的饭菜也要倒掉。妻子李氏劝他说：“观你这脾性，咱这家业反正是守不住，‘自家混了填坑，资助别人传名’，我看咱不如除留下几小块地让我过勤劳日子养活咱俩之外，把其余的田产全送给村上那些穷苦的人家。”李乾与妻子一样乐善好施，特别大度的脾性使他心血猛一来潮，当真按照李氏的提议办了。村上的人家，根据贫苦程度不同，所得资助多少不同，家家都收到了一小份送来的田产。人们感激不尽，李家夫妇成了村上公共的恩人。

后来，李氏刚刚怀孕，李乾就因走远亲，醉酒之后，连夜回归而失迷无踪。胎儿在李氏腹内渐渐长大。一个月又一个月地过去了。到了怀孕九个月的时候，胎儿该当生下没有生下，她心里象没事儿人一样。到了九个半月的时候，她知道肚里的小生命过月了，但是她并没有害怕，自己跟自己打趣说：“过月小儿，值金宝儿，好歹是个小子吧。”到了第十个月的时候，看看还没分娩，她害怕了：“这怎么还不出生呢？”她开始巴望，巴望孩子快快生下。巴呀巴，巴到怀孕到了第十一个月的时候，腹内的胎儿仍然纹丝不动。好一个喜欢安静的小生命！李氏女再也忍耐不住了，恨不能令肚里的孩子在一刻之内离体坠地！她用双手揸着自己的肚子，咬着牙往下揸，但是仍然无济于事。她开始向肚里的胎儿恳求：“孩子啊，娘的连心肉哇，你快快出生吧，娘巴望你出生已经巴到怀你怀到第十一个月的时候了。唉，谁知道‘今儿也巴，明儿也巴，巴到十一（你）不出家！’”没想到窗外有耳，“巴到十一不出家”这句急不可奈的难过话语竟被当成趣闻传扬出去，形成了后来的神妙而荒唐的传说，说她腹中怀着的这个小生命在娘肚里怀了八十一载。“八十一”就是从“巴十一”，“巴到十一”演化而来。

文归正题。时光推进到这一年的二月十五，紫色的黎明刚刚降临，李氏女就已起床。

她一边梳理头发，一边小声哼唱那支她平素最爱哼唱的村歌：“天水清，河水浑，俺上对岸去撑人，撑来一船男和女，个个都是善心人。”她一边哼唱，一边后退，又一次在床沿上坐下，没想到身子尚未坐稳，她就开始感到腹内阵疼起来。最初的一阵疼痛是短暂的，微弱的，但是越到后来疼得越明显，疼痛的阵子越长，而且阵与阵之间的距离越小。当晨炊的青烟和着紫气在每家房脊上袅袅绕转的时候，她腹内的阵痛就已开始难以忍受了。她疼得厉害，似锥刺，象刀割，先是局部疼，后来扩展到满腹疼，牵肠绞肚，致使她面色如土，汗珠象豆粒般从脸颊上滚落下来。她忍不住大声呻吟，在床上栽头。

邻家妇女替她难过，给她请来一位收生婆。这收生婆姓金，人称金妈，是一个头发花白、年过半百，在接生上很有经验的老大娘。

金妈来到李氏床前，细心察看之后，确定是稀有的难产，说是胎儿在娘肚里发育得过于长大，加上过月过得时间太长，再加上李氏是第一次怀孕，她的身体又发育得过慢，象是处在黄花少女阶段，所以才形成目前这样的状况；又说，这种类型的难产，对于大人、小孩都有生命的危险，出现这种情况，十有八九是生不下来，如果不管不问，任情势自己发展，胎儿只有闷死在娘的肚里，连大人也得丧命。金妈感到束手无策，就主动给她请来一位医

者。医者看看情势，感到没有办法，只好退去。要说去施行什么手术吧，那时代，这方面的技术根本就谈不上，怎么办？金妈感到十分为难。她见李氏疼痛难忍，一颗心急得如同火焚，只得慌乱地坐在她的床头，让她斜靠在自己的怀里，一只手托着她的脖子。

李氏又一次发出痛苦的呻吟。金妈无奈，决定实行人力助产。她双手把着孕妇的腹部，把胎儿的卧姿进一步抹顺，然后用力推着，逼她降生。没想到，一阵激烈的疼痛使孕妇昏死过去。金妈见李氏昏死过去，连忙将手松开，害怕地对她连声呼唤。李氏从昏厥中醒转，苍白的脸上没有一点血色。

“这，这，这该咋办？”金妈非常为难地对自己说着，转脸瞅见案板上的一把菜刀，“给她剖腹取胎！”这念头刚刚在心里一闪，她又立即进行了否定：“不中！这样不光孩子的生命不能担保，大人也有可能立即丧命！”就在金妈决然否定她的念头的时候，李氏的目光却突然落到那把闪着青光的菜刀上。又一次剧疼使李氏痛苦地闭上眼睛。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她突然之间双目大睁，命令似地对金妈说：“快给我把肚子割开！”金妈心里慌乱得不知所措，不情愿地用颤抖着的右手将菜刀掂起。当她把菜刀举起来的时候，手脖哆嗦一下，又放了下来：“不行！这一刀下去……我，我害怕，不忍心下手。”李氏闭眼忍着痛苦，用极大的力量挤出微弱的声音：“为给李家留下，这条根，我，情愿……，我死后，金妈你要，告诉孩子，做个，对苍生，有益，的，好，好人，……快，快，给我……”双眼睁开两条细缝，又慢慢合上，当金妈又一次举刀，又一次放下的时候，李氏女突然以惊人的力量抽身坐起，从金妈手中抓过菜刀，照着自己的腹部“吡啦”一刀！血水立即从被划破的腹部和衣包之中泉涌一般的流出。浴血的婴孩，破包而出，哇哇坠地。金妈心中惊骇，慌乱地将婴儿从地上拾起，擦去血污，用红色的麻布小被裹好放在床上。

英勇的母亲以献身的精神，用异常的惊世之举，为人间奉献出一个伟大的生命。她因流血过多，无法挽救，嘴角上留着一丝不寻常的微笑，与世长辞。村人们泪流满面，同声举哀，以隆重的葬礼将他们衷心爱戴的这位伟大的女性殡埋在村后一里之外的涡水之滨。后人为表纪念，给她树碑立祠。

《水经注》：“涡水之处侧有李母庙，……庙前有李母冢，冢东有碑。”

金妈把李氏生下的男婴从床上抱起，见这男婴，除比一般落地时的婴儿惊人的长大之外，还出落着一副俊美而怪异的相貌。他象已经生下几个月的孩子一样，笑眯眯地看着你。脑门儿宽阔圆饱，略长的大脸，丰满俊秀，淡眉长目，双眼叠皮，高鼻梁，笑嘴角，安详和善，慈意横生，两只垂着福相的耳朵大得出格，美得动人。最使人感到怪异的是：他头发是黑的，但是除了眉毛有点发白之外，上嘴唇上还显出一道淡淡的白胡。

金妈见此怪胎奇象，以为是天上的魔怪借助仙人的相貌，偷偷下凡，投胎转世。她恐怕这偷生鬼魂转成的小孩不能成人，就依照当地的民俗，从村上收来七户人家对在一起的面，八户人家对在一起的水，把面和水掺在一起，和成面块，然后比着婴儿的模样儿，捏了一个三尺多高的面人。她把面人放在婴儿落地时留下的血泊之上，然后从阴阳山坡撅来一根桃条，一边用桃条抽打面人，一边念叨说：“七家子面，八家子水，桃条单打偷生鬼。”一连念了七遍，打了八遭。念完打了之后，把面人在山脚埋掉，然后抱起真正的婴儿，解开裹在他身上的红麻布被，把他赤条条地抱进厨房，让人将已经做好了早饭、盛着热汤热馍的铁锅从锅台上抬下，再把婴儿从灶火门口送进

灶膛，然后从上面的圆口拉出。他们认为这样以来，就可以镇魔除邪，消灾解难，使小孩长成大人了。

过了几个时辰，到了该给婴儿喂奶的时候，金妈抱着他到几家刚生下孩子不久的妇女那里去让他吃奶。因为李氏的恩德，她们都十分乐意接受这样的义务。没想到当她们解开怀把奶头送到婴儿嘴边的时候，他却挤着眼，闭着嘴，不愿意吃。张家妇女奶他，不吃，五家妇女奶他，不吃，李家妇女奶他，不吃，赵家妇女奶他，也不吃。婴儿不吃奶，怎能长大成人？但是他不肯吃，你有什么办法！金妈感到十分为难。又没想到，当她灰心丧气地把他抱给外来户老莱夫人，让老莱夫人给他喂奶的时候，他却十分香甜地吃了起来。这老莱夫人，高高的个子，胖大的身材，是一个敦厚朴实的农家妇女。她几十年来，没开过怀，俗语“四十八，生个叫蚂蚱，”她到了四十七岁的时候，才生下一个女孩，不想，孩子生下，不到七天就死了。她躯体健壮，奶水充足，正为奶水外溢、湿透衣衫而发愁，就在这个当儿，金妈抱着一个胖大的婴儿寻她来了。老莱夫人解开镶着绿边的老青麻布衣襟，温厚地咧着嘴笑着，把尚且红嫩的奶头送向胖大的婴儿。奇怪的是，没等奶子送到嘴边，婴儿就伸头向她靠近，张嘴衔着奶头，一吮一送地吃了起来。

一边吃，一边发着吸吮和咽奶的响声。他吃得是多么的幸福啊！

金妈看着孩子香甜地吃奶，心中感到十分惊奇，她高兴地说：“老莱家的，咦！真是，这孩子生来和你有缘！孩子生下没有娘，你就是孩子他娘，你就不妨收他为自己的儿子吧。”

老莱夫人咧着嘴，舒心地笑着：“好咧，好咧，我就将他收养，将他收养。李少奶奶对我好，有着叫到我死不能忘记的恩德，她又是员外夫人，我不敢妄称孩子他娘，让我做他个奶妈，就称婶妈吧，我要象亲娘一样把孩子养好，这样就算我报他生母的恩德啦。”说罢，把婴儿抱紧，在他胖乎乎的脸蛋上甜甜地吻了一口。

老莱从村外做田回来，见此情形，高兴得心都开花了：“好咧，好咧，嘿嘿，好咧。”满脸尽是笑容，连那里每一条皱纹都变成可以构成笑菊花的艺术线条了。

这老莱，花白头发，五十出头的年纪，是一个心地纯真，宽厚和悦的老人。他原籍在宋国。去年，也就是周天子简王一十三年的四月，楚共王率领大军，联合郑成公一起伐宋，用鱼石等五家大夫做向导，一举占领了彭城。到了这年的冬天，宋国的首脑宋成公派大夫老佐带兵围攻彭城。鱼石领兵迎战，被老佐打败。鱼石的弟弟鱼坚在战斗中被老佐的儿子一箭射瞎左眼，心中十分恼恨，声言：以后要冤冤相报，亲手把老佐的儿子射死，还要把他家乡所有姓老的杀光宰净，叫他孩娃不留！并说：“此仇不报，誓不为人！”老佐所在的家乡，所有姓老的人家，尽皆外逃。老莱也和其他姓老的一样，为逃避灾难，携妻逃走。后来就在一家远亲居住的依山傍水的幽静地方——这时地属陈国苦县厉乡的曲仁里村定居下来。他一生无子，更兼刚生一女又突然死去，这时忽然添人进口，喜从天降，怎不叫他乐而忘忧！

老莱抱起婴儿亲了又亲，吻了又吻，然后举到面前，细细观看，见孩子长着一双异常好看的特号大耳，就给他起名“老耳”。老莱夫人说：“这是员外夫人用死给李家留下的一条根，咱们为报夫人的恩德，不能叫他卖姓，还应该叫他保留李姓，我看咱就喊他‘李耳’。你也别称他的父亲，就称‘叔父’，你看中不中？”“那好，嘿嘿，那好。”至于说后人称李耳为“老子”，

那是因为收养他的这位叔父姓老，加上他生下时上唇就有白色的髭毛。再至于说他是自己拱破母亲的腹部从肋间跳出，那只不过是一段美丽的神话传说。这传说正是渊源于他诞生时确系从母亲肋边破腹而出（民谣：肋生老子顶生佛，孔子还从红门出）。传说不是凭空而来，看来世上的一切，无不事出有因。

老莱夫人从丈夫手里接过李耳，小声说道：“他一生下来，就带着白胡，看来这是不祥之兆。”

“你不知道，这是好征兆，好征兆。”老莱神秘地趴在妻子耳边，小声地说：“你没听说当今的天子周灵王一生下来口上便有髭须吗？有人称灵王为髭王哩！你妇道人家知道的事少，简王今年死了之后，他的世子泄心即位，灵王天子就是泄心哪！咱李耳生下来有着和天子相似的模样，往后咱家一定大吉大利！这可是好征兆哇！”

老莱夫人的脸色一下子大变，她害怕地往四周看了一下，小声地说：“可不能胡说，你拿咱孩子给天子比，还喊灵王是髭王，叫外人听走，可是要割舌头的！”

老莱诡秘地伸了一下舌头：“噢，我的娘哎！……你不说谁能听见？”

夫妻相视，幸福地一笑。老莱高兴地对妻子说：“这孩子生下时，满天紫气，定是天上的一位紫仙下凡，今晚上可别忘了在包他的小麻布被子外边扎上一条紫色的绸带。”“好咧。”

四只手一起把幼小的李耳高高地举起。

天性火花，从幼小心灵闪现

无子的老莱，突然得子，这是一喜；曲仁里里正何崇恩代表村民正式恭请他们夫妇搬进李家院，这又是一喜。双喜临门，这对于一个饱经忧患的穷苦人，真真犹如一棵将要枯死的老杏树，突然开满鲜花，使他的脸上和心里全都充满了浓浓的春意和春色，他不由自己地从心里笑到脸上，彻里彻外，彻皮彻肉地喜透了。

这时，苦地归陈国，陈国是楚的附庸。在楚宋之战中被老佐的儿子射瞎眼睛的鱼坚从宋国边境带领一支楚军到陈国去，他们路经苦地，奸淫烧杀，无恶不为。鱼坚心怀一箭之仇，见了姓老的，不问青红皂白，抽刀便砍。也就在这个时候，上边来人找里正何崇恩，要他把村内户口登记造册。这位很有德行和威望的何大伯，突然之间多长了一个心眼儿，当登记到老莱的时候，他犯了想：“不能，我不能把这个‘老’字写在上面！”当时“老”字和“李”字是同一个音，他灵机一动，就把“老莱”的“老”字写成“李”字了。何大伯把他的做法告诉了老莱，老莱非常高兴，他感激而佩服地说：“这好，这好。这除了使我免于遭害之外，还有两条叫俺称心，一条是，我和俺耳，父子俩归成了一姓；一条是，这正好表明俺对李家没忘恩。李夫人对俺的恩德可大哩，去年，俺初来曲仁里，害了伤寒病，不是他及时给俺请医，亲自端汤送药，俺早到地下去了，这次因收养小耳，您又叫俺搬进李家院，把他们该受用的一切都交俺们来受用，这真叫俺不知道该咋样说才好！人家收养

儿子是父母把恩给小孩，俺收养小耳，是用收养来报恩。等小耳长大成人，俺老夫老妻下世去的时候，还把尸体埋到原籍，俺不图小耳披麻戴孝，不图他把俺看成叔父、婶妈，只图用俺的恩养来报恩。俺父子二人要用一个姓，俺不叫李家的根苗改姓‘老’，俺要把‘老’字改成‘李’。崇恩叔，请您给众人打个招呼，以后我的名字就叫‘李莱’。”

李（老）莱一口气说到这里，满脸现出十分感动的神色。何大伯没想到李莱这个老实巴脚的农民竟然能够头头是道地说出这样一番话，而且说得如此具有新意，如此合乎情理！他惊奇地睁大眼睛看着他，看着他，紧接着，他不由自主地笑着点头称“是”了。

好啊！我们李耳算是没有白白地找了一个叔父！

小李耳是聪慧的。一个人生下来再聪明，后来不长进，只能是江郎才尽；一个人不管多么勤奋，只要他生就的是个大傻蛋，终究是不会特别聪明的。这种说法是对的，是既不唯先天论，也不唯后天论的。虽然如此，但是，不管是不唯先天论也好，不唯后天论也好，先天后天综合论也好，归根到底，人是有聪明和不聪明之分的。李耳生来是聪慧的，而且是聪慧得罕见，甚至是超乎罕见。这是一个异乎寻常，另外还有一个异乎寻常，那就是他对低下者和苦弱者的同情来得出格的厉害！不仅是来得厉害，而且是来得早，早得出奇！

在他生下不到俩月的时候，就开始呀呀学语；在一般的孩子呀呀学语的时候，他已会清清楚楚地说话。就在他出生不到俩月的一天早晨，婶妈抱着他去玩，叔父李莱故意逗趣，掂个木棒去“打”妻子。小李耳伸出白嫩的小手，用力扒着他的木棒，不让他打；李莱夫人感到希奇，可笑，就故意夺过木棒扔到地上，然后举起胳膊，握紧拳头去“打”李莱，小李耳又伸出小手，用力扒着她的胳膊，进行制止。在他尚且不满三岁的一天上午，何大伯走进李家院，和李莱夫妇一起坐在大核桃树下闲谈。他们谈天论地。小李耳转动着黑亮亮的眼珠，很懂事地看着他们。何大伯从一群逃荒的郑国人自郑来苦，样子如何可怜，说到天下穷人、富人如何如何悬殊，有的富得流油，有的穷得要死。没想到幼小的李耳突然插嘴说：“天底下的富人咋不叫穷人穷哎？”何大伯用惊喜的目光看着他，慢慢地咧嘴笑了。笑过之后，他意味深长地回答李耳说：“‘富人’不叫‘穷人’穷，‘甜人’不叫‘苦人’苦，‘咋不不叫’，因为那些富人，甜人，除极少几个之外，大多都没那份心思。我说不出他们没那心思的根源是啥，大概是老天专门指定，特意让他们生成那种缺少一样东西的活物件儿。”他仰脸看着深奥的天宇，名义上是回答李耳，实际上象是自己说给自己，因为他清楚的知道，幼小的李耳未必能懂得他这段话里的蕴涵。

“缺少一样东西”，这东西指的是什么，李耳当然一时很难想出，可是就是从这时候起，他心里头的这种东西开始迅速长大起来，及至到他十多岁的时候，他的这种东西，已经达到突出的异乎寻常之地步了。

周灵王一十一年的冬天，一场大雪刚刚化尽，天地间充满着可怕的冰冷，苍凉的山野，苍褐的村庄，苍灰的树林，千树万树，几乎无一不是乱巴着冷硬的枝条。突然，一夜之间，情景大变，天明一看，千里江山一下子被琼花玉树点缀，山上无雪，河上无雪，地上无雪，房上也无雪，但是千树万树，全都开满了洁白的花朵，一簇簇，一朵朵，一条条，煞是好看！曲仁里村前，李耳家那片松树林上，更是别有一番景象。爱往不祥之处联想的人，

把这花朵称之为树孝，喜爱闲情逸致者，把它称之为冬之梨花，殊不知这是天宫里那位关心人间疾苦的、同情心很重的爱神因不满冬天的残酷而特把这圣洁的花朵撒到这无数无数的树枝上来的。这花朵是伟大的，尽管它只能开上一时，但它毕竟是与不景气的冬之凄惨针锋相对而把温馨的春色带给了人间。这开得如此盛烈的花朵，如能久开不败，如能把这温馨意味久留人的心头，不也就是三冬春暖吗？可是，可是……，可怜的花朵啊，可惜你空有春心而无法改变这眼前的令时！

挨吃早饭的时候，李家院里弥漫着一层轻淡的薄雾，袅袅的炊烟从厨屋山墙的小洞眼里冒出。李耳从堂屋里走出，那只卧在梧桐枝头的麻雀“扑棱”飞起，一串棉花瓢般的雪絮轻缓地飘落在青黑色带点霜花的房檐之上。此时李耳已经年长一十一岁，穿一身青色冬衣，身量比他的同龄伙伴略显长大，脸盘嫩俊，黑头发下那两道眉毛和那弯刚能显现的胡髭仍然是那样的如霜似银。他是一个爱动脑筋的孩子，有时想得很多，很奇，有时竟也能象大人那样想得入理入情。

一个讨饭的小孩，从大门外边走进这座院子。他又柴又瘦，脸抹得象个小灰鬼，赤身耍筒地穿一件烂得吓人的小袄，腰间束着一条土黄色的草绳；下身，那件单薄的夹裤，烂得还剩大半截。这小乞丐慢慢地踱到李家厨房的门口儿。他定定地站在那里，一副十分饥饿的样子，眼巴巴地往屋里看着。此时厨房里没人。李耳的婶妈是出去抱柴禾去了。

也是此时，站在厨屋门口的李莱，正赶上头晕心翻，身体不舒服，他看看那小乞丐，随口说了一句：“饭还没做好，没啥给你，先到别处要去吧。”说着，转身走到堂屋，眯着眼歪到床上。让小乞丐“先到别处去要”，这是他在心绪不好时说的一句无意之话。

他心里想着：耳他婶抱柴禾回来，不会不给他拿点吃的。至于说“饭还没做好”，那是他不知道情况，其实，他家的饭已经做好，一锅子白蒸馍已经蒸好，从锅里拾出来放在馍筐里，上面用馏布盖了起来。他家日子过得并不富裕，平时吃不上蒸馍，因为这天家里将要来客，所以，不但做的是白蒸馍（馒头），而且是大号的。因他是刚从外边回来，这一点他是确实确实并不知道。这小乞丐见李莱难看着脸子，“不想打发”他这个讨饭的，并且直接“赶他出去”，一赌气，扭头走出去了。

李耳很可怜这个讨饭的孩子，想给他拿个馍，又不敢，他心里说：“我大（叔父）平时心眼儿不错，这一回是咋啦？……是的，他很可能是心里舍不得，因没过过宽余日子，他小手小惯了，他自己都轻易没吃过好饭，才蒸出一筐子白蒸馍，他能舍得拿出来送给别人吗？”既然叔父不想给乞丐拿馍，他也就不好意思张口了。可是，他太可怜那前来要饭的小乞丐了，心想：“恁小个人，大冷天出来讨饭，谁家有一点办法能舍得叫小孩这样啊！想想，饿得瘦那个样子，一风能刮倒，那衣裳烂得麻嘎子（喜雀）都不敢往身上落，恁冷的天，从老远的地方跑到俺家来，一口馍没要到就走了，多可怜人哪！”他真想拿个馍给他送去，又一想，“不能，要是这样，我大心里会生气的！”他知道他的叔父有个很大的特点，那就是，凡是他不顺心的事，你要是逆着他的心思去做，他会一声不响地生暗气，嘴上不说，心里光气，一气几天，越气越狠，直到气出病来。他不能惹他生气，但是他心里由不得非常同情那个小乞丐，“对苦人，心里头应该有个‘同情’，人没同情心，只能算木，不能算人，人来到世上，不算个人，就对不起自己的这一颗心！对这样的人，

我情愿少吃，不吃，也得把馍省给他一个，我不能让他走，我要拿着馍给他送去，大不叫拿，我偷着拿，就说馍是我吃啦。明人不做暗事；若做善事，暗事也不能算是暗事。对，就这样办，这样办！”想到这，他轻手轻脚走进厨屋，伸出两只手，一下子拿起四个热蒸馍，偷偷地往衣襟底下一藏，又轻手轻脚地走出来，很快出了大门，追赶那讨饭的小孩去了。

没想到，当他急急慌慌地走到村头，用目光寻找那小乞丐的时候，见他已经走远了。

他站在那棵头戴银花的大树底下，直勾勾地往南瞅着，见那孩子正急急慌慌地往南边那个相距二里的村庄走。

李耳心里有点踌躇了：“他走了，馍还给他不给呢？”一手拨拉着头上那黑发扎成的“小牛角”，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了。

“嘿，算了吧，不给他罢。”他自己宽慰自己一般地小声说。

“不行！”他又很快自己否定自己，“这样，我大要是知道了，他会吵我，笑我，得我的意。我既然已经下决心给他偷拿了这四个馍，就不应该再拿回去。用真心把东西给了人家，东西就应该归人家所有。人家的东西再往自己家拿，就是缺德。我不能做缺德的事，我非给他送去不中！我大是要着不给，我偏要来个不要也给！他是赌气走的，宁愿饿死也争一口气；我也要争一口气！，我别上了！我要追上他！非把我下决心给他的蒸馍送到他手里不中！”想到这，就拿着馍毅然决然地追上去了。

“别走哩——！别走哩——！”他一边小跑，一边一扬嘴巴一扬嘴巴地向他喊着。

没想到不喊便罢，这一喊，那小乞丐走得更快啦。他先是走，后来竟然小跑起来。

李耳感到奇怪，收住脚步，停了一下，然后又大步向前，紧追不放。前边那小乞丐，小跑一阵之后，扭头看看，见李耳是走，不是跑，也就改成了不是跑，而是快步的走了。

两个人一前一后地快步走着。追呀追，一直追赶到那琼花掩映的村庄跟前。只见那小乞丐猛一闪身，钻到庄子里头不见了。

李耳喘着气，走到这个村庄西头，见一个头戴白麻布帽，身穿黄泥色偏衫的老头向他走来。他问老头：“老伯伯，见一个小讨饭的没有？”老头说：“见了，鼻涕两筒，穿得很烂，脸抹得象个小灰鬼。上庄东头了。”

李耳把拿馍的两只手紧藏在衣襟底下，他不敢向人说出他来这里干啥。他从庄西头赶到庄东头，碰见一个老婆，他问老婆，见一个小讨饭的没有，老婆说：“见了，从这里上庄西头去了。”

李耳又跑到庄西头，一看，又不见这小乞丐的身影了。

这怎么办？他到哪里去了呢？

李耳急得脸上冒汗，他心里说：“我既然已经追到这里了，非追上他不中！下大决心追上他！”他又问几个人见那小要饭的没有，那几个人说：“见了，他正南走了。”

李耳来到庄前门儿，抬眼一看，见那孩子正急急慌慌地往正南方向的另一个村庄走。

李耳迈着更大的步子往南追赶，这一来不当紧，那小乞丐又一溜小跑地跑起来了。李耳急了，嘴里喊着：“别跑哩！我是给你送馍吃！”那孩子并不理他，头也不回，大概是认为他在骗他。李耳心里感到非常奇怪，他生气

啦，心里说：“这孩子到底是咋着啦？咋碰上这一种东西！天底下没见过这样的讨饭的！你跑吧，这一回我非撵上你都不中！”

认死也得撵上！我拼上了，你就是跑到天边天涯我也得把你撵回来！这一回要是撵不上你，誓不罢休！”他下了天大的决心，他不但要把馍给他，还要下狠心弄清他为啥要跑，他要打破砂缸问（纹）到底，弄它个水落石出！他拧起眉毛，把牙一咬，拼死命地往前追赶起来！没想到，刚跑没多远，脚被一块砖头挡了一下，一蹶脚，“呼哧”绊倒！重重地摔了一跤。他十分恼火，顾不得疼痛，折身站起来还撵！他咬着嘴唇撵，跑得比原来劲头还大，两只眼睛都憋红了！

前边的那小乞丐害怕了，他不敢再跑了，他站在地上，咧着嘴哭着说：“我没偷你的鸡！我真没偷你的鸡！谁要偷你的鸡啦，烂他个小舅子！”

李耳煞住脚，喘呼呼地站在他的面前，听他说出这样的话，一下子转怒为喜，扑哧一声笑了。

咦！这小乞丐原来是一个疑心很大的半吊子。

当李耳向他说明情况，把四个用万金难买的同情和叫人哭笑不得的误会代价换来的又白又大的热蒸馍递到他手里的时候，这半傻子的孩子也感动得向他称谢了：“你！……你是好人！”

李耳瘸着腿回到家里，叔父李莱追问起这件事，开始，李耳不愿实说，问急了，才把实情一五一十地说出，没想到李莱不但没生气，还十分高兴地笑着说：“好！这才是叔的好孩子！”

有人说：天底下真没见过这样追赶乞丐的，李耳真是个希罕人。崇恩大伯回复说：“不希罕，这样做，和他的天性正吻合。”

在李耳幼小生活中，合他天性之事，一件件，可比李子树上的白花朵，发生在灵王一十二年六月的一件，或许要比追赶乞丐值得折枝。

曲仁里村，住着一家姓庞的。当家的，人称庞太爷。他有两个儿子：大儿庞信，在朝当官；二儿庞雄，在家没事干，是个有名的恶少爷。

村上的人为了巴结庞家，每年六月十五日，庞太爷过生日的时候，全村各家各户都要买上好多礼品去祝寿。有的人家穷得揭不开锅，也要买点东西往庞家送。

这一年的六月十五快到了，李耳的叔父李莱买了鸡、鱼，还有几大包子糕点，准备送到庞太爷家去祝寿。不巧得很，六月十四那天下午，李莱因一家亲戚有人病危，急需前去瞧瞧，无法等待第二天去庞家祝寿，就嘱咐李耳说：“耳啦，明天是庞太爷六十大寿，我要是回不来，你可要带上准备好的礼物，替我送去给他祝寿啊！心到神知，礼到人知，小孩子家替大人送，他才高兴哩！”李耳说：“好呗，你放心走吧。”

六月十五日来到了，李莱真没回来。这祝寿的任务正式地落到李耳头上了。

这天，庞太爷家真是热闹，琴瑟细奏，钟鼓齐鸣，笑哈哈樽落樽举，乐滔滔客去客来。给庞太爷送寿礼的人真多呀！有抬盒子的，有抬明桌的。有抬囫囵猪的，有抬囫囵羊的。送寿礼的有本地的，有外地的，也有几天以前动身特意从数百里之遥的京都洛阳赶来的。有的人家穷得揭不开锅，也千方百计买点礼物送到他的家里。他家接到的祝寿礼品九间屋子摆不完。

上午，李耳一手掂着鸡鱼，一手拿着糕点，从李家院里走出来。他要代替叔父到庞太爷家去送寿礼。当他走到一棵树影浓重的大柘桑树下的时

候，见一个穿着破烂衣裳的年轻人扛着一篮子寿礼，趑趄巴巴地往庞家走。

“岳九娃！是岳九娃！”李耳感到震惊地在心里喊了一句。

岳九娃到庞家去送寿礼，这件叫一般人看起来十分平常的事情，对李耳震动很大，他一下子怔着了，呆愣愣地站在树影子里，竟然不能往前迈动脚步了。这岳九娃，住在本村，是今年六十整岁的岳平的儿子。这岳平是村上有名的好人，他跟庞太爷年纪一般大，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人，因为岳平是个平民小百姓，六月十五这天上午，庞太爷家正热闹得鼓乐喧天的时候，他家除了他一个人之外，连个人影也没有！别说外地，就是本地也没一个给他祝寿的，连他的儿女都不来给他祝寿！儿女不来祝寿，这也不希罕，希罕的是他的儿子岳九娃把攒了很长时间攒下来的几个钱买了礼品，打算送到庞家去。这是刚才婶妈到他家里去借东西时，亲眼看到和亲耳听到的。不管是婶妈听到也罢，看到也罢，这些对李耳来说毕竟还都不是直觉感受，眼下李耳亲眼看到岳九娃到庞家去送寿礼，这一回对他来说算是真真切切地直觉感受了。

李耳看到这种自身充满讽刺意味的情况，心中非常气愤，他不明白，人们为啥会这样做。他发现过路的行人用好奇的目光上一眼下一眼地瞅他，就抬腿继续往庞家走。他一边走，一边想，“这庞太爷和岳平，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一家那个样，一家这个样！这都是个人，为啥恁不一样哩？”走哇，想啊，咋想也想不开。当他掂着寿礼走到庞太爷家大门口的时候，一拔腿转身又跑回家里去了。回到家里之后，他并不停留，把礼物往家里一放，一个人空手走出村庄，往村东放牛场上的小山底下走去（春秋时期这里多山）。这里黄花点点，绿草如茵，一座孤傲、立陡的小山高高地拔地而起。山脚下的深涧里，有一潭深不可测的清水。李耳往那片绿地上一躺，脸朝上，双手搬着后脑勺，瞪着眼，皱着眉，看着山尖子顶上的云彩，自己跟自己说起话来：“庞太爷家收了那样多的礼，九间屋子摆不完，我大叫我也去他家赶热闹，咱这点东西，人家庞太爷压根也不希罕。这庞太爷和岳平住在一个庄，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给庞太爷祝寿的人成大群；岳平家冷冷清清，连个瞎鬼也没有。他是个人，他也是个人，这为啥恁不一样哩？嘿，真是，这为啥恁不一样哩？”

他正在自己跟自己说话，忽然听见“呼咙咙咚！呼咙咙咚！”一块很大的石头从山顶上滚下来“呼咙咙——咚！！”一下子栽到山涧里头的潭水里不见了。

李耳看到这种情况，皱着眉头想了一阵，猛地一下折身站起，象飞一般地往家里跑去。到家以后，他突然掂起他叔给庞太爷买的祝寿礼物，头也不回地往岳平家里跑去。

岳平正在家里闲坐，见李耳喘着气跑来，手里掂着公鸡、大鱼，还有几盒子封好的糕点，惊讶得一时愣住了。

李耳歪着头，看着岳平，天真烂漫地笑着说：“岳大伯，我来给您老人家祝寿来了！”

“噢！我的好孩子哎！”老人又惊又喜，连忙站起身，弯着腰，双手恭敬地接过礼物，“我的老天爷吔！还有来给我祝寿的哩！好孩子，好孩子！这叫我咋谢你呀，咋谢你呀！”

李耳十分高兴，乐哈哈地笑着说：“不要谢，这谢啥，这谢啥，您老人家恁大年纪啦，我还不该给您祝寿吗？”岳平不无疑虑地说：“孩子啊，今

日是庞太爷的六十大寿，众人都去给他祝寿，你不去他家，反到我家来祝寿，是跑错门了吧！”

李耳是一嘴吃个鞋帮子，心里有底。他眉飞色舞，笑眯眯地歪着头说：“不错，不错，就是给您来祝寿！”

与此同时，庞太爷家里，恶二少庞雄正在怒气冲冲地大发雷霆。他听说李耳把他叔父给庞太爷买的寿礼送到岳家去，脸都气青了，他红着眼吼着说：“他妈的！这小坏种！”

竟敢这样无礼！奶奶娃子！连胎毛都没退净，就敢这样对待我们庞家，就敢这样看不起我爹，小秧秧子儿，我不宰了你才算怪哩！”说到这里，把眼一瞪，咬着牙，气呼呼地往外走去。

庞太爷见此情形，紧走几步，追出门来，一把拉着他说：

“不要跟他不懂话的小孩一般见识。”

恶二少不听，“不中！你放开我，不中！他妈的，我非出了这口气都不中！”他红着眼，从他爹手里挣脱，头也不回地往岳平家里走去。庞太爷怕他伤了人命，在他身后紧追不放。一群看希罕的人闻风赶来，紧紧跟在庞太爷的身后，连几位前来祝寿的客人也被引得跟了上去。

恶二少走进岳家，庞太爷也跟进岳家，看希罕的人群也跟着走进岳家。

恶二少一眼瞅见李耳，见果真正象别人所说的那样，呼地一股子火气冲到头顶，满脸血红的横丝子肉都变紫了，俩眼瞪得象牛蛋一般，伸手揪住李耳胸口上的衣服，一下子把他掂个离地，咬着牙骂着说：“小赖种！没想起你恁坏！妈的，你敢看不起我庞家，真是狗胆包天！我恨不能一家伙掐死你！”说着往前猛地一耸，把李耳仰面朝天地耸在地上，紧接着，又一次揪着他的衣服把他掂起。

岳平吓得面无人色，扑腾一声跪在地上，连连磕头求饶说：“少爷息怒！少爷息怒！”

这都怨我，这都怨我，都怨我是跟太爷一天生。”

李耳毫不畏惧，正气十足，猛地一下从恶二少手里挣脱，稳稳当当，凛然不可侵犯地站在地上。他大声质问恶二少：“你为啥要骂人？你为啥要掐死我？我犯了哪一条罪？你究竟为啥要这样对待我？！”

恶二少怒气不减，喷着沫星子说：“你犯了轻官罪！你把给俺爹祝寿的礼物拿来送到岳家！你不给我爹祝寿，又兴新规矩给老百姓祝寿！”

李耳寸步不让，义气激昂，大声地说：“兴新规矩就是犯罪吗？你没睁眼看看，你们当官的家里好东西多得没处放；平民小百姓穷得揭不开锅，就这，揭不开锅的还得给你东西多得没处放的祝寿送礼。都去给你当官的祝寿，谁来给老百姓祝寿？兴你立规矩给当官的祝寿，就不兴我立规矩给老百姓祝寿？以你立的规矩是，给当官的祝寿是天该地该，给老百姓祝寿就是犯罪，就该掐死！人就知道挖凹地里土往高坟头上添；就不知道山上的石头往山底下滚，就不知道高凸上的土是往凹地里补充！往高坟头上添土是人的规矩；往凹坑里添土是天的规矩。我给岳大伯祝寿是想叫人的规矩合乎天的规矩，这犯了啥法？这犯了啥罪？为啥要掐死我？！我不怕死，我从来没把死放在眼里，不要用死来吓唬我！”在场的人被感动了，一个个眼里含满泪水，大伙把称赞的目光一齐投到李耳的身上。岳平也流着泪不由自主地从地上站起来。

站在一旁的庞太爷，这时再也站不住了，他万万没想到，一个十一二

岁的孩子竟能说出这样一番话来，对李耳真是打心眼儿里佩服。

“说得好！说得好！这后生了不起，今后一定会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物！我立规矩，从今往后，不准别人给我祝寿，我要领头给老百姓祝寿，年年六月十五到岳家来。”说到这，转脸狠劲瞪了恶二少一眼：“滚！畜生，还不快给我滚？”恶二少讨了个大大的没趣，灰溜溜地走出去了。

从此以后，这个能够强烈的表现李耳天性的故事就在曲仁里一带村庄传开了。

“野孩子”至“超格生”

少年李耳认识问题的高深度数，居然能够超出一般成年，这种令人惊异的现象，真叫人感到不可思议。但是，细想起来，此议还是可以理解的。他的“超出”，是非正常的，非稳固性的，是摇摇晃晃、时而出现又时而消失殆尽的。这种超出，只能说是个十分聪慧的少小者在激情迸发时灵感之光的闪现。这种闪现只能是明明灭灭而不是始终如一的。当他心血来潮、义愤填膺之时，他是那样俨然象个非常高明的大人，但是，在他和他的小伙伴一起玩耍起来的时候，他又真真实实地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小孩了。

他和他的伙伴铁镢、玄娃、庚寅、狗逗等一群“野孩子”一起玩“撑船行善”，一起玩“守洞捉鼠”，一起玩“星星过月月”，一起玩“鳌子灰打花脸”，一起到水边戏耍，拾鸭蛋和“捉鱼”。村前有一条风景美丽的厉乡沟，这厉乡沟是从村西北阴阳山下的深潭里流出，宛如一条宽窄不一的小河。沟水清澈，平静，并不没人，两岸长满青青的芦苇，多姿的李树，古幽的绿柳，高大的白杨。夏日，水中长出碧绿的藕叶，粉红的荷花。李耳常和他的小伙伴们一起到水边芦苇里拾鸭蛋，摸爬扎（蝉的前身），坐在李子树上伸着头用嘴啃李子。他们在浅水里逗乐、翻滚、坐船、打进进，把水边的青草当枕头，眯缝着眼肚皮朝上晒太阳。沟边有一排弯着腰的砍头老柳树，一棵棵，枝叶葱茂，看去恰似一把把很大的斜挑着的碧绿绒球。孩子们光着屁股，一丝不挂，从斜树身上爬上去，钻进“绒球”，发声喊，一齐“扑通”一声跳到水里。多么天真，多么质朴，多么和谐！这里没有机关算尽，没有尔虞我诈，没有一脸奸猾的勾心斗角。可爱啊，李耳至死不会忘记的赤子之心的童年！但是，一次，当李耳从柳树上往下跳时，不知为什么，一头扎到水里，别在那里再也转不动身子，差点儿没有淹死。从此婶妈禁令：再也不准他下水。他很听婶妈的话，表示照办。他很守信用，一言既出，从此再也没下过水。

别人钓鱼，他坐在水边看。他禁不住捉鱼趣味的引诱，有时也随着伙伴们一起捉鱼，由于一颗非常的善心的支配，他捉到的鱼，并不吃掉，不是放回河里，就是养在水缸里，看它们游玩。他并不是不吃鱼，只是自己亲手捉的鱼他不忍心看着让它们死掉又送进自己的肚里。他很有心计，亲手发明了一种捉鱼的新型办法：用一个瓦盆，上边蒙上一片麻布，不，这麻布并不盖严，而是留个小口，然后用麻绳从盆沿下将麻布勒紧，系上一条长绳，接着，在盆里下上食物，送进河水，待一个时辰之后，猛拉长绳，把盆子拽上

岸来，就可以捉到一大捧欢蹦乱跳的小鱼。此时李耳总要和伙伴们一起放生，拍手欢跃，感到其乐无穷。

李耳常和铁镢一起到村东的“放牛场”和村西的阴阳山脚去放牛。他们玩得非常痛快。有时也发生口角，因为一个问题争论得脸红脖子粗。李耳聪明过人，但是也正因为这聪明使他的身上不知不觉地滋生了另外的一面：固执己见。有时他竟喜滋滋地在心里说：“我真聪明，象个大人一样懂得很多高深的道理。”他并不知道，他的聪慧的头脑，在顺着思路往深处探究问题时，还带着浓厚的幼稚特点，只是一味的往深处想，再往深处想，想得很深刻，很奇妙，这只是纵深型，而缺乏横阔面，所以有时表现为离奇，甚至固执。这大概是缺乏广阔的社会阅历的聪明少年的共同特点。小李耳是谦虚的，有时也无意之间表现出一种过于自信，有一次，当孩子们谈起上学之事的时候，他曾认为他聪明过人，无须上学念书。后来他上学了！不打算上学，猛然上学，是什么东西使他突然出现这个陡然的转折？这就要推那件使他终生难忘的小事了。

阴阳山里，有个人不常到的地方。这里有一棵当时世上稀有的大树，长得葱茏茂盛，十分好看。那绿盈盈的叶子使你想到，它象楝树，又象槐树。细碎的叶片，有规律地长在青青的叶柄上，三分象叶，七分象花，恰似用剪刀裁成的绿色的图案，齐中有乱，分外美丽！树旁边有所茅屋，屋里住着半仙山人赵五爷。

这天，李耳和铁镢，一边放牛，一边下棋。这时，他们突然发现铁镢的牛失踪了！

两个人都很着急。李耳赶快帮铁镢找牛。李耳往南找；铁镢往北找。找了一阵，没有找到。接着，李耳和铁镢从南、北两个方向一起向那棵绿色的大树走来。李耳走到大树南面，见树身上被谁刮了一块皮，被刮的地方，露出白花花的一片，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一个大字：楝；铁镢来到大树的北面，见树身上也被谁刮了一块皮，被刮的地方，露出白花花的一片，上面歪歪斜斜的写着一个大字：槐。

站在大树北面的铁镢，看着树上的“槐”字说：“咦！这棵槐树不小哇！”

站在大树南面的李耳，看着树上的“楝”字说：“这是一棵楝树，这棵楝树就是不小。”

铁镢是个好抬硬杠的人，外号“一斧子俩橛”，他一听李耳说这棵树是楝树，抬杠的劲头一下子上来了：“咦！这明明是棵槐树，你咋要说是楝树哩？”

李耳说：“这明明是楝树呀，你咋要说是槐树哩？”

铁镢心里说：“你这个李耳，就好给我抬杠，这一回我有根有据，非抬过你都不中！”想到这里，别劲一下子上足了，大声说：“李耳，你听着，牛我不找啦，反正丢不了，这一回我铁镢给你抬杠要抬到底！要见个高低，分个输赢！我要是抬不过你，叫你吐一脸吐沫；你要是抬不过我，你说咋办？”

李耳心里说：“这个一斧子俩橛的家伙，又上别劲了，明明是楝树，他为了抬硬杠，硬要颠倒黑白，把楝树说成槐树。这一回我非要弄个究竟都不中，争论不过他，不能罢休！”想到这里，就对树北面的铁镢说：“这是楝树，不是槐树，我要跟你争论到底，分个输赢！你说你抬不过我情愿叫我吐一脸；我说，我争论不过你，情愿叫你吐两脸！”

铁镢瞪着眼说：“这就是一棵槐树！”

李耳瞪着眼说：“这就是一棵楝树！”

“槐树！就是槐树！不是槐树日头打西边出！”

“楝树！就是楝树！不是楝树日头从东边落！”

两个人正互不相让，赵五爷一手牵着铁镢丢失的那头牛，一手捋着花白的胡子，笑哈哈地走过来说：“好了，不要再争论了，你们再争论也分不出输赢了。你们争论得很有意思，可是你们不知道，你们都说错了，这不是楝树，也不是槐树，这是一棵合欢树。

这树上的‘楝’字和‘槐’字，是我那捣蛋孙子铁蛋为了胡弄人，故意写上的。他刚给我学了两个歪字，就在树上瞎逞能。你们且不可被他的故弄玄虚所迷惑。今后看事情，要从反看到正，从外看到里，从左看到右，从高看到低，从南看到北，从东看到西。天下的事情很多很多，天下的道理很多很多，很深很深，很宽很宽！可不能只是一面之观，一己之见。今后要想避免一面之观，一己之见，就要多长见识，多学知识。要多学知识，就要上学念书。”

从此以后，李耳一心一意想要上学，想要多学知识。他多次要求跟赵五爷上学，要求拜他为师。赵五爷笑着对他说：“我既不设坛讲学，又不教书收徒，我不是教书先生。

咱这苦地县城，有个姓常的教书先生，名叫常枏。他上知天文，下晓地理，读过很多的书，知识渊博。我看你不如拜他为师，跟他上学。”李耳听他这样一说，心中非常高兴。

于是，赵五爷就介绍他，去苦县城里，跟常枏上学。从此以后，常枏就成了李耳的老师。

这常枏，原来的名字并不叫常枏，因他极爱枏树，自己特意给自己起名常枏。这是一个虽不年轻，但尚不算老的大学问人。他，脚踏双脸布鞋，身穿玄色布衫，不长不短的头发，不扎不挽，蓬蓬松松，自自然然。身材略胖，面皮白净，走路有点点脚。虽说不修边幅，但是清清气气。平素对人宽容和蔼，但是有时认真起来，态度十分严肃。他的家并不住在城里，而在城西九里的常家坡。他原是富家出身，后因遭了天火，家境贫寒下来，移居城里女儿家里，收徒教书。当时私人办学没有先例，他的教书是非正式的。

开始是，他为了避免寂寞，在女儿家一座闲宅小院里，和几个对脾气的人谈天说地，言理讲文，把自己读过的书说给那些志趣相投者们听；后来，一些人因羡慕他的学识，就把自家的子弟送给他，请他讲书教学，拜他为师，并资助他一些银两，作为束脩（后来称之为学费），让他铺排自己的生活，以便安心教他们的子弟读书识字。这常枏，习惯于盘腿坐在一个用麻编成的又暄又软的大墩子（后来称为讲坛）上，天马行空般的论今说古。他的学生们各人坐在自备的小坐墩上，围绕着他，洗耳恭听。

少年李耳，第一次有赵五爷领着拜见常枏时，常老师异常高兴，由衷地拍手笑着接见了：“欢迎，欢迎，十分欢迎！早听说曲仁里有个李耳，少年聪慧，十分聪慧！这一下我可收了一个中意的弟子。你的束脩我豁免，你的束脩我豁免。”

自从常枏收李耳为自己的学生之后，就把学馆迁到了自己的家乡——常家坡。这常家坡，是个三五户人家的小村，座落在一个簸箕掌形状的坡地之上。常枏的家座落在村庄的前门儿，门前是一片类似松柏的大枏树。一棵棵绿色的枏树，雄壮而秀气，刚硬而美丽。枏树林的南边，是一个象大土岭

般的秀美的大土冢。土冢上，绿草如绣，杂花纷繁。土冢南边，是一注小湖泊一般的绿水，水清澈底，可以看见里头那蓝绿色的水草，水草们用长长的茎子把青黄色的小花挑到水皮之上。水面上，银鱼跳跃，白鹭翻飞。常枞曾用倒挂金钩的诗句，描写自己对这里景色喜爱的心情：青冢将水作明镜，镜映春色千百重，重重喜意乐常坡，坡头卧我爱绿枞。

常老师拿弟子们给兑在一起的银两，在被火烧过的住宅废墟之上，重新建造了一所青雅的房舍。这房舍既是卧室，又是书房，也是他用来教书的学馆。他在学馆里教他的弟子；更多的时间，是把弟子们领到枞林南边，小青冢脚下的湖边沙地之上，把这里作为他理想的“课堂”。当时李耳就是这个“课堂”上最出色的学生之一。

“牧野皇皇——，檀车洋洋——，师维尚父——，肆伐大商……”常老师背着手，一面吟诵着《牧野》里的诗句，一面在地上信步走动，有意无意地追赶着蝴蝶。那姿势俨然象是军师子牙于牧野驱车大败纣王军队。李耳等，全体同学，坐在他的周围，一个个一声不响，但是情态各各不一。

这常老师教书的方法与别人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他的最大程度上的最大自由式，他有时是坐着讲，有时是卧着讲，有时是走着讲，有时又是追赶着一种动物往前跑着讲，不看学生，也不看放在地上的书简，真是放荡不羁，旁若无人。他所讲内容，十分广泛，从天上到地下，从远古到脚边，从《河图》到《洛书》，从《三坟》到《五典》，海阔天空，扬帆行云，广野万里，任意驰骋。因他讲得不着边际，加上讲课时对授课对象的听与不听从不过问，所以弟子们总不认真听讲。他们有的展开书简胡摸乱瞅，有的躺在地上翻眼看天，有的就着身边的浅水抓鱼，有的偷偷溜走，去那边小枞树林里折枝逐鹿。

面对这种情况，平素被常老师称之为“第一聪明弟子”的杜杰，心中非常高兴，因为只有大家都不上进，他才能更好地保持他的那个“第一”。为保“第一聪明”的称号，在学业上如果哪个敢于冒尖，他就要给他来个过得不去，这就使得常老师这群学生在不认真听的前因之上又加了一个后因，所以常枞学问虽大，却没教出几个象样的弟子。新来的李耳与此完全相反，他不仅不去循规蹈矩，而且故意顶风逆水，来个显然立异标新。

他坐在离常老师最近的人群前边，随着老师讲课的一举一动，他灵活地转动着一双黑黑俊俊的大眼，十倍聚精，百倍会神，竭尽全力地把他所讲的每一段话都刻记在心。

聪明加用功，使他对老师讲过的每段话语都能回述，其中不少精彩的段子皆可一字不差地背得出来。

常老师讲完之后，就叫弟子各人展开书简，找出他指定的必学之段，一片竹简接一片竹简地连讲带读。读讲完毕，自己逸然自得地往大麻扎上仰面一躺，让弟子们面对所规定的片片竹简自己去读。弟子们因那段书上的拦路虎而读不下去，见常老师进入梦乡，也不便于去问，就摇头晃脑假念一阵。李耳是，对于必读之段，经耳过目，再也不忘，卷上竹简去读和展开竹简去读，完全一样。任务完成，无事可干，就用右手食指一字字练习对空书写，让它们化在心里，以便在新路程上往前行进之时，让它们去做得心应手的向导。

放午学时，同学们肩扛书简，相继离去。李耳总是闪身躲进稠密的小枞树林，盘腿坐在空地之上，把竹简放在膝上，利用午饭时间，令“向导”

领路，一段段去攻读那些老师尚未教他读过的书籍。这些未经老师教过的段子之上，不时出现生字，他从腰里掏出小刀，在这些生字的旁边划上记号，以待老师额外指教。李耳上学十分艰苦。曲仁里和常家坡相距十有九里，开初，他是吃过早饭，带上干粮，前来就读。午间，以到附近村上亲戚家前去吃饭为名，偷着在小溪边饮溪水，嚼干粮，度过饭时，下午再回老师身边念书。下午放学以后，一个人离开常家坡，赶回曲仁里。后来，为了把午饭时间也变成学习时间，他干脆不吃不喝，来个“孤军独进，偷卧幽林”。

午饭过后，同学们陆续从家来到水边“学馆”，李耳也从丛林钻出。众家弟子又开始“摇头晃脑”。

李耳用树枝把竹筒上划有印记的生字一个个写在水边潮湿的沙地之上，请求老师指教。常老师不辞辛苦，乐意额外多教，对这些生字，一个个作了回答。如此一次又一次。

这就给李耳后来的自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天，常老师因家中有事，宣布暂时解管（放假）一天。弟子们如鸟儿出笼，乐得手舞足蹈，一个个抓紧时机尽情玩耍。李耳却不然，他爱学习，爱得象是疯了一般，一分一秒的时间也不愿意耽误，他不但不去休假，而且利用这一天的假期开始了更加紧张的自攻自读。

这天，李耳的叔父叫他到姨家走亲戚。李耳的姨家离曲仁里二十多里，需要坐车前往。他坐着用马拉的小拉车往姨家走，准备回来时请他姨坐车来住几天。为了利用一切时间进行自学，临行时，他在车上放了几大捆子竹筒。李耳坐在小拉车上，一面让马自己顺着路往前拉，一面专心致志地看书。走哇，走哇，因他看书看迷了，看呆了，把天底下的一切事情全忘了。他不知走了多少里路，也不知看书看了多长时间，抬头一问，姨家早已走过去了。那马顺路前行，也不知是怎么走的，长驱直进，加上拐弯抹角，竟然把他拉到一座野山脚下的清溪旁边来了。他心中暗想：“这该咋办？得赶紧拐回去，到姨家去走亲戚。”又一想：“《河图》、《洛书》还没看完，到姨家去还得七拐八抹，处处问路，等费尽周折走到他家之后，不知要耽误多少看书时间；到他家去没有紧事，不如干脆趁热打铁，一股劲儿把这几捆子竹筒读完再说。”想到这里，就把马拴到树上，让它就地吃草，一个人坐在小溪旁边，如饥似渴地继续读书，卷上《河图》《洛书》，又展《八索》《九丘》，如进瑞霭缭绕的迷宫，似入珠玉琳琅的宝窟，留连而忘返回，一读而不可收。一直读到紫霞飞尽，月钩挂金，他才想起驱车连夜往姨家摸。没想到天黑路生，迷了方向，东拐西抹，怎么也摸不到姨家。他急得出了一身冷汗。无奈，就把命运交给了那匹老马，让它想往哪走就往哪走。走哇走，走哇走，只见前面闪出一点灯火。李耳赶车照着灯火往前走去，万万没想到，走近灯火，定睛一看，见是老师常杵坐在灯下看书！原来这村庄就是常家坡。常老师问他夜赶马来这有何事干，他说是从姨家回来，路经这里，顺便问老师几个生字。常老师按他要求，回答了这几个生字，李耳见失迷方向已经又迷了过来，靠着从常家坡往家走的路熟，就连夜驱车往曲仁里村摸去。

“半夜走亲戚——意在求学”的俗语，从此开始在曲仁里一带流传。“书疯子”李耳，这个千古怪名也从这里由来。

第二天，李耳照常赶赴“学馆”，来到丛林前边的常家坡头。这天，常老师忽然心血来潮，展开一卷卷竹筒，开始用他讲过的一些精彩段落考问他的弟子。弟子们对于老师所提问题，不是目瞪口呆，就是所答非问，连学业

成绩最好的杜杰也不能回答试题的过半。而李耳却出人意料，语惊四座，对老师所提全部问题，一个个都作了圆满的答复。

常老师喜出望外，禁不住拍手连声称赞：“好！好！好！从现在起我正式宣布，李耳是我的第一聪明弟子！”

三天之后的一个下午，天空湛蓝如镜，云朵与花比鲜。李耳离开常家坡，沿着青青的陌头小路，迈着轻快的步子，心情愉悦地往曲仁里方向走。忽然，一群半大孩子挡住了去路。站在前面的两个打手，握着拳头，气势汹汹地逼视着他。这群人的后边，站着一个人头戴公子帽，身穿丝绸衫，象小青年一般的大少年。此人粗脖颈，青白脸，短眉毛，母狗眼，轻慢无视一切，傲气冲冲逼人，一副官家少爷的风度。这就是有名的“第一聪明弟子”杜杰。他用敌视的目光，不时地向李耳忽闪一下。一看这阵势就知道，这是杜杰纠集这群野孩子，来找李耳寻衅打架。两个打手中的一个粗粗壮壮的黑小子，暴疾着一双斗鸡小眼，举着粗壮的拳头对李耳说：“好你姓李的小子！我看你往哪里走！”

“你想干啥？”李耳用黑亮的大眼向他的拳头忽闪一下，接着，紧紧盯向他那长着斗鸡小眼的黑脸。

“我想干啥，这还用问？爷爷想叫你品着滋味儿好好尝尝我这杂面大捶！”

“打人违犯王法！”

“王法？哼哼！这苦县地面，天高皇帝远，我说揍你，你就得挨，连陈国国君和周天子也救不了你！”黑小子说着，照着李耳的肩胛就是一拳。

李耳愤怒地瞪大眼睛，大声喝问：“你凭啥来打我？不明不白，无理打人，捶头硬实也不算英雄好汉！”

黑小子说：“你小子夺人家的‘第一聪明弟子’，我就得打你，这一捶先叫你尝尝味道，爷爷还有更厉害的一招，名叫‘双拳齐下’，这杂面捶加好面捶，挨起来才更有味儿哩。”说着，托平两条胳膊，把拳头握紧，一连往后退了五尺多远，接着，飞身猛扑，迅速地向李耳打去！李耳轻轻一闪，“呼哧”一声，黑小子一头扎到地上，弄了个鼻青眼肿。

黑小子火冒三尺，脸上带着血，从地上站起，转身举拳跟李耳拼命。在这紧急关口，李耳猛然生出一股大勇，他怒目圆睁，双手攥起黑小子的两个手脖，象连珠炮一般大声而急切地说：“伤人自伤，咎由自取！用拳头服人，人心不服！让人当狗使唤，可耻可悲！拳打无罪人，狗也不如！一看便知，是杜杰当不上第一聪明弟子，心怀不满，无处发泄，让你充当打手！真才实学不能用拳头来换取，空头名誉只能叫人害羞！蛮横无理，以势压人，是狗熊不是英雄，捶头硬实只能证明你软弱无能，你胜利正是你最大的失败！

以强欺弱，以恶压善，用有罪来打无罪，耻辱，耻辱！天大的耻辱！”一急一怒，他说话又成了大人。这一席激烈的言词，象一阵冰雹劈头盖脑的打下，直砸得旁边想上手打人而没上手打的孩子心虚手软，面面相觑；那打人的黑小子也松松的放下了双手。

站在旁边的杜杰黄着脸看着李耳说：“好你李耳，好哇，那好哇！不管你怎么说，反正咱俩不能算毕！”

黑小子见杜杰出来给他撑劲，想起自己栽的冤枉跟头，两眼一瞪，伸把抓住李耳的一只胳膊，又要去打。杜杰把眼一瞪说：“放开他，不准再打！我说不叫再打，就不要再打，你要再打，我就揍你！快蹲一边去，让我来跟

他较量，我倒要看看这个李耳有多大本事。”转脸面向李耳，“你口口声声真才实学，好哇，我要看看你有多大的真才实学！‘第一聪明弟子’原来归我，你来了以后，凭几句胡连八扯把我的名称争走，这是对我极大的藐视，极大的侮辱！不客气说，我要跟你比试比试，看看究竟谁是第一？是英雄是狗熊，拿出真本事来，谁是英雄，谁是狗熊，你可敢跟我见个高低？”

李耳见黑小子松松的蹲在一边，本想把事情了结，本想说个“我没你聪明，我不敢跟你比试”，可是不知怎的，他低头皱眉想了一下，猛然抬起头来，以藐视的目光，傲岸地盯着他的两只小眼，斩钉截铁地说：“好！我正想跟你见见高低！在学业上比试一下，这倒很有意思，你说吧，这个高低怎样见法？”

“背《易经》！比背《易经》！看谁背的多！”

“那好，是背夏朝的《连山易》，是背商朝的《归藏易》，还是背咱们当朝以‘乾’为首的《周易》？三者任你选择。”

“背《周易》！就背当朝的《周易》！”

“那好，比赢了咋说？比输了咋办？”

“谁输了，跪在地上，喊对方三八二十四个爷爷，给对方连磕三八二十四个响头！”

谁赢了，薅个椿根当驴屎，照输家脸上连抽三八二十四下，再吐三八二十四口唾沫，然后再往他嘴上踢三八二十四脚！”杜杰盛气凌人，咬牙切齿地怒视着李耳，右手一抬一抬的，象要掂着椿根往他脸上去打似的。

李耳心想：“你说这些都是不能实行的废话，比学习就比学习，哪能象你说的这样去做？”他此时因随年龄的增长，加上已读了一些书籍，不再象以往那样，有时出现固执，于是轻蔑地向杜杰冷笑一下，说：“你这条件不大高尚，依我说应当比这还要厉害，有胆量咱请老师来作监证，比试的条件，应叫老师去定，输了咋办，赢了咋办，应有老师来说。”

“中！中！走！走！咱们去找老师！说这样办，就得这样办，谁当稀屎兔子，谁是狗熊！”杜杰说着，伸出右手，狠狠地抓住李耳的一只胳膊。

“就这样做，一言为定！”李耳毫不示弱。

二人相持不下，拉拉扯扯去找老师。一群孩子蜂拥着打了战表的李、杜，前呼后嚷，霎时走进常老师居住的兼作学馆的卧室。

常老师坐在书几后面，看着被人群簇拥的李、杜，问明他们的来意，态度由气愤与惊讶转为严肃和郑重。他十分认真地说：“你们比背《周易》，我看很好，只是按杜杰说的办法处罚输者，有失高雅；我要按我的想法去办，对于赢者，我要拿我的束脩，以一盘子银子作奖，对于输者，我要叫他在众人面前十二分地过得不去！一定给予特别严厉的处罚！我说到一定做到，到时怎样处罚，你们莫问，我说话是否算数，到时你们便知！”声音虽不是十分高大，但是底气特别充足，听起来如同打下重锤。李耳并不知道，这常老师是个说话算数的人，他平素宽容大度，看来十分放纵，但是，认真起来，异常的严厉。常老师决定让李耳和杜杰三次背《易》，三比两胜，根据李、杜在学业上的实际情况和聪明度数，他规定他们第一次先背竹筒三九贰拾AE*片，并用手指点着竹片讲读一遍，又领他们连读三遍。然后，凛然地抬起头来，看着他们说：“今晚各回各家，连夜熟读，明天上午，就在这里，有我监视，同着全体学生，当场比试背《易》。等三次比背之后，赢则开奖，输则重罚！现在我同着你俩，和我的全体弟子，再问你们一句，受奖不说，

你们哪个若要受到处罚，到时是否后悔？”

“若要受罚，李耳毫无怨言！”

“若要受罚，杜杰决不后悔！”

比赛双方把话已经说死，人们议论着纷纷离开。

杜杰精神紧张地回到家里，嘴里说着“小小李耳，没有什么可怕”，但是，无形中，心头平添了一种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的沉重的压力。这个花花公子一般的大少年，并非寻常之辈，他虽然家庭富有，但不同于那些靠家资只知挥霍享受、游手好闲的真正花花公子。他有雄心，有抱负，聪明过人，在学业上有着相当的造就，只是因为他的聪明没有哪个同学敢跟他比，傲视一切，轻慢松懈，不能上进，在自己身上储存下了不少的潜力。

他很会应酬，在老师面前，从不露出傲相，但是他内心特别自信，从不允许任何一个同学有半点超过自己。他常常听到老师和同学们的夸奖，被称为“第一聪明弟子”。他听惯了的是恭维话语。赞扬声音的环绕，加上爹娘的娇惯，使他在任何人的面前从来不能有半点的屈辱卑下，正在“一朵花开富贵，满园春色归己”的金子时光之中享受天赠之乐，忽然来个李耳，一下子夺走了他“第一聪明”的称号，他不能忍，他不能容！要是让他强行容忍，那真会活活地难受出一场病来。他要压倒李耳，他要击退向他进攻过来的李耳，要响当地把他征服。但是这个李耳也好生了得，来势不凡，如不认真对付，要是活活的败在他的手下，拿不到一盘子白银不说，还要当众受到重重处罚，一个从来没有栽过跟头，从来没有失过面子的、风度翩翩、尊容楚楚的少年英杰，如果在众人面前被弄得狼狈不堪，威风扫地，那还怎么有脸见人！他要打败李耳，战胜李耳！只能胜利，不能失败，万万不能粗心！但是他不怕，他有信心，他有足够的把握，靠他惊人的聪明，如果再来个连夜苦读，定能压倒对方无疑。他彻宵达旦苦学，一夜灯火通明。

曲仁里，李耳家那所朴素的小西屋里，灯光也明一夜，大概他也没有休息。

第二天早饭过后，第一次赛背《易经》在常老师的学馆开始。屋里地上坐满常氏弟子，其间还有不是学生的邻里乡人。常老师靠墙坐在书几之后，恣色肃穆地看着站在他面前的杜杰和李耳。这里气氛紧张，此时，李、杜第一轮赛背《易经》正式开始。

常老师问杜杰、李耳，谁愿先背，李耳让杜杰挑选。杜杰为争主动，提出每次背《易》都要让他先背。常老师让李耳先到旁边屋子里等候，接着，庄严认真地看着几上展开的《周易》竹简，让杜杰先背。杜杰扬头挺胸，傲慢地往中间一站，毫无拘束，尽量发挥自己的记忆，大声地从“乾；元亨利贞”开背。他声调高，信心大，一段接一段地往下背去。每背几段，故意间歇一下。存气之后，再往下背。就这样，一连背了将近十阵，一连存了好几回气。背着背着，他忽然间停止，想不起来下一句该是什么了。常老师并不催促，而是让他仔细想想。待了一会儿，他又想了出来。接着还往下背。背了几段之后。又一次停了下来。常老师再让他仔细想想，鼓励他要把潜力用尽。他无论怎么想，再也想不起来，就决定不再往下背，当众宣布终止。常老师数了一下，他所背竹简共是贰拾陆片，和原规定的贰拾 AE*片还差一片。杜杰心满意足地往左边挪动一下，心想：一般人最多只能背十七八片，我背贰拾陆片，不管你李耳有多聪明，也无法再超过我。”一抹压倒一切的得意神色，从嘴角和眉宇之间涌起。接下去，常老师使人叫来李耳，让他开

背。李耳转动一下黑俊的大眼，心情兴奋地往中间一站，态度安然，不卑不亢，神采奕奕，意气飞扬。他也从刻着“乾；元亨利贞”的第一片竹板背起。吐字真切清楚，声音悦耳爽朗。既分抑扬顿挫，又长驱奋进，节省时间，干脆利落。如行云游走，似激水流淌，连发而有节奏，丝毫不慌张。一音不错，一字不差，一鼓作气，背完贰拾玖片竹板！比杜杰多背叁片，比老师规定的贰拾 AE*片还多两片。到此，自动停下，宣布终止。出奇制胜，不同凡响，一下子博得了所有在座人们的赞赏！常老师惊喜地站起来带头喝彩，同学们好一阵热烈鼓掌。

站在李耳身边的杜杰，见忽然出现这种异常情况，由不得心中一阵害怕。虚荣，嫉妒，和强烈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刺激和伤害。脸色蜡黄，嘴唇青白，没有半点血色。

他一阵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他感到站在这里不合适，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样子十分狼狈。当他发现自己自我当面出丑时，心中更是慌乱，霎时脸上出满虚汗，贴身的内衣几乎全部潮湿。这些，李耳一一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常老师宣布第一次赛背《易经》李耳胜利。然后指定下一次赛背任务。从李耳第一次背《易》了尾处，往后数够叁拾陆片，用手指着，一面讲解，一面领李、杜二人连读三遍，然后说：“去吧，我单等看明天上午谁背得多。”说罢，在李耳所背的了尾处，结起一道红绳。

杜、李赛背，在同学们当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一下子掀起了大大的读书热潮。

杜杰回到家里，越想心里越难受，恼羞成怒，气得要死。他下了很大的决心：下次赛背，如不压倒李耳，誓不为人！他对他的几个知心好友说：“世有杜杰，不应再有李耳，第二次比赛若不胜李耳，我就头朝下走！”他把愤怒化成了读书上的惊人力量。他不睡觉，也不吃饭，对着墙壁，拼命地背，拼命地读！

李耳回到家中，读书劲头更大，通宵不眠夜成昼，孜孜不倦入迷乡。婶妈为他的赛背胜利由衷的高兴。她可怜儿子辛苦，半夜里做好香美的饭菜端到他的屋里。她把饭碗放到他的桌上；儿子竟然半点不知。后半夜，李耳的同乡同学庚寅和韩四孩，来找李耳上学。韩四孩是常老师的外甥，原来是跟随舅舅常枞，在他家吃住；后因李耳入学，就和李耳、庚寅一起，天天早去晚回。当庚寅和韩四孩来到李耳的住房的时候，见半仙山人赵五爷也来到这里。介绍李耳入学的赵五爷，听说李耳第一次赛背，奇迹般的取胜，感到极大的乐趣。他怕李耳第二次赛背失败，特意在他上学之前赶来进行事前检验。他让庚寅、韩四孩和他一起看着竹简，让李耳试背。李耳把他所准备的第二次赛背的内容，从头到尾背了一遍。结果是，滚瓜烂熟，一字不差。他共背叁拾玖片，比老师规定的叁拾陆片还多叁片。

夜去日来，早饭过后，李、杜赛背，第二次在常家学馆开始。常老师又让杜杰先背。

杜杰紧张，害怕，吓得鼻尖上直冒冷汗。他十分小心，百倍注意。通过苦读，在学习上他已经有了不小的进步。他从结一道红绳的地方开始往底下背。没想到，这次他一下子背了叁拾肆片。杜杰宣布只能背到这里。接下去有李耳开背。李耳背得流利，自然，一字不错，非常熟练。但是，万万没想到，当他从结一道红绳处往下背了叁拾叁片和杜杰相差一片的时候，突然停

住了，再也背不下去。庚寅、韩四孩感到很理解。常老师宣布：第二次赛背，李耳失败，杜杰胜利。常老师在杜杰背《易》的了尾处用两道红绳作结，接着往下数了五九肆拾伍片，一面讲解，一面领杜杰李耳读了三遍，让弟子各回各家，等明天来看杜、李第三次赛背。

杜杰于第二次赛背中获胜，心情异常振奋，但是心中仍然害怕，因为三比两胜，一人胜了一次，还不知到底是谁最后胜利。但是他的信心猛增百倍。他下了天大的决心，第三次赛背，一定击败李耳！他向他的同学好友们发下宏誓：第三次若不战胜李耳，不头朝上活他一天！若要败在他的脚下，不悬梁自尽，也要投河而死！他不寝不食，以千倍的劲头，用尽吃奶的力量，日夜苦读。夜里困得难忍，他咬破中指，用血在墙上写了两个大字：“拼死”！

李耳回到家里，以超过前两次的劲头，苦背苦读。白天拼搏竟日，夜晚挑尽孤灯。

黎明前，赵五爷和庚寅、韩四孩一起，第二次来到李耳住室。他们第二次看着竹筒让李耳预背。李耳把他第二次要赛背的内容从头到尾背了一遍。结果是又背得滚瓜烂熟，一字不差。他共背伍拾陆片，比老师指定要背的肆拾伍片还多拾壹片。赵五爷放心地离去。

庚寅、韩四孩问李耳：上一次，你事先背得烂熟，而到赛背的时候为啥偏偏比不上杜杰？李耳不说。庚寅、韩四孩再次追问，他还是不说。庚寅、韩四孩看出其中大有文章，再三追问，并保证：“你说出来，我们给你保密，坚决保密！一定保密！如不保密，愿叫你狠狠地打嘴！”李耳无奈，才很不情愿地说出。

又一个早饭过后的上午到来，第三次李、杜赛背，也就是最后一次决定胜负的赛背，在常家学馆开始。

这次决赛，非同小可，三比两胜，前边已经各胜一次，各负一次，这次如果谁胜利了，谁就能取得真正的胜利，如果谁失败了，谁就要前功尽弃，彻底失败，不光拿不到老师奖给的一盘子白银，还要受到无法设想的严重处罚。

常家学馆，屋外的窗户上趴满男女，他们心情紧张地往屋里看着。屋里，坐在书几后面的常老师，神态慎重地看着一排排坐在木墩子上的弟子，看着在他面前并肩而立的杜杰和李耳。这里氛围肃穆，大家一声不响，单等常老师宣布赛背开始。

常老师又让杜杰先背。杜杰从结着双道红绳儿的地方往下背。他，面色苍白，嘴唇发紫，生怕万一失败，拿不到白银，还要当众受到严厉处罚，脸面丢尽；更不敢想起他对几个同学的发誓：如果要失败，不悬梁自尽，也投河而死。他深知常老师的脾性：寻常对人放任自流，说认真起来，十二分的认真，话既出口，不会返回。他想到害怕会导致失败，故意使自己大起胆子，没想到，他这样一狠劲，心里竟一下子生起了百倍的勇气。他靠自己事前准备的充分，一开背就很顺利。一顺百顺，节节顺利。他没想到，他竟一股作气，一直背到第肆拾陆片的地方，直到他确实无法再往下背，才宣布停止。接着由李耳从双道红绳处开背。他背得还象第一次那样，一字不错，爽朗熟练，既合抑扬顿挫，又很流利自然。但是不知为什么，当他背到第肆拾伍片，比杜杰还差一片的时候，忽然“打车”，进行不动，宣布只能背到这里。看来他是不愿超过杜杰，故意停止。对这一点常老师毫无觉察，因为他根本就没有想起往这一点上注意。

第三次赛背，杜杰占先。三比两胜，李耳失败，杜杰胜利。常老师心情异常激动。

他用十分看得起的喜悦目光看着杜杰，举起大拇指连声夸赞：“好，好！还是杜杰聪明，我要当场奖你！”说着端出早已准备好的一陶盘银子，亲自用双手捧到杜杰面前。杜杰接过那盘白银，脸上露出十分得意的神色，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

常老师把目光从杜杰转向李耳，脸色突然变得严肃而冷峻，他想，“你李耳也真不争气，你第一次背恁好，由于骄傲自大，后两次接连失败；人家杜杰，第一次不如你，后两次接连胜利。我若不真正给你个厉害看看，今后不光不能管教我的弟子，也不能有效地治住你的傲气！”想到这，就用十分威严的目光瞅着李耳说：“李耳，你听着！这次赛背，是你失败。胜则重奖，败则重罚，这是事先说定，为做到有规必遵，有章必守，我要言而有信，行而有果！为严明学规，惩一警众，我要重重罚你！”说着，伸手从书几上拿起一个二寸来宽，二尺来长的桑木戒尺，“把左手伸出来！”李耳无奈，只得顺从地把左手伸出。常老师目光严厉，冰冷，脸上仿佛能拧出水，他用左手抓起李耳左手的四个手指头尖，一横心，抡起无情的戒尺，啪！啪！啪！啪！狠打起来。李耳脸色蜡黄，皱眉咬牙，蹙着身子忍受。此时庚寅和韩四孩心中不平，感到非常难过，他们站几站，张几张嘴，想说什么没说出来。常老师一连打了二十整下，才放下戒尺。李耳的左手立时肿得象气蛤蟆一般，他感到那只手火辣辣的疼痛，但是他忍着痛苦，一声不响。

他凝着眸，想了一下什么，用力咬着哆嗦的嘴唇，眼里微微涌出一层潮湿的泪水，但不知为什么，他又咬一下嘴唇，强忍着，把那刚刚涌出的泪水收了回去，好象说：“是我情愿，我不能说亏。”

常老师越打人，反而火气越盛，严厉的面色半点也没退，他怒气冲冲，把李耳的竹筒“哗啦”一声撂出门外，大声说：“跪外边去！”李耳无奈，只好顺从地走到门外，样子十分可怜，可是他并不求饶，一声不响，站在书筒旁边，想了一下，自动屈双膝往地上一跪。

庚寅和韩四孩，看着跪在外边地上的可怜的李耳，再也忍受不住，“呼”地一下，同时从木墩子上站起。庚寅噙着同情的眼泪说：“老师，他亏！你不应该罚他！他亏！”常老师让他说出他亏在何处。庚寅说：“李耳不叫俺说。李耳背书，不能算是输给杜杰。”

李耳第二次背书，实际上背了叁拾玖片！比杜杰的叁拾肆片多伍片；第三次背书，他实际背了伍拾陆片！比杜杰的肆拾陆片还多拾片。他背的好得很！是赵五爷预先看着叫他背的。他说他看见杜杰第一次背输的时候难为情的样子，不忍心再叫他输。杜杰对人家说，他要是比输了就不活了；李耳怕他万一死了，不忍心叫他输啦。李耳说，他比赛背书是想催杜杰好好学习，想催同学们好好学习，也是催自己好好学习。他说他不想去赢老师的银子，他说老师苦心巴力地挣几个钱，他不忍心去赢过来。他说比赛背书对大家有好处，只要能起到作用就好啦，他情愿自己输，也不叫杜杰输啦。他不知道你这样罚他，他不摸你的脾气，他认为你只是想催着大家好好上学，嘴里说罚，实际不罚，说说就算了，谁知道你罚他罚恁厉害地！我说的都是真的，不信你管问你外甥韩四孩！”韩四孩说：“真的，俺舅，他说的是真的！一点点儿也不假！”此时已在窗外站了一会的赵五爷激动地走了进来。他是从离这二里的闺女家拐来的，他早已看出了李耳有意让人的心思，他对他们第三

次比背不放心，这次特从闺女家拐来。他把庚寅的话向常老师作了又一次证实，证实李耳受罚确实是亏。

面对这种震人心扉的情景，常老师心里实在憋不住劲了，他心中难过，鼻根子一酸，眼泪夺眶而出！他没想到，他狠狠责罚的竟是这样的一位高尚的学生！多好的孩子啊！

他的心是多么的好啊！他是因为为别人着想，为别人好而挨打呀！我罚他罚恁狠，打他打恁狠，真是打亏他了！”他感到十分痛惜，说不出心里头是个啥味儿，他哭了，流着泪走到门外，弯腰拉着跪在地上的李耳，用带着哭腔的声音大声说：“好孩子！快起来，你不该受罚，我罚你罚亏了。你虽说输了，你输得好！输得胜利！人格的胜利！你是一位好学生，合格的学生！超格的学生！”

在座的学生都哭了。手里捧着一陶盘银子站在地上的杜杰，不知如何是好了，他象傻了一般，两手一松，陶盘“扑塌”一声掉到地上，摔了好几瓣子。他说不出心里头是个啥滋味儿，“嘟噜”一下，眼泪也出来了。

啊！李耳，平凡的少年，平凡中很不平凡的少年！常老师的超格生！……

公元前五五六年，晋、齐大战，十二国助晋，战争波及常家坡头，满地银甲皑皑，遍野盔缨如血。直到这时，李耳跟随常老师上学的生涯才算终止。

做个真人

光阴象一只巨大无比的神鸟，忽闪着大得能够盖过一切的、黑里儿白表儿的翅膀，轻无声息地往前飞进。随着这只神鸟翅膀的轻轻忽闪，我们的李耳不知不觉地从少年进入了青年。

公元前五四八年，二十四岁的李耳忽然听说生身父亲李乾从老远的地方回到了家乡。

他从失踪至今没回过老家。这次回乡他没到曲仁里来，而是在一个表亲的家里停了一下。

当李耳急忙到这家亲戚家看望父亲时，才知道原来是个谎信，根本没有此事。

人皆有情，况且李耳感情又很丰富，他既没见过生父，也没见过生母，没尝过父爱，也没尝过母爱，心中多么难过！他虽有叔父、婶妈的抚爱，但是想起亲爹亲娘，总免不了那不定时间出现的凄苦悲伤。他常把一腔相爱之情深深地倾注到婶妈所讲的生母的身上。哪怕这只是一往“假设”之上的感情倾注。那么这种假设性的倾注，也曾使他驱走过不少的孤苦凄凉之感，使他在精神上得到暂时性的安慰和解脱。缺乏骨肉之爱和对于骨肉之爱的饥渴，反而使他产生了对众生的大爱，没尝过生父、生母的温存，反而使他象孤身独站的大树一般的生长，更加冷静，更加坚强，更有独立见解，更加使他宽大的心扉对着广漠的天宇而开。对于他的生来从没见过生父和生母，与其说是先天性的匮乏，倒不如说是为一个哲学家的头脑的形成而准备了可贵的因素，他决心不在红尘空走一趟，决心给尘世留下一点什么，用他的话来

说，叫做“既来红尘，不愧红尘，绝不浮光掠影，空走一回”。他要做个好人，于世有益的好人。

做好人，基本的条件有哪些呢？首当其冲的又是哪一条呢？开初，他也不无困惑，还是后来，经过那件事情之后，他才深深得知。

那是李耳听说他生父“回乡”之后的第二个年头。初春，大地尚未复苏，草木孕育生机。一个浮云遮日的上午，李耳从外边做田回来，正打算看他的《九丘》，忽然传来一阵叫卖的声音：“牡丹！牡丹！牡丹根！卖牡丹根哟！”

李耳放下刚刚展开的书简，走到大门外边一看，见一群人正围着两个卖牡丹根的看新鲜。本里里正崇恩大伯也在其中。这时候，牡丹花在上还是很稀少的东西，一般人是不会见到的。

人圈当中的空地上，铺着一个红色的麻布单子。单子上放着几小捆用红麻绳捆着的褐黄色的根根。这些根根，有长有短，有细有粗，有的发几股杈，有的是一条独根。单子旁边栽一根五尺多长的小竹竿，竹竿上挂着一面白綾子旗，旗上画着一株开着鲜花的牡丹树。靠竹竿两边的两个小麻扎上，分别坐着一高一矮两个男人。矮些的，上穿蓝色短衫，下穿扎腿白裤，一副憨厚老实模样。此人姓郑，名叫结实，住在这东边不远的小郑庄。高些的，身穿黄裤，腰系紫裙，头顶正中的发纂上包扎着一块鲜红鲜红的绸子布，白白秀秀的脸蛋上，转动着一双十分机灵的大眼睛。此人风度高雅，谈吐不凡，说起话来，犹如墨士骚人。据郑结实说，他是他的表哥，是洛阳有名的花匠，外号“京都花王牡丹客”。

这位卖牡丹的京都花王，解一捆牡丹根，拿起一根，托在手上，轻轻笑着，环视一下众人，然后不急不慢地说道：“这种牡丹，不同于一般的牡丹。我在洛阳养花二十四年，都没弄到过这种品种。后来，在我被越国一位朋友请去帮助养花期间，一天，突然在深山谷中发现这样一株红牡丹。它比一般牡丹红艳，红得耀眼，艳得使你想起天上的彩虹，叫人禁不住为它动心；它比一般牡丹朵大，开出的花朵，大如碗口；它比一般牡丹棵大，大得象是一株小树。它的枝叶，也和一般牡丹的枝叶有不同之处，油绿的叶子，看起来有点和橘树的叶子相仿佛。我的那位朋友，曾高兴地把它称为小牡丹树。我把它移到朋友的花房，精心护理，繁殖三年，给朋友换取一笔可观的银两。我的这位朋友，重义轻利，在我临走之时，他要把钱财全部给我！我无论如何也不要。他问我想要些什么，我提出，想带几捆我亲手培植的这种牡丹根，让它到家乡安家落户。朋友欣然同意。

此次回乡途中，拐到好友郑结实家，我想顺便售出几根，一来是为朋友的家乡添点光彩，二来也是换取一点盘缠钱。这种牡丹，价钱昂贵，需二十两白银才能买到一根，而又言不二价，所以非富家弟子和那般文人雅士不要。有人买也好，没人买也罢，我并不同于一般卖牡丹的人，非卖不中；我卖牡丹，一是为了证实一下它的价值，二是为了看看人的价值，以便以花会友。”

李耳见他说得顺理，由不得扒开人群，走到圈里，很感兴趣地蹲了下来。

庞雄的堂弟，曲仁里第二富家子弟庞秀典，问那卖牡丹根的说：“这牡丹根要是有假，要是不象你说的那样咋办？”那人说：“结实可作保人。”郑结实拍着胸口说：“凭良心说，半点也不假，因为我在越国亲眼见过，你们

不信，我愿意拿我的家产作保，要是假了，我情愿扒屋子卖宅子包赔！”他说得十分认真，实在是令人无可置疑。

庞秀典问：“十两银子一根，你卖不卖？”

那人回答：“不卖。”

又问：“十五两银子一根呢？”

又答：“不卖。”

“十九两银子一根呢？”

“少了二十两不卖。”

庞秀典生气了，把眼一瞪说：“你不卖，我不要！你这个人咋这样？没见过卖恁硬的！”

卖牡丹的笑了：“我已说了，不要谎头，因为我知道我的货物的真正价值。老弟看值就要，看不值就不要，生意不成人情在，请老弟多多包涵，多多包涵。”

李耳转脸往身边的崇恩大伯看了一眼，见他一声不响，就又转过脸来，从那捆解了绳的牡丹根里拿了一根，举在眼前，认真地看着。看来他对这牡丹根很感兴趣。

卖牡丹的见李耳白袜黑履，蓝裤蓝衫，头顶浅蓝扎帕、白髭淡雅，相貌温文，一时感到很大的兴致；他见李耳对牡丹根看得十分认真的样子，就笑着说：“看来兄弟想买一根。”李耳笑而不语，没说要，也没说不要。卖牡丹的说：“我观这位兄弟，文质彬彬，阔绰泰然，风清月静，相貌不凡，定是一位有学问的高人雅士。我可以毫不避忌地说，我这牡丹，非高人雅士不舍得买，也不愿意要，因为他们没有那份美情妙致。你买到之后，用土埋到盆里，勤于浇水，待一段时间，即可发芽长成一株小树一般的棵棵；然后，特别肥美的花朵，怒放盛开，又香又好看。或陪你于书斋，或伴你于窗前，悦目赏心，清志静神，可以说是其乐也无穷！我的那位养花的越国朋友，就是一位高人雅士，他对我培植的这种牡丹，爱得如醉如痴，他曾写过一段百字颂词来夸赞我这牡丹。这段颂词我已经抄写起来带在身上。我看这兄弟是个识字人，现在特意请你当众念念。”说着掏出一卷白绢递给李耳。李耳接过白绢，展开一看，见上面写满清楚的小字。他说他念不好，把它递给崇恩大伯。崇恩伯说他也念不好，又递给了那卖牡丹的。

“好，你们不念，我来当众献丑。”卖牡丹人双手撑持白绢，以情带音，宏声朗朗地读了起来：

“一树春色！满院溢香！朵艳，瓣丽，裁彩虹于天庭；枝绿，花红，若旭日上扶桑。

居茅舍而不卑，植污土而不脏。辟恶气以美人情，清烦恼以宁心房。伴君于书斋窗外，陪君于床头案旁。富增志趣兮！学业上进；贵宽胸襟兮！心情豁朗。

未出屋——能触朝霞，不喧赫——可掬荣光！”

卖牡丹人读到这里，李耳和崇恩大伯心里都感到特别高兴，他们觉得这人确实有趣，心想，他的牡丹一定很不寻常。崇恩伯立即拿出二十两雪花白银买了一根牡丹根。李耳更感兴趣，跟叔父要银来买牡丹根。叔父手里只有十两银子，又东凑西借，给他弄够二十两白银，买了一根牡丹根。

李耳喜得这根牡丹根，珍爱地在胸口捧了一会，然后，十分欢欣地走回家去。

崇恩伯满面春风地走来，笑眯眯问李耳说：“卖牡丹的说栽在地上和盆里皆可，你准备把它栽到哪里？”李耳说：“这价值昂贵的东西，得来不易，我怕以后鸡狗伤它，打算栽到盆里。”“好咧。”崇恩伯点头乐滋滋退去。

李耳端来一个特大的斗盆，把盆底钻上小眼，然后将盆里盛满肥沃的湿土，小心翼翼地把牡丹根埋在土里。白天，他把斗盆放在影门墙里边的砖台上。这里，保险，阴凉，通风，又能得到反射过来的柔和的阳光。晚上，他怕牡丹根万一被人偷去，就和叔父一起把斗盆抬进小西屋里，放在和他朝夕相伴的小书桌旁。白天抬到院里，晚上抬进屋里，就这样，一里一外抬来抬去。叔父李莱是个勤劳厚道的老人，他很支持养子的喜好，叫抬就抬，总是咧嘴嘿嘿笑着，从来不说一句麻烦。婶妈慈祥地看着他们爷儿俩的可笑动作，用手理着散在额前的花白头发，笑哈哈地说：“你们爷儿俩，配合得可真好咧。”

李耳很爱他的那根埋在土里的褐黄色的牡丹根。他常坐在书桌旁边看那斗盆。人说爱屋及乌，由于他爱他那埋在土里的“心尖子肉”，推而及之，他对那个破盆，甚而那盆里泥土也产生了深厚的感情。一天，他给牡丹根浇水之后，坐在书桌旁边，呆呆地看那斗盆里泥土。只见斗盆慢慢地变成一个肥大的浅红花蕾。花蕾咧嘴，炸开鲜红的花瓣，露出嫩黄的花心。花瓣慢慢地伸展，伸展，霎时铺满整个屋子。有一片花瓣从屋门口伸进院子，霎时，整个院子全被馨香的“红锦”覆盖。

一闪！幻影消失。面前还是那盛满泥土的斗盆。他多么希望那斗盆里快快长出一棵浓香四溢的牡丹花呀！

十天以后，牡丹根发出了黄绿色的嫩芽；春去夏来，嫩芽长成一棵手指头粗细的牡丹树，青青的干，嫩绿的枝，浅绿的叶。李耳见了心中好生喜爱，浇水浇得更勤。小牡丹树越长越高，绿色越来越重。李耳和叔父把斗盆抬到院当中砖台子上，让它饱尝阳光，好能及早地长出骨朵，开出鲜花。

崇恩伯从他家走来，站在斗盆旁边，静静地看李耳的小牡丹树。崇恩伯的牡丹根没照料好，没培植出苗，白搭二十两银子。他现在把观花的希望全都寄托到李耳这棵绿色的小树之上。这样以来，李耳对他的这株小树更加珍爱，他让叔父和他一起把斗盆抬进堂屋，放到供奉天皇的香案之上，这一方面是对叔父辛辛苦苦帮助抬盆的报偿，另一方面，也在无意之间表明了这棵绿色的小牡丹树在李耳、叔父和婶妈心目中的价值和地位。

李耳，襟怀锦绣的李耳，他要让这作为主房的屋内因他的心爱的牡丹树突然间鲜花怒放春光明媚，他要和二老双亲共享美好的时辰到来的欢乐。

他盼望他的小树快快开花，但是不知怎的，越盼望，它越不开。“树”枝和“树”叶的绿色变重了，它不开；枝条上那扁棘针一般的東西变硬了，它还不开；整棵树的枝枝叶叶，姿色变得丑陋了，它仍然不开。别说肥硕的鲜花，就连一个小小的骨朵也看不到。李耳急了，就到阴阳山里去找半仙山人赵五爷。他老人家经多见广，李耳想请他来鉴别一下这是一种什么牡丹。赵五爷来到这里搭眼一看，咦！我的娘啊，怨不得开不出牡丹花，这原来是一棵狗尿疾子树！这种树当时世上稀有，学名叫“枳”，俗名叫狗尿疾子。狗尿疾，多么低劣的名字啊！

李耳万分气愤！他花了白银，费了心血和功夫不算，又叫狗尿一天爷桌子！这对他一片美好的真情该是多大的侮辱！他到东郑庄去找郑结实，谁知郑结实早已溜走。郑结实那个卖牡丹的朋友，原来是郑国的一个骗子。

李耳把斗盆从香案上掀翻，摔在地上，烂成了碎片；他抓起那棵可恶的狗尿疾子树，一下子撻到粪坑子里。崇恩伯万分感慨地说：“如今这世道，人心到了何种地步！有卖假酒的；有售假药的；有用狗尿疾子骗钱的；还有满腹空空，窃人才学，老雕戴皮帽假充鹰的；有花言巧语善说假话的，有当官为了肥己，上欺天子，下欺黎民，打着为百姓的招牌坑害百姓的；还有用假去坑骗别人而被别人坑骗死的。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人心实在艰险！我看这个尘世上的人终究会被自己造出来的这个假字连窝害死！岳丘山的母亲被一个开真方卖假药的活活‘治’死就是很好的证据。”李耳愤恨地说：“这些人看起来是人，为啥不做人事哩？难道是上天造物时故意造出这物种的吗？尘世上的人要是到了一个不剩的都象这个样子的時候，那上天只有把他们全部毁掉而重新去造了！”崇恩大伯说：“刚才我说的是气话，就世人的总数而言，大多数是真诚的；在咱们民风质朴的曲仁里，更是如此。象那卖牡丹的劣等人是为数极少的。”提起那卖牡丹的，李耳越想越生气，他恨透了那个可恶的假字！他下决心要在这个尘世之上做个真人！

做真人，不仅要做得在决心的范围之内，而且要做在行为的范围之内。但是，当你在做个真人的行为的范围之内，绕着旋道飞身迅跑的时候，往往会和不期而遇的做个假人的行为发生冲撞，由于这种往往出现的冲撞所致，下面紧紧接着的又一个故事就发生了。

曲仁里村子里头，住着一位老人，老人娘家姓啥，叫啥名字，谁也没有去注意，因为她本家（指婆家）姓韩，所以人们称他韩奶奶。韩奶奶在村西隐阳山向阳的山坡上栽了十四棵大蜜桃树。每年夏天，大蜜桃结得满树都是。这些蜜桃，个大，皮薄，核小，肉多。白白的皮，红红的嘴，你用指甲一掐，可以流出甜得象蜜一样的汁水来。附近村上的小孩，好瞅韩奶奶不在那里的时候去偷她的桃。吃几个桃倒没有什么，可恨的是，有时候因一时粗心没有看好，就被摘个净光。苦苦等一年，连个桃妞儿也落不上。

这年（李耳买牡丹根的第二年）五月，韩奶奶的蜜桃将要成熟，再有三天就可以摘谢。这当儿，正是桃树底下不能离人的节骨眼儿上，韩奶奶的女儿因坐月子生急病派人来叫她来了。韩奶奶想请俩人给她看两天桃，因村人们农活都比较忙，一时没想起来请谁合适。想来想去，最后想到李耳和玄娃身上了。

早晨，李耳正要出门散步，见玄娃走来，就回屋陪他坐下，二人开始闲谈。这玄娃，是村上有名的不守信用的人。他比李耳小三岁，二十多了，看上去，还一身的孩子气。

人虽幼稚，说起假话来相当老练。

二人正闲话间，韩奶奶急急慌慌地走进来了。她一进门就说：“耳嘞，娃嘞，两位大孙子嘞，我老婆子有急事要请你们帮忙嘞。”

李耳见老人前来相求，心中喜欢，“啥事？您老人家有啥事要让我们帮忙？只管说出来就是了。”

老人把她的桃子将要成熟离不开人和女儿有病派人来叫她以及她想叫他们帮她看两天桃的事前前后后说了一遍。李耳和玄娃听说请他们看桃，心中高兴，当场就应了下来。

老人恐怕话说得不透，进一步地补充说：“只需你们帮助两天，因为闺女只叫我去她家两天就好嘞。我看你俩好坐在山坡上一边放牛，一边看书下棋，要不是这我还想不起来到这来请你们哩。这两天，我想请你们一边放牛、

看书，一边趁着给我看看桃。我知道，在日头平西以后，那里好有野虫出来，一个人坐那里心里害怕，所以特请你俩。请你们帮忙，我可不是白请，等我到闺女家回来，谢了桃要挑大的，给你们一家送去两大篮子！”

李耳笑了：“韩奶奶！我们不要您的桃。您老人家放心吧，我们一定要把您的蜜桃看好，我们说到，一定做到！”

玄娃高兴得两眼眯成一条线，乐哈哈合手赞同说：“对！就是这样。您老人家放心，我们一定要把您的蜜桃看好，我们说到，一定做到。”停了一下，转脸看着李耳说：“我看这样，这两天，咱们只看桃、放牛，不再看书。因为看书入迷，会影响看桃。咱们二人坐在桃树底下，一边下棋，一边把牛拴在那里让它自己吃草。这样既能避免无聊，又能在日头平西之后互相仗胆，最主要的是完成了老人家交给的看桃的差使，一举三得，乐而为之，这样，你看好也不好？”

“好！好！太好了！”李耳笑了，玄娃笑了，韩奶奶也笑了。

早饭后，李耳带上干粮，一手牵着一头小牛，一手掂着用麻布棋盘包好的竹质棋子，到玄娃家去找他一起去山坡看桃。玄娃说：中，你先走吧，我随后就到。

李耳一个人牵着牛往村西走。半路上，他忽然止步，不往前走了。他想，“这玄娃，虚虚假假，不守信用，他要是说去不去了，该怎么办？我不是拐回去，让他和我一块走。”又一想：“我不能这样看人，他以往不守信用，这一次不一定不守信用，他的话说得是那样的切实，我们三面对照许下的诺言，他不能再去光说不做。再者说，韩奶奶的桃，一年收入一次，不是小事，她老人家恁大岁数，亲自来请我们两个，这一次他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再含糊的。我自己要下决心做个恪守信用的真诚之人，也要用一颗恪守信用的真诚之心去看待别人，别人守信用，我要用自己的恪守信用去对待他，别人不守信用，我也要用自己的恪守信用去对待他。”想到此，就头也不回地牵着牛往隐阳山走去了。

到了隐阳山，李耳把牛拴在草多的地方，让它自己吃草，一个人坐在桃树底下，展开棋盘等玄娃。等了半天，没见玄娃的影子。他心里很生气，真想站起来去找他！又一想：“不能。我已经答应给韩奶奶把桃看好，我要是走了，韩奶奶的桃要是被人偷了，罪责应该归我，那时候我不也成了不守信用的人了吗？”想到此，就一个人一动也不动地坐在桃树底下的山坡上。

此时，四外庄上几个来偷桃子的小孩，从树丛里头露了露头，见李耳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坐着，一副十分忠于职守的样子，没敢下手。待了半个时辰，又露几次头，见李耳一副安营扎寨的样子，只好带着满脸失望的神色各回各家了。

日头平西，隐阳山白昼期间令人惊骇的时刻到来了。这里共有两段使人害怕的时候：一段短的；一段长的。短的在白昼，从太阳平西，到日落星现；长段在夜里，从天黑到黎明。夜里，此处如在鬼的世界，没人敢来偷桃，也无法下手偷桃；白昼，从太阳平西到日落星现，这段时间里，此处野虫出没，令人生畏，来偷桃者，如果在其它时候没能得逞，往往利用这个时刻下手。

太阳钻进镶着金边的紫云，隐阳山上静静的，静静的，静得吓人。浓重的绿茵阴森下来，李耳感到那边茂密的树丛深处，仿佛躲藏着一个看不见的鬼蜮，这鬼蜮在张着大嘴窥视着他，时时想谋他于肚腹之中。忽然之间，

一条红花大蛇鹅着头，凶着眼，伸着红红的芯子，直直地朝着他爬来。李耳心里猛一惊，头发梢子竖了起来。不知为什么，当大虫爬到离李耳不远的地方的时候，忽然猛一转弯，又往小树丛里爬去了。李耳赶快抽身站起，到旁边搬来一个胳膊粗细的小树股，掰掉上面的小枝，摘去上面的碎叶，准备拿它给野兽搏斗，保护自己。他心情稍稍平静，刚刚重新坐了下来，猛听呼地一声，一阵阴风从树丛背后吹起，乱树棵子胡乱地摇晃一阵之后，突地从那里跳出一只紫花颜色的头上长着五股六叉的东西的大野兽来。他心里又是一凉，脊背上出了虚汗，他紧紧握着手里的树股，站起来，拉开架势，准备和它拼命。当他看清那紫花东西，原来是一只大鹿的时候，心里才稍稍平静下来。

那只鹿钻进树丛，李耳重新坐下，双手紧紧地攥紧那根冒着汁水的木棍，心想：“如果野兽向我袭来，我要和他决一死战。受人之托，忠于人之事，决不能说了不做。

宁愿拼死在这里，也不能离开此处，使韩奶奶的桃子受到损失。”就这样，他一直坚持到太阳落山，夜影子上来，才离开山坡，牵牛回家。

李耳实在气愤不过，牵了牛，一直走到玄娃家里。他打算狠狠地责备他一盘，没想到，还没来得及张嘴，玄娃就先开口了。他把今天上午李耳从他家走了之后，他如何因喝凉水突发肚疼病，如何浑身出汗，疼痛难忍，如何咬牙皱眉在床上翻滚，如何生怕耽误看桃，下棋，一心要去阴阳山而终究没有去成，活灵活现地说了一遍，说得比象的还象，比真的还真。李耳见他这样说，不管心里是否相信，嘴上也就不再说什么了。玄娃说：“明天我一定要去！这一回我不再多说，请你看着好了。”

第二天早晨，李耳带上两顿的干粮，携棋牵牛，第二次去找玄娃。玄娃指指搭在院子里绳上的湿衣裳说：“天下事真有很多想不到，昨天我从身上脱下来的脏衣裳，在水盆里泡了一夜，天明我把它拧出来晾在这绳上了，家里人都出去忙活去了，这里只剩我自己，我要是因为和你一块走而把衣裳现在就收回屋里，一是屋里没处搭，二是捂在那里怕沤；要是搭在这院子里不收，而和你一块走，又恐怕被人偷走，咱小家小户做一身衣裳不容易，我看，你还是先走，衣裳干了我一会就去。你快去吧，露水一干该有人偷桃了。这一回我一定要去，不管什么情况，我不能再说去而不去了！我不能象小时候那样，‘摸摸嘴把儿，不算一啥’，咱都二十多的人啦，红口白牙说出的话，不能不算数，请看着了，这一回我说了要是不做，情愿叫你用条子抽我的嘴。你先走吧，请相信我好了。”

李耳心里说：“这一回我应得不先走，也要先走，我就是去看看你到底是是个什么样的人哩！”想到此，又一声不响地牵着牛头里走了。

到了阴阳山，李耳第二次把牛拴在草多的地方，展开棋盘，等待玄娃的到来。等呀等，从早晨等到上午，未见玄娃到来。等呀等，从上午等到下午，仍没见到玄娃的影子。

李耳又急又气，急得头上冒汗，气得满脸通红，心中就如烧起一团大火，他真想立即跑回家去，一把拉过玄娃，跟他一块到街上讲理，说不好了就拼架！又一想：“不能，不能，不要这样，不要这样。这样，会显得一个青年人没有涵养，也会把看桃的事情弄坏。

他这号人，没有意思，我不能用没有意思去对待没有意思。他不守信用，我要恪守信用。

他守信用，我要用自己的恪守信用来对待他，他不守信用，我也用自己的恪守信用来对待他。人皆无信，天下混沌，若天下都象他而使天下烂掉，他也逃不掉；若人们都不象他，天下自然还可有救；如若都去无信，我还有信，天下的信，还算没有完全灭尽；以己不信，来为天下坏信，沾沾自喜，何其悲也！以己之信，来为天下存信，本应乐之，何不乐也！他可以不守信用，但是挡不住我恪守信用。不去问他，眼下帮韩奶奶看桃，是天下第一紧要事。”想到此，他就沉下心来，安安稳稳地坐在桃树底下，看起桃来。

日头平西，阴阳山白昼的骇人时刻又到了。阴森的山坡又吹起了一阵飒飒的凉风。

李耳找到他昨天丢弃在山坡上的那根还没摘尽树叶的湿木棍，双手横握在胸前，面朝里往石块上一坐，怒目攒眉地盯着对面的乱树棵子，准备应付一切不祥事情的出现。就这样，等了半个时辰，仍然是平平静静，一切安然无恙。

李耳的心情松缓起来。但是万没想到，当他刚把木棍坐在屁股底下的时候，一只黄狼，瞪着眼睛向他走来。李耳急忙去摸他的木棍，愣在地上，没敢站起。黄狼停下来，见李耳和它对峙着坐在地上一动不动，以为他沉着有恃，恐怕他的附近还有伙伴，就往后退去。但是当它看清山坡上仅只他一个人的时候，就又开始向他进攻了。它凶着眼睛向李耳扑来。李耳急中生胆，把生死和一切害怕置之度外，抡起木棍向黄狼猛打！只一下，打断黄狼一条前腿。黄狼不知他是一个文弱的书生，只以为他是一个万将难敌的猛将，带着大伤，落荒逃走。李耳因出师告捷，胆子竟然猛增数倍。他双手紧握木棍，叉开双腿，站在地上，心想，我是跟野兽拼上了，宁愿拼死，也不离开这里，我要下决心把韩奶奶的桃看得一个不少！又是万万没想到，就在他刚刚下定决心之时，只听高高的山顶上突然有人大声喊叫起来：

“啊呀不好！救人！快救人哪！”

李耳抬头一看，见一个中年大汉从山坡上扑扑棱棱地滚了下来。生活中有很多事往往巧得叫人难以置信，这个从山坡上滚下来的人，不是别人，正是玄娃的父亲岳丘山。

岳丘山正跟他大儿子石娃一起在山上采药，没想到一滑手滚了下来。

骨骨碌碌，骨骨碌碌……岳丘山越滚越低，眼看就要栽下十几丈深的山沟摔个粉身碎骨。

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刻，平常斯斯文文的李耳不知从哪里一次再次的来了怎么大的勇气和机灵，他一个箭步飞上，一只手抓住岳丘山的衣裳，另一只手抓住一棵小树，咬着牙，狠狠地拽紧，认死不丢！两个人一下子滴溜在那里。岳丘山的大儿子石娃走了过来，费好大的力气才把他们拉上石坡。

岳丘山对李耳十分感激，口口声声称他是他的救命恩人。他问他为何坐在这里，李耳把他和玄娃答应给韩奶奶看桃和他几次等玄娃没等来以及和狼搏斗的事前前后后一五一十地说了一遍。岳丘山听了，特别激动，夸赞李耳说：“好侄子，你做得好！要是都象玄娃那样，说话不算数，不守信用，韩奶奶的桃要被人偷光，连我的性命也没有了！”

你用生命和你身上万金难买的东西，救了我的命，我要报偿！不光以后我要报偿，现在我还要叫玄娃先来个报偿！”流着泪，从桃树上掰下一个三尺多长的桃条。李耳问岳丘山为啥要掰桃条，他说：“不对你说，我有用处。”

岳丘山回到家里，用手抹去眼泪，红着眼睛，把桃条往玄娃面前一撂，无比愤怒地大声说：“孽种！你说咋兑现吧？”

你说的是用这桃条自己扫嘴打，还是我替你扫嘴上打？！”

玄娃一阵莫名其妙，“大，你这是咋啦？”他知道他大是个好动感情的烈性子人，但不知这次是为了啥。他扬着脸看着父亲，等待他的回答。

岳丘山说：“你不要故意来装糊涂，你虚虚假假，言而无信，活不要脸！我提起来那个虚虚假假出真方卖假药的坏蛋骗走我的金银，又把你奶奶活活‘医’死的事，我就恼恨，提起你的不守信用，我就生气！你答应给韩奶奶看桃，又活装狗熊！不是李耳遵守信用，又冒生命危险来救我，我早变成了一把骨头！”接着把刚才山坡上的事说了一遍，“我要报偿！要先叫你替我报偿！你话说得天花乱坠，实际上连个屁也不放！你害得李耳无聊地干坐两天，你害得我的恩人差点叫狼吃了，你言而无信，我要用桃条抽你的嘴，要狠抽你的嘴！你说的是你自己抽，还是我用桃条来替你抽？说！你给我说！”他越说越生气，越说越上劲，眼都恼红了！岳丘山啊，这个老实人，当他暴怒起来的时候，有多么的吓人！

玄娃把头勾下去了。他心里非常的惭愧，他佩服、感谢李耳，他十分恼恨自己，“大，我错了，我以为李耳守信用，有他在那，韩奶奶的桃不会出事，没想到……唉，要是他也象我这样想，就……我该打嘴！该打嘴！”说着掂起桃条，照自己的嘴上连打三下。

“你这种人会说会拉，说改不改，我要叫你袒胸认罪！我要把你上身扒光，用绳拴着，用桃条赶着去找李耳认罪，这是我对我的恩人感恩的第一步表示，说这样办，就一定这样办！”岳丘山仍然声音很大地说。

“我愿意这样，大，我应该这样！”玄娃自动脱去上衣，让父亲用绳把他绑着，用桃条抽着，往李耳家走。李耳见此情形，迅速地跑上去，给他把绳解开，把衣服穿好。

从此以后，玄娃成了一个恪守信用的人。

劫难

世不宜人，逼益人之人决心创立益人学说。为创立学说，再修学问，“耳愿予之终身”，其中包括终生不娶（终生不娶，未成事实，李耳婚事，错综复杂，以后章节还要提到，这里不题）。真正益人的学说之建立，是真正艰难的，当李耳以终生不娶的决心开始创立他的学说的时候，世上的险恶就开始直截了当地对他不容了。

公元前五四五年，楚国想再次伐吴，恐自己兵力不足，不能取胜，就向秦国借兵。

秦国出兵助楚伐吴。吴国防守严密，楚国未能获胜，无处出气，就来个回师侵郑，天下刚刚平静，忽然离乱又起。借兵荒马乱之机，大土匪头子栾豹，纠集一批恶劣凶顽开始在陈国苦地趁火打劫，他们冒充吴国军队，四处兴风作浪，以“陈国与楚国通好，我吴军在陈地烧杀夺取，就是对楚国的报复”为借口，杀人放火，抢掠财物，所到之处，一片火海。

这年冬天，天寒地冻，从凝重的乌云里挤出白雪星星儿，半天一个地飘落在曲仁里村的青松翠竹之上。此时的曲仁里村，正以它特有的静美，一声不响地向战争的离乱和冬日的残酷表示着抗衡。也是在这个时候，一个二十七岁的年轻人，正坐在李家院小西屋里窗子底下，伏案持笔，目光凝滞地注视着窗外的天空。他就是字伯阳，取号李聃的李耳。他要写点东西，一点于世有益的东西。哪知就在这个时候，栾豹的匪兵突然之间包围了村子。村庄顿时混乱起来，鸡飞狗咬，喊声骇人。匪徒们身穿黑裤，脚蹬深腰白袜，上身穿着玄色的短褂，头上扎着玄色扎巾，有的手提齐头白刀，有的拿着他们称为吴钩的月芽一般的弯刀，凶神恶煞地向村里逼进。几家人家的房屋开始起火，黑烟洞地，火光冲天，两个壮大的匪徒扛抬着一个姿色俊美的少女，龇牙咧嘴地从庄里往庄外走。

少女在他们肩上拼命挣扎，但是挣扎不掉。一个花头发老婆婆，拦着他们的去路，跪在他们面前，口喊：“军爷，军爷，行行好吧，军爷，军爷，放了她，行行好吧！”一个匪徒放下少女的下半截身子，摘下腰里挂着的大刀，照定跪在地上的老婆婆“呲”的一刀将她的头颅砍落在地。一个胖大的匪徒，一手端刀，一手抓着一个山羊胡子的老头，逼他往村外走，小老头连声说：“我没土地，也没金银，一贫如洗，一贫如洗！”胖大匪徒说：“既然如此，要你还有何用。”说着照他的脑门上砍了一刀，小老头满脸流血，一头栽到地上，等那匪徒离开他好几步远的时候，小老头又在地上动了几动。一个匪徒从村外抓回一个逃跑的村民，用弯刀将他的右手削掉，拧着他左边的胳膊往村里走。

此时两个年龄大一点的匪徒用右手拧着庞雄的堂弟庞秀典往村外走。庞秀典嘴里说着：“俺家大财广，家里不缺金银。”“好吧，既是殷实主户，那就快请上车，等给你定好价钱，再叫家里人拿钱来回。”说着将他绑了，让他坐上停在村头的那辆双轮檀木马车。

当马车刚要离村西走的时候，一群匪徒赶着六个用麻绳穿了袄袖的村民，从村子里边走了出来。这六个人的当中，有一个二十七岁的青年书生。此人姓啥名谁？他就是李耳，我们心中敬爱的李伯阳。

李耳他们一行人，在匪徒们的驱赶之下，往西南方向怨庄一带走去。当他们走到离怨庄不远的时候，见路两旁不远一个不远一个地躺着一具具的死尸。怨家庄上，一片焦黑，除了几所被烧得烂杂杂的瓦房之外，其余的房子全都变成了屋岔子。村头的两片场地上，躺着两片横七竖八的尸体。这些尸体，有的没有头，有的没有胳膊，有的没有下半截身子。一棵柳树上，挂着受害者的肠子和连肝。另一棵柳树上，挨边挂着三颗已经冻硬的人头。听匪徒们自己叙述，这怨家庄上有一中年汉子，因父亲被抓，他一怒之下，杀了一个匪兵的小头目，惹得栾豹无名火起，就下令对怨庄来了个烧光宰净。李耳在心里对自己说：“天哪！太恶了！这些在上天形成物种时，错形成的劣等物种太恶了！只有恶人才做恶事，从未见过真正的善人去做恶事，看来人间最宝贵的东西首要的应该推‘善’。当今，在这个尘世之上，这个‘善’字太缺乏了，太需要了！我李伯阳此去如若不能生还，一切都不再说；如若倘能生还，一定终生奉行一个‘善’字，终生宣扬一个‘善’字，让我们以‘善’莅天下，使其恶无法实行吧！”

李耳他们穿过怨庄，往西南方向走去。

傍晚，北风顿然刮起，天色愈加阴暗，下雪了。先是轻软稀疏的雪花；

接下去，白絮越来越大，越来越重，越来越稠；再接下去，肥大的雪絮间夹杂了纷乱的象石灰一样的白粉；再接下去，又夹杂上了雪肠子和冻雨。雪越下越大，风越刮越紧，无数个白色的冷旋当空拧起，整个天宇，浑浑糊糊，粉粉迷迷，搅得世界寒彻冷透，霎时，整个人间全被埋在白茫茫的冰魂之中。不到半夜，怨庄村头那片惨景就被一尺多厚的大雪严严地遮盖了。

第二天，天气乍晴，大雪开始融化，加上人踏，路上被踩出无数个烂杂杂的窑豁。

寒夜来临，天气奇冷，那无数窑豁的边沿象刀锋一般坚硬锐利。三天后，一个又飘雪花的傍晚，李耳他们一群被劫持者，在匪徒们的棍棒绳索之下，从大西南方向折回，第二次又过怨庄。听说栾豹的土匪队伍，是在西南和陈国军队遭逢，吃了败仗之后，不得已才掉头转回的。此时，李耳再也看不见和自己同来的乡亲，因为他已经“入编”。匪徒们把他编置到第三十八串长绳之中。这一串绳和其它串一样，一绳穿着十八个人。他们用又粗又结实的皮绳，从被抓者的肩膀上穿透棉袄，一个挨一个地穿起，一连串地穿起一大串了。前后两边的绳头，都有匪徒们紧紧拽扯，象牵牲口和赶牲口一般。每一串绳的两边，都有四个拿刀带棒的凶恶匪徒监视，而且后边还跟着一个挎弓带箭的串长。如果有人“不规”，他们不是棒打，就是刀砍。如果有人逃走，带弓箭的串长就用弓箭向他射击。凡没有射死而被追回者，尽皆用刀砍死。他们把这些被抓来的人称做“狩获”，意思是狩猎获取的物品。他们对这些“狩获”折磨得很残酷，一则是使他们失去逃跑的能力，二则是使他们忍受不了痛苦，好赶紧给家里捎信，让家人们快快拿钱来把他们回走。他们给这些“狩获”编了号，定了价钱，家里人拿钱来回，如果达到定价或超过定价，就放人回去；如果达不到定价，就不放他们，而让其继续受罪。定价低者，折磨得厉害；定价高者，稍有优待。如果家里很穷，硬说家里富有，长时间没人来回，就来个苦苦折磨，最后杀掉。对不拿钱者，他们从来不放；对必须放者，他们的规矩是放死不放活。

李耳一串“狩获”和其它许多“狩获”一起，穿过怨庄，冒着奇冷严寒，迎着稀疏的雪花，踏着硬锐的冻地往正东走。北风如刀，割得“狩获”们的耳朵和手梢象猫咬着一般。一个早已被折磨得又黄又瘦的年轻人，脚上的麻布鞋底被冰硬的冻地磨透，两个已被冻紫的脚后跟露在外面，脚后跟被冻地磨烂，肉丝子和坏死的紫血沾在地上，使人看了由不得浑身每一个骨头缝都为之寒颤酸楚。年轻人疼痛难忍，忽然双腿一软，坠到地上，再也无法往前迈动一步。绳串带着那年轻人往前拖拉一阵，终于停住。“军爷，我真是一步也挪不动了。”年轻人再也没有一点生的希望。“不能走，就放你回去！”监管这一串人的小头目这样说一句，就端刀把他从绳上割掉，拉到一边，砍死在地。

队列继续往东前进。人们一声不响，只能听到他们脚踏冻地时发出的“咔嚓咔嚓”的声音。他们万万不敢随便说话，匪首们早有规定：“狩获”们除因特殊情况经串长允许之外，其余任何时候不准开腔发话；更不准“狩获”们之间随意交谈。对随意交谈者，除严刑拷打之外，还要割下舌头。李耳和其他“狩获”一样，默默走路，一声不响。他是个能说善讲之人，如果允许说话，他会只用语言就能把这些走兽击败，但是他们手里有刀，对于劣种动物的带刀者来说，他们无理也是有理。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他深深知道，与其被他们割下舌头，倒不如干脆一句话不说。走在李耳身后的是

一个五十多岁的半老者。此人良眉善目，一脸悲哀之颜。他，姓陶，名焕，字玉章，无儿无女，是一个孤苦无依之人。这陶玉章已被他们抓来一段时间。由于身体虚弱，加上冻饿苦累的折损，使他出现天旋地转、四肢酸痛的不支之感，双腿象灌了铅一般的沉重，实在无法向前迈步。但是由于生存欲望的促使，他用尽仅有的一点力气硬往前挨。走着走着，头一晕，眼一黑，瘫软在地。“不能走了，放你‘回去’！”那个方才刚刚杀了人的匪徒说着，端刀去割他的棉袄。陶玉章猛地一个震惊，竭尽全身仅有的一点力气，从半昏死中睁开眼睛，拼命一般地挣扎着站起，凄惨地哀告说：“军爷，我能走！我还能走！”黑色的“军爷”奸笑着瞅他一眼，才算暂时把他放开。

人串继续往前走。陶玉章在半昏死的状态之中硬往前挨，踉跄了一步，接着，一个前趴，双手扒在走在他前面的李耳的两个肩膀头上。李耳出于一颗善心，故意用自己两个肩头上的力量慢慢地带动着他，小心翼翼地往前挪动。没想到这样一来不知当紧，反倒引起了那个已经全无人性的黑色“军爷”的兴趣，一时高兴，使他产生了一个怪异的念头，他摸摸腰上的齐头白刀，邪恶地对李耳笑笑说：“看来，他想趴你肩上走路。

这样吧，李耳，你想叫他趴，就叫他趴；不想叫他趴，就不叫他趴。因为肩膀头是你的，所以我特意来个随你的意。这是我给你的一点特殊方便。不过，我要特意告诉你，这陶玉章，我只打算再叫他活半天。对于这个只能活半天的人，你让他趴，也只能再趴半天，让他趴与不让他趴都没有一点价值，让与不让，我都不责你的错，也都不给你啥子好处。我说到一定做到。对于这个只能再活半天的人，你让趴呢？还是不让趴呢？今儿我想特意出个新鲜题目考考你。好吧，现在你先考虑，等一会要好好回答我。”

李耳一眼看得出来，这是恶者拿着善者的善心来开玩笑。但是这种玩笑是非同小可的。面对这种恶者手操生杀予夺之权，面对这种自己和自己要搭救的人在生死存亡关头的特异情况，李耳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了，“是的，在这种从来未见过的特殊情况下，对陶玉章这样的人，我是救他呢？还是从肩膀上把他抖掉呢？既然这个黑色强盗提出了这样的怪题，我不能不十二分认真思考。我想救陶焕，不是为了自己好，而是为了别人好。

按这个黑色强盗所说，我救陶焕，一不责难我，二于我无益，三没有价值。这一不责备我，二不有益于我，看来没有疑义，可这第三条‘没有价值’，是说对了呢，还是没有说对呢？……是的，在这杀人如麻，好人生命不值分文的世道里，我来搭救一个只能再活半天，而且又处在这半昏死状态之中的人的性命，只能叫他在半昏死中多活半天，这能有什么作用呢？这不是背着死尸枉出力吗？看来，我不如把他从我的肩膀上抖掉，让自己走路能够轻松一点。”又一想，“不能，我不能把他从我身上抖掉，他已把求生之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我怎能忍心硬把他抖掉，而让他立即死去呢？人要有一颗善心，既然我已下决心在这个尘世上做个善心之人，我哪能去违背我的善心而把一个还有生命的人从我身上抖掉而让他躺到死地之上呢？在这个人心险恶的尘世上，善心是最珍贵的，最有价值的。若天下人都无善心，则善灭亡；若天下人都有善心，则善光扬；若都无善心，我还保存一颗善心，则善不绝。得志，则兼善天下；不得志，则独善我心。这独善我心，不是不值分文，而是很有价值。以恶莅天下，则天下祸，以善莅天下，则天下福，以假善莅天下，则天下祸福各半，以真善莅天下，则天下大福而无祸。为天下的大福而不违背自己的一颗善心，何乐而不为！更何况这陶焕不一定就只能活上半天，

还有个万一幸存的机会！我救他是有作用的，有价值的，我决不把他从我身上甩掉！我要救他，要用一个十分危险的生命去救另一个十分危险的生命！是的，我就是要这样的去回答在我身边的这个黑色强盗的怪题！”想到这里，他不但没有把脊背上的陶焕甩掉，而且毅然决然地伸出双手，结结实实地抓住了他的两个手腕。

黑色的强盗见李耳用实在的行动回答了他的怪题，既感到好玩，又感到十分不可思议：“李伯阳，看来你是真心实意地搭救这个半死不活的半大老头子啦？”

“是的。”

“嘿嘿，嘿嘿，嘿嘿。”黑色强盗阴险地笑了。

天色更加阴暗，雪片越来越大，以致大得吓人。灰灰暗暗的背景上，飞舞着稀疏的“蝴蝶”。有几只“蝴蝶”飞进了人们的衣领，咬着他们的脖子，使他们感到又凉又疼。

人群一直往东，一直往东，然后拐弯向北，往靠河村一带村庄走去。

生死线上

天黑以后，李耳他们一群人在靠河村上住了下来。

这是一个北靠涡河，东西狭长的村庄。庄上几十户人家听说匪兵将要到来，在天黑之前早已逃光。整个村庄上住满了从各处汇来的土匪队伍，连栾豹直接率领的土匪老营也扎到这里来了。李耳他们所住的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大院子。这里有东厢房，西厢房，坐北朝南的后堂楼。堂楼东山墙外，是一间做厨房用的小草屋；西山墙外，是一个长着几棵小树的柴禾园。照着堂楼门口当院里长着一棵枝杈刚硬的老枣树。此时，堂楼、东、西厢房，都已住满了人。

东厢房里。两只破碗里盛着兽油，粗大的麻捻，红黄色的火头催着黑烟。李耳等一长串十七个“狩获”，和另外几串绳上的“狩获”们，一个个背靠着墙，坐在阴冷的墙根子上。勾着头，睁着眼，一声不响。一个手持棍棒的黑色匪徒，在他们面前走来走去。

他不准他们睡觉，不准他们挤眼。这叫做熬“狩获”。他要把他们熬得七死八活，完全失去逃跑的能力，要叫他们在难熬难撑的情况下赶紧给家里捎信，叫他们快快拿银，来把他们领走。一个名叫狗孩的年轻人，困得实在难以支持，刚一栽嘴，被那匪徒照头打了一棍，只听“梆”的一声，鲜血流了一脸。

此时，堂楼门口，有个上了岁数的匪徒，把一面写有“吴”字的旗子用一木棍插好，别在门头上面。今日他们派人和吴国军队去取联系，经许可，他们已被编入吴国军队的杂牌军。他们准备从明日开始，正式打出吴国军队的旗号。他们打着吴军的旗号去当土匪，正可体现在此多事春秋兵匪一家的道理。这个时期，不管是楚国，不管是吴国，不管是晋国，也不管是秦国，哪个国家的军队都免不了烧杀抢掠，奸淫妇女，就连号称正义之师的齐军也无不如此，真乃人心邪恶，没有多少好东西！

一个光脊梁汉子，被两个凶恶的匪徒从后堂楼里推出。三支火把把整个院子照得通明。

“晾狩获啦！”一声骇人的喊叫，三个屋子里“狩获”们在黑色“军爷”们的监督下，从三个屋子门口鱼贯而出。他们分别排成“一”字，分别在东、西屋，后堂楼的前墙根上蹲好。

光脊梁汉子被一匪徒推推搡搡着往当院走。只见他双臂背起，被一条长长的麻绳紧紧的绑着，披头散发，满脸血污，上身一丝不挂，下身穿一件烂得吓人的灯笼花裤。匪徒们推着他往一棵大枣树底下走。他不敢反抗，但心里很不情愿。其中之一的一个壮大匪徒，用一只手扼着他的脖子，狠着劲，猛地一推，把他推得栽到地上，弄得他鼻口出血。壮大匪徒很快地抓住他的头发，把他从地上拽起，推到枣树底下。他们把长绳从一股粗大的枣树股上甩过去，抓起长绳的一头，咬着牙硬往上拽。光脊梁汉子离地而起。

他双腿蹬空，被越拽越高，直到挨着那老树股子才停在那里。天寒地冻，雪花半天一个地落着，嗖嗖的北风象尖利的刀子，划破他的皮，割进他的肉，扎进他的手指，穿进他一颗流着鲜血的心。他浑身哆嗦，嘴里发出难以忍受的痛苦的声音。

一个匪徒大声说：“谁不快快叫家里拿银来回，就叫他好好尝尝这个味道！”

天气奇冷，北风越刮越紧，吊在树上的光脊梁汉子，起先是双腿动着，嘴里发出声音，后来是浑身蹴成一个硬硬的蛋蛋，进入了麻木的半昏死状态，一点声音也没有。那个壮大的匪徒，看到这种情况，掂一个大腿粗的木棍，走到枣树底下，照着他的腰窝，拼命地捣了一下：“你还装死啦！”“啊呀——我的娘！”光脊梁汉子惨叫一声，真的昏死过去了。

“哈哈哈哈哈！”匪徒们开心地一齐狂笑了。

蹲在墙根上的“狩获”们，先是毛骨悚然，后是头晕眼黑，提到喉咙眼上的一颗颗跳动的心也被打碎了。李耳的心哆嗦得不做主儿，他不敢抬头往枣树上看。他是个有胆量的人，他不是不敢看，而是不忍心看。他的一颗善心流血了，他想：“人为啥这样恶？这不比野兽还恶吗？难道说，天下最凶恶，最残忍的动物就是人吗？人哪，太坏了，太缺乏善心了，我要建立善的学说，要建立善的学说！这一回我要是死了，一切皆休，啥话也不再说；如若生还，要大声呼唤善良，要建立善良的学说，要大声的呼唤善良！

大声的呼唤善良！”

匪徒们见那吊着的汉子一声不响，认为他确乎是真的死了，就把他从枣树股上谢下来。汉子浑身麻木，双腿再也不能伸直。摸摸胸口，仅有微弱的跳动。他们架起他，拉拉着，往堂楼里走去了。

一个汉子刚被拉回，另一个光脊汉子又从西屋被拖出来了。……

正当善良的人们用极大的力量忍受人给人制造的极大痛苦的时候，堂楼里几个专给善良者制造痛苦的恶人正在尽情地享受人们用极为痛苦的代价制造出来的极大“欢乐”。

野兽是靠食别类动植物而生存的，人（恶人）是靠谋同类善良者财，害同类善良者命而生存的。人（恶人），是用别人的大苦而叫自己享受“大福”的。

堂楼里。靠后墙的一张黑紫色的仙人桌上，放着两个大大的铜盆，盆里盛满狗油，从狗油里露出头来的两个象火把一般粗细的油捻上，挑着两团

大火。这里黑烟缭绕，光波晃动。八仙桌旁放有两把刻有大寿桃的黑木大椅。东边的大椅上坐着一个凶险的大汉。

此人大高个子，古铜色方形大脸，高鼻子，大嘴巴，两只恶狠狠的眼睛里，闪着叫人难以捉摸的寒星，又粗又重的卧蚕眉，眉毛尖子凶狠地往上这么一挑。下穿黑毛兽皮大裤，脚踏毛朝里的白色高腰皮靴；上身，穿一件黄毛黑花的豹皮褂子；头上戴一顶酱色狼皮疙瘩头帽；肩上披一个猩红色的丝绸大披肩；腰里挂着一柄阳光闪闪的杀人宝刀。此人就是大吴军阵地支队大头领，大土匪头子栾豹。

四个拿枪带刀的黑衣卫士，分开左右，站在他的两边。

这土匪头子栾豹，今晚又喜又怒，喜的是今日与吴军取得了联系，怒的是在西南一带遇陈兵，遭到了惨败。今晚他要独自痛饮，狂吃暴喝，来个庆喜压忧。他已吩咐厨子准备好了特意安排的酒肉。

大厨司魏山用铜盆端来了热菜，用铜壶掂来了热酒。他把冒着热气的大菜放在仙人桌上，掂起铜壶往小黑碗里倒满一碗热酒，然后小心翼翼地退去。

栾豹举碗喝了一碗热酒，用手拿起一只狗腿，歪头咧嘴地啃了起来。啃了一阵，猛然想起什么，就随手拽下几只鸡腿，递给卫士。四卫士恭敬地用双手接下，也学着他的样子歪头去啃。栾豹兴劲乍起，伸手端起小黑碗，把大半碗热酒一饮而尽，然后红着眼，伸手抓起一块经他特意安排而做熟的人心，送到嘴里，狠着牙咬下一块，歪头嚼了起来。

当他把这口肉咽下肚子之后，吓人的一笑，自言自语地说：“嘿嘿，还怪香哩。”

当他喝酒喝到兴致大起的时候，眯缝着眼，抽身站起，几步迈到门口，随便地往门外问道：“狩获晾完了吧？”

“晾完了！”一个匪徒大声地向他禀报说。

栾豹又说：“今晚是吉庆日，从绳的一头挨着砍几个，祭祭旗。”说罢，又回到屋里，和卫士们一起狂饮大嚼起来。

“我来砍！”站在大枣树底下的杀人魔王熊魁自报勇武地说着，从腰里摘下他的带血的齐头白刀。这熊魁就是那个在冻野上曾经说出要叫陶焕再活半天的家伙。这家伙红着一双杀人成性的环眼，举刀走到东屋前墙根上，在李耳所在的那串“狩获”的南头，伸把揪起一个细长的青年，“吡啦”一声，把他肩头上的破袄割掉一块，将他拉到一旁，手起刀落，只听“吡啦”一声，一颗青春的头颅滚落在地。暗红色的鲜血滋了老远。

“狩获”们吓得心惊胆颤，面色如土。

第二个被割烂肩上破袄，从人串上拉出来的是一个瘦弱的矮个老头。熊魁象掂小鸡子一般，把他掂到院子当中，“吡啦”一刀，小老头死于非命。

第三个被割烂肩上破袄的又是一个青年。当熊魁抓着这青年往外拽扯的时候，特意拧着头翻眼看看相隔不到十人的李耳和陶焕，好象是说：“你们还能再活多长时间吗？”事到临头，李耳已经忘了害怕了，他小声向悄悄向他走来的厨司魏山说：“请让人对我叔父说，我砍靠河村了。”

厨司魏山见李耳处在岌岌可危的生死关头，万分担忧，一颗心提到喉咙眼儿上。他回到厨房，吓得出了一身冷汗，急得圆圈子走动，好象热锅上的蚂蚁。这魏山，家住张村，是和李耳相距不到五里的同乡。他心灵手巧，精明能干，做得一手好饭菜，是上上的好厨师。他被土匪抓来之后，自报自

己有厨上的极好的本领；匪首让他亲做饭菜，以实地检验；他做出的极好的饭菜，匪首们吃了，十分中意，就对他进行匪性训练，然后委以厨房重任，直至对他深信不疑。他认识李耳，深知李耳的为人。李耳十一岁时曾拿着蒸馍追过他的讨饭的半傻子哥哥魏海，是他用一颗善良的同情心，追赶好几里路，把四个暄腾腾的白蒸馍亲手递给一个在饥饿和死亡线上挣扎的可怜的小乞丐；他二十六岁时，曾救过他的父亲魏之德，是他亲自把一个因病弱和酷暑昏死在路上的生命从死亡之中挽救了过来。“他是个好人，好人，是个十里八村，无人不晓的善心人！他救我爹爹，同情我哥哥，还用万分危急的生命去救陶焕的万分危急的生命，他是一个真善之人，大善之人，这样的人不能死！不能死！我不忍心看着叫这样的人死！他救我的父兄，我要救他，救他！我要救别人，更要救李伯阳！拼上一死也要救李伯阳！”究竟怎样救他呢？他没有主意，他赤手空拳的去救他吗？夺过匪徒们的刀来和他们生拼硬斗地去救他吗？不能，不能，他们人多，而且都拿枪带刀，那样不仅会救不出他来，而且会自己白白送死；那样不但不是搭救李伯阳，而且是加快李伯阳的死亡。怎么办呢？怎么办呢？这到底应该怎么办才好呢？那边刽子手正在刀起刀落地杀人害命，霎时李伯阳就有丧生的危险，时间不允许他往下多想，但是他心中仍然没有一点主张，满身的虚汗把内衣都潮湿了，天哪！这到底应该怎么办哪？“拖延他们的时间！”他想起来了，猛然间一下子想起来了。但是这不一定就是个妥善的主意，这只能暂时起上一点作用，还不一定就真的能够起到。他不能再想了，眼下就只能采用这个不是法子的法子了。

魏山想到这里，拿定主意，急忙端来小黑碗，舀了一碗温热的老酒，大着胆子走出厨房，来到刚砍过第四个人的熊魁身边，单腿跪地，双手捧着小黑碗，举到他的面前：“刑（熊）爷在上，刑（熊）爷辛苦，我刚刚温热的老酒，请刑（熊）爷呷上一碗，以驱驱寒气，壮壮声威！请！”

熊魁是个酒鬼，看看端在面前的是碗热酒，顾不得多想，红着眼，单手接过酒碗，放下手里带血的钢刀，用双手把着碗，举到嘴上，扬起头，一饮而尽。喝完酒，把碗往地上一撂，晕腾腾地弯腰又去掂他的齐头白刀。

魏山回到厨房，更加担心，更加紧张，由不得更加着急地在地上兜起圈子。“这熊魁已经杀红了眼，他会一个劲的砍去，很快就会挨到李伯阳，而且他的目标已经号着陶焕和李伯阳他们，看来这个大善之人，很难逃命了。这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呢？我，我该怎么办呢？”

院子里。熊魁已经又砍了一个。眼下他拉出来的是第六个。这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大汉。熊魁用手去推中年大汉，要他往院子当中走。中年大汉一动不动，他毫不畏惧，他知道，在这样的时候，畏惧毫无作用，反正不过一死。在火把的红光照耀之下，他倒显出几分威武，只见他皱皱粗壮的眉毛，横眼冷冷地往那带血的刀刃上一瞥。这一来不知当紧，反倒更加激怒了杀人魔王熊魁。熊魁举刀，斜着向大汉砍去。大汉一闪，躲过刀锋，伸把抓住刀柄，和他夺起刀来。当他夺过刀来劈头盖脸地向熊魁砍过去的时候，另一个壮大的匪徒窜上去抓着了刀柄。两个人奋力对夺。此时已经忘了害怕的李耳，也看得呆了，他想：“看来物被逼极要反，如果善良的黎民被逼到都不畏死的时候，恶人将是无可奈何的。”两个人夺得很激烈，“狩获”们心里紧张得为大汉捏着一把汗。有的吓得勾着头，不敢去看。就在这时，一下子过来几个匪徒，举刀朝大汉乱杀乱砍。可怜这位英雄的中年大汉，终于在乱刀之下，惨死在这血泊之中。熊魁恶火大起，更加凶狠，一连砍杀五个，就

要挨着李耳。熊魁凶眼圆睁，打算到李耳身边去拉那个第十二者，这时，魏山用铜盆端着一条冒着热气的狗腿，急急慌慌地走来，单腿往地上一跪：“刑（熊）爷在上，刑（熊）爷劳苦，请刑（熊）爷趁热撕块狗肉吃吃，压压酒晕，壮壮身力！”熊魁仿佛是有怀疑地看了魏山一眼，露出一丝不满的样子，但是，这个好吃好喝的熊魁，终于禁不住那熟狗肉冒出的热气的引诱，慢慢地放下刀，抓起狗腿，撕下一块，放在嘴里，红着眼嚼了起来。等他嚼完狗肉再次掂刀的时候，土匪大头目栾豹从堂楼里走出，醉醺醺地站在门口向外边问道：“砍几个了？”

“砍十一啦。”

“好了，好了。不要再砍了。”栾豹说罢，摇摇不稳地回屋去了。

罪恶深重的“祭旗”宣告结束，串串“狩获”分别回到他们所在的屋子。熊魁欲杀陶焕和李耳，未能如愿，心里很不满足，但是头领话既出口，无法更改，他也只好暂时作罢。

熊魁快快不快地走进堂楼，向主子学说李耳如何吾身不顾吾身、还发什么善心逞能去救陶焕；如何既小心又有胆量，为别人不惜自己受罪，是个如何如何不好对付的“滑头”。没想到栾豹一时高兴，竟然心血来潮。他突然站起，带着醉意，摇摇晃晃地出了堂楼，走进李耳所在的东屋。他若喜若怒，眯缝着红红的醉眼，看着那几串坐在东墙根上的“狩获”们，阴阳怪气地说：

“听说有个陶焕，被人发善心救了下来。我打算把陶焕放出来。你们知道，我栾某一向是放死不放活。可这一回，我，我破例，要放活的。你们这些狩获，如若谁个愿替陶焕受苦，替陶焕付银，我就确定不让谁死，还确定放陶焕活着出去。如若没谁敢替，现在我就要把陶焕砍掉。我的话你们懂不懂？……怎么没谁吭气儿？我再再说一遍，我的话，意思是：譬如张三愿发善心救陶焕，我准许张三不死，可张三得把陶焕以后要受的苦加到自己身上，和自己以后要受的苦合起来，受个双份的苦；另外，还要把陶焕以后要拿的银子加在自己身上，和自己要拿的银子合起来，以后要拿双份的银两。谁愿意这样办，就先报个名。如若有谁报名，我叫他亲眼看着我把陶焕放走；如若没谁报名，我就要当场把陶焕杀掉。有谁愿意报名吗？……怎么没谁吭气儿？好，我先走，让你们先想一想。等一会儿我来了，你们要好好地给我来个答复。”说罢，摇摇晃晃地走出去了。

此时人们已经完全明白，这是大恶人栾豹一时起兴，来拿“狩获”们的生死作游戏，寻开心，换取乐趣。

恶人的乐趣呀，是多么的冷酷！建立在别人痛苦和牺牲上的欢乐啊，是多么的残忍！

匪首栾豹的游乐试题，犹如当空抛下一块磐石，带着风声，向人们头上打来，使得“狩获”们个个震惊，人人吃紧。看来，这块将要落下的万斤巨石，十分不善，若要抽身躲闪而不奋力把它托起，难友陶焕就要被它砸成肉饼；若要主动站出，用双手去接，自己就要被弄个膀损臂断，甚而七窍流血。他们实在不能不去十二万分小心的对付。他们，一个个在内心展开激烈的思索。李耳因为亲手救过陶焕，心弦绷得更紧，胸中翻腾得更加厉害！他锁紧眉头，凝起眼珠，自己跟自己在心里说起话来：“栾豹要我们这些人中的某一个人站出来，用双份的银两，用九死一生的痛苦去换取陶焕的死而生，看来是对着我来的，要不，他咋能知道我救陶焕的事？……我该怎么办

呢？我是站出来报名呢，还是不报呢？……我不能报，不能报，我若报名，他们会把我折磨得死去活来，让我付出比死还要大的代价，最后，以不杀死我的名义把我折磨得不死而死。”又一想，“不，我不能不报，我不报名，他们也不一定就真的把我饶过。饶与不饶，这是小事，重要的是，我不报名，他们就要把我曾经救活过的陶焕当场杀死。我不能让他们把陶焕杀死，不忍心亲眼看着我亲手救过的陶焕当场被他们杀死！救人救彻，我要救陶焕，要用我的一条生命去救陶焕！”又一想，“不，这也不能。在这恶性大作、善将泯灭的尘世上，在这良人受尽争夺离乱之苦的天底下，我用一命换一命当然可以，可是，这样以来，我要用我的益人学说去以善莅天下、去让恶无处藏身、去让世人互相为善、安宁幸福的宏愿将会化为泡影！……可是，可是，如若我不报名，陶焕怎免一死？……怎么办？怎么办？我能忍心让宏愿化为泡影？！怎么办？怎么办？我能忍心眼睁睁地看着陶焕被杀？！……我不能再想下去，不能再想下去！我要当机立断！我不能空等别人报名，不能忍着自己的一颗良心去让别人受尽天下大罪而不去报名，我要救陶焕，要冒九死一生去救陶焕！如若九死而不得一生，一切皆休；如若九死而得一生，是上苍成全，该我去立我那要立的学说！”

李耳刚刚想到这里，栾豹已经二次来到东屋。

“想好没有？谁愿意报名？谁愿意用双份银两，双份痛苦来救陶焕？谁愿意？站起来报名！”栾豹阴阳怪气地连问几句，然后瞪着凶恶的红眼，一声不响的等待回答。

此时，这里静得十二分的吓人。人们屏着气一声不响，没听见有谁回答。只见李耳身边一个三十多岁的壮年汉子动了动身，想站起来，但是刚刚站个半场，又坐在那里。

“谁愿报名？再不报，我就立砍陶焕！谁愿报，快站起来说。”栾豹红着眼又问一句。

当那个刚才想站起来而没站起的壮年人又往上站的时候，李耳一下子把他按住，自己抽身站起，声音不大不小，清清楚楚地回答栾豹说：“我愿报名。”

“哈哈！哈哈！哈哈！好样的！李伯阳，怪不得你长一副奇特的模样！”栾豹阴阳怪气地狂笑一阵，然后吩咐旁边坐着的熊魁说：“把陶焕放了，等天明让李耳好好地尝尝滋味儿。”

说罢，将手一背，走出屋子。

熊魁一刀把陶焕从绳上割掉，推出屋子。

陶焕瞪着流泪的红眼，大声说：“我不让李耳替我受罪！我不让李耳替我受罪！我情愿死也不让李耳替我受罪！”

“去你的！越想死，越不叫你死！快滚出去！”熊魁一脚把他踹倒。陶焕无奈，只好站起来蹒跚地走了。

厨司魏山得知消息，端着铜盆从堂楼走进厨屋，越想越害怕，越想越害怕。他躺在床上，又坐起来；坐起来，又躺在床上，真是坐不安，睡不宁。他为李耳将要九死的大灾大难的来临而焦急万分。他不忍心让这个真正的良人受苦受难进而死于非命，“他是个真善之人。”他自己跟自己说着，“听老辈人说，善分假善和真善，真善又分数种：真心益人，同时也为益己，其一也；真心益人，没想起益己，其二也；真心益人，己身受损，而不以其为损，其三也；真心益人，己身受大损，不以其为损，而以其为乐，其四也；真心

益人，不惜献出生命，其五也；真心益人，不惜九死，视死如归，而不以此为苦，反以此为乐，达到全真的奉献，全真的给予，全真的无我之境地，其六也。这第六是真善，大善，至善。李耳啊，李耳，你是个真善，大善，至善之人！你这样的人不能死，不能死！我不忍看着你这样的人死去，不忍心眼睁睁看着叫你九死的大难临头！”他坐在床沿上，呆呆地想着，想着，他的眼前又一次涌现出下面这样一幅情景：

炎热酷暑的夏季。一条从曲仁里通往苦县县城的土路。路旁，古木荫下，卧着几条伸长舌头打着哈欠的白狗。路当中躺着一个穿得破烂不堪的老人。他，脓眼脏鼻，头发蓬乱，面色惨白如土，三分象人，七分象鬼。一个年轻后生走来，放慢脚步，害怕地看他一眼，捂着鼻子，匆匆地从他身边走开。一个中年汉子，路过这里，站在地上，弯腰看看，见是一个昏死过去的老者，大概是怕连累自己，赶快直起身来，拔腿离去。第三个来到这里的还是一个青年。青年见地上躺着一位老人，关心地收住脚步，恭身弯下腰去，见老人昏死，只有一丝两气，赶紧蹲在他的身边。伸手摸摸他的胸口，发现那里还在微弱地跳动，急忙拉着他的胳膊，小声急促地呼唤：“大伯醒醒，大伯醒醒！大伯您怎么啦？大伯您怎么啦？”老人眯缝着眼，哆嗦一下嘴唇，什么也没说出来。“啊呀不好！是中暑！”青年飞步跑到半里以外的池水旁边，急速地脱下衣衫，按到水里，让它湿透；然后拿起湿衣，飞速跑回老人的身边，把湿衣按在他的心口；而后又把湿衣抖开，盖在他的上身之上；接着，呼呼大喘地向正东一个绿荫浓密的村庄拼命跑去。半个时辰后，青年从那浓荫赶着一辆小马车走出，紧张地往这边而来。马车走至老人身边，青年从车上跳下，小心翼翼地蹲在他的身旁。青年见老人已经醒转，扶他坐起，“大伯，您怎么啦？您是哪村人？”“张村的。”老人眯着眼说，“我，我有病，乡村上，没有好医者，我，一个人，到城里去看病，没想热昏在这里啦。”“是啥病？”“不知道，身子虚弱得厉害，你看，脸上一捏一个窑子。”老人捏脸让青年看。“我送你去看病。”青年把老人扶上马车，自己也坐上马车，扬鞭催马往城里赶。……青年赶马车出城，拉着老人往张村走。……张村，一家人家的屋子里。青年在给老人熬药。……青年又一次走进张村这家人家。老人面无病色，感激地抱着青年的臂膀，泪流满面！“伯阳大侄子，你真好，我这肾经的病，要不是你……我那次昏死在路上，要不是你……唉！我到死也忘不了你！我这一辈儿不能报答，还有我儿。”“之德大伯，快不要这样说。”……

魏山想到这里，清丝丝的泪水从面腮上流下来了，“李伯阳啊，我父亲的救命恩人哪，我到死也忘不了你呀！”他从坐着的床沿站起来，走到门口，往东厢房的北山墙上看了一眼，希冀着能透过土墙，看见那里边正在受罪的李耳。但是他没看见。他看看天空，无边的黑暗，无边的黑暗！树木，房舍，整个院落，都象是沉在黑黑的野兽嘴里。

只有沉寂，只有奇冷！匪徒们大概都睡了。他走回屋子，关上厨房的木门，自言自语地说：“天哪！这样的好人，为啥要遭天大的灾难？天哪，你应当叫恶人死净，应当留着这样的好人！……你不能死，不能死！这样的人不能在强盗的棍棒枪刀之下惨死！”他看见了，他仿佛看见了，他看见李耳被扒得赤条条的，吊在了梁头上，他们一阵棍棒落下，打得李耳死去活来。他看见李耳遍体鳞伤，胸口上插着尖刀，耷拉着头，嘴里流着一股股的鲜血。他看见李耳四肢全被打断，血肉模糊，霎时变成了一堆肉泥。“是的，他们

会残酷无情地折磨他，会叫他受尽人间大罪，把他打个残废，最后置他一死！我不能不理不问，不能看着叫这样的人九死一生，然后再被他们杀死。天不留人，人要留人，我要救他，拼上一条命救他！我不能让时机过去，不能等到天明！我要救他，救他！拼上一命救他！……可是，我怎样救他呢？怎样救他呢？”他发愁了，在地上圆圈子走动起来。他刚劲有力，很有心计，不是寻常之辈。他细腰，宽肩，大长腿，精细，勇武；他剑眉，长眼，方口，既文气内向，又英气逼人。但是，此时，此时他这样的人也犯愁了，不知如何是好了。他急得圆圈子“推磨”，头上冒汗，他咬牙皱眉的想着主意。他不敢贸然行动，此时，匪徒们拿枪带刀，人多势大，若要冒险，自己破上性命，倒不算啥。重要的是会累及李耳，加速他的惨死。他开开厨房屋门，蹑手蹑脚走到东屋门口。

屋里昏昏的，象是还在点着兽油灯。他仿佛听见屋里有人说话。……他听清了，那是熊魁的声音：“李耳，你瞧着吧，天明……嘿，我看出来了，那个，做饭的，魏山……好哇，你们，等着吧……”

魏山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轻轻地把腿抽回来，走向厨房，把门关上，背靠着门，急促地想了一阵，“好啊，我跟他们拼上！我不能再等了，我不杀他，他要杀我！一不做，二不休，为了报恩，为了救出大善之人，我要杀掉他们！我要杀恶，杀恶即善，我破上这一百多斤，跟他们拼上了！”只见他火一般的目光狠狠一闪，轻轻抓起一把菜刀，开开门，脚尖点地，走出厨房，踱到东屋们外，够着头往里一看，见熊魁和四个匪徒坐着睡去。熊魁抱着刀，正在栽嘴。一个细瘦的匪徒，正在“狩获”面前困意十足地走来走去。魏山想一步蹿进屋子，挥刀猛砍，忽见那瘦小的匪徒掂着齐头白刀走到门口，往外够着头看看。魏山轻轻一闪，屏气贴在墙上。此时他紧张得忘掉了一切，更想不起天底下还有“害怕”二字。等那匪徒扭转身往屋里走的时候，魏山一个箭步飞上走，咬牙皱眉，狠狠地一刀斜劈下去！那匪徒半点知觉也没有地滚落下一颗罪恶的头颅。熊魁好象发现了什么，吃惊地睁起两只贼眼。在他还没弄清怎么回事的时候，魏山已经抓过齐头白刀，狠狠地举起刀来，以天大的力气，“呜”的一道清光，斜着向他劈去！还没等他喊出声来，一颗恶贯满盈的贼头，已经连着脖子，带着半拉肩膀，从他的身上分开下来。

“狩获”们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不知所措的开始晃动。那四个坐在椅子上的看班匪徒，刚刚醒来，被魏山一刀一个，砍翻在地。

“抓贼呀！抓贼呀！快抓劫持的大贼呀！”那个没被砍死的匪徒叫喊得没有人腔。

魏山迅猛地照着“狩获”们的串绳，“吡吡”数刀，割了数段。“跑哇，快跑哇！”魏山高声大喊。

人群炸开，一下子跑得五零七散，胆小的吓得瘫到地上；胆大的互相跟随着往大门口拥去。堂楼和西屋里的人们被惊动了。“抓贼呀！抓贼！”墙头外边和大门口上的匪徒们开始呼应起来。魏山拉着李耳，跑进堂楼西山墙外的大柴禾园子。魏山爬上墙头，往下探着身子，伸胳膊去拉李耳。他想拽着他越墙逃走，猛听墙外有人高喊，就又跳下来，拉着他，扒开乱草，把他埋在里边，一个人抽身拐回东屋，抓一把大刀，怒目攒眉地往大门口冲去！……

蹲在柴禾垛里的李耳，此时完全忘了害怕，他只觉头脑一懵，天旋地转，连柴禾垛也都转悠起来了。接下去，匪徒们怎样起床，怎样举火把追人，他都不大清楚了。下半夜，一切都已归于静寂，他才开始安下心来。黎明时

分，匪徒们早已走光了。他还没有出来。天明，李耳从柴禾垛里出来，离开靠河村，往曲仁里走。空气新鲜甜美，广大无边的天空象蓝色的锦缎，鲜红的太阳带着潮湿的紫气冉冉升起，照着银色的原野，照着古幽村落上戴雪的青松和翠竹，大自然特意显出恶烈混乱之后的安谧和静美。安静啊安静，此时人们多么想到你的宝贵！清静美丽的大自然哪，一切恶烈污浊在你的广大胸怀之中显得多么微不足道！一场风波过去了，我们的李耳受了损，也得了益，也看到了恶对世世的损害，看到了慈悲的宝贵价值，看到了善的不可摧毁的底蕴，看到了善的不可战胜的力量！“美好的大自然阿，你为何在布降良知的同时而又给掺杂了可恨的恶邪？美好的大自然啊，尘环上的恶邪何时能够全然让位于良知？”李耳快步地走着，动心地对天询问。

城头却敌

李耳走至曲仁里村头，婶妈从家里哭着出来接他。李耳怕老人家痛苦伤身，赶忙跑上去搀扶着她，“别哭，婶妈，您老人家别哭，看，我不是好好的回来了吗？”

他们回到家里，李莱夫人告诉儿子一个噩耗：李耳被抓以后，李莱也被土匪抓走了。

听人说，他好象是被砍死在一个什么山脚之下，可是家里派人去收尸的时候，却又不见尸骨的踪影了。

婶妈说到这里，母子二人流着眼泪，好一阵的悲伤。

村人们纷纷前来看望李耳，一个个为他的安全脱险感到发自内心的深处的快慰。崇恩伯看见李耳，一下子和他抱在一起。

李莱夫人置了酒，做好了她家当时竭尽力气才能做得起的最好的饭菜，来为儿子压惊、洗尘，以慰其心。这位朴实的老人，一向把李耳当亲生儿子看待。李耳对待老人也一向如同亲娘。几年以后，老人家七十九岁（李耳三十一岁）的时候，与世长辞，“耳以临生母丧事之情感”“将其哭葬”于隐山西北的小红洼。鹿邑人皆知李母坟有两处：一处小红洼，是养母坟；一处太清后官，是生母坟。这是从李莱夫人在世，往后又推两千多年的后话，请恕笔者略题。

夜来了，李莱夫人和伯阳正叙母子离别之后的甘苦，忽然风雪又起。风搅着雪，雪裹着风，嘈嘈杂杂，喊作一团。天明一看，地上只有薄薄的一层雪。天空灰白如铅，是一个冷得无比的白拉眼子天气。吃早饭时，人们开始议论：栾豹又要拐马杀回。有人说，他是在东北方遇上联庄自卫队的反击，损失惨重，恼羞成怒，下决心要对这一带来个大烧大杀。没想到饭时刚过，东边庄上可都开始着起火来。人们一下子跑光了。盖着薄雪的村野上，脚印特别纷乱。人们四处躲藏，绝大部分的男女老少逃入了苦县城。

午时之前，黑压压的匪兵包围了苦县城邑。他们下决心要攻开苦邑，大烧大杀，劫取聚集在这里的银两和财物。

城里。逃难的男女老少，嘈嘈杂杂，鼎鼎沸沸，慌慌惶惶，乱成一团。有的扶老携幼，有的哭哭叫叫，有的在人群中钻来钻去，有的吓得目瞪口呆，

有的忙着运送滚木擂石，有的夹着裹有衣物银两的包袱去找背静之处藏身。

城中心一座厅堂里，苦县县正，正紧张地布置防城之事。周遭，高高的城墙垛口里边，趴满了防守的兵民。他们身边摆满石块、砖头和一节节截好的粗木轂辘。姓张的城卫，腰挂修长的柳叶宝剑，身上穿着带有护心铜镜的甲衣，在东城墙上来来往往地走动。

他在紧张地指挥护城战斗。此时，北、南和西城墙上都有副城卫在指挥护城。东城墙外，匪兵们踩着冰凌，呐喊着，越过深深的城池，往城墙上进攻。张城卫号喊着让人们击砖抵御。砖石横飞，有的落在冰上，有的砸在匪兵的身上。这时，一支冷箭飞来，射入张城卫的喉咙。张城卫倒下。几个军民跑上去将他从城墙抬下。新任的刘城卫，挂刀带剑，走上前去，将他接替。此时，不知出自谁手，城头飞出一箭，正巧射入刚才那个放箭的匪徒的右眼。那匪徒立即倒下。攻城的匪徒见他们唯一的神射手被射而死，明显地慌乱了一下，然后又开始进攻。

“不好！不好！北城门被攻开啦！”不知道是谁冷乍地喊叫一声。一群正在东城墙守护的兵民，开始往北城墙段增援。

北城墙段。一群腰插短刀的匪徒，在一个小头目的威逼和带领下，将要爬上城墙。

“打呀！打呀！打呀！”守城的兵民大声喊着。砖头、石块象雨点一般地打下。几个匪徒被砸得滚了下去；其余几个被砸而没滚下的匪徒，缩头挤眼，顺脸流血。他们稍稍退了一下，接着又往上攻。八个粗壮的汉子，拼力地抬起一节粗大的滚木，照着已经爬到城墙半腰的匪徒，猛然一撂，一下子砸掉一溜。匪徒们退却了，但是他们不甘心，待了一会儿，又重新集结力量，向城头的军民发起更大的进攻：“冲啊！冲啊！”“打！”又是一阵砖头、瓦块、滚木、擂石打下。匪徒们扒着砖缝，抓着砖缝里长出的小树，挤着眼，咬着牙，硬往上拱。有几个匪徒接近城垛口，他们把手伸上去，扒着垛口上的砖头。城上的妇女，男人，手拿锄头，照着匪徒们的手腕乱鏊乱砍。他们的手指、手脖被血淋淋地砍掉，“扑通，扑通！”一个个象下饺子般栽了下来。

东城墙段。匪徒们开始集结力量，向城头发起猛攻。匪兵们集结了大量的兵力，往城头上生拼硬上。“打！”刘城卫指挥军民，开始反击。砖头、石块又一阵砸下。匪徒们不顾一切地硬上。他们强登城墙，被刘城卫带领的刀手乱刀砍死。

又一阵石块砸下，匪徒们退下城墙，退到城池以外。

此时，东北方向，雪粉扬起，一大群黑压压的援兵，迅速赶来。这群人越来越近。

走在最前头的是一辆四匹马拉着的双轮兵车；车上用绳绑一直立的竹竿；竹竿上挑一面乌蓝色的旗帜；旗上写一碗口大小的黄字：“吴”。车上坐一身材长大，古铜色四方长脸的凶悍大匪，头戴疙瘩头灰黄狼皮帽，身穿骇人的毛朝外的皮褂皮裤，脚踏毛朝里的高腰白皮战靴。此人正是在靠河村曾出现过的、杀人不眨眼的大土匪头子栾豹。此时，栾豹身边一并坐着三个人：一个是给栾豹赶车的御者；一个是他的充当甲士的侄子栾小豹；另一个是他的驸乘李展飞。驸乘相当于各诸侯国正牌军队的作战参谋，在千乘之国里被称为一乘的军师。车后，分四行，排列着上千兵卒。兵卒们一个个穿着黑衣，手里拿着长矛、弯刀。兵卒里，有一部分兵士，穿着黑衣，胸前划着白色的圆圈，圆圈里写着白字：吴。栾豹昨晚已经派人，和吴军取上了联系，他的

匪伍被编入吴，成了吴军支脉：吴军陈地支队。那胸前写着“吴”字的兵卒，就是吴军派来支援栾豹的正牌士兵。

车乘，兵卒，来到苦邑县城之下。大土匪头子栾豹，跳下檀木兵车，见攻城的匪徒从城上退下，火冒三丈，抽出战刀，大声嚎叫：“你们为啥要退下来？为啥要退下来！？给我上！重新上！给我攻！重新攻！哪个赖种要是再往后退，我就当场把他砍成三段！”他在地上来回走了几趟之后，开始集结更大的兵力，向城头发起猛烈的进攻。

黑糊糊的匪徒们爬上城墙。稠密的砖头、石块又一阵打下。十四节滚木一齐往下砸去。匪徒们一个个翻着滚着栽下，几个伤胳膊、断腿的“妈呀娘呀”的喊叫着。几个没被砸下去的亡命之徒，翻上城头，抽出腰里别着的尖刀，往前死冲。他们一连刺死、刺伤十来名守城的军民。有人开始逃跑。逃难的人群开始慌乱。几位勇敢的青壮，手拿大刀，跑上去和匪徒们对砍对刺。守城的军民一齐围上去。几个匪徒全被砍死。

“重新冲啊！给我重新冲啊！给我重新往上冲啊——！”城下的栾豹声嘶力竭，喊得没有人腔。当他再一次集结更大的兵力向城头进行死冲，全城军民处在极大危急关头的时候，一位风貌奇伟、气度超然的年轻人突然之间登上高高的城头。此人是谁？他就是李耳，曾和栾豹于靠河村打过照面的李伯阳。

“弟兄们！栾部的士兵弟兄们！吴国的官兵弟兄们！你们不要再去上当受骗了！不要再让恶人作为屠刀使用了！不要再替伤天害理的栾豹杀人卖命了！”李耳的声音犹如洪亮的钟声，开始在苦县城头响起来了。

栾豹一见这个登上城头的年轻人正是他在靠河村想杀而未杀死的李耳，眼都恼红了，他一蹦老高地用剑尖指着李耳，大声嚎叫：“李耳！好你自己找死的李耳！我后悔前天夜里没有一刀把你砍了！”

李耳对上窜下跳的栾豹毫不理睬，只管继续大声地说：“弟兄们！栾部的士兵弟兄们！你们和我们是一样的，我们是人，你们也是人，是有血有肉的人！和我们一样，你们也有心肝脾肺，也有六腑七情，你们家中也有妻儿老小，父母双亲，我们这些受苦受难的无辜之人，和你们一无冤，二无仇，经过五百万年的造就，咱们才好不容易地生在一个时期，长在一个天下，同为人类，共相依存，一个丽日之下相存，一轮明月之下相处。兄弟有兄弟之情，父子有父子之爱，推小及大，推狭及广，咱们应是相亲相爱的兄弟。你们愿意以你们的身家性命和我们的身家性命为代价来一死相拼吗？愿意以两个身家性命为代价的死拼去满足丧尽天良的恶人栾豹的私欲邪念吗？你们愿意去为栾豹卖命而把尖刀插进应当相亲相爱的同类的胸膛而让这全城军民家破人亡，血流成河吗？你们是不愿意的，你们是上了当，受了骗，才让栾豹把你们变成他手里杀人工具的！弟兄们，你们醒悟吧，快快放下屠刀，罢兵而去吧！不要再让恶人栾豹拽着胳膊，揸着脖子往罪恶的深渊里去按了！”

一席话说得栾部匪徒进攻的气势大为减弱，“扑腾！”“扑腾！”几个已经爬上城头的，将手一松，滑落到城下，有几个正准备爬墙的，干脆掉转身，沿着冰凌退到城池外沿。刘城卫为此感到一阵按捺不住的欣喜。栾豹一见，大为恼火，凶气冲冲，怒视着城头的李耳：“住口！姓李的，你给我住口！”然后转脸盯向那两个退出城池的匪兵：“赖熊！软边子货！你们竟被小小李耳几句胡言乱语说得退了出来，我挑了你！”挺起寒光跳跃的长剑，大叫一声，跃上去，一连两剑，将两个匪兵刺死，接下去，开始向围城的士兵嘶声

大喊：“哪个心慈手软，再当软边子货，就如这两个东西！……冲啊！给我重新冲啊！”转脸看了一下吴国增援的士兵，“弟兄们！吴国的将士弟兄们！你们是好样的军队，是经过严格训练的正牌队伍！不象这些没经过阵势的软边子货！冲啊！你们给我冲啊！”

“冲啊！冲啊——！”在两个小头目的指挥之下，增援的吴军，配合已经重新开始进攻的栾豹匪部，冒着滚木擂石，汹汹涌涌地向城头掩杀过来。

站在城头的李耳，稳若泰山，纹丝不动，见吴军杀来，他赶紧亮开铜钟一般的嗓门儿，高声向他们劝告：“弟兄们！吴国的官兵弟兄们！你们更不要甘心情愿去受栾豹的欺骗！你们是具有良知的人，你们更应当醒悟！请你们不要以一国而去进攻另一国，请你们尽快罢兵休战！陈国和吴国是不算很远的邻邦，两国应该睦邻友好，互相谦让，和谐相处。我们要安详，不要这无义的战争，战争残酷，战争无情，天理不喜夺斗，人心向往和平！互相谦让，和谐相处，才能安心建设各自的乐园，百姓享受乐园之福，才是国君和他的官兵们的福上之福！享受这种福上之福，是国君和他的官兵们的智慧；毁灭这种福上之福，争地一战，杀人盈野，争城一战，杀人盈城，是国君和他的官兵们的愚蠢和昏庸。陈、吴两国，本无隙怨，即如有点冲撞，你让我一尺，我让你一丈，天下也会相安无事。如若你点我一指，我还你一捶；我打你一捶，你还我一刀，这样只有拼个一死；你想拼我一死，我想拼你一死，这样，只有两败俱伤。如若以争夺拼斗为基点，即使是一国把另一国并吞了，还有家与家的争斗，一家把一家并吞了，还有人与人的争斗，想享福，不造福，只用拼杀争夺福，国无宁日，家无宁日，人无宁日，到头来只有拼杀并无福。干戈不息国遭害，二虎相斗皆伤身，睦邻相处天下暖，百姓安宁万年春！

吴国的官兵弟兄们，请你们快快罢兵回营吧！请你们回去告诉你们吴国国君，不要再派兵进攻陈国了！”

又一席话说得吴军立时停止了进攻。就在转眼工夫之前的刚才，他们还杀气腾腾，劲头十足，现在却象放了气的皮球，一下子软了下来。有的把高举着的长矛擗到地上，有的把锃亮的吴钩丢到脚边，有的则干脆直截了当地说：“唉，人家说得对，就是，咱远离家乡，撇下妻子儿女，前来进攻人家弱国一个小小的城市，何必呢！这哪里合得着呢！”两个带兵的小头头，也象散了骨头架般地松松地往地上一坐，连一句话也不说了。

城上的刘城卫和城里的全体军民感到十分高兴。

栾豹看到这种情形，又气又怕，十二万分的恼恨李耳，他脸气青了，嘴唇气白了，双颊痉挛，暴着撕裂得似乎出血的凶眼，举长剑照着李耳，野兽嘶山般地对他嚎叫：“李耳！我恨不得一剑把你挑下来，活活开膛，碎尸万段！”转脸，向着黑压压的围城的士兵，恶声恶气地叫道：“全体围城的官兵！听我号令，你们不要听信这个疯子的胡说八道！不要听信！不要听信他胡说八道！！谁要听信，我宰了他！宰了他！！”站在他身旁，早想说话，没敢说话的栾小豹，见他叔只知干嚎，重复，说不出任何道理，就自动凑过来帮腔说：“弟兄们！全体围城的将士弟兄们！你们并不知道，城头上站着的这个姓李的人是个疯子，疯子的话不可听信。两国交战，不能留情！战争到了这种地步，他让我们罢兵休战，这是地道的疯话！两军对垒，当进则进，兵贵一鼓作气，不可再而衰，三而竭，快快抓紧时机，给我进攻！”干嚎无词的栾豹听他侄子这么一喊，象是一面无法鼓动的船帆，忽地得了恶风，一

下子上足了气力，接着大声喊道：“攻啊！给我攻啊！这城里有好多金银财宝，有不少好看的妇女，听我号令，攻进城去，财物任你们抢夺，美女任你们享用，攻啊——！给我攻啊——！”在他们叔侄二人催促狂喊之下，一部分匪徒又开始往城头进攻，在两个匪首两把长剑逼迫之下，其余士兵也开始向城墙逼近。

“匪首栾豹听着！我劝你莫违天理，要给自己留下后路，且不要不顾一切，一意孤行！”在最后的紧要关头，李耳的声音更加尖锐更加洪亮地响了起来，“我听人说，强梁不得其死，狂暴没好下场，两军对垒，旗鼓相当，慈悲者一方生。无理进击，不能取胜，理屈词穷，必不能赢。你平白无故，攻我苦邑，能说出半点道理吗？而今同着你全体将士和我全体军民，你敢和我辩清道理吗？在这众目睽睽之下，你若能说出半点攻我苦城的道理，我愿意放开城门让你进来，或者我自动跳下城墙，代替全体军民而死，让你把我碎尸万段；你如若说不出半点道理，强攻硬占，致使天怒人怨，将你诛灭，倒不如放下屠刀，回头是岸！现在我来问你，攻我苦城，到底有无道理？若说有理，你敢和我对论吗？”

“敢！当然敢！我当然敢！堂堂一军首领，说不过你小小李耳那算怪啦！好！我正想看看你小小李耳能有多少道理！”栾豹轻慢地往城上的李耳扫视一下，他根本没把这个二十七岁的年轻人放在眼里。此时，匪兵自动停止进攻，他们惊奇自己粗鲁的首领，竟然突然要拿什么高论来和敌方对战。城上，城下，城里，城外，所有军民，全部静了下来。双方战旗在寒风中啪啪作响，更衬托出这里的静寂。人们怀着新奇，兴奋，紧张，惊骇，向正，反邪，关心自己命运的心情，开始做好倾听李耳、栾豹对论的准备。刘城卫心情更加紧张，不过他也感到有点惊奇：栾豹攻城难道真有什么新的道理？“好吧，栾豹，”李耳说：“既愿对论，你就说吧，为啥攻我苦县，你到底有无道理？”

“为啥攻你苦县，当然有道理。因为你挡了我的道子，这就是我进攻的道理。我的大军从你这里路过，你们应该出来迎接，你们不仅不开开城门迎接，反而堵着城门，挡着我的去路。挡住我的去路，我就要向你发起战争。我的战争是正义的，是一场义战，你反对义战，就是罪过，你们有罪，我就要进攻，就要打开城门，杀得你血流成河！”栾豹出论。

“杀我父母，掠我财产，反说我们挡道；发动战争，前来进犯，反说我们反对正义战争。颠倒是非，贼喊捉贼，用雄辩代替事实，这真是强盗的逻辑。强盗头子用良人逻辑说话，没有言词，拼凑言词，口吃气短；强盗头子用强盗逻辑说话，言词满车，不用拼凑，嘴顺语长。自古以来，不义之战的发起者，总是把灭绝人性的杀斗说成义战，总是用颠倒是非的雄辩掩盖事实。天矩不可扭曲，人意不可强奸，毁我村庄，攻我城池，烧杀抢夺，做尽坏事，反把罪名强加于我，只能激起我军民的更大愤怒。愤怒的军民不可战胜，我必胜，你必败，必败不如罢兵而去，罢兵而去，才是高明的上策。”李耳出驳。

“你要我罢兵，要我谦让，我不愿意罢兵，不愿意谦让。天生下我，好夺斗，不好谦让。我好夺斗，你好谦让，现在我就要你谦让。我要你让出城池，让出人头，让出金银，让出财物，让天，让地，让出一切的一切，让多少我都不嫌多，让多少我都接收。”栾豹出论。

“你这是弱肉强食之论。我们讲让，是互谦互让，不是要让者去当不让者口中之食。

我们讲谦让，没否认有夺斗，我们讲柔弱，没否认有刚强，我们讲善良，没否认有恶凶。

有刚有柔，应该守柔而强调柔；有恶有善，应该守善而强调善；有夺有让，应该守让而强调让。你持强，持恶，持夺，反而不能胜利。我们不要战争，你若利用我们这种心理去丧尽良心，毁灭天理，把我们逼上为自卫而战的境地，我们必将反弱为强，决一死战！

你恶气熏人，山河皆愤，天地不容；恶有恶报，时刻一到，你那具一钱不值的行尸走肉定被埋葬在你发动的战争之中！”李耳出驳。

李耳原打算和栾豹对论十二个回合，没想到只出二驳，就因言词象钢刀般的锋利，而弄得他怒气千丈，火冒万尺，两只眼连白瓢带乌珠全都红完了！他狂暴地举刀一跃三尺，撕裂嗓子向城头嚎喊：“李耳！我宰了你！宰了你！！我要杀开城门，杀进城去！

杀你个娃娃不留！！我就是持强，持恶，持夺！我看你怎样把我恶有恶报？！哪个能来把我恶有恶报？！

哪个能来把我恶有恶报？！！”

“我来把你恶有恶报！”发一声喊，明晃晃从他身后伸出一把锋利的钢刀，只见手起刀落，栾豹那颗罪恶的人头“噹”的一声滚落在冰硬的冻地之上。身躯倒地，他那段无头的颈项，立时缩成一个血红的“碗口”，“碗口”里滋出的鲜血把雪地染红一片。

那把仍还握在手里的长剑，剑尖恰恰指向他的头颅和身躯之间的间隙。可怕而又可庆的构成一幅恶有恶报的画图。那个结果他性命的壮年人，怒目皱眉，正义凛然地站在他的身边。此人躯体刚健，高个，黄脸，两道雄武的眉毛下眯缝着一双谋士风格的长眼。他姓李，名浩，字龙潜，正是栾豹的驂乘，人送外号李展飞。

此时，李展飞杀死栾豹，匪兵们开始出现慌乱。李展飞大叫一声：“弟兄们！都不要动，我有话说！”接着，是对栾、吴官兵，更是对城上的李耳和全体军民，高声大喊一般地说：“官兵弟兄们！父老兄弟们！请你们不要惊慌，不要感到奇怪！我叫李展飞，是栾豹的驂乘，是受了欺骗才入伙的。栾豹杀过我的一家亲戚，原来我并不知道，现在才弄清楚。开始入伙时，我想和他一块做点好事，后来见他烧杀抢夺，尽做坏事，我几次规劝他都不听；我曾朦朧地产生过除掉他的想法，但是没下决心，刚才听那位李伯阳说得字字合情，句句在理，我大为感动！见栾豹嚣张至极，我就一刀砍了他！吴国官兵弟兄们，请你们快快回到自己的国家去吧！栾部全体弟兄们，请你们快快散伙回家，不要再往罪恶深渊里去跳了！”说到这里，自己带头，拔腿走开。

栾豹的侄子栾小豹，见此情形，拨开人群跳过来，举长剑向李展飞猛刺，李展飞急闪一下身子，栾小豹的长剑扎到地上。等他从地上拔出长剑的时候，李展飞已经走远。

在混乱的人群中，栾小豹绝望地声嘶力竭地嚎叫：“不要听他的！士兵弟兄们，你们不要听他的！他是骗人，你们不要听他的！不要走，不要走！愿意干下去的，快快跟我来！跟我来！跟我来呀！”

吴国的军队退走了；栾部的匪兵大部分散去了；只剩下一小部分匪徒跟着栾小豹逃往薛国去了。据说到薛国后，他们欺负薛国弱小，继续坚持作恶，薛国军民奋起抵抗，把他们全部消灭了。

由于城头却敌，李耳救了苦县全城军民，百姓感激涕零，称他为真善大善之人。通过此次却敌，李耳亲眼看见了啥叫恶有恶报。但是，对于恶者为啥要得恶报、天生善者之时为啥同时要生这些恶者的道理，总是百思不得其解。由于百思不得其解，致使他向天发问，从此开始，他下定决心，要向上天问清道路，等天公回复之后，再去居高临下，细细研究人间。

从三月三，到红石山

公元前五三九年，李耳已经三十三岁，但是仍然未娶妻房。

三月三日，是陈国民间风俗中青年男女委婉相会的上元节。每年的这一天，已到怀春之岁但是尚未订婚的男女，就以踏青玩翠为名，在阳光灿烂的良辰，或新月当空的夜晚，口唱“东门之朞 E，宛丘之栩”“视尔如苒，贻我握椒”“月出皓兮，佼人擗兮”“舒忧受兮，劳心慍兮”等歌词，起舞于幽林、静野，婆娑于水边、洲头，借品评歌舞声姿，以物色意中之人。那些在上元节于密林间定情的男女，将心意委婉的告知父母，若能获得同情，就可主动去托媒妁。这种相会一年只有一次，其余时间，少男少女是绝对不能随意说话的。此种民俗，起源于鲁国，发展到宋、齐，波及至晋、陈。陈国的上元节和鲁国的上元节，大同而小异：鲁之上元，男女双方仅是桑林之会；陈之上元，男女双方不仅会于桑林，而且会于柳林、榆林、杏林和桃林。

李伯阳三十有三的三月三日，是个风日晴和的日子。早饭过后，曲仁里东南三里以外厉乡沟旁边的野柳林边，阳光明媚，草地新绿，鲜紫和嫩黄色的小花点缀在其间，一群挽挎着剌菜竹篮儿的年轻姑娘，操着甜美的歌喉，巧俏倩兮地起舞弄姿。一群少男手拿镰刀，身背捆得短而整齐的枝条，站在她们不远的地方，多情而爱慕地向她们看着。

当他们看到十分动心的时候，就放下枝条和镰刀，向她们拍手喝彩，投以衷心夸赞的目光，接着彬彬雅雅地向她们走来。有几个姑娘大着胆子把手里的花椒籽装进意中人的衣裳兜。有一对男女，竟然冒着将被严厉谴责的灾难，偷偷地躲在一棵柳树那边说起悄悄话来。

此时，我们的李耳竟然也到这里来了。

他不是怀着男女相会的目的来的，而是因思考问题，沿厉乡沟而下，无意之间走到这里来的。他站在不容易被发现的一棵大树背后，看着少男少女们互相之间倾心爱慕的情景，想起自己因叔父、婶妈去世而孤苦无依，想起自己曾偷偷做过的为做学问而终生不婚的表示，突觉一阵难以名状的凄然。（他在对待自己的婚姻问题上，一个短暂的时间之内心情是复杂的。复杂的心情导致了复杂的婚事。复杂的婚事又导致了几千年后他的婚姻之谜：一说，“李耳一生未娶妻室，他这样的人根本没有‘爱情’二字。”一说，“不对，未婚为什么能有儿子？他的儿子叫李宗，司马迁不是在《史记》上写得一清二楚吗？”“有儿也是要的！”“是要的吗？你咋知道？”“好了，好了，不要没有休止地争论了，反正这是个谜，你们谁也别想破开。”后话少题。）

站在大树背后的李耳，心情凄然一阵之后，转身离开这个被他和少男少女们以截然不同的两种心情喜爱着的林边草地。当他回想着刚才的情景沿

着厉乡沟岸走回村头的时候，他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但是，不管怎样复杂，研究学问，建立学说中的喜与乐在他的所有心情之中始终是占压倒地位的，由于这种压倒性的乐趣所致，所以近来的一些白天和夜晚每要思考问题向天发问之时，他总要到那又静又美的野柳林边的青草地上坐上一会儿。

晚上，李耳三十三岁这年的上元节的晚上，新月如钩，繁星满天，他又带着白天就已有的复杂心情特别是此心情里占压倒性的心情，到这片林边草地上来了。天静静的，地静静的，树林和沟水全都静静的，他一个人坐在野花芬芳的青草之上，接着上次的思索又开始了他的夜观天象。繁密而稀朗的星群啊！你是多么神秘！无法究底的苍穹啊，你是多么深远！没想到，李耳根本没有想到，就在这一次，在他向天问路之中，竟然偶有所得，另外发现了一种神妙得几乎不可思议的东西！他带着这种新的发现走回家去（这是气功方面的一种发现。此发现，还将逐步接叙。）

第二天，公元前五三九年的三月四日，李耳要去红石山观景，因红石山在苦县城西，去时必经苦城，所以途中顺便拐进了东门里边的蹇叔故居。

这是一个清雅而有点派头的所在。周围白石垒壁；中间紫楼挑角；房前那座绿竹掩映的青石碑上，刻着蹇叔在此隐居时写下的一首诗：翠竹林中景最幽，人生乐此更何求？数方白石堆云起，一道清泉接涧流。得趣猿猴堪共乐，忘机麋鹿可同游。红尘一任漫天去，高卧先生百不忧。

三百年前，蹇叔居住在这里，这里还是宋国相地，此处仅是一小村庄，叫“鸣鹿村”。

那时，这里清泉跳涧，山峦起伏，数方的白石堆得象云彩一样高，一样多。转眼之间，这里变成了一变小城。眼下，平地多于山地，最优美的风景区，只剩苦县东西两地的阴阳山和红石山了。

红石山位于苦县西北角的不远处，是一个比阴阳山占地还广的小山区。红石山并非尽是红石，除红石外，还有青石、白石和紫石。此山重峦叠嶂，虽没阴阳山高，但比阴阳山丽。此时，这里碧峰戴云，紫气缠绕，杏吐烟霞，柳枝低扫。离柳树林不远处，那翠绿色的斜坡上，点满鲜血一般的野花。

山腰间的羊肠小道上，正走动着一个相貌奇特的高个子男人。此人脚登麻布黑鞋，身穿乌蓝长袍，腰间系着镶有紫边的柿黄短裙。高高的前额，白净的脸膛，五官端正，俊秀慈祥。这就是近来打算撰写一篇关于“天道自然”论文而前来红石山区观景的李伯阳。

李耳正凝目观看，山脚下驶来一辆双轮马车。车上坐一少女：身材颀长，发髻高挽；乌亮的云鬓，粉面黑眼；两弯秀眉，山青画远；腰系粉红罗裙，花枝招展；佳人到了怀春之岁，已经出落丰满。

这少女姓蹇，名叫玉珍，是戴家庄蹇员外的女儿。玉珍身边坐着一位容臃态老的妇人。这妇人七十上下年纪，是玉珍的姨母。玉珍昨天去姨家走亲戚，因为路远，直到今天才从她家赶回。回来时，她特请姨母到戴家庄住几天，借以慰藉自己那颗苦闷而不安的心。姨母略假思索，当场应允。

马车正往前走，猛然之间，从山腰间的树林里窜出一个身穿黑衣、面蒙黑纱的截路人。在这王室日衰、诸侯争夺的春秋时代，这红石山上，强人出没，是常有的事。

蒙面人三蹶两跃，奔下山腰，将马车拦住之后，象老鹰抓小鸡一般，伸手把蹇玉珍揪下来，用右胳膊一夹，弯腰往山上爬去。玉珍吓得尖叫不止，双脚乱蹬，力图挣脱。

因蒙面人死死地夹住不丢，不管怎样挣扎，也无济于事。玉珍的姨母在马车上吓得缩做一团。赶车老头爬上山腰去救玉珍，被蒙面人一脚踢了下去。

上述情况全被站在山间小道上的李耳看在眼里。常言说救人如救火，平素总是文质彬彬的李耳，此时猛然一反常态，奋不顾身地向蒙面人扑去！他用双手抓住玉珍的两条腿，用力地拽、用力地拽！“扑腾”一声，蹇玉珍被拽掉到地上。蒙面人转过身来，一脚把李耳踢翻。李耳顺着山势往下滚动……当滚到一块较为平坦的山石上的时候，身体自然地停下。他折身坐在那里，鼻口流血，白净的脸颊也擦破了。

山腰上的蒙面人弯腰二次去抓蹇玉珍。玉珍站起身来就往山下跑。由于脚下崎岖不平，她一个跟头栽倒，就势往山坡下滚去，不不楞楞，不不楞楞！……一直滚到李耳身上，并把他折着的上身压下去，从他头上滚过，而后，在离他约摸四尺远的地方被一块石头挡住。李耳折身站起，弯腰去扶蹇玉珍。蒙面人从山腰跑下，第三次向玉珍扑来。

李耳双腿叉开，用自己的身躯挡住蒙面人。蒙面人伸双臂抱着李耳，“扑腾”一声把他摔倒，两个人在山石上来回翻滚几下，蒙面人一下子把他按到地上，双手卡着他的脖子，用力地掐！李耳生下来不爱与人搏斗，但是此时因为求生欲望的促使，他极力反抗，奋力挣扎！他伸出右手，狠劲地去拽蒙面人的头发！希图借此让蒙面人将他放开。只听“吡啦”一声，蒙面人脸上的黑纱被撕了下来。一张凶恶的大扁脸在李耳面前一晃，“噢！是张二……！”李耳吃惊地喊了个半截话，张着的嘴唇就停在那里了。那个被喊做“张二”的人见势不好，一下子松开李耳，爬起来往山腰上边的乱树林里跑去了。

蹇玉珍一手按地，斜卧在山坡之上，傻愣愣地看着脸上流血的李耳，想说句什么，一时没想起来该怎样说，张几张嘴，又闭上了。

“还不快跑？！”李耳向她喊了一声，转身先自沿着羊肠小路慌慌张张地向山那边逃走。

蹇玉珍这才想起抽身站起，连滚带爬地下了山坡，急速地跳上马车。赶车老头狠力地甩了几鞭，两匹草黄大马，八只蹄子翻开，双轮车象一溜烟一般地往前跑去了。

日月巧映，偶然？必然？

从曲仁里往北，有一条青草铺底、野花镶边的幽径。沿着这条幽径往北走二里路，可以看见一条自西向东的涡河。这幽径的尽头，是一个渡口。过了渡口，往北再走二里路，就是蹇员外居住的戴家庄。

渡口的暮春，风景是异常美丽的。平静的河水又清又绿。两岸杨柳垂碧，桃梨怒放盛开。绿荫和鲜花的影子投到平静的河水里头，活活地象是从天厅里下来描绘春景的神笔画仙在作画，涮笔时特将白粉和大红一齐摇入碧液之中。每当霞飞月现、桃梨花开之时，这里就出现一种异景：渡口东边，半隐在柳荫里的桃花，披不上月光的银色，而披上霞光的红色，花儿红上加红；渡口西边，半隐在柳荫里的梨花，镀不上霞光的红色，而镀上月光的银

色，花儿白上加白。东、西对照，相映成趣，显得异常俏丽。因这异景，此渡口又被称做映趣渡。

映趣渡东南，约一里远的地方，有一座蹇家花园。园中有一所样式讲究的两层楼房。

楼两边的小屋是厨房和沐浴更衣室。这是蹇家的外宅（如今称别墅）。每当百花盛开的春日和美妙的中秋之夜，蹇员外总到这里看花赏月。花园的四周围着高高的、石块砌成的墙头。大门和门楼平时都上着坚固的铁锁。只有蹇家的人到这里来，才能用钥匙将锁开开。春季，蹇员外观花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将花园开放三天（夜晚不计在内，因夜里不开），让四乡人们前来观看。园门一开，四邻八村的人，特别是墨客文人，必然不请自来。此时园中花儿正好，观赏一天的人们早已三三五五地相继离开。此次李耳离开得比谁都晚，因西天边出现浓重紫云，有映趣的征兆，他临时决定待一会儿顺便去观看一下映趣渡的异景。一个酷爱自然景色的人。因几次失机，竟然尚未看过离家乡不远的、乡邻们已不感觉希罕的、映趣渡的刹那妙景，这次若要再不去看，岂非错失良机！

映趣渡上，月辉初泻，红霞刚染。两个年轻人正划着一只杏黄色的小舟自北向南游动。其中一个个儿高些的，身穿蓝衫，腰系丝绦，头戴浅紫色的公子帽。眉清目秀，唇红齿白，一派超尘脱俗的风度。另一个，和个儿高些的穿着同样样式，同样颜色的衣裳，戴着同样样式同样颜色的帽子。不同之处，就是个子略低一些，脸盘略胖一些。不知道内情的人，会以为他们是两个同桌念书的文生公子，谁能想到他们是两个乔装改扮的春花女郎呢？那个高些的就是曾经在红石山脚出现过的蹇玉珍；那矮些的是玉珍的丫头，姓戴，名叫春香。

他（她）们主仆二人划双桨拨动碧液般的河水，小船悠悠向前。这小舟是蹇家早已设置下的一只善船。蹇员外为了施善，让行人免费过河，特将一只没有艄公的小舟放在这里，让行人自划自渡。船头拴有一条红色的麻绳，只需渡河之后，将小船系到岸边的柳树身上即可了事。

玉珍一边配合春香划桨拨水，一边愤恨地咬着嘴唇沉思。她在想，在想自己的身世。

她恨，越想越恨。眼前，这映趣渡的景色，对她来说，只能是徒然的幽美。

玉珍的祖辈住在鸣鹿村（今鹿邑县城），和蹇叔是隔墙邻居。蹇叔，就是那个由百里奚作介绍，被秦穆公请去做上卿的人。到玉珍父亲那一辈，就从鸣鹿村迁至戴家庄。

玉珍的父亲好说好笑，性格开朗，而且结识过不少爱吃爱喝的酒肉朋友。曲仁里的李乾就是其中的一个。一次，玉珍的父亲蹇泰安和李乾同桌饮酒，当李乾喝到半醉之时，话头越来越稠。他大声对玉珍的父亲蹇泰安说：“咱这，这一辈在一块好，下一辈也得，在，在一块好。以后，我家夫人与你，你家夫人，生，生，生了孩子，若要是，若要是，一家是男，一家是女，就让他们结为，结为夫妻！”“好！”蹇泰安高兴地笑笑，点头应允。

事过之后，他们只是把酒兴中的话语当成闲话，也因李家日子很快败落，谁也没有把那话放在心上。后来，李夫人生下李耳，气绝身亡，李乾失踪。十年之后，玉珍的母亲生下玉珍，夫妇暴病身亡，蹇家的家产全部落到玉珍的叔叔蹇泰颐手里。蹇泰颐得了这份家产，一下子成了方圆几十里内数

一数二的大员外。蹇玉珍靠叔父生活，年长一十九岁，出落得象一朵刚出水的芙蓉花。她佳美的姿色被世代为官的百里轩（百里奚的后代）看中。百里轩张罗着给儿子提亲。蹇泰颐为了巴结宦宦之家，就把玉珍许配给百里轩的儿子百里娃。百里娃没胳膊没腿，是个肉墩。玉珍哭死哭活，不愿就范。这东周时期是个大分崩的年代，世道乱，人的性格也过甚的杂，有弑君杀父的大奸大逆，也有逃避俸禄的大仁大忠，有如痴如醉的循规蹈矩，也有突破性的变革冲锋。玉珍的性格就属于那种带点冲破性的范畴。当百里家娶亲的五彩缤纷的马拉车轿在蹇家门前停下来时，玉珍又哭又闹，以头击柱，手握菜刀，大声呼喊：“如若硬要逼我上轿，我就当场自尽！”怎奈当时叔父之命，媒妁之言，无法抗争，机灵的玉珍只好后退一步，说：“如若非要娶我不行，就得叫百里家推迟三年。”“好！推迟三年，一言为定！到时不能再不应允。”

没想到机灵反成笨拙，缓兵之计竟然变成了许亲的诺言。

小船慢悠悠地向前。水波漾动，晃碎桃花和梨花的倒影，使之成了一片零落的残红。

蹇玉珍哪里管得这些，此时，她整个的身心全被“两边”占据：一边划船一边想。

“……叫百里家推迟三年。”话既出口，不好追回。时光易过，转眼之间，三年将至，玉珍将要嫁给一个没胳膊没腿的肉蛋。她心如刀绞，坐卧不安。也巧，在这当儿，也就是在十天之前，她于红石山脚碰上当年父辈指腹为婚的被指之人李耳。起初她并不知道那个搭救她的人就是李耳。叔父为了给她报仇，让仆人前去查找那个名叫“张二”的恶人。查了一次，没有查到。在查找中，听说那个蓄着短短的白胡的救命者住在曲仁里，就让仆人到白胡人家去打听“张二。”见到白胡人，才知道他就是那个城头却敌，不愿做官而且研究学问已经很有成绩的李耳李伯阳。仆人向李耳打听张二，得知张二不仅是蹇家的仇人，而且也是李耳的冤家。除山坡上那一脚一掐之外，还有一次，就是三天之前，张二去李耳家偷鸡，被李耳发现，李耳上前制止，被他一拳打倒。仆人要寻张二，替两家报仇。不知为啥，李耳死死地护着张二，无论如何也不愿说出他的家乡住址。

玉珍一心要报救命之恩，让叔叔派人给李耳送去金银，哪能想到，李耳不求答谢，又让人把金银全都送回。一切全无结果。不管怎样，玉珍总算是认识了生前有缘的李伯阳。

说起来也怪，红石山李耳救命，不仅没给玉珍带来安慰，反而使她心头之恨又增加了一重。她恨，恨自己命运不好，一个鲜花一般的姑娘，将要葬送给一个会吃会喝的肉蛋，——小生命并不足惜，大不了一死了事，怎奈又欠下了人家的恩情之债，就是死了也是负债而死，死了也不安然！真不如那张二是个掂刀杀人的，要是当时一刀捅死倒也干净！她恨，恨自己当时没有向那救命的李耳说一句感恩的话语！她恨，双重的恨！不，还有一重：她恨那个拦路把她夹在腋下的张二！她恨，三重的恨！她知道，三重恨只能归结为一重，那就是恨这个丽颜多灾的尘世！是的，若不是自己长了一个好看的脸蛋，哪能至于许配官家肉蛋？哪能至于惹动山贼张二？又哪能至于欠人家恩情账叫你死也不能安心？

就在玉珍悲观厌世，大恨小喜、喜也成恨的时候，她心里突然升起一种近似怪异的想法，而且这种想法非常的强烈：她不能就这样没有半丝半毫

意思的离开生她长她但还没有在意的看上一眼的娘家。她不能就这样背负着怨恨没有半丝半毫意思地去葬送！她要于葬送之前在娘家认真地观一次园中鲜花，看一回春夜圆月！她要女扮男装，领略一次娘家外宅花园的野趣，和观花人群混杂在一起，向她们打听出张二的住址，惩罚恶人，报仇雪恨，然后随着月缺花谢，将身葬送于人，一去永不再回！她想，“这样，即便是进了百里家的大门一头碰死，死后，鬼魂的心头也能减轻一点积恨！”她把自己要外出三天，观花赏月，查访仇人的想法向叔叔说出。没想到蹇员外听后，心中十分欢喜！他并没理解出侄女的想法里蕴藏着的“半是发泄的近似疯狂”。蹇员外正打算再次派人查询张二，正为玉珍近日愁眉不展而惶惑不安，见侄女竟然表露出难得的闲情逸致，听侄女说要借观花之机亲自查找仇人，不禁喜出望外，当场应允。就这样，玉珍携带化名“斯童”的春香，扮成公子模样，离乡登舟，向着她家的外宅——蹇家花园进发。

小船悠悠向前。水波漾动，晃碎她们主仆二人倒映在河水里的身影，使之成了一片零落的凄蓝。蹇玉珍哪里管得了这些，此时她整个的身心全被“两边”占据：一边划船一边想。

当小船划到离南岸不远处的地方，她不知不觉地停下了手里的桨板，痴痴地进入了麻木状态的呆想。此时正在和她合着拍节同时操作桨板的春香，见小船几乎停滞不进，就探下身子，用力往前划动一下，没想到小船猛一扭头，晃了几晃，玉珍双脚一蹠，“扑通”一声栽到河水之中。她心里一凉，头懵多大。她挣扎几下，折身露出头来。大概是由于她身材苗条，体质轻柔，大概是由于她那身丝织的衣服一时没被浸透而有一定浮力的缘故，她竟然没有下沉。

“救人哪！”丫头春香害怕地喊了一声，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这偏僻而幽静的小小渡口，平时很少有人来往，此时天色将晚，外出的人大多数都已归家，哪会有什么入前来相救？春香吓得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愣了一下，才想起把小船划到落水者身边，探身去捞。万没想到，因六神无主所致，没等到玉珍，自己也一头栽到水里。

世间无奇不有，也无巧不有，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刻，前来观赏映趣渡异景的李耳跑了过来。适才地听见有人喊救人，心里猛一惊，接着，飞速地向河边跑。来到近前一看，见两个公子模样的人在水里乱扒乱拱，心中十分着急，打算连衣裳带人地扑过去抢救，猛然想起自己不识水性，扑过去不仅救不出他们，而且自己只能白白地送命，就没有主意了。他心里紧张，一时手足无措。他不能眼看着别人淹死而不顾，而又无能为力。怎么办？见两个落水者离河岸不远，他陡然想起了什么，于是连袜子带鞋地跳到水里，双脚踏着水中的斜坡，一步一步地往里挨。当走到接近落水者的时候，就探着身子伸手去拉他（她）们，又没想到，脚下一滑，腿一打漂，蹠到深水之中。他在水里翻转几下，露出头来。一张带有白胡的俊气脸膛，在玉珍面前一闪，使她心中一震，掠过一丝预示着将要得救的喜意，“又是他！那个李耳！”她差点儿没喊叫出来。她猛一扬手，伸把去抓李耳的胳膊，但是她抓了个空，没有抓到。两个人在水里乱扒乱蹬。李耳在水里沉浮了几次，一连喝了两口水，一张脸惨白得没有血色。玉珍在水中连蹬带扒地极力挣扎。

这时，春香已经挣扎着接近河岸。小船也已漂到岸边。

春香上岸之后，迅速地将船头那条红色麻绳解下，把一头抛向李耳：“抓住！快些抓住！”智慧的李耳伸把抓着绳头。春香拉着绳就往外拽。“松绳！

快松绳！”李耳在水里发出急促的声音。春香将绳松了一下。李耳左手紧紧地攥住绳头，伸着右手漂摇挣扎地去拉玉珍。他伸把抓住她的衣服，“拉绳！赶紧拉绳！”他果断地喊着。春香急忙皱眉咬牙地往岸上拉起绳来。春香拉着麻绳，麻绳牵动李耳，李耳拽着玉珍，拉呀拉，一条红色的麻绳被拽得活象拔河一般的紧。顷刻之间，李耳和玉珍一起登上了映趣渡口的河岸。

三个人浑身水湿，活象三只落汤鸡。李耳不知为啥，他刚才怎么指挥得那样得心应手，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急中生智，他心中不由得生出一股庆幸感；玉珍不知为啥，她一个不识水性的人，仅凭极力挣扎，除了被呛得差点儿没有喘不过气来之外，竟然没喝一口水。

李耳看看自己身上的湿衣裳，又看看两个已经脱险的“公子”，对他们说：“两位小兄弟，不知你们家在哪里。我家在曲仁里，离这不远，你们跟我一块到我家换件干衣服吧。”说着抽身要走。

“我们，我们……”春香不知咋说才好，转脸看了玉珍一眼。

玉珍正在心里喊叫：“恩人！他是两次救命的恩人！这一次一定要报恩！报恩！不能再错过机会！不能再让他走！”她抬起头，感激地看了李耳一眼：“这位大哥，您别走哩。”她心里哧啦兜了一个圈子，紧接着上面的话茬说：“这位好心的大哥，蒙您相救，我们才得脱险，俺真不知道该咋样谢您。我是戴家庄蹇员外的儿子，叫蹇三玉，这一个，是我的书童，名叫斯童。我们是到俺那观春赏月楼去。这里离那近，请您到那暖和一下，换换衣服，再者，咱们认识认识，以后俺好谢您。”

“你们不认识我，我叫李耳。看见人落水，谁也不能不救，我可不是为了叫人谢我。

你们快去吧，别冻着了，湿衣裳我可以到家再换。”李耳说着，拔腿要走。

玉珍的心里一下子着了慌，她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真是慌不择路，她把头一懵，什么也不顾了，干脆皱起眉头，捂着胸口，往地上一蹲，装起“难受”来。

春香心里比谁都明白，她赶紧插嘴说：“我家公子一连喝了几口水，心里难受，想呕吐，吐不出来，无法走路；这位李大哥为救俺，也一连喝了几口水，又冷又湿，俺那花园里，除了楼房，还有更衣室和厨房……”

“这位小弟快别说了，”李耳赶忙截断春香的话，“救你家公子要紧，来，咱们快扶他到你们蹇家楼去！”说着和春香一人架起玉珍一只胳膊，往蹇家花园走去。

相亲

一轮明月悬玉盆，盆将银水泼园林，林间花影弄楼影，影影可见室中人。

你走上高高的台阶，即可进入观春赏月楼的第一楼。这里，轻影如梦，灯光似水，画栋雕梁，典雅庄丽。当间靠后墙的地方，放置着一张墨紫色的大条几。条几上站立着尧与舜两位贤明君主的彩色泥塑。塑像前边摆着四盏

带有金莲立座的大铜灯。铜灯前边吊着深红色的帷幕。帷幕往两边张开，分别挂在两边明柱上系着的大铜钩上。再靠外，是一张大红方桌。方桌两边放着两把刻有寿桃的红木椅。楼房的东间和西间，分别被两堵雕花乌木隔山隔开。东间里，椅净几明，一张刻着龙凤图案的顶子大床，上面铺盖着崭新的红绫被褥。蹇玉珍从红绫被里露出半个斜躺着的身子。

她，蹇玉珍，一手捂胸，双眉紧蹙，但是，那眉眼和鼻口之间却无法掩饰地露出发自内心深处的喜悦。她真没想到，这次不幸落水竟然因祸得福，竟然奇迹般地又一次遇上了她的空头“丈夫”。事物的发展，从大方面看是有一定路路的，但在某一具体事情上，它走动的路路，有时真象一个无形的怪脚兽，忽而跳到东，忽而跳到西，实在是奇幻得令人难以捉摸：她这次，梦幻般地巧遇李耳，这个“巧”字大概就产生在怪脚兽东跳西跳的跳跃之中。她不相信这是真的，她感到这是一场带着喜意和俏味的春梦，“是不是因为红石山坡相救使我时时想念着他而做了这样的梦？”她伸出右手中指，用牙咬咬，知道疼，清楚地知道疼。这不是梦，是实实在在的现实！她真高兴，这一下她就可以了却报恩的夙愿了。这是其一，她值得庆幸的还有其二。也是没有想到，刚才她在和李耳的初步交谈中，李耳竟然无意（可能是故意）间说出那个拦路劫持她的山贼“张二”全名不叫“张二”，而叫“张二烈”，是戴家庄戴金山的表侄，住在曲仁里家后那所山上留门的小屋里。他说，他原来不愿说出张二烈的名字和住址，是怕蹇家把二烈送官府问罪，因为如果把二烈处死，他家里撇下个八十多岁老娘，没谁替他养活。昨天，他娘已经去世。

“虽然如此，”李耳说，“我仍然不希望蹇家再去计较仇恨。”玉珍提出要找张二烈报仇，李耳连说，“不要这样，不要这样。”

玉珍想，不报仇也罢，反正见到了恩人，这比什么都好。

她感到由衷的欢喜，而且有些喜出望外，没想到在一个偶然的会里，报恩和报仇的心愿一下子都可以了却了。她要报恩，仇可不报，恩不可不报。她要报答两次救命的双恩人。世上有恩人，几乎没有两次救命的双恩人，如若双恩都不去报，到临死的时候是谁也会不无遗恨的。“要抓住这个报答的机会死死的不放！”她狠狠地下着这个决心。

李耳是个不要别人向他答谢的人，刚才，他们三个人分两处换过干衣裳之后，她向他说出要报答的话语，李耳又一次抽身要走，多亏玉珍随机应变，说自己又一个劲的心翻难受，心里冷得厉害，希望能快快得到热酒热菜，以压惊驱寒。春香急急下厨，忙乱得不可开交。早已萌发了普救众生思想的李耳当然不会甩袖不问，他急忙帮助春香烧火，拾掇餐具、酒具，力争在极短的时间之内将热酒热菜备齐。

“噢，我的娘哎！我自己也感到可笑，我竟然跟我的空头‘丈夫’兜起圈子来啦！”玉珍咬着嘴唇偷笑一阵。她忽然想起了什么，脸色郑重下来：“指腹为婚的‘丈夫’，他两次相救，我们两次相遇，这大概是上天的安排，是天意！……我要报答，终生报答，要以身相许！我不能葬送给那肉蛋！我要抗婚！冒天底下的大不韪，抗婚，要把终身亲自许给李耳！要使空‘夫妻’变成实在实的夫妻！当年的指腹，父亲之命，两次相遇，天作之合！上苍把一个相貌俊秀的学问家推给我，我们应该成夫妻！……就这样办！对！”

就这样办！我拼上了！拼上了！”一种猛然到来的想法，象汹涌的潮水一样，强烈地涌上了海岸，势不可挡地要把那些敢于阻挡的障碍物冲个墙倒

屋塌，完全彻底地吞没掉！

春香用托盘端来热酒热菜，一样样小心地摆放在当间的方桌上。虽说称不上丰盛的筵席，但是俱是香美可吃之物。

李耳走进东间对玉珍说：“酒菜已经准备停当，蹇公子快起来进膳，暖暖身子，驱驱寒气，就会好的。”

玉珍从床上折身坐起，擦下床沿。春香和李耳一起走过来搀起她的胳膊。玉珍心里怦怦地跳着，她努力地掩饰着内心的欢喜和激动，说，“不要搀我，我能走，心里觉得比原来好得多了。”

三个人一起走到当间的方桌旁边。玉珍让春香从东间搬来一把椅子在原有的两把红木椅旁放好，然后请李耳和春香与她一起就座。李耳说自己平时不喝酒，不愿就座。玉珍急忙装作生气的样子说：“李兄在红石山坡救过我姐蹇玉珍，这次又在涡河渡口救了我们主仆二人的性命，是俺蹇家的双恩人，这样大的恩德应该很好地相报。以往听说李兄乐善好德，喜欢助人，特别是城头退敌，不愿做官，我十分敬慕，平时想给李兄见见面，说句话，是很不容易的事，真是请也请不到，今日有缘遇见李兄，能和您在一块说说话是俺的幸运，李兄为了救俺，一连喝了几口水，又冷又累，我蹇三玉需要暖身驱寒，李兄也需要暖身驱寒，李兄亲手帮助弄好了热酒热菜，现在又不肯就座，是不是俺普通人不配和先生坐在一起？如果李兄今晚不坐下喝几盅的话，俺蹇三玉下决心，就是冷得浑身打战，也滴酒不进！”

李耳笑了：“蹇贤弟把话说到哪里去啦！按理说，我这清贫的读书之人，能和贤弟你这样大家门第的子弟坐在一起，是我平素求也求不到的，贤弟将话倒着说，真是伶牙俐齿的善论之人！我就座，就座，今晚要破例饮酒，好好和二位贤弟叙谈叙谈。”说着，和玉珍、春香一起坐下。

三杯酒下肚，李耳感到浑身热乎乎的，心里很兴奋。玉珍小心地搜寻着投之所好的话题，她说：“听说李兄正在研究什么‘天道’，还有，还有什么‘自然’？”

没想到只这一句问话，一下子引起了李耳谈话的兴趣——

“是的”，他说，“天道自然。天道，自然，天道和自然是不可分开的。天道（规律），即是天走的道路；自然，即是和顺而自在。春过去了是夏，夏过去是秋，秋过去是冬。——春天过去之后，为啥要接着夏，再接着秋，再接着冬？那是天要那样走路。

天为啥要那样走路？是谁要它那样走路？那是它自己要那样走，别人没对它强求，它自己也没有对自己强求，那是它自自然然的去那样。早晨过去了是上午，上午过去是下午，下午过去是夜晚。——早晨一过去为啥要接着上午，再接着下午，再接着夜晚？那是天要那样走路。天为啥要那样走路？是谁要它那样走路？那是它自己要那样走，别人没对它强求，它自己也没有对自己强求，那是它自自然然的去那样。一个生在天底下的人，少年过去是青年，青年过去是壮年，壮年过去是老年。——少年过去为啥要接着青年，再接着壮年，再接着老年？那是天要那样走路。为啥要那样走路？是谁要它那样走路？那是它自己要那样走，别人没对它强求，它自己也没有对自己强求，那是它自自然然的去那样。天道的精髓是自然，前边的两个字是‘天道’，后边的两个字往往是‘自然’。

有时‘天道’后边没写上‘自然’二字，那是‘自然’二数字化入了‘天道’二字之中。

‘天道’，‘自然’，紧紧相连，合而成为：‘天道自然’。如此而已。”

玉珍听他说到这里，平时对他的敬慕之情，此时陡然倍增，“了不起！”她心里说，“好一个有着大智大慧头脑的学问家！他知识是那样的渊博，口齿是那样的如同悬河，他对世理的论述是那样的深入浅出，清楚透彻！他实在是个叫人爱慕的人！这可爱的大学问人，得到他该有多好！……我要得到他！我应该得到他！因为他是……多好啊，我面前坐着的这个可爱的人竟是我的双恩人和指腹丈夫！娘哎，俺心里真说不出是个啥滋味！”她感到他们之间的感情一下子拉得很近很近，理性的爱全部化成了感性的爱，他那俊秀的面孔，他那慈眉善眼，他那笔直的身材，他那高雅的风度，没有一样不叫她感到可爱的。这深深的爱慕之情象一股看不见的巨大拉力，不可抗拒地拉着她向他靠近和倾斜。“李兄，您说的真好，真好！”她笑着，“李兄这样的学问家真叫人敬爱！真的！”

听说李兄三十多岁了，还没娶妻，不知为啥？……”她发现自己有点忘情，有点说跑了嘴，脸蛋微微一红，赶快勾下头去，努力地掩饰。为了不使对方看出来她在掩饰，她赶紧抬起头来。

李耳并没在意，是的，一个关系象兄弟之间的近乎的男青年（此时他只以为她是个脸蛋漂亮的美男子，他确乎还没发现她是个女的）问一句为啥未曾娶妻，能有什么呢？他很喜欢他的这个漂亮的贤弟，他坦然地笑着，愉快而认真地去回答他（她）直面地向他提出的问题：“是的，这一点值得别人疑问。我原来实在是打算终生不婚。我是受了‘圣人不婚，婚非圣人’古语的钳制。我并不打算做圣贤，只想做个情操高尚的人。我原以为只有不婚才是情操高尚，这不对，近来我忽然发现，‘婚非圣人’与‘天道’极不相容。天地有上有下，山川有盈有亏，凤凰有公有母，鸳鸯有雄有雌。究竟为何这样安排，乃是天道自然所致。天地不相配合，上也不上，下也不下；山川不相配合，高也不高，深也不深；凤凰不相配合，公也不公，母也不母；鸳鸯不相配合，雄也不雄，雌也不雌。天地、山川、凤凰、鸳鸯尚且如此，何况人乎？如若男女不亲不合，都去做非婚的圣人，人类岂能传衍进化？如若男女不亲不合，都去做非婚的圣人，人类岂能接代长存？”李耳越说兴致越浓；玉珍越听心里越喜。她高兴得恨不能站起来拍手叫好。她发现身旁的春香也是那样的愉快和兴奋，她双手合成“十”字，看着春香说，“李兄说得真好！”偷笑地和她交换一下眼色，接着把脸转自李耳，恨不能高声向他要求。“你再说一遍，再说一遍！”

李耳也被他（她）们的情绪感染，心里十分兴奋，高兴得合不拢嘴。

“喝酒，李兄喝酒。”玉珍说，然后转脸看着春香，“斯童，来，咱们陪李兄喝酒。”

“是的，先生，咱们喝酒，别忘了喝酒。”

李耳兴致勃勃，忘了推让，举杯和玉珍、春香一起，高兴地喝下第四杯酒。

“叨菜，先生叨菜。”

“是的，李兄，咱们叨菜。”

李耳也没推让，举筷和玉珍、春香一起叨菜。他感到这菜肴吃起来，淳香而有后味，真是说话投机，人情融洽，饭菜也显得味长。

“男女相亲相爱，合乎天道。李兄说的得合情理。”玉珍放下筷子，心里甜蜜蜜，脸上笑盈盈，动情地看着李耳，“李兄至今还没娶妻，以后，以后

还打算不打算……”她不敢往下再问，开始有点心跳脸红。

春香见此情形，赶紧接着话茬说：“我家公子想问，先生以后是否打算娶妻。”

“这个吗，我还没想。”

“想也罢，不想也罢，李兄能不能……能不能在这一点上，说说自己的想法，看法？”玉珍小心翼翼地追着不放，心里怦怦跳了几下，生怕话题被什么不祥之物弄断。

李耳兴致不减，他坦然地笑笑：“蹇弟不要不好意思，咱们志趣相投，可以无话不谈，我可以谈，可以说说自己的感想。起初，我确实打算终生不娶，那时我的养父老莱他们夫妇还在，——你们可能听人说过，我父亲李乾，在我还没生下来时，就失踪了，我母亲生我时因难产而去世，后来从外地逃荒到曲仁里来的老莱夫妇把我收养，他们无儿无女，不嫌弃我这个生下来就是白胡的怪胎，把我看成亲儿——，长大成人以后，我和养父养母相依为命，一心钻研学问，从没想过娶亲之事，倒也没有觉得什么。再后来，我的养母下世，养父死在土匪手里，我一个人过活，还要钻研学问，确实感到了困苦，确实感到了艰难，实在感到不如有个亲人相帮。不过这没什么，没什么，关于婚姻之事，我没考虑。”说到这里，他赶紧打了几句圆场，转悲为喜。这喜里仍然蕴含着无可名状的伤感。

玉珍对他很同情，眼圈潮湿了，她深情地看着这个坐在她面前的中年人，看着这个一心想着助人和济世而把自己全部忘掉的人，看着这个她感觉着真是自己的丈夫的可怜的空头丈夫。她真想一下子扑到他怀里，喊一声“亲人！我可怜的亲人！”

“蹇弟，你怎么了，蹇弟？”李耳发现玉珍失神的情态，感到惊异。

“她是同情先生的艰难和孤苦，我家公子是个很有感情的人。”春香赶紧打着圆场说。

玉珍见自己失态，心里一惊，赶快使自己脸上恢复原来的神情，她不自然地笑笑说，“我劝李兄快娶妻室，不要再受‘婚非圣人’的钳制，一个象您这样研究学问的人，很需要有个妻子对你关照，安慰。李兄为钻研学问，只知道一个劲的苦哇苦，累呀累，弄得昏昏沉沉，晃晃乎乎，头重脚轻，神魂颠倒，吃饭是饥一顿，饱一顿，热一顿，冷一顿，有时一坐一天吃不上饭，衣裳脏了没谁洗，烂了没谁补，多苦啊！……当然苦是学业成功之本，可是，李兄若是只要艰苦，不要身体，到头来，学业也会中途失败。李兄钻研学问那样艰辛，谁曾向你说过一句可怜的话？李兄若是有个知冷知热的妻子，端汤送茶，缝补浆洗，对你无微不至地关心爱护，使你衣食饱暖，精神得到安慰，一颗心全部投到研究学问中去，该有多好！”

“蹇弟说得对，全是真情实话。”李耳被感动了，眼圈也潮湿了，他感到他面前坐着的这位大家的公子不但是个脸蛋俊俏，而且有一颗善良的心，他的话说得多体贴人，多通情达理呀！他感到他们之间的感情一下子拉得很近很近，他觉得他就是他的亲弟弟。

他看着他（她）那白嫩的脸膛，看着他（她）那好看的鼻口和眼眉，仿佛在哪里见过，他承认他（她）的话说得对，但是他真的还没想过他是否要娶妻室，“婚姻之事，我没有想过，唉，算啦，象我这样的年龄，穷家破院，没谁会愿意跟着咱，算啦，算啦。”

“我给你……”玉珍接了个半截话。她本打算说“我给你提一个”，没想

到说个“我给你”，就停到那里了。她发现自己的话说得不妥，脸一下子红了，她想掩饰，没想起来该怎样掩饰，因为心里慌乱，脸越红越很，而且连脖子都红了。

“我家公子是说，想给您提个媒。”心里透亮得象盏灯的春香急忙出来圆场，“因为他要提的是，——这个我知道，刚才他给我说了——，因为他要提的是自己的姐姐，所以不好意思。公子，”她又把脸转向玉珍，“有话可以直接说，不要不好意思，先生向来通情达理，说得不妥，他会谅解。”说到这，轻轻站起身来，借个故走出去，然后转身轻轻把门关上。

李耳见此情形，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此时玉珍的心情紧张得怦怦跳个不停，她急忙趁势接着话茬低声而急促地说：“李兄，我是给您说亲，把我姐蹇玉珍许配给您，她要报您两次救命之恩，她要终生报答，她要以身相许，她爱上了您，她想您，已经想出病来，李兄您不能看着她病死，不能见死不救。”

“这是咋着回事？这，这到底是咋着回事？”李耳感到十分惊异。

又是没有想到，李耳这么一吃惊，反而使玉珍镇静下来。她不打算再瞒着他，她打算把真情实话全部向他吐露，她推心置腹地说：“李兄，不瞒您说，我就是蹇玉珍，在红石山坡被您救过的蹇玉珍。您可能听说过，我父亲和你父亲在世的时候，两个人是朋友，他们曾在酒桌上把你和我指腹为婚。红石山相见之后，我十分想念李兄，一心要报答您的大恩大德，一心要以身相许，终生将您侍候。万没想到这次又在涡水渡口相遇，是上天有意把咱成全。俺一个没出过门户的女孩子，拼着脸面说出这样的话，希望李兄体谅俺一颗真心，许下这门亲事。”

玉珍说到这里，李耳仍然十分惊异，“怎么会有这样的事？这不可能，不可能！蹇公子，你疯了吗？疯了吗？”

“我没有疯，李兄，我不是蹇公子，我是蹇玉珍，不信，我让你看。”说着。把外衣脱掉，取下头上的帽子，让头发松开，复原，露出一个春花一般的姑娘，高高的发髻，黑黑的云鬓，紫色中衣，粉红罗裙，和在红石山坡时的装束一模一样。

“是她！是那个被我救过的蹇玉珍！”李耳在心里承认地喊着，而且他也听人说过当年他父亲指腹为婚的事，但是他仍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只觉着自己是在梦里，是梦里碰上了狐仙神女，“不可能，我不能许亲，我救了你，请你让我走！”说着，站起来就往外走。玉珍几步踱到门口，拦住李耳的去路，此时她啥也顾不得了，一手抓着他的衣襟，几乎是半跪在地上，“李兄你不能走，你就这样走了，是叫我死是叫我活？俺已经不顾羞耻地说出了这样的话，你叫俺以后咋去见人？你不能不长不短的就这样走，你走了，我没脸再活，我，我，只有碰死！”

李耳愣着了，他象傻子一般地站在地上。此时，正在窗口偷看的春香为玉珍捏着一把汗，她紧张得把心提到喉咙眼儿上。两个巡逻的家丁走过来，问屋里出了什么事。春香赶忙把他们支开。

屋里，李耳开始劝慰玉珍：“蹇小姐，你不要感到过不去，这没有啥，没有啥，我不笑话你，不看不起你，我不往外说，不让别人知道，除了咱俩以外，谁也不让他知道……”

“我不能活，没脸再见人！”

“我走吧，让我走吧，让我走吧！”李耳说着，硬是开开门走出去了。

春香走进屋来，搀着玉珍，走到椅子旁边，让她坐下，自己站在她的面前，不知如何是好，“这咋办？姑娘，这该咋办？”

玉珍的心象是被打碎了一般，头懵多大，她痛苦地勾着头，挤着眼说：“我没想到，没有想到……我，我无法再活，我已经走投无路，我和百里家……我，到了这样的地步，只有一死，春香，你拿绳来，让我，死吧！……”

“姑娘，你不能死！不能死！你的仇还没有报，你不能死！你还年轻，不能就这样去死，你不能死！”春香竭力劝慰着。

玉珍勾着头，挤着眼，一声不响。她开始意识到，她对李耳这样的人，这样许亲，是很大的失策，但是她又不能不这样，因为机会一过，一切落空，她发现她太急了，为了急于跳出火坑，逃个活命，加上她十二分的爱他，她急得爱得着了迷，是有点疯了，傻了，她悔恨，恨自己把事情弄坏了，后悔也晚了，她恨得要死，摔头找不着硬地，她无处发泄，恨不得掂刀杀人！她没有啥话可说了，啥也不打算再说了。她沉默着。没想到她忽然地抬起头来！她想起了什么，忽然想起了什么，她大声的说：“报仇！不让报恩，我们报仇！”

报仇

“不让报恩，我们报仇”，蹇玉珍这句话里包含着对张二烈的仇恨，也包含着对恩人李耳报复性的发泄。

“李耳不让我们找张二烈算账，他是恨他恨不起来，好吧！这回我要叫他……！”她对春香小声安排一阵，然后抬起头来，“你知道曲仁里家后那所山上留门的小屋，那张二烈，他娘刚殡埋出去，他还家里没走。你就说‘戴家庄你表叔戴金山请你到观春赏月楼有要事相商’，要想一切办法把他弄来！”

“他在红石山坡见过你，他来了以后，要是看出来是你……”春香思虑地皱着眉头说。

“我不让他看出来，再说，他也不认识我，那天在红石山，谁也没有顾得去细看谁，他根本不会知道那天拦截的是谁家的闺女，昨日他大胆地在家发丧，还满以为他在山坡所做的事别人全然不知呢。”

“他来了，要是不听咱使唤……？”

“他是个不能看见女人的家伙。这个，你不要多虑，他来了有我对付。”

春香匆匆出门，还是原来那身公子装束。

春香走后，玉珍脱下原来的衣裳，改成另外一种打扮：身穿浅紫中衣，外罩月白坎肩，腰系粉黄罗裙。接着，她将发髻松开，让墨黑的头发披散下来。这一来，素雅而且自然，更显俏美动人。

出乎意料的顺利，等玉珍把一切拾掇停当的时候，春香已经领着张二烈走进屋来。

这是一个身体肥大的人，圆扁的黑脸，五官凶恶，穿一身黑色的衣裳。“表叔，我表叔叫我了么？”他一进门就这样问。

“你们说话，我去烧茶。”春香说着走出屋子。

玉珍急忙从里间走出，装作十分亲热的样子，迎着张二烈，强咽着仇

恨，陪笑说：“张大哥，你表叔没来，是这样，你听我说，我是戴家庄蹇员外的女儿，名叫蹇凤姣，论辈该喊你表叔戴金山‘二叔’。只因曲仁里李耳是我的仇人，我一心找他算账、报仇，把他杀死。明着杀他，有很多不便。我爹和我金山叔安排我来这里，托你替我偷偷把他弄死。金山叔说，你是个壮士，又是李耳的对头，只有你能替我办好这件事。不过，你必须偷偷把他骗到这里来，万万不能自行其事，必须让我亲眼看着把他弄死。等把事情办妥，我们重重有赏。”

“能办好！这事我一定能给你办好！”张二烈不假思索地下了保证。见玉珍月貌花容，两只贼眼一遍又一遍地在她身上、脸上乱扫起来。

“去吧，你去吧，张大哥，想法子把李耳哄来，绑在这明柱上，让我看着，用铁棍把他打死。不许你自行处置，一定要把他绑这明柱上让我亲眼看着处置，这样我才解恨。

去吧，你快去吧。”玉珍想让他不及往下多想，及早的把他支使出去，快速的把事办好。

“嘿嘿，我，我，我要是把事办好……”张二烈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瞅着玉珍，不愿意走。

“张大哥可能是信不过我，我叫蹇凤姣，是蹇泰颐的二女儿，这个你可能听人说过，这不能含糊。我要不是蹇员外的女儿，也开不开这观春赏月楼的铁门。你若不信，我可以回戴家庄去叫我二叔戴金山。不过，三更半夜，要是再打着门叫他老人家往这里来……还有，报仇的事，事不宜迟，夜长梦多。要不是急于报仇，我一个女孩子家也不会三更半夜下这样的决心。你说呢？你要信不过，我这就回家去叫金山叔。”

玉珍一口气说到这里。

“信得过，信得过，完全信得过！我没半点不相信的意思！凤姣妹子，你是蹇员外的二闺女，这个我知道，我不断听表哥讲你。”张二烈说到这，又一连看了玉珍几眼，“我是说，嘿嘿，我是说，等事儿办好以后……”

“办好以后，一定重赏！”

“不叫赏，咱是个亲戚，我应该替你报仇，你，你喊我表叔喊叔，我该喊你二表妹，表妹的仇人就是我的仇人，我张二烈是个血性汉子，一向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那你赶紧去吧。”

“我，表妹，嘿嘿，我……”两只眼又在玉珍身上，脸上，一遍又一遍地乱扫起来。

她那黑瀑布般的头发，她那粉团一般的脸蛋，她那熟透了的紫葡萄一般的眼睛，她那嫩美的鼻子，她那红得透亮的嘴唇，她那春风里晃动的花枝一般的腰杆，她那从月白坎肩里鼓起的奶房，样样使他感到被抽筋夺魂一般，他一阵骨肉酸麻，浑身轻得活象花瓢子，连四两劲也没有了，“办好了，你得……表妹，嘿嘿。”他见屋里没人，急忙上了门，转身把她抱起来就往里间走。

“张二烈！快放下我！”玉珍低声而严厉地说，“不然的话，我喊人来，叫巡逻家丁立即把你处死！”

张二烈放开玉珍。玉珍十分严肃，急促而斩断地说：“把事情给我办好，那时什么话都好说，如若不然，决不可能！快去吧。”说到这，急步踱到门口，把门开开。这时，恰好春香掂着茶壶往这里走来。

“好，我这就去。”张二烈说一句，拧起眉毛就往外走。玉珍又把他叫回，低声而急促地说了几句什么，接着问道：“你用啥法把他哄来？”

“我自有办法，你不要问！”张二烈说着，凶狠地往外走去。

夜静得吓人，带点儿春寒的月光里，暗藏着凶恶的杀机，一颗流星从深邃的天空划过。已经进入半疯狂状态的蹇玉珍让春香把两个巡逻的家丁叫来。两个家丁长得膀大腰粗，象两个雄气赳赳的武士。玉珍自家丁低声说了一阵，然后和春香一起躲在里间，从雕花隔山的透明处往外偷看。……

半个时辰以后，张二烈背着嘴里塞着破布的李耳走进屋来。他用一根粗麻绳把他连身子带胳膊地捆到明柱上，顺手从门后头掂起一根铁棍，两眼一暴，凶狠地说：“李耳先生！你没想到吧！今天我要亲手把你打死，神不知鬼不觉地叫你死在我的铁棍之下，你甘心情愿吗？”说着，走上去把李耳嘴里塞着的破布拽掉。

李耳感到十分的意外，质问张二烈说：“你为何要害我？我是犯了何罪？！”

“我不知道你犯了何罪，何罪不何罪还能咋着，反正我高兴弄死你，弄死你我能够得到好处，对我有利，我高兴叫你死。”张二烈说，“这个你不要再问，再问我也不说，我一高兴不给你说就不给你说了。”

“你这是荒唐人荒唐杀人。不要忘了，你要恶贯满盈，天道不容，将要对你严加惩处！”李耳感到伤心、气愤，“张二烈，我以为你已经向善，没想到你又来作恶，你在红石山截路，我怕你八十老娘没人养活，念你是个孝子，没向官府说出而将你处治，你不感恩，又在偷我鸡时一捶把我打倒。我没记仇，背地里几次劝你改恶从善。我以为你已经翻然悔悟，没想到你今夜反来害我。我和你一无冤，二无仇，人心都是肉长的，张二烈，你忍心下手害我吗？”

张二烈迟疑了一下，然后把牙一咬，说：“人不能有好心，常言说，好心不得好报，我要是对你好心，我就得不到利益。今儿个夜里我要狠着心把你毁掉，叫你棍下作鬼！”

我这一铁棍下去，叫你脑浆迸裂！”

李耳更加伤心，眼里噙满泪水说：“张二烈，我对你好，你偏对我坏，你当真忍心下手把我害死吗？”

“我，”张二烈又犹豫一下，然后，又把牙一咬，说：“我忍心，忍心下手，心软不得利，无毒不丈夫，今儿个夜里我要狠着心把你打死。”说着，对着李耳，把铁棍高高举起！可是当铁棍将要往下猛落而使李耳头冒血出时，他心里一软，手脖一软，铁棍在那里停了一下，又不由自主地收回来了。他心里说：“李耳与我素无冤仇，那次没毁我，还救了我，是个心扉页子良善的人，我这一棍下去……”又一想，“不对，我不能心软，心软的人啥事也办不成，我要得到重赏，我要……不能给他留情，我要横下心，一棍下去结束他的性命！”想到这，两眼一红，下了杀人的天大决心，“呼哧”一声，把铁棍高高举起！紧接着，拧眉瞪眼，咬着牙，猛力地照李耳的头顶狠狠地打去！只听“当！”的一声，张二烈的铁棍被震得丢到地上。

“好你狠心的张二烈！竟敢行凶杀人！”一声喊，从帷幕背后跳出两个彪形大汉，一下子拧着张二烈的两只胳膊，把他按翻在地，解下捆绑李耳的麻绳，将他背剪子绑起，两个人一起用力勒绳！他们咬着牙狠劲地熬！一直熬到张二烈龇牙咧嘴，脸上的汗珠子象豆子一样往下滚。

这时，玉珍和春香一齐从里间走出。

刚才李耳为啥没被打死？原来是，当张二烈举铁棍真要结果李耳的性命时，藏在帷幕里边的两个家丁猛地一伸铁棍，将张二烈的铁棍死死地堵在那里。

蹇玉珍对着余惊未息的李耳说：“李先生，你亲眼看到了吧，张二烈这个坏了良心的家伙，凶恶成性，恩将仇报，只差一点没有把你打死，这一回你该允许我把他处置了吧？”转过脸，对家丁说：“他娘已经去世，留他毫无用处，报仇，雪恨！立即把这个恶人处死！当场处死！”

一个家丁拾起张二烈用过的那根铁棍，用双手握紧，高高的举过头顶，照准张二烈的脑袋，拧起眉毛，把牙咬紧，将要狠往下砸，李耳一步上前，双腿一叉，两只手用力地托住铁棍，不让他打。家丁扭脸看着玉珍，意思是问她该如何办。玉珍说：“不能饶他！立即把他打死！”家丁第二次举起铁棍又要往下去打。李耳又一次叉开双腿，双手死死地托住铁棍，然后将一条腿半跪着替他求饶：“请你住手！我有话要说。我知道蹇小姐是有意叫我对仇人张二烈能恨起来，叫我从内心赞成立即把他处死。我说你们应该棍下留命。世上善恶，相对存在，这是天道自然所致。管仲临死对桓公说，鲍叔牙‘善恶过于分明……见人之一恶，终身不忘，是其短也’。这不是说不惩罚恶人，更不是说不爱护善良，而是说，恨恶不可太过。对天下恶者不可、也无法一刀全部杀掉。我们要以善为本，劝恶者向善，尽量给其留出向善的机会。张二烈心地凶恶，我们的心不能跟他的心一样。这张二烈心里头也是善恶同时存在，他是个孝子就是证据，他第一次举铁棍时不忍心杀我，就是证据。他还有点良心，他会变好，我劝你们再饶他这一次，我以我对蹇小姐的两次相救来替二烈赎罪，你们不要杀他，不要杀他！就算你们饶我一命不死来饶他一命吧！”

一席话说得家丁、玉珍和春香都很感动。玉珍眼圈潮湿，“放开，”玉珍用帕巾蘸着眼圈说，“快把张二烈放开。”

张二烈胳膊上勒进肉里的麻绳被两个家丁一道一道地解去，张二烈“呜”的一声哭起来了，他站起来，走到李耳面前，“扑腾”往地上一跪：“耳哥！好心的耳哥！我对不起你，我坏了良心，我不是人，我跟你比着还没四指高！我以后要一心向善！我坏了良心，我对不起你！耳哥，我对不起你呀！”

把头往地上一扎，放声痛哭起来。

李耳赶忙把他扶起，“好了，二烈，不要哭了，不要哭了。”

……

李耳、张二烈以及两个家丁，先后走出观春赏月楼。屋里只剩下玉珍、春香主仆二人。

玉珍蘸着眼泪说：“我的心，我的身子，已经属于李耳，我已亲口许他为妻，他不认纳，我一个闺门之女，没脸再去见人，我宁死不愿嫁给肉蛋。这次又弄得这样，叔父和百里家决不会与我善罢甘休！再说，我也无法再在人前掌面。前思后想，不如死了干净。我生是李家人，死是李家鬼！春香，我的好妹妹，你跟随我多年，咱们二人相亲相近，从没红过一次脸，我死后，你把我这一包碎银带上，回家去，好生过活，俺玉珍别无他求，只求你在我坟前插上一块木牌，上写‘李耳夫人之墓’也就是了。”说罢，拿一根麻绳就往梁头上搭。

“姑娘，你不能死！你不能死呀！”

“让我死吧，你不要拦我，我已经山穷水尽，到了绝境，活着还有啥意思！我已经没有啥活头了，你别再拦我，让我死吧！”

“你不能死！姑娘，你不能死！”春香夺着玉珍手中的麻绳，哭着向她哀求。

就在这时，张二烈又走进屋来。他刚才并没有走，他傻愣愣地站在窗外，他似乎觉着他不能走，他不应该走，他还要向玉珍说句什么，他不知他还需要向她说啥，他总觉着他欠她一大笔债，还需要向她说句什么。他无意之间听玉珍说出上边那些话，他开始不大明白，后来听出了其中的缘由。

“我要报他们不杀之恩。耳哥是个好人，他过得太苦，他应该有个夫人，我要成全他们的好事！”他在心里坚定地说着。他走进屋，几步来到玉珍面前，往地上一跪：“蹇小姐，你的话我都听到了。小姐不要难过，我给你们说媒。”他心里忽然兜了一个圈子，说，“刚才耳哥给我说了，听他话音，是想叫我当个媒人。我一定给你们把亲事说成！我说的是真心话，如要不怀好意，五雷击顶，叫我不得好死！你饶了我的命，当牛变马我也要报你不杀之恩！”

玉珍心中猛然一喜！好象一个掉进茫茫大海的人一下子抓到了救命之木，忽然绝处逢生，“你！你说的是真的？！”赶紧把二烈搀起。

“是真的。”二烈说。

玉珍心里很高兴，表面上竭力装做和刚才一样不喜欢的样子。她想向二烈说出她复杂而又不幸的婚事，又不敢说。春香大着胆子把她的婚事（包括她和李耳的深切缘分）前前后后向他作了详尽的说明。

“你们在这等着，我去找耳哥正式提亲！”张二烈瞪着眼说，“他住在庄前的树林小屋，离这不远，我去了很快就可以回来。”

“我知道那片树林。”春香说，“你先去吧，我们随后就到。”

张二烈离开蹇家花园，向着曲仁里的方向飞跑。他一边跑，一边思考着说媒的法子。

“洞房”明月夜

曲仁里村前的密松林里，有一所简朴而清秀的茅屋。这是李耳平时攻书居住的地方（村中的房院是他的正式住宅）。

春夜的月光笼罩着松林，笼罩着草舍，显得神秘而幽雅。

屋里，空间不大，也不算多么狭小。这里摆设着的用物，全是春秋时期一般书房实用的家具。一张单人睡卧的木床，上面铺盖着清洁整齐的麻布被褥。窗下有一张古朴而讲究的黑色木案。案旁放着一把绿竹和青藤编制的坐椅。木案上放置着一株彩石雕成的梅花树和十多捆用红线拴腰的竹筒。竹筒上刻满密密麻麻的小字。这是他曾经读过和尚未读过的书籍。

纵观全屋，清美，素雅，既有春意，又带秋色。

李耳正坐在床边，对着桌案上的油灯呆呆发愣。他在回想观春赏月楼里发生的一连串事件，神思深深地沉浸在惊怔的、说不出那滋味是苦涩还是甜美的意境里。

张二烈突然走进屋子，在他面前蹲下。他已别开生面地想好了“说媒”的法子，并且下定了坚实的决心。他要将“错”就“错”，要利用蹇玉珍因急于跳出悲剧婚姻的火坑在半疯狂状态之中向李耳冒险许亲而造成的“错误”，对他们来个强行捏合，用他张二烈式的想法来说，就是，“反正是媒，反正他的条件能对得起她，她的条件也能对得起他，讲他头青眼肿，一塌子糊涂，捏合到一块算本事”。他是一个既荒唐粗鲁又精明细心的怪异人物，说荒唐和粗鲁起来，能当真的去骂着祖奶奶掂刀撵屁；说精明细心起来，精明得出格，细心得吓人。他要利用他们（李耳和玉珍）之间出现的差错和此时在本地出现的一种“封建”奇俗，去叫具有高层次头脑的李耳在他这个粗鲁人面前受到愚弄。按人们（东方人的全部，西方人的大部或说小部）的常规说法，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一大段时期的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正式到来之前的春秋末期的封建风俗，大概是封建社会得以形成的强大基因和粗壮萌芽。此时，蹇玉珍变相逃婚的此时，曲仁里一带的封建民俗已经相当严重。一些大户人家的闺秀，不光不能随便去出三门四户，而且不能有任何一点的失去检点。如果她们有意的做出不经的荒唐之事，或无意之间受到玷污，家厅的当权者，不是无情地把她们舍弃，让其偷偷到天涯海角或深山偏野去糊里糊涂找个男人苟合，就是活活地把她们杀掉，以洗去家中“不干净”的恶名。此时，出现在蹇玉珍身上的一些事件，也正合上了上述情形。“错了就按错着办”，鲁莽粗心的张二烈，要按他的独特想法去说媒，要在错综之中让事情更加错综。

李耳见二烈一声不响的蹲在他的面前，惊怔的心情上又添一层惊讶：“张二烈，你想干啥？是不是又来没事找事？”

二烈说：“啥事也没有，我是前来给你说媒。”

“给我说媒？你可不能再做荒唐之事！”

“不是我荒唐，是你荒唐。”二烈看着李耳，善意地笑笑，自动站起，搬个木椅，坐在他的对面，“人家一个一百条都能对起你的落难闺女，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拼着死命投靠你，舍着脸皮向你这个没有女人的男人许下终身，你不愿意，你不许亲，就是荒唐，就是不近情理。”

“这里面究竟是咋着回事？”李耳确实不知道个中内情，更不知道玉珍是个已经“许人”之人。

“咋着回事？这事你比我明白。”张二烈说，“你知道，在咱这一带，那些规矩很大的大户人家，他们家的闺女，要是身上出了不干净的事，就当成一舍之物给处理掉。

阎信山家闺女出事，被活活勒死；罗玉堂家闺女出事，被当成一盆脏水泼出去，让她偷偷嫁人，永远不准再回娘家。……”

“是的，这些我都知道。”李耳说，“然而，话说回来，蹇玉珍身上并没有出现一点点不干净的事呀。”

“你认为干净，可她叔认为不干净，要知道，她这个叔是个规矩大得要命的人。”二烈说得十分肯定，就象是完完全全真有其事，“他本来打算把侄女勒死，因为考虑到活活勒死也着实太亏，就叫她去走罗玉堂家闺女走过的路。我说的完全是真的，谁哄你，天打五雷轰他个小舅子！”

“别赌咒，好了，别赌咒，这个我完全相信。”李耳说。他确乎真的完全相信了，因为这些假话里不可置疑的包括了一些铁的事实。红石山坡的亲身经历，涡水渡口和蹇家花园的亲眼所见，这一切的一切，使得他这个尊重重

理的人不能不去相信，若是硬要不信，那就成了闭眼不看事实，“哲人反来违反哲人自己之心”。社会生活啊，真叫复杂，简直复杂得连哲人也解释不清！人间的社会生活，如果真是此时李耳心目中那个“天道”孕育而来，那么天道所包含的内容，应该复杂得不象李耳所想的那样简单，而应该是极深极广，深得广得超过李耳此时心目中的“天道”，以至于达到无尽无穷。

“眼下，蹇小姐已经没法再回家去。”张二烈接着上面的话茬往底下说，声音里充满了同情，“这条路要是再走不通，人家只有自己碰死，或是投河自尽。人家被逼到这种地步，完全怨我，是我有罪，是我坏了良心！人家偷偷找人许身，上哪去找？人家想起你还没有娶过妻子，想起你是她指腹为婚的空头丈夫，是她的双份恩人，又是个极好成全别人的人，就女扮男装，三更半夜舍着脸皮找你，愿意许你为妻，终生把你陪伴。耳哥，你愿意吧，为了救救蹇小姐，也为了你身边能有个伴侣，你就许亲吧！你俩都还没有那一头儿，只要你说个愿意，这就算成了！”

“你，我，这个……”多少年来，面对多么复杂的情况都没感到过如何是好的李耳，此时竟然大大的不知如何是好了。

“你愿意吧，”张二烈紧紧追着不放，“全当是你发善心救人家一条活命吧！既然已经两次发善心救活蹇小姐、一次饶我一命不死，你就再发一次善心，再救蹇小姐一次吧！你是个善心人，我恳求你愿意，恳求你许亲！我给你跪下了！”说到这，扑腾一声，在他面前跪下了。李耳见他跪下，赶忙起身，弯腰去拉，不管怎么拉，他就不起来，“耳哥，你愿意吧！许亲吧！你不知道人家蹇小姐有多爱你，自从红石山见面以后，人家天天想你，想你都想出病来了。人家能在涡水渡口和蹇家花园又碰上你，是上神可怜她一颗真心，有意把她成全。人家一个脸皮子比啥都薄的闺女，亲口许你为妻，你不愿意，人家臊得要死，心里比刀子割着都难受！人家是不活了，没法再活了！人家拿绳上吊，说，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要求死后坟前插个木牌子，上写‘李耳夫人之墓’，人家上吊，脖子勒的一冒红，差一点没有勒死，耳哥，你是个好心人，行几十年善，这一回心咋恁狠哩？你舍得叫一个爱你爱得要死的人活不拉的去死吗？你行行好吧，给她留条活命吧！你再不许亲，我跪死在这里也不起来了！”

李耳见此情形，感到实在无所适从，实在不知如何是好，心里说不出是个啥滋味。

他又一次的去拉二烈，越拉他越不起来。他松开手，站在地上，叹了一口气，说：“二烈弟，你光知道这样，……这不中啊，我不能就这样不清不白。糊里糊涂……”

“这是又清又白，半点也不是糊里糊涂，这是人家叔父有意叫这样做，也不是没有媒人——我就是正公道的媒人，人家叔是想叫这样偷偷成亲，哑而无知，叫侄女拖个活命，不再明媒正娶，事情过去，久以后两家再正式行走，只要你愿意，人家蹇家，外表上装不知道，实际上心里一百个满意！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这是没法子的事！把人家弄得这样，罪过全部在我，我后悔，我该死，我以后一定一心向善，我恳求你许亲，我给你磕头！”说到这，就在地上“砰砰”的磕起头来，“你要不许亲，我就把头磕冒血，用我的血把蹇小姐的身子洗净，我要把脸皮磕破，把头磕烂！我这一回是：张二烈说媒——舍脸破死（当地俗语）！我要把头磕烂，磕死在你面前！我给你磕头！磕头！磕头！”

磕头！……”随着他说话的声音，“扑腾！”“扑腾！”“扑腾！”“扑腾！”一个劲地在地上磕了起来，当真的把头磕得皮开肉烂，顺脸往下淌血！

李耳见此情形，心里十分害怕，十分慌乱，十分感激，他急忙用双手搀着二烈说：“二烈弟，二烈弟，别这样，别这样，快起来，快起来！我许亲，许亲！”

张二烈扬起头，脸上滴着血说：“耳哥，你说话可算话？”

“算话。”

“算话，好！一言为定！”二烈说着，站起来，“我出去，这就回来。你在这等着，哪也别去，谁走谁不是人！吐唾沫不能舔起来，你不能走，我解个手就拐回来哈。”说着，走出门，钻进树林，急急慌慌地往北走。当他穿过树林，准备往蹇家花园飞跑的时候，正巧碰上春香急急慌慌地领着玉珍走来。

二烈喘呼呼地对玉珍说：“他同、同意了！他，许亲了！”说到这，他脑子里呼哧转了个圈子，故作神秘地对玉珍说：“耳哥说了，他愿意，心里早已愿意，他说他是个学问人，脸面重，不好意思，今夜就看你了。蹇小姐，你千万别把那段婚事向他吐露！”

你要大胆，大胆！你要主动……”如此这般，小声向她安排一阵。春香接着话茬说：“是的，姑娘，二烈哥说得对，你要是向他吐露了真情，你二人的婚姻就会出现悲惨的后果，婚姻一完，你一生就完了，也把他害了。因为你对他是一片真情，所以不能吐露真情。为了你，也为了他，你千万要主动吹灯，扑到……千万要这样做！”

“好了，咱们快去吧。”张二烈说了一句，就领他们主仆二人钻进松林，接着来到李耳书房门口，把玉珍往屋里一推，将门一关，搭上门鼻，用一根粗麻绳牢牢的拴死，然后朗声对屋里说：“屋子里头我耳哥和我玉珍嫂子听清：天地作证，明月作证，我张二烈为媒，蹇家和李家，二家爱好结婚，李耳和蹇玉珍两人都愿意，已经亲口许亲，一言为定！谁也不要再说别的！不说别的，美满婚姻，好夫妻一对；再说别的，我就喊人来捉奸，就说，大户人家的闺女半夜三更偷汉，大学问家三更半夜拉良家民女，把他绑着送官府问罪，叫他一万年见不得人！奶奶的！谁也别想赖掉！要知道，我张二烈是个不要命的家伙，是个啥事都能做得出来的人！”

春香小声对二烈说：“咱是不是先往远处站站？”

二烈并不答话，又朗声对屋里说：“屋门已经拧死，天挨明时我再来开。春香，你先回观春赏月楼，我，也离开这里，远远地躲在一边。”说到这，悄悄地拉春香走到窗棂外边站下来。他们屏着气，一声不响地往屋里偷看起来。

月儿圆圆地挂在天上，象一个姣美的玉镜，是那樣的静谧，那樣的奥妙，那樣的的神奇！月儿，明媚的月儿，你为啥出落得那么的圆，那么的亮，那么的洁净，那么的美妙？是谁把你——恁大一个玉镜系在那里？你在哪里系着？你为啥能照耀万里而不掉下来摔碎？为啥奇妙得令人难以置信？令人不可思议？你笑了，你仿佛在说，这没有什么不可思议，我是自然的在这里存在，不要那样难以置信，不要那样不可思议，我是实实在在的在这里存在，我要千秋万代的从这里走过，在这里照耀！不独是我，你们人间也有许多奇妙之事看去不会发生，实际却已发生，正象那些奇巧的姻缘会发生在千万个普通人的身上也会发生在少数贤人的身上一样。

春月的银辉无声地泻下，泻在林间，泻在屋顶，泻在窗外屏着气往屋里偷看的二烈和春香身上。

屋里，李耳和玉珍拉开一个相当的距离在床边坐着。他们又羞又怕，脸红多大，他们实在难以说出那羞怕里掺杂着的喜味是属于天底下的哪一种。两个人的心里“扑通”“扑通”地跳着……

屋外的二烈和春香，心里也很紧张，他们同为屋里人捏着一把汗。好心的春香慢慢地把头勾下，她不忍心再看，不忍心看着她爱慕的人受窘，不愿意再逼视的让屋里人别别扭扭的窘得不自在，她愿意他们轻松，愿意他们自然。她抽身退走，轻轻地躲在一边。

张二烈想了一下，也轻轻往后退去，一直退了老远，在一棵大松树底下蹲下来。月光把迷离的斑点筛在他的身上、头上。他眯缝着眼，猜度着茅舍里那两个人说了些什么话，猜度着他们该当怎样行事，估摸着随着时间的进程他们的事情的进程。将近一刻时辰，他从地上站起，接着，他又蹲下。

屋里，李耳和玉珍坐着的距离啥时候已经拉近。李耳不再心跳，他感到舒心的喜悦，从来没有过的舒心的喜悦。刚才，经倾心交谈，风格殊异的倾心交谈，两个人情投意合，都感到深深的满意。然而，虽是两厢情愿，一派衷情，但是他，李耳，仍然感觉着这样的姻缘有点突然，一个穷学问人正习惯着苦钻苦研的苦生活，忽然一个如花似玉的大闺女半夜三更坐到他的面前，象疯了傻了一般的迷上了他，这叫他心里……噢！没法说！

他在地地感觉一下，没有半点儿虚幻的味道，“这完全是实实在在的真事！我床上坐着的，分明是我早听说过的指腹为婚的蹇小姐，分明是我在红石山和涡水渡口遇到的蹇小姐，分明是蹇员外的女儿蹇玉珍！她是因为所谓失身，逃避将被处死的灾祸而来，她知道我了解她并没真的失身，她是要我以丈夫的名义来保她的生命。我要保她，我不能见死不救！她是为爱中我而来；她心好，人好，我也爱她。我俩该是夫妻，是天道叫我们二人走到一块来的。”他转脸认真地看她一眼，见她身穿浅紫中衣，外罩月白坎肩，腰系粉黄罗裙，黑头发烘托着粉团一般的脸蛋，心里觉着十分疼爱，疼爱里带着浓厚的可怜：“这样好的人，竟因一点不是她的过失的所谓污点而灾难临头，何等残酷的规矩呀！……一个闺门之女，舍弃荣华富贵，离开骨肉双亲，把终身许给我这个她不嫌弃的穷苦人，对我是何等的情深意厚！我要对得起她，……一场特殊的婚事临到我的头上，我该如何办呢？……不管婚事办与不办，反正我这一生是要对得起她！……家里清寒，我要以自己一生去创造代价对得起她！我要对得起她！……”他在心里紧张地想着，几乎整个心里全是“要对得起她”的喊声了。

“我已经没有半点儿退路。”在李耳紧张思考之时，蹇玉珍也在紧张地思考，“我要是就这样回去，不是被活埋，就是被勒死。……二烈他们要我主动吹灯，主动，扑到……还说这是他耳哥的意思，……李耳，他，他为啥……噢，我知道了，他想得太多了，往深远的一步想了，学问人心里弯弯子太多，他是很想和我结成夫妻，又怕其中有诈，他是想，万一有不好的后果，他担不起，要我来担……他是想，这一种的婚事，既已许亲，就应该把生米……生米，熟饭……老天爷地！这叫俺咋往下想！”她的脸一下子红到脖儿梗，心里“咕咚咕咚”地跳起来，“天底下都是男家，先……俺一个女孩家……噢！

娘哎！……”瞥见李耳深情地看着她，“他在等我！我要胆小，他啥时

也不敢，咬咬牙，使自己成为百里家不愿再要的一身脏！他是我的丈夫，反正都是死！至多不过是臊死在丈夫怀里！”她红着脸，心里厉害地跳着，把身子向他靠近，靠近，用手帕轻轻把灯火扑灭，身子轻轻地翻转一下，慢慢地栽到他——一个尚待成熟的圣贤者的怀里。她浑身哆嗦的眯缝着眼。李耳并没推她，他不忍心推这没有寻欢作乐之意的苦人……两个苦人紧紧地抱着，她哭了，他也哭了，眼泪在他们面颊上汨汨流淌。他们同时感到了一种亲乎乎的、甜丝丝的、其中掺杂着一丝苦不阴的幸福滋味。没有淫邪，没有低下，更没有更进的一步，有的只是互相的疼爱和同情。风格殊异的婚事，风格殊异的夫妻，风格殊异的洞房花烛！

他们各从对方的肩膀上深情地抬起头来，面对窗外的明月发誓：他们已经正式成为真正的夫妻，往后不管出现什么情况，谁也不能改嘴，谁也不能变心，谁若变心改嘴，天诛地灭，不得善终。在此时的李耳的心目中，道德是伟大的，爱情同样也是伟大的，他要在这风格殊异的花烛之夜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去同时成全他的爱情和道德，他深情地在已经睡去的玉珍的床边坐到天明。

之后，李耳发现他在婚姻上受到了“欺骗”，心中非常悔恨，但是又不忍心去悔恨，心情十分复杂，一天没有吃饭。他无法不让自己悔恨，一位通情达理的学问家，在婚姻上出了那样的事，怎不叫人……！他又不能昧着良心而去悔恨，他们夫妻之间的感情是那样的深厚，她对他是那样的一片真情，她是那样的无奈，那样的可怜，他们两个又是那样的对月发誓，他若反悔，自己是否中咒落得不好下场则不值得多想，更重要的是那可怜的人将会被残酷的处置落到无法设想的境地！他不能出卖良心，出卖夫妻深情，为了保护他的亲人，他宁愿有损自己的清名，也要承担起丈夫的名义。但是他毕竟心中悔恨，毕竟是经过了那个“洞房花烛”之夜，毕竟是不能算作明媒正娶的娶妻。玉珍的叔父蹇泰颐得知消息，暗地里十分生气，但是因为事实既成，因为李耳的名望和他自己的脸面，没去兴师问罪，而是一声不响。表面上看，只能知道他是已经“默许”；百里家大概也是因为同样的缘故而一声不响，更象“默许”。两个“默许”的假象，加上玉珍认死也要死在李家，使李、蹇婚事逐渐趋于合法化。但是当李耳和玉珍真正同宿之后，蹇泰颐又因李家穷苦等因素而认死不愿承认蹇、李二家的婚姻。他全当没有发生那件事，全当没有侄女，从来没有侄女，根本不承认他家有过的什么蹇玉珍。他想，这样做，不光可以防止以后无法顾及面子，而且可以永远不会得罪百里家。

张二烈和春香，从那以后，不知去向。有的说他们成了亲，偷着走了；有的说他们并没结婚，而是各奔前程，不知哪里去了。

李耳在外局上从不提及他的婚事，他感到不好意思说话，感到别扭，不自然，他对她的一位信徒说：“唉！叫我咋说！全当我从没娶过妻室！”不知怎的，后来竟以讹传讹，成了“李耳反对爱情，反对娶妻”。

李耳对自己的婚姻，外局上感到不自然，但在内里，他们夫妻却是互相疼爱，相敬如宾，感到幸福，和谐，非常的自然。没想到一年之后，当玉珍生下李宗不到一月之时，百里家突然派人来把玉珍抢走。玉珍拼命挣扎，拼命反抗，半路上投井而死。李耳悲痛欲绝，心如刀割，几次一个人站在曲仁里家后，面北而视，一声不响地向着玉珍死的方向流泪，暗暗发誓：终生不再娶妻，要努力成就学业，以作为对玉珍在天之灵的俸慰。

他把这种决心告诉他那位信徒。后来又以讹传讹，“终生不再娶妻”变

成了“终生未娶妻室”。

李耳在婚姻上留下千载之谜，是他的内里自然，外局不自然所致。数十年后，当他意识到他的婚姻应该是里里外外都合天道自然，意识到造成他感到不自然那一面的根源在于百里轩、蹇泰颐视为珍宝的社会肿瘤而应该对这肿瘤开刀的时候，他已经西出函谷，开始了隐居生活，什么样的往事都不愿意再提。这真是一位一生为善的思想家非恨之中的千古遗恨。

收蛭渊，初遇孔丘

公元前五二一年，我们的李耳，胡须垂银，两鬓霜染，已经由一个感情激烈奔放、有时锋芒外露的青壮之人变成一个内里涵深无底、外表朴拙随和而又有点飘逸若仙的五十一岁的老年。

随着年事增进，人们对他已不再是当面直呼“李耳”，而是称之为“伯阳先生”、“老聃先生”了。此时，他家人口仍然不多，除了书童燕娃和男仆韩六之外，他还是孤身独站，只其一人。他的儿子李宗，从生下来之后，就寄养在居住于沛地的姑奶奶（李耳的姑母）家，眼下已经长成一个十六七岁的大小伙子，仍然在那里居住，不愿回乡。

他一个人过日子，还要做学问，须得雇人，生活上不大宽裕。乡邻们为了报答他以及他祖上的恩德，决定给他对出银两，供他费用；没想到，他的仆人韩六在刨树时从他这李家院里刨出了他祖上埋下的两大缸银子和一锭金子，这以来，他无论如何再也不愿意接受邻里们给对集的银两了。

随着学问和修养的增进，老聃先生的声望越来越大，一些有着一定教养的志士仁人，不断从很远的地方前来拜访。有的直接向他提出自己的建议：希望他能出来设坛讲学。

一次，他到沛地姑母家里去看儿子李宗，顺便拐往巷党助葬，初次遇见鲁国的孔丘。

两个陌生人见面，竟然一见如故。老聃先生笑着说：“我听说先生年少的时候就好礼，是北方的贤人。”孔丘恭谦地说：“老聃先生，您太谦虚了。孔丘我今年才三十一岁，在您面前还是个小学生，您用‘先生’二字来称呼我，我实在是担当不起。老聃先生德高望重，学识渊博，我早已慕名，早想登门拜访，没想到今日有机会在这里见到了您，这真是我的幸运！今后我要多多向您请教哩。”

“仲尼先生不要客气，”李老聃仍然笑呵呵地说，“年龄不论大小，学识各有专长，您虽然比我小二十岁，可是，您有很多长处需要我学，还是让我以‘先生’相称为好。”两位有着非同一般的头脑的学问家，十分欢欣地谈了一阵。临了，孔仲尼热情地向李伯阳提了自己的一项建议，那就是希望他能正式出山，设坛讲学。

李老聃从巷党回到家乡曲仁里之后的第一天，就开始认真考虑孔丘的建议了。“正式出山，设坛讲学，我是干呢，还是不干呢？”他想，“锋芒尽露，好为人师，是进步的终结，不能，我不能出山。”又一想：“如今天下，晋、齐勾心，吴、楚相攻，子杀父，弟杀兄，数方乱成一团，黎民不得安宁，

占有欲膨胀，奉献欲消退，争夺者无视天道，丧失人德，贪得无厌，胆大妄为，全不知天的变化规律是与贪恶霸占的妄为者为敌，为给苍生造福于万一，我要以不设坛的方式宣传一下自己打算立起但是尚未成熟的学说。

这样，或许一方面可以教学相长，一方面在实验中看看自己的学说究竟是粪土还是金子。”

当他意决之后，就在苦县东门里边，以不设坛的非正式讲学方式，开始宣传自己的主张。不少群众纷纷前来听讲，他的一些信仰者，特地从很远的地方赶来拜见。文子、庞奎先后正式拜他为师。

初夏时节，空气清新。辽阔原野，新绿接天。远望苦县县城，有如绿海之上一只小船。这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苦县城里，房舍古朴，市井有条，三三五五，人往人来。

东门里边，靠北，一片中间鼓肚，四周凹平的空地上，绿草如茵，黄花点点，白色蝴蝶轻盈地起舞。放眼看去，这里就象一个巨大的鳖子面上蒙了一幅绿色的绣锦。“绣锦”左侧是一行茂盛的白杨，右侧有四株深绿色的秋桐。那紫色的桐花，一枝枝，一朵朵，俊美而不妖异。“绣锦”中间鼓肚的地方，长着一株高大的古老的青松。松树下，盘腿坐着一位花白头发、灰白眉毛、银白胡须的老人。老人年方五十一岁，实际不能算老，他身上穿着带有杏黄领边，紫色水袖的灰袍。面前放一捆子尚未展开的竹简。一群人规规矩矩地围坐在他的面前。在他身后，坐着一个书童模样的少年，名叫燕娃。他的左边和右边，分别坐着两个书生模样的年轻人：一是文子，一是庞奎。他们同是中间那花发白胡“老者”的弟子。“花发白胡”姓李名耳者，正是第一次“出山”、作非正式讲学的李老聃。

此时，老聃先生正向围听者们讲述着一个又一个的故事。他讲得入情入理，生动感人。讲到悲伤处，神情凄然；讲到兴奋处，色舞眉飞。“这些个真实的故事，其中包藏着一个啥样的道理呢？恐怕大家细细一想，即可悟出。……好，这个暂且不说，接下去再来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恐怕诸位并不生疏，未讲之前，我先来给他定个题目，叫做《南霸王——熊虔》。……楚灵王熊虔，原是一个不咋个样的小人物，自从他害死侄子熊麋，登上楚国王位，一下子威风起来。他野心越来越大。他想称霸天下，取大周朝江山而代之，就把周灵王的年号拿来搁到自己身上，号称楚灵王。这楚灵王不仅阴险狡诈，而且不可一世，十分骄傲，又十分奢侈。为作福作威，向各国诸侯炫耀，就大兴土木，筑章华台。台高三十仞，台顶入云端。台中，楼阁雄伟，宫室壮丽。一层一层，槛曲廊秀，居高俯下，可以观尽人间春色。这熊虔，住在台上，终日有绝美佳丽的细腰美女作陪，花天锦地，灯红酒绿，歌女们轻歌曼舞，弹琴奏乐，捧玉盘，举金爵，向熊虔频频劝酒，歌功颂德，高喊吾王万岁，天下您为第一。这里彩云缭绕，粉香迷人，玉盘晃晃，桃腮擦擦，在金石响里，竹丝声中，楚灵王品尽甜意，淋尽蜜雨，神魂飘荡，陶然飞升，舒适至乎顶端。可是，熊虔咋着也没想到，待他乐至绝顶，忽然来了个天大的转折：当他兴兵伐徐于乾溪之时，陡然之间，郢都兵变，赫赫一世的楚国灵王，竟然极饿之后，吊死在棘村农家草舍！”

老聃先生讲到这里，顿然停下，故意一声不响。此时，全场默然，鸦雀无声。文子、庞奎异常动心，十分感慨，但是，他们只是相对一视，并无言语。……

再看楚国有位少年，姓蜎名渊，是春秋时著名的学问家。蜎渊从小就

具有远大理想，他活泼有趣，爽快热情，天资高敏，聪明过人。父亲曾给他请过三个老师，都因教不住他而自动辞职。从此之后，蛭渊开始自满起来。他傲视一切，天底下几乎没有他服气的人，所以一时找不到自己的老师。

这年初夏的一日，十四岁的蛭渊，从楚国家乡到陈地的景村来走亲戚（景村离苦县县城十二里），听说苦县城里有位收徒讲学的老人，姓李，名耳，字伯阳，人称老聃，是个知识渊博的大学问家。蛭渊得知这一消息，心中异常高兴，想拜他为师，特意跑十二里路从亲戚家赶往苦县县城。

他走进东门，往北一看，见一群人正坐在地上围着一个花头发白胡子的老头儿听讲。

他不声不响地坐在人圈外边，然后又伶伶俐俐地抽身站起，沿着人缝构成的弯弯“小路”，笑眯眯地走到讲学老头儿身边，扳着膝盖往地上一坐，聚精会神地看着讲学老头儿的胡子以及他那并不算老的俊秀慈颜。

讲学老头儿见一个穿着天蓝袍，露着红裤脚，足登麻布双脸鞋，头挽乌黑小牛角，脸庞俊美，目秀眉清的少年突然之间坐在他的身边，笑眯眯地看着他，感到很是希奇，就说：

“这位小弟，你是——？”

“我叫‘蛭渊’，两个字同一个音，第一个‘蛭’是姓，‘虫’字旁搭个‘口’，‘口’底下再搭个‘月’；第二个‘渊’是名，是知识渊博的‘渊’。我家在楚国，离这很远。我听说苦县有个李老聃，学问很大，想拜他为师。你可能就是李老聃吧，我按人家说的你的模样，一看就知道你是李老聃。”说着一下子从地上站起，恭恭敬敬而又昂首挺胸地立在老聃面前，引得大家一阵好笑。

老聃先生听他这样一说，虽说心中感到可笑，但是十分感动，他赶忙站起来，弯腰扶着蛭渊的肩膀，“有意思，有意思！好一个有出息的孩子！快坐下，快坐下。你说我学问很大，这是过夸，实际上我的学问并不大。我并不是在这里收徒讲学，我到这里来只是和大家一起研讨一下问题。我一般不收徒弟，只是你得例外，你千里遥远来投奔我，我要不收下你，对不起你，我于心不忍。好吧，来吧，先坐下听讲，坐下听讲。”说到此，就和蛭渊一起各坐各位。

接下去，老聃先生又把话重新纳入他刚才所讲的问题，“这些个事情都说明了什么呢？依我看，在人生之中深深的埋藏着八个大字，叫做‘乐极生悲，否（p）极泰来。’我武断地给人生定下来这八个字，现在虽不能过早地称它为‘定理’，可是我考虑，这八个字想要推翻是不可能的。”

蛭渊心里说：“咦！这老头咋恁熊子也！光‘乐’呗，他还‘悲’！光‘否’呗，他还‘泰’！‘乐’就是‘乐’啦，‘乐’咋还‘悲’哩？‘否’就是‘否’啦，‘否’咋还‘泰’哩？‘乐’是‘欢乐’，‘悲’是‘悲苦’，‘否’是‘情况不好’，‘泰’是‘安泰’，也是‘安详’，谁不懂得她！别瞞我！不中，不中，这老头儿不中！他是瞎胡连，胡连胡！这老头儿连的乱七八糟哩，前后不照气，一看都知道不沾弦，我不能拜他为老师，不能拜他为老师！”想到此，泛着白眼往老聃斜了一下，一手摸着束腰带，站起来，走出人群，头也不回地往正南去了。

老聃先生以为他是出去小解，并没在意，仍然继续讲他的学。

蛭渊出了县城，走上原野，见初夏风光煞是美好，忽然之间，高兴起来。他向着景庄方向一里又一里地往前走着，霎时走了五六里路，见初夏风

景一程更比一程美，心里越来越高兴，乐得这个酷爱自然景色的少年文人不由自己的哼起南国国风《葛之覃兮》来：

葛之覃兮，(长长绿绿葛藤，)
施于中谷，(沟坡上面织棚，)
维叶萋萋。(叶儿密密层层。)
黄鸟于飞，(黄雀成群飞鸣，)
集于灌木，(灌木丛里喜盈，)
其鸣喈喈，(欢声笑语不停。)

他越哼越唱越高兴，快乐得拍着手往前跑起来。跑了一阵之后，停下来往前放眼一看，见那里展现出一片更加美丽的风光。

一片娟美的绿野，墨绿、黄绿、青绿、油绿，间杂相映；红花、黄花、紫花、白花，对笑其间。一个个天然的池塘，宛若镶嵌在绿玉之上的蓝色宝石。近处的一个池塘，塘水清得可见水底墨绿的水草。墨青脊梁、白色肚脯的鲤鱼悠然游然地摆动着尾巴，碰动青黄色的水草茎子，晃动草尖上的粉红小花，水皮上漾起的小圈圈儿，如晕如醉般的扩大，消失。黑绿脊背淡黄胸脯的长嘴小鸟，一动不动地站在水边，忽然“噤”地一声飞起，一下子露出翅膀底下的鲜红。再往前看，一片低矮的小山坡底下，展开一片树林，桃树、梨树、葛瓦树，杨树、柳树、绒花树，核桃、白果、石榴树，应有尽有，疏密有致，茂盛葱茏。千红万紫，杂花生于树上；喉头百啭，群莺唱于枝头。在蓝天、白云的衬托下，在甜美花香的撩拨下，出神入画，动人心弦。蝌渊看到这里，心花盛开，实在乐不可支！

眼看接近树林，他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就蹦着跳着，尽情的放声唱着往前跑，真是快乐到了极点！为了再进一步表达内心的欢乐，他就来个面朝后倒退着往前跳跃，而且连跳带唱，“真是味儿，真是味儿，我的心里真是味儿！真得发，真得发，我心里就象湿抹布抹！”万万没想到，当他退着身子跳到树林边沿的时候，竟然一下子掉进一口大得出格的孤井之中！

井水霎时湿透了他的衣裳，钻心的凉，透骨的冷，加上猛栽的惊吓，使得他感到周身每一个毛孔都充满着害怕、寒冷和颤栗。他头晕目眩，下不挨地，上不挨天，象在冰冷的太空，如在黑暗的深渊，飘飘悠悠，上下翻转，心中实在的难受，实在的悲苦！啊，好一个可怕的乐极生悲！他在水里扎了几个猛子，栽了几个跟头，一连喝了好几口水，脸都黄完了。等他贴着井壁，伸着脚尖往下够的时候，才知道能够到底。他仰着脖子在水中站定，比量一下，井水刚过嘴巴儿。他艰难地喘息一阵，无意地抬眼往上一看，忽见水皮上边的砖头缝里，塞着一个白色的东西。他伸出右手，从砖缝里拿出那个白色的东西，举到眼前一看，原来是一个玉石刻的蛤蟆，学名叫做玉蟾蜍。“这可是一件贵重的东西，得到它，如若我能活着出去，可是真有福气。”想到此，觉得心里得到一丝欣慰，“我不能死，我要争取活着出去！我要带着这件宝物活着出去，这宝物是天赠我的，应该归我，我要拿回家，除了爹妈，谁也不能对说。我要活着出去，活着出去！”想到这，他把玉石蟾蜍揣在怀里，用手扒着砖缝，开始往上爬了起来。

……

此时，井外的另一事件正在紧张地进行。

一群家丁模样的青壮年人，顷刻之间包围了这片树林。一个清瘦机灵的青年指着树林低声对同伙说：“就钻这里头啦，我亲眼看见他是从这个西

北角钻进去的。”他们采取合围和拉网的形式，让包围圈一点一点地往里收缩。他们一个树扑楞一个树扑楞地往里搜索前进，直到包围圈缩小得不能再小，而把树林里外全部篋了一遍的时候，也没发现他们要找的这个人的人影儿。

一个中年汉子来到井边，够头往里一看，见一个人正把大半截头露在水皮上，就大喊一声：“在井里哩！喂！快来呀！这个贼在井里哩！喊声刚落，七八个家丁一齐向水井围了过来。

那中年汉子从别人手里接过来一条又长又粗的麻绳，拴着一个青年的腰，提着绳，把他送下井去。那青年下到井里之后，伸双手狠狠地抓住娟渊的一只胳膊。井上面三四个人一齐提着麻绳硬往上拽，霎时把那青年连同娟渊一起拽出井来。

“你这个小盗贼，快把玉蟾蜍给我拿出来！”一个凶狠的壮年家丁暴怒地向娟渊大叫一声。

娟渊浑身水湿，一张脸青黄得没有人色。他因为刚才连冻带累，已经头晕眼黑，有点迷糊，加上他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不知事情的深浅，生恐挨皮烂着骨头，心中害怕，不敢承认，就说：“我没看见什么玉蟾蜍，不知道，我不知道。”

“不承认，给我搜！”

几个家丁不容分说，就往他身上搜了起来。没用几下，就从他的怀里把那只玉蟾蜍给搜了出来。

“好你个顽固的盗贼！到了这个时候，你还不愿意老实承认，来人，给我吊起来！”那壮年家丁这样一说，不知当紧，几个鲁莽的年轻家丁，不容分说地把他背剪子捆着吊到了一棵大树上。惊吓的打击，寒冷的进攻，苦累的折磨，加上又遭捆绑吊悬，如此屈情，此时的他境况可真算是坏，真算是呀！

“冤枉，我冤枉！我没偷你们的玉蟾蜍，我真没偷你们的玉蟾蜍！我是个读书的，我投师回来，走到这里，掉井里啦。我看见砖头缝里有个白东西，拿起来一看，是个玉石刻的蛤蟆，我以为是原来就有的，不知道是你们放的。我不是偷，真不是偷，我亏，我亏呀！”娟渊面色苍白，嘴唇青紫，勾着头，挤着眼，忍着胳膊的疼痛和空吊的晕眩，一口气说了这些。

一个嘴巴上蓄着山羊胡子、上了点年纪的家丁，从他的神情和语调之中好象看出了什么问题，转身向拥过来的家丁们一挥手，让他们重新钻进树林，继续搜索。那个主持捆绑娟渊的壮年家丁，冷笑一声，泛着白眼，一连看了他几下，然后一手按地，斜坐在青草上，得意地看着吊在树杈上的娟渊，讥刺地说：“哼，说的倒好听，谁信你的话？一会说没看见玉蟾蜍，一会又说看见了，前后不照气，假话的漏洞缝也缝不严。你这个小盗贼羔子，不光顽固，且又狡猾，我看你是不尝够苦头不说实话！你这小盗贼，光知道偷，而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现在我来告诉你：这玉蟾蜍不仅是家宝，而且是国宝，据说是从我们的先王周文王那个时候一代一代传到我们姬家来的。你偷窃国宝，该犯杀头之罪。我家姬员外，跟当今天子是同姓亲属，老辈子是连里的大官。我家员外，因看不惯靠亲属关系无功食禄和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移家暂隐这风景优美之地而不愿当官。

他老人家德高望重，不合实际的话，不合情理的话，他从来不说。可是只要人家说出话来，朝廷上没有不信的，没有不听的。你偷窃俺姬家传家

的国宝，我家员外说叫你死，是一句话的事。你说你说实话不说吧？再不说实话，就把你交员外处理啦！”

“我说实话，我说的都是实话，我亏！我真没偷你们的玉蟾蜍！”

“噢！你还嘴硬！顽固蛋！”因痛苦之中的蛭渊说出话来急声急气，一下冲了这壮年家丁的肺管子，他一恼火，唤过来六个打手，每人揪下一个鸡蛋粗细的小树股，掰去枝叶，照着蛭渊，没头没脑地乱打起来。蛭渊几经折磨，又遭毒打，皮肉受痛，心如刀绞，苦不堪言，真是否到了极点！又是一个万万没想到，就在他否到极点的这个时候，居然当真出现了泰来。

“找到了！偷宝盗贼找到了！”不知是谁喊了一声，几个家丁拧着一个贼眉鼠眼的家伙往这里走来。这是一个中等个子的年轻人，身穿蓝色单袍，下露红色裤脚，除了头上没扎牛角而是蓬松着头发，除了那张三角贼脸，其余装束，甚至身材的粗细长短，都和蛭渊基本相似。“怪不得找不着他，他钻树身子里头啦！”上了点岁数的山羊胡子一边用手拧着盗贼的胳膊，一边喘呼呼地告诉尚不知道情况的家丁说。

“叫他说一遍，叫他把偷宝之后藏宝的情况再说一遍！”一个年轻家丁对大家，也是对偷宝的盗贼说。

“我偷了你们家的玉蟾蜍以后，跳墙逃走，见后边有很多人追，跑到这树林边上，吓得不知道咋好，就跳到井里，把玉蟾蜍塞到砖头缝里。我恐怕我藏在井里不保险，就扒着砖头缝子爬上来，钻进树林，藏到了那棵空心的白果树里头了。”偷宝贼顺从地将他刚才说过的一段话背完之后，弯腰仰脸地看了大家一眼就又勾下头去。

“押走！”几个家丁拧着胳膊把盗贼押下去了。

主持吊打蛭渊的壮年家丁，见此情形，面现愧色，霎时脸红多大：“亏他了（指蛭渊），咱亏他了，赶紧给他解绳。”嘴里说着叫别人解绳，自己赶紧爬上树去，将拴在那里的麻绳解开，把吊在那里的蛭渊卸下。

“吁——站着！”就在这个时候，一辆马车忽地停在他们的面前。一位精神矍铄的老人从车上跳下。老人乌衣白裙，头戴紫金发束，脚穿高底缎鞋，一副带着权贵印记的隐者模样。

他就是那壮年家丁刚才提到的那个姬员外。

员外走到众人面前，皱起眉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一下，没有说话。当几个家丁把刚才发生的情况向他学说一遍之后，只见他眉头渐渐展开，脸上慢慢地布上了慈祥的笑容，“这就好，找到了就好。可是，”眉宇间开始换上同情和难过的神色，“可是你们未免太冤枉了这位少年了。你们是怎么搞的？为什么要吊打人家，事到如今，怎么办，这该怎么办呢？”不知不觉地把责备的目光转到了那个主持吊打蛭渊的壮年家丁身上。

“我，我……”壮年家丁十分害怕，“我给他磕头赔情，姬爷，我给他磕头赔情！”扑腾一声跪到蛭渊面前。一连给他磕了三个头之后，又伏在地上不敢起来。

姬爷并不急于去唤那家丁起来，而是上前一步，和蔼而同情地伸出双手，搀起蛭渊的一只胳膊，“这位少年小哥，我们冤了你，这不是磕一、两个头能补偿得了的。我决定送你一锭金子；再者，你是个有学问的读书人，我要把你带上朝去，请求封你一个官职。来，先把那锭黄金拿来。”转脸抬腕，伸出右手食指往马车上上面指了一下。站在车夫身边的那位侍从，急忙跳上马车，从一个蓝色的小包裹里拿出一锭黄金，递向姬爷。

当姬爷接住黄金，转脸递往蜎渊的时候，蜎渊心情十分复杂，说不了心里是甜丝丝的、热呼呼儿的，还是苦不阴的、辣酥酥的，他流着泪大声说：“我不要黄金，不要黄金！我也不当官，不当官！”

“那你……”姬员外一时不知该当如何是好了。

“我不冤枉，你们没冤枉我！别跪我，赶紧起来！”蜎渊迅速把壮年家丁拉起，用手擦着眼泪，言而由衷，十分动心地说：“冤枉我了，也冤枉得好！你这一弄，我啥都知道了！真是乐极生悲，否极泰来！俺老师真是了不起的人！他啥都知道，他能未卜先知。你叫他当官吧，叫他当官吧！”

“你老师？……噢。……”姬员外凝起眸子，他似乎有点莫名其妙了。

“俺老师，是的，他姓李，叫李伯阳，人家也叫他李老聃，他中，他真中！他学问大，又很有德行，这样的人，要是叫他当官，看好不好！”

“李——老——聃，……噢，那好。改日一定前去拜访！”

这位姬爷，轻轻点一下头，慢慢地笑了。

苦县东门里边的大松树底下。李老聃正神采飞扬地讲述着什么，在场的人们听得津津有味。这里不时响起一阵阵发自肺腑的笑声。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十四岁的蓝衣少年，忽然之间跪在他的面前：“老师，我对不起你！我没把你放到眼里，我对不起你！我要拜您为师，拜您为师！”

老聃先生见跪在他面前的这位少年是曾经来过又走了的蜎渊，感到异常惊奇，“咋着回事儿？这是咋着回事儿？”等蜎渊把事情的原委说了一遍之后，他心中激动地笑了：“好孩子，快起来！从今以后，我正式收你为我的弟子了。”

论“变”作“囚”

李老聃先生做非正式讲学的第二天上午，天上飘满无数个游动的云朵。太阳在那里钻出钻进，使大地上的绿色时而明亮，时而暗灰，浓浓淡淡，变幻不一。这种变幻几乎无处不在，无处不有，它进行在沃野芳草之上，也进行在麦禾田垌之间，进行在白杨翠柳的树枝梢头，也进行在走在苦县县城东门外边的那个身穿文官官服的骑马之人的衣帽上边。

这个从外地办事归来的官员，分明是一身文官装束，按当时的一般规矩，他这种身份的人，外出行事，应当坐车（带有屋轿的马车，相当于后代官员的坐轿），可他偏偏骑一匹烈性大马，马前有一人牵着缰绳，两边有四人紧紧护卫，后边还跟着一群差役。

这些象是抬轿轿夫一般的簇拥者的任务，一方面是替主子助威壮色，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是防止万一马惊会把他从马上掀翻。这位老爷之所以故意摆出这种说文官不是文官、说武官不是武官的矛盾姿态，最终目的是为了向百姓们表明他是一个既儒雅又勇烈的文武双全之人，他从这里一露头面不知当紧，那些挑挑担担进城的百姓，在他前边走着的，赶紧飞步进城，象是惊蛇归洞；走在他后边的，赶紧收着脚步，甚至转身返回，不再进城，霎时一条路上人影全无。据说后来的朝代，有的官员，在街上行走，为了让百姓回避，专意让人鸣锣开道，而他，这位老爷，则是不鸣锣道子自开。百姓见了，象是老鼠见猫一般地自动回避。人说见官三分灾，看

来，这里的百姓若要见他尊容，那灾难，不是三分，而是六分了。

此人姓敦名戕，官居苦县县正（后来，秦实行郡县制，称为县令），官小根子粗，是陈国国君一位朋友的小舅子。在他来这任职期间，不仅没给百姓造福，反而带来不少祸害。因前几任县正中，有被土匪绑架的事情发生，他为了保住自己性命的安生，就来了一个明治土匪，暗纵土匪：对于那些杀人放火，拦路抢劫的案件，表面上虚张声势，“缉拿”“追捕”，实际上是走走走过场，做做样子，不是草草了事，就是直接遮掩。这样一来，坏人气焰愈加嚣张，案件越发越多，弄得整个苦县县境人心惶惶，鸡犬不宁。

个别盗贼竟把偷到的财物偷偷送到这位太爷的家里，使这里一时出现了“官盗一家通”的奇特现象。

对于这种局面的出现，敦戕的心里不仅不感到责备，反而感到欣慰，因为在对于人生和政治的看法上，他有着自己的与众不同的信条，他认为尽管外表上需要做做样子，但在事实上做个好官不如做个孬官好。他曾对他的夫人说，“说什么君子重于义，说什么小人重于利！这是我一向从内心深处反对的。清官、好官为民掌权，唯他，唯义，唯空，是没有看透红尘的傻子；赃官、孬官才是洞察世事的大刁人。”用他夫人跟他开玩笑时说的话来形容他的人生哲学，那就是：“清官好官，落个好名，那是空气，赃官孬官，轻视名誉，重视利益，抓紧时机作福作威，现能舒坦，舒坦罢了拿不掉，剝到篮里是我的，反正到头来人死都变一堆泥。天底下数我老爷最精细。”

除上述特点之外，这敦太爷还有另外两个更加突出的特点：一、他好找岔子，人送外号“找岔太爷”。一次，厨师给他端来一碗肉食，正逢他找岔的劲头上来。他把饭碗往外一推说：“你做这饭，我不愿意吃。你看你把肉块切得斜七斜八的，这不能吃，不能吃，要知道我是‘割不正不食’。”接着，他问那厨师：“你知道我为啥要割不正不食吗？”厨师本应回答：“是你故意找岔”，可是他没敢说，只是说个“我说不出来”。

“这也说不出来吗？连这点小道理都不懂吗？蠢才，纯粹是蠢才！”结果把那厨师没头没脑地训了一顿。还有一次，一群民夫在那里用四轮木车拉土修复城墙；找岔太爷前来巡查。他问其中一个拉车的小伙子，“这车是前半截装得重拉着轻快，还是后半截装得重拉着轻快？”小伙子说：“后半截装得重拉着轻快。”找岔太爷把眼一瞪说：“胡扯八道！前头重了如滚蛋——拉着轻快；后头重了如拉纤——拉着不轻快。你咋连这点小知识都没有？”小伙子嘴里小声嘟哝一句什么，一下子惹恼了这位太爷，他要说他是在小声骂他，当场喝令把他按到地上打了二十大板。二、他极好叫人给他溜须拍马，而且又不容易溜上。你若不溜，在他身边不能存在，你若溜得稍不得体，他会突然发火：“少给我溜！你分明是看中了我手中的权势，想从我这里捞点好处，我就烦狗溜子！”可是那些真正是狗溜子的人物偏偏可以例外，在他马前牵着缰绳走路的那个名叫单六（外号单溜）的人就是其中之一。他为了讨好找岔太爷，从他那弄到利益，不仅想方设法找机会去给他铺床，叠被，端尿盆，而且还利用一切话题对他进行肉麻的吹捧，“有人把太爷的关照说成找岔，这是极大的错误！那不是找岔，那是关怀，极大的关怀！百镒黄金也难买到的关怀！那不是找岔，那是亲近，极大的亲近！我感到太爷象爹娘一样亲，比爹娘还亲！太爷的亲，胜过爹娘十倍，百倍！”单六说着，笑眯眯地看着敦戕的脸色。找岔太爷又烦了：“我就烦狗溜子！就烦逢迎拍马，阿谀奉承！”“对！”单六说，“就是哩，一点儿也不假！太爷的看法和我的看

法完全一致！我也是就烦狗溜子！

就烦逢迎拍马，阿谀奉承。咱俩的脾气咋恁一样哩！”找岔太爷又笑了，单六到底还是溜上了。

他们前牵后拥地走进县城东门。找岔太爷往北瞟了一眼，见那里围坐着一群人，他们在听中间那人讲说着什么。他没留心这群人在干什么，因为他对这些小民不屑一顾。

他昂头挺胸，直视前方，不大会儿就走进了城中心那坐坐北朝南的县衙。

县衙正中，有一座风度较为庄严、样式较为讲究的厅堂。此屋，是敷衍处理公事（如问官司等）和外出归来暂时歇脚的地方（后来的朝代把问官司的地方专设一处，称为大堂）。屋内的空间共是三间，东山墙有一个挂着竹帘的小门，从这里可以通往另外一间卧室。正房（明间）的后墙之上，挂着几幅白绢制成的条幅，上面写有周公姬旦的典章摘句。当间靠后的砖墁地上，放置着一张紫木（秋桐）制成的桌案。案后有两把古香古色非乌木大椅。其中的一把椅子上坐着刚刚归来正在小憩的找岔太爷敷衍。这敷衍虽然“鞍马风尘”，刚刚回转，但是仍然威严十足，神采未减。他一手捻着嘴巴儿上那缕小胡，一手端着茶杯出神。由于他那喜强爱胜和好找岔儿的脾气的催动，一个无名的念头在脑际一闪，便转脸向他身边的衙役问起话来：

“刚才我看见东门里边围坐着一群人，你们知道他们是在干啥子的吗？”

“听说那是众人在听李耳讲学。”一个衙役随口答了一句。

“讲学？啥子讲学？讲啥子学？”

“不清楚。”

“啥子样个李耳？他是否是在妖言惑众？是否是在借机对本县政事进行非议？你们哪个前去看看？”

“我去！”单六从敷衍太爷的脾性和态色之中看见，一个最适合他大显身手的机会从天而降，功利正在不要任何代价地向他走来，便抢先担当此任，没等主子再次发话，就抽身走了。

敷衍目视单六虎虎地走出屋子，非但没有感到自己不该没事找事，反而自己受了自己的激发，象是突然临阵，精神炯然地振作起来。他睁圆一双斗鸡小眼，把茶杯猛然往桌面上一放，一手按冠，三分“怒气”地揣度起那个“借讲学来议论他的是非”的家伙的言语和举动来。

一刻时辰之后，单六气喘吁吁地跑回来禀报说：“太爷，我查清楚了，亲耳听到了，也亲眼看见了——那李耳是在讲论一个‘变’字，他说‘变是天下规律，受苦受难的平民百姓无法逃脱这个规律’；象太爷你这样‘荣华富贵的显官贵人也无法逃脱这个规律’！……还有其他一些言论，原话我已记不清楚了。我看这个家伙是对我们这些当官的一肚子不满，没处发泄，借讲学来个含沙射影，指葫芦骂瓢，意在对您进行恶毒攻击。”

敷衍一听，火冒三尺，“他妈的，这个姓李的老家伙这样坏！我早料到他是在妖言惑众，借机非议。这个狂徒，太猖狂了，他真是太猖狂了！”他越说越气，手脖子微微哆嗦，脸色开始微微发紫。

这单六实在是个能人，他不仅溜拍有方，而且篡改有术——老聃先生论“变”的原话是：“‘变’是天下规律，谁也无法逃脱，谁也无法抗拒，它既无情，又公道，受苦受难的平民百姓无法逃脱和抗拒，荣华富贵的显官贵人也无法逃脱和抗拒。”经单六巧妙的一摘，一凑，另外加上“象太爷你这

样”六个大字，就成了上述“含沙射影，指桑骂槐，恶毒攻击的罪恶言词”了。

李老聃的“恶毒攻击”理所当然地激起了敦太爷的愤怒，“小小李耳，竟敢在我管辖的地盘上利用讲学进行攻击，狂妄，狂妄，真真的狂妄！单六，你快带两个衙役一起去把这个老混蛋给我抓来！”

“是！”单六声情激昂，如同一个早想出战的将军突然接到挂帅平贼的圣旨。

……

“杜九，胡择，来，听我跟你们说。……”路上，单六诡秘地眯着眼睛，小声地向两个差役安排一阵，然后昂起头来，得意地看着天边边儿上那变幻不定的游云，“不是吹大气，咱老单不能不算个弄家儿。”……

东门里边的大松树底下。老聃先生真的是在讲“变”。

在对待“变”字这个问题上，李老聃是矛盾的。他是东周王朝的维护者，就其本意来说，他是衷心希望周天子的政权永远永远的不变，永远永远的存在着的，尽管这个时期已经明显地出现大分崩、大变化的现实，但是他无论如何也还是不希望天下的事物是在无情地变化着的，虽然如此，可是，因为他那一颗未来哲学家的求真求实之心的支配，他毕竟还是把一个“变”字道出来了，利用讲学方式正正规规地道出来了。不希望变，又主动地道出来变，这就不能不说他的论“变”是有点违心的了。此时，在他做非正式讲学的此时，利用公开场合大讲“变”字，在政治上是要承担几分风险的，因为此时正处“尚恒”的“三代”之末，尽管时局正在剧变，但在理论上和世人的心态上仍然崇尚不变，谁若标立“变”字的新论，他想逃脱“提倡异端邪说”之嫌，那是不大可能的。

老聃先生正在眉飞色舞的讲“变”，忽见三个身穿黑衣的差官从不远的地方向他走来。那个个儿高一些的小头目就是单六。

单六从人圈外边沿着人缝来到圈里，圆圆的脸蛋笑成一朵含着毒汁的黄菊花。他站在人圈当中，两眼眯成一条线，躬身拱手地向李老聃说：“李先生，我家太爷有请。”

老聃先生惊讶地站起，稍稍愣了一下，接着，由吃惊变感激，“太爷他，他请我……太爷唤我，怎能称‘请’？如若称‘请’，卑人我，担当不起。……”老聃先生谦恭地拱手应酬着，但是他此时仍然心中无数，不知内里究竟是怎么回事，“太爷他……？”他不敢直接打问，说了个半截话，乐和和地看着单六，把一个看不见的问号礼貌地投到他的脸上。此时，所有在座的人无一不感惊奇。他们互相传递着眼神，但是没有一人敢随便插嘴。

“太爷请你，大概是有个问题须要向你领教。”单六仍然笑眯眯地看着老聃，这笑里没被发现地透露出一种审视和窥测的蛛丝。

“是的，太爷是有个问题须要向你领教。”站在人圈外边的两个差役见老聃先生有点迟疑，特意对单六所说的“领教”帮腔似地进行了附和。

老聃先生心中感到一阵欣喜，但是，对于敦戕，这样一个在心态上惯于压倒一切的精神霸王突然提出要向他领教，他实在是不解其意，“卑人才学浅疏，孤陋寡闻，在太爷面前，永远是个学生，太爷提出要……，不知太爷他是要我……？”

单六发现老聃对“领教”二字产生了疑虑，扬头哈哈大笑一阵，“先生不必过谦，我说的全是真的。太爷本打算亲自前来，用车子来请先生，后因

考虑到先生一向谦恭，喜欢简便，就让我们三个先到这里说上一声。先生若愿随我们前去，这就可以使太爷少跑一趟；先生如若不愿随我们前往，待一会儿可能太爷会亲自坐车前来。他确是有事请您领教，至于领教的内容，太爷没说，我们确实不知。一个大夫一级的县正，如此看得起先生，我想先生不会不……哈哈哈哈哈。”说到此，和和美美地开心笑了。

“好，我这就去，这就去。太爷如此看重卑人，这是卑人的荣幸。”老聃先生由衷感谢地说到这里，转面亲切地向在场的听众环视一下，抱歉地拱手向他们说：“诸位父老兄弟，现在请你们各自方便，暂且散去，对研讨之事如有兴趣，请明日再来。今日把你们请这里来，半路上又……卑人可是有点……”言下之意是有点对不起。

“先生去吧，快去吧，这个，我们明白。”

“太爷看得起先生，这是先生的光荣，快去，先生快去。”

一个个把欣喜和庆贺的目光投向老聃先生。

“好咧。”老聃拱手和众人告别，跟着三个差官，步履轻缓，恭恭谦谦，乐乐和和地向着县衙的方向走去。……

四人走进县衙厅堂。怒靠在桌案后面的敷太爷一见老聃到来，霍地凛然坐直，习惯地抖起他那慑人的威风。衙役们精神猛震，紧张地列站两边，一个个把严峻的目光投向面前的“敌人”。回看单六，态色大变，和刚才的样子相比，完全判若两人，只见他请功似地向敷戕禀报说：“禀太爷，提倡邪说异端的家伙现已带到！”转脸恶狠狠地看着愣在地上的老聃，冷厉地喝道：“站好！你这狂妄的家伙，我要你给我们太爷站好！”

情态和氛围的陡然转变，使老聃先生简直无法经受得住，仿佛是居暖室猛进冰窖，正三春忽逢严冬，登山巅突跌深涧，游天国顿入冷宫，他实在感到难以适应了。

不适应也要适应，他头脑一懵，身子摇晃一下，在心里跟自己说：“我明白了，这是因我讲学，他们故意找岔，用欺骗的法子把我弄来。既然如此，那就只有硬着头皮对付了。”他强忍着突然打击造成的痛苦，抬头正眼地看看坐在桌案后面的敷戕：“太爷，是你派他们唤我到这里来的吗？”

敷戕并不答话，威严地坐着，黑红的大脸阴冷得似乎能拧出水来，一双仇视的斗鸡小眼一转不转地盯着老聃先生的鼻尖，凶声凶气地向他发问说：“你叫李耳？”

“是的，太爷，我叫李耳。”

“‘变是天下规律，受苦受难的平民百姓无法逃脱这个规律，荣华富贵的显官贵人也无法逃脱这个规律’，这话是你说的吗？”

“是的，太爷，这话是我说的。”

敷太爷见老聃毫不含糊地公开认账，立即确认，“这老家伙，利用讲‘变’，发泄不满，指桑骂槐，恶毒攻击，全属真实，半点不假！”一阵由带点虚意而转为全真全实的怒火按捺不住地从心底深处升起，一张本不慈祥的黑红大脸被烧得变青走样，显得更加难看，更加凶狠。“啪！”他狠狠地拍了一下桌案：“李耳！你仇视本县，大肆论‘变’，提倡邪说，标立异端，妖言惑众，图谋不规，既然已经供认不讳，还不快快给我跪下！”

“跪下！快快跪下！”站在两边的衙役们趋炎附势，火上投柴，助风加威。

老聃先生并没感到害怕，反而突然感到十分可气，非常可笑！他想，“这个帽子店的大掌柜好厉害呀！论述一个‘变’字，有这样严重的罪过吗？这

位敷县正怎么这样荒唐，这样无礼，这样粗野！他可能是因为十二分的骄傲，十二分的要强，十二分的不把百姓放在眼里，我讲学，没有事先拜访他，触动了他十二分高傲和嫉妒的神经，才引得他如此发火。这姓敷的真不愧是百姓们所议论的找岔太爷，赖太爷，他确实是一个无知无识、妄自尊大的坏家伙！”他越想越气，他不能向这个荒唐而恶劣的小小狗官下跪。

他不是没有人格，不是没有尊严，他有声有望，有着不可侵犯的风骨，他曾城头却敌，面临万千兵马而不怯阵，这些，只是因为你姓敷的一班人来得时间浅又自恃高傲，不察下情，才不知道。他满怀恭谦，出山讲学，并无半点恶意，刚一露面，就碰上你找岔太爷，你如此无礼，如此叫人过得不去，怎不叫他深深的愤恨！他按捺不住一腔怒火，他真想发动他那三寸不烂的枪唇剑舌，以极为锋利的言词，狠狠地驳斥他一顿，弄他个马翻人仰，一溜斜歪，叫他招架不住，狼狈不堪！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知道，这姓敷的家伙手中有权，可以随心所欲地将你处置，在他这号人面前，有权就是有理，没权就是没理，当忍不忍，那只有矮檐之下，即时碰头。他是随和的，能够处弱居柔的，他不象青壮时期那样，有时容易激情外露。他忍耐着，极力忍耐着，强力压迫着因受侮辱而激起的怒火，以委婉而谦卑的言词向敷戕解释说：“太爷，请别发火。卑人论‘变’，并无恶意。我的论述并不涉及时政，只是按照事物的本来规律揭示一个道理，因为天下确实有着一个‘变’字的规律。卑人无罪，请太爷不要让我下跪，如若卑人因说了一句实话而在这里下跪，反而证明卑人有罪。”

“啥子‘批人’‘饱人’！啥子揭示规律！我看你这个耍嘴皮子的滑头分明是在抵赖，分明是在变着法子反驳！你说你并无恶意，我看你满肚子恶意；你说你无罪，我说你有罪。天不变道也不变，你大肆论‘变’，胡诌天下有个什么‘变’字的规律，说什么象我这样的显官贵人也逃不出这个规律，这就是有罪！本太爷不信天下有个什么不可抗拒的‘变’字规律，你说不能给我下跪，我说你有罪就得下跪！要想不跪，就得给我说出天下存在‘变’字规律有什么根据！说不出道理，就得自动下跪！自动下跪，这还是小事！……今儿个，本太爷非要给你这个耍嘴皮子的家伙考究考究，非要推翻你的‘变’字规律的道理！”找岔太爷的找岔劲头一上而不可下，管你什么委婉，管你什么谦卑，他既已确认你有恶意，就一经确认而不可改变；他既已确认你有罪过，就一经确认而不可改变；他已说出你有罪过，已下决心要掰掉你的“岔子”，要你自动投降，你就得自动下跪，服服在地，在他踏上一只脚的底脚下变成一滩永远有罪的稀泥。

老聃先生见这位姓敷的太爷傲气冲天，粗暴无礼，言恶语脏，句句辱人，不把他地盘上的百姓当人看待，心中着实窝火！他心里说：“这个姓敷的说我说了‘象他这样的显官贵人也逃不出这个规律’，我没有这样说呀！……且别说我没有这样说，就算是这样说了，又有哪些是错了的呢？难道普通人逃不脱的规律，你当个小官就能逃脱吗？这个家伙找岔成性，无知无识，你想在他面前随和也随和不成，这号人欺软怕硬，你越谦卑，他越进攻；你越有礼，他越无礼；你若无止境的退让，他会把你侮辱得不可收拾，叫你脸面丢尽，成为千载有名的稀屎！既然事已如此，干脆不如给他来个狠狠的驳斥，弄他个张口结舌，理屈词穷，心虚嘴软，无法往我身上加罪！反正我的论‘变’没有错误，不该死罪，为真理大争大论，纵然一死，死尸化作一天正气，浩香透宇，死也得体！”想到这里，他索性来个反卑为亢，反退为进，他义愤

填膺，怒形于色，昂然地睁圆两只明慧的大眼，以凛然不可侵犯的目光逼视着敦戕说：“太爷硬要找岔，那好，小民愿意奉陪。我说我丝毫没有罪过，没有半点理由在这里下跪。我在太爷面前冒昧地宣布，天下确实存在着‘变’字规律，这个规律，包括太爷在内，谁也无法逃脱，谁也无法抗拒，你若不以为然，请你拿出高我一筹的道理。”

“混账！”“啪！”敦太爷见老聃竟敢软里带硬地公开顶撞，竟敢胆大包天地在太岁头上动土，一下子火冲冲地暴怒起来，他惊骇性地拍了一下桌案（这种惊骇的怒拍，后来发展成为惊堂木），“你这大胆的混账！我要你拿出道理，谁叫你要我拿出道理！”

“快快给我拿出天下存在‘变’字规律的根据！”

老聃先生寸步不让：“这个好说。天下事物，无不在变，只不过是有的变当时可以看见，有的变当时不易看见。一棵树，总是由幼嫩的苗苗变成小树，再变成大树，或被伐下利用，或者自己变老枯死，久而久之，变做土灰。一棵树是这样，两棵树是这样，所有一切树都是这样，为什么它们都是这样而无一例外，因为有个‘变’字的规律，谁也无法逃脱，谁也无法抗拒！它们若有知觉，就应懂得，既来世上一趟，就应于世有益，与其去做无益之物，让人唾弃，抛入垃圾，倒不如去做雕梁画栋等有用的益人之物，让人心爱，让人珍惜；一个人，总是由婴儿变成少年，再变成青年，再变成老年，久而久之，变成土灰。一个人是这样，两个人是这样，所有一切的人都是这样，为什么人们都是这样而无一例外，因为有个‘变’字的规律，谁也无法逃脱，谁也无法抗拒！人们既有知觉，就应懂得，既来世上一趟，就应与人为善，与人有益，与其与人为恶，让人憎恨，倒不如与人为善，让人敬爱，死后变成土灰，也叫人家永远怀念，永远感激；象太爷你这样的衙门厅堂，总是由开始建造，一派新容，变得不新不旧，再过些年变成破房，若不修复，久而久之，变成废墟。一座厅堂是这样，两座厅堂是这样，所有一切厅堂都是这样，为什么它们都是这样而无一例外，因为有个‘变’字的规律，谁也无法逃脱，谁也无法抗拒！它们若有灵感，定会让那些在它们护卫之下的主人，为百姓掌权，重义轻利；不要弄权谋私，掌权为己；要爱民如子，与民谋益，要留芳千载，不要以权代理，不要以权代替规律！不要遗臭万世……”他的带有愤怒的激情又成了出闸潮水，一发而不可收。

“住口！住口！”“啪！”敦太爷再也听不下去，他怒火万丈，拍案而起，一下子气得面色青白，嘴唇发紫，他脸颊痉挛，浑身哆嗦，“押下去！给我押下去！”为使自己能抽身退下台阶，他向衙役们这样大声地吼喊。他虽然暴跳如雷，但是内心虚弱，他想说：“给我打入死牢”而没敢说，只是自助自威地喊叫：“拉出去！拉那边小屋里给我关起来！关起来！”就这样，衙役们拉拉拽拽，推推搡搡地把老聃先生押出了大厅。

……

老聃先生被关进一所僻静的小屋。看着暗蒙蒙的屋脊，他心里忽然生出一种说不清是后悔还是别的什么的感觉，他仿佛觉得，他虽然已经五十多岁了，但是还不成熟，他想，“如若我能比这再成熟一些，可能事情的发展不会这样。”只一闪，这种想法就被另外一种情绪——对于敦戕的愤怒的情绪所代替了。

敦戕把老聃关进小屋之后，听说他很有声望，听说他年轻时就曾城头却敌，是个恭谦，居卑，没事不惹事，有事不怕事的人，心里也产生了一丝

后悔，但是他并没主动去把老聃放出，而是采取了另外的办法，他想，“管你是啥样的人！只要敢顶撞我，就要毫不留情地对他下手！我既然已经把他关了起来，就不能松松地再把他放出。如若我亲自指令把他放出来，那就说明是我的错，就等于在世人而前自己打自己的嘴。”他为了叫老聃投降，给他挽回面子，就亲自派人到小屋里去劝老聃：“先生，你认个错吧，只要向太爷认一个错，太爷就可以立即把你放出。”

老聃先生严肃地说：“我想在这多住几天。”

敷戕对于老聃，心中很是气恨，下决心把他关押到底，一直到他彻底投降。他恐怕百姓知道此事，会引起不满，惹出不好对付的麻烦，就采取各种办法，对消息严加封锁，并派人老聃严加看管。老聃先生家里人来找老聃，他故意撒谎，说他们请老聃先生帮助办件公事，现已出差到了宛丘，得一段时间才能回来。

老聃的弟子文子对老师出差宛丘之事产生怀疑，前来打听情况。一位心里向着老聃先生的看守，偷偷地把情况向他告知，并偷偷放他进屋去见老聃。

文子一进屋子，见老师在地上坐着，就“扑腾”一声跪到地上，拉着他的胳膊放声大哭。老聃先生站起来，弯腰将弟子拉起，强打精神笑着说：“别哭，别哭，你这是哭啥，这是哭啥！看，我不是好好的吗？”并故意拍拍文子的肩膀头说：“说实话，我这次被关押，心里算是轻松愉快，我能以这种方式对自己提出的‘规律’之说是否正确，进行研讨，实在是风格殊异，机会难得。”文子用衣袖擦着眼泪说：“老师，别这样说，快别这样说！要知道，他们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将你暗杀的！”老聃先生笑着说：“他们不敢，我料到，他们没有那样的胆量。”“老师，且不可想恁天真。”文子眼里仍然含着泪水说，“要知道，姓敷的心狠手毒，是什么事情都能做出来的！”“事已如此，他们如若那样，那就随他们的便吧。”老聃先生的脸色开始阴暗下来。

文子偷着瞧看老师之事被敷戕发觉，他们将他秘密扣押。那个走露消息的看守，被他们撤换之后，押入南监，一下子成了吃里扒外，“罪大恶极”的犯人。

情势越来越严重。

没想到，三天之后的一个夜晚，一群陈国兵马突然之间将苦县县衙严严实实的包围！

“冲进去！冲进去！”

“不要让他走掉！”

“要他自动受束，不然的话，就砍下他的脑袋向国王缴旨！”

阴影晃晃，夜色森森，在清冷的星光之下，几百名执刀举戟的兵士，盔缨蹶蹶，厉声慑人。几个骠悍的壮勇冲进衙去，将一个住所的房门踹开，把个睡得烂熟的敷戕从床上狠狠地揪起。他们收缴了他的官衣官帽，让他穿上布衣便服，宣明了他们前来抓他的原由，拧着他的胳膊，给他戴上沉重的木枷。

披头散发的敷戕，被推搡着走出屋子。当他们走到县衙大门里边的时候，单六慌慌张张地走上来，把一包衣物递给敷戕，并假惺惺擦着眼泪向他说：“太爷保重。”敷戕定定地看着单六，狠狠地照他嘴上踢了一脚！黑暗中，单六摸摸自己火辣辣的嘴唇，肿得老高，又往里摸摸，发觉门牙被踢掉一颗。

星空无尽，旷野迷迷，一辆双轮囚车，载着扛枷带锁的敷戕向宛丘方

向驶去。……

次日拂晓，文子突然走进关押老聃的小屋。他呼吸急促地向老聃先生报信说：“老师，老师，昨天晚上，敦戕，被国王，咱陈国国王，下令抓走了！现下已经在宛丘入狱了！”

“怎么回事？！”在黎明的薄暗之中，老聃先生吃惊地睁大了眼睛。

“听说他伙同他的姐夫，私通吴国，又庇护盗贼，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大罪！他参与犯罪，因素很多，其中一个不算不重要的因素就是听信单六的坏话。……昨天晚上，新太爷已来咱苦县县衙上任。听说新太爷姓燕，名叫燕普。这位太爷没见过您，可是他对您十分敬佩。他说他早已听人讲到过您。这是一个看监的对我说的。新太爷听说您被关押，特别生气，他可能很快就要来接见您！”

“是这样吗？噢！……唉，我真是没有想到！”老聃先生又惊又喜，但是这惊喜里却带着一丝对敦戕的无可名状的惋惜，“我只说‘变’是不可抗拒的规律，真没想到敦太爷会变成囚徒！”

黄金怪案

新县正燕普上任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放出那位坐牢的看守和被关在小屋里的李老聃。

他异常高兴地在厅堂之中接见了老聃先生，诚敬诚爱地把他待为上宾。他满面春风地看着老聃说：“先生之超乎常人之事，俺燕普略知一二。您说‘乐极生悲，否极泰来’，蜎渊不信，结果以身试言；您说‘变是规律，谁也无法抗拒’，敦戕不服，结果以身殉律。人说您是仙人下凡，不知先生您自己以为如何？”

老聃先生忙解释说：“卑人并非超人，实在并非超人；用‘仙人’之说美言卑人，更使卑人羞愧。‘乐悲否泰，物变必然’之说，可能确实是个规律，那不过是因为卑人对这些方面常常留细才有幸猜中。既是规律，那就免不了在所有的人事之中都是那样表现，不过有的表现得明显，有的表现得明显。以上我所经过的两个明显一些的表现，之所以应了卑人的拙论，那不过是一种巧合。天下巧合甚多，这不足为奇，卑人实在并无高明，实在并无高明。”

燕普又问老聃：“敦戕又私又恶，并且又对您进行侮辱，他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听说先生对他的可悲下场也曾表示同情，这是为什么？”

老聃先生说：“我惋惜他的可悲下场，不同情他的罪过，敦戕私恶，下场不好，罪有应得。然而，卑人一不希望他又私又恶，二不希望他有难有灾，这是我的矛盾心情。”

他作恶，自作自受，这点归他；我不失自己的悲慈，这个归我。慈悲之心，既要施之于民，也要施之于官，既要施之于善者，也要施之于恶人。”

“大慈大悲，大慈大悲！好一个不同寻常的老聃先生！”燕普噙着眼泪，心悦诚服地笑了。

老聃先生临走之时，燕普县正再三挽留，想请他留在县衙，当个助手；

为了回家继续研究学问，老聃再三推辞，不愿留下。事不可勉强，志不可加予，燕普无奈，只好恋恋不舍地让先生回乡。

紧接着，燕普一连两次亲往曲仁里村恭请老聃出任县衙书吏（相当于后来县长的私人秘书），老聃先生都做了委婉而坚决的推辞。文子“私下笑谓燕普曰”：“先生有着他自己不可动摇的想法，他这样的人，恐怕您再请十次，也不会出任。”

一次恭请不就任；二次恭请不出山；三次恭请还会有吗？

春秋时期，苦县有个与外地不同的最大特点，那就是，每逢前任县正去职，后任县正就位的时候，社会上的地痞无赖，土匪盗贼，总要对新太爷进行试探，他们或真真假假，或以假充真，制造出一两起最难判决的官司让新的县正进行审理。如果这位新县正能把官司处理得合情合理、干净利落、公道恰当，使人不得不诚服，就说明他能压住阵脚，有本领治好苦县，这样以来，那些坏人总要慑于新太爷的能力而销声匿迹，整个苦县县境也因而平和安泰，百姓也因而能够过上安顿的日子；如果这位县正把官司处理得一塌糊涂，人心不服，他们总要欺这新来的太爷是个大蠢才，窝囊废，这样一来，苦县县境就会出现坏得不可收拾的局面，流氓霸道，无赖横行，土匪猖獗，盗贼四起，案件多如牛毛，黎民百姓，人心惶惶，就连鸡犬也无法得到安宁。接下去，笔者要叙述的故事，它的情节的与众不同，就是受苦县的社会特点的催促而发展出来的。

公元前五二一年绿色盛夏的一个上午，一辆样式讲究的马车从正南方向向苦县县衙驶来。马车驶进县府大院，一位风度超俗的老人从上面跳下。老人年近八十，精神矍铄，乌衣白裙，脚穿高底缎鞋，头戴紫金发束，一副与世有隙的稀人模样。老人下车之后，一声不响，一个人迈着轻缓的步子，走进县正厅堂，然后转身，掀起竹帘，从东山墙那道小门进入暗间的卧室。

与此同时，从苦县县衙到曲仁里村去请老聃先生的班头张瑀也已掀开竹帘走进他家的屋门。

老聃先生正在伏案攻读，见一位简衣便服的中年汉子神不知鬼不觉地突然到来，心中感到惊异，不自知地愣了一下。

“卑人姓张名瑀，是咱苦县县正燕太爷手下的一名班头，此次未经允许，前来贵府打扰，是有火急要事须向先生告知。”张班头说到这里，没等老聃打座，自动在他的卧铺床头坐了下来。

“火急要事？”李老聃吃惊地睁大了双眼，“什么要事？请班头快对卑人说知。”他本要十分热情地接待这位尊贵的来客，但因事情紧急，连客套和寒暄的话语都没顾得上说，就开始打问起了事情的原委。

张班头说：“太爷因接到一件特别棘手的黄金官司，无法处置，一筹莫展，几乎想要辞职返家。小人因想起先生的声望和学识，想起先生系太爷的友好，所以特来告知先生，请先生给拿个主意，指点一二。先生若能助太爷半膀之力，理好此案，那将是太爷之幸甚，苦县百姓之幸甚。”接下去，他把这场黄金官司的前因后由细细地向老聃先生作了叙述。

城南五里，有个小丘庄。小丘庄有一对兄弟，哥哥丘盆，弟弟丘罐，二人都是有名的流氓无赖。他们不仅是有名的流氓，而且是有名的亡命之徒。他们和强盗、土匪，暗暗结成同伙，为了同伙的利益，他们可以连脸色都不寒上一寒的活活卖命。他们所服气的人，强盗、土匪都得服气，有人暗暗把他们称之为“义气流氓”；他们在他们不服气的人的面前如果吃了什么亏，

他们的同伙会拼死命地替他们报复。这一对无赖兄弟，在爹娘死后，分东、西两院居住，他们两家只隔一道墙头。也巧，在这道墙头的正中，也就是在两家相邻的那道界线的正中，不偏不倚地长着一棵归两家所有的大树。他们弟兄二人在出树时，在树根底下的界线上掘出一锭黄澄澄的金子。老大丘盆说是他先看见的，他先掘出来的，金子应该归他；老二丘罐说是他先看见的，他先掘出来的，金子应该归他。二人争执不下，互不相让，打官司上了苦县县衙。新县正燕普受理了他们的黄金官司，没想到自己是接受了一个十分扎手的难题。燕县正把黄金判给老大，老二说他判得很不公平，十分不服；他又把黄金改判给老二，老大说他判得很不合理，十分不服。燕县正无奈，就把金锭判给他们二人各人一半。他们仍不服气。燕太爷一眼看出他们是在设置假案，故意取闹。对于这一点，他们死不认账。太爷想用强力压服，他们同时高喊，“不合情理的强力压服，越压越不服，大不了破上一条人命，我们身后自然会有人替我们报仇！”太爷拒绝受理此案，让人把他们轰出公堂。可是刚轰出去，他们又跑上来，躺在公案桌前的地上，赖着不走，嘴里骂着：“当官不给民作主，不如回家喂牲口，连这个小小官司都问不好，真是白吃国家的俸禄，坐不住苦县就别坐，干不了这个县官不如干脆不干，没能力把这场官司问得使我们佩服，不如干脆快快下台，从这里请出去！”声言，这场官司姓燕的不问就是不中；问不好也不中。“看来他们是想纠集同伙，大闹公堂，让人们都知道新来的太爷燕普的无能。燕太爷心地十分慈善，是个很好的好人，可是因为他心慈手软，居弱居柔，所以也就显得无能，面对这十分扎手的‘黄金案件’，燕太爷骑虎难下，进退维谷，感到十分为难，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之下，只好打算辞职回家。城里百姓私下里议论，有的说，‘善良人治理不了国家，掌握不了政权，只有恶人才能压住阵脚，使天下太平，看来，自古以来，只有恶天下，没有善天下’；有的说，‘咱苦县来个凶恶的太爷，咱们受尽他的欺压，生活象牛马一样痛苦，换了个好心的太爷，又治服不了坏人，咱们还是过不上安生的日子，看来，啥时候也没咱老百姓弹的杏胡儿！’面对这种情况，燕太爷六神无主，深感恶人当官易，善人当官难！”张瑀说到这里，看着低头倾听的李老聃，把话停了一下，那张机灵的“国”字大脸上先自显出为难的神色，见老聃还在一声不响地等他往下叙述，就接叙着往下说道，“在进退两难的情况之下，太爷曾一度想到先生，有心请先生半臂相助，又不敢启唇，因为考虑到先生志在研做学问，从来不愿涉足官家政事，鉴于前两次太爷亲自恭请先生出任书吏，先生皆不愿出山，如若这次亲来恭请先生相助，恐怕……在太爷十分为难之际，小人就自作主张，偷偷前来告知。我想，凭着先生的声望和智慧，先生若能到县衙去上一趟，恐怕丘盆丘罐他们那群流氓无赖吓也会被吓退的。不知先生您该当作何想法？”

老聃先生听他说到这里，对于“黄金案件的情由”已经完全明白。他深深地为燕普县正着急，对于这位对他有恩的新太爷的困难处境深感同病，但是他深知这是一件十分扎手的官司，一时没作直面回答。他一手按着花发，低着头，一声不响，心想，“这场官司，看起来一半子儿戏，是件小事，实际上事关重大。丘盆丘罐，身后站着一群歹人，听说他们还和当官的有着什么拐弯亲戚。我如若涉足，弄不好有赔命的危险，可是，我如若对此事袖手旁观，不管不问，听任盆罐他们把一个礼贤下土的善良官员活活难倒，让他们嚣张尘上，使苦县百姓家无宁日，多灾多难，又实在是良心不忍。我是苦

县人，生不能对苦县百姓有益，生我何用？我要插手，要涉足，不当官也要插手涉足！要千方百计助燕普这个善官半膀之力。人说善人治理不了国家，掌握不了政权，我看，说到底是真正的善人掌权百姓才能真正享受到幸福。不能让恶天下之说站得住脚，要助燕普别开生面，创造实例，让事实去向天下人宣布：善人掌权的善天下究竟会有！”想到这里，他信心百倍地抬起头来，用慈善而炯明的目光看着张瑀说：“张班头，我以为这黄金案件是一场十分难以审判的官司，我李伯阳缺才少智，柔弱无能，恐怕尽力相助也不能起到作用。然而话说回来，此案确实事关重大，再说，燕太爷两次恭请，对我器重，是有恩于我者，看着好友身陷危难而不管不问，天理不容。我虽不愿为官，但这次愿意尽力相助，哪怕是蹈火赴汤也则所不辞！即使是起不到任何作用，到县衙去只能是空跑一趟，也算是对起了自己的一颗良心！事不宜迟，咱们说去快去，请您先走一步，我略略准备一下，随后就到。”

张瑀见老聃答复得毫不含糊，心中高兴，随告辞而去。

张瑀走后，老聃先生站在地上想了一会儿，将自己考虑着有用的几样物件和一件十分贵重的东西揣在怀里，从马棚下拉出一头白面门儿的黑毛小走驴，向家人韩六、书童燕娃告知一下，然后翻身上驴（他五十六岁以前，有时行路是骑毛驴；五十六岁以后才骑青牛），挥鞭磕镫，迅速地向着县城方向赶去。

苦县城里，县衙门前。人们衣着古朴，往来去至。一声声买主和商贩的讨价还价从那边市井传来。老聃先生来到这里，翻身下驴，此时，张瑀才气喘吁吁，慌急而至。

他们走进县衙大门，把驴拴在一棵小柳树上，然后并肩步入那座处理公事的厅堂。

厅堂内。东山墙往里拐弯的小门上，仍然挂着竹帘。其它方面，诸如墙上的张贴和地上的摆布，一切依然如常。

新太爷燕普正坐在紫木案桌后面的乌木大椅上，神情紧张地审理他早已承受下来的那件黄金怪案。

立在两边的衙役，一个个一声不响。

这燕普，岁在四十上下，头戴绛灰色大夫品级纱布官帽，身穿砖青色宽绰的丝罗衣衫，白净的长方脸膛，细眉，俊眼，高准，美唇，两画黑须清秀，一派雅风慈祥。只见他鬓边湿着微汗，苍白着脸，目不转睛地盯着案桌前边的丘盆和丘罐。

丘盆丘罐，满脸不服之象，横挑鼻子竖挑眼地蹲在地上，一副横蛮，三分挑衅。老大丘盆，四十多岁，着一双特号的麻布黑鞋，下身穿一件土色扎腿胖裤，上身那件绛黑色宽大袍子，用一条白色的麻布大带子从腰间一勒，下边的衣襟折叠上去，胡乱地往那麻布带子里头斜巴着一掖。他短发，圆脸，乱眉，暴眼，大鼻，方嘴，黑硬的络腮胡子，使人想起刺猥身上泼墨。老二丘罐，三十多岁，上穿深黄色带大襟短褂，下穿浅黄色束口胖裤，高鼻，大嘴，一对闪着寒星的长眼上斜挑两道犹似长剑的眉毛，一张方大的长脸不协调地配上一个小小的脑门儿，头发高高挽起，活象半截小镢头把，那“镢头把”上，贴根儿狠狠地扎一条血红色的丝绸布溜。

“丘盆，丘罐，你们到底想干甚么？”燕县正紧紧地盯着蹲在地上的两个流氓无赖，白净的脸上表现出明显的焦躁和不满。

“我想要我掘出的那锭金子！”

“我想要我掘出的那锭金子！”

两个无赖一前一后地操着生硬的腔调，凶声凶气地回答燕普说。

燕县正从案面上拿起那锭半尺多长的黄金，举在面前，翻转着看了一会儿，正想再说什么，见老聃先生和张瑀一起并肩走来，赶忙把金锭放下，犹如久处绝境一下子盼来了救命恩人，忽地抽身站起，离座恭迎，双手握着老聃的两条胳膊说：“李先生，您可来了！”

站在两边的衙役们，精神一振，一个个面现喜色，象是心中有了什么仗恃。

燕普恭请老聃先生到桌案后面就座，老聃急忙推辞，不愿前去，随与张瑀一块，在案旁两把小椅之上坐下。燕普再次走出，弯腰把他拉起，心坚意决地拽着他的胳膊往桌案后面硬拉；张瑀也从座位上站起，从身后推着他的脊背，让他到里边就座。老聃无奈，只好在燕太爷坐过的那把乌木大椅旁边的另一张乌木椅上和燕普一起坐了下来。此时，老聃先生惊奇地发现，放在桌面上的那锭金子，颜色，模样，粗细，长短，竟然几乎和他家刨出来的那锭金子一模一样。金锭模样几乎一样，这个实际并不足奇。他想了一下，只管在座位上坐正，也就不去在意了。

燕县正顿添神采，百倍精神，心中异常高兴，显然地满足于身边有了一个十分可靠的依仗。他把这场黄金官司的始末清楚明白地向老聃作了介绍，并当众公开地说出了他正打算请他助审，以尽快弄清是非曲直，帮他公道合理地理好此案。老聃先生差点儿没有说出“卑人无能”，一想，这不是谦恭客套的时候，就又直起身子，一声不响起来。

停了一下，他向燕普示意，让他继续往下审案。

燕普定定地看一眼在案前地上斜蹲着的丘盆和丘罐，冷冷地向他们连说带问：“丘盆，丘罐，本太爷现在当众公开向你们宣明，为问好你们的黄金官司，现在我正式请老聃先生帮助审理，你们必须同着老聃先生老实向我说出，你们咆哮公堂，不服审判，到底想干什么？”

“废话！”

“你问这纯粹是废话！”

丘盆丘罐几乎是同时，恶声恶气地回答。

“啪！”燕县正怒目横眉，狠狠地拍了一下桌案，大声地说，“狂妄！你们凭啥要把本太爷的正当问话说成废话？”

两边的衙役心中猛一吃紧，身架抖地动了一下。

丘盆霍地一下从地上站起，凶狠地睁圆一双布满血丝的红眼，拧着脖子，以压倒燕普的气势，狂吼一般地对着他说：“你耍啥子威风？你拍桌子吓唬谁？给你说，姓丘的是长大的，不是吓大的！你问我们究竟想干什么，我早已向你做了回答，是想要我掘出的那锭金子！说罢了，还问想干什么，不是废话是啥？你就是废话！纯粹是废话！”

见他那嚣张样子，老聃先生由不得心中升起一种无名的愤怒，他想，“这丘家弟兄，着实太不象话。当官的不该欺负百姓，百姓也不应该娇惯成性，怕硬欺软，反来欺负善良的官员！一看便知，这丘家弟兄是见燕普慈善，故意找事，意在搞倒新来的这位太爷，长他们的威风，立善心人治理不了天下之说，以便趁燕普在苦当政期间管他不住而横行霸道，为所欲为！不象话，不象话，太不象话！”他试几试想站起来插嘴，制止他们的嚣张，但是他并没这样办，而是竭力压制着心中的怒火，使自己十分平静，一声接一声地在

心里劝说自己：要成熟，成熟！

就在这时，一个使臣模样的黄衣汉子突然之间从屋门外边走了进来。只见他进屋之后，往桌案后边扫了一眼，然后，气壮声洪地说：“哪位是燕普县正？陈侯让我捎书，命燕普速去宛丘，不得有误。”说着，从怀里掏出书信一封。

燕普见是陈侯使臣，急忙离座恭迎。

使者连坐下也不愿坐下地把书信递给燕普。燕普慌乱地展开书信看了一会儿，神情紧张地点了点头，然后抬起头来，面有难色地看了一下案后的老聃、案旁的张瑀以及案前地上蹲着的丘盆和丘罐。看来他是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他想了一下，下决心似地将眉梢一挑，决断地说道：“案子继续审理，事已至此，不容商量，我燕普只有自作主张。”

现在，我当众宣明：此案全权委托老聃先生代办，张瑀班头要好生协助先生妥善办理，极望你们竭力办好，不得有误。”

老聃先生站起来，又坐下，他想说什么，张了张嘴，没说出来，只好勉强点头，表示让他只管放心前去。

燕普慌慌张张随使臣走出屋门，上马车往宛丘方向而去。

老聃先生神情立即紧张起来，一阵使命猛落双肩的沉重感觉立时结结实实地压上了心头。他犹豫了一下，但又很快地庄肃起来。他想：“既然已涉足，不能怕湿鞋。燕县正既然在无可奈何的特殊情况下临时把政务交付给我，我无法推却，也不应当再去推却。”

他对我是如此的信任，李老聃我决不能辜负太爷一片极大相信的挚心！一方是数以万计的苦地百姓，千百个天子、陈侯的臣子、命官和无法估量数目的善者；一方是气焰嚣张，待食民肉的流氓、无赖、地霸、凶顽、强盗、土匪和弄不清是多少数目的恶人，在这关系苦县百姓福祸安危和善天下与恶天下大决雌雄的重要关头，太爷把神圣使命托付给我，我要坚决担当起来，丝毫不能含糊！我虽无官才，能力微小，但要拼上身家性命尽力去做，绝不能有辱使命，有愧我心！”想到此，他顿感胆略无比的恢宏雄大，他不仅没有丝毫的紧张和惧怕，反而感到格外坦然，他祥和地笑看张瑀一眼，说：“张班头，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咱们是受太爷和苦县百姓的托付，没有权力不尽忠于他们所交给的这件要事。”

张瑀见老聃方才好一阵一声不响，正害怕他不愿担当此任，忽然听他说出这样的话，心中特别高兴，异常振奋地说：“对！先生说得对！我张瑀一切听从先生安排，先生咋说我咋办！”向丘盆丘罐扫视一下，转面看着两边的衙役，脸色突然变得十二分的严厉。看来一是为了给老聃先生壮胆助威，二是为了狠狠发泄对丘家弟兄嚣张气焰的极度不满，他打雷一般大声地说：“弟兄们听着！从现在起，你们必须听从老聃先生一切号令！太爷既将案件审理之事全权委托给先生，目下先生就与太爷完全没有二样！先生说个咋办，你们要丝毫不能折扣的去办！先生说打，你们就打，先生说杀，你们就杀！”

老聃先生笑了，“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他不好意思地向他们摆一下手，接着，温厚和乐地看一眼丘盆和丘罐，回头对张瑀说，“张班头，对于丘家弟兄这场官司，咱们不称审案，我看咱们把它称为理案。我相信，有众家弟兄的同心协力，有丘盆丘罐兄弟二人的海谅相助，咱们一定能把这场所谓的官司理妥。”

“海谅？多大的海？多大的谅？你不要仗着你有什么声望把我俩的官司不当个屁，不管咋说，反正我的黄金不断给我不中！”

“你是要我们的谅象海一样大吗？你声望在我眼里算得个屁！不管咋说，反正我的黄金不断给我不行！”

丘盆圆目起棱，眉头紧锁，一脸怒色不仅未敛，反而夹带上了一层浓厚的蔑视；丘罐长眼斜斜，剑眉挑挑，一脸气愤不但未减，反而夹带上了一层重重的鄙夷。

老聃先生没想到他们竟会这样无理，心里说：“他们真的是在耍赖。他们故设黄金案件，或利用真实存在的黄金案件，来找为难，其意图现已清楚，正象事前我所预料，一来是为索财，二来是要着实把人难倒。戟锋向燕燕不在，目标全转代理人。看来这两个玩命的家伙现已心坚意决，那就是，快把事情弄成无法调解的僵局，迅速使我声望扫地。”他并没去反驳他们挑衅性的反问，只是在心里自己劝慰自己，“莫被他们的挑衅所激怒，不把我那点小声望放在眼里算不得什么，当政者要做好公务，理好案件，为社稷和百姓实实在在地做出点事，一来不能靠威风和怒喝，二来不能靠声望去让不服者不服也服，归根到底，只能靠来自真正善心的真正善策。”想到这，他定定地看着两个无赖兄弟，一声不响，仍象刚才那样安详和蔼，稳若泰山。此时，东山墙的小门上，那竹帘的里边，人影晃动，虚象朦胧，仿佛是有一张模糊的人脸从水里荡漾的诱出，那两只幽灵般的眼睛，正在明明灭灭地往外窥测。

老聃先生从他坐着的乌木椅上直身站起，不慌不忙，让衙役给盆罐兄弟各打一座，让他们二人在案桌前边分东、西对脸坐好。

盆罐兄弟在座位之上坐下，见老聃肚量恢宏，不以自己的感情衡量事理，而是用大君子的气度，以礼回答凌辱，于是不感动也感动似地同时向他看了一眼，脸上那层愤怒的蔑视和鄙夷，不自知地开始收敛。

张璃和衙役们的紧张神情也开始有所松缓。

老聃先生重新在乌木椅上坐下，和颜悦色地开始向盆罐兄弟发话。他让他们各人说出黄金应归自己理由何在。他问他们：“你们哪个先说？”

丘罐让他哥丘盆先说。

“这好说，金子是我先看见的，是我掘出来的，他不能要，整个一锭，应该完全归我！”丘盆说得十二分的干脆，那意思是，他的金子，归他所有，天经地义，若不判归给他，就是伤天害理。

丘罐一听，陡然上火，他凶狠地怒视着丘盆，几乎是吼喊一般地说道：“你说的完全是放大屁！金子明明是我先看见的！明明是我掘出来的！你半点也不能要！整个一锭金子，应该完完全全的归我，少我一根毫毛都不中！”

只一对阵，屋子里的气氛又象先前那样紧张起来。

老聃先生丝毫不为紧张气氛所动，他冷静地看了他们一眼，说：“乾说黄金乾先看见，是乾掘出，不该归坎，应该归乾；坎说黄金坎先看见，是坎掘出，不该归乾，应该归坎。意见针锋相对，说法完全相反。究竟谁说对？只能取决于事实。事实究竟如何？要等细细查访。根据方才燕县正所述案情始末，如今现场已被全部破坏，而且刨树之时，除了你们弟兄二人，并无别人在场。现在看来，最大的事实只有两个：一是你们二人各说各词，争执不下，共同点只是双方皆不否认金锭出自两家宅地之间的界线之上；二是你们给我出了一个几乎无法解决的大大的难题。要说无法解决，确实无法解决，

要说不难解决，实际很好解决。怎样解决呢？有一把能够顺利开开此案千斤大锁的价值连城的钥匙，它的名字叫‘让’。要得好，大让小，我提议，哥哥丘盆喜笑颜开地把这锭金子让给弟弟丘罐。不知丘盆意下如何？”

“不让！我不能让！我绝然的不能让！你说的象唱的一样，谁听你这一套？！”丘盆脸青脸白，超限度地睁圆他那一双凶眼，气咻咻地看着李老聃。

老聃先生安泰平稳，无喜无怒，象是不屑于理睬似地一声不响。待了一会儿，他把目光转向丘罐说：“兄不让弟，弟来让兄。哥对弟，贵在友好，弟对哥，贵在恭尊。亲兄亲弟，情同手足，黄金虽贵，贵不过兄弟情感，金子失掉还可有，手足砍去人难存，黄金价高不为贵，万金难买兄弟情。当哥的重利轻义，自有当弟的轻利重义，发扬君子之风。我提议，丘罐不与哥哥争利，心甘情愿地把金子让给丘盆。”

“你胡说八道！纯粹的胡说八道！你断案无才能，劝让却有术！你欺软怕硬，欺不住他，又来欺我！他不让，我更不能让！他绝然的不让，我比绝然的不让还绝然的不让！”

“没本事断案就别断案！少在这里罗嗦！”丘罐凶狠冷厉，怒视老聃，语句尖苛，言词刻薄。

老聃先生愤从肋边起，怒自心头升，他有心抑怒，无法抑怒，索性故意充分显露愤怒，“那好！”他庄严肃穆，岿然站起，语言沉重犀利，凛然开始判决：“你们各说各理，皆属蛮横无理！总观全部案情，现在我来判定：黄金出自两家宅地界线，应该各占一半；二人都说自己掘出，难解难分，两个自己掘出对等，谁也推不倒谁，既然如此，发掘之功也应各占一半。两个各占一半合在一起，应该判为，一锭黄金两家各要一半。”说到这里，从桌案上拿起那锭金子，双手平端，举到面前，看了又看，然后转脸，以决毅无可动摇的语调，大声说道：“张班头！你把这锭金子，不多不少，完全均等，从中间给他们弄开！他们同意也好，不同意也罢，说这样办，就这样办！如若服判，一切了事，若再胡搅蛮缠，有你全权严正行法！”说着，把金锭递给张瑀。

“遵命！先生所说，我一定丝毫不打折扣地严格照办！”张瑀接过金子说，“哪个再敢胡缠乱搅，我姓张的不弄孬他就挖掉自己一只眼睛，改名换姓，不叫张瑀，而叫狗熊！”脸色凶狠得使在场的衙役都为之惊怕。

就在这时，两个无赖同时一下子窜向张娟，各人狠狠地抓住金锭的一头，死死地不丢！丘盆色厉内荏，拧着脖子向老聃“大声”地说：“我的金子，完全归我，谁也不能分走一点！不管你们咋样严正，不管你们咋样行法，反正我丘盆从不怕死！问题是不管咋说，金子总不能是两人同时看见，同时掘出，你这样强行判决，不合情理，我心里咋着也不会服！”

丘罐同样是色厉内荏，他红着眼睛朝老聃看了一眼，几乎是与他哥同出一辙地“大声”地说：“我的金子，完全归我，谁也不能分走一根毫毛！我要寸金必争，一争到底！”

我丘罐刀山都敢去上，还怕你什么严正行法！问题是你强行判决，我心里不服，心里不服，就死也不让！姓李的，你要真有本事，就应当把这场官司问得使我心服。如若不然，你零刀子刮我，我也不能跟你算毕！”

张娟听丘罐说到这里，把金锭从他们手里夺掉，重新放在桌案之上，不知如何是好似地看着老聃，好象是说，“你看这该咋办？”

此时，竹帘里边又象是有张面影轻轻一闪。

老聃心想：“看来两个无赖，在社稷王法面前，不是无所惧怕。然而，在他们身后站着的不只是千百个丘盆丘罐，单靠王法恐怕不行。他们口口声声说我断案不合情理，不能心服，看来解决这个关系极为重大的难题的重大关键在于他们心服。他们既然拼上老本大出难题，就不打算不以难题把我难倒，就很难说啥叫‘心服’。他们的难题实在很难解决！……怎么办？我到底应该怎么办？……”紧锁眉头，急想一阵，“对，这样做！不管这样可行与否，我只管给他这样去做！”他终于从内心深处横下一条决心。

他胸有成竹，不自知地，精神为之一振，然后转脸看看张娟，“张班头，黄金案件，如此处置，我以为公道合理，不该再有疑议，没想到丘家弟兄说不公道，内心不服。既然丘盆丘罐都说不服，那咱们只有接续着往下进一步审判。”转脸庄肃地看一眼案桌前边的丘家弟兄和两边站着的几位剽悍的衙役。他要两个衙役分别带丘盆、丘罐先到厅堂两边的两所小屋里去。

丘盆丘罐心中由不得有点害怕，不知道老聃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他们不情愿地随衙役走出厅堂，分东、西方向往两所小屋走去。

丘盆和衙役一起，来到东屋，分别在两个小木凳上坐下。两个人同是不知深浅地对视不语。丘盆暗想：“老聃并无什么能耐，不过是想分别再对我们劝说一番。”待了一会儿，忽听有人喊叫，要丘盆重回厅堂。

丘盆回至厅堂，在刚才他坐过的那个位上坐好。只见老聃先生不慌不忙地从座位上站起。他满面春风地从桌案上拿起那锭金子，和蔼可亲地对丘盆说：“观你面色，看你内心，知道这锭金子确属你先看到，是你亲手掘出。刚才判断有误，现在重判。我们决定，将这整锭金子全个儿判归给你。不知这样你是否满意？”说罢，将金锭递到他的面前。

“这我满意，这我满意！”丘盆脱口而出，接过金锭，但是却自不自觉地感到惊异：“咦！奇怪，他为啥要这样判决？”

老聃先生让那个刚才带丘盆的衙役重新把他带往厅堂东边的小屋。就在这个时候，老聃先生趁别人都不在意，神不知鬼不觉地从自己怀里掏出一锭金子（这就是他的家人韩六在他家院里替他刨出的那锭，他来这时，因已知案情，所以多了个心眼儿，把它揣到了怀里），在案面之上放好，又叫另一个衙役把丘罐从西边屋里唤来。

丘罐进来之后，在刚才他坐过的那个位上坐好。

老聃先生笑容可掬，从案面上拿起那锭金子，温良友善地对丘罐说道：“观你面色，看你内心，知道这锭金子确属你先看到，是你亲手掘出。方才判断有误，现在重判。我们决定，将这整锭金子全个儿判归给你。不知这样你是否满意？”

说罢，将金锭递到他的面前。

“这才合理！这我满意！”丘罐几乎是和丘盆的答话同出一辙，而且也是脱口而出。

他接过金锭，也同丘盆一样，心中感到惊异：“他为啥要这样判决？稀罕，呃，稀罕！”

张娟和在场的衙役们见老聃先生先后拿出两锭金子来断官司，心中都感惊诧，“咦！”

奇怪！这是怎么回事？金子本是一锭，这怎么一下子变成了两锭？”他们实在感到费解，出于往日对老聃先生的神秘感，在无法理解之时，他们就很自然地往另外一个角度上猜测去了：“是的，老聃先生一定会变魔法！”

人说老聃先生不是凡人，这一回俺算亲眼看见了，半点不假，半点不假！”他们在心里喊着。但是他们只是在心里喊叫，谁也没敢出口，因为事系严肃的重大案件，在关系是非曲直荣辱胜败的重要关口之上，万万不能随便说话，所以尽管内心感到千惊万奇，谁也没敢吭声。他们沉默着，惊奇着，他们只“知”老聃先生是在用魔法判案，谁也没想到先生是在为了顺利了结此案，情愿损己献金。他想，“为了在我平生唯一的一次涉足政务之中解决好一个关系十分重大的问题，别说拿出一锭金子，就是赔上身家性命都值得！这不是多此一举，面对盆罐这样的特殊无赖，我只能这样，非但只能这样，而且万万不可暴露，若要暴露，就会招来无法设想的麻烦。”

就在这个时候，丘盆红着眼睛，气喘吁吁地跑了上来。他大声地喊叫着说：“不中！”

我不同意！这样判决我不同意！我不服，内心不服！金子本来只有一锭，为啥变成了两锭？那一锭是从哪里来？姓李的，你给我说！快给我说！”

丘罐见此情形，两眼一红，也大声喊叫着说：“这样我也不服！”金子就那一锭，你姓李的用歪门儿邪道糊弄我们也糊弄不过去！我要你用我掘那锭金子判案，你用两锭给我们糊弄来逃避用一锭金子判案的难题，我不服！这样判，我内心仍然不服！明白告诉你，我们要的不单单只是金子，而是既要金子，又要你姓李的老聃彻底投降！”

老聃先生听他们说完，感到十二分的可笑，又十二分的可气，他真没见过这样千古奇绝的咄咄怪事，真没见过这违背人道、象疯了一般大找为难的癞皮！他怒火烧心，斩钉截铁地说：“告诉你们两个流氓无赖！案子就这样判！这样判，我认为合情合理，十二分的恰当！劝你们互让，你们不让；判你们每人半截，你们不满，非要各得一锭不可；让你们各得一锭，还说不服！你们问我为啥来了两锭金子，告诉你们，这个你们别想知道，永远也别想知道！案子就这样判，管你这两个无赖服也不服！”

“你无赖！你无赖！你姓李的才是无赖！”

“你无赖！你姓李的骂谁无赖？你姓李的比无赖还无赖！我们不服！就是不服！你不无赖，为啥不能叫我们心服？！”

“丘盆！丘罐！你们两个典型的无赖！”面对大非大赖，老聃先生气愤难忍，终于怒不可遏，他大义凛然，厉声说道，“你们大非大赖，不以为非，不以为赖，反说你们是大好大是！你们大出难题，拼命刁难，赶善者下台，为恶者张目，欲以恶天下之目的来粉碎苦县在短暂时期出现的善天下，罪恶用心已经表露无遗！你们不许善者掌权，借机大猖大獗，甚而妄图使善权全部变成恶权，要善天下彻底变成恶天下，要百姓受尽你们猖獗之苦，要苦县不得安宁，颠倒是非，逆德而行，伤天害理，天子王法不容！你们欺善者心慈，以为善权对于你们无能为力，殊不知除恶即善，善权对于恶者仍然可以进行严惩！打着除恶即善的幌子杀人如麻，反说是善，终将还是恶者；以真正善心为基点，对不可救治的大恶大赖严厉惩治，大合天理人情！周公平夷，石碣诛杀石厚，不为人们非议，就是证明！我李老聃俸慈守善，从不赞成打杀，然而，你们两个无赖，代表邪恶，大出难题，大肆刁难，大闹公堂，大欺良善，大伤天理，大蛮大横，大谬不改，我代理断案，若不对你们严惩，就是在苦县善良百姓面前犯了大罪，就是我伤天害理！我不能伤天害理，要平生第一次破例，让天理王法变成大棍在你们身上切实的落下！一直到你们服输认罪，让黄金怪案胜利结束，让苦县县境安泰和平！若要不然，只说天

理惩罚，只说自作自受，人人都靠别人惩恶，惩从何来！张班头！”

“有！”

“你快快派人将两个无赖拉下去，切切实实的给以应得惩罚！”

“是！”张瑀红起眼睛，脸上现出吓人的凶狠，一腔愤怒如同潮水出闸，他大声喝道：“弟兄们！先生已经吩咐下来，你们要坚决的执行！现在我指令你们，快把两个流氓无赖按在地上，给我狠狠地打！狠狠地打！绝然不能留情！”说着，亲领六个彪形衙役，一下子围上去，拧胳膊的拧胳膊，拽腿的拽腿，分别死死地把他们按倒在地，狠狠地举起水火大棍，拼命地向他们打去！没想到刚刚打了不到十棍，两个无赖就已开始杀猪一般地叫唤起来，“别打了！我们认服！别打了！我们认服！”

老聃先生没想到把他们打得那样凶狠，急忙上前制止，不让再打。他满面悲慈，含着眼泪说：“罪过，罪过！快莫再打，你们快莫再打！……罪过！我平生第一次这样令人打了人，以后永远不能再有！”

丘盆丘罐一齐说：“我们服了，心悦诚服。”

这场官司问到这里，丘家弟兄口服心服，事情算是圆满了尾，案件算是完全结束。

没想到丘盆丘罐出尔反尔，就在事情了尾之时，丘盆的笑脸忽又大变，他恶着脸，凶着眼，看着老聃先生说：“李老聃，你这样对待我们，我代表我们兄弟二人送你一句话：骑驴看竹筒——咱们走着瞧！”

吉凶难测上洛阳

代审黄金案件的事，已经过去两天了。

清晨。放牛场东。一片盛夏的浓绿，别具一格地在田野上展开。绿，此时此地之绿，不管是就其深度来讲，也不管是就其广度而说，都可叫做非同寻常。它绿得深，绿得透，绿得遍，绿得够。它带着滋润，带着清凉，带着古幽，带着芬芳，带着安宁静美以及仿佛探险家发现新大陆时所感到的新奇而又有点惊怕的意味，使蓝天显得更蓝，白云显得更白。人说春秋时期，民多苦艰，这话不假，但是，它也有其长处：地多，人口少，以及和战乱相对存在的生态环境的优雅，是这一时期千恶万丑中的一大特殊的美好。

在这广大的绿色古野之上，不规则的分布着一块块的私田。私田上的谷苗，黍苗，桑苗，麻苗，青青嫩嫩，茁壮茂密，和这蓬勃兴起的私田一般，正在不可遏止地向上发展。私田对于井田，无疑是一进步。原先，这里分布着的地块，形状象“井”字一样，除了“井”字正中的王田之外，其余不是王田的部分，其归属也在王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到李耳祖父那个时候，人们已开始冲破井田，在荒野上开垦私田。这个时候，李耳五十多岁的这个时候，铁器通用，牛耕发展，井田几乎全被冲破，这片古野之上的地块，几乎全都成了私田。

此时，老聃先生的家境，是破败中的不败：要说不败，早已败落；要说败落，日子过得满好——他们赖以维持生活的唯一支柱就是祖上埋下的底财。上文已提，人们将先生的父亲散去的私田归还先生，先生坚辞不收。他以农桑耕作事务为乐，为满足自己对田间劳作的喜爱，没有田地，他就和家

人韩六、书童燕娃一起，在这里开了两小块私田，种了谷物和桑苗。

绿绿的私田之上，青青的桑苗之间，老聃先生正与燕娃一起，手握锄把，愉快地除草松土。他一面和燕娃散话农事，一面憧憬着桑苗长成大树，翠叶被采，撒上蚕簿，蚕儿长大上簇，结下白亮的和彩色的茧儿，一嘟噜，一嘟噜，象是鹊蛋，宛若串铃。

锄了一阵，老聃先生停下活计，抬起眼，心情宽舒地望着远方。那里，农人们正在怀着安闲的心情进行劳作。他们古衣古帽，一一两两，点缀在古野陌头，犹似一幅格调别致的图画。

老聃先生慢慢地把目光收近，见二烈和春香正在那里用牛耕地。二烈，春香，眼下都已是四十好几的人了。那次失踪之后，他们多年没有返乡。象人们所猜想的那样，他们当真是外边结成了夫妻。他们回乡之后，生了二子。次子起名敬冉。小敬冉现已年长四岁，上穿蓝色的短衫，下穿宽松的红裤，头上扎俩黑黑俊俊的小牛角。

看到小敬冉欢快地跑在爹娘身边，新奇的观看牛耕时的情景，想起当年死去的亲爱的玉珍，老聃先生不由得升起一股既难过又带安慰的复杂感情。不一会儿，这种感情也就消失。

静美的田野，安然的农事，使老聃先生感到了安宁的可贵。他喜爱安宁，但是大半生基本上算是没有得到安宁。想起前天代审黄金案件之事，他的心里忽然之间又很不安宁起来。

“骑驴看竹筒——咱们走着瞧”，几天来，这句话总象一条无形的麻线，时断时续地缠绕在他的心头。

他们为啥要这样说呢？既然口称口服心服，为啥又突然改嘴说出这样的话来呢？“走着瞧”，他们要我瞧些什么呢？……月晕而风，没云不雨，他们在“口服心服”之后说出这样的话，决不会是没有一点原因的。听说他们和周天子有着什么拐弯亲戚，这一牵扯，事就大了，是的，这种连里的土匪是最不容易对付的。……唉，莫要再去想它，莫要再去想它吧。——老聃先生心里说。

“先生！快回家吧！京都来人，圣上有旨，要你速进洛阳！”

老聃先生循声望去，见家人韩六声声张张地站在桑苗地头，由不得一阵陡然又惊又喜。紧接着，那个“惊”，迅速扩大；那个“喜”，迅速缩小——继而，脊背上微微地渗出一层冷汗。“怕个啥，你这是怕个啥？”他自己给自己这么样的来了个努力的支持，那个“惊”才又迅速缩小起来。

老聃先生跟随韩六往家走。

先生家大门外边，停着一辆带有小小木屋的紫黑色的双轮马车。两匹拉车的马站在地上——那匹草黄色的，勾着头，一动不动，象是在用心谋算着同类者的生命；那匹黑红色的，悠闲地摆动着尾巴，两只眼睛善意地平视着前方，看不出是在想着什么乐事还是在想着什么忧愁。

这辆马车，既可算是周天子所派，又可不算周天子所派。周天子所派的两个使臣，姜信、莫明，原是各骑一匹红马飞马来苦；昨晚，当他们路经苦县县衙，作短暂逗留的时候，让衙里特找一个车夫和一辆双轮双马的高品马车。姜信、莫明骑来的那两匹红马，由莫明和苦县县衙里的一位官员骑回洛阳；姜信一人坐马车随车夫一起天明就往这里走，直到现在才赶到了这里。周天子派来信马，中途改换成马车，这一点，姜信他们决计不向老聃说知；他们要让他知道的就是：这辆“御车”，即是天子派来。

老聃先生扶髻整衫，和韩六一起，绕过停在那里的马车，往大门里边走去。

堂屋里。香案两头的两张古旧的雕花椅子上坐着两个人。东边的那位，四十多岁，身穿黄衣，头戴呈折纹形状的黑色平顶官帽，中上个头，微微发福，脸庞丰满，面色白净，配上两画宛若用黑墨特意勾画的八字小胡。一股机灵，在他那清秀的面部和五官之上半藏半露。他就是从周天子那里派来的使者姜信。西边的那位，年近五十，中等个头，黑帽黑衣，一副可爱的老实巴脚的模样，此人姓陈（后来才知道他叫陈笋头），他就是姜信要苦县县衙临时找来的赶车的车夫。旁边的一张普通木椅之上，坐着本里的里正何润清。他，这年五十四岁，黑发花胡，朴实清秀，是已经去世的何崇恩大伯的大儿子。

最近，村里的父老和乡上的三老新推举他为里正，他几次推辞，不愿担当，说：“子承父之官业，千恶之中的一恶，我父亲在世时是任里正，所以我这次不愿担当。眼下，各方诸侯都在崇尚争夺官职，下边的人更是争夺成性。不能妨碍别人争夺，我还是不干为好。”父老们说：“你不干不行。我们推举你，不是要你承接父之官业；是要你承接你父亲身上所表现出来的曲仁里村的特有风节。”虱子拗不过大腿，曲仁里的里正，到底还是由何润清从那个接任他父亲里正的人的手里接任下来了。

老聃先生和韩六来到堂屋门口。韩六借故退去。老聃一人进屋。屋里坐着的三个人一齐站起。何里正急忙躬身笑着向姜信他们介绍老聃：“这就是我们村上的李老聃。”又急向老聃介绍两位来人：“他们二位，就是从圣上身边派来的使臣。两位大人，这位姓姜；这位姓陈。”

老聃见天子使臣到来，急忙躬身接待，下拜尊迎。姜信急忙以手阻挡，不令其下拜。

四个人落座之后，姜信从怀里掏出一小卷黄绢。这就是周天子诏见老聃的书札。

姜信特意尊严地站起，将书札展开给老聃看；老聃十二分重视地跪地观阅。只见黄绢正中写着八个较大的黑字：

李聃见札 旋来周都

写在较大字体下面的小字是“周”“景王”字样和年月日。

“旋来·周·都”，可怜哪！这位可怜的堂堂周朝天子，给本朝的庶民下旨，让他到伟大的京都洛阳去，竟象对外国人发书，用“周都”来称，竟把一个大周王朝的国家首都降低到一个侯国的国都地位了。是的，老聃虽是周朝之民，但此时事实上已经隶属于楚之附属——小小的陈国。只说“来朝”不行，不说“周都”也不行，不说“周都”，即成“陈都”，不让他去进“陈都”，又不注明“周”字，又怎好让他胡乱地去进鲁都“曲阜”、秦都“咸阳”啊！此时，天子下旨，世人习惯上不称圣旨，但是，话说回来，就算是称为圣旨，事实上也已不怎么圣。周天子，这个已经在心里自认不圣的周天子，此时在老聃的心目中仍然是十分神圣的，他对他的来札，是十二分看重的。一个大周朝代的天之儿子，竟来直接给一个黎民百姓亲自下旨，这是何等的

震撼人心的大事啊！

老聃先生跪罢天子书札，抽身站起，自动落座。他大着胆子，向使臣探问天子诏见他的意图。使臣直答，不解其意，内情不知。到底他们知也不知？或许是根本不知，或许是知而不说。

在担忧与喜悦交织在一起的心情之中，老聃先生急忙吩咐家人韩六，速备上乘筵席，以待尊贵之客。客人固辞不允，说，王命难违，天子是要速往京都，车上备有御膳，我等应当立即动身，日夜兼程前往，不得有误。先生见来者不喜不怒，心意难猜的样子，立即多长十二个心眼，推测其中必是大有文章，他说，“天命，我决然不违，然而，在临行之前，有一事，小人要冒死竭力恳求。”使臣问及何事，先生就以“周公之礼，孝最当先”为据，将他要请求在临行之前到母亲坟上向老人家在天之灵辞别一下，向他们说知。没想到，使臣姜信欣然同意让他前去。老聃心想：他大概是坚信我这样的人决不会偷偷溜掉。

老聃先生走出堂屋，见门口和窗口都挤满了人。一些年岁大的，是站在较远的大门里边和外边。不过，他们都是用喜悦的目光向他看着。

老聃先生走进西屋，不一会儿，又从西屋走出。只见他，头顶的发髻上扎着紫色扎帕，身上换上了清清素素的雅蓝新衣。他双手端着托板，托板上放着香炉、柏香和用麻布卷儿燃着的火种，以及用帛扎成的三牲模样的供品，从西屋门外往南，走出大门，一拐弯，向村北而去。

小孩子们想跟上前去观看。大人们以对老聃先生尊敬的心情制止小孩子们，不让去看。

离涡水不到二里的涡水之滨，一片森森古柏遮盖着的所在，绿草覆地，黄花缀点，一座土坟，顶着青色的“锦缎”，平地突起。一位伟大的母亲宁静的安卧其中。

老聃先生以一位真朴的老儿子的身份来到坟边，以极为虔诚的赤子之心，两眼含泪，跪在坟前，将托板放在地上，燃着柏香，向母亲跪拜辞别。他面向生母坟三击首，又面向西边小红洼的养母坟三击首，然后抽身站起，仰望天空，向生父、养父在天之灵静默一阵，继而小声说道：“父母大人，孩儿今去洛阳，不一定再能回来行孝，故而特来辞别。”

这座坟里，只有他的母亲，并无他的父亲，这一点，世人皆知。但是，他决不是没有父亲之人。有一段神奇的传说，说他有母无父，说他是他母亲吃李子怀孕而生。这段神话传说因何而来？这里顺便答复。此传说来由有二：

（一）这座坟里，千真万确，只有他母亲的遗骨，并无他父亲的遗骨；

（二）也是更主要的一条，是因为邹人孟轲的“兼爱无父”论的影响而致：

老聃先生百年以后，邹人孟轲攻击墨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说墨对所有的人都象对他的父亲那样亲爱，这样一来，他的父亲就和一般人没有什么不同了，这就象禽兽一般，等于没有父亲了。此论一出，杜杰（李耳少年时的同学）的重孙杜执，就开始借此攻击老聃了，他说：“我看孟轲的‘兼爱即无父’之论，是一箭双雕，他不仅批评了墨翟，也批评了李耳，李耳不也是对所有的人都爱么？”老聃的弟子庚桑楚之孙庚竝听说以后，非常气愤，他找到杜执，说：“你从哪看见老聃先生也是‘兼爱无父’呢？他不是兼爱，他不是对一切人都爱，他只不过是爱的范围比一般人广大，他是对所有能爱的人都爱，他不是兼爱，他有爱，也有恨，他曾愤懑地批评凶恶残

暴的压迫者说，‘强梁者不得其死’，‘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谓盗兮’，‘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他哪里是兼爱？你为啥侮他‘兼爱无父’？”杜执害怕了，不敢承认他说老聃“兼爱无父”了，他红着脸狡辩说：“我从来也没说过老聃先生是‘兼爱无父’的话！我说的是他有母无父，我是说‘他是个只有母亲没有父亲的仙人’。说他没有父亲，说他是‘神女因感受到天之灵气而生’，是褒扬他象仙人一样。说他象个仙人，言不过实；说他有母无父，也不是没有根据，他母亲坟里只有母亲遗骨，没有父亲遗骨，这一点你难道能不知道吗？”他这一狡辩不知要紧，李老聃“有母无父，他是他母亲吃李子怀孕而生”的神话传说就在苦县一带传开了。

老聃先生向坟里的母亲祷告之后，从腰里掏出一个他早已准备好的面饼，意在借此一问此去洛阳是吉是凶。这是一个象烧饼一般大小的黍面饼子，两面写有黑字：一面是“凶”字；一面是“吉”字。“我这次前往周都，若是凶事，你呈‘凶’字，若是吉事，你要呈现‘吉’字。”老聃说着，将面饼从母亲坟顶往下这么一推，面饼象车轮一般滚轮起来。当面饼滚到坟下的平地上的时候，没想到它这么一翻，往地上一砍，表面上一下子呈现出一个骇人的“凶”字！

老聃先生心情阴郁地离开母坟，回到家里，告别乡亲，毫不停留地坐上那辆等在门口的马车，随姜、陈他们一起，向洛阳方向而去。

盛夏的风光！

伟大的古原！

恢扩的绿茵，一条弯弯直直的土路，一辆甲虫般黑色的车子在那里微微向前而动。

古野神秘，壮美，而且带着使人惆怅的茫然。——无尽的苍苍莽莽；稀疏的茅舍村落；西边，使人微觉扩大着的青黛山色；东边，使人微觉缩小的紫梦林影；马车上，各怀心思，默默不语的三个性格各具特色之人。

“是的，盆罐兄弟的真正目的，现在算是基本清楚了。”随着车身的轻轻晃动，老聃先生思绪的链条开始扯向一个新的段节，“看来他们确实不只是意在得到两锭金子，确实是意在难倒燕普，恶化苦县，残害民众，以求掠取更多的黄金。他们未能将我难倒，不仅落得个很不情愿的‘口服心服’，而且讨了个皮肉受苦，有苦难言，当然是只能将一腔怨恨暂埋心底，骑驴看竹筒，让我走着瞧。他们这样的恶顽，有的是填不满的欲壑，根本谈不上什么心服。看来一场十分凶恶而激烈的报复，是不可避免的了。”

马腿在换进，车轮在滚转，三个人都在想着自己的心事，默默无言。

“看来这次代问黄金官司，我不仅不能给苦县百姓造出什么福气，还给自己招来一场无法估量的祸害。看来我这次实在是一不该多事，二不该多言。要少事啊要少言！周公姬旦说得好，‘无多言，多言多败。无多事，多事多患。’此时我要郑重告诫自己：从今往后，我一定要少事，少言！”他拿定主意，狠狠地下定了这样的决心！……“唉，哼哼！”他讥笑了，对自己讥笑了，“这个时候来下这样的决心，哪有半点实在的意义？这岂不是等于要站在断头台下的等死者去总结应该如何正确对待人生之至理名言，以让一刹之后的死尸去食言而肥！”

马车驶过一座木桥，进入一个新的境域。老聃先生不以这里风景美秀为真正的美秀。

他从那铺地的繁花，看到那底下的单调乏味的黄土；从那茂林的浓荫，

看到里边藏着的幽蛾；从长在石坡上的小树，看到挂在梢头的危险；从那墨清的潭水，看到水底的碎砖烂泥。“盖在表面的美，究竟不是结实的底蕴，世上有不少的凶事，偏偏是在表面上呈现出‘吉’。”

一桩将要出现的凶事，对他来说，并不是什么不能了得之事，说良心话，他这样的人，最痛惜的已不是失去生命（一把老骨头能值几个钱），而是在他看来大于生命数千万倍的不朽的学说——他要终生为之奋斗的事业的夭折。

二十年前他就已经立志，要以毕生精力去建立一个既益于人，又益于天，广度不能再广，深度不能再深，误差不能再小，生命力不能再强的学说。但是他并没想到，贪多嚼不烂，贪大拿不起，要建立深度最深，广度最广，在宇宙长河中长流的，准确无误的一次性学说，不管是有多大智慧的人，都是极难做到的。正是由于要建立一次性学说不易不失败和其他的一些原因，他的这项尚且无法报出名字来的学说，至今“八”字没有一撇，仍然停在空泛的伟大志愿而没有半点着落之中。

学说，至今“八”字没有一撇的学说！仅仅为了能有个着落，老聃先生就奋斗几十年的学说，你是多么的难以立起！学说，难以立起的学说！难以立起，也要立起！为了你，老聃先生决定奋斗终生。没想到，陡然之间祸从天降，终生大愿，奋斗半生，就要在一个早上无情的夭折，这是多大的悲哀，多大的悲哀！

这次是不是要真正的夭折，那要看此去是不是真正的凶多吉少，是不是真正的吉多凶少，是不是真正的纯粹是吉，是不是真正的纯粹是凶？

“他们不是天子的使臣！看得出，他们不是天子的使臣，他们是丘盆丘罐派来的杀手！他们冒充天子使臣，把我骗出家门，是要将我拉往深山背后，神不知鬼不觉地实行暗杀！”老聃先生冷冷惊惊地在心里喊着。“……不对，不是这样，若是这样，他们早该下手。……他们要干什么？他们是不是要借刀杀人，是不是欺骗天子，让其加予我一个歪魔邪道，用邪法变幻黄金的罪名将我处置，告知天下，以毁掉我的名声？……唉！”

不要想它，不要再去想它，能逃过的祸不是真祸，是真祸逃也逃不过。随它去吧，至多是，这个天底下没我这个人！”遂使自己进入“无我”状态。

此时，或说近来，老聃先生已经建立起了一种名叫“无我”的理论（“我有大患的理由，是因为我有身，只要抛弃，就不会有任何尤患”）。他把这种理论分成了大范围和小范围。大范围的“无我”，是为一个值得去死的圣物圣念而不惜去死。这种“无我”，是死而不亡，外我身而身存。小范围的“无我”，是不要想到有我的存在，在杂念困扰之时，使自己进入似无知觉的麻木轻飘状态。忘却自己，反使自己除却烦恼，消灾消病，成全自己，延长寿命（这是气功之中静功的前身）。

老聃先生在“无我”中，随着马车的晃进，朦朦胧胧地飘入了彩色的云端。他感到晕乎乎的，身轻如纸，四周的云朵，仿佛松软的棉絮，暄乎乎地簇拥着他。……

大概是因为杂念没有彻底剪除的缘故，刚刚进入“无我”的李氏老聃，忽然之间又仿佛有起“我”来。他看见面前的大地，悠然飘起，迅速缩小，在他眼前旋转一阵，变成一张又轻又薄的绿色版图。版图上绣着山川、房舍、物产、林木，其间走动无数黑色的小人人儿。小人人儿正在安然自得，突然之间打斗起来。他们，你啃着我的脖子，我拧着你的耳朵，你掐着我的

喉头，我扼着你的眼睛。霎时，鲜血流淌，把个绿色的版图弄得面目全非。接下去，从浴血之中拱出五个大一些的白脸黑人。老聃先生定睛细看，才辨认出他们是：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霎时，五个黑人消失。中间坐起一个再大一些的黄脸人人儿。此人头戴平天冠，身穿褚黄袍，春风满面，温和慈祥。老聃搭眼一看，很快认出他是周朝天子。天子正在笑咪咪地看着他，没想到，忽地一下，那面目变得十分丑恶，十分狰狞起来。他忽地从腰里抽出一把阳光闪闪的宝剑，用剑尖逼着老聃的胸口，大声地说：“好你姓李的老聃！”

朕要赐你一死，你敢不死？！”

图景消失。老聃觉得身上微微湿了一层冷汗。

……

七天之后，他们的马车终于进入了座落在洛水北岸、涧水以东、瀍水以西和瀍水东岸的洛阳的鼎门。

鼎门，即洛阳的东门。相传武王伐纣后，把商代的九鼎从朝歌迁到洛阳，就是从这个门进的，所以叫做鼎门。洛阳原称洛邑，是公元前 1020 年西周成王时所建。平王东迁之后，这里成了周朝的京都。洛阳城的面积，约四十平方里，大体呈方形，王宫在城中的中央偏南，宫的南面是朝会的地方，北面是市，东面是祖庙，西面是求神造福、赏赐丰年的地方。

“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就是这种分布图形的简明总结。

当时洛阳，号称天下第一之都，规模盛大，市井繁华，风光美秀，建筑典雅，比起一般小城，确实叫人瞠目惊讶。老聃先生咋着也没想到，他第二次（已来过一次）走进这座他心中景仰的城市，竟然是在吉凶难测、惴惴不安的糊里糊涂之中。

姜信把老聃安置在东门里边一家幽深的小院（姜信家的闲宅）。此处共是三节院子。

最后一节院内，有东、西厢房和主房。院里长着两棵特大的石榴树。两棵树几乎要把院子遮严。油绿的叶丛里，向外窥视一般地露出一个个青色的小石榴。树下的青草鲜枝鲜叶，向人诉说着这里很少有人来过。主房（堂屋）是一所古老清雅的瓦房屋。东、西两个窗户外边，长着两株只有绿叶的梅子树。此处所，给人的感觉是：幽僻之中带点凄凉。

老聃先生居住的屋子就是这个有点凄凉幽僻的古老主房。

老聃用过晚间的御膳，姜信安排他早睡，以免第二天（六月二十三日）天子诏见他时他可能出现的“误卯”。古时君王于三、六、九日登殿会见大臣或诏见贤士，是在早起的卯时，名叫“早朝”，如果误了早朝或利用早朝接纳贤士的时辰，就叫“误卯”。

老聃先生特别在意，半夜子时就已起床，但是等到天明，过了卯时，又过了辰时巳时，直到午时，也不见有人来领他上殿，于是心里开始惶惧不安。姜信来说，天子可能打算打破三、六、九日之惯例而在第二天（六月二十四日）将他诏见。可是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全过去了，也没半点诏见的迹象，老聃的心又由惶惧变成焦急。姜信又来说，天子打算于二十六日卯时正式将他诏见，并说二十六日天明之前会有人前来引他上殿。

老聃先生夜不能寐，六月二十六日寅时起床等待，一直等过卯时，又等过辰时，还是没人前来领他。他又开始惶惧。就在这时，他的心里突然冒出一种强有力的想法：“怀里揣满坏行为，天天谋算好后果——此人姓啥名

谁？答曰：狗人！我无亏心之事，何必去虑凶吉！行为邪恶，凶也是凶，吉也是凶；行为美好而端正，遇吉是福，遇凶也是福！因济世活人而遇大凶（杀身之祸），不也叫做大福大吉吗？”想到此，惶惧全无，心中开始特别坦然，特别安宁，只把天子诏见当成大幸大福而胆大包天起来。

他兴致乍起，开始细观屋内的摆设。这里的陈设和布置较为简单。屋里的空间共是三间，两道旧木隔山把三间房间隔开。东间，老聃安睡的地方，除了一张顶子大床之外，靠东山，放着一张黑色的矮几。几上垒着奇峰模样的石头。当间的后墙上挂着帛质条幅。

地上铺着带有图案花纹的绛色地毯。地毯上放置着一张墨紫色的矮脚书几。几上搁着一卷破旧的竹简。

老聃先生走近书几，席地而坐，伸手去拿那竹简。就在这时，只见姜信一步走进屋来，高声地说：“报老聃先生！姬如公驾到！”

老聃急忙站起，抬头往门外一看，只见石榴树荫那里一影，走来一位老人。

老人年近八十，精神矍铄，乌衣白裙，头戴紫金发束，脚穿高底缎鞋，一副带着权贵印记的隐者模样。老聃并不知道，此人正是在苦南密林旁边朔渊遭受吊打时出现过的那位名叫如晋的姬爷。

姬爷一到门口，就笑哈哈地朗声说道：“我看老聃先生在哪？我赶回来晚了，赶回来晚了！”说着，几步来到老聃面前，“俺未能按时前来，有失远迎，但望多谅！这里不妨自我介绍一句，俺姓姬名如，窃为景王之兄。听说先生学识渊博，望重德高乃大贤之人，心中不胜钦佩！”

老聃见是王兄来到，急忙躬身拱手，以礼相答：“姬公过谦，姬公过奖，诚蒙姬公对卑人错爱！李聃貌似年老，实际虚岁才五十有一，聃是晚辈，姬公乃尊贵的长辈，而今长辈对晚生如此宠爱，如此抬举，实在使聃悔不敢当！今姬公驾到，快请转上，先受晚生一拜！”说着，就要跪下施礼。

“不可如此，不可如此！”姬公急忙弯腰，用双手托握着他的两只胳膊，不让下跪，嘴里说着，“哎呀，好一个懂礼之人！既然你一意谦称，如今不妨，我就直呼‘李聃’二字。李聃贤士快快直身，俺姬如晋有话要当面向你说知。眼下天子正在殿前屋内，等待将你诏见。天子为何将你诏见，对此事我本应从头至尾，前前后后向你说明，怎奈天子有言，让我先不告知，等你面见君王，由他向你说出。王命难违，我应遵从。天子现正盼望见你，咱们不可让他久等，请你这就随我前去。”姬如晋说到这里，又向老聃安排几句面见君王之时应该以什么礼仪和如何参见的话，就领他出门去了。

这姬如晋并不是景王姬贵的真正哥哥。原来，景王的父亲周灵王姬泄心共有二子：长子姬晋，次子姬贵。这长子姬晋，字子乔，聪敏俊美，活泼可爱，热爱艺术，特别喜欢音乐。他吹得一手好笙，能吹百鸟叫唤的声音。灵王爱他爱得象是心尖子肉。没想到，这姬晋十七岁那年，突然暴病身亡。灵王因失爱子，痛不欲生，想他想着神魂颠倒，连梦中都在跟他抱头痛哭。事有凑巧，没想到这灵王在一次去晋国出游期间碰到一位青年，相貌竟和姬晋几乎一模一样。这青年姓怀，自幼父母双亡，长大成人后漂流在外。灵王见他之后，甚为心爱，为安慰自己一颗受伤之心，就把他带回宫中，改名如晋。如晋从此就把怀字隐去，换上姬姓。这姬如晋也是十分聪敏，他看到王子争位斗争十分残酷，坚决要求不做官宦，只是默然无闻地侍候灵王于深宫之中，以使老人家得到欣慰，并要求“父亲”为他保密，隐去这段“特殊王

子”的历史。从此，宫人们，不知者就是不知，知情者只去会意，不去言传。灵王死后，次子姬贵即位，转眼数载，如晋年高，人们为隐去他的“晋”字，只称“姬如公”和“姬爷”，并不再称“如晋”（他自己则称“姬如”）。老人厌烦宫廷生活，喜欢自然美景，于是，就离开官场，去过隐居日子。……

正殿前边，壮丽的大房内外，接见老聃的部署已经准备停当。——这是一次第二品级的华屋诏见。

这座华屋之所以称为华屋，是因为它确实华美。房子又高又大。屋内除了四个粗大的滚龙明柱之外，并无其他什么隔山，而是一个不分里外的大大的空间。从屋外看，红墙绿瓦，金碧辉煌，四角高挑，金色的莲花型陶瓷大冠（琉璃瓦罐）立在房脊的中央。

在巳时的阳光照耀之下，上上下下，耀眼明光，五颜六色，闪闪晃晃。此时，门口的台阶两边，站着两排御仪仗队。他们不远一个不远一个地一直向午门那里排去。

屋内，红毡铺地；后墙上挂着一幅特号中堂一般的深红缎面，上绣一条巨型金龙，“中堂”两旁，是四条黄色条幅；两边的明柱那里，立着两溜黄衣卫士，他们人人雄壮，个个魁伟；两边的卫士身后，各站三排（队）乐工，每排八人，他们手持金石竹丝，鞞土革木，八种乐器，名曰八音，三排共是二十四人，两边的合起来，六个乐队，共是四十八人——按当时的规定，天子乐队是八佾（队），诸侯乐队是六佾，大夫乐队是四佾，这次是二等诏见，景王故意减去二佾；当中靠后的毡面地上，摆放着一张巨大的檀木龙案，案上放着笔砚、绢帛和竹筒；龙案两旁，各设四个雅座——西边的座位上，从外至里，分别坐着王子朝（景王的爱子）、大夫宾孟、大宗伯（礼部官职）、太宰（吏部官职）；东边的座位上，从外至里，分别坐着召庄公（名字叫奂）、甘平公（名字叫鮒），挨着甘平公往里，是两个空位，那是意在等待姬如公和李氏老聃的到来。龙案后面的那把刻着滚龙的特号龙椅之上，在手持龙凤日月的宫女的衬护下，坐着一位七十多岁的老者，此人头戴平天冠，身穿赭黄袍，黄面高鼻，花白胡须。他皱眉眯眼，看来心中不悦。

此人是谁？他就是赫赫有名的当朝天子，名叫姬贵的周景王。

此时，老聃先生在姬如公的陪同之下，安然自如地走进午朝门里，以感谢的面色目视一下两边的仪仗宫人，接着，目光向前直视，信步往前走上华屋的台阶。姬如公喊一声：“禀万岁，李聃前来拜见万岁！”继而，他们谨步进屋。龙案两旁座位上的公卿、大夫、王子、一声不响地站起。老聃停步，安然地站在地上，温文尔雅，恭敬地拱手，低首目视着龙案前边的铺地红毡（君王面前他反而不去屈身），以爱敬的心情和音调朗声说道：“参见万岁！敬问万岁贵体可好？龙驾可安？”

“谢问。”周景王微微点一下头，平天冠上的珠玉串串儿轻轻动了几下。

“请让李聃以九宾之礼参拜万岁。”此时站在老聃身边的姬如公这样说了一句。

立时，金石竹丝，鞞土革木，八种乐器一齐奏起。老聃先生拉开架式，欲行九宾大礼。只见景王轻轻摇一下头。姬如见此情形，急忙向乐队摆手示意。

刚起的乐声，截然而止。

老聃见景王脸色不好，不解其中含义，但是他不管什么是吉是凶，心中全然无惧。

他收住脚步，稳稳站好，仍象刚才一样，恭敬地拱手，低头目视着龙案前边的铺地红毡。

“请让李聃以简易的礼节参拜万岁。”姬如公满面笑容，又说一句。

“万岁在上，请受李聃一拜。”老聃先生说着，拉开架势，弯腰一揖，然后娴熟地轻身跪地，一击首，再击首，三击首，四击首！然后伏在地上，一动不动。

“李聃贤士，快快免礼起身，一旁落座。”景王说了一句，脸色开始好转。

老聃随起身一揖，又拱手站在那里。姬如公请他到龙案东边最里边的座位落座。老聃无论如何也不肯，嘴里说着：

“姬公尊驾在此，晚生无论如何不能在上位就座。”

姬公见他推辞坚决，就让他东排从里往外数的第二个座位上坐下。此时，在场的公卿大夫和王子也全随之落座。

景王姬贵脸色进一步转好。这周景王，因为近来身患小疾（这年之后的第二年，他突然去世，朝中开始大乱），二十三日卯时未能登殿。二十五日晚上，他小疾好转，想起要接见一位相貌奇逸的贤士，心中高兴，打算于二十六日卯时登殿时，顺便进行。没想到一高兴不大要紧，夜里入睡很晚，第二天一觉睡到晨时快要过完还没醒来。他起床之后，轻松愉快，心血来潮，很想立时见见李聃究竟是个什么模样，于是就打破格矩，随时通知管官吏和管礼仪的官员以及爱子和其他几个人，从巳时正中开始，举行了这次华屋接见。这种接见有别于正殿接见的是，不一定是三公六卿在殿下齐集。这次接见之前，景王心里充满新奇的味道，没想到到了时候心情又时坏时好起来。

老聃先生落座之后，心里有点紧张，他一声不响，诚尊诚敬地等待天子发话。

“听人说起李贤士的一些事儿，我早想见见你，今日算是见到了。”景王看着老聃那与面色有点不相协调的雪白胡儿，一股兴致从内心升起，他说话的声音不大，又象是很随便，但是听那意味却十分郑重，“今日把你诏进京都，是有话要当面来向你说明，有事要当面跟你商量。究竟是什么事情，现在有王兄从根到梢向你说明。”说到此，笑眯眯地动着嘴角，一连看了姬如公几眼。

“好！既然万岁要我当着众位之面把事情向李贤士说透，那我不再捂盖，那我就从头到尾直说不忌了。”姬如公说到这，停了一下，笑看大家一眼，清清嗓子，焕发焕发精神，就把这件捂盖得很严的、弯弯曲曲、微妙奇特的事情，前前后后，底儿原情，一口气说完事情原本是这样：

老聃先生“乐悲否泰”之说，蜎渊不信，结果于初夏的井里以身试言。姬如公追宝至密林旁边，听蜎渊说及老聃，感到极大的兴趣。后来，姬如公的外孙燕普出任苦县县正，又向他说及老聃论“变”作“囚”，敷衍殉律，以及老聃先生博学，智慧和贤德之事，使他心中异常钦佩，鉴于一些人争官抢官，老聃却“三请做官，三次坚辞”，他决心为国家社稷举贤，把他推荐给天子，让其担当大任。他想，“大权应该交给大贤大德之人。可是，这样的人心慈手软，能不能掌住国家政权？老聃能不能当官理政？”加上他十分求实，十分慎重，再加上他并没见过老聃，对他的贤德和智慧恐怕耳听是虚，下决心亲眼看看再说，于是就利用苦县每次新县正上任总有无赖恶顽大找为难的社会特点，不惜家中重金，买通无赖丘盆丘罐，巧妙地假设黄金案件，让燕普采用抽梁换柱的办法，把官司推给老聃，让二丘对聃大找为难。姬公

独自一人躲在公堂暗间竹帘之内，亲眼观察，对老聃大试大验。那天东山墙小门竹帘内的人影就是姬爷的身影。有人说姬公是小题大作，为国家发现贤才，不值得这样重视，不值得下这么大的力量。姬公十二分的不以为然，十二分坚决地坚持自己的意见，他说：“这半点也不是小题大作，为社稷举贤，是天底下最大的大事！应该说花多大代价都值得！国家大权如若落到贤善者手里，一人贤善，几人贤善，天下贤善，社稷吉祥，国泰民安；国家大权如若落到恶贪之徒者手里，一人恶，几人恶，天下恶。他们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他们为肥一己，结成猪帮狗派，同谋天下黎民之财，同害天下黎民之命，同夺天下黎民之福。他们把自己的权力膨胀得比天还大，横行霸道，为所欲为，用任意作恶代替天理，葬送千秋社稷，使人世进入灾难深渊。若对选贤稍不重视，会使恶人乘虚而入。因此说，谁把为国选贤看成极易的小事，就是极大的伤天害理！”老聃先生在代处黄金事件之中，以出自真正善心的真正善策（包括暗献金锭而不落好的损己办法），战胜了盆罐兄弟的大大的刁难，把难题处理得不服的人心也为之心服。姬如公极为钦佩，下最后决心把他举荐给景王天子。于是就向天子说知。周景王也很钦佩，很想见见这人是 个什么模样。姬如公说，李聃虽贤，可惜从来不愿做官，不愿涉足政治。景王说，“可以下札，让我见见他。当面商议，如若愿意在我身边做事，就留下；如若一意不愿为官，诏见之后，还让他回去。”姬如公考虑，如若在书札上把事情说透，恐怕老聃万一不来，有失天子龙面，于是就和景王商讨着写了那份只说让他快进周都的含糊其词的书札。这一弄不当紧，李氏老聃不坐鼓里往洛阳来也得坐到鼓里往洛阳来了。

姬如公说到这里，在场的人感到此事很有意思，很有趣味儿，而且又很奇特，大家乐乐哈哈，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乐工和卫士们笑了，王子和公卿们笑了，景王姬贵笑了，老聃先生笑了，他惊奇而感激地笑了，连叙事人姬如公自己也笑了。

姬如公心里说：“这里边的弯弯子连李聃这样很有智慧的人都没猜透，有意思！这真可谓：天道人事终可测，规律全乱暂难知。”

“李贤士真不愧是一位大贤大德之人！”周景王兴致勃勃，拿佩服的目光看着老聃，看着他的花发，看着他的白胡儿，“目下，朕要当着贤士之面问几句话，有事要当面和你商议。朕因思贤如渴，很想留你在朝中做事，然而朕又清楚的知道，贤士今生今世志在治学，既不愿为官，也不愿涉足政事。事不宜勉强，志不可加与，贤士愿留则留，若不愿留，朕还派人送你回乡。但不知贤士心意如何？”

老聃聆听当朝天子说出这样一派好心的话语，心里深受感动，眼里噙着泪花说：“诚蒙万岁一片挚情美意，李聃实是万分感激，实是万分感激！卑人不愿做官，志在建立有益天下生灵及万事万物的学说，这话半点也不假，然而，天下生灵万物，人是最高的代表，学说若不有益于 人，即是价值大得无限，也丝毫没有意义！学说要有益于 人，就不能无视当今人类最高的代表——上天之子，治学之事，卑人另想办法，既然万岁不嫌卑微，想留卑人在朝做事，天子盛情，无法推却，卑人愿意留下为社稷黎民做点现实的实事，甘心情愿为万岁以效犬马之劳！”

“那好，那好！”景王心中十分高兴，“这样吧，我让你既在朝里做事，又不耽误治学，以后给你找个管书的差使；近来无事，先在正殿议事之时帮助做点儿记录，你看好吧？”

“谢万岁！”老聃说着，赶忙跪在地上磕头谢恩。

景王特别高兴，黄面皮里都充上了浅浅的红色，他笑容可掬地从龙案后边走出来，去搀伏地的老聃。

姬如公见此情形，异常兴奋，眼里溢出喜悦的泪水。他从怀里掏出一个黄澄澄的金锭（这就是老聃暗献的那个金锭），然后手持金锭，向两边的乐工们比了一下手势，又向领队的苾弘使个眼色。乐队即时奏起欢乐的乐曲，锣鼓喧天，八音齐鸣，竽调柔雅，笛声悠扬，整个华屋沉浸在一片和谐美妙的气氛之中。……

龙柱底下

无意之间成了王宫中的一员，使老聃先生既感突然，又感荣幸，但是，虽然如此，他仍然觉得自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庶民百姓。尽管这样，然而事实上他已不再是曲仁里村的一个庶民，而是实实在在地成了一名周朝的官员，实实在在地由曲仁里移至洛阳，实实在在地置身于王宫之中了。

这座王宫是好多个院落联合组成。走进大前面那座大门，穿过一排房子，可以看见一座华丽的大厅，这就是景王接见老聃的那座华屋。华屋后面有一座壮丽的大殿，这就是三、六、九日文武官员朝见天子的正殿，人们口头上习惯地把它称之为金銮殿。金銮殿后那所清静幽雅的房舍，是周天子下殿后暂时退居养心宁神的地方。再往后，再穿过几排房子，是一座高大幽静的后堂，这是最高权威天子的母亲居住的地方。后堂后面是一座花园，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御花园。这一座座院落组合而成的南北着长的中心宫院，为之正院。正院的两旁又有和正院互相通连的东跨院和西跨院。东、西跨院也是从南到北有若干个小院组合而成。在这每一节小院之中，都有正房和偏房。

东跨院南端的一座院子里，略略靠西，有三间正房，房门常有大铁锁紧锁，据说这里边放置的是些什么书籍。这三间正房的西边，是两间古香古色的正房。房内，共是两间空间，中间堵着一道黑色的雕花隔山。里间是卧室，外间是处理公事之处。外间靠山墙、后墙和前窗，放着三张书案，书案上不规则地放置着竹简和文房四宝（此时尚没有纸，笔墨纸砚四宝中的纸是指白绢），山墙和后墙上都挂着写有黑色小字的灰绢条幅。

整个房舍，古朴清雅，充满秋色之格调，秋意之韵味。这里就是老聃先生进朝之后暂时安身的地方。说暂时安身，半点不假，因为，除了天子本家之人和宫内侍人之外，其余不论大小官员皆不能住在宫墙之内，他们的家是在宫外，离王宫不远处和远处的其它地方。老聃先生因为来的时间较短，尚未安家，又因需要随时上朝记事，有些事关系着国家秘密，所以让他暂住办公之处。说其余大小官员皆不能住在宫墙之内，也不是绝对，在东、西跨院，除后几节院子之外，在前几节院内，公卿上大夫品级的官员和封国诸侯，进朝议事，需要临时落脚，是可以住上几天甚至十天半月的。此时，身无品级的老聃先生能在这公卿品级才能居住的地方居住，凭心而论，他的命运算是不错的了。

老聃先生静静地坐在窗下，凝神注视着书案上那卷写有黑字的白绢。

夏秋之交的阳光从窗外照射过来，照着他的花发，照着他的白胡，照着他头上的紫色扎帕，照着他身上进朝之后才换上的米黄色带绿色领边的官衣。这些，他半点不晓，全然不知。他在想：一个人的生活道路应该怎样走法，是靠自己掌握的，然而，每个人面前的路途都要通过很多十字路口，而且都是与许多岔道相连的，最终要走到哪里不说，在路途中间会拐到哪里去，是一个行路之人很难想到的。人生道路是艰难的，也是奇妙的，弄不好会走入深渊，弄不好会走上岔路。然而只要主意拿得正，有时岔道也会成为正路，成为正路的不可缺少的互补部分。再说，在特殊情况之下，每遇路口需要折来转去，免不了会走点岔道，这不一定就是离开了正路，走入了歧途。人生的道路啊！既是可以预测的，又是谁也无法捉摸的。

三、六、九日又到了。卯时，三公六卿齐集正殿，山呼拜贺毕，文武官员列站东西。

景王稳坐金莲宝座，身后龙凤日月烘衬，两旁精悍卫士拥立。彩旗飘摆，使得整个金殿显得庄严而又美丽。

记事史官老聃先生侍立在景王身旁左前侧处。在他胸前用双臂托起一块镶着金边的白色木板。木板上放有竹杆小笔和墨砚。这块木板是用滑腻的物质擦磨过的，写上字，既能粘墨，又能擦掉。每当君臣议事时，他总是先把议事的内容和决议条款写在板面之上，下殿后再誊写在白绢之上，以作保存文献，然后将板面上所写字迹擦去。此时老聃先生已经一切准备妥当，单等正殿议事正式开始。

这次议事，可以称作“金殿扩大会议”。往日天子登殿，百官朝贺，山呼万岁毕，天子就说，“诸位爱卿，有本早奏，无本朕即卷帘退朝”，而且除公卿级可到帘里来，其余官员是只能在帘外叩头的。这次不然，这次是天子早有准备，而且他已早把自己的心意说给了帘里的大臣。近来，各诸侯国越来越摆脱周天子的控制，越来越不把天子放在眼里。起先，不管大国小国，都要向周天子按时朝拜，按时进贡，后来越来越不行，有的大国竟然几年不来周都朝拜一次，他们不但不向周朝纳贡，而且还要小国向他们纳贡。有时几个大国同时向一个小国索贡，弄得这些小国无所适从，不知道是侍俸齐国好，还是侍俸楚国好（事齐乎？事楚乎？）。鉴于这种情况，景王为了维护表面上的权威，决计让各国诸侯趁三、六、九日朝王见驾之时来周之正殿对此事议论一次，让他们各人发表一下看法，行成统一的意见，以期达到“小国不向大国进贡，各国都向周朝进贡，并恢复各国都要按时到周朝朝拜”之目的。帘里大臣按景王意思向各国诸侯发了书信，让他们“是日前来”，因此，这次朝贺人数较多，而且摘去帘子，不分帘里帘外。

这次上朝人数虽然比往日较多，但是各诸侯国来的人仍然寥寥无几。除了晋国的顷公和宋国的元公之外，其余不少大国都没来人。吴国和楚国只是派来了代表国王的使臣。

一些小国本来很愿意前来，但因有一部分国家本身是一些大国的属庸，大国没有点头，他们未敢前来。硬是自己作主斗胆而来的更是寥寥无几。

老聃先生对于这种混合朝见感到新奇有趣，他神情紧张而又振奋，准备做一次让天子十分满意的合格记录。他以稍息姿式将两腿略略岔开，身子站得不歪不扭，手里的记事板托得又稳又平。这样，虽然需得多用力气，但是他并没感到吃累，因为精神振作又给他添了一份力气。——站着记录，这并不是景王对老聃先生的苛待，因为周时的规矩就是这样，金殿议事，史官

立而作记，在老聃往上的一段时间里，历来如此。

景王天子因为心有所求，今日表现得与往日格外不同，往日有时是冷若冰霜，有时是对来朝者不屑一顾，对一切都无所谓；今日不然，今日是满怀兴致溢于眉眼，甚至显出一脸讨好和巴结的神色。他向在场的公卿、封国诸侯和使者一连看了几眼说：“今日，朕将众位爱卿请上殿来，是朕心里特别高兴。不知为甚，近来朕的心里忽然想念起你们来，很想把你们召集来一块，大家欢聚一堂，共叙心情，好好亲热一阵，这大概就是君臣之情，大概也是因为我年老才出现这种心情吧。”他的这些话主要是出自另外的目的，主要是客套，但是其中也掺杂着将近一半的真情，特别是当他说“年老”字眼的动情之处，自己首先带头激动起来。他带着泪光一连向他的“爱卿”们看了几眼。

大概是他的这些“爱卿”们另有所思，或对他们的天子的心情不大理解，或者是过于理解，他们半点也不感动。他们以十足的不屑一顾来回敬他。他们麻木木的，冷慢慢的，有的简直是冷若冰霜，从楚国来的那位姓熊的使臣竟然表现出反感的神色来。说他们对天子的热心表示冷慢也不尽然，有几个小国的国王倒是表现出了几分的热心，如顿国的和滕国的就是如此。

这些“爱卿”们的表情，景王天子一一看在眼里。不管他们表现得冷慢也好，热心也好，他姬贵都不去计较，都不去在乎，他故意不以他们的冷慢而冷却自己的热心，他想，利益在此不在彼，欲达目的，使此次议事成功，必须主持者保持热情，并以自己的热情去点燃别人的热情，岂能去计较别人的热心和冷心！他兴致勃勃地扫了大家一眼说：“诸位爱卿，今日朕心中高兴，希望诸位开心畅谈，各抒己见，直抒己见。诸位可能一时不知从哪里谈起，朕先来提个议题，你们可以先说说对当前的朝拜问题和纳贡问题有何看法。”

冷场，又是一阵冷场。

老聃先生对这种冷场的性质看得透彻而清楚，他为了不让天子难堪，为了不使天子冷去他那份难得一现的而且是不算不好的热心，就赶紧往前挪移半步，使手上的木板倾斜一下，接着端得更平更稳，然后一手托板，腾出右手，掂起笔，往墨砚上理抹几下。

其用意，一是在于以他的一连串动作去填补空白，以抵消冷场，二是在于用他的准备记录的动作去说明，大家的冷场不是冷场，而是正在作好发话的准备，为了发话时的热烈，事先必须是有个冷场的过程。

但是不管怎样，冷场总归还是冷场。

精明灵和的晋国国君晋顷公见此情形，赶快替天子帮腔，来个毫无准备的带头发言，他说：“我们当诸侯的，应该发扬齐桓公‘尊王攘夷’的精神，我们应该，应该，我们应该按时到天子这里朝拜，我们应该，应该把贡往这里进。”

老聃先生看得出，由于事先没有准备，这顷公把话说得很突然，很露骨，他的本意本来是为周天子好，可是说出来之后，只是讨得个天子微微一皱眉头，简直是聪明人做了笨事。天子这一皱眉头不知当紧，会场上又出现了一阵冷场。

相貌丑陋的宋国国君宋元公见又冷场，心里几乎有点不平，他根本不去顾及方式的是否合适，毫不拐弯地说：“当前咋个样才是尊王哩？就是到这来朝拜；咋个样才是攘夷哩？谁看不起天子，咱都反对他，哦，这个这个，

现在呀，有的大国，自己不往周朝朝拜，不往周朝纳贡，还，还叫小国到他那朝拜，到他那纳贡，我看这不中！”

他不讲方式的发话，一下子引起几个大国的反感——吴、楚两国的使臣怒形于色就是证据。——虽然如此，但是他的话，毕竟象一把冒着火头的乱干柴，一下子点燃起了几个小国首领的发话的热情。滕国国君高兴了，他向宋元公和周景王忽闪忽闪眼皮说：“就是的，这不合理，我们不应该到几个大国去朝拜，不应该把贡纳给他们，我们应该到周都来朝拜，我们的贡应该往这里缴纳。”说到这里，他又勾下头，小声咕哝着说：“特别是我们还得往这里（指周朝）纳贡，还得往几个大国纳贡，这真叫我们，……不合理，这不合理。……”

楚国的附属小国顿国的国王高兴了，他张几张嘴，想说话，没敢说，但是最终还是说出来了：“我们小国真亏，不合理，这就是不合理。我们小国……”他说到这，抬头看看楚国使臣的脸色，见楚使一脸愤恨，翻着眼皮用白眼斜视着他，就赶紧把嘴收住，不再发话。

金殿上出现了令人心悸的冷场！

“众爱卿，你们哪个还有话说？你们有话尽管畅所欲言。”

景王是想以他的问话来打破这个冷场的局面。

没有任何人再来应声，回答他的只是一种令其难堪的冷场。

老聃先生见此情形，想起：一朝天子，在他的臣下和封国诸侯面前从来未有过歹意，面对这些贪欲越来越膨胀的下属，礼谦反而遭到冷遇，心里实在有点替他难过。他见这种冷场已经不可挽回，心存怜悯，不愿让他出现难堪，就欲把人们的情绪从冷场中引开，他故意装作累得无法支持的样子，蹲下身，把托着的木板放在地上，然后站起身，捋捋胳膊，挽挽袖子，弯腰拿起那支七寸竹笔，在墨砚上理抹几下，接着将笔在原处放好，松开袖子，重新端起地上的木板，微岔双腿，直立在地，将木板平平地放在胸口，最后腾出右手，提起狼毫竹笔，在木板上认真地记录起来。他一边记事一边想：“你们好好地为了利而争吧，我只管在这里尽力尽职。”但是由于一连串的动作和过于提心用力所致，竟然真的使他累得无法支持。

景王天子见他白须苍苍，偌大的年纪（他因不问下情而把五十一岁的老聃误认为已有七十多岁），作公务如此认真，累得如此叫人可怜，恻隐之心大发。一方面出于可怜，一方面也是有意借机搬梯子下楼——他，周景王，一位当时世人眼中的天之骄子，一向习惯于人们对他的尊崇和敬奉，这次如此礼贱下微，以恭谦之姿态对待他的下属封国和臣子，反而遭到如此冷遇，碰了一个不软不硬的钉子，实在感到大失龙面，无法抹脖子。

他是个聪明灵和的国王，他不能就这样在臣子面前干等难堪，使自己陷入尴尬狼狈之境，他不能眼睁睁看着自己把圣上的面子一下子丢失，他要随机应变，趁风转舵，要保持他的欣喜的热情，要趁对记事史官李聃的同情，把人们的情绪从一个方位引向另一个方位，这样既成全自己，又成全别人。他同情而钦佩地看着老聃说：“李聃哪，你很累吧？我看出来了，你是很累的。你作为一个记事的史官，尽起职责来，是如此的用心用力，朕心里实在是非常感动的。”

“不累，我不累，万岁，这没有啥，这是臣下我应该做到的。”老聃先生真诚地看着景王说。

“你累了，朕我已经亲眼看得出你累了。”景王天子不无动情地说，“你

偌大年纪，立在殿前记事，又苦又累；苦不说苦，累不说累，如此尽职尽责，德行可佳，朕心里不能不为之钦佩，朕要当着众卿之面，特意宣明，从今日起，朕要为你一人改动一下记事的规矩，从今往后，你记事，可以背靠龙柱，由立而作记，变坐而作记，朕给你的官职名称为龙柱底下的史官，名唤柱下史。”说到这，回头让殿侍官搬来一张乌木书几和一把黑色的小椅放到龙柱跟前，让老聃靠龙柱坐而作记。

老聃先生异常感激，以自己一颗特有的赤诚之心深深地感谢好心的天子对自己的器重和同情。——这景王虽属见机行事，但此种同情毕竟是出自他的良心。——他两眼饱含感激的泪水，赶快跪地，磕头谢恩：“谢万岁！”当景王起身上前把老聃从地上挽起来的时候，金殿上响起一片称赞天子的声音。

景王天子急忙宣布金殿议事终止。“不欢而散”的朝见在欢欣的气氛之中“圆满”结束。

老聃先生头顶柱下史官的官衔，回到住处，心里久久不能平静，景王天子的这一施恩行动给他的印象太深了，在他的历史上，这一里程碑式的大事，是他此生此世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的。

从这一天起，老聃先生开始偷偷做起一件有意义的小事来。他找来一根手指粗细的小木棍，截了一段，用小刀细刻起来。刻呀刻，刻呀刻，一连几天，终于刻成了。你放在眼前，仔细看看，就会发现，这是一根小小的龙柱，柱的一头，刀斩陡齐，另一头鼓起一个石墩般的圆圆的疙瘩，中间微微突起一条盘龙般的小浮雕。

他把这小小的木柱横着插进头顶之上的发髻，默默纪念天子封他为柱下史官的那个不寻常的日子。他自己心里明白，龙柱模型横插头顶，那是表示他在龙柱底下，表示官升柱下史不能忘了谦逊，表示珍惜景王给的荣誉，表示永远不忘天子龙恩。

这刻柱插髻之事，他本打算不让别人知道，可是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正因为他做事儿之后想保头顶之密又无法保密，致使别人更加注视地知道了秘密。同僚中，一些人为他的默然纪念从内心赞赏，少数人却故意为之大做歪曲性的宣传。

消息传到王子朝的楚国友好——那个在金殿上出现过的姓熊的楚国使臣的耳朵里的时候，他十分嫉妒地辱骂说：“这个姓李的家伙，不知道天高地厚！升个小官儿，这样沾沾自喜，洋洋得意，走着看吧，我非好好侮辱侮辱他都不中！”

遏与止

又是一个朝王见驾之日。

在天子尚未登殿之前，文武官员总要先在东西朝廊等候。有时天子因特殊情况误了上殿，他们就待在这里等待好长时间。当他们因久等而感无聊之时，就用说笑取乐来打发时光。

听！东朝廊内正传来一阵阵的说笑之声。

此时，东朝廊正聚集着除老聃先生和少数几个官职较小不敢发言者之

外的一群主张侵占、掠取、打斗和弱肉强食观点之人。这些幕僚正兴致勃勃地围着老聃先生斗乐取笑。

他们看不起老聃，近来总爱对他进行奚落，对于老聃的受到天子称赞，他们大不以为然。

他们之中有尹文公（名固）、单穆公（名旗）以及那个姓熊的楚国使臣等。

那个楚国使臣见侮辱老聃的时机已到，就向群臣提出一项风格殊异的“新鲜建议”，他眨巴眨巴眼睛说：“诸位贤兄贤弟，我看咱闲着无聊，不如请李聃先生宣传一段，这位德行高尚的夫子头脑发达，思想丰富，听说他有不少新的见解，他主张谦让，不争，和谐，安宁，后其身，外其身，把自己的利益拿出来给别人，我看咱不如请这个大有德之人给咱们说讲说讲，让咱们好好饱饱耳福。”说到这，将一脸洋相慢慢地转向在位的各位幕僚。此人平时爱出相，爱闹笑话，但是此时没怀好意。

“光说讲说讲没啥意思，”平素不爱说笑的尹文公此时开始接腔了，他说：“我看咱不如叫谁讲个笑话让大家笑笑。”

“中！哎，中！这也中！”因为尹文公的接腔，使姓熊的楚使更增添了神采，“现在咱们就按文公的提议找个人来给咱讲个笑话。不过，咱得先说好，这讲笑话，必须得把人讲笑。要是讲不笑，咱得叫他受罚，咋样罚法哩？咱叫他学狗咬，不学不沾，诸位说这样中不中？”“中！”在熊楚使的洋相面前，众幕僚竟因猛一高兴，忘了自家的身份，象恶作剧的小孩子一般，凑趣起哄起来。

熊楚使见他美妙的趣举博得了大家的拥赞，兴致更高，出洋相的劲头更足，他撇胡子咧嘴地说：“光学狗咬不中，还得学母狗咬！中，就这样办！可是，这个笑话，咱叫谁讲呢？”说着，一连向老聃脸上斜了几眼，“我看这样，大家叫谁讲，谁就得讲！不讲不中！叫谁讲，他不讲，也得学狗咬——学母狗咬！光学母狗咬还不中，还得学母狗咬伢狗，伢狗咬母狗，大家说中不中？”

“中——！”幕僚们凑趣起哄地又喊一声，不约而同地把眼光转向老聃先生。

“说吧，诸位说叫谁讲吧？”文公尹固不怀好意地向熊楚使笑着，督促他说。

“我提个建议，我看咱请喜欢谦让的有德之人新任柱下史老聃先生给咱讲！诸位看中不中？”

“中！”

幕僚们满足似地发一声喊，一下子把取笑的目光围射到老聃身上。他们滑头笑脸地紧盯着他，有的齜着牙，有的张着嘴。他们一声不响，单等他以他的丑态大露，洋相百出来给予他们极大的兴趣，极大的满足。他们认为，他老聃从没讲过笑话，从来不会讲笑话，也根本不愿意去讲笑话，他的学狗咬，学母狗咬，学母狗咬伢狗，伢狗咬母狗是确定无疑的了。

可是，万万没有想到，老聃先生竟然丝毫不推辞，他沉着镇静，安然自如，笑眯眯地，俏兮兮地，向那些幕僚们看了一眼说：“好，既然诸位想让我讲，既然你们心意已决，使我没有退路，卑人我只有当仁不让了。”说到此，停了一下，清清嗓子，然后强调地说：“你们让我讲笑话，我不负众望，担当此任，然而话说回来，这个笑话，我不一定能把你们讲笑，因为

想借狗咬而笑就不为笑话而笑。咱丑话说到头里，我只管尽力让笑话能博得人笑，可不管保证叫人听了必笑；我不负众望，众位也应不负我望，诸位要求我讲，我对诸位也有一条要求，那就是，我讲的笑话是否能够博得人笑，不能看你们笑与不笑，要看笑话本身是否可笑，我的笑话如果不是笑话，你们笑了也不算笑，如果确是笑话，你们不笑也算是笑。”

“好家伙！你真会说。”熊楚使说，“不管咋说，反正你是怕学狗咬。好啦，别再说了，是笑话不是笑话到时叫大家看，你快讲吧！”

“那好，”老聃先生字清板稳地说，“我的‘笑话’，现在就算正式开始。从前有个人，他喜争爱夺，贪占成性，想把天下的一切据为己有，是个有名的贪心不足。他为了多占隔墙邻居的宅基地，硬把墙头推倒，硬说隔墙邻居多占了他家三尺宅基。这一弄不知当紧，两家邻居开始争斗起来。越斗越厉害，越斗越厉害，结果弄了个头破血出。

他捂着脸上的血上官府去告隔墙邻居。官司没有打赢，他就用死缠活赖的法子到人家家里去哭闹，他捂着头在人家堂屋当门里打滚，光打滚还不算，他还屙人家一天爷桌子。”

“噗哧”一声，有人开始笑了。熊楚使用手制止他说：“别笑，别笑，这笑个啥？”那位笑者说：“这个老聃还真怪可笑人儿哩，看着他文文雅雅哩，谁知他不光是会说细话，还会说粗话地！”“好啦，别吭啦，还叫他讲。”

“他屙人家一桌子不当紧，可把人家臭毁了。”老聃先生紧接着说，“邻居看斗不过他这个猴儿，干脆把宅基地让他三尺，不再跟他缠了。后来，他爹死后，因为分家，又跟他兄弟弄起来了，他说他兄弟多分了一个带蓝边儿的破碗，非跟他要回来都不沾，他兄弟说他不讲理，他一拳打在他兄弟小肚子上，把他打个四脚拉叉，仰面朝天。他兄弟起来就跟他打，两人越打越厉害，一个脸挖的活象鹰梭的一样。虽说弄得满脸是血，那个带蓝边儿的破碗总算是争回来啦。”

哈哈哈哈哈！人们正式开始笑了。熊楚使又使眼色，又打手势，表示不让他们乱笑，表示希望他们不要以笑干扰，不要妨碍老聃快一点往下讲。

“这个跟兄弟争碗的人，也不知是怎样撵弄的，大概是因为那个时候兴他这号人，他一下子当上大官了。当官以后，他还象以往那样，处处反对谦让，处处奉行争夺，争着夺着贪占，争着夺着享受，他利用职权之便，贪污受贿，发了大财。他住着高楼大厦，穿着绫罗绸缎，吃着山珍海味，一天三宴，花天酒地，啥好东西都吃够了，吃腻烦了，再也找不到他爱吃的东西了。因为这时他有生杀之权，一不高兴就杀人。他总嫌厨师做的饭没有味儿，一恼把这个厨师杀了。杀一个又换一个。才换的这个厨师用了十二分的功夫给他做了好吃的饭菜……”

老聃先生讲到这里，故意停下来，意思是关一关闸门，憋一憋人们听故事的劲头，以更引起他们喜听这个笑话的兴味儿。一位诸侯插嘴说：“好了吧，这一下子这个嫌饭没味儿的当官的可该高兴了吧。”尹文公说：“别插嘴，叫他赶紧往下讲。”

老聃先生又咳嗽一声，接着说，“这样香美的好饭菜，没想到他一吃更嫌没味了。

他一恼，又把厨师给杀了。杀了一个又换一个。杀了换，换了还杀，光厨师就叫他一连杀了十二个。”

老聃又故意停了一下。“啊呀，这一回再也没谁敢给他做饭啦。”有个

官员又插一句。那个想要耍笑老聃的楚使不耐烦了：“谁又插嘴，都别吭了，谁再吭也得叫他学狗咬！”

“后来，他又换了第十三个厨师。”老聃先生紧紧接着往下说，“这第十三个厨师的脾性，可跟以上那些厨师不同了。这家伙是个不怕死的‘二性头’，他心里说，‘娘哩个儿，反正我都是活不成，不如干脆跟他拼喽！’谁想死喽！那不是没办法啦吗！你做的饭再好吃他也说不好吃，你啥法哩？！这厨师皱着眉头在地上转上几圈子，咦！有了！你看他伸把掂起一个柳条子编的破箬篱，一蹦子跑到厕所里，乖乖地，只见那粪窖子里全是蛆！他弯腰挖了满满一箬篱蛆，连淘也不淘，用面一拌，放到油锅里一炸，用箬篱挖出来，一下子弄了冒尖一盘子！厨师把蛆端上餐厅，那个杀人的贪官儿搭筷子叨起来往嘴里一放，咦！好吃！味道特别美！连声夸好！他咧着嘴笑着说，‘咦！我哩娘哎！这是啥饭地？咋恁好吃地！’他问厨师这美味佳肴，叫什么名字？厨师不说，越不说越问。厨师说，‘这东西好吃，一吃就上瘾，满肚子痒痒，不吃不能活，你不叫他吃，他硬争硬夺也得吃，所以它的名字叫争夺。’那官说，‘好，这争夺真好！我最爱吃！’他越吃越上瘾，一天不吃都不中。冬天来了，蛆找不到了，这个官一个劲喊着要吃争夺。

厨师没办法，就到处去给他找，找了十几里地，也没找到。一天，他在桥底下找到一个干死的大老鼋，恁大，有盆口恁么大！他掀开那王八（忘八）盖往里一看，咦！我哩地！

那里头暗藏着的，一肚子都是争夺！”

老聃先生讲到这里，在场的公卿和诸侯“哄”地一声笑了。那位姓熊的楚使笑了一阵，仔细一想，脸上的笑容马上收回了。……

日头歪时，天空涌起一疙瘩一疙瘩的灰云。老聃先生静静地坐在自己的屋子里。想起早上发生的事，心里忽然出现一种后怕。“这些公卿诸侯，权大势大，心狠手辣，我委婉地笑骂了他们，弄不好会遭杀身之祸哩！”

说桀王桀王就到，就在这时候，那个楚国使臣就和他的友好一起，向着老聃的住室走来了。

走在前头的那位，是一个三十多岁的青壮年人。此人面如满月，俊眼利眉，高鼻梁下蓄着一道浅浅的胡须。他，头戴黄金发束，脚登高底缎鞋，穿一件带有紫色镶边的淡黄袍子，袍子上拦腰束一件白色的短裙，裙下露出一段和桃花一个颜色的粉红裤脚。而立之年已经过去，仍然保持小哥装束，仅此一点，就可见他性格的殊异和风流。此人姓姬，名朝，是周景王最为喜爱的聪明过人的长庶子，人们总是习惯地把他称为王子朝。

景王的儿子为数众多，嫡世子名叫姬猛；另一个儿子，姬猛的一娘同胞的弟弟，名叫姬勾；除姬猛、姬勾之外，还有长庶子名叫姬朝（王子朝）。嫡世子，是周天子的原配夫人所生并且因打算让其继承老王的王位而被立为世子者；除原配夫人之外，其它如媵级媵级的姬妾也就是小老婆所生的儿子，称之为庶子。这些庶子，只能称为王子，不能称为世子，如因特殊情况被特意立为世子，也不能称为嫡世子。在庶子中，年龄最大的为首者，叫长庶子，王子姬朝就是这样的人。

走在王子朝身后的那个人，大约近五十岁，团面凹眼，方嘴大鼻，三撮小胡，又黄又稀，头戴圆柱形偃脖平顶黑色官帽，身着洁白的素裙素衣。此人姓熊名绍，是楚平王的堂弟。

这就是那个企图侮辱老聃反被老聃笑骂的楚国使臣。

熊绍跟随姬朝走进老聃的住室，老聃见他们突然到来，心里一震，倏地提起一股浓浓的警觉。他抽身站起，戒备地看着他们。他弯腰拱手，以礼相迎。

王子朝不等老聃让坐，就自动在他对面的座位上坐下，然后反客为主，伸手打个座儿，让楚使熊绍在他们旁边坐了下来。

王子朝阴着脸说：“我们这次前来，不为别事，主要是有个问题想跟先生一起研讨研讨。”

老聃一听，很快就在心里认定，他们此次来意不善，很快判定，大祸已经临头。

王子朝说：“听说先生因观点不同而以委婉的说笑方式对我们进行了嘲骂。你这一弄，我和我的朋友感到心里吃不住劲，感到心里有点窝火。”说到这里，停了一下。没想到接下去他噗哧一声笑了，“没有啥，这没有啥，因为这是先生您所嘲骂，所以我们半点也不生气。先生您是我大伯亲自举荐，进朝以后，为王室办事，兢兢业业，又受到我家父王不止一次的称赞，我们是自家人，确实完全是自家人。”

“一点不假。光这不算，还有，听说，举荐你的姬如公曾和我的父亲有过交情。”楚使臣熊绍在旁边接了一句，看他说话的态度也很真诚，“姬公公喜爱隐居，不知现在又到哪里去了，如果他现在在朝，看到我们自家人闹了误会，定会笑得肚里疼。没想到咱们闹了误会，没想到，真没想到。”

老聃先生笑了，他原以为他们是来找他算账的，没想到他们是来和解，他故意凑趣说：“这叫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自家人。”停了一下，他又说，“不管怎样，这里头我不能算是没错，感谢你们恕我无礼。”

哈哈哈哈哈！三个人一齐笑了。

大家沉默一阵之后，王子朝十分认真而坦诚地说：“老聃先生，我听人说过，并且听你非正式的承认过，说你下决心要建立起一种很大的学说，这种学说，上至天，下至地，中至人，包括天道，人德，万事万物。你要人类懂得天地之规律，希望他们谦让，不争，和谐，安宁，后其身，外其身，把自己的利益拿出来给别人；希望人们慈爱，良善，真朴，自然，不妄为而为，为他人辛勤劳作，让万众福乐无边；听说你已默默为此努力几十年。不知这些到底是假是真？”

老聃先生不知该当怎样回答，他纯真地看着姬朝，默认地笑笑，然后说：“殿下，这，这该叫我咋说呢？”

王子朝见老聃已经正式承认，不再追问，就开始直抒自己的观点说：“先生的胸怀我很佩服，先生的品德我很赞成，先生的学说大则大矣，可就是人们不愿实行。”

楚使臣熊绍并非恶意地插嘴说：“是的，先生的愿望确实不能算作不好，然而世人对这样的观点总是不愿热情地给予理睬，说句不讨先生喜欢的話，这样的学说只能说是大而不屑。”

老聃先生对于别人发表不同意见，不管是对是错，一向是并不忙于制止，而是充分让人把话说完，他知道，不管怎样，不管多说还是少说，反正真的总归是真的，假的总归是假的，要以善心去对待别人的不同意见，不能靠强词夺理堵塞别人的言路而不让真谛发现，辩者不善，善者不辩。他笑盈盈地看着熊绍、姬朝，单等他们推心置腹以尽己言。

“先生主张谦让，晚生不然，晚生反而主张争斗，夺取。”姬朝见老聃乐

于听取不同意见，就直言不讳地接续说，“争斗，再争斗，夺取，再夺取，这是人的最大本性。

人有恶，有善，善是虚假现象，恶是真实属性，为己舒服而争夺才是人的真实本性，我就打算为满足己欲而争夺。要说满足己欲是恶，你所崇敬的我的父王也得算作是恶，要说满足己欲是恶，我姬朝自己也得算作是恶。‘谦让’‘给予’之‘善’，是表面的，暂时的，夺斗的恶性是普遍的，本质的，永久的。先生的未来学说主张谦让，违人本性，不能应用，不是学说。你奋斗一生，建立一个不能应用的学说，一生劳而无功，不如不去建立。你想，人们对你的学说不予理睬，嗤之以鼻，这学说能立起来吗？即如立了起来，人们将它束之高阁，不去使用，等于无此学说。先生苦一生建立起一个等于没有学说的学说，岂不是自己亏了自己！”说到这里，停了一下，见老聃并无反感，赶紧接续着说，“学说大而不屑，不如小而实用，争夺听起来不好，就是大有作用，兴者王侯败者贼，现能争胜，现能享福，现能称侯，谁不夺斗，没谁的份，你不争夺，东西不往你手里来。说什么‘让’即是‘德’，看看天下恁些封国，谁装傻子去让了？老聃先生您是极聪明的，相信先生您会知道，聪明过甚就会转傻，会知道真正的聪明应当放弃不着边际的空想去想一想糊涂人所想的实在东西！不管先生生气也好，不生气也好反正我是对您一片真心！最后，希望先生细想一下‘在特殊情况下，有极大智慧者，非智慧也；无智慧者，才是真智慧也’的真正含义。”这个十分厉害的长庶子说到这里，将炯炯的目光不无善意地转向老聃，希图从他的面色之中立时得到他对他的论述的反响，在两抹绝顶聪明的眼光照射之下，智慧的老聃也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才好了。

见老聃先生因犹豫而表现出来的不知所措，王子姬朝意识到他的目的已经基本达到，迅速想起“向人宣传主张，话少了不饱，过多了厌烦，时间过短太仓促，时间过长多反复，我应扣紧时间，说够说足，适可而止，抽身而去，让他自己回味，没有反攻余地”，基于此种念头，就来个趁机而动，他和蔼地抽身站起，向他的那位没来得及充分发表意见的楚国朋友看了一眼，对老聃说：“老聃先生，刚才晚生我和熊绍兄一块到这来的时候，碰上母后，母后说让我们待会儿到她那里有事。我们为避免等待之中的焦急，就来先生这里一叙，我们原打算借这点时间向先生请教，和先生一块讨论一下学说问题，没想到晚生的话一发而不可收，将时间占去，使请教变成了晚生自己一人献丑，晚生的话，是对也罢，是错也罢，望先生能够包涵。晚生的话如果有点道理，请先生给予笑纳，晚生的话如若错了，下次特来请求指教。现在我们急等到母后那去，请先生多多见谅。”说完就和熊绍一块出门而去。

老聃送走姬朝、熊绍，回到屋里，感慨地说：“啊！好厉害的长庶子，一代超人！”

老聃先生对姬朝的奸猾性格和耍弄手段深感不满。但是，虽然如此，他仍然觉得他的论述不是没有道理。他不想承认他的理论，但是他觉得他的理论结实，沉甸；他不想承认他的理论，但是他觉得他的理论不好推翻。他觉得他的理论残酷无情，赤裸裸的，象一块冰冷的石头，虽又凉又硬，但是无懈可击。一个具有真正哲学家素质的人，对他的最崇敬者的不合事理的理论也不能从心里勉强接受，而对于合乎事理的理论，即使这理论出自敌对者之口，他也会在这种理论面前俯首投降。“为自己舒服而争斗……人的本性……谦让，不争，象天道一样自然——我未来学说之魂，……大而不屑……

难道是我错了吗？……”他动摇了，支持他要建立未来学说的信念动摇了，第一次动摇了。

他真没想到，他的决心，铁的决心，在恶人屠刀面前都没动摇过的几十年来建立起来的决心，会在一个年轻王子面前动摇起来。是的，他不能不去动摇，你想，一个有智慧有抱负的人，他要建立起一种伟大事业，而且把这事业看得比生命还宝贵，譬如这事业是一座金质的宇宙纪念碑，当他将要立起的时候，有人突然对他说，“你这纪念碑不是金的是泥的”，他也怀疑真的是泥的，难道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能会毫不动摇地，连检查也不检查地继续去立那碑吗？他能不去细心检查，以求发现真伪，是金的则立，是泥的则换吗？如果他确乎发现是泥的而毫不动摇地只把泥的当金的，那还能称作智慧吗？不会的，他是不会不去动摇的。

我这将要立起的学说，难道真的错了吗？怎么办？我该怎么办？——一连两天两夜，他都没有停止思考这个令他费解之问题。

想啊想，心里还是不知如何是好。

三天以后的一个清静的拂晓，他又经过一阵平心静气地细细思考，终于坚定地定下了下面的腹内方案和决心：

“从今日起，我要全部停止我原来的那些既成的观点，要以王室之务为业，站在这红尘的最高角度重新经历尘世。我要以忠实认真做好事务为报答，姬如公、燕普、景王天子等人的恩德我尚且未报，做好王室事务，益国益民益社稷，就算是我对他们的好报答。要去掉情绪和框框，进一步，再进一步客观冷静地观察世界，才能使立起的学说无谬误。对尘寰不能忙着下结论，对宇宙不能忙着作解释。大器晚才成，我要待我的晚期再开口，决不让‘学说谬误万世悲’。从今日起，我要冷静双眼看红尘，冷静双眼寻真谛。待真谛对我早期之见权衡之后再说话。如若今生今世找不到全真之真谛，我宁愿今生今世不开口，今生今世不动笔。”

这决心越来越结实。又一个三天以后，燕普进朝来瞧看他，在款待这位朋友的家宴上，当姜信他们问起他的“学说”时，他竟然举酒正式宣布：我已是个没有观点之人，因为我的“学说”已经应遏而止。

书国首领

九月初九，重阳节那天，老聃先生正式被景王天子任命为图书馆长（守藏室之史）。

也是在这一天，他正式开始在王宫之外安下了家。

这是一片官民杂居之地。几家的官邸，都是深宅大院，几进几出，戒备森严。里面的房子庄大，威风，冷肃地面对世人，仿佛是在时时提防他们的不规。这些宅院的主人心里怀着戒备感，大概是他们心里有点害怕，不大踏实。老聃的住宅和他们大不一样，品级虽然不算很差，但是相比之下，屋矮墙低，而且只有一进一出，显得非常寒酸。大概是老聃心中坦然，没有戒备，才看中了这处比平民百姓品级略高的住宅。

一圈墨蓝的砖墙，围起一座南北着略长的方形院落。院落面南，不高

不矮，架起一座古香古色的门楼。院内，坐北朝南的主房，是三间出权的青色瓦房。屋里，一道墨紫色的隔山，单把东间隔开，那里是老聃的卧室；西间和当间的空间连在一起，象是客厅又象是书房，墙上挂着白绢条幅，当间和西间各以适当的位置放着棕色的桌椅。西间一圈靠墙的书架上，摆着不少的书籍。文气而清雅。主房前边，靠东靠西是两间东屋和两间西屋。东西屋也都是瓦房。东屋是厨房，西屋是仆人赵平他们的住处。院中央有一个用砖垒的圆草萍，草萍里长着老大一簇绿竹，绿竹们刚健，秀美，耐人寻味。绿竹的北边，出权的瓦房底下，门东门西，各用砖台架起两块青色石板，石板上摆放着一盆盆的菊花。重阳节到了，这些黄黄白白的菊花已经怒放盛开。它们不夺目，不耀眼，不妖不媚，平平素素，自自然然，一片天赋的真美扑面而来，叫你百看不烦。

重阳节搬进新居，心里高兴，家乡来人，更使老聃先生舒心。

来人名叫石娃，是老聃年轻时的伙伴。老聃见他，只管心里高兴。他给他端来自己认为最好的饭菜。这饭菜说不上十分丰盛，但是可吃，可口，味道鲜美，而且带点家乡曲仁里的风味。

他笑容可掬，站起身，掂起酒壶，弯腰将酒在两个樽里斟满。他要在这里里程碑一般不同寻常的节日里，和家乡亲人石娃一起，把酒临窗，就菊畅饮。这石娃，眼下已经成了一个年近六十的老者，他满脸皱纹，胡须又脏又乱，配着一身破烂的衣裳，样子显得十分猥琐。

老聃举樽邀石娃进酒。石娃感激，害怕，不知所措，他说：“老爷，这，这叫我……”

老聃先生心里一动，“咦！娃哥地，你咋这样哎？你说我这一当官就成老爷了吗？可不能，可不能，可别忘了咱俩一块割草放牛的事儿。”接着，他为了打开局面，故意没话找话跟他打趣说：“你没忘吧，那一回，我跟你弟弟玄娃一块看桃，他说瞎话，你爹用桃条揍他。还有，俺俩一块洗澡，光着屁股起大柳树上往底下蹦；一块光着屁股摸鱼，他拿着泥鳅往我肚子上戳。”

“没忘，没忘，我记得鲜清。”石娃一下子从侷促之境大脱而出，十分高兴，“咱小的时候真有意思，你忘了，那一回咱俩为洗澡还斗一架哩。”

“哈哈哈哈哈！”两个来自曲仁里村的老伙计同时开心地大笑了。

一杯酒下肚，老聃感到心里很是舒适，他问石娃：“丘山大伯，他老人家还好吧？”

“好。老人家七十多了，身子骨还恁硬朗。”

“那好。玄娃呢？他……”

“他不说瞎话了，再不说瞎话了。”石娃所问非所答地接了一句。

“哈哈哈哈哈！”两个人又一起开心大笑了。

饭后，老聃先生问及韩六、燕娃眼下可好；回答：他们让我替他们向您问好，眼下，他们两家日子过得不错。一阵闲话过后，石娃正式向老聃先生说明来意。他这次来洛，是因为儿子娶妻，手头上紧，想跟他借几个钱。

“有钱，我有钱，这个好办！你可不能说是‘借’，因为我不打算再要你还。”

老聃先生来朝时间不长，手头上不宽绰，确实无法拿出一部分钱来。可是他没钱说有钱，偷偷让仆人给他转借一笔金银，然后亲手交给了石娃。

送走故人，老聃先生除了有点惜别之情之外，心里深深感到从来没有

过的欣慰、幸福和满足。他觉得他又回了一次故乡，他又返了一次自然。想起儿时那些天真有趣的生活和传奇性的小故事，他深深地感到了愚人之心（纯朴守真，顺任自然）的可贵，感到了世人皆需愚人之心。“愚吧，愚吧，从今往后我要返愚。”

从这一天起，老聃先生开始到王宫图书馆（守藏室）里去做业务。图书馆，他的工作基地，是在东跨院内他原来暂时居住过的那两间屋子的东边，也就是原来门上锁着铁锁的那三间屋。

这里，原来就是藏书之处。现在铁锁启开，图书业务正式开始。

三间屋子之内，除了东西两边，前墙之下，临窗放两张书案之外，其余地方，全是棕色的书架和黑色的铁柜。

那一行行的书架上，摆满书籍。这些书籍，有竹简的，有木简的，大多数则是绢帛的，也有那极少数的麻布的。一卷一卷，一捆一捆，粗粗细细，长长短短，行行擦擦，堆堆垒垒。书籍的内容广阔，种类繁多，《三坟》、《五典》、《八索》、《九丘》；《阴符》、《祈昭》、《河图》、《洛书》；《周易》、《周礼》、《乐》、《刑》、《左传》、《尚书》；伊尹、太公、晏婴、叔向、师旷、子产、蘧伯玉、王孙贾的著作；尧、舜、禹、汤、文王、武王、周公、管仲的言行录；尹吉甫、家父、许穆夫人的诗作；当朝正殿议事的记录，等等，等等，总之，从远古至周景王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方面的著作、文献，几乎应有尽有，啊！好一个繁花千树，琳琅满目。

这里的事务，看起来简而又简，象是没有活干；事实上简中有杂，项目繁多。

竹简，木简，绢书，麻布书，需要分类按年代次序和内容的不同来编号，排号。因取取放放，打乱次序，需重新排好，并始终如一保持不乱，使其时时合乎顺序。

部分竹、木简，因为纬（皮绳和麻绳）断而使板、片脱落，板、片散乱，造成文句颠翻，本末倒置，需要重新理顺，用新的皮绳或麻绳将板、片穿好，审阅无错，放回原处。

有些竹、木板上的字因磨损失去；有些绢卷上的字因火烧或鼠咬而缺头少尾或整个失掉，需重新刻上、补上，这些失掉的是什么字，需翻阅不少书籍，查实对证，方知他们姓啥名谁，知后落刀落笔，将它们补齐。

朝王见驾，天阙议事，御史们作的记录，新近立新规矩，有老聃先生重新整理之后，从木板上抄写到黄绢上，排号归类，放入铁柜，铁柜上标上拟定的密码，以便对这些文献随放随取。

公卿幕僚中，一些官员到守藏室借书，当你把书拿给他之后，需要落笔记账，到时不还，还要以恰当的方式向他们索回，图书出出进进，给给索索，纷纷乱乱，煞是难以应付，然而必须做到万无一失。有些书籍文献，十分珍贵，而且只有一份，一些权臣来借，必须借给，又不能让他们拿走，需亲自重新给他们抄写一份让他们把抄写的拿去。

图书馆里需要添置新书，需要东奔西走，去找去看，确定买的，再付银购回。有些从地下出土的年深久远的古书，说是某朝某代某人的某某书籍，但不知是真是假，需要阅读大量书籍，分析，考究，才能证实。有的出土古籍，缺页掉字，需要按本来面目补缺还原，此种工作万万不能乱来，此种考究对证工作极为细致，极为艰苦，更需要十二分认真地阅读大批书籍。另外，还有裹面封存，骨文帛移，扩大馆舍，添置用具，入乡采风，记藏民俗，如

此等等，不以上述而足。

老聃先生谈让，做起业务却不让，以上各个项目，他都和下人争着去干。他当上图书馆长之后，曾打趣地说：“我当上了书国首领，手下有成千上万的书兵，然而管书兵的大将只有两个。他说的这两个大将，就是他的两个助手——图书管理员。这两个青年管理员，一个名叫大纪，一个名叫小纯。两个年轻人本来血气方刚，可在守藏室做很多工作，可以把活作完，不让老聃先生再去动手，可是因为老聃把大部分活儿揽走，使得他们感到没有活干，有时只是扫扫地，看看门。有时他们要老聃先生给他们分派活干，老聃先生却笑着对他们说：“你们年轻，身子骨嫩，不要过于劳累。”他总是常劝他们多休息。

老聃先生做业务认真而又细致。书简缺片补齐之后，他用狼毫小笔将蝇头小字细心地写在竹片之上。一次，因几个小字写得有点歪斜，不工整，不美观，不能使他满意，他就把它们擦去重写。重写之后，还不满意，又擦去重写。擦了写，写了擦，一连擦了四遍，才动刀子去刻。在刻写中，又因有两个字刻跣了刀子，形成了似错非错，他就把这片竹简换掉，重写重刻，一次返工，再一次返工，直至写得刻得整齐，好看，完全无错，才心满意足地停止。

有一回，秦国派人送来一批书籍，来人临走之时，要求取一卷周朝《王制》拿回秦室保存，头一天晚上，老聃把自己亲手誊写的一卷《王制》交给大纪，安排说，“明天一大早我要外出做事；天明那位秦国来人来拿《王制》的时候，你交给他好了。”说罢，把帛卷交给大纪，回家去了。夜里，他从梦里醒来，忽然想起，那《王制》上，他抄错了一个“男”字，把“男”写成了“田”。《王制》上说：周朝的官爵，除了天子以外，共分五级，那就是公、侯、伯、子、男（子男也可合为一个等级）。天子封给这些官员的田地，按规定，公侯的田是方百里，伯的田是方七十里，子男的田是方五十里，“子男五十里”。老聃把“子男五十里”抄写成了“子田五十里”。“男”写抄成“田”字，在这里所起的作用并无什么不同，因为子爵和男爵受封的田地都是五十里，既然“子田五十里”，当然男田也应是五十里，既然子田和男田都是五十里，当然这也就等于“子男五十里”。况且，秦把《王制》拿回去，只是作为文献保存，并不是按《王制》对他们的官员进行分封。可是老聃先生并不是这样去想，他认为：“笔下有误，出自我手，在我来说，不是小事。再说，他们把文献拿回秦国，因为抄错了字，虽然作用相当，然而毕竟概念含糊，不可避免的造成混乱。还有，如果他们把文献作为藏书保存，传流后世，后人看到秦存文献，周存文献并不一样，造成误解，争论不休，他们不仅白费神思，白费精力，而且白白误了光阴，细究起来，我因对这一字之差不负责任，就会成为千古罪人。”想到这，他半夜三更，披衣起床，冒黑步行去找大纪，半夜子时过后，他才叫开大纪家的大门，拿出帛卷，将“子田”改成了“子男”。

老聃先生做业务，不但认真仔细，高度负责，而且不怕苦累。有一回，小纯一蹦子跑到老聃面前，喘呼呼地告诉他一个喜讯：小纯的一家亲戚告诉他，城西北二十里外的一个山村，有个叫春长的中年汉子，在刨地时，掘出来一个小瓮，瓮里有一卷书，是舜写的《箫韶》，而且是舜的手笔真迹。《箫韶》是舜写的一篇谈音乐的著作，人们只知道舜作韶乐，但是从来也没谁见过他的真笔手题。对于守藏室之人来说，真是一件天大的喜事。可是，那个

叫春长的汉子认为这是价值连城的珍宝，多少钱都不愿意卖。

“他不卖，咱们请万岁下旨，硬是命他把书缴来。”小纯说。

“对庶民不可如此。”老聃说：“他不卖是假，主要是想要高价。他不卖，咱可以拿重金收买。不过，这《箫韶》到底是不是舜的真笔手迹，目下尚且难定，只有亲眼见见，才能确定他的价值。人家既然说不愿意卖，咱就不应该强令人家把书拿来鉴定。人家不来，咱可以去，我打算让你和我一起到那里去一趟，不知你意下如何？”

“那好，先生，我现在就和你一起前去。”

于是，他们就一起出发了。

出西门，往西北走不多远，就是山区之路（那时，这里多是小山一样的丘岭），他们不能坐车，就靠两条腿步行。那是阴天，还刮着溜溜的小风。他们翻过一座丘岭之后，走一段长着乱草的洼地，前边又是崎岖的道路。

中午，他们在一片斜坡上进餐后，又开始爬岭。岁数不饶人，五十开外的老聃，毕竟不能跟血气方盛的年轻人相比，小纯刚刚感到劳累，老聃先生就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小纯拉着他的一只胳膊，帮他爬岭，他感到这样反而不便，就故意打趣说：“松开我，让我自己踢蹬踢蹬，累得喘气不要紧，这样可以练练出气回气的功力。”

翻过这座丘岭，走下一道幽谷，没想到天不作美，空中洒下一阵小雨。他们不敢在此停留，急忙冒雨前行。

又爬过几道低矮的小岭，一座又高又陡的大岭出现在他们的面前。雨停了，但是路下滑了，那些乱草和小树棵棵湿漉漉的，脚下打趑，煞是难行。他们弯腰抓住乱树棵棵，往高高的坡头上爬，脚下一趑，老聃先生栽了一跤，身上的衣服弄湿了。他爬起来还往上攀。小纯拉着他硬往上拽。费大力气翻过岭顶，接下去又得抓着树棵小心翼翼往岭下挪。

当他们身上沾满泥水走下平地之时，老聃先生庆贺似地张着嘴舒一口长气。小纯同情地看着他，不知说啥才好，“先生，看把你累的，这，这咋办哪！”他长长精神，又打趣说：“这样好，这样好，你看，咱俩都沾了一身大自然之气！”

走一段平路，又翻一道矮坡，他们终于来到春长住的村子。

这是一个幽僻的小村。乱树丛生，土地贫瘠。村后一片斜坡底下，有一所破旧的草舍。当老聃和小纯来到这里的时候，屋里走出一个身穿短衣的中年汉子，他，就是那个所说的叫春长的人。

老聃他们向春长说明来意，春长看了他们一眼，脸上明显地现出同情的神色，他二话没说，到屋里端出一个小瓮，弯腰放到他们的面前。

这是一个土褐色的小瓮，瓮口盖一块样式古老的方砖。他拿下方砖，从瓮里掏出一小捆木简递给老聃。

老聃接过木简，小心地展开，只见那用破麻绳编起来的破旧木板上刻满密密麻麻的古体文字。这些文字，老聃先生似能认识又非能认识。他所能清楚地认识的就是作为题目的两个较大的字。这两个字也是弯弯拐拐，十分复杂，非常难写，翻译成现在的字体，就是“箫韶”。

老聃先生细细地把全文看了一遍，因为那些文字似懂非懂，所以文章的意思也似懂非懂。看起来好象是舜在以自己的口吻论述以箫来奏韶乐的一些技法和道理。但是究竟说的是些什么，到底是似懂非懂，不得而知。

这篇《箫韶》是否真是舜的亲笔题写被别人刻在木简之上，是否是后人假托，老聃先生都一时无从确认。看那纬绳，象是麻绳，也象是其它野生植物纤维。那时候是不是已经有麻？木简之纬是应该用麻，还是应该用皮子做的皮绳？再说，那时写字，是应该写在木板上，还是应该写在竹板上，还是应该写在骨片上？这些也都不得而知。以上这些，不能不是问题的一些方面，但是主要问题是看文章的语言文字和所讲的内容。首先，那时的文章是否带有题目，这个需要考虑；最关键的是正文里所讲的是些什么，——这里头到底讲的是些什么呢？因为文字似懂非懂，说到底，眼下只能是不得而知。

老聃先生问春长：“你这木简卖不卖？”

春长一声不响，咧嘴笑笑，没说卖，也没说不卖。

老聃说：“这所谓舜之真迹的《箫韶》，不知到底是真是假，我们打算带回守藏室进行考察核实。我们打算付给你三镒黄金，先把这《箫韶》带走。等查实之后，若是真的，再多付银，那时你要多少都可以，当然你不能无原则的乱要；若是假的，我们作为一种《箫韶》之假托收存在守藏室内，或者你退回我们已付的部分黄金，再把你这《箫韶》拿回，这样，不知你意下如何？”

春长犹豫一下，抿嘴笑笑，不知怎样回答是好。

小纯说：“我们的先生老聃是当朝柱下史、征藏史，德行高尚，说付你银，一定付给，到时如若真是舜的《箫韶》真迹，一定按你的要求再付给银。”

“可以可以。我不要银，不要银，情愿叫你们拿走，情愿不要什么叫你们拿走。”春长听说这位站在他面前的“老者”

就是当朝征藏史老聃，一下子痛痛快快地下了决心。

老聃先生硬把他们来时带在身上的黄金拿出三镒，放到春长家屋子里，然后拿起《箫韶》转身告别。

怀求而来，怀兴而归。当他们跨谷越岭回到他们的工作基地守藏室里的时候，已经人静夜深。

老聃先生睡不着觉。一个要弄清到底是不是真正舜写的《箫韶》真迹的强大欲望在有力地召唤着他。他索性穿衣起床，把他们带回的“舜作”放在书案之上，高点明灯，连夜对这位从地下冒出的远古来客审查起来。他把一捆一捆的有关资料从书架上拿下，放在临窗的书案之上，面对众多资料，卷卷展视，一一过目，悉心阅读。要查清这位远古来客到底和舜有没有血缘关系，不但要用许多古籍中所认识的古字体去推测、理解“来客”中的古字体，还要细读周代字体的《箫韶》，进而去一段一段，一字一字地细品那来自地下的古《箫韶》。

展阅，对照，核实，——再展阅，再对照，再核实。那一卷卷的古简啊，一展而不可卷；那一洞洞的地下王国啊，一进而不可出。他入迷了，把天下的一切都忘了，直到窗外的晨曦和屋内的灯光融合为一体的时候，他还在悉心的阅读。

他伤风了，因为昨日的跨谷越岭、外触风雨、内湿凉汗、回来又坐一夜而伤风了。

他发烧，皮紧，感到身上又凉又冷，但是他并没意识到这就是伤风感冒，因为他只顾在心里和那些晦涩难懂的文字战斗。小纯从外边走来，见他大白天点灯，心里感到惊奇，“先生，你的灯还不该吹吗？”说着，替他把灯吹灭。

老聃看着小纯，没想起来说啥，只是怔怔地一笑。

“先生，你伤风了！”精明的小纯发现老聃因感风寒而患了感冒。他用手摸摸他的额头，热得烫手。

他不承认他伤风感冒，好象一承认，小纯会取消他查阅资料的权利。他不承认他伤风感冒，违心地不承认，他仿佛觉得他正在爬山而且已经快爬到山顶，如果一承认伤风感冒，就会一下子滑下来再爬不上去。他这一不承认伤风感冒，反而身上真的“没有”了伤风感冒。他谢绝小纯的关心，摆手示意，不让他再来善意干扰，坚持查阅，继续攀登，直到大家吃早饭时他终于查清确认那《箫韶》确是后人假托的时候，他的奋斗才算停止。

他兴致勃勃，为完成一项意义重大的任务而异常喜奋。他十分欢欣地向小纯讲起他之所以判定这《箫韶》是后人所托的一个又一个根据。由于深深的喜悦，无意间有力地“抵消”了身上的伤风感冒。他忘了，切切实实地把他的感冒忘了，直到小纯再一次催他快快回家的时候，他才想起了应该赶快回家的事。

老聃先生回到家里，本想好好歇歇，治一治身上的病，由于仆人赵平慌着给他做饭被门槛绊倒摔崴了脚，使他心中为他着急，于是赶紧跑上去搀起赵平，架着他，到一个会捏骨的邻居家里去捏崴了的脚脖。

老聃先生并没向赵平说知他患了伤风感冒。病人帮病人医病，谁也没有想到，直到赵平把脚捏好，小纯前来瞧看老聃先生的时候，事情才算捣透。赵平感激老聃先生，小纯和赵平“责备”老聃先生，说他不该不要命地去做业务，说他不该颠倒主仆关系，不该病人侍候病人。老聃先生笑笑：“这有啥地。”他心里说：“这样我才能对起社稷，对起景王天子，对起我们的庶民。”

可是，老聃根本没有想到，在本朝另外的一些地方，却呈现着与此完全相反的一些情形。

历天渊

老聃先生的伤风感冒刚刚痊愈，忽然接到召庄公家一折红绢请柬。揭开一看，原来是请他参加和庆祝贺福楼落成的宴会。这种赴宴，主要任务是前去对嘴吃喝。

这召庄公，名叫召奂，是朝中帘里之臣。因和王子朝关系不错，所以仕途顺利，官运亨通。他家的人，吃着好饭，穿着美衣，住着豪华的房子，日子过得赛过人间的神仙。

然而好饭吃多了不香甜，好日子过久了生腻烦。他想“这人哪，吃了屙，屙了吃，有啥意思蛸！除了逢年过节还有点味儿。人不光应该学会享受，而且应该学会创造的享受，这没节，应该叫他有节，没欢乐，应该叫它有欢乐。”想到这，就开始自创庆祝的“节日”。他家的房子住不完，就闲盖房，盖闲房，在后花园里盖一座华丽的楼阁，起名叫“贺福楼”。“贺福楼”落成的时候，他决定让人们来给他好好祝贺祝贺，好好给他歌歌功，颂颂德，好好热闹热闹，欢乐欢乐。这新房盖成，请人吃饭，在民间用土语来说，叫做“了作”。这“了作”，或者让泥水匠老师吃顿饭，或者干脆一省了之，几乎

是微不足道的事，可是，就是这微不足道的事，召庄公却要把它弄成盛大的节日。

这次新房落成，请人来贺，召庄公决定先发请柬，让来赴宴者先作准备。他这次发请柬，所请的对象与往日哪一次都不一样，往日除了公侯伯子男中的亲朋好友必请之外，主要对象是那些大官；这次不然，这次所请对象是只限在他管辖的范围之内的上上下下的一些官员。他这样做，目的有两个：一、这样做，有利于来赴宴者好好歌颂；二、有利于他召庄公特别如意，特别高兴，这样他可以毫无拘束，谈所欲言，做所欲做，舒饮纵笑，信意开河，顺马溜缰。

老聃先生不在他的管辖之内，老聃的被请是唯一的例外。庄公请老聃赴宴，用意也有两个，那就是，一、老聃不是权臣，心眼善，不挑剔，背负德望，身兼柱下、征藏二史，会记会写，下人对他的歌颂，他可以给他记下，存放在守藏室内，流传千古；二、老聃先生智慧多才，学问渊博，不但会记会写，而且又很有文采，让他观赏“贺福楼”之后，可请他写一篇“贺福楼颂”——此文有记叙，有描写，有议论，有夸赞，四者合为一种自古以来还没有过的文体（大概象后来杜牧的《阿房宫赋》和王勃的《滕王阁赋》），既是记实的散文，又带有大雅的诗意。写好之后，往征藏室里一放，岂不是万古之美。

老聃看出了召奂的用意，但是心里并没什么反感。因为对他的来聘心怀感激——他毕竟对他是一种重看——所以他乐于接受他的心意。他打算做好充分准备，明天赴宴，以便奋笔疾书，努力一逞。可是这参加宴会是不是带点什么礼物呢？他心里想，如若什么都不带，只是对个嘴去干吃干喝，心里很难过意得去，又一想，不能带，什么礼物也不能带，人家下聘书来请，不是为了收取礼物，而是为了叫去给他壮光，你带礼物，反而违反人家的心意，使人心里不高兴；再说，人家请你，要你给写赞颂，是有求于你，你带礼物去，反而使人于心不安，感到对人有亏。想来想去，最后确定，还是不带为好。

次日上午。薄云带着醉意，金阳朦朦胧胧。召庄公家炊烟缭绕，香气迷迷，一片喜庆的气氛。

这召家，是一座四进四出的宅院。前院有宽大的客厅和两溜各是五间的东西厢房。

往后去，一节一节的院子，情况都和前院大概相似。最后一节院子里的主房，是一座高大的堂楼。堂楼后边的后花园里，眼下，除了凋零的花木，就是那座最近才立起的“贺福楼”。

老聃先生在迎宾官的陪同之下，走进召家第一节院。此时，大客厅和东西厢房之内宾客已满。在三揖三让之后，老聃先生进入客厅。在坐宾客同时起身。老聃同宾客们一起坐下。就在这时，司礼官开始宣布：请诸位来宾到后花园去，观楼仪式现在开始！

锣鼓开响，音乐声起。大厅和东西厢房里的几百名宾客全部出动。他们排成两行队伍，在早已排成了三个段式、两个行列的六佾乐队带领下，向堂楼后边的花园前进。目标就是那座刚刚落成的“贺福楼”。

这座雄劲而又秀美的贺福之楼，盖得确实不错！

楼房共是三层，主要用来怡神观景。屋宇辉煌金碧；红墙宛如堆朱。出权的房檐底下，顶立着四根深红明柱。明柱下是三层半透明的青石台阶。

屋里，靠东西山墙，有两个墨绿色的楼梯。你要是从东边的楼梯上往上边走，可以通过二楼到达三楼；再从三楼穿过二楼，可以从西边的楼梯上走下来。二楼和三楼那些圆方形的小窗户，一圈的镶边都是用翡翠般的绿色石头刻成的花骨朵。在当时的周都，除了王宫那座正殿之外，其余几乎所有房舍的样式都没它讲究。它既象一般居住的楼房，又象一座小型的金殿。

曲栏回转，清幽美丽。勾檐挑角，楼脊开起莲花冠；内钳金玉，闪闪晃晃耀眼明。

观赏的队伍来到楼下，队形自动变幻成一行。锣鼓停声，细乐低奏。队伍象一条弯弯曲曲的长蛇，通过东边的楼梯，穿过二楼，“爬”上三楼，转身蜿蜒又穿过二楼，从西边的楼梯“爬”下。人们走观停看，喜形于色，评头品足，交口称颂。一位伯级官爵的观者对老聃说：“庄公想请您给他这楼写一篇雅颂记文。”“那好，那好。”老聃先生一口应承下来。

宾客回到大厅和东西厢房之时，饮宴的筵席已经备好。饮宴的案桌共摆二十七个——大厅里九个，东西厢房各是九个。每桌八人，来宾们和着忙人员如果一运子可以坐完就一次坐完，如果一次不能坐完，就待下一运子。

大厅内，筵席十分丰盛。九个桌案之上，酒菜已经全部摆满。这些佳肴，有甜有咸，有荤有素，香甜可口，种类繁多。甜的且不说，只咸的这一样中的肉类就有好几十种，如：牛肉，羊肉，鸡肉，鱼肉，鹌鹑肉，鹧鸪肉，鹿肉，麋肉等。

三揖三让之后，宾客们以官职的大小和不同层次依次就坐。在当间靠后的一张宴席桌上，坐北面南的两个正位上，坐着两个人：靠西坐的是一位年老的官员；靠东坐着的是一位六十左右的人，此人白白胖胖，已经明显的发福。身穿绛衣绛裙，头戴公卿官帽，团面眯眼，燕尾小胡，一副福相里透出一点笑眯眯的奸猾。这就是姓召名色，周朝著名的召庄公。

在召庄公的左边，坐东面西，坐着两个人，北边的那一位，也就是接近召庄公的那一位，就是当朝柱下史兼任具有实际职务的征藏史的李老聃。这张宴桌的最下手是个空位，这空位是给那个跑来跑去的司礼官特意设立。

白白净净的司礼官宣布宴饮即将开始，请乐队先唱祝颂词《斯干》。这《斯干》是一首雅体诗歌，是周王室落成时的颂歌。歌词的前两句是“秩秩斯干。幽幽南山。”，是从涧水流动、南山幽深写起。全诗一共九章：第一章是写建房地址环境的幽美以及祝愿家族和睦欢乐；第二章是写建房的始终和全家高兴的来这安居；第三章写屋宇的坚固；第四章写房子宽敞明亮和美好；第五章写房屋高大整齐，住着舒适；第六章写主人睡在房里，做了一个吉祥的美梦；第七章是写，这吉祥美梦是预兆房屋主人即将生下贵男贵女，儿女将来可以成龙成凤，代代为官；第八章是写，祝房屋主人生下贵男；第九章是写，祝房屋主人生下贤淑的女儿，祝房屋主人吉祥如意。

乐队里走出一位唱诗的年轻人，此人精明文雅，是乐师苾弘的得意门生，名叫苗扬。

苗扬以正规雅语，操着优美的喉音，开始演唱《斯干》。他一人唱，乐队中多人附和，加上琴瑟笙笛托衬，音调时而低幽，时而高昂，时而宛转，时而俏皮逗趣，博得庄公召奭满脸皱纹笑成了金色菊花。众官齐声喝彩，皆夸庄公有福。

唱诗一毕，乐声停止。那位白净的司礼官入座。接下去，司礼官起身宣布饮宴开始。

全体人员起身举杯，祝贺召庄公以及他全家人吉祥如意，祝庄公福寿无量，万事吉祥如意。大家齐夸召庄公贺福楼盖得好，大厅里不知是谁不由自主地喊了一声“祝召爷福寿无疆！”召庄公万分高兴，两眼笑得眯成了一条线。

众宾落座，又喝三杯酒，大家举箸进菜。又一个三杯酒过后，庄公召奂宣布，让大家自由进酒，自由进菜，要求大家尽情欢乐，尽情说笑，想咋闹咋闹，想咋说咋说。这一来，人们“全乱了套”。一部分宾客开始嬉戏打闹，吆五喝六，碰杯赌酒，东倒西歪。

樽落樽举，箸去箸来。酒河冲开真面目，公侯子男闹一堂。这样的场合，老聃先生不怎么适应，很感没有别的官员得心应手，所以觉得有些被动，刚才的兴味不觉渐减，适才所构思的“贺福楼记”的轮廓也已暗淡下去。

庄公召奂因为特别高兴，没想到自己首先“率先”喝醉。他异常兴奋，但是双眼朦胧，他劲往上冲，但是摇摇不稳，他口吐真言，但是有些话赤裸裸的，失去了遮体之衣。

他不承认他喝醉，他一不承认喝醉，再没谁敢说他已经喝醉，在这个好胜而虚伪的上司面前，他们哪个敢从“贬低”他的酒量入手去“贬低”他，哪个不怕因遭贬低上司之嫌而不讨欢喜！加上一些人想趁他酒醉让他好好说出心里话，以便掌握歌颂的关键，更有力的讨好，给自己找到晋升的捷径，而反对说他已醉，也就更没人敢说他是喝醉了。

“我盖楼，大家来给我贺福，我真高兴。李，李伯阳老弟来了，我更高兴！”召庄公说。他笑睁着遮点“云雾”的双眼，看看大家，看看老聃，看看他的米黄色衣服和墨青裙子，看看他那在一般情况下不愿意往头上戴的守藏室之史的官帽，接着说，“我屋子盖得不赖，就象那《斯干》里头说的。《斯干》诗不赖，他们唱的《斯干》诗不赖……李伯阳老弟那守藏室里放的有《斯干》诗。我盖的楼，大家给我贺福，要是写个跟《斯干》那样的文章，给我歌功颂德，看看有多好！李伯阳老弟你，你给我……”

“中，我给你写。”老聃先生随口接了一句。

“我屋子盖得不赖，后花园那地点儿也不赖。《斯干》里头那屋子在涧水边的南山上，我的后花园……我站楼上可以看花，可以观景，高兴喽可以作诗。嘿嘿，我不会作诗，会作诗不会写。李伯阳老弟会写，我不会写。”

“你也会写。”老聃说，“庄公对我过夸，庄公您也会写。”

您这样说，是您虚心。”

“是的，这是庄公的了不起的虚心！”有人这样接了一句。

“我屋子盖得不赖，大家给我歌颂，给我贺福，我很高兴。《斯干》里说，主人住到那屋子里，做了一个梦，梦见他生了孩子，孩子也当官了。他不胜我，他梦见孩子当官了，我的孩子当罢官了。我大孩子召盈，我看以后会有出息，会有大出息！我喜欢他。”

不过我喜欢他没有喜欢我二孩子喜欢的很，你看我二孩儿召号那副模样儿！可有那个样儿哩。不过，我承认，我对他惯得太狠了，这孩子吃喝嫖赌，啥事都干，惯毁了，惯毁了。”召奂越说越想说，他忘情了，他没想到他不管什么都往外说了。他兴奋得很，兴奋得无法自我控制。酒涌上去，满脸通红，脖子梗也红了。

“我屋子盖得不赖。”他又开始说。就在这时，就在他刚说一句“我屋子盖得不赖”想接着往底下再说还没说的时候，那边酒桌上出起事来了。

西边，靠着窗户的酒桌上，人们说着，劝着，吵着，嚷着。一个十七八岁，身挂宝剑，黄衣桃裙的花花公子，人们拉也拉不住，他硬是站起来，端起酒樽，泼他对面那人一脸酒。这公子，名叫召号，是召盈的弟弟，也就是刚才召庄公召奂所说的他的那个二儿子。

这召号，人送外号“召耗”，意思是“耗子”，“耗费”，“胡屌混”，表示人们对他的痛恨。这个召奂宠爱的二公子，确实是吃喝嫖赌一齐子上。他吃鸡只吃鸡皮，把鸡肉故意撂到地上，让小孩子们抢，他在一边拍手笑；吃水果，咬上一口就扔掉，他跟百姓子弟交朋友，百姓子弟不敢与他相交，他就用捶揍，一次他端一筐子水果让朋友吃，吃不完一筐子不行，把人家肚子撑得鼓多大，不吃还得吃，人家硬是不再吃，他就抽出宝剑，一下子戳到人家肚子上，人家冤死，但是拿他没办法，只因为，刑法不上大夫；一次，他到洛阳城外去踏翠，见一个农家女孩长得好，硬是跟到人家家里，往人家床上一趟，赖着不走，把人家吓得嗷嗷叫地哭；他到赌场跟人家赌银钱，一赌就是半夜，银输光了，就赌官职，他把他爹的官职下上跟人家赌，人家不敢赌，他就动手去打，结果把人家打了个鼻青眼肿。……

这边的酒桌上。召庄公见他儿子召号泼了人家一脸酒，正想走过去制止，见几个宾客将召号拉走，也就不再过问。他醉醺醺地转过脸来，晕乎乎地眯缝着眼，接续着还来夸他的召号，“娘的！这孩子，我真拿他没办法。不过，说心里话，我心里倒是真的喜欢他。这是心里话，为人得说心里话……今儿个，我，我说的都是心里话。这孩子，能赖过个人儿，以后可是有出息……不说这些了，好了，不说了，还说我的‘贺福楼’，大家给，给我贺福，歌，歌功，颂，颂德，我心里很，很，高兴……我想请李伯阳老，老弟，给我写个，歌，歌颂的……”他的醉意浓上来了，由于过于兴奋，由于热情的冲动，由于说话时劲头的上提，使得酒力浓浓地涌到了头上，他一有感觉，酒力猛一扩大，酒意猛一涨开，陡然一晕，话说不下去了。但是他不服输，他既然已经说过他没有醉，就不能叫他去正式宣布自己已醉，再说，他话没说完，任务尚未布置停当，他也真的不能去醉，他抖足精神，努力控制着自己，使自己完全象是没醉一样，这样以来，果然有效，他到底真的就象正常的时候一样了。他眯眼笑着，接续着上边的话茬说：“我想请伯阳老弟，给我的楼写一篇称颂的文章，想眼下就请你到我养颐斋里去写，以便当着众宾的面读一读，你看这样中不中？”

“中。”老聃先生随口应允。但是，不知为什么，此时他的心情，已经完全不象刚才那样，而是说不出来是个什么滋味。然而，既已答复给别人写，就不能不写。去写，不合他的心情；不写，不合“人之常情”，这就是老聃这时的心情。

老聃先生跟随控制着醉意的召奂走到后院一所名叫“养颐斋”的东屋门外。此时，东屋里，一个名叫阎大的大管家正面对桌案，弯腰整理着客人们的送礼。这里挨边摆着六个桌案，桌案上摆满一封封的金银。二公子召号站在一旁问管家，“呆哪弄这些金银？”管家说：“这都是来赴宴的送的。”

“咋送恁些？”“他们全指望这升官哩，你想，谁家能不送？”

这些话全被站在屋门外的老聃先生听在耳里，记在心里。

庄公召奂看势不好，赶紧对老聃说：“这屋里不得劲，伯阳老弟，走，咱们到西屋去写。”

老聃心情阴郁地跟随召奂走进西边的屋子，一抬头，见梁头上吊着个

人，心里吓得猛地一惊。这是一个仆人模样的中年男子汉，只见他被背剪子用麻绳拴着，勾着头，高高的在那里吊着，满脸青黄，没有一点血色。此时旁边的地上，正怒冲冲地站立着召奂的大儿，三十八岁的召盈。

“你把他吊在这里弄啥？”召奂急急忙忙问召盈。

“他吃锅里厨锅里，偷着把饭菜送给失业的百工吃。”

“我们在这里写文章，快快把他卸下来！”

男仆人被卸下来了。老聃先生提笔坐在桌案边，心里乱得七上八下，而且象刀子尖挑着一样痛苦。另外还有别的一些什么，说不了心里是个啥滋味儿。“不能写！我不能给他写！”他心里突然冒出这句话，“我就说我喝醉了，明天再写，先推他一推！”他此时也真的感觉着自己醉了，于是就趴到案上睡了起来。……

第二天，吃过早饭以后，老聃先生静静地坐在图书馆里想心事。待了一会儿，他慢慢地将一卷绢帛拉开，见上面写的是雅诗。他心里说：“我这守藏室里诗书不多，即使有一些，也多是雅颂体，反映如今民事的歌谣很少，这里多保存一点百姓的心声，大有好处。收取民间歌谣也是我这守藏室之史的重要任务之一，我不如到民间走一走，看一看，采点民风带回来。”想起昨天发生的那些事，想起那个因给失业百工偷着送饭而被吊起来的男仆人，他下决心要到住有失业百工的地方去一趟。

城东北角，离城十里以外的地方，有一片农民和失业百工杂居的地方。荒凉的原野上，稀疏的散布着一些和别处大致相同的小村庄。这些村庄自然风光倒不算错，但是房屋低矮破旧。这一个一个小村庄，或在村庄的附近，或和村庄相连，都有一些更加低矮的小草庵，这就是不在村上户口的外来户——失业百工（各种手工业的失业者）居住的地方。

一辆黑色的马车，离开洛阳鼎门，往东行驶。

这是一辆轻便型的马车，两匹青马和车子配合得正相适应。车上坐着一个布衣老头儿，衣裙是深灰色的，里头往外冒着绿意。赶车的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蓝衣蓝裙，头上扎个蓝色的扎帕。赶车的名叫大纪。看到大纪，一想便知那个坐车的老头就是老聃。

老聃先生要到十里以外的杂居区前去采风。路途不算很近，需要驱车前往，加上他要顺便到这东边二十四里的常庄去看私人藏书，更需要坐车前往。半个时辰以前，老聃先生收拾好笔砚绢帛，准备停当之后，去找给他赶车的车司，要他给他赶车。没想到正逢车司伤风感冒，无法司车。守藏室助手大纪听说老聃要去采风，主动要求给他赶车。

老聃先生乐意地点头答应。当老聃打算上车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什么，连忙到家换了一身布衣。大纪问他为啥要换布衣，老聃回答，穿官服，身份重，太昭耀，麻烦多，不利采风。大纪又问老聃：先生这次下乡，具体打算咋办？是先采风还是先看私人藏书？老聃向他说明自己的想法。两个人计算一下之后，才驱车动身。

初冬的田野，冷风嗖嗖，一片凄凉景象。大地上早已没了茂盛的庄稼。除了那一小块一小块不景气的麦苗，就是一片片枯萎的干草。马车就在这枯黄的陌头之间往前行进。

一个时辰之后，马车往北拐一段路，来到一片已经没了绿叶的柳树丛边。柳树丛南是一片白沙碱地，碱地上稀稀疏疏地长着一些已经被霜打得发红的趴地绿草，象扁扁的半拉绒球那样贴在地上。这碱地，三面环柳，一面

开门，除了北边有柳丛之外，南边和东边也是柳丛。从这往北，相距一里多路的地方有个村庄，老聃他们早听人说那是乱草凸。

马车在柳丛旁边停下。老聃先生对大纪说：“你把马车停那边沙碱地上，让马休息，你坐那一面等我，一面伸开帛卷帮我进一步查阅资料，进一步证实那出土《箫韶》是真是假。我到乱草凸找人聊一下，记几首歌谣就回来。听说那村人人会唱几首歌，我记完歌回来，咱就坐车到常庄去看私人藏书。这快得很，我到乱草凸村，一会就能回来，你安心看书，可不要急。”

“中，你去吧，有书看着我不会急。”大纪说，“希望先生能顺利完成任务。只要先生您把任务完成好，我等到天黑也不急。”

“那中，就按你说的办。”老聃先生乐哈哈地笑着，怀里揣上采风用具，兴冲冲地往正北去了。

大纪把马车驶到那片三面皆是柳丛的地方，坐在白沙地上开始看书。

老聃走至乱草凸村。只见这里杂树乱乱，枝条秃秃，地上长满多半已被踩倒的干黄的蒿草。谁家那棵桑树，一枝灰条，象是故意将两片残叶摇摇晃晃地挑向冷风。几十所小草屋，草焦墙灰，烟熏火燎，破破旧旧。

村西北角那片干焦的荒地上，不规则地掘着一些地窑子。地窑子上，象搭瓜庵子一样架起木棍、干树枝子，树枝子外层捂上杂乱的干草，有的用泥一糊，有的没用泥糊，这就是屋子。这一所所进门就往里跳的“屋子”里，就是失业百工栖身的地方。

“我先到哪里去呢？是先到村庄上去，还是先到百工的屋里去呢？”老聃站在村边，自己跟自己说，“我上谁家去呢？人生面不熟的，这采风该当咋个样去采呢？”他似乎有点发愁了。

当时采风，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采风，采风，一般是指上对下，官对民，是指政府的官员到民间去采民俗而言，要不，怎么叫做采风呢？那个时候，等级森严，礼数昭昭，当官的和老百姓天上人间，格格不入，虽说是政府允许官员前往民间采风，但是谁愿意到民间去呢？久住天堂，久为神仙，谁愿意猛然间脱掉仙体，变成凡胎，从天堂下到人间，去蹲到小民面前向他们请这问那呢？就是大着胆子一蹦子跑到他们面前，又该咋样去采，咋样去问呢？老实说，要做好采风之事，若不十分勇敢，是实在不大容易的。

凭心而论，老聃先生不能不算勇敢了。尽管这样，但是话说回来，如果你脑子里半点顾忌也没有，这采风的事，无论咋说，都不能说是不好做到的。

“中，我先到失业百工那里去。”老聃自语了一句，迈步就往那里走。

这是一所不规则形状的小草庵。庵子上盖着的那层杂草，又灰，又乱，又肮脏。草上糊的泥巴，也是东抹一把，西抹一把。庵子里，低凹阴暗的地面上，靠东“墙”，用碎砖圈起一个地铺床。“床”上铺着一层厚厚的乱草，上面躺着一个约摸六十多岁的瘦老人。这老人脸色黑青，而且面颊上抹着一块块的灰。那皮包骨头，瘦得吓人的长形脸，在蓬乱的头发和脏乱的胡须配合下，实在是七分象人，三分象鬼。老人身上盖着一条又脏又灰的破麻被；床头旁边，除了那个用碎坯垒成的灰“锅台”之外，就是一些破破烂烂碎家什。

老聃因为对于具体怎样着手采风毫无准备，心里感到空虚虚的，很不踏实。他犹犹豫豫地来到瘦老人的屋门口，伸头往里一看，见老人闭着眼，一脸病色地躺在床上，一时不知是进去好，还是不进去好。是的，他怎样进

去呢？能说“你病了吗？给我说个民歌吧”吗？你能知道人家是病了吗？许是恐怕打扰别人安睡，许是恐怕给人增添痛苦，也许是因为其他一些什么原因，他犹豫了。他把抬起的左腿又收回来，在地上站了一下，轻手轻脚地退了几步，转身走了。

病老人忽然折身坐起，睁起死鱼一般的眼睛看着老聃的背影。只不过是他的这一举动老聃先生并没看见。

老聃兜个圈子，来到一个长圆形的草庵背后。他打算到这个庵子里去。“我咋个样进去呢？”——一个身为“二史”的官员，竟然一下子犹疑地，半是做“贼”一般地在人家屋子后头转悠起来，这一点，他心里尚未意识到的这一点，此时他似乎猛地一下有所意识，脸上微微一红。他没想到，他心里一慌乱，竟然生出一种怪异的感觉来：他突然觉得他是一个阴人，鬼鬼祟祟，见不得人的阴人；他觉得他是一个谋取者，心怀歹意、化装而来的谋取者，到这来，是来乘人病苦、攫取欢乐的谋取者。把欢乐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在别人苦难之中寻求歌唱，是不道德的！他害怕了，脸色青白了，没有血色了，他感觉出他的脸上没有血色了。他更害怕了，害怕别人再看见他的脸了，他不知如何是好了。

“我咋嘞，我这是咋嘞？”他不能就这样走开呀，他是来采风的，他不能就这样不声不响地走开呀。他勉强控制着自己的怪异想法，让自己“胆大”着走到这家庵子门口。

庵子里一男一女两个中年人，正蹲在地上，端着破碗往嘴里扒饭。他们穿得很破，脸上抹着灰。那女的稍年轻些，灰迹掩盖不住里边透出的美丽。他们看见老聃，看见他异常的脸色，以及他那身有点异样的装束，忽地睁大眼睛。那眼睛先是善意的，善意里带点疑惑，紧接着，矍然地转为怒视，并且充上了敌意，“你？”他脱口而出。那意思是说，你是谁？到俺这来弄啥？“我……”老聃不知道该当咋接才好了。他没想到他这样的智者竟然能没想起如何去接，许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许是因刚才的过虑而致，——不管怎样吧，反正他没接上来。是的，这该叫他咋接才好呢？他该对他们说他是谁呢？他能说“我是老聃，当朝柱下史，征藏史”？他不能这样说，既然来时不打算这样说就不能这样说。他尴尬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了，脸上的颜色很不自然了。他发现自己的脸色出了毛病，他无法解释，他能说“你们不要怀疑我的脸”？能刚到人家门口，刚一接触，就来这样一句话吗？他发现那男的目光越来越凶狠，他不知道为啥那样，难道能是单单因为自己的脸色才引得他的目光那样凶狠吗？不会的，那是因为什么呢？这个，他无法知道，他能去问因为什么吗？他能一到人家门口，刚一见面就说“你的目光为啥恁凶”吗？他没想到他们一见面竟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他不打算再往这一家的屋里头进了。“你到这来干啥？！”又没想到，在他不想再往里进、还没想起怎样退走的时候，那个男人竟然毫不礼貌地向他盘问起来了。“听说你们这里人会唱歌谣。”“还唱哩，都几乎饿死啦，有那口气留着饱肚子哩，谁去唱哪！”此人恶意上来，僵局已成无法挽回之势。“那，那，我走了。”李老聃赶紧找个退路，红着脸走了。

“干啥的？这个人干啥的？”

“谁知道是干啥的！”

老聃走了好几间屋子远的时候，还听见后面这样说。他不敢回头看一眼，他用他的心往后边“看”着身后射来的那两道锥子一般的目光，匆匆离

开百工区。路上，碰上一个扛篮拾柴的年轻人。年轻人见他脸色不对头，一连向他瞅了好几眼。他脸也不转地从那年轻人身边走过去，头也不回地往正南去了。关于打算拐到村子里头正式采风的事，此时已经忘得干净了。

李老聃慌慌张张回到柳树丛边，大纪赶忙抬头问他说：

“先生，你咋回来恁早呀？”

“采好啦。”老聃随口答一句，脸色很不好看。

“真快，不该采好的呀，你咋采写恁快哩。”

老聃脸红了，他从来没说过瞎话，今又在难堪之中说了瞎话，由不得自己的脸红了，“采好了，走吧，咱们回去吧。”

“不上常庄去了吗？”大纪说，“不是去看藏书吗？不去了吗？”

“不去啦，走吧，咱们回去吧。”老聃的脸色更加难看了。

……

老聃先生回到家里，越想心里越难受：为他的出师难堪而难受，也为他说了瞎话而难受。大凡瞎话，可分三种，有损己利人的好瞎话，有损人利己的赖瞎话，也有那对谁都无损无益的中瞎话。在特殊情况下，好瞎话说了没害处，中瞎话总是不如不说好。出师不捷，民风未采，所采的只是一阵难说难讲的大难堪，想起来也确实叫他很苦恼。五十一年来他都没碰见过这样叫他难堪的事，以往那些艰难的事，难是难，苦是苦，从没有过这样说不能说，讲不能讲，干难受也没法说的大难堪。

“我为啥会出现这种情况？”老聃在心里说，“这究竟是因为什么？……是我愚吗？是我无智吗？……不，不是因为我愚，恰恰是因为缺愚，恰恰是因为我想得太多。当然，可恨的官家意识是导致我难堪的一个因素，然而，那时我要是愚点儿，反而不致如此。

从某种意义上讲，愚者不愚，智者不智，智太过者反是大愚。不‘愚’者，不仅会祸世祸人，而且会祸亲祸己。往后，我不仅应该变愚（纯朴守真，顺任自然），而且更应该变愚（老实，“傻”）。唉，这变愚呀，说着容易做着难，——智慧难，愚拙也难，有愚变智难，有智变愚更难！……不管怎样，从今往后，我一定要变愚！”

愚与不愚，这在老聃来说，只是问题的一个小的方面，重要的是他要做好业务，再经世事，以检验他以往观点是铜是金。第一次到乱草凸去，民风没有采成，下次还去不去呢？

“还去！”是的，他不能不去。第一，任务没有完成，他不能半途而废；第二，哪里栽倒，他要在哪里再爬起来，这可能是人的一种报复心理。他不能就这样把事情弄得窝窝囊囊而不去用再一次的把事情做好来弥补。他要弥补，他不能不去弥补，只有弥补了他才心安理得；第三，他再一次去，要趁机弄清那失业百工对他为啥恁仇视，因他对那目光里仇视的度数有怀疑。他想，“他们对我仇视那么厉害，到底是为什么？当然，我想得太多，脸色异样，使人生疑，那，他也不该对我仇视恁狠哪。只是因为一种脸色，值得他去那样吗？看来，他对我那样憎恨，除了因我造成而外，还有另一种成份。

到底是为什么，我要顺便揭开这个谜。”

“再去采风，我该怎样去呢？”吃中饭时，他又开始了新的疑虑。

仆人赵平见老聃脸色不好，闷闷不乐，不知到底是怎么回事。他问他说：“先生，我看你脸色不好，心里有事，不知你心里到底有啥疙瘩不能解开？”老聃不愿向他说出。

越不愿说，越要追问，“您说吧，我就是帮不上忙也没坏处，因为我可以保密。说出来我万一能帮点忙不好吗？”老聃先生终于以愚人的态度把事情向他说知。

“嘿，先生，你咋不早给我说地！”赵平笑了，“这事我真能帮忙，你不知道，我叔伯姐家就在乱草凸村。好办，这好办，明天上午，你还穿上布衣，我领你到我姐家去，咱们把情况向我姐家的人说知，咱还不露你的身份，叫他们领咱到失业百工家去。……”

“那好。”老聃先生动着白胡，咧嘴笑了。

次日上午，老聃身着城乡皆适的蓝衣素裙，怀揣采风必备的用具，和赵平一起，坐马车往乱草凸方向走。

来到昨日大纪看书的柳树丛边，老聃和赵平一起下车。赶车的车司将马车抹过头来，挥动鞭子往回驶。他们已计议好，他将在日头平西的时候前来这里接他们。

他们走进乱草凸，赵平往东指一下，对老聃说：“先生，您看，这里就是我姐家。”

这是一个没有院墙的小家庭。主房是两间破草屋。由于主人勤快，爱干净，破屋里的破家什，样样拾掇得皆停当。在这主房的左前方，是一间灰破的小厨房。厨房门口不远处，长着一棵灰褐色的小枣树。这勤劳之树，此时叶已落尽，枝条儿光光秃秃，拐拐杈杈。观它的身姿，既缺乏柳树之倩细，又缺乏杨树之挺拔。虽然如此，但，它的品格毕竟绝不亚于其它一切树木，别的不论，每当春日到来之际，它也毕竟能象其它一切树木一样地长出绿叶。

灰枣树下，有一小小的木凳。木凳上坐个身穿破衣的妇女。这妇女约摸二十八九岁，精明，朴实，尖尖的下颏儿，长圆形的脸儿。她正在端着簸箕簸稷子，弯腰勾头地去捡粮食里头的小石子。大概是由于她过于聚精会神，当赵平他们来到跟前的时候，她还在勾头捡石子。无意之间一抬头，才发现一个蓝衣蓝裙的男青年已经站到她面前，她的目光一吃惊。

“姐！你不认识我啦？”

“噢，平来了！”她一下子笑着站起来，笑得亲近而慈美，“看，我都差点儿没有认出来，可不是，可不是，十年前，我见过你一回，那时候，你还是个半大孩儿。”见老聃站在赵平身后，“这位老人家，他是……？”转过脸来看赵平。接着，她勾下头，不敢看老聃。那时，大户人家妇女不出三门四户；小户穷人家妇女无法讲究和顾及。虽然如此，但是仍然不敢看生人。

赵平小声对他说：“姐，你别往外说，他是我们王朝柱下史，征藏史，我们来，是找你帮忙做事情。”

“征藏，史，……噢，噢……”一害怕，她的脸色一青黄，接着就要施礼下跪。赵平连忙制止，伸把将她拉着。

“你别怕，来，我对你说。”赵平蹲在她面前，小声把话说一遍，接着特意安排一句：“非常情况下，一切全免，要一切若无其事，一切淡如寻常。”

“噢，噢噢。噢，噢。”她笑了，笑得俏而且美，几颗白牙露出来，“李叔公，快上屋，快上屋，来，咱们快上屋。”仍然是恭敬礼貌地扣着手。

老聃他们进了屋。

“叔公，您坐下，请您，您坐下。”赵平姐慌得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连忙抓起自己身上的衣服去擦床，“看脏哩，看俺这脏哩！”

“闺女，别这样，这不脏，这不脏。”老聃先生感激地说着，赶紧一下子

坐在床上。

赵平落坐以后，连忙笑着打趣说：“姐，你别这样，你不知道，我们先生有个别脾气，他不嫌脏，他喜欢你们这样的小破屋，他觉得你们这小屋里比金銮殿还得劲。要淡如寻常，说淡如寻常，就真要淡如寻常。”

“噢！那好，好，哈哈哈哈哈！”她笑了，笑得开脱、响亮而舒心。

这时，两个孩童走进来。是一男一女两个刚会走的小孩子。姐弟俩模样长得差不多，都是圆圆脸，大黑眼，而且头上都是扎着直撅撅的仨小辫儿。他们来到老聃面前，睁起黑黑的大眼，怯生生地看着他，一个劲光看他那小白胡。

“好孩子！噢，多好的孩子。”老聃一下子把那男孩抱起来，深情地亲了亲，搂了搂，然后把他高高举一下，接着将他放到地上，又去抱那小女孩，“爷爷来得急慌，没给你们带吃的，爷爷抱歉，实在抱歉，下次来一定给你们带吃的。”

赵平姐看着他们，开心地笑了好一阵：“叫爷公，小桃，快叫爷公。”

“爷公。”

“呃——！好孩子，好孩子！”老聃先生又笑了，笑得白胡乱动弹，他，从未感到过恁舒心。

“来吧，别尿爷公身上喽。”赵平姐接小桃，放到地上，“您先等一下，我赶紧去叫他回来。”说罢，转身就往屋外跑，没想到刚一出门，就和一个将近三十岁的年轻人撞了个满怀。

“你这是咋来？急慌恁很弄啥？”

“咱家有客。”

“哪客？”

“你一看就知道啦。”

“噢，那好。”

这是一个将近三十岁的年轻人，穿一身不算很破的中蓝短衣，束口的宽裤脚下是一双又笨又土的麻布鞋。方脸，短发，机灵和善的脸盘上，架起一个稍大一些的高鼻梁。

他就是赵平的姐夫万玉中。

万玉中进屋，一眼看见老聃，也同刚才他小桃娘一样，心里猛吃一惊。他的吃惊和桃她娘不一样的是，他吃惊的不是因为见到了什么当官的，而是因为他在他家屋子里又看见了他昨天见到的那个人。原来，昨天老聃从百工屋慌慌张张往南走的时候，遇上的那个扛篮拾柴的男青年，就是这个万玉中。

双方互相打过招呼之后，赵平将老聃先生作了介绍，并直接向万玉中说明他们的来意，特意安排他淡如寻常。

“那好，那好。好，那好。”万玉中说，转脸看看老聃，仍然有点控制不住喜和惧，“李叔公，昨个儿上午，你碰上的那个地篮子的就是我。”

“噢，噢……哈哈，哈哈。”李老聃不好意思地笑着说。

“那些失业百工，对我们先生为啥那样仇视哩？”赵平看着姐夫问。

“不知道，不知道，这个我也说不清。”

三个人围坐成一个圆圈儿，开始商量以什么方式到失业百工那里去采风。“李叔公，我看你们到失业百工那去不如到斯晓爷的家里去。失业百工穷得厉害，不愿意跟人扯闲话；村西头有个叫万斯晓的老年人，对世上的事懂得多，他当过几天百工，对百工的事，前前后后都知道，再说，他又会说

又会唱，一肚子两肋巴，装的全是民歌。”站在旁边的赵平姐这样插嘴建议说。

“好！闺女的这个建议提得好。”老聃先生高兴地说，“就这样办，采风的事，咱们改换到万斯晓的家。”

“那好。不过，咱们到他家去，叫先生以什么身份出现呢？”赵平看着玉中说，“这样吧，姐夫，我看你领我们去，你就说先生是你表叔，是个识文断字的布衣，‘他想采点民风作保存’。”

老聃笑而不语，他想：“在特殊情况下，益世益人的好瞎话，说上一点也没啥。”

玉中说：“我看咱直接向他说明身份，叫他不敢不重视。”

老聃说：“不可。如若直接说出，不仅是被采的对象因有顾虑不敢讲，而且昭耀得太厉害。——如若昭耀太厉害，一方面，会引得四邻八村都来看；另一方面，消息传至王宫，那些心怀歹意之人会把我好意的采风来歪曲。”

“那是哩。”玉中说。

赵平笑着说：“看起来，先生只有当表叔。”

三个人离开玉中家的破草屋，相跟着，往万斯晓的家里走。

这万斯晓家，院子很小，中间是一棵老大的已经无叶的石榴树。东边和西边，各有一间破草屋。坐北朝南的那所主房，半新不旧，泥堆的土墙上面苫着灰黄色的茅子草。

这主房共是两间，东间开门作当间。屋子里泥土地面扫得明明光光。西间摆满破家什。

东间，也就是当间，靠后墙，放一张灰黄色的破桌子。桌子擦得很干净，上面放着陶碗、陶壶，陶茶具。桌西边，有一把浅灰色的小木椅。桌东边，有一个二尺高的地铺床。一个花胡子老人，正盘腿坐在地铺上，伸右手去摸那茶具。这老人约摸八十多岁，两只眼忽灵灵地转动着，那神态简直不亚于年轻人。

“斯晓爷在家吗？”门外传来一声高兴的喊问。

“在家，在家。谁呀？”万斯晓说着问着从地铺上跳起。

“你一看就知道了。”随着话音的落地，一下进来三个人。

万斯晓见三个人中两个都是陌生人，心里微微一惊。当万玉中把“他表叔的来意”向他说明之后，他一下子“完全明白”了，“噢，噢，那好，那好。请坐，来，请坐。”他十分高兴，一面慌忙拱手请坐，一面热情地倒茶。

四个人落座以后，万玉中说：“斯晓爷，听说您对失业百工的故事知道得不少，除了这些以外，您还能念出不少的民歌。……”

“略知一二，略知一二。”万斯晓说。他抬眼看一下坐在桌子西头小木椅上的李老聃，笑嘻嘻地问他说：“大侄子，你要我说的，都是一些茶余饭后的大闲话，这些闲话，你们保存它们有啥子用呢？”一连向老聃瞅几眼。他从他那副秀美的中型白胡上，仿佛看出了他并不是什么布衣，因而故意瞅瞅他。

“斯晓伯，是这样，”李老聃亲亲近近地笑着说，“我们前来敬采这些史料，是要保存，然而，我们的意思不是单单为了保存，因为，……”

赵平见老聃把话停一下，机灵地接他话茬说：“因为失业百工，和咱们农家，日子过得都很苦，我们想把这些整理成文，公布于世，以引起官家对

我们的恻隐心。”

“好好，这个想法好！”万斯晓看出来他们可能是官家，但是他不好意思去说透，本来高兴，又来个故表高兴，双手合在一起说，“那好，这样说，我就不怕献丑了。”

“八年前，”万斯晓压了一口茶，开始慢慢讲述说，“那时候，原伯绞手底下管着的，有一批奴隶百工。这批奴隶百工数目可不算小，连原伯绞手底下的，带其它地方的，总共大约有好几千人。你们都知道，百工，就是各种各样给官家做手工活的人。百工就是百工呗，为啥又称他们为奴隶百工呢？因为他们又累又苦，日子过得象真正的奴隶。

当然，他们当中也有官，管百工的各种官，虽说他们管百工，可他们还是奴隶百工官。

这些百工，一天到晚不闲，挣的钱刚刚能糊住口。他们这些人都是来自哪些地方呢？大部分是战争中从外地抓来的俘虏，一部分是无家无业的乞丐，也有的是一些又穷又苦的庄稼人。我就是个庄稼人。不过，我不是在原伯绞的手下干，我干时比原伯绞那时还早二十年。”说到这里，他自动把话停下来，瞅了瞅老聃，意思是看他对他的讲述是否有异议，如果有异议，他就把话停下不再讲，如果没异议，就这样按实际情况往下说，——因为他的这位大侄子（老聃）是个识文断字人。

老聃故意不去答话，他默然地点头笑笑，表示对他讲述的称赞和肯定。他不愿意因他的插嘴而妨碍老人往下讲述。他想：“咱是到这来请教，是来做学生。来做学生，就应该虚心听讲，尽量不去插嘴，决心把学生做好。要做好老师不容易，要做好学生也不容易，做过老师的人再做学生而且要把学生做好更不容易。——不管怎样，既做学生，就要下决心把学生做好。”

“原伯绞对百工压榨得很厉害。”万斯晓接着说，“对百工们干的活，他如果稍不趁心，就打，就骂。他叫他们罚跪，罚站，叫他们一个腿蜷着，一个腿着地，还用扣饭、扣工钱来对待他们。他用各种办法把百工们的血汗榨取到自己的腰包。这原伯绞不光这样对待百工，而且还是个可恨的大贪污犯，他用各种手段把王朝金库的钱往自己家里弄。

他上边有保护他的官，对他的贪污，下边的人没有办法，上边的天子也无能为力，他就象神庙里老鼠，出去吃人家的粮食，回来还偷供吃，把神庙的墙，拱得净窟窿，你要是用水灌，怕灌坏了神庙的墙，打也打不住，捉也捉不着，对他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百工们在他的折磨下，没法再忍，就成批的逃走。逃走的被抓回来，不是杀掉就是打死。

百工们愤怒了，就联合起来跟他干。他们把原伯绞的住宅团团包围。他们把把门的打死，攻进他家的院子。有两个百工闯进屋子，抓着原伯绞就往外拽。几个卫兵把他们从他身上扯掉。其中的一个，双手卡住原伯绞的脖子，狠劲地掐！狠劲地掐！直到把他掐得翻眼儿。几个卫兵下手抠都抠不开。一个兵用刀把这百工的双手给砍掉。原伯绞带着两只血手逃走了。

“原伯绞的副手叫庞信，是个比原伯绞还恶的坏家伙。这庞信见原伯绞被百工赶走，可恼毁了，就带着官兵来复仇。他们把起义的奴隶包围在一个院子里，把抓到的人砍头擗到灋水里，一下子杀了百十人。百工们更愤怒了，但是他们对庞信没有办法，只好把仇恨憋在肚子里。从这以后，他们由明转暗，开始暗暗聚会。他们不止一次地商议如何去找庞信把仇报。报仇的时候终于到了，这天夜里，几个百工突然攻到庞信家。他们在床上抓到了姓庞的，

布丝也不让挂，拧着胳膊往外推。他们把他拉到深山的一个悬崖上，扫头一棍，打得脑浆崩裂。他们把他推下山涧。后来他家的人来收尸，据说连个头发丝子也没找得着。听人说，这庞信是咱东南几百里以外的苦地人。”

“噢——”老聃听老人讲到这里，由不得心里一震，不自知地“噢”了一下，“噢，原来庞信是这样死的呀。怪不得他家里人前来收尸，回去拉个空棺材。我原以为恶二少（庞雄，早已短命夭亡）恶，没想到他哥也恁恶。”想到此，他抬头看看万斯晓。

老人见老聃不由自己的“噢”一下，就停下讲述问他说：“大侄子，你……？”“没啥事，没啥事。”老聃说，“斯晓伯，您快接着往下讲。”

“庞信死了，原伯绞不知逃到哪去了。”万斯晓接着往下说，“这时候，公子跪寻接替原伯绞的职务，立为原伯，人称原伯跪寻。原伯跪寻善于耍弄两面派，他任职以后，一面用小恩小惠对部分百工进行收买，一面以各种借口，将那些参加过起义的百工偷偷地遣散。就这样，那些被遣散的百工，一个个成了失业人。他们失业后，无处投奔，就在这一一个个庄头落了脚。他们落脚以后，原伯绞家的人对他们还不解恨，就派兵偷偷来抓。今年夏天，一天夜里，突然抓走十几人，至今仍然没有下落。这些失业百工，大多是些有力量的人。这村子西头，那个扁不扁长不长的草庵里，那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儿——这老头儿现在瘦得吓人，你们可能看见过——他就是一个很有力气的人。这人姓吕，名叫吕笃，他刚到咱这来的时候，筋骨强健，浑身是劲。咱这南边小桥上，夜里不能走人，因为有个拦路抢劫的贼，一到夜里他都钻桥眼底下等着截路。这个贼很有劲，是个打仨携俩的人。吕笃听说了，就用麻布单子包个石砣，往身上一背当包袱。夜来了，他故意背个‘包袱’从小桥上走。那个贼从桥眼里出来去跟他夺‘包袱’。这吕笃拿‘包袱’就往那贼头上砸。那贼力气很大，双手接过‘包袱’又往吕笃头上砸。吕笃接过‘包袱’，咬着牙，用力这么一回敬，那贼的花鼓脑子被砸出。”

“噢！真有力，真有力。”万玉中情不自禁地插嘴说，“斯晓爷，依我看，这些失业百工力量都是很大的。可惜这些人的心太不齐了。如果这些人齐心协力，合起手来，不光能把原伯绞他们打败，而且能把天给翻个个儿，天翻过来，这些人坐了天下，原伯绞还会来把他们欺负吗？我看这些人受罪，都怨他们心不齐。”

“你说得有理。”万斯晓继续接着说：“协力打绞，是个办法。可是，这里头，我有一些道理弄不懂，——那就是，人在底层有人压，翻到上层又压人。听人说，这些失业百工，其中的不小一部分，以往，在他们那个国家的时候，是一些贵族，是专门欺压别人的。另外，还有，在咱这洛阳鼎门东边，曾经住过一些被称为殷‘顽民’的人，这些‘顽民’，受过不少的欺压和侮辱，可是这些‘顽民’中有一些人在殷朝正有权势的时候，曾经对别人欺压得很厉害，——再说，听说在殷‘顽民’受罪的时候，一些人欺负‘顽民’欺负得很厉害，后来这欺人的人有一部分又沦为受苦的人，一些人又把这受苦人来欺负。有人说这是报仇，捞本儿；我说，就打说你捞本是对的，为啥本捞完了还去欺压人？况且有的欺压人根本就不属于捞本儿。好啦，不说这些了，咱回过头来还讲那个名叫吕笃的小老头。那吕笃，原来又高又胖，浑身是劲，后来因为穷，因为长时间挨饿，肝子上出了毛病，连病带饿，变成了人间的活鬼。有钱有势的人不可怜他；村上一些苦人因为家穷也帮不上忙；我原来不断给他拿点吃的，后来自家顾不住了，也就不拿了。我们这些农家

的日子也是很苦的，我们一年四季辛勤劳累，连肚子都填不饱，还得常给官府去干活。因为王朝官府的差事多如牛毛，我们一年四季不得安生，自己田里的活儿耽误了，我们自己吃不上，父母无法养活，唉，真苦啊！我们这里流传的一首‘野雁谣’，里头说的，就是我们农家苦人的心里话。歌谣是咋样说的呢？现在我来念给你们听——

野雁展翅空中腾，
栎树丛里无法停。
王家差役没个了，
自家庄稼种不成。
饿死爹娘谁同情？
老天爷呀老天爷，
小民啥时得安宁！
野雁沙沙翅儿颤，
酸枣丛里无法站。
王家差役没个了，
自家庄稼完了蛋。
我爹我娘准饿饭。
老天爷呀老天爷，
叫俺小民该咋办？
野雁成行响唳唳，
歇在一丛桑树头。
王家差役没个了，
自家庄稼不能收。
爹妈拿啥来糊口？
老天爷呀老天爷，
安顿日子何时有！”

万斯晓念到这里，故意停下，转动着年轻人一般的眼睛，瞅一下三个听讲者的脸色。

“好，好！斯晓爷这首民歌好，这真能表达咱受苦农家的心情。”赵平插嘴称赞说。

“斯晓伯，”老聃说，“请你把这首歌谣再念一遍，让我把它记起来。”说着，急忙拿出一卷绢帛。他将绢帛展开，铺在桌上，又从怀里掏出笔、墨、砚。赵平把自己喝剩的一点茶根儿倒在砚上，拿墨研了一阵。老聃急忙提起狼毫小笔，在研好的墨上蘸抹几下，打算落笔往帛上去写，“斯晓伯，来吧，你念一句，我记一句。”

不知为啥，就在这这时，万斯晓的脸色忽然变了，变得没有一点血色了。他犹豫一下，象是不愿再往底下念，可能是因为考虑事已至此，不念不中，就硬着头皮给念了。他念一句，老聃挥笔记上一句，不大一会儿，这首歌谣记完了。

“还有哪些歌谣，斯晓伯，请您接着往下说。”

“没有了，没有了。”万斯晓正式做推辞。他不愿往下再说了。

三个人见斯晓老人有顾虑，赶忙向他作解释：“这落笔，没有别的啥意思。”不知道这老人是咋想的，没想到越解释他越不愿意再说了。“没有了，没有了，没有了，我确实只会这一首。”

事既如此，不可强求。老聃先生决定将采风之事暂告一段，他向老人说了一阵感谢的话语，就让玉中领他们前往失业百工那里去。

三个人来到了瘦老人的庵子前。

老聃到这里来是有着他的两个想法，一、看看吕笃老头目下情况到底如何，摸清吃准，以便以后施助；二、那失业的中年男百工对他那样仇视，到底是因为什么，他要从吕笃嘴里摸个清楚。

庵子里，吕笃老头正坐在“床”上吃山芋。此时，他嘴里往外一鼓一鼓的。一张脸瘦得更厉害，在脸上那乱须、灰迹衬托下，那两只死鱼眼睛更吓人。见老聃他们三人弯腰勾头钻进来，又见三人中有着昨天来过的白胡人，心里一惊，两眼瞪得直直的。待玉中把他“表叔”前来采风的目的告诉他，他脸色才略略好看些。

三个人刚到“床”上落座，就见一个中年男子走了过来。这中年人一见三个人中的“白胡子”，由不得脸色突变。待玉中把情况向他说“透”的时候，他一下子抱歉似地转笑了，他看着老聃的白胡说：“噢，我的妈，昨天因为你脸色不好看，我把你当成了原伯绞派来打探的人了。”……

日头平西的时候，老聃和赵平离开乱草凸，步行走至柳树丛，乘坐那前来接他们的马车回到家里。

几天来，老聃先生一闭眼就看见两只死鱼眼。

三天以后，他黎明动身，要坐车前往常庄看藏书。他带了一些碎银和吃的，打算趁天不明，人不知，鬼不觉，拐到吕笃那里看看，送点吃的。天刚明时，老聃先生来到吕笃庵子门口，弯腰进“屋”一看，没想到他已死在床上（他已死了两天了）。只见他身子冻得硬硬的，两只死鱼眼睛已被老鼠抠去一个，只留下一个黑窟窿。

老聃先生心里一凉，凉得发颤，说不了是个啥滋味。

“驾崩”的风波

公元前 520 年秋天。李老聃五十二岁（如果细算，再过七个月，到农历二月十五，够整整五十二周岁）。

农历七月中旬。这是一个寻常的下午，——一个寻常得和所有寻常的下午完全没有两样的下午。王宫后院的深处，有一个院中之院，院中之院有一所僻静的卧室，卧室里有一张雕着龙凤和寿桃的嵌有象牙装饰的紫檀木床，檀木床上绣着金龙的大红被子里盖着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头，老头花发束散，花须纷乱，青黄的面色里透出忧凄。这就是无人不晓的景王天子。此时的天子，摘冠隐衣的天子，也和庶民老头一模一样了。

不知因为何故，景王姬贵近日忽然元气大减。他浑身无力，心烦意乱，懒怠上朝。

经御医诊断，并无什么疾病。无疾之“疾”使他胡思乱想，饭量减少，体质下降。体质下降更使他浑身无力，心烦意乱，胡思乱想。他突然想到：我是不是会死？……我要是死了，世上的人，怎，怎么办？……我一死，世上的一切，再没有半点是属于我的了。……我不能死，天下是我的。……我

要是死了，周家的天下将会什么样子？人们会很快把我忘了吗？还会象我活着一样对我崇敬吗？猛儿已经立为世子，是我身后的当然继位人……这孩子……他能镇得住我周家的江山吗？如若周失江山，我……不堪设想……；如若他镇得住，即使周家江山不失，人们对我也……猛儿能永远永远效忠他死去的父王……我吗？……。

他忽然翻了个身，折起头来看看，见女侍人阿菊拘束地坐在旁边。

“阿菊，你给我把宾孟叫来。”景王说罢，又翻身朝里。

“好咧。”阿菊不敢大声地应承一句，转身出门，往不远处一所书斋式的房舍走去。

屋子里，案边坐着一家帘里的官员。此人年约四十八九，头戴一品官帽，身穿纹彩锦衣，装束威肃，神色阿谀。他就是周景王近来十分宠爱的官居大夫高位的宠臣宾孟。

近来景王身体不适，心绪烦乱，躺在深宫，不愿跟人说话。有时忽然感到孤苦寂寞，又想找个对劲的人说上几句，于是就叫宾孟在不远处的屋里“旁陪”，以便随叫随到。宾孟坐在这里，无事可做，就以看书打发时光。此时他正悉心研究郑国子产的“鼎文”。

鼎文就是铸在鼎上的刑律。这是子产以法治国的一种办法，是把法律条文铸在大铜鼎上，让国人都知道，以便心中有数，防止犯法。此时摆在宾孟面前的文字是从铜鼎上抄在帛上的。宾孟一边读，一边想，一边点头，一边摇头。对于子产治国的办法，他宾孟既赞成，又不赞成。他赞成以法治国，但是他不赞成把法律条文公布于众，他认为，法律要想使人生畏，就应该给他穿上神秘的外衣。

“有请宾爷！”就在宾孟面对刑文自言自语的时候，景王的侍女阿菊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地走了过来。

“喊我何事？”宾孟急忙抬头，睁大眼睛，看着阿菊。

“万岁让我唤你前去。”

“万岁唤我？好咧，我这就去。”宾孟一边答应着，一边急忙起身，迈步出屋。

大夫宾孟小心翼翼走进周景王的卧室。见景王正在闭目养神，他既不敢近前，也不敢退出，于是就站在门里边，一声不响，一动不动。

景王姬贵慢慢地睁开双眼，见宾孟站在那里，就慢慢起身坐起。侍女阿菊赶忙走来将他扶稳。

“宾爱卿，你来好一会了？”景王并不拿眼去看宾孟。

“微臣刚到，见万岁安睡，未敢打扰，就站在这里。”宾孟说罢，恭谨地走近景王，弯腰拱手站在景王床前，“听说万岁唤微臣，微臣就应声前来。不知万岁唤微臣前来有何旨意？”

景王并不答话，眯缝着眼也不看他，他用右手食指往床头一点，意思是让他在那里就座。

宾孟坐在姬贵的床头，心情松宽下来。他因坐龙床而十分得意，扭身亲近地看着景王，一脸巴结的神色。

“宾孟啊，朕有句话想跟你说。”景王睁眼向宾孟看了一下。

宾孟赶紧向景王凑近一下：“万岁有啥话要说，请您只管向微臣说出。”紧接着是一声不响，静心聆听的样子。

“朕想改立世子，想将长庶子朝立为世子，不知宾爱卿对此有何看法？”

景王姬贵睁大眼睛，紧紧地看着宾孟。

宾孟心里一震，不是害怕，而是高兴，他并不急于发表意见，而只是重述景王的意思说：“万岁，这么说，你是想把王子猛的世子改换一下，改换给长庶子朝，立朝为世子。”

“是这个意思。”

“那，原来的王子猛的世子呢……”宾孟细心地观看着姬贵的脸色，想从那里头瞅出他真正的心情。

“罢黜。”

见景王的神色很坚定，宾孟一下子公开高兴起来：“好！好！万岁的这个主意好！”

小臣早有这样的看法，不过不敢表露，今日万岁说出了自己的心意，小臣心里很是高兴。

小臣认为，王子猛虽说威严可敬，相貌不凡，然而缺乏热劲、辣劲和谋劲，缺乏攻取夺占之理论，缺乏先声夺人之口才，这种人不能兴我大周万世之基业；长庶子朝则与之完全相反，除了朝同样具有一表人才之外，猛所缺乏的，朝无一不有，我观长庶子朝，一代风流英杰，一代英明的伟人，这样的人若能继位，不怕大周伟业不能万世兴隆！万岁的主意好，小臣宾孟完全赞同！”

“那好吧，就这样定了。”景王姬贵看着宾孟，满意地点点头，“这吧，这件事先有你、我知道，不要慌着往外说吧。”

“万岁，事不宜迟，以小臣之见，不如欲行即行。”宾孟抖胆进言说，“即便是眼下不去实行，也应该给朝臣们先通一下风，以便以后实行起来不致使众人感到突然。”

“那好吧，你就替朕先通一下风去吧。”

“臣遵旨意。”宾孟说着，后退几步。当他转身往门外走的时候，见一位披金挂银、盛装淡抹的半老妇人在几个侍女簇拥下正急急慌慌地向这里走来。此人已经五十多岁，看起来只是三十多岁的样子。她就是景王天子的第三夫人，王子朝的生身母亲。

大夫宾孟见第三夫人走来，连忙躬身拱手，笑脸相迎。两个人互相招呼一下之后，宾孟才撒手挺身，往院中之院的门外走去。

次日傍晚，西天的晚霞刚刚收尽，东周王朝第十三代天子景王姬贵突然无病去世。

景王的驾崩使他的改立世子的计划未能得以付诸实施。宾孟在一时的惊慌失措之后，派卫队将院中之院严密禁闭，在外者不许往里进，在里者不许往外出，假托天子有令：“因朕身染疾病，极厌乱扰，为能切实安心静养，特定三日为与世隔绝之期，除特定之侍人于院内小心尽职之外，其余人等皆不得入。”这样，天子驾崩的消息，除宾孟一人之外，满朝公卿尽皆不知。

夜里，凉风飒飒，秋云遮月。宾孟家宅院周围撒了两道岗哨。深深的宅院之内，一所背静的房舍里，昏黄的灯光照出三个人的脸庞。桌案后面坐着宾孟；旁边是王子朝；在他们二人的对面坐着的是一位高鼻，方嘴，凤眼，剑眉，半戎装穿戴，四十上下的壮年人，这就是上将南宫极。

“万岁驾崩，我等作为臣子之人尽皆为之不胜悲痛之至，这是人之常情，物之常理。”大夫宾孟接着以上他们的话茬说，“然而话说回来，人总有一死，古来多少君王，天数一尽都难免去世，既然天子大数已到，驾崩离我等而去，

此是天命，非人力能抗。可惜的是，天子生前一心想改立世子，让三殿下朝继任君位，不幸未行而崩，实在使人深感遗憾。君事臣以礼，臣事君以忠，我们作为臣子的最大天职就是忠于君王，君在，忠于君王；君去仍忠于君王，如今我们的神圣任务就是要继承已故天子遗愿，将更立世子的事情做好。天子驾崩，国不可一日无君，既然先王有命，立你为世子，指定你继任君位，你不要不好意思，天降大任于你，你就不要推辞。南宫将军在此，殿下有啥话要尽皆说出。”

“既然先王有命，既然宾叔已向百官吹风，为了大周江山社稷，更立世子之事我就当权不让了。”王子朝雄心勃勃，百倍自信，底气十足，但是他努力抑制自己，竭力给自己涂上一层谦虚的色彩。他说：“话虽如此说，然而，朝在老一代面前，相比之下，毕竟阅历浅薄，年少无知，事情能否成功，全靠宾叔和南宫将军提携作保。”

“殿下太谦虚了！”南宫极说，“朝臣皆知殿下英明，一代杰人！殿下继位，不忧大周基业不能万年牢靠。我想，更立之事没有问题。宾大夫将此事通风之后，并没听到朝臣们有什么非议。圣命难违，没有哪家臣子敢出来逞强。如若谁敢将此事阻挡，我南宫极立即率兵讨伐，叫他死无葬身之地！我看天子驾崩的消息，不必谨小慎微，进行封锁；我看干脆将消息公布，直接让殿下登基即位。”

“谨慎些好，还是谨慎些好。”宾孟说，“改立、即位之事究竟具体咋办，我看咱们耐下心来，继续往下商议，继续往下商议。”

……

夜深了，刘献公之子刘卷的深宅之中，另一个秘密会议正在紧张地进行。此处周围也撒了岗哨。这是一间清静华美的套房。灯光如水，可以清楚地看见屋里的一切。窗子已用墨色的布单遮起。地上铺着一幅淡绿色的地毯。地毯上，靠西山是一张吊着大红罗帷的顶子床。正中间的地毯上放置一张雕花乌木矮脚书几。书几两边盘腿坐着三个人，书几上的一盏铜灯把三个人的身影若隐若现地印在墙上。书几后面坐着的那个人，五十多岁，身穿绿色绣锦衣裙，一副沉着干练的风度，他就是刘献公刘摯的儿子，名叫刘卷，字是伯蚡，近来刘献公去世，刘伯蚡立为刘公。在刘卷对面坐着一个六十多岁的官员，此人锦衣玉带，一派威肃，他就是单穆公，名叫单旗。单旗身旁坐着一个年近五十的壮年之人，此人黄衣黄裙，头戴黄金发束，长方脸，鼓面门，剑眉俊眼，威严庄重，他就是景王天子嫡系的大儿子，早已立为世子的姬猛。

“伯蚡，要改立世子的话，究竟是不是万岁亲口所说？依我看，这一点必须真正弄清楚。”穆公单旗拿怀疑的眼光看着刘卷。

“这是我今日上午见到万岁时亲口所问，确系万岁亲口所说。”刘卷说，“这一点千真万确，不应再有任何怀疑。眼下我们要急需弄清的是万岁是否真的已经驾崩，宾孟封锁天子深宫究竟有何用意？穆公谋深识卓，这一点，我想请您发表一下看法。”

“天子已经驾崩，我看这一点丝毫没有疑问。”单穆公用十分肯定的语气判断说，“说天子是因为需要静心养病而口授意旨将深宫禁闭，这是自欺欺人的弥天大谎。我为何要这样说？理由是，一、天子养病，怕人打扰，这只需向人们告知一下即可，根本无须兴师动众，进行封闭；二、如若真的须要小题大做，实行禁闭，那只需天子卫队的首领进行宣布，尽管宾孟是近身的宠臣，也仍然不须他宾孟出面宣布；三、天子在深宫养病根本不存在外人打

扰的问题，更何况人在病中绝大多数是想念亲人，希望别人照看，以从中得到安慰，丝毫没有以禁闭断绝和外界联系之理。从以上三条推知，宾孟说天子因养病而让他实行禁闭，完全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完全是假。天子已经驾崩，这才是真。

这宾孟不愧是个十足的蠢家伙，他若不禁闭，对他们更立世子的政治阴谋，或许别人看不透清楚，这一禁闭，欲盖弥彰，他不光告诉别人，天子已经不在人世，而且告诉别人，他要更立世子，先下手为强，以禁闭为借口，拖延时间，创造时机，作好准备，打算突然之间让姬朝强行登基。基于以上这些，我们必须以枪对枪，以刀对刀，做好充分准备，决不让他们更立的阴谋得逞。”

“穆公高见，穆公高见，穆公对事情判断得好。”刘伯蚡说，“恶毒的独夫，可恶的宾孟，我们决不让你的更立计划变成现实。……唉，早已确立世子，又来更立世子，万岁也真可谓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单从这一点来看，万岁也不能不是一个无道昏君。……”

“有道也好，无道也罢，”单穆公接着说，“情况已经如此，从目下来讲，我们的当务之急，是急需拿出应变的办法，急需做好切实的准备。”

“说得有理。”刘伯蚡说，“今晚把二位请来，我的意思就是让大家好好各抒己见，然后形成统一认识，在此基础上，拿出一致认为切实可行的详细计划，然后按照计划，决然地行动。为了使咱们的行动方案周密无误，我提议，咱们要进一步充分发表自己的见解，现在特请大殿下说说自己的看法。”

“我没啥话说的。”活泼不足、严肃有余、内心缺乏主张的世子姬猛说，“我只有一个心意，就是按穆公、刘公的意思办。”

……

次日早晨，景王天子驾崩的消息突然公开，满朝文武及宫中男女老少，各各穿孝，人人戴白，满宫琼花玉树，遍地“霜雪”生寒，秋芍吐悲意，白云含哀情，殿台楼阁全部沉浸在悲哀的气氛之中。

事情的变化往往是出人意料的，甚而至于连那些促成变化的主导者们自己也是难以意料的。起先，宾孟他们打算将景王去世的消息紧紧按着不放，以便让王子朝突然登基；后来一想，不对，如果这样，就会落个夺位。天子在世时说过更立之事，而且此事也已向大臣们通过了风，既然如此，不如名正言顺公开继位。公开继位，大料也没谁敢起来反对。如若他们不起来反对也就罢了，如若他们真的起来反对，对他们来说也只能是无济于事，这只能给王子朝登基制造理由，因为“既然你们反对天子遗愿，我们就有理由起来讨伐，正因为你们不规，王位才更应理所当然归我方王子朝来坐，不管怎样，反正我方有武力作后盾”。基于这种想法，宾孟一方决定将景王去世消息向宫内公开，暂时不让宫外百姓知道，这样好在世人不因暂时天下无王而心惶的情况下和世子猛进行交涉。如果交涉成功，就顺利即位，如果交涉不成，就立即起兵讨伐。交涉的时间暂时定在正午。地点是正殿之上。世子猛一方的想法和王子朝一方的想法大致相似。他们认为：“既然你们将天子去世的消息封锁而后再公开，证明你们想登基而不敢登基，证明你们心里有鬼。你们心里有鬼，反而促使我们做好准备。既然我方王子朝早已立为世子，继承王位之权，当然该归我方，不该归你方，且别说天子已死，即便是天子活着，出尔反尔，随便更立世子之位也是错误，何况他说更未更，未行而崩。你说交涉咱就交涉，不管咋样交涉，反正我们是当位不让，如若交涉好了，我方

名正言顺，顺利即位，如果交涉不好，我们再起兵讨伐不迟。不管怎样，反正我方有武力做后盾。”

双方都有武力做后盾，双方都等正午到正殿来进行交涉。关于双方交涉之事，这一点是双方皆知；关于双方都已做好了武力准备，这一点是一方只知一方做好了准备，而不知对方也有准备。关于景王去世的消息，按宫内的想法是暂时只让宫内知而不让宫外知。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因为宫内一片素白，此时宫外世人有的也已知晓。宫外已知，这一变化中刚刚出现的情况是促成事情变化的宫内主导者们此时根本未能意料的。

在此瞬息多变的情况之下，此时的李氏老聃到哪里去了呢？他在守藏室里。老聃因为昨晚在守藏室里紧张工作熬到深夜未回家去而睡在守藏室西边的两间屋子里，因为夜宿守藏室旁，所以今日早晨一大早起来工作，坐在守藏室未走。

老聃正静静地坐在守藏室内，忽见丧礼司者拿着他们才赶制出来的孝衣孝布向他走来，心里一震，大吃一惊。当他清楚地得知景王天子去世的消息的时候，一下子陷在巨大的悲哀之中。

老聃遵嘱换上素衣素裙，将一块方形孝布盖在守藏室官冠之上，小心地将四个角折回来掖在帽口之下，立即泪如泉涌，整个身心全部沉浸在深深的哀痛之中。凭心而论，他老聃对于周朝天下，对于这个天下的景王天子是充满感情的，为同类者的悲苦和死亡而悲是人之常情，何况老聃是个善心之人，很有感情的善心之人！老聃先生啊，年岁已经进入老者范围之内内的老聃先生啊，对于一位曾经对他有恩的老者的永离人世，对于“能隔千里远，不隔一块板”，此一别双方永远再不能见，他能不悲哀？能不泪如泉涌？！

他似乎感觉出来景王天子的己欲和因为己欲而出现的不当之处，尽管这不当之处世人不应原谅，但是他，他是不会予以计较的。这是为什么？这主要是因为他的品格，他的与众不同的品格，你想，对善者他以善心对待，对不善者他也以善心对待；对恶者的阴暗一面他都能加以原谅而不计较，难道对于一个对他有深厚感情的周朝天下的天子，对他有恩的天子，他能不去加以原谅而不去计较？当然这不能说人有私欲也是完人。

景王天子的去世，使老聃深深为之痛惜，他为一个对他有恩者离他而去而痛惜，更为周之天下失去一块蓝天将要受到损失而痛惜。在这尘世各国你争我夺、干戈不息的多事之秋，有一块蓝天作总揽会比无一块蓝天作总揽好，尽管这蓝天上有几片乌云。正然柔辉当头，忽地蓝天塌陷，宇宙玄黄，人心慌慌，本来乱得不可收拾的人尘国会乱得更加不可收拾，景王的去世，对李氏老聃确实是个噩耗。老聃先生近来对于周之天下曾经不知不觉地产生一个美丽的寄托：他看见他头顶上出现一块蓝天，一块大周的蓝天，一块春光明媚的蓝天。这个蓝天之下，一切的一切，上合天理，下合人情，中合规律。

由于这个天下的主宰——景王天子的功德和调理，这个天下的所有国家安宁幸福，互不侵扰，各乐其乐。此时，他李氏老聃已经完全无须有半点忧虑，他唯一所有的只是为了这个天下发光尽力的本分，此时，他的身心已安然自得地和天下一切有形物体一起溶化在春光之中。此时，也是此时，他的学说，他的已经朦胧下去的而且不一定合乎实用的学说再无须去费心劳神地建立，因为这学说已经完全成了摆在面前的现实。齐了，齐了，一切都齐了！大周之天下，成了老聃美好理想之完好化身。“景王死了！蓝天崩塌了！”

尘世各国将出现更大的混乱！王宫之内也将涌起不祥的乌云！”一个使人惊悚的声音在老聃耳边震响起来。老聃先生，一颗善良的心，立时沉浸在痛苦和不安之中。

按照天子七日殡葬，诸侯五日殡葬，大夫庶人三日殡葬的一般规定和习俗，此次景王去世需在家住七天再行殡葬。老聃已自作打算，除其他的机会他要好好将他哀悼之外，到出殡那天，他要痛哭上一场，好好表达一下他对他的感情！至于说景王去世之前，老聃对他已经不能不算尽意。他竭尽全力为大周劳作，在景王身体不适的时候，他曾三次找机会前去瞧瞧，这都是他已经尽意的表现。如果非要找出他在他面前缺乏的东西，那么这缺乏的东西只能是他在他面前象狗一般的阿谀和奉承。

此时，老聃先生的心里是忧虑的。他不能不去忧虑。他仿佛看到一块乌云向他压来，而且这块乌云会越展越大，会很快把天下仅有的阳光全部给遮掩掉，使人举目四望，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最后不得不深一脚浅一脚的跳进深渊。他从景王去世之前曾说出要更立世子，从国不可一日无君而这次景王驾崩之后无人即位，从深宫禁闭之后到解禁，从苾弘那里得知的猛、朝双方打算正午交涉，从外松内紧的气氛，从种种不祥的迹象中看出，朝中将要大乱，猛、朝兄弟之间将要出现大的分裂、大的争斗，周朝天下将要严重受损在这场很大的分裂之中。他不无疑虑，他忧心忡忡。

他知道他的忧虑是多余的，因为只能是空忧空虑而无能为力。他想去说服王子猛和王子朝，以防患于未然。他想，“既然李聃现在已是大周臣子，既然臣子已经清楚地看出乌云将至，猛、朝兄弟要争权夺位使大周天下蒙受损失，就应当急早劝说他们以社稷利益为重，兄弟团结，和睦相处，以互让之心，携起手来将塌了蓝天的地方换上一块新的蓝天，一块更加明净更加美好的蓝天。”他本已打算对什么事情都不再去过问，只去做好本分之内的事情，只去顺任自然，客观冷静地观察尘世，哪想事情一到面前他又坐不住了，他又想起来干预世事了。但是想去干预只能归想去干预，想法能不能实现，目的能不能达到，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他细细一想，“不行，我李聃，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官，要去说服他们兄弟，要使他们由争夺江山变成让江山，这是很难办到的。王子朝那样的人很有理论，而且行为十分坚决，谁想用谦让将他说服那是徒劳的，这一点我是有了体会的。至于说世子猛，他是什么心情，这一点，我的心中完全没数。我们之间，只接触过一回。接触过一回，还因他说话很少没能见他心性。徒劳，又可能是很大程度上的徒劳。”

怎么办？唉，作为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官，李老聃只能是空有好心。

李老聃满心忧愁地回到家里。他刚在他的这所客室兼住室的屋里坐好，就见好友苾弘善知人意般地走了过来。

“聃兄，我来了。”他说。

“来得好，我正想找你，说说自己心里的话。”

“我看出你有一肚子话要向人说，一时不知向谁去说。”

苾弘，这是一个年近五十的男人，留着漂亮的小胡，精明而儒雅，机巧而含藏，一副真正艺术家的风度。他已从乐工领队升为乐师。他懂得很多乐理知识，是东周王朝有名的音乐大家。

老聃向苾弘谈及自己的心事，谈及他对景王天子驾崩之后的政局的看法，苾弘深有同感，和李聃的看法几乎完全一模一样。

“我们怎么办？”李老聃定定地看着坐在他对面的苾弘。

“看到周之天下将要分裂，立即起来动手缝补，是我们作为周之臣子的义不容辞的责任，”苒弘说，“然而我们无能为力，我考虑，我们的劝说将会完全无济于事。”

“那……有了。”老聃的目光仍然定定地看着苒弘。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倏地想起了什么。他从苒弘的嘴唇想到了他的喉咙，从他的喉咙想到了以往他们唱的劝说兄弟友爱的雅诗《常棣》。他想，“音乐是可以陶冶人的情感的，乐理书上说得好，‘乐也者，动于内者也’，‘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乐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既是这样，我何不请苒弘他们来唱雅诗《常棣》呢？”想到此，他高兴地向他微笑了：“我想请你和你的乐队歌唱《常棣》，纵情高唱《常棣》，用高歌《常棣》，以情动人来劝说猛、朝二位兄弟。”

“按你说的，这是个办法。然而，”苒弘说，“然而，乐理上面，这样告诉我们，“啾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按这道理来说，我们唱《常棣》，应该配上‘宽裕肉好顺成和动’的音乐，可是现在正在天子大丧之时，我们不能奏这种音乐。眼下要奏乐，只能奏哀乐，如果口唱《常棣》，配以哀乐，这岂不是很不谐调！况且，我们在这里高唱《常棣》，只能陶冶我们自己的感情，这对劝说猛、朝兄弟能起什么作用呢？”

“能起作用，依我看这能起作用。”老聃说，“我们在这里高唱《常棣》，劝说兄弟友好，必然会引起不少人来听，来看。一传十，十传百，消息会很快传至王宫，很快传到猛、朝兄弟耳朵眼儿里。他们得知消息，不会不去很好地想想，不会不去想想下边的臣民是个什么样的心情，不会不去听听他们的臣民是个什么样的呼声。这是一种归于艺术范围内的含蓄性的间接劝说。有时候，间接劝说要比直接劝说好，因为它不是那么露骨，不是那么刺激，它比直接劝说更有回味余地。至于说《常棣》的内容和所配音乐的悲哀意味不相谐调，这也没啥，这种不相谐调会使人感到奇怪，感到异常，会引起更多人来看，来议论，使猛、朝兄弟更加震动。再者说，这种不相谐调会起到既为天子致哀又劝说二位殿下团结的双重作用，做到不相谐调中的谐调和统一。再至于说猛、朝兄弟知道我们的心意后，会对我们责怪，这个我们不怕，因为我们一片赤诚的心意根本就不怕为任何人所知。”

“说得好，李兄说得好！”苒弘情不自禁地称赞说，“就这样办，我们就来决定，从现在起，我们就要着手这样来办！”

苒弘唤弟子，弟子唤弟子，不大会儿四个弟子在老聃家里聚齐。这四个人之中，年龄最小的二十多岁，最大的四十多岁。他们也都是精明，温雅，机巧，含藏。

四乐工和苒弘、老聃，共六个人，一起围桌案坐了一圈儿。

四个乐工，一个司笛，一个司笙，一个司琴，一个司瑟。苒弘司木以作指挥。老聃只对耳朵，主要任务是细听诗乐以品其中情味。

他们先奏一阵哀乐，很明显，这是对周景王之死表示哀悼。接下去，苒弘特意指引他们奏了一个一时报不出是什么名来的曲子，这大概是他们唱诗的前奏曲。曲子充满感情，既象是对景王姬贵的怀念，又象别的什么。这一奏曲和一般乐曲的结构大致相仿，开始是合奏，舒松缓慢，逐渐趋于紧张

地放开以后，稳定谐调，繁而不乱，发展到高潮时，节奏明朗，激情动人。但是到结尾处，没想到突然转入无限的悲哀和惋惜。

前奏终了，当他们将要开始配乐唱诗的时候，苕弘突然说话了：“聃兄，按你的想法是，歌唱《常棣》，配以哀乐，在不谐调中求得谐调统一，使其既起哀悼作用，又起劝亲作用。不和谐中的和谐，不是不能达到，然而，要做到这样，极不容易。再说，一个馍分两个半拉来吃，总没不分开解饥，收双重效果总没收一重效果来得集中。突出。

依我看，咱们还是按诗的内容，诗的情调来配音乐。至于说这段唱诗因没配哀乐而离开了对天子哀悼的原则将要受到责难，这个责任完全在我，不让聃兄承担。”

“不能说要你承担。”老聃说，“没什么，这不会有什么，不大了受点责难，天下分裂，国难将临，君难将临，臣难将临，天下庶民之难将临，谁还顾得了这许多！这样办！就这样办！”

配乐唱诗开始了。

四个乐工，一个指挥，他们五个人，既是司乐人，又是唱诗者。他们手做，口唱，手、口并用。他们风度潇洒，精神集聚，乱中有齐，齐中有乱，错乱有致，矛盾和谐。

这首《常棣》之诗，共分八节，每节四句，四八三十二句。在弹唱之中，小节不说，按大的节奏来讲，共是八个节奏，他们要一个节奏一个节奏地进行。就唱句而言，这每个节奏之中，都有领唱，合唱，单独唱，单、合交替唱，单单合合，合合单单，合单交差唱。他们唱得声情并茂，不但吐字清楚，而且情真意切；乐音配合得恰到好处，不仅与唱声唱情水乳交融，和合一致，而且优美婉转，激心动肺，声音清朗，意味含藏。在唱词和乐韵的共同作用之下，每进行一段，不仅能使人深深感触到扑面而来的诗情，而且能使人清楚地看到从天而降，无声地展开的一眼看不到边际的画意。

常棣之华，
鄂不韡韡。
凡今之人，
莫如兄弟。

当这第一个节奏的情绪和意境在人们面前铺开的时候，人们同时看见——在一片幽静的蓝天的衬托下，一片清清的树林之上，展开一片云霞一般的花朵，那些花朵，光辉，明丽，真朴，纯洁。在它们之中，有两朵花，从那“云霞”之中凸出起来，扩大起来，霎时长得有婴儿的脑瓜那么大。变了，变了，噢，原来是两个儿童的脸蛋儿。变了，又变了，童脸又变成两个青年的脸蛋了。两个青年对脸笑了，纯真地笑了，他们笑着，亲亲爱爱地抱在一起了。多好啊，兄弟之爱，真朴纯正的兄弟之爱！此时，好象有一个声音在人们耳边回响：“如今一般的人哪，你好我好哇，称兄道弟呀，可是谁有亲兄亲弟那样亲近呢？哪个能象亲兄亲弟那样真情相待呢？”

死丧之威，
兄弟孔怀。
原隰哀矣，
兄弟求矣。

第二个节奏响起，又一个情景在人们面前展开。阴云密布，硝烟弥漫，一大群战乱中的逃亡求生者，无家可归地呆立在荒凉的寒野上。一具具带血

的尸体躺在那里。人们胆战心惧，面色苍青，背着脸子不敢看那些尸体。有几个脸上抹着灰，穿得破破烂烂的青壮年人急切地在人群中穿来穿去，他们在十分急切地寻找他们兄弟的尸体。原始性的，真朴性的，啊！兄弟之情啊！

脊令在原，
兄弟急难。
每有良朋，
况也永叹。

第三节奏什么时候已经响起来了。天边有一片干旱的陆地，几只受了伤的水鸟困在那里，再也无法回到江河湖海之中，它们悲哀地叫着：“我快要渴死饿死了呀，谁来救我？谁来救我呀？”几只水鸟嘴里噙着水，叼着吃的，急切地飞着，它们从有水的地方飞来，它们拼命地飞，拼命地飞。它们在陆地上找到了那几只快要死去的水鸟，落下来，趴在它们面前，将嘴里的水和食物往它们嘴里喂去。变了，衔水的水鸟和受伤的水鸟都变了，变成青壮年人的模样了。他们之间互相流着泪拥抱在一起。那个正在经受苦难的年轻人哭着说：“弟弟，不是你，我就死了，你真比我的好朋友好，我的好朋友见我可怜，只是赠我一声长长的叹息。弟弟，你为啥这样冒着危险前来救我？”“哥呀，可怜的哥哥，因为你是我的哥哥。”

兄弟阍于墙，
外御其务。
每有良朋，
烝也无戎。
第四节奏响了。

丧乱既平，
既安且宁。
虽有兄弟，
不如友生。

第五节奏响了。
宾尔笱豆，
饮酒之饫。
兄弟既具，
和乐且孺。

第六节奏也响了。一个个带情的画面扑扑闪闪，转转换换，相继而来。人们目观眼看，心领神会，虽有点应接不暇，但是深感既解饥渴，又益身心，甜人肺腑，润人心怀。

妻子好合，
如鼓瑟琴。
兄弟既翕，
和乐且湛。

第七节奏响了。

“宜尔室家，
乐尔妻帑，”
是究是图，
亶其然乎！

第八节奏也响了。随着七、八节奏的响起，人们十分清楚地想见，一

对兄弟，因为平时认为兄弟不如妻子亲，兄弟不如朋友亲而忘了亲爱的兄弟，猛然之间想起了兄弟的亲爱，于是他们兄弟亲亲爱爱地欢聚一堂，进酒举筷，非常亲密，十分高兴，他们的亲爱象父亲和夫妻之间那样亲密和谐。他们春风满面，意切情真，十分满意地点头称赞，拍手夸好。一个激动人心的声音高声响起：“你们兄弟亲爱，一切顺利。你们要牢记这些话，好好用心体会这些话，好好用你们的身体和行动去实行这些话吧！”

听到这里，老聃哭了，无声地哭了，他的情怀被他们的艺术力量打动了，主要是被那艺术之中的真情深深地激动了。

“是不是我自作多情？”他心里想。他撩起衣巾，蘸去眼泪，抬头往门外一看，见那里啥时已经站满了人，其中有不少的人已经流泪了。……

上午，老聃先生心绪茫然地坐在守藏室里，忽见苾弘向他走来。“聃兄，听人说，咱们歌唱《常棣》，两个王子都知道了。”苾弘紧走几步，来到老聃身边，勾着头，小声的，激励地对他说：“他们无动于衷。不行，光靠唱一支歌不行，必须带刺激性的，带直接性的。我看咱们行动起来，找他们说，面对面地直说！”

“弘弟说得有理。”老聃说，我可以再找机会劝说一次，往往有一些事一次不成，二次可成呢。”

“聃兄有此想法，我以为很好。”苾弘说，“然而必须把话清楚地说明，聃兄如果真的打算劝说，必须知道，这种义举，对于社稷会有很大的益处，对于个人可能有很大的危险，非大愚之人是不能做到的。如果你这样做，在智者面前你可真要承受愚人的‘恶’名了。”

“承受愚人之名就承受愚人之名吧，当今尘世之上太缺乏愚人了，社稷之上太需要愚人了。这一点，姑且让我论述一下。”老聃说：“我认为世多愚（真诚，老实，‘傻’）人，是世之福气；世多智（机巧，滑诈，虚伪）人是世之祸患。当今很有一些人是一味地去崇尚智而贬低愚，不知道在一定条件下，愚者即智者，智者即愚者，智的顶点是真正糟糕的愚。因为如果尘世上所有的人都到了智能透顶的时候，也正是这个尘世和世人彻底完蛋的时候。一些人总愿意智，不愿意愚，因为愚对尘世总体有利，这个利匀到他身上的时候很不明显；智对他个人有利，而且这个利又能一时明显的集中于他个人一身。

然而，他们殊不知极智能的玩火者也必自焚，极愚的不玩火者也必不自焚。因为有极个别的智能玩火者一生没焚，所以一些人总追求智，而贬低愚。究竟有没有‘不自焚’的，这个我尚在探讨之中，姑且暂定他为‘没自焚’吧。不管怎样，一生玩火，总也不叫有福，总也不叫聪明。人们应该知道，当你和世人的智巧都透顶的时候，是你和世人没有人味的时候，当你和世人都没人味的时候，是你再也无法得到人用人味对待你的时候。

不管怎样，我总以为智不如愚。别人不理解我，我也不希望别人理解我。因为你理解我，所以我以愚人之心向你献心。说得太多了，请你原谅我关于愚和智我说得太多了。一句话，我还打算再去劝说一次，不管我有多危险——愚人不是没有危险——我都决心去以愚人之心再对他们劝说一次。”

“好，好！聃兄说得好！”苾弘说，“让我们同以愚人之心把心奉献给周之天下，让我们同为周之天下做个愚人。”

正午金殿交涉之事，突然改到明天进行。他们为啥要这样做？对于这一点，老聃先生因没有其位，没谋其事，只能说是不得而知。

此时，景王的尸体已经脱去原来的衣裳，规规矩矩的换上了寿衣。至于移尸入棺，则因按要求的条件准备的棺槨没有运来而没能进行，再者说按规定还不到入棺的时候。

午饭之前，王子朝突然使人叫老聃和丧礼司者到他那去。老聃一听，又惊又喜。惊的是，他不知他为啥要叫他，他估计可能是真的有什么灾难临头；喜的是，他能在这个时候见到王子朝，真是天叫他遇上一个劝说他的好机会。

王子朝这时召见老聃，看去有点突然，实际上半点也不突然。他召见他，是有自己的想法，不仅是有想法，而且想法相当的多。老聃先生是东周官员中人人知道的懂礼之人，有些礼节，连那个眼下作为丧礼司者的人也需问他。王子朝召见他，第一是在丧礼方面真有弄不清的问题要向他发问。第二，这是最主要的，那就是故意摆出他王子朝要动手主办这次丧事的架子，谁主办丧事就意味着他将当是已故天子的继位人，起码说可在人的心理上造一造这种影响。他为什么不单单召见丧礼司者而要召见他们两个人呢？因为这样影响大。因为他是故意让人心为之震动的。第三个想法，是有意试探一下，他要拿石子往池水里撂一撂，看看这池水会有什么反响，看看池水一动是否会有鱼虾跳跃。

主办丧礼的架子一摆出来，对方如果还象往常一样，麻木木木，没有什么反响，就证明他们没有什么准备，证明他们没有争位的想法，这样他就可以放心大胆地主办丧事，干脆以合法继位人的身份出现；如果他们对他的举动反响很大，或者感到不能容忍，这样，他们就等于以他们的态度向他告诉了一切，就等于告诉他要他快快作出应该如何应付的准备。第四，听说老聃他们歌唱《常棣》，大劝兄弟和好，他认为没风不起浪，他估计老聃他们可能得到了什么消息，这次召见，他要看看老聃的反响，以便从这反响中得到一点什么动向，什么带有内情性质的消息。

李老聃心情紧张地走进王子朝居住的房舍（西跨院中院的一所主房），见那个丧礼司者已经先他一会地坐在那里。王子朝正和那丧礼司者说着什么。他此时，身穿重孝，但是脸上并无悲哀，那里透出来的是一种掩饰不住的，人们在战斗之前才有的，对胜利充满信心和希望的喜悦心情。

王子朝和老聃打过招呼之后，让他在对面的座位上坐下。

老聃坐下之后，和丧礼司者互相对视地微微点一下头。

“我父王驾崩，我们不胜悲痛之至。”王子朝说，“我父王的丧事，我决心给他办得象个样子，要使丧礼真正合乎周礼。古礼上说，父母尸骨在堂，‘交手哭，恻怛之心，痛疾之意，伤肾干肝焦肺，水浆不入口，三日不举火，故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按古礼要求，三天内，只顾痛哭，所以自己家里不动锅灶，有邻居送饭吃吃就算了；然而，现今的做法是自己家里仍然举火动灶。

我父王驾崩，我们家里是动锅灶合乎周礼呢，还是不动锅灶合乎周礼呢？这一点，我问丧礼司者，他也说不清楚，这次把李先生叫来，是想请你回答一下。”

老聃听他说到这里，心里一喜：“噢，原来他叫我来，是这么回事。”他抬起头，面色谦恭地说：“殿下问起丧礼之事，这方面我也知之甚少。关于父丧期间是否举火问题，我认识的也不一定正确。是举火为孝还是不举火为孝，这要看周礼的精神实质。怎么办为好呢，我认为，既要遵照周礼条文，

又要看眼下的习俗和实际情况。古礼上说，父母去世，子女痛哭，‘袒而踊之’，就是说袒露着胸怀哭，好象是往上蹦着哭，这表示真心，表示哭得痛；然而，古礼上又说，‘妇人不宜袒’，‘伛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痼疾，不可以备礼也，故曰，丧礼唯哀为主矣’，意思是说，妇人和罗锅不适合袒露胸怀，瘸子不适合蹦着哭，这不是他们不悲哀，是他们不能那样做。父母去世，子女到底怎样做才算孝，最根本的是看他内心深处悲哀与不悲哀。天子驾崩，我们心中非常悲痛，这就很合乎周礼，依我看殿下就不要再过去三日不动锅灶了。”

老聃先生说到这里，王子朝表示满意地点了点头。

“你先回去吧。”王子朝看了看老聃，忽然转脸对那坐在旁边的丧礼司者说。

丧礼司者走了。屋子里只剩下姬朝和老聃他们二人了。王子朝静静地到老聃看了一眼，默然一笑，然后慢慢询问老聃说：“听说先生和苾弘在给我家父王奏哀乐之时，利用歌唱《常棣》大劝兄弟友好，而且唱得很好，不知是真是假？”

“是真。”老聃忠诚地回答说。

“兄弟友好，那好啊。”姬朝说。

“兄弟友好，甚为重要。”老聃想不到的大好时机一下子来到眼前，就赶忙借着话题开始劝说姬朝说：“一家之中，兄弟友好，团结和睦，是家之福气；在社稷之中，兄弟友好，团结和睦，是社稷福气。在家庭之中，兄弟不和，以致分裂，会导致家败；在社稷之中，兄弟不和，以致分裂，……”

“好了，别说了。”没想到老聃刚刚说到这里，王子姬朝的脸色一下子变了，变得十分冷酷，十分可怕，他说，“以你的意思，我们兄弟之间是出现了不和，出现了分裂；我说，我们兄弟之间十分和睦，十分团结，根本没有什么裂痕。话说回来，如若真的象你所说，如若我们兄弟之间真的出现了分裂，如若是我们兄弟之间争权夺位打斗起来，那我是很不需要听从你的劝说的，我曾说过，‘兴者王侯败者贼’，如若我要听从你的劝说，使我斗志衰退，心劲败落，那我不光剩下败了吗？那我不光剩下当贼了吗？去吧，好啦，请你回去吧。”

老聃先生不说话了，既然如此，他对这种人还有啥话可说呢？

老聃先生回到家里，一直闷闷不乐。他感到心里象刀尖挑着一样，难受得连午饭都没吃。

下午，老聃先生心绪不宁地走进守藏室。他刚在案头坐稳，就见苾弘掩饰不着内心喜悦地向他走来，“聃兄，我得一则好消息，是我从我的一个在深宫之内做侍人的弟子那里得到的。他说，世子猛有心让出世子之位，他不想再去继位，然而又拿不定主意。

在这种情况下，你如果前去劝说，一定会收到很大的效果，这真是天给了你一个好机会。”

“好，好，这太好了，太好了！”老聃先生心里异常高兴，“真的吗？这是真的吗？”在高兴之余，他又感到几分担心，因为他对此事到底是感到半信半疑。

日头平西的时候，世子姬猛突然派人叫老聃到他那里去。老聃见此情况，心里又是一惊一喜。他惊的是王子朝刚召见他一次，这接着，他的对立面姬猛又召见他，这是不是会因为他接受召见而引起了什么祸患，在官场上，

在政治风波之中，事情实属难测；他喜的是他听苾弘那样讲，他认为很有可能是真的，如果确实是真的，那真是天赐良机了。

王子姬猛这次召见老聃，到底是什么目的，一时叫人难以猜透。他的想法很可能是和王子姬朝的想法一样。但是，从姬朝召见丧礼司者和老聃、姬猛只召见老聃一个人这一点来看，可见姬猛还有别的想法，很可能是姬朝召见老聃使姬猛产生了什么怀疑，很可能是他这次召见老聃，决心从老聃这里弄清姬朝召见老聃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一点，老聃先生似有感觉，但是他说不清是为什么，他这次心里总觉得高兴，总觉得喜大于惊。

老聃先生心情紧张，然而禁不住喜悦地走进世子姬猛的房舍（西跨院的一所主房）。

世子姬猛穿一身重孝，严肃地（这是他一贯的表情）但是不喜也不怒地坐在那里。他的身边坐着他的侍从。见老聃进来，姬猛的侍从忙站起来和他打招呼，让他坐下。姬猛也站起身，一声不响地向他点头示意要他坐下。

老聃刚刚坐好，姬猛的侍从就说：“我家大殿下这次派人请李征藏史到这里来，是有点事情想问一下。众所周知，我们大殿下是天子在世之时早已立起的世子，是已故天子的当然继位人，这次，万岁驾崩，大殿下和满朝文武大臣以及宫中男女老少不胜悲痛。

对于天子的丧事，大殿下决心给他办得象个样子，要叫丧礼完全合乎周礼。关于灵前设烛和哀杖，我们有两点小小的疑问，问丧礼司者，也说不出到底怎样才算完全正确，听说李征藏史学识渊博，对周礼吃得很透，特请李先生来说一下到底应该怎样办。这两个问题是，一，关于天子灵堂设烛（那时没有蜡烛，称火炬为烛），有人说应该是灵堂上设一烛，灵堂下设一烛；有人说应该是灵堂上设二烛，灵堂下设二烛；有的说应该是灵堂上设一烛，灵堂下设二烛。二，关于哀杖，有的说用竹杖，有的说用桐杖，有的说用柳杖。以上问题，众说不一，到底怎样才算合乎周礼，请李先生按真正的周礼回答一下。”

“微臣学识浅薄，对于周礼确实知道得很少，说微臣能够吃透周礼，实在是诸位对我的过夸。”老聃说，“关于天子灵堂设烛，有的说上一下一，有的说上二下二，有的说上一下二。究竟谁说的对，我的回答也不一定正确，我只知古礼上说，‘君堂，上二烛，下二烛；大夫堂，上一烛，下二烛；士堂，上一烛，下一烛’。关于哀杖，有说应是竹杖，有说应是桐杖，有说应是柳杖。谁说的正确，我回答得也不一定对，我只知古礼上说，‘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如若说用竹才合周礼，如今用的都是柳；如若说用柳才合周礼，古礼上又说用竹。到底怎样才算合乎周礼，这既要看古礼规定，又要看当今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不一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大殿下的心意进行选择，大殿下选择竹，竹就合乎周礼，大殿下选择柳，柳就合乎周礼。”

“好，好，李先生回答得好。”世子的侍人高兴地说。随着侍人的夸赞，世子猛点了点头，严肃的脸色里透出满意的神情。

“还有，”世子侍人说，“听说大殿下的弟弟——长庶子朝召见了李征藏史，不知他召见李先生有何用意，这一点，我们有点疑惑不解，大殿下要我代他向你询问一下。”

老聃先生见他这样一问，心里完全明白了。“噢，他们召见我的用意原来在这呀。”他忠诚地按实际情况一五一十地把王子朝召见他的事向世子侍

人说了一遍。世子猛和侍人解疑地点了点头。

“听说李征藏史和乐师苾弘在为我父王奏哀乐时，顺便歌唱了《常棣》一诗，以此大劝兄弟友好，听说唱得十分动人，听说你和众人为此而流眼泪了，不知这话是真是假？”世子姬猛终于开始发问了，问话之中并没有带着气愤，神色并不逼人，严肃的面容里透出的是一团和气，看不出里头有任何恶意。

“是的，这话都是真的。”老聃十分坦诚的说。

“你们是否意在劝我和我的弟弟姬朝在继位问题上互相谦让？”姬猛又问。神情里透出谦让的神色。

老聃先生见姬猛毫不掩饰地直接将问题摊摆在他的面前，心中猛然一喜。见直接劝说姬猛的大好时机已到，他也将问题直接摊摆在他的面前，直言不讳地说：“是的，有这个意思。大殿下，我们作臣子的非常希望你们兄弟团结和睦，互相谦让，同为周朝社稷，……”

“好啦，够啦。”世子姬猛一下子截断老聃的劝让话语。此时，他的态度变得异常冷峻，十分的严肃，冷峻得可怕，严肃得吓人，他以逼人的目光紧紧地盯着老聃说：“你的劝说我不需要，你怎么能知道我们兄弟之间出现了分裂？告诉你，我们兄弟之间现在十分团结，可以说团结得象一个人一样。现在放下团结暂且不论，请允许让我做个假设，现在假设我们兄弟之间已经分裂，已经打了起来。正因为我们已经打了起来，我很不想听到你的劝说，如果我要听从你的劝说，我即使不是拱手把一切俸送给姬朝，也是节节后退，在对方面前一败涂地。我要胜利，我不要一败涂地，一句话，我很不需要你的劝说，你走吧，好啦，你走吧。”

老聃先生心中十分痛苦地离开了姬猛的住处。当他走到家中，刚刚坐定的时候，刘卷、单旗突然活捉宾孟而且将他杀掉，立世子猛为悼王的消息就传开了。这一回，老聃先生劝说猛、朝团结的希望算是彻底破灭了。

在酷杀中

宾孟被杀，悼王即位，使得王子朝十分恼火，他联合召庄公奂，尹文公固、甘平公鞮。起兵争位。召、尹、甘三家各出一部分兵力，三方面兵力会合在一起，由上将南宫极率领，向刘卷发起猛烈的进攻。他们把王宫团团包围。刘卷护卫悼王于王宫之内，针锋相对，坚守不出。宫墙内一圈站满全副武装的兵士，他们有的拿刀，有的持剑，有的握着长矛。

那些爬上宫墙的进攻者，不是被砍杀，就是被挑死。

宫墙外，南宫极亲自督战。他身材高大，金盔金甲，手里举着一柄修长的宝剑，威风凛凛，庄肃而英武。他指挥着披坚执锐的兵士硬对硬地向宫墙进攻。连攻两次没有攻上去。他恼火了，一连砍杀两个败退下来的兵士，接着，圆睁双目，举剑大吼：“攻啊！”

攻啊！攻开王宫，杀死刘卷，活捉姬猛，攻啊！”

兵士黑压压地爬上宫墙。里边枪挑，刀砍，人头和尸身扑扑塌塌地落下。跳过宫墙的士兵尽被乱剑扎死。失败了，这第三次进攻又失败了。

兵力不足，难以取胜的消息传到王子朝那里，朝就派人四处发动“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秩、禄），以借助他们的力量，壮大队伍。王子朝亲自到曾管理过百工的失职官员那里去劝说，并带领随从直接到日子过得最苦的失业百工那里去鼓动。

夕阳坠地，晚霞似血。乱草凸村子西北头，百工们的茅草庵前，一群穿得破破烂烂的人紧紧围着一个头戴紫金发束、身穿素衣素裙的中年王子，静静地听他说话。此人就是三殿下王子姬朝。“干吧，受苦受难的弟兄们，跟着我姬朝干吧！父王在世时，亲口说出要立我为世子，亲口说出要我继位，父王死后，他们突然杀掉宾大夫，立猛为悼王，这很不公平，很不公平啊！现在我把不能说的话都向你们说了，我完全把你们看成了自家人。他们毫无道理地夺我王位，我要再把王位从他手里夺回来！……他们夺我王位，这不公平；你们受苦受罪也不公平，你们是些很有力量的人，你们并不比那些有财有势的在位者低下，你们不该在这里受罪，我是个善心的王子，不忍心看着你们受罪，我向你们争位，也是为你们争位，为你们的利益而战，跟着我干吧，我姬朝胜了，你们也就胜了，也就一切的一切都到手了！”

“干！”

“我们干！”

“我们跟着三殿下干！”

“三殿下是我们的新天子！是一位明君，历来没有过的明君！”

“我们从来没见过一位象这样的殿下，三殿下万岁！”

人们激动了，一个个被振奋了，他们为在饱尝苦难中猛然遇见一位为他们利益而战的新天子而激动了，深深地激动了。一位瞎老人颤嗦着双手瞎摸着向王子朝走来了。王子朝见此情形，连忙走下高凸，用双手挽着瞎老人。王子朝，好厉害的王子朝！只此一下，失业百工就被他彻底激发起来了。

夜，黑云遮月。洛阳鼎门外边的荒野上，火把通明。几千名穿着破衣的失业百工和无业游民一行行地坐在地上。他们有的手里拿着菜刀，有的拿着长矛，有的拿着铁叉，有的拿着木棍，一个个情绪激昂。他们已被一五一伍地编制起来。他们已按王子朝的心意推举出三个头领——一个正头领，两个副头领——，正头领叫濯三，就是那个在茅草庵里用敌视的目光盯过老聃的中年人。此时濯三正和王子朝一起站在被百工们围在正中间的土台子上。只见他，脚穿着装着裤脚的长腰布袜，上身是一件毛朝外的短打皮衣，头上缠一条白色的麻布手巾，腰里挂一把齐头大刀。

王子朝讲话列举猛的十大罪状，说明他如何如何地该受讨伐，然后濯三开始发号施令，他用又粗又直的声音，几乎是吃喝似地大声说：“弟兄们，我，我濯三不会说话！”

三殿下是我们的新天子，三殿下，三殿下说他是为咱们苦，受苦的百工而战。现在咱就是三殿下的队伍了。咱要听三殿下的，要听南宫将军的话。这一回要是打进宫去，推倒姬猛，三殿下说，公卿上大夫都有咱的份，咱得了天下，啥家都是咱当了。你们怕死不怕？不怕死？那好！你们要拿出敢死的劲头！我不会说话，我不说了，是英雄是狗熊战场上见！”

就在这时，南宫极派来的两个人来到这里，催他们快上战场。王子朝小声向濯三说了几句什么。濯三瞪大眼睛，大声向在场的百工们喊叫着说：“现在这就要上战场了！”

起身——！开始——！出发！”

队伍起身，高举火把，长蛇一般地向鼎门而去。过了鼎门，队伍岔开，一分两路，象出笼的猛虎一般开始向王宫方向猛扑迅跑。霎时之间，百工队伍和南宫极率领的围宫队伍完全会合在一起了。灯笼火把把官墙照耀得如同白昼。

南宫极又一次开始指挥队伍向王宫发动进攻。兵士们，特别是那些穿得破烂的百工兵士们，一个个十分勇猛地往宫墙上爬。不少人刚刚爬上宫墙，被里边一阵乱砍，血淋淋地留下双手，从墙上栽下。那些不怕死的破衣兵士冒着砍手的危险硬往墙头上爬。里边又是一阵拼命地砍杀，翻过墙去的兵士几乎全被砍死。这一次进攻，王子朝的士兵（特别是那些来自百工的士兵）损失十分惨重。

一次进攻失败，南宫极把濯三和百工兵士的其余大小头目召集到一起，狠狠地训了一阵话，让他们各回原地，给百工士兵全部配上刀剑，开始第二次进攻。第二次进攻又告失败。南宫极和濯三全火了，他们每人一连砍杀几个败退下来的兵士！南宫极高声大喊：“笨蛋！狗熊！给我组织第三次进攻！这一次进攻，谁再退下来，我要一个不留地把他砍掉！”濯三把右胳膊从袖筒里脱掉，使其露出光膀，一手举起齐头大刀，撕裂眼圈般地瞪大双目，撕裂嗓子般地大声叫道：“攻上去！这次一定得攻上去！哪个再装狗熊，我濯三就把他砍成肉泥！日奶奶的！谁再退下来就是孬种！攻啊——！攻啊——！”

兵士们眼全红了！他们象疯了一般地往前进攻！黑压压的人群攻上宫墙，里边又是一阵拼命地砍杀，人头和血手扑扑塌塌地落地。围攻王宫的兵士什么也不顾，黑压压地硬往上拱，连宫墙都被盖得看不见墙了！无数个兵士涌上高墙，扑通！扑通！硬往里边砸下！攻过去了！攻过去了！宫墙里一阵十分激烈地厮杀和猛烈地对砍！此时，不知是谁从里边弄开了宫门，墙外的兵士象潮水一般从宫门涌进王宫！败退了，墙里边保卫王宫的兵士败退了，全部败退了！

败退的兵士开开王宫后门，杀开一条血路，护卫着悼王猛、刘公伯蚡（刘卷）单穆公旗星夜逃走。南宫极和濯三乘胜率兵追杀。两者在荒野拼杀一阵，刘卷和单旗被南宫极杀散。刘卷带一部分兵力落荒而逃，向当时周朝的一个名字叫扬的城邑奔去。当刘卷退进扬城之时，南宫极率军一直追到城下。单旗护卫着悼王往当时的一座名叫皇的城邑撤退；濯三率百工部队在后面追赶。

此时，留在王宫的王子朝的士兵从后宫抓到单旗的一个女儿和几个王子。几个疯狂了一般的士兵将他的女儿拉到宫外，将她侮辱后杀死。他们抓到的几个王子之中，有一个因破口大骂王子朝而被百工士兵砍死。

周景王妻妾不少，儿女众多，单就王子就有将近二十。在这些王子之中，此时已经分为三派，一派拥护王子朝，坚决反对世子猛，一派拥护世子猛，坚决反对王子朝，一派是站在中间观望，谁也不反对，谁也不拥护。因为那个被抓到的王子坚决反对王子姬朝继位，所以被抓到斩首。

单旗兵败之后，听说他的一个女儿被侮被杀，听说有一位反对王子朝的王子被杀，心中万分恼火，于是整顿兵马，除留下一部分兵力在皇保护猛之外，其余人马由单旗率领，举兵杀回平宫（他自己的一处宅第）。

单旗愤恨难消，下决心要和王子朝决一死战，一报不共戴天之仇。然而，想起百工的力量十分强大，又恨又怕，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赶走姬猛之后的第三天一个夜晚，王子朝于庆功会醉酒之后夜宿深

宫，他的一个最受宠爱的爱妾摸着他的光溜溜的脊背说：“殿下，那些穷百工真英勇，别看穿得破破烂烂，但打仗英勇。还是我的殿下能耐大，能叫他们一个心眼儿为你卖命！我说呀，你是用什么神法儿叫他们这样了呢？”

“为他们的利益而战，这招牌一打起来，他们整个儿地就动起来了。”

“你真是为他们的利益才起来争位吗？”她把湿漉漉的嘴唇轻轻地贴在他的肩上。

“屁！除我一人之外，俺爹俺娘都不为！”王子朝翻过身来，“跟你说，世上的人，包括百工、所有的兵士、大小官员以及我的左膀右臂，啥时也别想知道我。”发现自己有点喝醉了，很快闭了口。

.....

单旗举兵杀回平宫之后，决心报复。由于害怕百工兵士而不知如何是好。整整一个下午他都坐立不安。天黑下来的时候，他忽然想起一个主意。

夜里，他将一支队伍偷偷埋伏在平宫四周的荒野之上。濯三率百工兵士连夜围攻平宫。单旗伏兵四起，里应外合，把前来围攻的兵士团团包围，生擒百工兵士的头领濯三和两个副头领袁兴和张孩。

单旗的部下将濯三、袁兴、张孩五花大绑，推入平宫之内。单旗走来，故意怒斥那个捆绑濯三等三人的部下，并亲自给他们松绑，向他们赔情道歉。单旗向濯三他们列举王子朝的八大罪状，说明王子朝罪恶滔天，如何如何该受讨伐；他特意向濯三他们说明，如果他们能让百工队伍向他单旗投诚，和他一起干，他保证在打垮王子朝之后让所有的百工兵士都封官爵，其中的濯三、袁兴、张孩以及其他立大功的兵士将封以公爵，至少也要给予侯爵，并且向他们保证，如果说话不算数，情愿五雷击顶。濯三他们半信半疑，说，只要穆公愿意和他们歃血为盟，愿意和他们一起焚香叩头，对天许愿，他们情愿把所有兵士召来一起归附单部，为新天子猛效劳，然而，如果穆公不敢对天许愿，不敢歃血为盟，他们将至死不降。

“单旗情愿对天许愿！”穆公说。

“那好，一言为定！”濯三、袁兴、张孩一齐说。

此时，宫外的百工兵士，又将平宫围起，他们决心救出他们的头领。

一个时辰之后，就在这豪华的平宫之内，香烟缭绕，气氛肃穆，一场独具风格的歃血盟誓正式开始。

在八大盏兽油铜灯的照射之下，三大间宫厅，火光通明。

只见这里：

巨大的红毡，将地面铺得严严实实。东、西两间各有一张巨大的矮脚方案；围绕着方案，各有一圈矮脚小椅。当间，靠后墙，放着一张长长的大条几。条几上，新设一架高大的上帝牌位，牌位上蒙盖着一大块黄色的绢帛，绢帛上写着：天地三界十方万灵真宰之神位。靠条几往外是一张巨大的紫红方桌，方桌上，八盏大铜灯围着一个象铜鼎一般的巨大香炉，香炉里栽着碗口粗细一大把子柏香，柏香上鲜红的香火往上推动着青白色的烟雾，从那鲜红的火头之上扑扑塌塌地往下掉着灰白色的香灰。香炉前边放着两只黄色的陶碗，其中一只碗里盛着一大碗酒。方桌两边，两把太师椅前，分左右站着四个监盟的卫士，其中两个卫士手里各托一把明晃晃的宝剑。大方桌前，正当中的红地毯上跪着两个人，东边那个是单旗，西边那个是濯三。濯三的身后，分左右跪着他的两个副手袁兴和张孩；单旗的身后，分左右跪着他的两个随从人。他们六个人，各个都袒露着自己的胸怀。单旗和濯三不但胸怀袒

露，而且每人都从袖子里脱出右边的一只胳膊。单旗和濯三各人手捧一把子冒烟着火的柏香。

此时，宫厅之内鸦雀无声，气氛严肃得有点吓人。只见单穆公旗双手捧香，光着半拉膀子从地上站起，往前上了一步，然后一只手握香，腾出一只左手，接过卫士递来的一柄宝剑，咬牙瞪眼地用剑尖往右胳膊上吡啦划了一下，一股红红的鲜血从那里流出，接着，他把右胳膊抬在盛酒的碗上，让几大滴鲜血扑哒扑哒地滴在酒碗之内，再接着，后退几步，又跪到地上。接下去是濯三手捧柏香光着半拉膀子从地上站起。他也往前上了一步，然后一只手握香，腾出一只左手，接过卫士递来的一柄宝剑，咬牙瞪眼地用剑尖在右胳膊上吡啦划了一下，一股红红的鲜血从那里涌出，接着，他把右胳膊抬在盛酒的碗上，让几大滴鲜血扑哒扑哒地滴在酒碗之内，再接着，后退几步，又跪到地上。

发表盟誓的言词开始了，单旗、濯三各人将双手捧着的香把子举过面门儿。

“苍天在上！”单旗大声地说，“我单旗代表本人和新天子悼王向您发誓，从目下起，我单旗以及我的部下要和濯三及其部下同生死，共患难，情同手足，亲如兄弟，一同为诛灭忤逆叛贼王子朝而战斗，有福同享，有祸同担，同兴同灭，同荣同损，如得天下，定让濯部完全封爵，高者公侯，次者为伯，最低也为子男，战死者除恤其家属之外，也和生者一样封爵。单旗说到一定做到，心口如一，决不食言！如违盟约或有三心二意，上苍有眼，定让我死于乱箭之下！发誓人：单旗。”

“苍天在上！”濯三也象单旗一样，大声地说，“我濯三代表本人向您发誓，从现在起，我濯三以及我的部下要和单旗及其部下同生死，共患难，情同手足，亲如兄弟，一同为诛灭忤逆叛贼王子朝而战斗，有福同享，有祸同担，同兴同灭，同损同荣，在敌我双方生死存亡的战斗之中一定敢拼敢杀，决死取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忠于新天子悼王，和穆公一个心眼儿。濯三说到，一定做到，心口如一，决不食言！如违盟约，或者三心二意，上苍有限，定放我死于乱枪之下！发誓人：濯三。”

二人宣誓完毕，一同抽身站起，并同时往前上了一步，并肩站在桌边。此时，一个卫士将那碗带有二人血液的烈酒一半倒入另一个陶碗，然后把两半碗血酒递向单旗、濯三。单、濯二人同时接过陶碗，同时举到唇边，同时扬起脖子一饮而尽。

盟誓完毕，濯三、袁兴、张孩一同走出平宫，开始分头召集自己已经散乱的部下。

不到半夜，几千名百工和无业游民组成的部队已经全部归附了穆公单旗。

拂晓之前，濯三的百工部队开始将周朝王宫团团包围，向里面的王子朝部发起进攻。

因王子姬朝早有充分准备，濯三部队三次进攻，都没将王宫攻破，而且爬上宫墙的兵士被砍杀者不计其数。濯三火冒三丈，向他的小头目们下一道命令：在进攻中，只许前进，不许后退，哪个再后退一步，不管是谁，一律砍死。第四次进攻开始了，王宫周围，所有督战的小头目们一个个露出半拉光膀子，手举大刀高喊：“攻上去！这次一定要攻上去！后退一步，就要砍死，死到墙内是死，死到墙外也是死，当狗熊被砍，不如当好汉拼死，冲

啊！冲啊——”

人们黑压压地爬上宫墙，冒着里边林立的刀枪，扑扑塌塌硬往里砸。他们跳到墙里之后，双方针锋相对，在晨曦映照下，刀光闪闪，又是一阵拼杀。在拼杀中死去的，加上刚才爬墙时砍死的，双方死亡的不计其数。

宫墙被攻破了，在混乱之中王子朝部开开宫门，趁机突围。他们刚刚突出包围圈，不料又被刚刚赶来的单穆公部围住。百工部队转身和单穆公部两面夹击王子朝部，王子朝部死伤很多，损失惨重。此时，赶来救援的南宫极部见姬朝被围，急忙将围者围起，敌中有我，我中有敌，敌我双方，激烈混战，杀作一团，双方的兵士杀红了眼，越杀越激烈，愈杀愈上劲，枪推枪拉，刀落刀起，霎时之间，地上留下无数具死尸。

南宫极见自己损失惨重，越来越抵敌不住，就主动收兵，护卫王子朝逃走。单穆公见南部败走，让濯三率部追赶，他本人则是率部杀入王宫（他误认为王子朝还躲在王宫之内），见人就杀，逢人便砍。他们举刀进入姬朝住处，见这里空无一人，十分恼火，他红着眼，举着长剑，又到别的几个屋里去找姬朝。他要狠狠的报复，要为他死去的女儿狠狠报仇！

就在此时，后院之中，单部的几个兵士，一连砍杀几个宫女和仆人之后，从一个僻静的屋里抓到八个坚决拥护王子朝、坚决反对姬猛的王子，他们把八个王子捆绑着押到单旗面前。他们平时养尊处优，根本不把单旗放到眼里，他们见了单旗，不仅不低头，还破口大骂，说单旗是一只疯狂了的老狗，说单旗违背景王天子更立世子的旨意，强立昏君猛贼为悼王，罪该万死！

单旗火冒三丈，他抓不到王子朝，此时全把仇恨转移到八个王子身上。他红着眼下令：速将八个孽根用火烧死！丝毫不能留情！哪个留情，撻到火窝给八个孽种陪葬！

八个黑衣兵士，手举大刀，在一个小头目监督下，推推搡搡将八个王子推进一所背静的小屋。他们把两大垛干柴全部撻进屋子，用火将柴点着，然后将门一锁。

大火着起，干柴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火舌翻卷，越来越大，霎时舔满整个屋子，烈焰烘烘，黑烟腾腾，八个王子身上全部带上了火苗。他们嗷嗷地嚎叫着乱跑乱撞。有几个衣裳着完了，绳烧断了。他们冒着舔来的火舌，跑到门边，拍着门大喊：“开门！”

救命！救命！开门！”外边没一个人敢给他们开门。八个王子带着火苗子在屋里乱闯乱撞，叫得没有人腔。霎时他们面目全非，最后，随着大火的熄灭，全部和干柴一起变成灰烬了。战争啊，残酷的战争！——所值得庆幸的是，庄公召奭的二儿子召号在这次混乱之中也被乱刀砍死。

逃走的王子姬朝听说王宫惨遭火焚，听说八个王子被活活烧死，想起自己的力量损失十分惨重，心中万分恼火，派英勇善战的鄆躬率兵伐皇，下决心活捉躲在皇邑城内的悼王姬猛，下决心推翻悼王政权！他要复仇，他要对姬猛等人实行更大的报复，他下令：抓到猛贼的官兵要一个不留，全部杀掉！在攻城之时，不管砍杀多少人，只要不漏掉姬猛就行。

鄆躬遵命，点上数千人马，几十乘战车，旌旗猎猎，刀光闪闪，浩浩荡荡，向皇邑进发。

这鄆躬，腰挎战刀，金盔铁甲。他，中等身材，赤紫面庞，粗眉毛下配双逼人的鹰眼，人物头长得不是怎么样，可就是打仗勇敢，善拼善斗。鄆躬部队兵临城下，将个皇邑严严地包围。此时穆公单旗已因早得鄆躬伐皇消息

而赶至皇邑城里。城里，悼王姬猛和穆公单旗已经做好充分的抵御准备。这里深沟高墙，壁垒森严，城垛口里边的二墙上堆满滚木擂石；每个垛口底下都趴满挎弓带箭、拿枪带刀的士兵。姬猛和单旗来往巡视，亲临督战。

城外，鄆盼的兵士正向城头发起进攻。城头千弓齐发，乱箭如同飞蝗。攻城的兵士一个个手拿盾牌，弯腰往前走动。箭射盾牌，当当唧唧，一片声响。

鄆盼亲自督战，在手拿盾牌的骠勇的护卫之下，他昂首挺胸地站在战车之上。御者挥鞭催马，战车围着皇邑，旋转走动。城上飞箭射来，盾牌发出当当响声。

其他几十乘战车，尽皆停在城下。有几乘战车上的马被箭射中，这一来，几十乘战车也都只好暂时后退。

鄆盼下令，让所有兵士一齐向城墙猛扑。人们呐喊着涉过城池，攻向城墙。城上滚木擂石一齐打下。这样，一连四次的进攻都被打退。鄆盼令部下从四乡运来不少的木梯，以发起第五次攻击。兵士们抬着木梯，涉水越过城池，将一个个的梯子竖上城墙。噼里啪啦，木梯被守城的兵士从上面推翻。木梯落到城池水里，发出呼嚓呼嚓的响声。攻城兵士重新将木梯扶起，让梯子有陡变坡，竖在那里。黑压压的人群顺着梯子往城墙上爬。

一阵滚木擂石，激烈地从城头打下，攻城的兵士和梯子一起被砸翻，而且被砸得一连断了好几截子。

鄆盼无奈，只好让兵士暂时退下。然后灵机一动，想了一个办法。他让部下从四乡用四脚木车装满干柴，十二辆木车各将干柴装得象草垛那样高。十二辆柴车分四组，三辆一组三辆一组地向四座城门进攻。战士们仍弯着腰推着柴车往城门那里走。城上飞矢射来，干柴垛上扎满乱箭。当柴车紧贴城门之时，一起点火，柴车火焰猛起，烈焰腾腾，疯狂地向城门舔去。

城门被烧开了！围城的兵士象洪水决堤一般勇猛地往城里涌进。城内守城的兵士拼命地阻挡。督阵的单穆公亲自带头抽出战刀。守城兵奋臂发起猛烈地砍杀。攻城兵奋臂对砍。两军展开激烈的拼杀，刀光闪闪，人头滚落。攻城部队，损失惨重，见攻不进去，只好退下。守城兵士见对方退下，急忙运来砖头石块，严严厚厚地将城门堵封结实。

南城门被烧开了！围城的兵士象决堤的洪水一般往里猛冲。里边，守城兵士以更猛的劲头对进攻者进行砍杀。战车因城门铁框子的阻挡而无法驱进。步兵们见攻不进去，就又退下。鄆盼一见，万分恼火，他跳下车，一扒光脊，举着特号大战刀，一连砍死四个败退的士兵，然后圆睁鹰眼，撕裂嗓子狂吼：“冲进去！给我重新冲进去！不要当赖种！冲啊——！给我冲啊——！”接着举大刀带头冲杀。他一边砍死十多个抵挡的士兵，杀开血路。接着，鄆部官兵全部涌进城去。守城的兵士退了一下，又涌上来。单旗和两个副将亲临督战，一方要拼死攻占，一方要死命地保住每一寸土地，展开一场惊心动魄的厮杀。双方混战一团，各方皆分不清哪是自己人。鄆盼下令见人就杀，逢人便砍。只见枪推枪拉，刀落刀起，霎时尸体满地，血染长街，叫人目不忍看！鄆盼杀红了眼，自己带头做到逢人便砍，连士兵带夹杂在里边的逃难百姓，经他一口刀砍掉的不下六七十人。此时，庄公召奭的大儿子召盈杀得更起劲，只他一人就杀死士兵和百姓近八十个。

战斗正进行在激烈之时，前来增援的百工部队赶到。濯三率领几千名兵士从南门杀入，穆公单旗的部队听说濯三来到，士气大振。单、濯两部一

下子把鄢陵部队围在城里，开始更加激烈地战斗。

鄢陵见大势不好，拼平生力气组织士兵突围。不要命者难敌，鄢陵一口大刀舞得看不见人。他们杀开一条血路，从南门突围逃走。单旗下令，死追鄢陵，说，不管如何，非抓到鄢陵就不收兵。单部奋力追赶，在南门外将鄢陵包围，并将他生擒活捉。

此时，前来救援的南宫极大兵赶到，黑压压的部队，遮天盖地般地向单、濯部队攻来。单穆公见势不好，一面派一部分兵力进城接纳悼王，一面押着抓到的鄢陵往王城（今河南陕州）方向撤退。南宫极率部队在后追击。此时，前去接纳悼王的单部副首领，带兵赶回城里，不见悼王，十分惊慌。他们不知，悼王听说南宫极赶来，已在几分钟之前离城逃走。

第二天上午，王城市里。十字街口，男女老少十分拥挤地围在这里。中间站一圈拿枪带刀的士兵。圈内新栽一根高大的桑木大柱。站在柱下，身着戎装的单穆公向人们列举出鄢陵的几条罪过，训一阵话之后，有两名端刀的兵士，推搡着五花大绑的鄢陵，从人群外边走了过来。

鄢陵满嘴是血，披头散发，还故意昂着头，往上扛着胸脯，竭力表现出勇敢的样子。

“烧！”单旗向那两个兵士喊了一下。二兵士端一盆油劈头从鄢陵头上浇下，接着用一条长绳将他往上拉起，然后吊上高高的木柱顶端。一兵士把一柄长柄火把用火烧着，接着用火把高高举向木柱顶的鄢陵。这样做，他们给起名叫做点天灯。当火把举到鄢陵跟前的时候，只听“哄”的一声，鄢陵的下身燃着了，接着，火苗上升，遍及鄢陵的全身，再接着，他的头发着了，脸也着了，浑身上下被包围在往外涌着黑烟的火苗之中。

鄢陵连脸带头，整个身子完全变成红的，接着，面目扭曲，浑身变黑，绳被烧断，死尸从桑木柱上摔下，面目焦黑，身体变小，余火燃烧，烂杂杂的身子上往上冒着几丝白烟。

残酷啊，残酷得叫人目不忍睹！

单旗的残忍，使百工官兵为之心寒，他们推断他不可交友共事，从这时起，百工兵叛，濯三、袁兴、张孩率部重新投向王子朝，又一次和南宫极一起攻打姬猛。

此时，李氏老聃到哪里去了？此时，他正坐在他的好友宫嬖绰的家里。

周王朝分裂，老聃的劝说遭到碰壁，他感到失望。看到朝中大乱，社稷前途暗淡，失望的心情之上又加一层忧愁，他痛苦，他忧伤，忧国，忧民，忧社稷。此时，他已由一个不愿涉足政事者变成一个关心政事，关心与人类命运相连的社稷命运之人了。他为社稷忧虑，只能是空忧空虑，他，一个小小的史官，对于这样王朝分裂的大事，只能是看着让它分裂，要想制止，实在是无能为力上又加无能为力。

忧愁啊，满心忧愁！

人在发愁难过的时候，总爱找对劲儿的人说说心里话，于是老聃就到宫嬖绰、刘州鸠的家里去。有时说一通话，有时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听他们说。他们都是识文断字之人。他们也都不是权臣，而且官职都不大。他们同老聃的看法一样，反对猛、朝之战，反对王朝分裂。但是反对归反对，半点儿也左右不了时局。此时象他们这种类型的中小官员反对内战和分裂者不在少数，但是他们只能在心里反对，或者在背后说说自己的不同看法。在大官之中，反对争位战者也不是没有，如在当时天官太宰卿（吏部）地官大司徒

卿（户部）、大宗伯卿（礼部）、夏官大司马卿（兵部）、秋官大司寇卿（刑部）、大司空卿（工部），六卿之中，就有天官太宰、地官司徒、太宗伯，三卿对争位之战不赞成。然而不赞成只能归不赞成，他们也同样左右不了时局。

老聃和好友宫嬖绰面对面地坐着。这宫嬖绰和老聃年岁不相上下，三缕花白胡须，一脸细细的皱纹，身穿黑裙黑衣，头戴和道冠相类似的高桩平顶白布帽。他们对脸坐着，相对无语地坐着，静静地瞅着对方的一脸愁容。宫嬖绰是内向的，意气平和的，他不好说话，要是刘州鸠在这，定会对时局发表一阵意见之后，再骂上一通。对于刘州鸠的做法，老聃是不大赞成的，不管赞成也好，不赞成也好，反正朋友之间，他们在一块是无话不谈的。

宫嬖绰、王孙没、刘州鸠、阴忌、老聃，这五个人，人们在心目之中总爱把他们看成一伙。其实，说他们五人是一伙，那是完全错了的。十年之前，周王朝内有五个人，他们是：宫嬖绰、王孙没、刘州鸠、阴忌、老阳子。这五个人，感情相通，意气相投，可以称之为好友或同伙。因为一些复杂的原因，他们得罪了朝中贵族，被排挤逃往别的国家。后来，贵族内部互相残杀，战胜者一派为了孤立对立者，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而把宫嬖绰等五人召回。他们五人被召回之后不久，他们之中的老阳子就死了。老阳子死后，他们之中只剩宫嬖绰、王孙没、刘州鸠、阴忌四个人了。后来，从苦地曲仁里来了个李老聃。这李老聃姓李，也姓老，人们习惯上总把李字去掉，只喊老聃。老聃和宫、王、刘、阴四人之中的宫嬖绰和刘州鸠很合得来，加上老聃的字是伯阳，宫嬖绰爱喊他伯阳弟，伯阳老弟，再加上有人也喊老聃为老伯阳，这一来，人们就从心目之中把老聃看成老伯阳和老阳子了，从这以后，人们也就把老阳子、老伯阳、老聃、李老聃、李伯阳混为一谈了。基于以上原因，人们也就糊糊涂涂地把老聃先生和宫嬖绰、王孙没、刘州鸠、阴忌归为一伙了。

归为一伙也好，不归为一伙也罢，反正老聃先生是和宫嬖绰的感情相通的。

宫家的房舍之内，简而且朴，地上铺着一层黄色的麻布地毯，地毯上，屋子正中间的地上，放一张两头翘起的矮脚书几，书几上放着几小捆子破旧的竹筒。此时，老聃正盘着腿和宫嬖绰隔几对脸地一起坐着。宫嬖绰由于近来仕途上很不得志而开始研究历史。

从尧舜至夏、至商，至周的历史，他研究得很深刻，他对尧、舜和周朝极盛的时期很是赞成。当他们谈到平王东迁至景王驾崩一段的时候，对于礼崩乐坏，他是一个劲的唉声叹气，一个劲的摇头。

仆人端来一托板酒菜，宫嬖绰赶忙将书几上的竹筒挪去。他们把酒菜在书几上放好。

宫将米酒斟入两个杯内。二人开始举酒浇愁。

一连喝下三杯米酒，他们仍然默默不语。此时，他们谁也再没想起往下还该说些什么才好。他们一声不响，感情相通地互相看着，他们默默地在心里祈祷，愿望着大周的天下能够破镜重圆。

到六杯酒下肚的时候，老聃劝说宫嬖绰说：“宫兄，不要多喝，随便端端酒杯就是了。咱喝多了问题还不大，只不过是醉得不省人事而一声不响，要是州鸠兄喝多，一定又破口大骂。……酒可成事，也可败事；喝少了有益身心，喝多了有损身心哩。”这都是一些没话找话的多余的话，他自己说着，自己心里也很明白。……

回到守藏室内，老聃坐在书案旁边的木椅之上，看见一行行摆满书籍的书架，心里突然感到踏实起来，——可能是酒神给他增添了力量的缘故。他想起来了：不管他们怎样分裂，怎样争斗，他老聃都要稳稳地坐在这里，安心地坐在这里，他只当周之社稷并没分裂，只当有一位明君在王宫的上空坐着，这位明君对他说：“不要理睬他们，你只管坐在那里好好把事务做好。”是的，他要坐在这里，安心地坐在这里，把社稷活计干好。这活计是普天下人类的活计，民第一，君第二，社稷第三，干好这天下人的活计，是为民，也就是为君和社稷。他要在这里干好活计，要在这里睁大眼睛看着内战怎样结局，要让这内战和他的结局有力地去审查他未成“学说”的那些观点！他不走了，就在这好好干，在这以劳代劳，也是以逸代劳！如果这时有个人要从这里把他拉开，他是无论如何也不离开的。他原来的“国乱了干脆回乡”的想法是错误的。他不走了，国越乱他越要缩下身子干！他要在这里为天地而耕耘，为天地去期求丰收！他不是坐视虎斗，他不是幸灾乐祸，他不是坐收渔人之利，因为他对他们无能为力，因为他们硬叫他无能为力，他心里没有半点亏心！他想，或许会有人说：“你怎么在这里埋头事务不问天下大事？”如果这样，他就回答他：“去你的吧！你这打着为天下人的利益而战的招牌为自己谋取好处的英雄！”

老聃先生想去书架上找点描写尧舜操行的书籍。他刚刚站起身来，就见大纪领着一个喝得半醉的中年汉子向这里走来。

这人四十多岁，中等个儿，强健而利索。上身穿件玄色丝褂，下露半尺多长黄色裤腿。脚蹬一双方脸黑鞋，高腰白袜装着一点裤脚。漂亮的脸庞，淡淡的双眉，两只特别机灵的大眼里，一股杀机，巧妙地含藏在温柔慈善之中。高鼻子下有一弯不怎么重的小胡。宽阔的脑门儿，高高的鬓角。稀疏的头发往上拢起，正头顶上扎一方月白色的丝布扎帕。此人姓高，名唤申佳。叽哩拐弯，他该喊大纪的父亲为表哥，这样一来，他也就当之无愧的成了大纪的表叔。

这高申佳，是洛阳东郊的人氏，原来在原伯跪寻那里干事，后见原跪寻那里没有油水可捞，就自动脱离，去当流动的杂技艺人。在干杂艺中，凭着他的能力，把个家庭搞得很是厚实，日子过得连一般做官的人家都赶不上他。他和大纪家关系不好，因自恃家底硬实，从不把大纪父子看在眼里。这人有个特点，那就是用着人搁前，用不着人搁后，善于过河拆桥。他用着你的时候，见了你，满面春风，笑容可掬，点头哈腰，称兄道弟；用不着你的时候，在你面前，冷若冰霜，丝毫不理睬。这只不过是他的一个小方面的特点，除此之外，他还有一个最大的最突出的特点，那就是，他特别狡诈，特别灵和，特别钻挤，具有与众不同的出格的智能。他对智能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认为什么道德、良心，那都是不值钱的东西，只要自己欲无不随，处处占到便宜，这就是智能，真正的智能。例如他在过桥之后而去拆桥的时候，能在嘴上说出许许多多拆桥的理由，他心里说，“能说出理由这就是本领；会利用桥，会从桥上走，走过以后又能把它拆掉当柴烧，而又叫他为我所用，这就是本领，除非真正有智能的人，那些美其名曰的老实人，事实上的大傻屌，是永远也别想具备这种真正的本领和智能的。”这就是他，高申佳，一个特别刁钻，智能出格的机巧人。

高申佳和大纪一起来到守藏室里，老聃先生急忙向他们打招呼。大纪把高申佳和老聃先生双方作了介绍。老聃先生表示高兴。高申佳故意使自己

的态色很是谦虚，他彬彬有礼，拱手躬身，向老聃问好：“李先生好！”

“不可这样，不可这样！我们是兄弟之间，完全是兄弟之间！请坐，快请坐！”老聃拱手笑看说。

高申佳落座之后，转动着一双十分机敏的眼睛看着老聃，见他慈和，谦下，而且有点愚拙的样子，仿佛感到，和他高申佳相比，这样的人，有点不配在这王家守藏室里工作，于是就开始用一种无形的仗恃将自己的谦恭一下子削减，直接向他说明来意：“我想从你这里借一卷讲兵法的书。”

“讲兵法？噢……”老聃先生憨厚地看着他。

“最好是既讲战斗技术，又讲战斗策略的书。”

“没有了，这样的书眼下没有了。”老聃先生坦诚地说。

“没有了？”高申佳心里一凉，先自感到几分的不快。

“有是有几卷，前几天被几家公卿大夫借走了。”老聃先生如实地向他解释说。

“公卿大夫？噢……”高申佳说着，向老聃瞥了一眼，心里开始不满起来，他想：“不是没有，我看出来了，是你不想借给我，是你看不起我这暂没当官的‘小庶人’！”

“这样吧，”老聃先生憨厚地笑道，意在挽回“歉意”地对他说，“下一回，你再来一趟，等他们把书送回来，……他们快送回来了，我想，他们不几天就会把书送来的。”

“可以，我得几趟往这来。”高申佳说，仍然带着点不满的情绪，他心里想：“想借给就借给，不想借给就不借给，还跟我兜恁些圈子干啥，你看不起我这样的人，那好，骑着驴看竹筒，咱走着瞧！往后，我高申佳有叫你姓李的想看起我都来不及的时候！你有啥了不起，不就是象狗一般在这守两天藏书室！看你那拙笨无能，傻拉不疾的样子就知道你撅不多高的尾巴，屙不多稠的屎！”想到这里，抬头看看老聃，不无讥刺地说：“李先生识文断字，终日坐在这小守藏室里效劳，实在是有点屈了你的材料，我看你不如趁这多事之秋，走出守藏室，在猛、朝二位兄弟之中选择一位明君，将来可以不费多大力气的弄个相职（宰相）干干也不算稀罕。”

老聃先生看出，他如此说，主要是为了表示他自己的志向，其中也包括不少成份的是对他老聃的奚落。“奚落也好，不奚落也罢，这没有啥。”老聃先生心里说，“为人应有容人之量，一句半句话不值得去跟人计较。”想到此，他善意地笑笑，看着高申佳说，“高弟真会说笑话，就凭我这个样子，别说当相，就是当个宗人（礼部尚书官员），数几数，也不会轮到我！唉，不行了，我年纪大了，再说，我也没这样的想法。话说回来，凭良心讲，象我这样没本领的人，可以说是愚人，且别说又老又无大志，就是年轻又有大志，也干不成大事，何况我根本就看不出猛、朝二位兄弟谁是明君。这都是笑话，我知道高弟说的都是笑话。”

“我说的并不是笑话。”高申佳说，可能是由于酒力的推动，使他心机深处的闸门一下子大开，“我说的是真心话，都是真心话，你不应该趴在守藏室里死守，这里弄不出大出息来，你应该走出守藏室，走向广阔的大社会，运用自己的智能，运用自己的本领，去投靠一位明君，为他出力报效，将来……”

“你说得好听，你知道谁是明君？”大纪一下子截断他的话，他听不上去了，他因见高申佳以教训的口吻对老聃先生说话而听不上去了，他直截了

当地顶他说，“不费多大力气，弄个相职干干，你说得多么容易！”

高申佳一下子调过头来，忽地向大纪睁大眼睛。他见他的表侄竟敢同着外人顶撞他，心里很是生气，而且感到很不抹脖子。他要抹脖子，在他这样的人面前，不能有不抹脖子的时候，为了抹脖子，为了在外人面前挽回面子，他开始驳斥大纪说：“当个相职，说不容易，很不容易；要说容易，也很容易！事要看情况而论，话要看情况而说。对那些笨蛋，傻瓜，无智慧、没能力的人来说，他们要想当相职，那是很不容易的，那是比上天都难的，然而，话要是对于那些聪明，灵敏，机巧而有智能的人来说，在这黄金一般的乱世之秋，他们要想当个相职，那是非常容易的。你能不能吃到瓢儿里的食儿，那要看你有没有勾子嘴。你可能会说，在复杂的战斗之中去谋取胜利，达到目的，那多危险！”

我说，不！无智能的人，危险；有智能的人并不危险。无智能的人常在河边站不能不湿鞋；有智能的人常在河边站也能不湿鞋。无智能的人淹死的都是会水的；有智能的人在千里大水之中也是驾驭浪头，来去自如，万无一失！实话告诉你，我来借兵法书，就是为了在这天下大乱的时候找到一位明君，而去为他效劳，就是为了在天下大乱之中多学一些驾驭浪头的本领。至于说谁是明君，现在我已经看出，然而我不告诉你，至少是现在不告诉你，因为现在我还不需要告诉你。——到时候我会告诉你，下次再来借书我告诉你，一定告诉你。你别怕我不来了，我还来借书，一定还来。以上这些是我对表侄大纪的答复，跟你说，表侄，今后你不要再驳斥表叔，因为你的智能范围是在表叔的智能范围之内。”说到这里，一连看了大纪几眼。

大纪不说话了，他不知道怎样去接才好了，他是个知道得不多，而且不善辩论的人，在这样机巧之中的巧妙辩论面前，他不知怎样回答才好了，无可奈何，他只有默默认输了。

一见表侄默默认输，高申佳心里开始高兴了。大纪这一认输，反而使这个机敏的人从酒力冲动之下冷静下来。他很快想到他说跑嘴了，他心里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向别人说出心里话，都不能没有防人之心，我不能因为喝几杯酒，不能因为他是表侄就向他们说心里话，虽说那些话说出来没有多大问题，我也不应该把那些话说出。……可是话说出了，这该怎么办？”但是不要紧，对他这样的人，对他这样随机应变、智能出格的人，不管出了什么情况，都不要紧。在他看来，话说过杠了没有什么。话说少了他可以再添，再添很多很多；说过杠了他可以挽回，可以用很多理由挽回。他这样的人可以永远胜利，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他笑了，笑得面容十分好看，他拍着大纪的肩膀，用好一阵动听的话语将僵局挽回，将大纪打发舒适，将大纪从似乎要哭的心情之中说笑。

“不要介意，不能生气，表侄不会生气。”然后转脸看看老聃说，“我想先生更不会介意。”

“不介意，不介意。”老聃先生仍然是慈和谦下地憨笑道，“这有什么介意的，不就是高弟说了几句心里话吗，不管介意与不介意，这都是没有什么的。”

“那好吧，我走啦，下次再来瞧瞧李先生。”高申佳说，笑容满脸地从座位上站起来，“下次一定还来，希望先生多费心，给我弄到一卷兵法书籍。”说完，迈步走出门去。

老聃和大纪送高申佳走出屋门口。高申佳见大纪脸色又由欢喜转难看，

灵机一动，又想一个主意，巧妙地向大纪使了一个眼色。大纪见他眼色，看出他有秘密话语要对他说，于是就在老聃和高申佳话别的时候，找个理由又送他一程。

路上，为了将已经打哭的表侄彻底哄笑，为了彻底恢复因言词相撞而失去的表侄对表叔的信任和赞成，高申佳进一步用圈套“劝慰”大纪说：“大纪，好孩子，我因为多喝几杯酒和其他一些原因，无意之间，咱爷儿俩发生了一点言语相撞的现象，我想，表侄决不会生气，这一点，当表叔的是会坚决相信的。你想，我和你的关系，是谁和谁的关系呀！一个庶民百姓，到王朝守藏室里来借兵法书，这是容易的吗？别人为啥不能来借，我为啥能来借？不就是因为我的表侄大纪是在这里做事吗？不就是因为我是高申佳是我表侄大纪的表叔吗？不过，话说回来，刚才我说的话，是带着点气，然而这气不是对着你来的，话虽是借着和你争论说出的，气却不是对你而出的。这气对谁而来的呢？我是老实人，好说心里话，气是对那姓李的先生而来的，他说书没有了，有是有，都被公卿大夫借走了。我以为他不是没有，他是不想借给我，他是看不起我这不是公卿的小百姓，我心里说，你别看不起人，在这天下大乱之秋，那些没本领的人瞎在王朝守藏室里吃他的那些墩食儿，那些真正有本领有智能的人，别看眼下还是小百姓，将来说不定能混多大哩！好啦，这些都是远圈子话，反正书是他姓李的管着，他愿意借给，他就借；他不愿借给，他不借，你想，书是人家管着，人家不愿借给咱，咱有什么办法呢？”

“不是的，他不是不愿借给你。”大纪说，一腔不快全部消失了，被高申佳的拐弯抹角的话语圈逗消失了，“他不是不愿借给你，书真的没有了，真被几家公卿借走了。”

他不说话，他是老实人，真的，表叔，请你相信，他真是一个忠诚可信的老实人？”

“忠诚可信的老实人？噢……，那，那我看错了，我冤枉人家啦，你看我这眼，多不沾弦！我该打嘴，我该打眼，我该打心！李先生要知道我这样错看他，会生我的气的，不，也不一定，他要是知道我错看他以后又后悔，是不会生气的，是的，人家是不会计较这些的。是的，你说的对，他是个老实人，正象他刚才说的，他是个愚人，看他那憨笑的神色，看他识文断字死守在守藏室里而不去趁机谋大事，他真是愚人，唉，可惜，我真为他这样的愚人而惋惜！……好啦，不说啦，表侄，别送了，你回去吧，下次我再借书再说话，你回去吧。”

“好吧，表叔，那我就不再送你了。”

大纪走了，高申佳笑了，偷偷地笑了。他高兴了，因为他的四方面的收获全达到了。

——一、他找李聃借书，李聃说没有，看来是他看不起他，对于他的“看不起人”，他高申佳给予了侧面抨击。如果他真是看不起他，他的抨击，正是使他受到应得的惩罚；如果他不是看不起他，以后他再也不敢看不起他。二、他找李聃借书，李聃说没有，看来是，不是没有，而是不愿借给，对于他的“不愿借给”，他高申佳已曲折迂回式地向大纪说明了他的看法和怀疑，以后大纪自然会向李聃说知，这一来，等于是一种无形的进攻。如果他真的是不愿借给，以后他再也不敢不借给；如果他不是不愿借给，以后更加在意地借给书。三、在借书中，他和表侄大纪发生了言语冲撞，这种冲撞不是他

高申佳最先发起，而是他大纪最先发起。他高申佳对此进行了有力地驳斥，这正是使大纪受到了应得的回击；在他大纪受到回击，无言以对，心情痛苦之时，他高申佳又用圈套和安慰的言词将他说笑，将他高申佳本人的责任推开，这不仅是一种胜利，而且也是对自己机敏和智能的一种锻炼。四、他和李聃初一见面，他高申佳搭眼看出了他李聃是个愚蠢的家伙，他想，认识一个人得有一个过程，很难一眼准确地看出。他从在路上进一步和大纪的谈话中，他向他进一步的探询，证明他确是一个老实的愚蠢人，这说明自己的眼力还可以。不管一眼能看出，还是一眼看不出，通过证实对照，这都是对自己眼力的一次好锻炼，以利于将来在战场之上更聪敏。至于说他向大纪说出他看李聃是愚者，这也没什么，他决不会生气，因为他向大纪说话之时，是充满对李聃的“惋惜”和“同情”。

他想，“我看出来了，这李聃不是真正的聪明人。如果他真是愚蠢家伙，说明我眼力已炼到炉火纯青之地步；如果说他还不是愚蠢家伙，那么，他的智能至少是大大的小于我的智能。”

他笑了，他为他四方面的收获全部达到而笑了。他是永远胜利者，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哪怕是任何一个小小的细节上，都能体现出他的出格的机巧和智能。

高申佳走后，大纪回到守藏室里，老聃先生问他说：“你表叔特意叫你去送他，路上可能是有话要安排吧？”

大纪把他们在路上说的话，向老聃如实地做了回报。

老聃又说：“你和你表叔的关系不错吧？”

大纪说：“关系不好，他总是以为自己本事大而看不起我们。是的，他这种人能看得起的人是不多的，你们两个刚一接触，他就认为你是愚蠢人。”

老聃先生笑了：“他说对了，这人确实有眼力，我确实是个愚蠢人。我有一个事，想要请你办一下，那就是，下一次，你表叔再来借书时，你要向他说明，我确实是个愚蠢人。”

拉锯战里

周王朝分裂，出现拉锯式的内战。在拉锯式的内战中，双方互相进行了残酷的杀戮。

一阵大的残酷杀戮过后，接着出现正式的长期的拉锯战争。在这正式的长期的拉锯战里，仍然有着残酷的杀戮。这真是残杀之中有拉锯，拉锯之中有残杀。

自从那次百工部队背叛穆公单旗之后，他们就和南宫极一起开始了向单旗之宫的大进攻。哪想，这次进攻，南宫极和百工部队不但没能取胜，而且反被单旗和刘卷的队伍打得四散奔逃。其中，属于南宫极方面的一小股逃走的部队，边打边退，被刘卷的队伍赶上一个占地十好几亩的又高又大的高台。这高台上的边缘处，是个十分坚固的带着垛口的砖墙。台子上被运满了吃的喝的和守卫高台时用的砖头、石块等物品。退守在这里的兵士，坚守在这里，死不投降。他们打算和台同归于尽。围台的兵士攻了三天三夜，没攻上去。他们见没有办法攻下，就在台下喊话劝降，他们高喊：“悼王必胜！”

穆公和刘公的队伍必胜！王子朝快毕了，南宫极和百工的队伍已经彻底垮台了！王子朝必败！

你们不要在这里死守了！投降吧，投降不杀！如果你们再要替王子朝卖命，再要在这里顽固地死守，决不会有好果子吃！”他们还这样喊叫：“弟兄们！你们不要听顽固不化的守台头子的话！你们不要再受欺骗！不要再死守在这里为他卖命！你们之中，哪个出来把头子杀掉，带领兄弟们投降，到我们这边以后，高官任做，好马任骑！投降吧，你们投降吧！到这边来绝对没有亏吃！”

就在这时，混在台上队伍中的一个人，名叫儋翩，是王子朝的羽翼。儋翩见王子朝大势已去，就心生一计，采取了一条曲线救朝的办法。他手使大刀，突然之间将守台头目砍死，高喊：“悼王必胜！快投悼王！弟兄们，愿意投降的跟我来！”这一喊不知当紧，守台的兵士呼啦一声，跟随儋翩全部向刘卷的围台士兵缴械投降。从这以后，单、刘二公的兵威大振，悼王姬猛的声威大振，等他们正式办完景王丧事之后，又发兵进一步向姬朝展开攻击；王子朝的势力暂时转入低潮之中。

就在这个时候，高申佳第二次来到了老聃先生的守藏室里。此时高申佳已经换了一身悼王部队番号的崭新的黑色戎装，一看便知他已参加了悼王的队伍，成了悼王方面军队的一位士兵。进屋之后，他和老聃、大纪互相打过招呼，轻盈地坐在座位之上，兴致勃勃地看着大纪说：“现在，我已参加了悼王的部队，成了他的一名士兵。我已正式投靠了一位明君，我看准了，可以说早一些时候我就已经看准了，相对的说，悼王天子是一位英明的君主，我现在可以正式地向你宣布了。”

“那好，你找到了明君，那好。祝你升官。”大纪说。

“好，好，那好，那好。”老聃先生慈和谦下地点头憨笑着。

“大纪表侄，还有李聃先生，”高申佳踌躇满志，看看大纪，又看看老聃，说，“你们不应该再趴这小守藏室里死守，你们应该走出屋子，投向明君悼王的怀抱，为他建功立业，去做一番大事。”

大纪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他没说什么，抬眼看看老聃先生，想从他那里得到一些反响。

老聃先生没表示反对，也没表示赞成，他只是不看人地把眼光盯向一处，静静地憨笑不语。

一阵闲话之后，高申佳又一次提出借兵法书。老聃先生将一卷别人才还过来的讲战术的书递给他。

“好，这够我看几天的了。谢谢李先生。行，看完一定来还。好吧，我走了，下次再来拜访。”高申佳说着，起身就走。

老聃和大纪恭谦地送他到门口。不知大纪是有什么想法，当老聃送完客人转身而回的时候，大纪又故意多送他表叔一程。

路上，高申佳说：“这个姓李的老头，就是有点死巴，标准的书呆子！识一肚子字，要搁是人家有智能的，早走出屋子去混个象样的去了。上次听你说那个意思，好象是他老实，有点愚拙，难道他真是愚拙吗？要说他愚呢，他识字，能在这里管书籍，要说他不愚呢，……”

“他是个愚人，表叔，实话告诉你，他真是个大愚人。”大纪一口肯定地对他说。

几天以后，王子朝的队伍开始向悼王打过来。单旗、刘卷的兵士和王

子朝方面的南宫极部队打了一仗之后，开始后退。此时晋顷公见王室大乱，出来干预。晋国出一部分兵力支援单旗和刘卷。晋国军队特意把悼王姬猛从逃亡之中接到王城（今河南陕州）来。

王子朝听说以后，十分恼火，“好啊，你们诸侯国也来插手，那好啊！反正都是反啦，拼死命大干吧！”于是开始进一步和庄公召奭、平公甘鮪以及贵族尹文公尹固取得联系，得到了尹文公尹固的大力支持。尹文公直接出兵和晋兵针锋相对地摆开阵势，并开始和前来支援单旗、刘卷的晋兵进行交战。

文公尹固带一部分兵力前来京邑（今河南开封），立王子朝为王，称他为正牌的周天子。尹固亲自主持王子朝登基的仪式。王子朝头戴平天冠，身穿杏黄袍，风流倜傥，英俊潇洒，在“我主万岁，万万岁”的山呼里，迈着健步，春风得意地登上金銮宝座。

王子朝即位之后，雄心勃发，开始全面整顿兵马，然后开始发起对悼王姬猛的全面进攻。悼王方面的单旗、刘卷部节节后退。

就在这种情况下，高申佳第三次来到老聃先生的守藏室里。此时高申佳已经换了一身王子朝部队番号的崭新的白色伍长戎服，一看便知他已从悼王的队伍投奔到了王子朝的队伍，一看便知，他已由一个悼王队伍的士兵变成了一个王子朝队伍的伍长。他精神焕发，春风满脸，笑哈哈地和老聃、大纪互相打过招呼之后，在黑色的木椅之上坐下，将一个黑色的麻布包单放在大书案上，然后解开包单，从那里拿起一卷竹简：“谢谢李先生，书看完了，现在归还，好借好还，再借不难。”说罢，将书放在老聃面前。

“高弟不要客气。你既已送来，我就收下。”老聃慈和地笑着说，“如若你还想看别的什么，还请言声。”

“那好，那好。”高申佳心里高兴，机灵地拱手，点一点头。

“表叔混陡了，看，升上伍长了。”大纪说，“看来表叔现在保的不是悼王，可能是又投新主子。”

“是的，你说对了。”高申佳机敏灵巧地转动着双眼说，“现在我已不保悼王了，已经正式跟随英明君主姬朝了。新天子姬朝是一位明君，我看透了，这一回算是被我看透了。不错，原来悼王姬猛是英明的，然而事和物都是在不断转化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事物的演化，他的英明被他自己否定了，被他自己的行为否定了，被一种变化规律给变化掉了，现在已经变给姬朝了。”说到此，神不知鬼不觉地向着大纪、老聃闪一眼，见大纪麻木木的无反应，见老聃谦虚和蔼地憨笑着，赶紧趁机将言词转到别的话题上面去。

他用好听的腔调说了一阵其他方面的话，然后一转弯子，又将言语落到借书的话题上。

他要求再借一卷书，一卷讲解战斗策略的兵法书，并再三保证看完一定按时归还。

老聃从书架上拿一卷兵书递给他。高申佳点头表示感谢之后，就和老聃、大纪作了告别，然后起身走出屋子。时过不久，悼王姬猛因病而死。单旗、刘卷见此情形，就在洛阳西边的翟泉，把姬猛的一娘同胞的弟弟王子姬匄立为敬王。

这敬王姬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他，文雅，内向，不以为己了不起而去傲视别人，能够真正虚心地去听从单旗、刘卷的意见。国人之心，初步归向于他。单旗、刘卷精神昂扬，军威又起，接连打了几次胜仗，加上

晋兵的帮助，使得敬王声威大震。

王子朝一方节节后退；敬王一方取得基本胜利，回到周都洛阳。此时，历史的脚步已经迈入公元前五百一十九年，老聃先生已经成了五十三岁之人。

就在这时，高申佳又一次的也是最后一次地来到了老聃先生的守藏室里。此时，高申佳身上的衣裳又换了，只见他，穿一身敬王部队番号的崭新的支队副头领官衔的蓝色戎装。一看便知，他已从王子朝的队伍投奔到了敬王姬匄的队伍，一看便知，他已由一个王子朝队伍的伍长变成了一个敬王队伍的支队副头领。他雄姿英发，喜气洋洋，轻盈而自在地和老聃、大纪互相打过招呼之后，在老聃先生的热情礼让之下，又一次地，驾轻就熟地在原来他坐过的那个黑色木椅上坐了下来。当他稳稳地落座之后，笑眯眯地把一个蓝色的绢帛包单放在大书案上，然后慢慢地解开包单，从那里拿起一卷竹简说：“书又看完了，谢谢李先生关照，书不错，内容不错，我看过之后，收益不浅，收益不浅。人而无信，不知其可，我是个守信用的人，说到时还，就到时还，好，现在将书还给先生。”

“表叔又升官了，比原来混得更陡了。”不知为什么，对于他的这位亲切热情，机灵圆滑的表叔他大纪竟然从内心深处产生出点不是好感的感觉来，“我又看出来，表叔现在保的又不是姬朝了，看样子是又投新主了。”

“是的，表侄你又说对了。”高申佳说，“我不算什么混陡，我还是我，可是，王子朝已和原来不同了，他不再是原来的那个明君姬朝了，水随山势转，景随时令变，王子朝的明君现在已随事物的变化而变化掉了，他已用自己的行为将自己否定了，真正英明的君主现在已由王子朝变化给敬王姬匄了。”

大纪听他说到这里，心里一下子上火了，他再也憋不住了，于是他开始当面直接驳斥他：“表叔，你说得不对，依你说，一会儿这个是明君，一会儿那个是明君，到底谁是明君呢？”

“这样说，你就少知多怪了。”高申佳笑了，他并不生气，他笑了，故意笑了，他自知他的话里有毛病，但是他不承认，故意不承认，他是高超的，圆滑的，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败给任何人的，“这是一种事物变化的规律，我的话是需要辩着证实的。”他说，“我不是曾经说过‘相对的说’吗？水随山势转，景随时令变，事和物都是在不断变化的。事不是一成不变的，物不是一成不变的，人不是一成不变的，英明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都是相对的，你那时是英明的，现在不一定就是英明。这是规律，变化的规律，你不懂得。我想，这种道理，李先生是会懂得的。”说到这里，抬起头，笑盈盈地看看大纪，又笑盈盈地看看老聃，见老聃一声不响地憨笑着，心里说：“一个小孩子，一个愚老头，我对他们说这些，他们什么时候也别想理解透其中的机巧，向他们谈起规律的字眼，只不过是牛弹琴。”

老聃先生一声不响，他心里说：“要说王子朝，当然不是好东西。然而，他高申佳去运用转化规律论述‘明君的转化’，那就错了。依他说的，王子朝原来是明君，后来一转化，又不是明君了。先是明君，后又变坏，怎么能是真的明君呢？真正的明君决不会是半拉明君半拉坏蛋的；王子朝既然原来被高申佳定为明君，后来就不应该再用转化规律论述了，如果再用论述去否定他原来定死的东西，那就是把他论述的脊梁抽掉了。

他后半截论述十分周到，但是自己违背了自己的大前提，这是一种不

是变化规律的‘变化规律’，不管论述得多么周到，都是错误的。是的，他曾说过‘相对的说’，然而，他的‘相对的说’，是大前提确定之后才说的。他高申佳这种人，在规律上站不住脚，一些时候在实际生活中却能站得住脚，这种人是往往能占便宜的。这种人拿着‘规律’破坏规律，为让规律为己所有，随意解释规律，这是欺侮规律，亵渎规律，玩弄规律，这种人打着规律之主人的招牌去偷盗规律，厚颜无耻，然而，在大前提完全被掩盖的时候他下手去偷，你是很难发现的。可是他并不知道，规律是无法真正偷去的，规律是不可玩弄的。”

高申佳见老聃一声不响，感到十分冷场，感到是在客观上受到了这愚老头子的轻慢和侮辱，心里很不痛快，为了提前解脱即将出现的难堪，他及早地向两个主人打个招呼，告辞去了。

高申佳走后，大纪发泄不满地对老聃说：“先生，你看这姓高的本事有多大！真有智能，这姓高的真有智能！”

“你看吧，”老聃对着大纪说，“这高申佳将来死到智能（机巧，虚伪，猾诈）透顶上。”

话音刚落，高申佳又拐回来了。他是拐回来拿包单的，因为刚才走得急慌，他把包单忘下了。他好象听见老聃说了他什么，他只听见了“智能”和“死”几个字，具体是什么意思，他含含糊糊没弄清。

见他拐进屋来拿单子，老聃和大纪急忙站起，再次和他打招呼。当他拿起包单往外走时，老聃和大纪又一次送他到门口。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高申佳都是凭机灵，为了弄清刚才他们说的是啥话，他趁老聃转脸之时，又一次巧妙地大纪使个眼色。大纪会意，再一次远送他。老聃见此情形，也就辞别不送了。

路上，高申佳问大纪：“表侄，刚才李聃老头说了我什么话？”

“不知道。”

不管咋问，大纪就不对他说。

“其实，我都听到了，我问你，只是看看表侄可是老实人。不要紧，表侄，这没什么，情按实话对我说了，我不生气，说出来，我保证哈哈大笑没有事，我保证不给表侄找为难。”

“他就那样说一句。”大纪说。

“原话是啥？你说说，我看给我听的可一样。”

“他说你将来死到智能透顶上。”大纪对他说了，他对他说的原因有两条，一是他认为反正他已经听到了，二是他想再直接对他说一遍，借以发泄不满，故意用话刺刺他。

高申佳听他一说，脸都气青了：“老混蛋！真是老混蛋！我见过因为无能而死的，没见过因有智能而死的！”说着，要拐回去找他算帐，“我回去找他！不能算毕！表侄，你给我作证人，我回去找他，俺不能算毕！”

大纪色正词严地对他说：“你找他，我不给你做证人！叫我证，我就证明他没说！”

“那好，我不找他了。”高申佳说，“你要对那混蛋说，我高申佳就是要智能！狠劲智能！我高申佳就是不死，就是要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要智能个样子叫他看看！要用事实打他的嘴！”没想到，真是怎么也没想到。没想到他说到这里转笑了，“没什么，这没什么，这不过是句闲话，我不介意，真不介意。他是个老实人，一个愚不拉疾的老实人，至少也不过是愚蠢之人

说糊话。我刚才要拐回去找他，那是假的，我不在意，真不在意，表侄，你回去可别讲这事。”高申佳拍着大纪的肩膀说。

“没什么。”大纪说，“吃馍还会咬着嘴唇子，无意之间说句闲话，这没什么，我不说，我不说，咱都全当没这事。”

这年，王子朝见自己势力不如敬王，心中又急又怕，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为了转败为胜，他就彻底投靠了周朝贵族尹文公。从这以后，文公尹固，庄公召奂，上将南宫极，联合出兵，向敬王方面的单旗、刘卷的军队发起进攻。王子姬朝一方，军威大振。

紧接着，时间到了公元前五百一十八年。这年老聃五十四岁。也就是在这一年，王子朝军和敬王军队一连打了几仗。王子朝军越战越强；敬王军队开始败退。此时，贵族甘平公（鮑）也来出兵支援王子朝。王子朝军队声势浩大，开始对敬王姬勾的队伍举行全面反攻。南宫极领兵从京邑（开封）反攻刘卷部。刘卷部队仓皇败走。南宫极部紧紧追赶。

刘卷部队的支队头领万妥鹤和副头领高申佳带队随大军一起往西撤退。

高申佳见大势不好，看得出，一个在劫难逃的危急时局正在向他走来，他就开始拨拉肉算盘，打算着应付危急以脱身。在他看来，他认为，危急是算不了什么的，看他那在阔水大浪之中来去自如的样子，就知道他真是一个善于过河的大巧人。忆往事，他做的机巧事情多得很。

在部队，他不是以杀敌立功为原则，而是以保己、投机、升官、谋利为意旨。有一回（那是在悼王一方时），对方把他堵到一个破庙里，他用轻功将身子贴在一个木板轻薄、无法栖身的匾额后，从敌方鼻尖子上脱了险。有一回（那是在姬朝一方时），对方兵士追赶他，他单身一人逃进一片树丛。树丛里有一个上接山泉流水的小水潭。兵士们把个树丛全围住。高申佳用杂技上练就的换气法，将身子贴在小潭水底，从敌方枪尖底下脱了身。有一回（那是到敬王这边来了之后），队伍要同对方打死仗，那就是，如若胜了倒还罢了，如若失败，准备着全部殉身不再回。有的士兵不想参加这战斗，但是没有特殊情况谁也赖不掉。高申佳半夜间偷着跳到井水里。把自己浸病，致使自己浑身发高烧，用手一摸，热得烫人。他挤着眼，装着颠三倒四说胡话。顶头上司见他出现这种情况，点名让他挂病号，高申佳一下子躲过了死亡关。还有一回，他做的事情更巧妙。

那是他已荣升了作战支队副头领，当时他们的军营离百姓的村庄不远，他带领的士兵奸侮民女的现象时有发生。百姓怨恨，上头怪罪。在这种情况下，他偷偷夜入民宅，将他早已看中的一个年轻民女奸侮后扼死。事情发生后，他立即在他的兵士之中大整军纪，将一个因在这方面有毛病而心虚嘴软的士兵定为嫌疑，苦打认供，当着全体士兵之面将他杀掉，既免除了上头的责罚，又“严肃了军纪”，还“平了民愤”，得到了老百姓的拥护，使队伍一下子提高了战斗力。如此等等，这样的事，在高申佳来说，实在是并非只这四件，一件件，他都象渡河一般，自如地运用技巧，泅水驾浪向彼岸，不慌不忙按时达。

这一回情况不同了，这次王子朝军声势浩大的杀来，汹涌澎湃，势不可挡，简直是顺之者存，逆之者死；敬王姬勾之军，一败再败，大有土崩瓦解、不可收拾之势。此时的高申佳，在刘卷部下当副头领的高申佳，如不投降南宫极，很有可能随着刘卷军队的全军覆灭而覆灭，很可能是秋后的蚂炸，

随着严冬气候的到来，同所有的蚂炸一起一个不留地全冻死。如果来个倒戈反向，再去回过头去投降南宫极，那也不行，因为他是从南宫极部下的一个伍长投降到这边来的，这一点不光南宫极知道，其它头头也都知道。

这一回，如若他高申佳不投南宫极也就罢了，如若投向南宫极，南宫极也不再会要他。

要说要他，那只能是要他姓高的那颗头。问题已经清楚地摆在了他的面前。高申佳，足智多谋的高申佳，这一回，看你咋过这条河？

为了转败为胜，为了逃脱覆灭的命运，败将刘卷向作战支队正头领万妥鹤下了一道绝后令，要他在今天夜里以偷袭方式杀死应爷及家属，并取得应爷那颗头。如若完成任务，重重有赏，如若完不成任务，就用他万妥鹤的头颅来代替。并随命令，让人赠给他一把清泉宝剑。这宝剑十分宝贵，象清泉一般，银光闪闪，而且坚硬锋利，削铁如泥。

外号“应爷”的应天起，是南宫极部下一个先头部队的大头领，此人英勇善战，敢拼敢死，是一个处处打冲锋的刀尖子，是王子朝军队能够节节胜利的关键人。他的存在，使南宫极部士气大振，给王子朝军队增添了决战决胜的信心和使敌方望而生畏的大威风。

为了扭转败局，为了狠狠地煞去姬朝军队的锐气，为了动摇南宫队伍的军心，以便使其有进变退，进而达到敬王部队以反反攻来对付王子朝的大反攻，刘卷就下一道绝后命令，将杀应之任务直接交给了万妥鹤。

万妥鹤作战勇敢，武艺高强，而且是个不怕死的死硬派。他接到命令和宝剑之后，红着眼咬着牙说：“决死完成任务！”于是就组织十多个机灵、勇敢而且能够飞檐走壁的人物——其中当然地包括进了万妥鹤要好的朋友高申佳——有他万妥鹤亲自率领，准备在夜晚到来之时到应爷老营去偷他的头。

夜来了，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万妥鹤、高申佳等十多人，手掂宝剑和锋利的战刀，拾掇得头紧，脚紧，腰紧。他们快步如风地来到应爷军营外。应爷的老营，屋里点着灯，警戒得十分严密。里里外外共是三层岗哨。万妥鹤等十多个偷营者以十分机灵的方式杀死警卫，越过两道岗。第三道岗最难越过。这里封锁得最严，警惕性最高。此时屋里，应爷的军务和公务人员已经离去，只剩还没睡去的居家五口——临时前来瞧瞧丈夫和父亲的妻子、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以及他本人（他本人正在脱衣往被窝里钻）。

高申佳看见，这第三道岗哨，如不动武血拼，根本不可能过去。他想：“这道岗哨，人多，机敏，警惕性高，而且看得出，他们凶狠，勇猛，武艺高强。这里有屋里灯火映照，要从这里过去，必被发现。不光我们敌不过门卫，而且他们一喊，必使我们陷入千百兵士之中。我们这次偷袭不会成功，反正是水多面多活（和）的稀，我不如……”

“谁？！”一个门卫见人影一闪，大喊一声。紧接着，他的人头落了地。

“不好！有贼！杀！杀贼！”双方开始了硬对硬的大对砍。

高申佳一个鲤鱼打挺般的跳跃，飞过一道墙，落入一个茅厕之内。他轻身贴在茅厕墙角，开始在这里的以逸代劳。

应爷门口，来袭者被卫兵包围，刀枪相撞，剑起头落，双方展开了迅速的拼杀。卫兵们一连被砍死十多个；偷袭者也留下四五具死尸。万妥鹤和另外几个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杀进屋子，在应爷一家人还没有来得及招架的时候，全部杀死。万妥鹤用清泉宝剑割下应天起的头颅，接着一手掂

头，一手持剑，杀出屋子。此时高申佳已从茅厕跳出，举刀和万头领他们一起“杀”出应爷营。

第二天上午，两军对阵，刘卷一方用长竹竿挑出应天起的人头。他们企图让对方官兵看了寒心，用吓唬的办法使他们军心动摇，借此对他们进行反攻。没想到他们采用此法不仅没能吓退南宫部，反而点燃起了他们愤怒的火焰，致使他们以拼命复仇的决心向刘卷部发起了大冲锋。

南宫部勇猛推进，而且逢人便砍。刘卷部招架不了，慌乱地撤退。在战斗中，高申佳和几个兵士因被打散掉了队。他们几人被赶到一个墙头很高的大院里。院外围满对方的兵士。一群兵从门口往院子里头冲去，举刀去捉高申佳。高申佳他们几个人，见无路可走，转过身来举刀回砍。南宫部追兵将他们围在中间，霎时把几个士兵全砍死。高申佳见势不好，使出了他看家的本事防身刀；他将战刀飞速舞起，只见白光闪闪，身被遮得看不见，现出了一个护身挡刀的大“铁罩”。对方的刀砍在“铁罩”上，发出一阵当当的响声。但是这种“铁罩”护身法并不能持久，只能对临时抽身起作用。他想：“我得赶紧逃出去。”眼见从大门往外无法冲出去；如果从墙头跳出去，外边围有不少的兵，无法逃脱，必被砍死。他抬头一看，见墙里墙外长有几棵相距很近的大柳树，眼珠机灵地转动一下，心里就有了主意。他几步跳到高墙边，顺着—棵柳树爬上去，抓着柳枝，猛弹—下身子，飞身落到另一棵柳树上。等墙外兵士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的时候，高申佳已经跳下柳树跑远了。

高申佳赶上自己的队伍，和万妥鹤一起，率部西撤。第三天上午，当他们的队伍退到一片村庄稀少的荒凉地带之时，一下子被追赶过来的南宫极部的先头部队团团包围。

这万妥鹤的队伍只有几百人，围困他们的人马足有好几千人。他们以几十对一的兵力将万部严严的围起。指挥围攻的大个子头目丁品坚红着眼下了一道死命令：“大复仇！要为应爷一家大复仇！要将围困在这里的敌人全部杀死！一个不留地全部杀死！哪个手软，胆敢放走一个敌人，我叫他个妻孙在我战刀底下腰断三截！”

凶猛的砍杀战斗开始了，包围圈迅速缩小，万妥鹤部一片慌乱。“杀呀——！”指挥官扒光脊梁，举着飞快的大战刀，带头砍杀。“杀呀——！杀呀——！替应爷报仇！”

报仇——！杀呀——！”冲击的战士们举着战刀，撕裂着嗓子一齐喊。刀起刀落，血淋淋的人头点地；剑去剑回，一具具身躯倒地。

“杀呀——！不要放跑一个！杀呀——！一个不留！日他娘的哪个手软？！——杀呀——！！”被围的战士，见此情形，拼死的抵抗，双方展开了针锋相对的大拼杀。刀光闪闪，剑影迭迭，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战斗进行得十二分的激烈。残酷啊！这次战斗是猛、朝——句、朝争位以来杀得最苦的一次。万妥鹤和几个杀得十分勇猛的兵士凭着高强的武艺，双手齐挥刀剑硬往外闯。几个举刀的兵士红着眼向高申佳乱砍。高申佳用他挥刀护身的“铁罩”法，护着自己，步步后退，并趁机一连几刀将他们砍死，紧接着“扑腾”一声倒在地上，将自己的头往两具挨边的死尸底下钻去。

又一阵激烈地砍杀之后，战斗迅速地归于结束。包围者丢下的死尸不在少数，——带百工兵前来帮战的濯三也被砍死。被围者除少数突围出去的之外，几乎全部被杀掉。

只见这里血染荒野，地上出现一片横七竖八的死尸。

待了一会儿，战场上慢慢地静下来。钻在死尸底下的高申佳，凭着一副灵敏的头脑，开始了他紧张地思考：“他们是要一个不留地将我们全部杀死，为了替他们的应爷报仇，他们对我们真是确实确实的一个也不留。我怎么办，我钻在这里怎么办？”他打算从这里钻出去慢慢地溜走，没想到刚一露头，就见三四个敌方士兵，从较远的地方，拿枪带刀地走过来。高申佳连忙把头埋在死尸里。

四个士兵走过来。他们边走边说话。高申佳集中听力仔细听。

就听一个士兵说：“就知道柳丛里头不会有。很可能是跑到那边村庄里头去啦。”

一个士兵接着说，“不管跑到哪里，我们坚决将他抓到！他跑不出去，这一回我们撒下的包围圈子严密得很！是苍蝇它也别想飞出去。”

“确实严密！圈子大，人层也厚，抓不到他不撤围。上头说了，不管下多大本钱，无论如何也得抓到他！”

他们说着，从高申佳的近旁走过去。

当四个兵士走得约有一里多远的时候，高申佳将头从那死尸底下拔出来，机敏地转动几下双眼。见附近地上淌着一滩血，就轻巧地滚动几下身子，将身上的衣裳往血泡之上沾了沾。然后爬回原处，将头和半截身子重新钻在两具挨边的死尸下。

“情势十分严重，十分危险！我到底应该咋个办？”高申佳在死尸底下思考说，“是的，是的，我是已经无路可走。大势已去，敬王将亡，我若是从这里逃跑出去，想一切法子再去追随我们的队伍，看得出，不是在战场上替他们卖命，就是随他们的灭亡一起灭亡。这不行，我不能去做这样的傻事。我若是再来一个倒戈反向，去投降王子朝……这也不行，因为我从他们那边叛逃过。这事南宫极知道，姬朝也不会不知道。因为南宫极知道，他手下的小头目们以及和南宫极平级的头目们当然也都知道。……他们不会要我，而且也不会容我。我不能去，我如若投到他们那里去，就等于白白地到他们那里去送死。……不，连送死也送不到那边去，连包围圈也走不出，他们就会把我砍死。看得出，他们确实是一个不放过，一个活的也不留。……我从这里逃出去，回家当我的庶民百姓，……不行，我无法从这里逃出去，他们围得严得很。看得出，他们是在抓我，刚才那个兵说，‘抓不到他不撤围’，是的，看来是对着我说的。……就算是我能从这里逃回家去，那也不行，因为我现在已是刘卷部下的一个官员，一个人人都知道的官员。

我杀过王子朝的不少人，随着敬王的灭亡，我这样的人必被他们从百姓之中抓去裁决。

万一不治死罪而放我回家，也是要一生背着罪过，一生不被当人看待。那时叫我当牛使用，受人欺侮，叫人人耍笑，特别是叫那愚蠢的老聃笑掉大牙，这叫我真是没法往下想！……咋办？这，这该咋办？……不行，不行，我不能叫困境把我难住，我这样的人不能被困境难住，机敏灵和的大胆者，不会有失败的时候，只要胆大心细，就什么困境都能走出！

我不能失败，不能叫那姓李的老家伙耍笑！不能叫他得意，他说我那话，至今我还记着，我要想一切办法走出困境，要叫他自己打自己的嘴！我要使用我的本领，运用我的智能！

要叫他愚人的糊话彻底变成真糊话！……走出困境，走出困境，我要想一切法子走出困境！”他越想越紧张，越想越急切，但是毕竟还是没有想

出任何法子来。

他又从死尸底下拔出头来，刚刚抬头一看，就见几个打扫战场的黑衣士兵，几步一停地从那边往这里走来。他赶忙又把上半截身子钻在死尸里。

这几个士兵，腰里挎着刀剑，走几步用脚踢踢死尸，还不时地弯腰在地上拾着什么。

当他们来到高申佳身边不远的地方时，一个士兵说：“抓不到万受鹤就找不着那清泉剑，我想，那宝剑一定还在他手里。这里不会有，你想，他咋会把它扔这里。”

另一个士兵接着说：“那万受鹤可是凶得很！咱应爷一家五口都是他自己杀的，用那清泉剑杀的。那清泉剑削铁如泥，也真是好宝！丁大人说啦，要想一切法子把那清泉宝剑弄过来，将来要用那剑杀他万受鹤一家人。还说，谁要是抓到万受鹤，一定给予重赏！谁要是弄到那清泉宝剑缴上来，赏得更多！”

“不知跑哪去了呢？上哪还能找到他！”那第一个说话的士兵接着说。

他们走到高申佳的“尸体”旁。一个兵在地上弯腰拾了一把刀。另一个兵用脚踢踢高申佳的腿，那条腿要比死了三天的腿硬得多。

“战争培育猾诈，兵家贵在猾诈，‘参战一百年，猾可惊鬼神’呢。”高申佳在死尸底下这样想。

那几个兵离他而去了。半个时辰之后，高申佳刚从死尸底下拔出头来，就见一个武官模样的蓝衣人，手持长剑，弯着腰，迅速地往这边飞跑过来。是万受鹤！原来这人是万受鹤。

万受鹤来到这躺有横七竖八的死尸的战场之上，在离高申佳不远的地方趴下来。看来他是想用这里死尸掩护一下，以便进一步借机逃走。

高申佳低声地打着招呼，慢慢地向万受鹤爬过来。万受鹤一见好友高申佳从死尸底下活过来，又惊又喜，亲得流出眼泪。高申佳和万受鹤是一对人所共知的好朋友，平日两个人十分的要好，高申佳的副头领就是万受鹤苦心栽培、一手扶植起来的。

“受鹤兄，你怎么还没逃出去？他们呢？”高申佳低声向他发问。

“我差点儿未被他们抓住，我藏到了那边村庄上一个柴禾垛里。他们被杀散了，不知都跑哪去啦。他们围得很严，不好脱身，确实不好脱身。”万受鹤轻声向他回答。

高申佳看看万头领手里那把沾着人血的清泉宝剑，眼睛机灵地转动几下，心里一下子有了主意。他抬起头，转脸往四周看一下，见四周没有人影，就回过头来说，“受鹤兄，不要害怕，让我们在这里歇一下，好好想想主意。”一连往他手里宝剑看几眼，“这把剑怪不得称为宝剑，清光闪闪，耀眼明亮，就是好！如若不是它为你护身，现在也没有你啦。”说着，并不看他，慢慢地把手伸上去。

万受鹤把剑递给他。高申佳把剑拿到鼻子底下，用眼盯着看一会儿，抬头望四周看看，见没有人，就又把剑还给他。

万受鹤见高申佳又一连往他剑上看几眼，不知是怎么回事，就说：“申佳弟，咱们快快往外突围，这里不是久留之地，那边地上有一把刀，咱弟兄二人，一刀一剑，互相配合，我想，不是不能突出去。”“不行，他们包围得严得很，若要硬去突围，别说咱俩，再有十个也白白送命，不如等到天黑……”

“不行，不能等！”

“不要急，不要急，让我们好好想想再说。”高申佳又转脸看看，见那边迅速跑来几个兵。

“不好！”高申佳一下子从地上跳起来。

万仞鹤见高申佳已将目标暴露，再也无法隐藏，也从地上跳起来。

“把剑给我！”高申佳对着他的万兄说。

万仞鹤一愣，不知他是怎么回事。

“拿过来！”高申佳一下子把他手中宝剑夺过来。

“你要干啥？”

“借给我用用。”

万仞鹤见情况不对头，急忙跟他夺剑，伸双手抓紧那把剑；高申佳用双手握紧剑把，使着力气猛一拽！只听“吡啦”一声，万仞鹤一只手上的指头掉两个，另一只手上的指头弄掉仨！“啊！我的娘！”鲜红的血顺着手指往下淌。万仞鹤用两只血手去夺剑。高申佳双手提剑，照着万仞鹤的胸口猛地一捅，一下子给他穿个透心红。

高申佳从万仞鹤胸口将剑拔出，见他已经死去，就平端着带血的宝剑，向着王子朝方的兵士走。

几个端刀的兵士忽地堵住高申佳的去路，将他围在中间。

“把剑交过来！”一个兵士大声说。“你们刚才那是干什么？”一个士兵大声问。

“莫要再问！高申佳口气更比对方硬，他面色庄肃，眉头皱起，眼里透出不可侵犯的“正气”，“我是干什么，刚才的情况你们已经见了。我姓高，名叫高申佳。我要干什么？我为啥要那样干？这个，南宫将军知道，是南宫将军让我那样干，不见将军，你们谁也别想叫我多说话！我要给南宫将军送宝剑，我的话要当着将军才能说出！这里，我特意劳驾弟兄们，请你们领我前去见将军。我想，我的话你们不会相信，那好，如若你们信不过我，现在我把宝剑交给你们，不过，话要说清，你们必须领我见将军！”说到这里，眯起眼睛，将清泉剑向一个小头目模样的兵士递过去。

小头目和其他兵士都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在“死硬”的高申佳面前，他们一时不知所措，只好带他去见南宫极。

高申佳昂着脖子在前面走。后边，几个兵士半包围般的拥着他。小头目掂着缴来的宝剑，监视般地走在人群旁。他们一半象送客人，一半象押犯人地走到包围圈的边边上。

一群士兵“呼啦”一声围上来。围者问高申佳他们，“这是怎么回事？”高申佳一声不吭，连看他们都不看。小头目向他们说明“情况”，“押”着高申佳继续往南宫极所在的方向走。

这时候，南宫极正坐在虎皮大帐里。军帐内，地上铺着一张猩红的大地毯，地毯上放一张黑色轻便的小书几。书几上操着刀剑和文具。书几后，一张铺着的虎皮上，就地坐着金盔金甲的南宫极。

高申佳昂着头，在士兵们“押送”之下往这走。按规矩，他应该把清泉剑送给丁品坚——这一次围歼战斗的指挥者。为了给对方一种“既然恁胆大，可能是真情”的感觉，他故意越过丁品坚，来了个进攻上面加进攻，特意来把宝剑交送南宫极。

南宫极将一柄剑鞘从书几之上拿起，又慢慢压在帛绢上。然后，他威武地站起，坐在一把椅子之上。想了一下，他又在虎皮上盘腿坐下来。他刚

刚坐好，就听帐外有人喊了一声：

“禀将军！有一敌军小头目前来献剑，特来这里请见将军！”

“进来！” 南宫极从坐着的地方抬起头，威严地说。

随着前来押送的兵士进屋，高申佳努力使自己既不害怕，又很自然，平平稳稳地走进帐来。当他抬步踱到几前之时，不等别人说话，就先入为主，开始说道：“禀将军得知！小人姓高，名叫申佳，原本将军部下一个伍长，后为曲线立功，投入贼将刘卷部下，在万受鹤手下担个副职。今日为给应爷报仇，趁机于战场之上杀死仇敌万受鹤，夺了他的清泉宝剑。目下，小人已将此剑带来，现特意献给将军，恭请将军过目！” 说到此，把脸转向站在旁边的小头目，目光切切地看着他手里托着的那把宝剑。小头目紧走几步，将剑托向南宫极。

南宫极见是敌军小头目前来投诚、献剑，见他跪也不跪，心中似有不满，忽地抽身，威严地站起，稳稳伟伟地在椅子上坐下，面容可怕，目光慑人。然后，他伸一只手接过宝剑，放到眼前看了一下，见此剑锃明彻亮，清光闪闪，利刃如寒光白雪，剑身似一道流水，确是一把清泉宝剑，心中不禁为之一喜。他用目光往一把椅子送视一下，示意让一个士兵给高申佳打座。士兵将椅子搬来让高坐下。

南宫极用锐利的目光，紧紧盯视着高申佳：“我的部下是有一个名叫高申佳的伍长，后来投降了敌人，这个我似曾听人说过。然而，你既已投降敌人，就该为敌部好好效劳，为啥后来又去倒戈反向，杀死敌军头目万受鹤，并夺其宝剑，来献给我？这一点，我很不理解，为什么？因为对于这样的事，略有军事常识之人都很难想知。” 说到此，目光开始狠毒地向他逼视，故意十二分清楚地表露出他对他的怀疑。

高申佳十分机敏，确实不愧具有十足的智能，当方才南宫极未有表露他的怀疑和敌视之时，他心底深处倒是不禁有点隐隐的害怕，但是，当南宫极剑拔弩张与他针锋相对，开始向他直接表露怀疑和仇视之时，他却反而开始十分的自然和大胆起来，他想，“大胆，大胆，纵死也不要丢掉大胆二字，这是机敏之人百战不败的至大的基础，我有此宝，加上机巧善辩，谁能将我奈何！” 想到此，就开始以他“外表安然轻松、内里攻上加攻”的防身策略，正面对付南宫极。他抬起头来，用憨厚的面容，真切的目光，稳稳地举面，定定地看着对方，朗声地说：“将军说得有理。在国乱多事之秋，在诡诈多端的战场之上，常怀戒心，防止投机的敌人削尖脑袋来钻空子，这是军家常理，将军对我的前来献剑心怀疑意，实在是十分的应该。然而小人深知，将军的戒备，只是用来对付狡猾的坏蛋，并不用以对待貌是敌人，实是自己的真诚对待将军之人的一片真心！”

“噢，你说你是一片诚意呀。” 南宫极的神情和态度开始有点缓和了，“那好，你说说吧，你说你到底为啥是我的人？”

高申佳紧紧接着说：“有扰将军，既然将军愿于军务极忙之中赐予时间，让我得以向将军细禀之机，小人现在就来说明其中原委。小人高申佳，今年四十二岁，成周（洛阳）东郊人，原在将军所属的许两长（相当于现在的排长）部下当伍长。由于小人申佳对刘贼十分仇恨，对三殿下——我们真正的周天子讳朝，对于我一向尊崇的南宫将军，常怀赤诚报效之心，所以平日作战颇为英勇。有一次，战斗打得十分激烈，小人奋勇杀敌，一连砍杀刘贼兵士二十多人。然而因为我方人数太少，敌方人数太多，寡不敌众，所以

无奈只好败退。凶狠的敌人要对我后退的小股兵力斩尽杀绝。我和我的好友留结实一起，边杀边退，边退边杀。

“当我们眼见要到绝境之时，就开始计议了一项对策。我们心想，我们作为一条忠于三殿下下的生命，与其在这被敌人一刀砍死，倒不如曲线效劳，假降敌人，将来找时机接近刘贼，砍他头颅，献给我们崇敬的南宫将军。我们的计议是，或是我投降敌人，他留这边作证，或是他投敌人，我留这边作证（高申佳现已确绝地得知留结实已死）。我们的计议是，除我们二人之外，谁也不向第三人说知，留结实决心让我担当起取刘贼头、曲线立功的任务。在此情况下，有我的配合，留结实杀出敌阵，脱险回营，我一人落入敌人包围之中。后来，我以假降的方式成了敌人的兵士，后又成了万受鹤手下的一个副头领。

“在敌营，我亲眼看见贼首刘卷的残酷、恶毒和凶狠。对刘贼我真是恨之入骨，恨不能食他的肉，寝他的皮，几次想找个机会杀掉他，可总没找到机会下手。后来，刘贼下令，要万受鹤杀死应爷一家人，心狠手辣的万受鹤，竟真将应爷一家全给杀死。从那时起，我对万贼恨得要死，恨不能一刀砍掉他的头。同万贼，我们外表上曾经是好友，我心里说，别说你是假朋友，就是真朋友，只要你内心反对三殿下，我就对你不客气，为了给应爷报仇，我对你不会留半点情。基于这种情况，为了拿他杀应爷的清泉剑将来杀死他家的人，在今日战场作战时，我就趁他不防备，一把夺了他手中的清泉剑，毗一下，一剑穿他个透心红！凭空说话不可相信，我杀万贼，同来的弟兄个个亲眼看得见，他们都可以给我作证明。”

南宫极听他说到这里，将目光转向兵士们：“是不是……”“是的，我们是亲眼看到了。”南宫极脸上立即现出信任而佩服的神色。高申佳故意不去看他，紧紧地接着话茬往下说：“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那些心中有鬼，以假充真的家伙，大料必，他们也不敢托着剑来见南将军！再者说，我舅吕奎现在正在这边当卒长（相当于现在的连长），当外甥的当然更是想回这边来！我就是这样做！只有这样，才能对得起我们的新天子！我们的三殿下是我极为佩服的英明主，那狗屁不如的姬猛，怎配与我三殿下比！

小姬勾更是头发裸里趴个虱，他算老几！他说不能说，讲不能讲，三脚踹不出一个屁，他指靠啥当天子？他只不过是会拾姬猛的屁渣吃！姬猛跟三殿下还比不上，小姬勾我操他娘的老祖宗！当天子，从哪说他都该不着！”说到此，眼里几乎冒出愤怒的火来，激情迸发地从座位上站起。

“好啦，别说了。”南宫极截断他的话，“我相信你！好样的，高申佳，你是个人物！”……

自从献剑之后，高申佳受到了南宫极的赏识。这位智能超众的机敏者，一下子升至副旅级，相当于敬王一方的一个作战支队的正头领。当时周朝的军队编制，一般说来，按西周以来的正规制度，是军、师、旅、卒、两、伍，一共六级。一军是一万二千五百人，包括五个师；一师是二千五百人，包括五个旅，一旅是五百人，包括五个卒；一卒是一百人，包括四个两；一两是二十五人，包括五个伍；一伍是五人，为一最小作战单位。到了朝、勾争位之战的这个时候，军队已不是严格地按照这个编制去编制。当时敬王方面的单旗部和刘卷部，编制都不正规，都很混乱，只有王子朝方面的南宫极部因首领南宫极是正牌的上将才比较正规。高申佳升为副旅级之后，官职比他舅父吕奎还高。

他得意洋洋，心中十分高兴。他曾不止一次地暗暗为自己庆贺，庆贺自己机巧灵活，做事高妙，庆贺自己不仅灵敏、善辩，而且大胆，确实是个有智的人。

此时，高申佳是在正旅级头领丁品坚手下干事，丁品坚交给他的具体任务是带领一支队伍作战，常常作为一个卒长使用，实际上权力比卒长大，队伍人数要比一卒人多。

由于他心里高兴，打起仗来非常勇敢，杀死对方官兵的人数比起以往要多得多。

这一年，王子朝军队由原来装模作样的“爱护百姓”，一反常态，转为烧杀抢掠。

晋国的国王晋顷公派人到周朝来了解情况，打算从朝、匄二人之中选择一人，进行支持。

他的意思是，有心支持曾得过人心的王子朝。来人到众战士中征求意见，问问姬朝、姬匄二位弟兄哪个较好。当他们问到姬朝怎么样的时候，战士们微微摇头，说不怎么样。

一个有学识的战士说：“王子朝，面善心恶，是个很难识透的骗子，他嘴上能把好话说尽，实际上光做害人之事，不是个好家伙。”

从这以后，晋国决定，不再支持王子朝。

公元前五百一十七年，老聃先生五十五岁。这一年，王朝争位之战仍在进行。王子朝见自己失去人心，败局已定，于是就来了个疯狂报复，垂死挣扎。王子朝方面的文公尹固领兵攻打东訾邑，用数千车干柴围城，放火烧城，但是并未攻下。到公元前五百一十六年，老聃先生五十六岁的时候，王子朝发兵攻打刘卷的城邑。此时，高申佳的舅父吕奎已经由一个卒长升为尖刀部队的总指挥。这尖刀部队是突破编制特意设立的一支队伍，级别在旅之下，在卒之上，相当于三个卒的兵力。这尖刀部队里士兵都是一些勇敢善战之人，作战时处处打头阵。这吕奎往往是在打头阵中打头阵，一把大刀砍得青龙跳跃，银蛇飞舞。在这次攻打刘卷城邑的战斗之中，南宫极部的正旅级官员丁品坚更是杀红了眼，他不仅身先士卒，而且逢人便砍。此时，南宫极已把从高申佳手里接到的那把清泉宝剑赠送给了丁品坚。在打开刘邑之后，吕奎亲手抓到了躲在这里的万妥鹤的妻子和两个女儿，以及师级、旅级的军官各一人。丁品坚将自己的清泉宝剑交给吕奎，亲眼看着，让他用此剑将万妥鹤家属子女和两个军官一并穿死。在离开这座城邑之前，他们还疯狂地纵火烧城，使这座刘邑变成一片废墟。但是王子朝的疯狂报复挽救不了他大方面的败局，他的报复所起的作用，只是激起了刘卷的更大愤怒，使敬王方面的官兵将士越打越猛，越战越强。

这年夏天，王子朝方面的庄公召奭已经去世；上将南宫极在作战中，带兵往一个山上撤退，此时暴雨从天而降，南宫极躲到一棵山顶大树下背雨，被雷电击中而死。单旗、刘卷对王子朝军发起全面反击。晋国全面出兵援助周敬王。他们几方配合，从王城以西一直打到王城，又从王城一直打到接近成周（洛阳）。王子朝兵败如山倒，在对方的强大进攻面前，王子朝军一败而不可收。此时晋国军队又从京邑（开封）方向截断王子朝后退之路。王子朝军心大乱，惶惶恐恐，不知如何是好。此时，在王子朝方面丁品坚部下作大卒头领使用的副旅级高申佳，见大势已去，再无挽回之余地，就又施展本领，开始使用他的新的巧机。

此时，王子朝所在的尹固、召盈的部队，在这里暂时停下，打算在三天之内，利用地形和敌方作一次最后的决死战斗。他们的想法是，集中全力，拼死一战，胜则胜矣，如若不胜，反正突不出去，豁着全军一人不留地死在这里。这样不胜即死的决战，战士们没有退路，只有死打死拼，很可能一战而胜。如若战败，就不说了，如若战胜，乘胜追击，一举拿下王城，活捉姬匄，占据成周（洛阳），天下即可失而又得。

这一带地形既利防守，又利进攻，方圆六七里，周遭是山，一圈子立陡的山面，象一个很大很大的城市的城墙。南宫极死后，暂时编入尹固部的旅级头领丁品坚，带卫队驻在一个北靠荒坡的靠坡村。丁部所属的高申佳的大卒小队队伍驻在坡前村。与高申佳相平级的一些小队除驻坡前村之外，其余的都驻在搭着帐篷的荒野上。当时，由于周礼的限制，行军打仗，不驻村庄，不入民宅。但是特别情况也可例外。这靠坡村和坡前村，不是一般百姓的处所，而是两家附和敬王的官员的外宅（相当于城市官员在乡村所建的野游、避暑落脚之地），此时两家官员已经逃走，所以丁品坚、高申佳他们就将此处安成了军营。

夜里，高申佳居住的屋子里，黄光闪闪。躲在床上的高申佳正紧张地进行着他激烈的思考。尹固、召盈打算在这决战的想法，眼下士兵们尚不知道，但是他们已经通过军、师头头向旅级和卒级秘密下达。“我们在此处至多只能驻上三天，情况紧急，我该咋办？”目下，在他面前，已经出现和那次在死尸下被围困的大致相似但是比那更加严重的情况。

“目下，我已清楚地看出，决战也好，不决战也罢，反正敬王必胜，王子朝必败，这是无论如何也扭转不了的时局。笨蛋人是事情到来才能知道，聪明人是事情未来就能知道，现在我已十分清楚地看出严重的后果，正象我那次所想，一个无法抵挡的灾难正在迅速地向我走来——我若为姬朝、尹固在这决战，不是战死，就是被俘，我这样的人，战死是死，被俘之后也不能活。如若再去降刘卷，等于主动送死，这个毫无疑义。要是投降敬王方面的其他部队，这更不行，因为我从刘部投降之事，刘卷知道，到他们那边送死，他们也不会让我死到他们那里，他们一定会把我送给刘卷，让我死得更惨。逃回家去当庶民，这更不行，因为情况已和上次不一样，对于他们，我已是血债累累，已经失去公开当庶民的权利，到那时候，率土之滨，莫非姬匄臣子，没办法，我只好隐名埋姓，投靠别人，一生有家难归，有国难回。不能，我不能这样，我不愿意这样去做！我不能叫那些得我意的人看笑话，不能叫连李聃这样的蠢才都把我这英雄看成狗熊！”

但是怎么办呢？他该怎么办呢？他想不起来了，他不知该当如何是好了。他从躺着的床上坐起来，他跳下床来，在地上象推磨一样的转圈圈。转了几圈，他还是没能想出应该咋办。

他重新躺在床上，开始了他的更加紧张地思考，“我该咋办呢？究竟应该咋办才好呢？没有法子呀，这一回我是没有法子可想了。……不！我不能就这样叫难题把我难住！”

不能怕，天大的困难都不能怕！智人面前无困难，不怕死者偏不死！我要使出全身解数，努力运用我的机巧，充分发挥我最大的智能！坚决相信我能永远胜利！永远不败！上次恁大的危险我都能将它踏碎，转危为安，青云直上！何况这次前头有车！他奶奶的，我不信天底下会有我姓高的过不去的河！”

但是到底应该如何办呢？他到底还是没有想出办法来。他又从床上坐起来，跳下床，又在地上兜圈圈。

一个平时他最喜欢的，名叫小乙和的士兵，推开门向他走过来：“高爷，您怎么还不安歇？您要保重身子呀！战争越紧越要保重身子呢。”

高申佳停住脚步，他象是没有听见他的话，他根本没有在意他说的是些什么话，“你咋还没睡？”没等对方答话，紧接着又问他说：“小乙和，最近听到什么消息吗？”

“没有，禀高爷，没有听到。”

“什么消息都行，比如，你们士兵闲话时，都是谈了哪些话。”

“没谈什么，他们说，战斗可能在这打。”

“还有什么，在我这，不管啥话都可谈。”

“有人说，”小乙和神秘地凑近高申佳，小声说：“有人说，刘卷要从咱这夺回地的清泉剑，要用这剑杀死咱的新天子姬，姬，姬朝。”他不敢说出“朝”字，但最后终于还是说出了“朝”。

高申佳听他说出了这样的消息，心中不禁倏然一喜，这喜悦，神鬼难捉地在面颊之上闪了一下，接着深深隐去，然后面对小乙和，脸色一下变得十分严肃，十分可怕，“小乙和，在这样的情势下，说这样动我军心之话，你可要负杀头之罪哩。”

小乙和吓得脸上没有血色了，“扑腾”一下跪到地上：

“高爷饶命，高爷饶命！”

“我不杀你，不过你必须对我说实话，你是听谁说的，只要说实话，我保你没事。

“说吧，我看你可是老实人？”

“小人是听同伍士兵李同说的，半点不假，小人不敢撒谎，半点不敢撒谎！”

“不要再向别人讲这事。去吧，你叫李同快些来。”

“是！”小乙和失魂落魄地退去。

不大会儿，一个中个儿的士兵走进来：“禀高爷，李同到！”

“跪下！”高申佳低声严肃地说。

李同不知是怎么回事，心中十分害怕，面色苍白，软瘫一般地在地上跪倒。

“你乱我军心，罪该万死！……然而，不要害怕，只要你老老实实，照实话说，我保你无事，说没事就没事，请你放心，一点不假。起来，快起来。”高申佳改换成一副和蔼的面容，把李同搀起，并特意给他打座，让其坐下。

李同缩缩瑟瑟地在座位上坐下，哆嗦着嘴唇说：“小，小人，一定照实话说，什么事，请，请高爷您……”

“听人说，是你说的，敌部刘卷要从咱这夺回他的清泉宝剑，要用此剑，杀死咱们三殿下，不知是真是假，你是从哪听来的，到底他们是怎么说的，你要如实向我说知。”

“是的，半点也不假，刘卷说清泉剑原是他的，后被咱们弄了来，且用这把剑杀了他们不少的官兵，特别是丁品坚亲眼看着让你舅吕奎杀死了万朵鹤一家人以及两个师级、旅级军官，他万分恼恨，下决心要打败咱们的军队，夺回清泉剑，赠给敬王姬勾，请他将来亲手杀掉王子，王子，王子朝。这是我回家看爹娘时亲耳听刘卷的一个亲戚说的，刘卷这个亲戚不知道我当了咱

的兵，所以敢在我面前这样说。我说的全属真实，半点不假，如果要有半点虚假，情愿让高爷您一刀砍掉我的头！”

“算了，算了，以后可别胡乱讲了。没有事，你回去吧。回去全当没有这事，回去吧。”高申佳十分平静，和和平平地对他说。

那叫李同的士兵，十分感激地退走了。

高申佳从座位上站起，又一次推磨般地转圈子。当他的圈子刚刚推到七圈之时，猛然收住脚步，在肚里大声对着自己说：“有了！抓着时机死不放！连夜盗取清泉剑！”

接着，他后退一步，躺到床上，用被子将头蒙起，更加紧张地思考起来，“盗取清泉宝剑之后，我要托剑再次投向刘营。我就说我高申佳为了报效大周社稷，为了曲线给敬王天子效劳，为保刘公心爱的清泉宝剑，在‘我们刘爷所属的万受鹤部，即将被敌人全部砍杀的时候，在我的最为要好的朋友万受鹤被够人一刀砍死，他手里的清泉剑即将落入敌手的时候，我心生一计，一刀把杀死万受鹤的敌兵杀死，夺过清泉剑，投入敌营，冒充万受鹤是我所杀，骗得了敌人的信任，我就说我这样做，是为了保住清泉剑，是为留下条性命，将来使清泉宝剑完整地回归刘公麾下；我就说，我今日得遇机会，杀了掌握此剑的贼人丁品坚，盗得此剑，如今带剑逃回。战地之事，尔虞我诈，混乱不堪，谁也弄不清是怎的回事。这样的事我已做过一次，前车有辙，驾轻就熟，我再来个更加巧妙，更加圆满的发挥，声泪俱下，怒骂顿足，把对敬王的‘深情’和对姬朝的‘愤恨’推到顶峰，做到完全以假乱真之地步，我有他最理想的清泉宝剑作实证，谁能把我怎样？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不是不能干，而是不敢干，不是干不好，而是无大能，我胆大包天，而又极大限度的将智能发挥到万分熟练、万分圆滑、天衣无缝之地步，不怕刘卷不十二分高兴！就这样办！我不垮，我不败，我要青云直上，还要荣升大官！我就是要做个样子给那些无能的老实头看看，你们笑去吧，你们得意去吧！我就是要用勾子嘴去吃那最不能吃的瓢里食！干！就这样干！”想到此，他浑身是劲的跳起来。

“盗取宝剑，这可不是容易的事。”高申佳想了一下，又在床上躺下来，“丁品坚住在三节院子的最后一节，房高院深，又有精明强悍的卫士，他本人个大力大，警惕性强，这实在是不好对付的。……如若改到以后再瞅机会呢？……不行，决战即将开始，时机不会再有，要盗宝剑，必须今夜行动。”接着他又更仔细、更周密地往下想了一阵，终于下了最后决心：“对！就是这样行动！”

他走出屋子，故意装作不大在意的样子，到士兵们居住的几个屋里“巡视”一遍。

见士兵们都已真正的睡去，就走向自己住的住房。接着，从包袱里拿出一身敌方兵衣，一块半尺多宽二尺多长的黑布和一把从战场上捡到的别人从未发现过的短刀，用力将那黑布割了两个小洞。接着又从包袱里拿出一双别人从没发现过的破鞋。他吹灭灯，穿上敌衣裳，将腰束紧，把脚上穿着的那双鞋脱掉，和那双破鞋一起揣在怀里。然后将黑布在脸上勒好（使布上的两个小洞正照双眼），踱几步，轻轻把门关上，毫无声息地上好门闩，回身掂起短刀，从后墙一人多高的小窗口上跳出去。然后往前走了三间屋子远，来到一个长满野草的小凸上，从怀里掏出那双破鞋，穿在脚上。紧接着，猫着腰，顺着溜溜的南风，象猴子一般地离开坡前村，往丁品坚所驻的一里远

的靠坡村子跑过去。

高申佳跑了一阵，兜个圈子，从靠坡村的村后抄过去。然后将刀往腰里一插，从房后一道高墙跳上去。他骑在墙上，略停一下，紧接着又从墙头一探身子，抱着一棵靠房的杨树，跳上屋宇。南风越刮越大，他在这里少停一下，扎稳脚根，接下去沿着屋瓦，轻脚轻手爬上屋脊。再接着，翻过屋脊，轻无声息地走到房屋前沿上。当他在这里简单歇息一下之后，探出少半个身子勾头往底下窥探的时候，见两个门卫手拿短刀，正映着屋里射来的灯光，守卫在屋檐底下的门口上。

高申佳缩回身子，屏着气伏在屋檐上进行等待。等了一会之后，他又伸头往下看，见两个卫兵还在那里站着，就又缩回身子。他心中着急，而且紧张。他无法在这里耐着性子等待下去，心想，看来今夜他有紧事，可能是一夜也不睡觉，再说，如若他现在一睡，将门一上，我也很难进得过去，这该咋办？想到此，又伸头看了一下，咦！不见了，两个把门的卫兵不见了。“他们进屋了，是的，可能是丁大个子把他们叫到屋里去了。……他是不是在屋里？丁大个子现在是不是在屋里？我必得亲眼看得见他。是的，不亲眼看见不行。”想到此，将身子又缩回去。接下去，轻得象猫一般地爬上屋脊，——翻过屋脊，轻轻巧巧走到后檐。继而顺着那棵杨树，身轻如纸般的跳到地上，接着，脚尖点地，幽灵般地抹到屋前窗下，往里一看，见丁品坚正跟两个卫士说着什么。桌子上放着一把剑，正是那把清泉宝剑！高申佳心里十分紧张，紧张得一颗心提到喉咙眼儿上。

高申佳想再一次爬上屋宇等待，但是由于他一颗特别机敏的脑袋告诉他，那样不行，那样很可能因情况变化而坐失良机。他眼珠一转，想出一个新的计谋。他借着风声的掩护，轻脚溜到屋后，爬上杨树，跳过墙头，轻无声息而且极为神速地跑回坡前村，在那荒草覆盖的小凸上，脱下脚上那双破鞋，赤脚从后窗口上跃进屋子，拿了火种，又跳出来，走至草凸，穿上那破鞋，神速地“飞”至靠坡村前，把一个紧挨房屋的大草垛点着，接着又绕到村后，翻过墙头，重新爬上刚才他所在的屋宇，在屋子前沿之上趴下来。

此时，那两个带刀守卫的士兵又在屋檐下的门口两旁重新出现。屋里，丁品坚正在展开绢帛聚精会神地看着什么。这大概是上边新近给他下来的什么命令。

屋檐上边的高申佳忍受着焦急，“耐心”地等待，心里头象走马灯一般转悠着种种设想和谋略。只见火光冲天，有人惊心动魄地大声喊叫：“救火呀——！救火呀——！”

丁品坚警惕而惊心地从屋里走出来。“是咱们军营失火，快去看看。”说着和卫兵一起，三个人一齐往前院走。

当丁品坚他们刚刚走出后院之时，屋檐上的高申佳“嗖”的一声跳到地上，接着比猴子还要机灵地跳到屋里，伸把从桌上抓过那把清泉宝剑，往腰里一别，就往外跑，刚到门口，就遇上回来关门的丁品坚。

“有贼！”丁品坚见一个身穿敌人衣服的蒙面人从屋里出来，心里猛然一惊，刚喊出“有贼”二字，就被高申佳抽出战刀一下砍到脖子上。随着丁品坚的倒地，高申佳异常迅速地翻墙逃走。

高申佳将战刀掖进一片十分茂盛的庄稼棵内，飞一般地跑到一条南北小河的西岸，打算从这里去投刘卷部队。他眉头紧皱地站在地上想了一下，“不行！这样还不行，我这样的人，必须得有十分结实，十分牢靠，十分充

分，叫人无法推倒的口实！……咋个办？我该咋个办？”他狠狠地皱紧眉头，十分紧张地开始进一步思考，“有了！”特别灵和的头脑，加上急中生智，使他很快有了新的主张，“就这样办！冲破道德，冲破良心！道德、良心是束控人们的天网，是骗老实人的，能冲破它，是一种特殊的本领！只要可以为我所用，天下没有不可以做的！我要制造最大的口实！一不做，二不休，为了我的性命，他奶奶的×，就是日狗我也要能做出来！”想到此，迅速脱下穿在外边的衣服和鞋子用脚踩到泥里，趟过河，赤脚沿着东边的河岸往南走一阵，照着一棵柳树（以此树为记号），又跳下水去，抽出清泉剑，贴着水底往河岸方向深深地插了进去。接着又趟至河西岸，从怀里掏出他原来穿的那双鞋，穿在脚上，迅速逃回他的住房外边，从小窗口上钻进屋子，往床上一躺，“安心”地蒙头大睡。

天明，丁品坚被盗贼砍伤现已抬往一个秘密所在进行抢救以及清泉宝剑盗走的消息传来，人心惶惶。高申佳为了“安定人心”，“为了找到宝剑，抓到凶手”，就在本部之内开始了紧张的“搜查。”

上午，高申佳听人传言，说是队伍打算在天黑之前撤走；还说，尹固和召盈对于清泉剑被盗和丁品坚遇刺都很怀疑，说尹固和召盈打算下午到靠坡村和坡前村来，直接主持进行搜查。

吃午饭时，高申佳弄了酒菜，亲自把他舅吕奎请来。吕奎和外甥在酒桌两边面对面的坐下来之后，就开始问：“你妗子哩？犬儿（奶名），你不是说你妗子来了吗？”

“她没来。舅父，请您老原谅我第一次跟您说了假话。我是怕您不来，才说妗母在这等您。我请您来的想法有两个，第一，您老戎马生涯，匆匆忙忙，从没坐下来喝过外甥一杯酒。您东征西打，浴血奋战，为新天子三殿下立下汗马功劳，荣升了尖刀部队的首领，外甥早该大表祝贺而未祝贺。听说队伍将要开拔，去打恶仗，不知以后咱爷儿俩是否还有机会坐在一块对饮。今日请舅父来，既是为了给您庆功祝贺，又是为了了却以往所欠的心情。第二，舅父以往勇敢善战，杀得敌人望风而逃，是有名的一代英豪，当外甥的内心深处十分佩服！这一次又将面临大的战斗，为天子立功的大好机会又要到来，今日为舅父备酒，预祝舅父光扬以往精神，一往无前，奋臂挥刀，大杀敌人，立下更大的功劳，荣升更大的官职，这样外甥也好托您大福！希望舅父别嫌菜少酒薄，高高举杯，尽情痛饮，一壮行色！”

“好！那好！”吕奎将嘴一咧，高兴地说。

这吕奎，肩宽，个大，小脑瓜，大长脸，两道目光又凶又利，仿佛象是尖锐的锥子，粗粗的眉毛，重得吓人。他的特殊面貌，不仅在王子朝一方全军闻名，就连敌方官兵也都悉知。这时，他身穿戎装，没戴头盔，黑硬的头发往上拢起。上面扎一方说紫不紫，说黑不黑，象死猪肝子一般，既是紫不拉疾的又是黑不拉疾哩乌紫扎帕。此人是个十分豪爽的直肠子人，说对你不好，敢杀你刮你，说对你好，能叫腿肚子肉割给你吃。他对外人粗鲁莽撞，对他自家的人却很会疼爱。他无儿无女，从小没爹没娘面貌好看的高申佳是在他家长大，别看他比高申佳只大十多岁年纪，疼起他来象亲生父亲对儿子一样。

高申佳称他舅父，原因也就在此。

“来吧，舅父，”高申佳说，“因为今日一是给您老祝贺，二是给您壮行色，所以特别破例，请让当外甥的先敬您三杯。”机敏地转动着外表好看内

里无情的大眼睛，将满满一大杯酒举到吕奎面前。

吕奎毫不推辞，举起酒杯，扬起脖子，一饮而尽。

高申佳又将两杯酒相继举到吕奎面前。吕奎一声不响，一连两次，举杯扬脖，一饮而尽。

高申佳并不去让他舅父吃菜，而是将自己面前已经斟满的三大杯酒一一举起，一一饮尽，使自己那对眼睛透出微红，透出初步的凶狠之象。吕奎问他为么这样，他说这是他对舅父先喝三杯酒的一种回敬。接下去，高申佳将三个酒杯摆在他面前，又将三个酒杯摆在自己面前，把爵将六个杯子全部斟满，说今日是特为舅父大表庆祝，大壮行色，他心里特别高兴，要破掉以往那不必要的规矩，来和舅父对饮。他舅父不愿端杯，他率先将自己面前的三杯酒一一举起，一一饮尽，遮掩不住地使自己两眼发红，露出一派逼人的凶狠的神色。吕奎见此情形，以为外甥是下了狠心，非让他喝不行，也就很赏脸地将面前的三杯酒一一饮尽。

当舅甥二人动筷叨菜之后，高申佳又将六个杯子全斟满酒，又要吕奎进酒。吕奎已喝半醉，两眼已红，不愿再喝，他说下午队伍可能开拔，喝醉了违反军纪。高申佳死缠着还要他喝，并且自己又率先将三杯喝下。使自己进入半醉状态，两眼更红，目光更加凶狠。吕奎还不愿喝。高申佳又给自己斟三杯酒，又一一举起，一一饮尽，接上去，一声不响，用凶狠的目光瞅着吕奎的红眼。

“你想干啥？小犬儿！你想干啥？”吕奎凶起红眼，紧紧地盯着小犬儿说。

高申佳故意“晕”着头，朦胧起红红的双眼：“我想干，干，我想，我想干啥呢？我想，我想问你是王子朝好，还是敬王姬，姬勾好，好……”

“当然是三殿下好！你为么要这样问？难道你这也不知道吗？”吕奎感到稀奇，开始有点气愤，两只锐利的红眼开始凶狠起来，“你是不是喝醉了？”

“我没喝醉，我没，没，没喝，喝醉。”高申佳“晕”着头，眯缝着眼，“三殿下，好，好个屁！我说敬王好，三殿下他，他算鸡巴毛尾！我说敬王好，好，好得很！王子朝，他熊鸡巴，他算个球！”

“啪！”吕奎用力一拍桌子，酒杯，菜盘一震多高，“混帐！鳖孙儿子！你是不是疯了？！不准你胡说八道！王八羔子，你再敢胡说，我宰了你！”两只凶狠的红眼几乎冒出火来，凶恶的面相，愤怒起来，十分吓人。

“你混帐，你王八，羔，羔子，我就得说，就得……”高申佳“晕”着头，红着眼，凶狠狠地死瞅着他，“王子朝是个坏，坏种！你是不叫骂，骂，骂他，你是王八，八，八，你……”

“日你奶奶！”吕奎猛地站起，飞起一脚将酒桌踢翻，酒具饭菜烂了一地，他一把揪着高申佳的头发，把他掂个离地，“日你十八辈的老祖宗，我宰了你个鳖孙！”说着，使劲一推，猛一松手，把他推坐在地上。高申佳刚刚站起，吕奎又一拳打在他嘴上，门牙打掉两个，嘴唇立时肿得往外翻得多高。

高申佳带着满嘴的血笑了，接着，他所有的凶相全部露尽，脸青得没有一点血色，凶着红眼，咬着嘴唇，霍地从地上站起，用全身力气“瞪”地一拳打在吕奎的胸口上，将他打得四脚拉叉躺在地上。吕奎脸都气青了，他暴着凶眼，怒吼着从地上跳起，伸把抓个大腿粗的木棍，决心一棍下去打崩他的脑袋，几个吓得不知如何的卫兵用手去拉，也没拉住，吕奎高高举棍，

拼死往下一砸！高申佳轻轻一闪，大棍落在地上，把地上砸了个小坑。高申佳趁机伸把从他床被底下拽出他早准备好的战刀，咬牙瞪眼，用尽平生之力，拼死命地斜着这么一劈！吕奎一颗人头血淋淋地离开脖颈，滚落在地。

高申佳一手掂刀，一手掂着人头，就往外跑，等吓呆了的兵士们刚刚弄清是怎么回事的时候，高申佳已经跑远。

“抓凶犯哪！抓凶犯哪！”坡前村军营的官兵们全体出动，提枪带刀的奋力追赶。

高申佳趟过小河，在照着那棵柳树的岸边水底，拔出那把早已藏下的清泉宝剑，别在腰上，一手掂头，一手掂刀，在尹固、召盈的兵士追喊之下逃往敬王一方刘卷部队的军营。

失

自拉锯战争开始以来，一些没有卷入是非之争的官员（文官较多），不再到王宫里去，而是躲在家里，关起门来，不敢露头。老聃先生开始是冒着风险，坚守在守藏室里，一面守卫，一面继续做些必须做的业务。后来局势越来越紧，越来越乱，他就和大纪、小纯一起，将守藏室门上又加两个门搭、两个门鼻、两个笨重的大铁锁，这样，一并用三个大铁锁将守藏室门牢牢锁上。继而，将一些无法停止的必做之业务拿回自己家去，关起门来继续干。虽然如此，但是他总不能安下心来，因为他的一颗心总是割也割不断地系在战争时局的变化，周朝社稷命运和前途以及守藏室内存放着的那些书上。

老聃先生越来越不放心，后来发展到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于是就和大纪、小纯一起组织几个能够为他们保密的最可靠者，连夜将守藏室里所有图书和典籍搬往王宫深处一所最难发现的密室，在坚固的铁门之上又加两道门搭、门鼻，用手指粗细的铁棍穿入门鼻，砸弯砸死。接下去，又将另外三所密室也用同样的办法将门上四个铁棍砸弯砸死。

这样，除了老聃他们几个参与搬迁书籍者之外，别的人谁也不知道图书现在在哪里。因为密室很难发现，即如发现密室，几个密室门上同样都拧着铁棍，也很难知道哪个室内藏有典籍。

这天，老聃先生正在自己家里考查资料，王子朝所投靠的尹固的军队忽然之间打回洛阳。

一群黑衣兵士涌入王宫，走进东跨院，来到守藏室门口。

一个大个子兵，举起铁锤，开始砸锁。

站在这群人后头的两个领头的，一个是武官模样，大高个子，英武雄壮，一双剑眉之下长两只炯炯的灰眼，此人名叫南宫嚚；另一个是文官装束，个子比南宫嚚略低一些，身穿蓝衣，腰系黑裙，头上扎一方蓝褐色的扎帕，此人就是召氏族人，名叫召悼。

指挥砸锁的南宫嚚见大个子兵士没将铁锁砸开，回过头来问那站在他身后的召悼：“守藏室是否就是这个地方？”

“是这个地方，就是这地方，一点不错。”

“砸！狠劲砸！”南宫嚚转过脸去，下大决心地对大个子兵说。

大个子兵，高举铁锤，圆起眼睛，狠狠咬着牙齿，用力猛砸一锤，大铁锁被砸开了；又一锤下去，第二把锁也被砸开。第三把锁是个特号的大铁锁。那大个子兵照着这第三把锁猛砸一锤，铁锁晃了一下，仍然牢牢地停在那里。大个子兵见大铁锁十分顽固，一下子火了，他更狠劲地咬起牙齿，将铁锤举得更高，用尽全力往底下砸去，“咣！”的一声，铁锁仍然牢固地停在那里。他往后退了一步，更高地举起铁锤，接着往前猛上一步，煞着身子用尽平生之力向铁锁砸去，结果还没砸开。南宫鼐看不上去了，他上前一步，接过大兵手里的铁锤，狠狠地抡起！狠狠地砸下！只一下，铁锁被砸得又歪又扁，乖乖地为他而开。

南宫鼐、召悼随着蜂拥而入的兵士们一起走进守藏室内，见这里只剩三间空空的屋子，心里猛一松劲。

南宫鼐一下子火了：“他娘的！这书籍都运哪里去了？”

“定是那个姓李的征藏史出的主意。”召悼转动着眼珠说。

“走！找他去！”

一群兵跟随南宫鼐和召悼走出屋子。……

老聃先生家里。三间房舍之内。小纯正在修理一卷破烂竹筒。老聃先生不在家，——他是到一个邻居家还东西去了。

就在这个时候，从屋外进来三个人。他们一声不响地站在地上。前面的那个是南宫鼐，腰里挂着一把剑；后边的那个是召悼。站在召悼身旁的一个带剑的卫兵，就是刚才那个用铁锤砸门的大个子兵。

小纯突然见他们站到面前，吓得心里一凉，紧接着是躬身站起，向他们拱手让坐。

他们既不落座，也不理睬。“你在这里干什么？”南宫鼐说，“你家里人呢？那个姓李的征藏史呢？”

“我不是他家的人，我是李征藏史的一个助手，叫小纯。”

小纯诚实地对他们说。

“快对我们说，你们把守藏室里书籍运到哪里去啦？”南宫鼐翻着白眼问小纯。

“我不知道，我不，不，我，我不知道。”小纯看出了他们的来意，由于心中害怕，说话开始慌乱了。

“不要骗人，你这年轻人，你不知道谁知道。”召悼说。

“我不知道，这我，我不知道，我家先生知道。”单纯的小纯，由于年轻，而且有点幼稚，在慌乱之中自己不由自己的将责任推给了老聃先生，想了一下，感到十分后悔，心里说：“我为啥不说书被敬王弄走了呢？我为啥如实地对他们说呢？为啥说我家先生知道呢？”话已出口，无法挽回，这怎么办？他心里开始气恨自己，接下去是将这股气恨转向南宫鼐他们。

“你家先生到哪去了？”南宫鼐说。

“不知道。”

“给我找回来，你快给我把他找回来！”

“不知道！叫我上哪找他呢？”小纯开始别上了。

“给我找回来！不找回来我就给你要书！快说，你给我把书弄到哪里去了？”南宫鼐开始发怒了。

“说一个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你杀了我，我也不知道！”小纯一下子挽到死处，再也不愿回头了。

“不说不行！不说不就是我要杀你！”南宫鼐两眼一红，暴怒了，“拉出去！给我拉出去！拉出去问他说不说！”将目光转向身后的那卫士。

大个子卫士“嗖”的一声从腰里抽出剑来，一步跨向小纯，伸把抓住他胸前的衣服，一下把他掂个离地，连拉带提的将他拽出屋门，拖到那簇绿竹旁边，用剑尖对着他的喉咙说：“你把书弄哪里去了？说不说？不说不就宰了你！”

“不知道你叫我咋说哩？你宰了我，我也说不出来呀！”小纯声音很大，而且带着哭腔说。

“说！不说不就是宰了你！”那卫士大声吓唬说，“你们把书运哪去了？……你刚才说你们先生知道，你要知道书在哪里，就快说出来；要不知道，快叫你们先生回来说！”

你们先生上哪去了？快说你们先生到哪去了？”

“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上哪去了。”小纯说。

“不说不行，不说不就宰了你！”剑尖子在他喉头嘴上一晃一晃的。

“我不知道你叫我咋说哩？我真不知道，真不知道哇！”小纯带着哭腔说。

“说不说？不说不就宰了你！”

“放开他！请放开他！”老聃先生大声说着，慌忙从大门外边赶过来，“迂书的事，他不知道，我知道，请您快快放了他！”刚才，南宫鼐他们进展，向小纯追问老聃，家人赵平和其他几个仆人赶忙翻墙出去，到邻居家里告知老聃先生，要他牢牢隐藏，千万不要回家，后来听说他们要杀小纯，老聃先生就不顾一切地跑了回来。

老聃先生向那兵说了一些好话，让他把小纯放走。接着，他又和颜悦色，谦恭礼让地将南宫鼐他们“请”回屋内。召悼为了保持虚伪的文明假象，使个眼色，让大个子卫士从这里离开。

大个子卫士走了，屋里只剩下南宫鼐、召悼、老聃三个人。老聃先生以礼相待，向他们热情地打着招呼，“请”他们坐下，将两杯竹叶青茶在他们面前倒好，然后笑哈哈地在他们对面坐下。老聃先生此时外表自如，内心着实有点紧张、有点害怕，他想，“周之典籍，如要从我手底下失去，这是我的千古之罪，对不起社稷，对不起祖先，对不起今世，也对不起未来之人类，甚而连自己多年的苦心劳作都对不住。我必须下决心将书籍保住。然而，面对这种情况，要保书籍，是十分危险的，我和小纯都已经说出我知道书籍搬迁之事，话已出口，无可挽回。我如若不向他们说出藏书之处，眼下他们手握生杀大权，可以轻而易举地将我杀死；如若向他们说出藏书之处，这是我的失职，我的罪过，这样我会比死了还难受！这该咋办？这该咋办？”说实在的，这一回老聃真被难住了。此时的老聃先生并不是一个惜命主义者，但也不是一个拼命主义者。他要是认死不向他们说出藏书之处，豁上一条已不足惜的老命，也未尝不可，但是，如果这样，他不仅再看不到争位之战的怎样结局，而且，重要的是，他为之奋斗几十年的他认为比他老命要可贵得多的事业再也无法终结，事业未竟，刀下作鬼，实在于心不愿；他要是为了保命而将藏书之处说出，让他们将王宫书籍弄走而去任意糟蹋，更是于心不忍！危难临头，说也不好，不说也不好，无奈，他只好运用一种特殊办法去和他们周旋，来一个晓之以义，明之以理，苦苦劝说，如果能够周旋过去，那就谢天谢地，如果不能周旋过去，只好一命交给老天。想到这里，他笑了，向着来客笑了。

“李征藏史，你可能还不认识我们，我，姓召，名悼；他，姓南宫，名鼯。我们同在新天子三殿下足下做事，同是新天子亲口任命的官员。”召悼开始自报家门说。

“召大人，南宫大人，好，好，卑职李聃久闻二位大名，十分景仰。”老聃先生拱手点头，谦谦相还。

“李征藏史，我们今日来此，别无他事，而是想请你将藏书地址告诉我们，我们想将典籍予以移动。”召悼直接将心中意旨向老聃说出。

“移动典籍？移哪里去？恐怕这样难免有不当之处吧。”老聃先生态度谦和，慈祥地笑着，委婉地否认。

“咋个不当？”南宫鼯睁大眼睛看着老聃。

“是这样，”老聃先生态度更加和美，“守藏室之典籍，是咱祖先留给咱们的宝贵财富，是价值连城的文化珍品，是咱大周天子的心中之爱。天子将守藏这些珍品之使命交付予我，是已故天子对我的信任，是将要继位的天子对我的信任，也是天子之臣召大人和南宫大人对我的信任。天子及天子之臣将‘守藏史’的头衔恩赐给我，是要我把守藏室典籍看得比命贵重，要我好好守藏，不要失职，要我象保护社稷和天子之心那样的进行保护，要我在年年月月——特别是战乱年月——都要象保护生命一样去保护它们。

既然如此，我就要尽心尽力，忠于职守。我不敢失职，失职就是犯罪。我若失职，是对天子的犯罪，是对社稷的犯罪，也是对天子之臣召大人和南宫大人您的犯罪。我若失职，不仅愧对天子，愧对社稷，而且也愧对天子之臣召大人、南宫大人。”

“说恁些，还是一句话，你是不愿意把藏书地址告诉我们哪！”南宫鼯说，“那时要你守藏典籍是天子的心意；这个时候要你说出藏书地址，让我们把书挪走也是天子的心意。因为将来继位的新天子必是我们的三殿下，我们是三殿下的命官，所以我们来挪动书籍算是天子的心意。你问我们挪哪去，我们爱挪挪挪挪，挪挪都中。我们是往京邑（开封）挪，眼下京邑是周朝的京都。我们不放心，怕书丢了，所以先把书挪到京邑去。

以后周朝京都再挪回成周（洛阳）的时候，再把书籍挪回来。好啦，不说啦，快把藏书的地址说出来吧。”

“南宫大人将问题这么的去看，卑职李聃仍然不敢苟同。”老聃先生仍然笑着，而且笑得仍然又和又美，“听大人方才之言，大人是怕书籍丢失才来挪动，这个请大人放心。因为卑职曾下决心尽心尽力，忠于职守，情愿以自己生命去保护典籍。再者，眼下书籍不会再有什么闪失。所以大人不必再有对典籍不放心之处。方才大人说三殿下久后必然继位，既然三殿下必在周都成周继任天子之位，当然他对我在成周的忠于职守，坚守典籍，必然十分欢喜，因为他继位后，典籍俱全，对他大有用处；典籍失去，对他会是大的损失。如若现将典籍从成周挪至外地，兵荒马乱，一是极易丢失，二是周之典籍，象逃难一般地运往外地，很不雅观，并且会给将来三殿下继位造成不祥之兆。如要运往京邑（开封），现在京邑只是三殿下临时登基之处。因为眼下二殿下也立有临时登基城邑。如若现在就将书籍运往京邑（开封），将来三殿下在成周（洛阳）正式继位，还得把书再从京邑运回成周。这样来来往往，只能白费力气，而且路上会出闪失。如若将来要将京邑定为周都，眼下移书仍不必要，因为，等到正式定都之时，再往京邑运送书籍，也不为迟。”

听老聃先生说到这，南宫鼯一下子火了，他两眼一瞪，从座位上站起来

来说：“少讲恁些月白理！你给我把藏书的地址说出来！我要你给我把藏书的地址说出来！不说不行！”

“不说我就杀你！”

老聃先生见南宫鼯蛮横无理，丝毫不听他委婉的好言劝说，还连脸也不盖地直接用杀来威胁他，心中也很气愤，心想，反正不行了，只有豁上了！虽然如此，但是，他仍然还是控制住自己，努力使自己保持着平静。他平平地和，但是底气十足地说：“既然南宫大人你这样说，卑职李聃我只有以身殉职了。为了社稷，为了新天子，为给三殿下保全典籍，我这条老命是死是活都没有啥。不过，当着两位大人之面，我得把话说个明白。南宫大人要想杀我，易如翻掌，倒不值啥。然而您就是把我砍成肉泥，也不会对大人有益。不仅无益，而且坏了大人一世清名。因为，大人将我杀死，今日、明日，以至久后，再也无法从我嘴里得知藏书之处；大人得不到书籍，又白白落个杀死周天子柱下史和守藏史之名，让后人千年万载说长道短，等于卑职用一条不值钱的老命玷污了大人的名誉。再说，将来三殿下正式登基，找不到典籍，心中着急，追究责任，也会怪罪大人。大人一心为了英明君主，而又得罪英明君主，好心好意，反倒招致灾祸，这就叫做事与愿违。一失典籍，二招灾祸，三落恶名，大人实属好大的不值！明知大人会有不好的结果，眼睁睁看着不向大人说出，故意去让大人遭害，卑职李聃也不忍心！”

“你，你！我！我……”南宫鼯听老聃说到这里，一手摸剑，外表发怒，但是心虚嘴软，一时弄得恨不抹脖子。

召悼见南宫鼯陷入尴尬境地，赶忙出来圆场，急忙搬梯让他下楼，“李征藏史，不要误会，不要误会！我们，我们，说实话，我们可不是要杀……要，要，可不是要，我们没那意思，没那意思。我们是故意唬唬你，看你是不是真能将典籍保住。能保住，我们放心了，放心了。南宫弟，咱走吧，走吧。”赶快站起来和南宫鼯一起走了。

当他们走到老聃先生家大门外边的时候，召悼眨巴着眼睛对南宫鼯说：“他这样的人不能杀！真不能杀！只能吓唬一下。吓唬不住，能有啥办法。我看咱们只有偷着干了。”

“奶奶的，咋碰上这个老顽固！”

……

南宫鼯他们走后，老聃先生急忙跑到小纯家里。用好话将他安慰一阵，要他不要害怕。

“不害怕，先生，我不害怕。”小纯说。

“你快把大纪叫来，我有事要和你俩商量。”

“好吧，我这就去，”小纯说一声，抽身走了。

半个时辰之后，小纯领着大纪，喘呼呼地从门外走来。

“先生，有什么事？”大纪一进门就问老聃说。

“情况不好，我看咱们的书籍很难保住。”老聃先生说，“咱们是不是将书籍再往别处转移一下，例如转往偏僻的不会引人注意的农家住所。”

“不中。晚了。”大纪说，“恐怕不转移便罢，一转移反而招致更多的麻烦。”

“那咋办？”小纯说。

“让我们商量。”老聃说，“好好商量商量。”

……

就在老聃去找两个助手商量办法的同时，王宫之内一群兵士正在南宫鬻、召悼指挥之下大搜典籍。

他们将王宫之内许多房门一一打开，将屋内角角落落一一查看，全未发现典籍的影子。他们继续搜查，在院中之院发现两所背静的屋子。两所屋门之上都用铁棍砸弯砸死。

他们用大铁棍别，不管怎么样别，就别不开。他们抬来一根木梁。十多人抬着木梁往门上撞。咣！只一下，将门板子给撞了个窟窿。几个兵士从窟窿里钻进屋去。里边空空，一无所有。

他们又去撞那第二所房上的铁门。咣！没有撞开。咣！咣！还是没有撞开。他们火了，又增加上三四个人，一个个紧咬着牙，火暴着眼，用力往门上猛撞。咣！咣！只两下，就将门搭撞断。铁门大开。他们进屋一看，又是一无所有。

人们泄气了。南宫鬻恼羞成怒，火暴着眼大声喊：“不要泄气，继续搜查！查！给我继续搜查！不许泄气，我看哪个泄气？！”

兵士们开始进一步搜查。他们从院中之院跳过墙去，发现一个没有进出之路的密院。

这里有好几所背静的房屋。房门用铁锁锁着。其中有两所房屋都是铁门。粗大的门搭门鼻上盘着拧弯的铁棍。一群人将那木梁从院墙上边搬了进来。他们抬起木梁就往铁门上撞。咣！咣！咣！一连三下都没撞开。

咣——！他们用尽全力，还没撞开。

他们把院墙扒开一个豁口，接着将墙推倒一丈多长。他们又抬来一个两个人合抱只能对手指头的大树干。接着，他们几十人抬着大树干，照铁门上猛撞。咣——！“轰隆”一声，铁门连着门框，连着前墙，全被撞塌！这一下，被发现了，一个屋里摆放的全是竹简、木简、麻布、帛绢的典籍。

他们喊着，叫着，更大的一群兵士走来。他们扛的扛，抬的抬，来来往往象蚂蚁行雨一般，霎时间周之典籍几乎被全部弄走，只剩一些他们认为无用的东西，扔到地上。

他们将典籍装了几大军车，挥鞭赶马，扬长而去。

老聃先生听说之后，十分惊慌，当他急急忙忙赶到这里之时，典籍已被他们运走了。

此时，晋国军队从京邑（开封）方向往西推进，接着占领了成周（洛阳）。文公尹固和召盈率军往王城（陕州）以南撤退。就在这个时候，召盈背叛王子朝，将住在他们军队之中的王子朝赶走。王子朝、尹固、南宫鬻、召悼带领人数不多的随从，坐着拉有周朝典籍的马车往楚国方向奔逃。他们打算把这些珍贵的典籍献给楚王，以讨得他的欢欣。

这时，背叛王子朝之后的召盈，把逃难中的敬王迎进王城（陕州）。接着，召盈在王城（陕州）与单旗、刘卷立下盟约，他们焚香叩头，对天许愿，从今往后，结为兄弟，紧密团结，一致对敌。

也是这时，尹固从去楚国的路上逃跑回来，打算向王城（陕州）的敬王投降。晋国的军队开进王城（陕州）。晋顷公派将军荀跖把敬王姬亶从王城（陕州）接往成周（洛阳）。晋国军队发现逃回的尹固，将他抓获。接着，晋国军队留下一部分兵力保卫周朝，其余军队回国。周王朝争位战争暂时“结束”——告一段落（战争的余波，还在进行）。

接着，时间的脚步跨入公元前五百一十五年。这年老聃五十七岁。这

时，掌握朝政大权的单旗、刘卷，根据战后新的情况，根据战争中立功大小，对朝中官员重新作了人事安排。派上用场的留下，派不上用场的可以自动回家。老聃先生因失去典籍，没配职务，就自动回到家乡曲仁里。这时，他的儿子李宗已从沛地亲戚家里回来，成家立业。

老聃先生在家没有事干，也没动笔去写东西。因为此时王子朝已逃楚国，战争还在边远地区进行，周朝争位之战还没彻底结束，他要睁大眼睛从家乡往洛阳盯着时局的发展，要看战争怎样彻底结局。

两年之后，时间到了公元前五百一十三年。老聃五十九岁。这年，秋冬之交的一个上午，乌云退去，天气晴朗，东周王朝的又一个正式天子周敬王处理战犯之事正式开始。

只见此时之敬王姬匄，头戴平天冠，身穿褚黄袍，团面眯眼，三缕清秀小胡，文文静静，沉沉稳稳，依然保持着以往他那含藏不露的内向特色。他在正殿龙位之上坐稳之后，看一眼坐在帘内的单旗、刘卷等以及帘外的一些朝臣。单旗、刘卷，锦衣玉带，面带威肃。黑衣卫士拱护，龙凤日月烘托，金銮正殿显出一派庄穆。

正殿外面的台阶之下，一行跪着三个一色黑衣、身被五花大绑的罪犯，一个是尹固，一个是召盈，另外一个年轻些的是原鲁的儿子。他们披头散发，满脸青黄，个个吓得面无人色。站在他们身后，用手牵着法绳的三个身穿黑衣的杀人的刀手，手里都端着锋利的齐头大刀。

正殿内，竹帘以里的周敬王，将一卷写有黑字的黄绢（圣旨）展开，递给单旗。单旗接旨，略略施礼，随将旨转交给了坐在帘外的一位负责主斩的官员。

主斩官走出正殿，站在台阶之上开始宣旨：“万岁有旨！查尹固等战争罪犯，助朝贼争位，燃战争烈火，毁我社稷，杀我臣民，罪大恶极，王法难容。为惩一儆百，安定社稷，朕特修旨，将汝等予以处决。尹固、召盈，虽系作恶之后自愿反正，然出尔反尔，奸猾难靠，诡心莫测，亦不可留。其余罪犯，须处决者，可随尹、召等犯一并，同斩于市。钦此。”

宣旨一毕，主斩官就和刀手们一起，将尹固等一并押解市曹。

此时，天子退朝。朝臣离去。作为监斩官的单旗，走出正殿，步下台阶，行至午门外，坐马车往市中心而去。

成周洛阳市中心的十字街口旁边一个场地之上。男女老少，数千之众，拥挤在这里。

他们紧紧围绕着一个临时堆筑起来的大土台。土台上，桌案后面坐着主斩的官员。两旁立着拿枪带刀的黑衣卫士，一片杀气肃穆。土台下，人圈之中，一并跪着尹固等三个罪犯。

与此同时，三个刀斧手牵着另外三个要随之出斩的被五花大绑的黑衣罪犯，分开人群，从外边走了过来。他们要他们三人和尹固他们一并跪在地上。这三个人，一个是满脸闹草胡子的壮年人；一个是个瘦瘦的青年人；另一个，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你只要稍稍留心，略加辨认，就可以认出，他就是那个盗剑杀舅，机巧善变，具有极大智能的高申佳。

高申佳在盗取清泉宝剑、借取舅父头颅之后，就直接跑进刘卷老营，开始以大机大巧和“大无畏的气概”向他敞头献剑了。他向刘卷生动地叙述了为报效大周社稷，为做到给敬王天子曲线型的效劳，为保住他最崇敬的刘公心爱的清泉宝剑，在他的最要好的朋友万受鹤部即将被敌人全部砍杀以及

万受鹤被敌人一刀砍死，清泉剑即将落入敌手的时候，他高申佳如何如何想出办法，如何如何把杀死万受鹤的敌人杀死，如何如何夺过清泉剑，假意投入敌营，如何如何冒充万受鹤是他所杀而骗取了南宫极的信任；叙述了他为保住清泉剑，为使宝剑重归刘公麾下，在敌营他如何如何应付敌人，如何如何忠于敬王，如何如何在南宫心在刘；叙述了后来得遇机会，他又如何如何费尽心机，战胜千难万险，盗取宝剑，如何如何以一颗对敬王的赤心而大义灭亲，杀掉刘公所深恶痛绝的贼舅吕奎，如何如何掂头持剑逃回了刘营。在叙述中，有愤怒，有流泪，有捶胸，有顿足，有斗“敌”遇险时的捏着一把汗，有逃回“己”营时的胜利的喜悦。不仅讲述得活生活现，而且还将“情”和“理”发挥到了淋漓尽致之地步，表做得惟妙惟肖，十二分真实，完全达到了以假乱真之地步，将机巧、灵活、敏捷、狡诈、智能发挥到了无与伦比的穷绝的地步，一下子骗过了曾经受过他骗的刘卷，一下子荣升了比原来又高一级的大官。没想到刘卷对他这位“真心”的智者没给真心，而且来个委以“大官”欲擒先纵，没想到天让事实一件一件地从他身上暴露，没想到他自己也让事实一件一件地从他身上暴露，没想到他这个大无畏者竟然在无法掩盖自己时自己心虚逃走而被抓获送入监牢。这可能就是：不管做得多绝妙，无法不让苍天知。今日随带将他处决，是刘卷临时决定。尹固、召盈该当处决，他高申佳的行为连战争上的原则都不能容，将他处决，就更应该。他仿佛看见一个很大很大的大网，几乎比天还大，极为疏松，似乎象没有一样，然而特别特别的完整，没有一点漏洞，没有一点残缺的地方。

高申佳浑身哆嗦地跪在地上，他披头散发，眼泡虚肿，嘴唇乌紫，面颊青白，脸上没有一点血色。那大个子刀斧手掂着他背上的法绳，把他从蹲着的地上提起，让他站好，准备应斩。这次斩处犯人与以往的斩处大致一样，所不同的是，以往一人斩杀几个人，这次是六个人要有六人同时斩杀。

高申佳忽然之间来了个一反常态，他不害怕了，一下子由害怕变精神了。紧接着脸上出现凶狠的狞笑了。这可能是他生命最后一刻他那智能中的机巧的最后一次发挥，他想：“奶奶的！我何必怕呢？我害了很多的人，连好朋友都杀了，连亲舅的头都割了，我就是死了，也一个换好几个，值了，我值了。他娘的×，反正都是一死，我一世英雄，死的时候，也给人留个英雄样子，不能留个怕死的熊样儿！”想到此，他昂起头，瞪着眼，藐视一切地笑了。

这时，监斩官单旗来到土台子上坐定。主斩官宣布了尹固等三人的罪恶，让刀斧手做好开斩的准备。

高申佳见人圈里边站着来看出斩的表侄大纪，突然间似乎是精神焕发。他用目光和下巴一勾一勾地，小声唤大纪到他跟前来。大纪害怕地走到他的面前。高申佳说：“表侄，我想起了李聃那老头子说我的一句话，不知你忘了没有？”“忘了。”大纪说。

“我没忘，他说我死到智能透顶上。我从他那憨笑的眼神上看他象个愚拙的人。现在我知道了，他不愚，他有大智慧。他的智慧是真的。他奶奶的，我败给他啦！”大纪心里说：“你才知道老聃先生大智若愚呀！”

“站好！住口！准备挨刀！”大个子刀斧手拉着法绳向他吼着说。

“你性个啥！挨刀有啥了不起！”高申佳说，“伙计，给我把活儿做利亮些。听见了吧，我叫你把活做利亮些。”

当开杀的口令传下来之后，大个子刀斧手将大刀高高举起，挥手就向

高申佳猛砍，可是当刀将要落下之时，他故意将手一轻，杀人刀落在高的左肩之上，只砍了四指恁深就又提出刀来。高申佳猛一呲牙，肩上的衣服立即被殷红的鲜血浸湿。“日你奶奶！你故意叫爷受罪，我日你祖奶奶！”他大声向他叫骂着说。大个子刀斧手恼火了，两眼一红，伸把揪着他的上嘴唇子，“呲啦”一声给他割掉，那里露出一排带血的牙齿。紧接着，挥刀向着他的脖颈猛砍。随着五个人头落地，他的头颅也同时滚在地上。

那刀斧手啊，也未免有点残酷。他恶归恶。不管他罪恶多大，一刀结束性命也就是了，另外加那两刀，似乎有点不必。

孔子问礼——“蓬累而行”

老聃失去典籍和官职；高申佳失去人心和头颅。——同是个失，两种失的性质完全不同。

就在高申佳失头之时，老聃先生正在家乡曲仁里十分关切地注视着朝中的时局。

几年以后，公元前五九年，老聃六十三岁之时，敬王姬勾将他召回，从这时起，李氏老聃重又开始了他的朝中生涯。

此时，战争仍未彻底结束。从这往后，老聃先生仍然十分关切地注视着时局的发展。

一方面，等待战争彻底结束，询根问底，去找真谛；另一方面，还要更加踏实，勤苦劳作，努力做好守藏室恢复和典籍的重新整理工作——这是周敬王将他召回的主要目的。

他下了大的决心，要以自己的毕生精力对两个大事进行兼顾：一、将守藏室彻底恢复，至少是基本恢复，以弥补由于自己失职而造成的损失；二、在他看来，这是更重要的，那就是实现他那个人们一想即知的他曾为之努力大半辈子的宏伟抱负。

自这以后，到公元前五五年，老聃先生六十七岁的时候，敬王姬勾派人到楚国去，将王子朝杀死，一代超人彻底结束了他的一生。

公元前五四年，老聃先生六十八岁。十五年前投降过来的王子朝的羽翼儋翩，开始谋反。他勾引郑国，反对敬王。郑国派人向周朝发动进攻。他们声势浩大，来势凶猛，先后向周朝的六个城邑发起进攻。晋国的国君晋顷公派兵到周朝来，帮助周朝进行守卫。

郑、晋两国的军队发生冲突，两军开始了激烈的战斗。敬王姬勾，又一次逃走，到外地去避难，慌慌惶惶，犹如丧家之犬。

公元前五三年，老聃先生六十九岁。儋翩联合尹固的后代尹氏家族的族人，起兵背叛周敬王，与单旗、刘卷交锋，两军对杀，重新掀起内战。晋国军队保护着敬王姬勾，将他送入王城（陕州）。此时敬王才算有了暂时安身之地。

公元前五二年，老聃先生七十岁。单旗、刘卷的军队攻下叛军占走的周王朝的四个城邑，儋翩等反叛者彻底失败，敬王回到周都洛阳，直到这时，周王朝猛——朝、朝——勾的争位之战才算彻底结束。

战争结束之后的第二年，公元前五 一年，老聃先生七十一岁。此时，七十一岁的老聃，胡须、眉毛、头发，全部白净，而且中型白胡变成了较大型白胡，确实实地成了一个无愧于带上“老”字的先生。而且这位先生此时也确实确实成了一个十分懂礼，道高德崇，当之无愧可以教人之老师。

这年二月（农历），鲁国的孔丘五十岁，开始到中都出任邑宰。如果再有六个月，过了农历八月二十七日，他的年龄算是五十一岁（他是公元前五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生）。

此时的孔子，“五十有一而不闻道”的孔子，五十有一尚未真正懂礼的孔子，在他开任邑宰之时就已开始打算到周都洛阳去找老聃先生求教了。

二月，鲁定公派南宫敬叔（孔子的学生）去请孔子，突然委以邑宰之职。孔丘走马上任，一下子成了中都这个地方的“县太爷”。他春风得意，壮志满怀，下决心要把这个地方搞得十分象样。

在当时，西、东周期间的行政区划，一般说来，情况是这样的——那时，最小的单位叫比。五家为之一比。从下往上，从低到高，按次序来说，则是：最低者是比，比上是里，五比为一里；里上是间，四里为一间；间上是党，五间为一党；党上是州，五党为一州；州上是乡，五州为一乡；乡上边，是一个较大的区域，相当于郡县制实行之后的县。那时郡县制尚未实行，除个别地方称县以外，大部分都称“地方”。如：苦县，则称为“苦”，“苦地”，或“苦这个地方”；中都县，则称为“中都”，“中都境地”或“中都这个地方”。不管是鲁国的“中都”，还是陈国的“苦”，后来都称为县。县以上是国（诸侯的封国），国以上则是周天子。

对于当时行政区划，以上的说法，只能说是一般的说法，至于具体情况，则不尽然。

因为从西周，到东周，时间在变，情况在变；从陈国到鲁国，地域在变，情况也不相同。

例如，陈国苦县的县长称为县正；鲁国中都县的县长则称为县宰。中都宰就是中都县的县长。孔子到中都去任中都宰，按现在的说法就是，到中都县去当县长。

孔子去中都之后，发现情况十分糟糕。这里道路坑凹不平，残墙断壁，肮脏破烂。

民风习俗则更差劲。一些官员，己欲膨胀，贪污受贿，吃喝玩乐，舞弊卖法，蝇营狗苟。

清正廉洁、主持正义的好官在邪气面前备受压制，被弄得无法抬头。流氓无赖横行霸道，鱼肉乡里。他们抬手便打，举脚就踢，动不动掂刀动武，不懂半点礼仪。乡上的一些人连饮酒的规矩都不懂，往往是十次饮酒，五次打架，酒桌上的杯盘碗筷都给掀翻。商人们欺行霸市，瞒哄坑骗。特别叫人不能容忍的是一些人丝毫无有孝心，半点不懂孝敬之礼。他们打爹骂娘，虐待父母，伤天害理。一些人伤风败俗，嫖娼卖淫。据传，当时最突出的有三件事：一是沈犹氏贩羊，用盐拌草料喂羊，等于活羊充水，加重体量，进行骗卖，大发横财；二是公慎氏的妻子漆氏，貌美性淫，伤风败俗；三是富豪慎溃氏不按礼仪行事，娶妇嫁女时，用和太子没有区别的礼乐来破坏周礼。

孔子下大力气对中都进行了治理，对清正廉洁的官员扶植重用，对贪官污吏进行了严惩，有的革职，有的下狱，罪行严重的还取下了颈项上长着的那颗人头。接着整治社会风气。对欺骗、不孝、卖淫、打架斗殴，一一进

行了痛击。几个月后，风气大有好转。

可是，孔子想：“这终究不是长策。我在这时，他们不敢逞强；我一走，他们会又恢复原样，甚至会更厉害。由于礼崩乐坏已久，他们已经不知什么叫做周礼。你不许他们胡来，他们可以不胡来，然而，不胡来之后，应该如何去做？要想长治久安，使风俗美好可爱，必须使中都人人懂礼。不仅要使礼蔚然成风，还要用制度来保住它。天下最大的，最重要的是复礼！我要彻底全面地用周礼周乐治理中都！要复周礼，首要的是我得先懂周礼。时至今日我对周礼还是一知半解，这该咋办？”他想起了老聃，想起了德高望重、学识渊博、对周礼理解得十分透彻的老聃先生。他要到周都洛阳去向老聃请教，要用周礼治好中都，做出样子，推及鲁国甚而推及天下，实现他的伟大抱负。

八月底，刚够五十一岁的孔子，向鲁定公禀明自己的想法，得到恩准。

这天早晨，孔子一起床就让车夫套上车子，打算和自己的学生南宫敬叔一起到洛阳去。他们用竹篓带上一只大雁，兴致勃勃地坐上马车。紧接着，车夫将鞭一扬，他们就开始向着周都进发了。

时令正是收获季节。秋高气爽，天蓝云白，金风送来果香味，莽野色苍入画图。一只雄鹰在高高的天空飞着。面对人们易感悲凉的秋景，孔子却深深感到心旷神怡，温暖如春。此时的他，实在是大有鹏程万里，壮志凌云的心情。如果非要找到与他这时的心境完全符合的言词，那末这言词就是在他以后与他相距大约一千五百年的一位诗人所写的诗句：自古诗人悲廖萧，我道秋日胜春朝，凌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有话就长，无话就短。孔子和南宫敬叔他们，日夜兼程地赶到周都，一个夕照嫣红的傍晚，走进洛阳东门，在一家馆舍住下，单等第二天拜见老聃，这些就不多写了。

第二天吃过早饭，心情不好似有悲秋之感的老聃先生，送走一位名叫尹喜的年轻人之后，对着镜子看一下自己的白发、白胡、白眉毛，正打算到守藏室去，忽见一个身穿素衣、头顶蓝色扎帕的黑胡老者和一个身穿蓝衣、头顶灰黄扎帕、双手端着竹篓的壮年人，一前一后的向这里走来。

“老聃先生在家吗？”老聃先生恭恭地走到门口，拱起手，算作迎接，“请进屋，快请进屋。”亲切地笑着，额头上不明显地显现出几条挂满慈祥的皱纹。

客人进屋，老聃先生慌忙让坐。

黑胡老者不坐，充满敬意地说道：“我们来此，是向先生求教，先生在，请先受晚生一拜。”说着就要施礼跪拜。壮年人急忙放下竹篓，拉开陪拜的架式。

“啧啧，不可，不可。”老聃先生慌忙弯下腰去，伸出两只手去拦那黑胡老者和壮年人。硬是把他们拦起。

黑胡老者说：“先生，不知您目下是否还认识我？”

“认识，认识。”老聃先生看着他，嘴里说着认识，心里仍然迷惑不解，看着那人的面目，似曾相识，但是就是一时说不出是什么名字。

“我姓孔，叫孔丘，鲁国人。二十年前，我曾在巷党见过先生一面。”

“啧啧，着，着！想起来了，想起来了。”老聃先生一下子笑容满面，从内心深处彻底高兴起来，此时心里那点悲秋之感完完全全地被彻底扫光了。二十年前的故友今又相见，千里遥远从故乡方向前来求教，你想，他心

里是个啥味儿！能不高兴！”请坐，请坐，仲尼先生，请你们快坐。”孔子说：“先生莫要这样称呼我。”老聃说：“二十年前我说过，我们可以这样互称。”孔子说：“自今日起，在先生面前，我要把仲尼后边的‘先生’二字去掉。”老聃慈爱的一笑，没说什么。

三人落座之后。老聃将茶冲上。孔子把南宫敬叔向老聃先生作了介绍，老聃连连点头之后，孔子说：“先生，丘这次前来，没有什么礼物，只带了一只大雁作为我对先生心意的表示，还不知先生对此礼物是否喜欢。”说着叫南宫敬叔捧出大雁。

老聃先生见南宫敬叔将一只羽毛干净的大雁捧到自己面前，就笑着，弯腰用双手抚摸着雁翅的两个肩头说：“好，好，我喜爱这礼物。这不是象有些人那互相以礼取利之物，这是我们互相以礼取义之物。大雁是懂人情的，它可以将咱们的情感从曲阜带往曲仁里，带往成周，再从成周带往曲仁里，带往曲阜。好哉，好哉，此传情之物也。人情者，我不忍食也，待我和它亲热几日之后，就可以放它回归自然了。”说着，让敬叔先将它放入竹篓。

老聃先生重新坐正。孔子向他说明来意，并向他讲述了中都地方礼崩乐坏的情形，然后以强调的语气说明必须彻底全面地恢复周礼的理由。老聃先生同意地点了点头。当孔子以生动的言词详细地向老聃讲到那里人如何不孝，如何虐待父母和沈犹氏贩羊如何用盐给羊充水进行欺骗以及乡上人在喝酒的时候如何掀翻桌子，打架斗殴掂刀杀人的时候，老聃先生感慨了：“唉！不象话，也真不象话！”

孔子说：“如今我深深地意识到了恢复礼制的重要性，然而总不能从理论高度上去将它的重要性准确地说出，特别是不能从周礼的典籍上说出。我想请先生先来说礼的重要。”

“对于周礼，我也只能说是略知一、二。”老聃先生说，“古礼上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撝节退让以明礼。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是的，天下若果没个叫人如何往好上去做的规矩，而是谁想咋着谁咋着，乱来一气，胡来一气，那还行啊？那不成了和禽兽完全一样了吗？象你说的，那个人在喝酒时掀翻桌子，说句笑话，若果不以礼的尺子去量一量，而让那人再去进一步的无礼，让他在摆好酒席之时去用尿洒一桌子，人人如此，天下的酒席不都成了无法下肚的尿席了吗？象你说的，还有那个人打骂爹娘，若果让他再进一步无礼，让他在吃娘奶长到会掂刀的时候就去杀娘，天下不就整个儿的成了小孩有娘、大人无娘的尘世了吗？若果天下的娘都因怕儿杀娘而去趁早杀儿，天下不就成了人类自我灭种的尘世了吗？说得重了，这是笑话，这是笑话！哈哈哈哈哈！”说到此，他很是兴奋，开心地大笑起来。

引得南宫敬叔也笑起来了。

孔子没笑。不仅没笑，而且哭了。泪流满面，掏出布巾，蘸起眼来。他很激动，心里十分兴奋。他感到异常欢喜，异常欣慰，心里甜丝丝的，而且异常感慨，泪水冲得他在满腔甜美之中还透出一种苦味，苦不阴的。是的，他多年渴望听到而未听到的话，如今听到了，多年想让人说而没人说，如今有人说了，从他多年来十分景仰的人的嘴里说出来了。而且他说得是那样的

有高度，那样的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生动感人，而且还带着开怀的大笑，多好啊！他能不兴奋？能不泪流满腮？

啊！真真叫人“朝闻道，夕死可矣”！

孔子蘸完泪，抬起头来，看着老聃先生说：“先生，我想实行礼制，满心都是好意，就这还有骂我是想用礼去束拴人呢。”

“这种和谐地自我束拴，不比什么也不束拴，任其杀人放火，而被法绳束拴强得多吗？”老聃先生幽默地说。

“先生说得真好。”孔子说，“我想请先生说说，乡上人饮酒都有哪些礼节？”

“这个吗，”老聃先生说，“说好说不好，我来试试。先说筵席上的人数和设置吧。

眼下，乡上人饮酒，一席人数很不固定，多多少少，多少不一。我认为周礼说的一席八人为好，有其道理。一席之上，要设两个表示最崇敬的位子让宾客坐，此座位算作自然中的天；设两个较次一点的位子，让两个主要的陪伴者来坐，这两个陪伴者叫做‘介’与‘僎’，好比自然界中的阴与阳；设三个位置再次一点的位子，让三个起名叫做众陪伴的人坐，这三人好比是自然界中的日月星，也叫三光；最次的一个位子，是主人坐，这个位子好比是自然界中的地。这样八人，组成一个自然界，合乎天的规矩，最为适宜。

按古籍上说，那就是，‘立宾以象天，立主以象地，立介僎以象阴阳，立三宾以象三光，古之制礼也’。至于说宾客刚到之时如何对他们礼让接待，古籍上也说得清楚，‘主人拜迎宾于库门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盥洗扬解，所以致洁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让洁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这些，你一听便懂，我不必多说。做到这样的尊让洁敬之礼，人们就会不争斗，又热情，安乐和谐，天下太平。按古籍上说，那就是，‘尊让则不争，洁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辩矣。不斗辩，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所以免于人祸也。’

“好！好！好！”孔子听到这里，心中非常高兴，不由自主地合手夸赞起来。停了一下，他又说：“作为人子，在孝敬父母上都有哪些礼节，我想请先生重点说说。”用两只笑咪咪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老聃，他简直是高兴得有点入迷了。

“这个，能不能说好，我也试试。”老聃先生说，“周礼的内容很多，其中重要的是尊尊，亲亲，宽厚，仁慈，爱民，和乐，勤谨。孝敬父母，既是尊尊，又是亲亲。作为人子，孝敬之礼，为数不少，我只能择其要者，予以罗列。子女对父母应该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严冬温暖被褥，酷暑清凉床席，晚上铺整床铺，早晨起来问安）。‘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为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见父的朋友，父不叫近前，不敢近前；父不叫退出，不敢退出；问你话，就答话，不问你话，不要言声）。‘出必面，反必告，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外出向父母告辞，归家向父母告回，出门远游，要使父母知道所去的地点，学习一样东西，必须专心专意，学出成绩，做出结果）。‘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与父母同住，别占尊贵的主房；与父母同坐，别占正中的尊位；与父母同行，别占正中的道路；与父母同站，别站门口正中）。‘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父母在，子女孝意未尽，不许随便为别的什么去死，不该有自己的私财，财产即然归你，也应看成是父母的）。

‘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悦色，有悦色者，必有婉容’，‘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有孝心的儿女应对父母有深爱，对父母有深爱之心，在父母面前必然和和气气，满面悦色，一脸好看的面容，不故意拿难看的脸叫父母看。行动之中不忘父母，言语之中不忘父母。

不以恶言对待父母，不用自己骂人的言语去激怒别人而使父母挨骂）。‘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孝顺的子女，对待父母最重要的有三大方面：父母在时，要养护，父母死时办丧事，丧事过后不忘祭念。养护父母，可以见他的孝顺；办丧事时，可以见他是否悲哀，对父母有没有真正爱心；祭念之时，可以见他对父母有没有敬意。做到这三大方面，是孝子的最好行为）。”

老聃先生说到这里，停下来，定定地看了一眼孔子。孔子异常兴奋，连连点头，一脸钦佩的笑容。“好！好！好！”孔子再次合起双手，“请先生把这段话再说一遍，再说一遍。”如饥似渴地请求说。

老聃先生应求，又将上面那段话语说了一遍。直到说得孔子脸上现出满足的神色。

这个时候，老聃先生话题一转，接着茬又往下说：“有人会说，周礼上关于如何尽孝规定得那样具体；关于父母如何疼爱儿女的为啥写得那样少呢？这个，不说也知。因为，除极特殊情况外，天下父母几乎是没有一个不疼自己儿女的。他们比子女早到尘世一步，是当然的自知怎样疼爱的。父母疼儿女，是天然性的，是天叫他那样，是必然那样，是不由人儿；儿女孝敬父母，是回报性的，是回过来报应。如若将礼彻底废去，完全任意去做，父母也不会不疼自身生出的骨肉，何况他们将来都需儿女的回报；至于儿女则不尽然，因属事过之后的回头答报，有品格者，有真情者，则是有问必答，有恩必报。无品格者，无真情者，则是一省了之，不答不报，溜之乎也。疼爱最真父母真，恩情最深父母深，父母对子女的疼爱，是天然的，是伟大的；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也可以叫做天然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比天然还要更进一步的，是更加伟大的。孝是立身之本，是可以衡量一个人是否真正伟大的，这和‘爱黎民者伟大，爱黎民而不爱黎民中的自己的父母者不是真伟大’的意思是一致的。孝不光是立身之本，而且是和安家、安国、安天下紧紧连在一起的。周礼上说，‘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达，百志达故礼俗成，礼俗成则然后乐’，就是这个意思也。”

“好！好！好！好啊！”孔子高兴得几乎坐都坐不住，简直就要拍手喝采了。接下去，他又向老聃先生提出好些礼的问题，让他解答，如祭祀礼、朝拜礼、婚礼、丧礼、聘礼、燕礼、冠礼、射礼、亲友来往礼、男女授受礼，甚而至于经商买卖礼，街巷外众礼等。老聃先生一一做了准确、明白、生动而圆满的答复。致使孔子心满意足，如愿以偿。

南宫敬叔向高兴得几乎入迷的孔子使个眼色，意思是“咱们该回去了”。孔子会意，抽身站起，拱手向老聃说：“先生，你累了，我们该回馆舍了。明天再来打搅，我们先回馆舍吧。”说着要走。“呦！你咋能说出要走的话呢？不能走，在这用餐，在这用餐。”

我已安排好了，恐怕午餐已经备好了。”老聃先生挽留他说。孔子执意要走。老聃先生执意挽留，而且说：“你们要走，我会生气的。”孔子见老聃先生这样地以真诚的态度留他吃饭，也就不走了，十分高兴地重新坐下来了。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仆人们利利索索地将饭菜端了过来。

老聃先生以既简便可吃，又不算不丰美，而且带有曲阜和曲仁里风味的酒肴饭菜，款待了他二十年前见过一面的，如今已成了他的“破格学生”的孔子仲尼，以及孔氏仲尼的弟子南宫敬叔。

午餐间，由于孔子异常兴奋，加之由于老聃先生谈笑风生所给予的感染，致使孔子话头较稠，言语较多。话里多是表明自己的远大志向，以及彻底、全面、不折不扣地恢复周礼，修身齐家治国安天下的决心。老聃先生感到他有点外露，而且老聃不同意在恢复周礼上的不折不扣，特别是不同意周礼中的刑不上大夫。他本可以发表点不同的意见，但是他此时并未发表。仲尼千里遥远，前来求教，正在兴致勃勃，他不能泼凉水，他不能用不同的意见去减弱他的兴致。他满脸笑容，一腔春意，以兴致勃勃去应和孔子的兴致勃勃。

餐间，孔子提出打算请教乐（音乐）的问题。孔子说：“适才听先生说的‘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也者，动于内者也’，我以为在帮助以礼治国上，乐是不可缺少的东西。”

老聃先生说：“对于礼，我算略知一二；对于乐，我没什么研究。我有个要好的朋友，名叫苾弘，对音乐很有专长，他的祖辈，好几代都是乐官，他本人就是当朝有名的乐官。饭后我请他来。……”

“不用了，不用了，明天我们登门拜访他。”孔子说。

“那也可。你就说是我叫你找他。”老聃先生说，“他家离我很近，就在这个方向。……”用手指点一下，“明天我领你们去见他。”

“不用了，你太忙，太累了。”

饭后，孔子他们要到洛阳的几处名胜古迹去看看。老聃先生打算陪他们一块去。孔子可怜他偌大年纪，又累了一个上午，不忍心再让他吃累，诚恳地进行了推辞。老聃先生点头同意，指点了参观的方向，就让他们自己去了。

古都洛阳，古迹很多，他们只能挑主要的地方去看。

他们先到古代天子用以宣明政教的地方——明堂。明堂，这是一处典型的古建筑。

古朴典雅的建筑群，古香古色，耐人寻味。室内墙壁之上，用原始画法画着一些像。显眼处画着唐尧、虞舜等贤明帝王的画像；阴背处，画着人们心中憎恨的夏桀、殷纣的漫画脸谱。幅度最大的是一幅“周公辅政图”。那周公，面目慈善，和蔼可亲。孔子见到这位他心中最为崇敬的，连梦里都想见到的人的画像，一下子被深深吸引，久久不愿离开。他激动得噙着眼泪说：“至善至美的完人啊！您制定的周礼太好了！您没有私心才是真正的。正是您的真正没有私欲，才使大周之天下繁荣富庶了好几百年啊！”

接着，他们参观了周天子祭祖的家庙——太庙以及其他几个地方。

傍晚，他们回到馆舍。这天夜里，他们安歇得很早。由于心感满足，加上一天的劳累，浑身疲乏，睡得很香甜。

第二天，吃过早饭，孔子就和南宫敬叔一起拜见苾弘。苾弘听说老聃介绍的孔丘前来求教，对他们进行了热情的接待。

他给他们亲自弹了琴瑟，讲了一些音乐技法和理论。

下午，孔子他们又看了一些洛阳的古迹。到傍晚的时候，就开始到老聃家辞别了。

他们第二次的走进老聃先生的家门。

“好啊，好啊！老聃先生笑容可掬，慈善的脸上仍然是充满春意，“要问乐，也问了；要看的，也看了，好啊。”孔子说：“先生，此次来周都，我太高兴了，收获太大了！周都真不愧为文明古都，礼义之邦，太好了！咱们先王的那些礼，真好，真是尽善尽美。先生，按您讲那些，回到鲁国，我要禀明定公，要他彻底全面、不折不扣地恢复周礼，把鲁国治得人人懂礼义，个个知廉耻，上尊老，下爱幼，长幼有序，家家和睦，朋友有信，忠诚待人，买卖公平，商贾无欺，夜不闭户，路不拾遗。进而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安邦天下平。我要好好说服国君，如若国君采纳我们建议，鲁国幸甚，社稷幸甚；若不采纳，我要据理力争，甚而不怕一死。为复周礼，就是死了，也是值得的。不知我说的对不对。咱们就要离别了，在临别之时先生有啥话请作安排。”

对他的话，老聃先生没有立即附和，他心里说，“这个孔丘，正直、坦率，是个好人。可就是有点外露。有德的善者，再加上点含蓄包容，不为狡猾。周礼虽好，里面难免有些如今不能再用的东西，提出不折不扣地恢复，未免有点不合史辙。他执意不折不扣地恢复周礼，看来鲁定公是不会答复的，看来是要碰壁的，是要遇到灾难的。这个人，如若将来不被灾难毁掉，将会成为一个真正了不起的人物。作为一个朋友，千里遥远前来求教，我不能明知他有灾难而一声不响。我要泼泼他的凉水，开导一下。不然，我是心中有愧的。”出于关怀，出于爱护，出于一片好心，他冷静地微笑一下，然后慢慢启唇说：“仲尼先生就要走了——请还是让咱们以‘先生’二字互相称呼吧——临行作点赠言，这是自然的，是我应该做到的。我以为礼是必须得有的，天下无礼是不象话的。

周礼的精神实质是好的。然而，要不折不扣地恢复周礼，恐怕是无法做到的。时光老人的脚步从那个时候走到这个时候，有好多情况都变了，您所说的那些制定周礼的先王，如今他们的骨头都已经朽了，唯独他们说的话如今还在。不要冒着危险勉强去套用他们治国的法子。要知道爱护您自己，不要和国君硬争。遇上明君，就好好辅佐他；遇不上明君，要蓬累而行（顺水而走，适可而止）。我听人说，一个有经验的商人他的一些货物是藏而不露的；一个有大德和大学问的人，是深沉稳重，貌似愚鲁的。要防止有人认为您骄傲，不要使他们感到您志气太大，太刺激。这些都是对您有好处的。好了，好了，恐怕我说得不大好听了。唉呀，看，看，不赠言便罢，一赠言，竟然泼起凉水来了。我的话，不管是合适也罢，不合适也好，仅仅供您参考。不管怎样，反正我是肺腑之言，一片好心。”说到这里，用善意的目光，看着孔子笑了。

孔子不但没有感到难堪，不但没有生气，反而被感动了，他连连点头说：“是的，是的，先生的话语确实是肺腑之言，确实是一片真心。”孔子是能够虚心接受意见的，他的“三人行必有我师”就是证明。

老聃先生又向孔子说了一些安慰和鼓励的话，以使他热情不减。孔子不仅仍然高兴，而且更加佩服。老聃先生提出一定要在明天一早坐车到馆舍前去送他。孔子十分恳切地进行了推辞。接下去，他就和南宫敬叔一起拜别老聃，出门而去了。

回到馆舍，南宫敬叔问孔子说：“老师，您说这老聃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孔子想了想说：“对于鸟，我们知道他能飞；对于鱼，我们知道他能游；对于野兽，我们知道他能跑。对走兽，我们可以用网或兽夹来捉它；对游鱼，我们可以用钓钩来钓它；对飞鸟，我们可以用弓箭来射它。就是对于龙，我们不知道。它能潜深水悠游四海，乘风云直上青天。别说捉它，连琢磨都琢磨不透。我们所见到的老聃先生，不就是龙吗？”

第二天一早，孔子他们就离开洛阳，驱车回鲁了。

从这以后，东周王朝更加衰微了。早在一百年前，敬王的祖先周襄王就被晋文公调来调去，如今，经过朝内战乱之后，为周敬王出兵立功的晋顷公就更不把敬王放在眼里了。周朝衰微得简直象个小小的诸侯之国了。

公元前四九九年，老聃先生七十三岁，一天，他忽然想起，“王子朝要以他的理论作为学说精髓，现已彻底破产了，对于我的尚且还是未来的学说，现已检验明白了。王朝守藏室的恢复工作，现已基本做完了。在这名存实亡的姬家小朝，再蹲也没有必要了。

我该走了，该回家去做自己的事业了。”

在这一年的二月十五日——他出生的七十三岁的纪念之日里，他开始向敬王写出辞呈，“蓬累而行”，正式“告老还家”了。

研天究道隐伯阳

公元前四九九年农历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老聃先生从周都洛阳回到家乡曲仁里村（老聃辞官归里之后，家乡人多称他为伯阳先生。写到这里，请允笔者也来暂改一下称呼，或称伯阳先生，或称李伯阳）。

回乡三天之后，李伯阳先生开始着想立说之事。从开始着想立说之事起，他就开始着想隐居之事了。

他想：过隐居生活需要隐，要创立自成一家的，真正自成一家的，独树一帜的学说，更需要隐，特别是象我这样地位、身份、名声的人。隐写和瞒哄不能相提并论，因为隐写的结果以后要如实地向所有的人公开。“人说，欲成事业，不可没有埋头苦干，这话不是没有道理。”他心里说，“终日繁乱不安，无法静下心来真正地去独立思考；终日应付杂事，淹埋在世俗之中，甚至让你的学说听任世俗的摆布，你的学说，不是世俗的综合，就是脱不了低俗之壳，或者是杂家理论的总汇。更何况是没有真正的心力和时光去写。这不是说一种学说可以脱离凡尘、脱离事世而从十万里高空去产生。学说未立之前，天是我师，地是我师，人人皆是我师；学说将立之时，我要隐，要藏，要安，要静，要独写独思。就我而言，不能真正静下心来将学说立好之悲哀在不隐，不能真正隐住的悲哀在不能从根本上隐。”为了能够真正做到隐写，接下去他就开始琢磨如何在隐阳山深处那所隐宅隐居之事了。

曲仁里村西隐阳山深处的隐宅（外宅），是儿子李宗在段干做官期间派人修建（目下他还在段干地方尚未归回），目的是为了在天下出现更大的战乱时进行避难和退隐。

那里，几所于山洞通连着的茅草屋，常用铁锁锁着门，从来无人居住。当时地旷人稀，深山背后的地方轻易没人到过，加上这里没住过人，再加上小茅草屋很不显眼，所以人们从心里压根就没有这个处所。儿子李宗在沛地亲戚们那里成家立业之后，就搬回了老家曲仁里。他们一家三口，加上管家、佣人，共是七口，从沛地归里之后，是住在曲仁里村的老宅上。如今他们全家都搬走了，老宅的房舍也成了无人居住的空房了。李伯阳先生回乡之后就是住在这老宅之内。原来冷冷清清的老宅，从李伯阳回乡之日起就开始热闹起来，亲戚朋友来来往往，比里，间里，乡里，里里，州里，党里，不管是庶民百姓，也不管是三老、州官，许多人都来瞧瞧，比起以往，这里真是另有一番景象。伯阳先生这个“隐君子”，为了隐居，先来个比不隐居还不隐居——当然隐阳山里的隐宅他是不向任何人说出的——他要在初步构想学说轮廓的情况下，和亲戚朋友好好亲热亲热，以尽人情。等人情尽了之后，再考虑隐居之事。

近来伯阳先生家里真叫热乎，闹乎，他的家人，仆人真叫忙乎，他本人真叫忙乎、亲乎、应接不暇乎。急流勇退，去官做民，还有这么多的亲戚朋友前来瞧瞧，这一点使伯阳先生感到了人情的美好，感到了人间不是没有真情。除了姬如公不知现在隐居哪里，不知是否还在人世，到几处找他没有找到，除了燕普是李伯阳流着泪亲自驱车到宛丘去瞧瞧之外，其余的该来的亲戚朋友和弟子几乎全来了。连小时闹过意见的同学杜杰也来了。此时的杜杰已经成了一个不仅有学识而且有德行的老员外了。

一次，他的弟子文子来瞧瞧他，在他们师徒二人谈到王子朝的理论时，伯阳先生有这样一段言语：

我知道了，我从几十年的为官生涯知道了，从数十年的天下大乱特别是将近二十年的周朝内乱知道了，用王子朝的理论基点作为一种学说的脊梁和精髓，是从天地之间的大根本上完全错了的。早年我曾被他理论迷惑过，如今算是看透了。我说，一种有益的学说，其脊梁应该是慈爱，谦让，和善，济世，活人；他说，不，你那是空家伙，不能实行，应该是打斗争夺才对。我说，我的所谓的空家伙是实实在在的家伙，是一点也不空的家伙。它能实行！它怎么不能实行？生而不有，为而不恃（让、予），从小的时空范围看，似是不能实行。然而，作为一种学说，其影响的时间是很长久很长久的。布善布让之说既已立起，就有作用。即如眼下起不了作用，让它影响千年之后呢？让它影响万年之后呢？十万年之后呢？百万年之后呢？百万年后人的素质非象你这个样子不行吗？这学说如能存在一百万年，它不是在一百万年之中都有好的影响吗？不比弄个恶、斗、夺的学说在那影响一百万年好吗？用否定布善布让的学说去立打斗争的学说，去用一部分人毁掉一部分人来解决人间问题，看去象是万能之法，其实不然，为什么呢？因为，以打斗争夺为起点，为贯线，这部分人胜了，整个儿地翻上去，来个恶性大当权。

因是打斗争夺上去的，所以必以此种精神压人家，来以此巩固压人权。你不这样不行，为什么？因为人家是被你的打斗争夺压下去的，所以也会以你的精神往上翻。即使人家翻不上去，你的后者也会以你的办法对待你，因为你用此法对待了人。一粒恶种入了土，地里必出恶性苗。一粒种繁殖千万粒。千万粒恶种入了土，人间到处是恶苗。你压我，我翻你，你夺我，我打你，打斗争夺永无穷，人间永无安宁日，人间灾祸永不息。反过来，以布善布让，布慈布爱为贯线，你让我，予我，我也会以你的精神还给你。你爱我，

我报爱，你予我，我报予，你让我，我报让。你再予再让，我再报予，再报让。一粒善种入了土，地里必出善性苗。一粒种繁殖千万粒。千万粒善种入了土，人间到处是善苗。

你慈我，我爱你，你予我，我让你，来往还报无有穷。人世间永享慈爱予让福，永远和谐乐无穷。只因为爱慈予让是基点，爱慈予让是贯线，故而，爱慈予让永无穷。我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去以此否定善对恶的大惩罚，包括天惩罚，地惩罚，人惩罚，自己惩罚。

因为如若把善恶给否定，从一定范围的时空讲，就会出现恶者以善可欺而欺善。然而，从大范围的时空讲，同布善布让的学说相比，那些教人怎样斗夺，怎样仇恨的学说就不应该称之为学说（至少不能称为万年闪光的真学说），而应该称之为：为播种罪恶而开脱责任的工具篇。

听完伯阳先生这一大段论述，弟子文子十分佩服，连连点头称是。然而，他的这段论述到底是对了呢？还是错了呢？不管是对也好，是错也好，反正他是这样说了。不仅是这样说了，而且这段话还成了鼓舞他去下大决心建立天道学说的信心和力量。

好一个促他努力立说的别具一格的思想基础！

文子问伯阳先生说：“老师，听你论述，看来您要著书立说了。”

伯阳先生为从根本上隐写起见，就直截了当地进行了否认：“无此想法。”

事情千头万绪，纷纷扰扰。不知不觉到了夏天。一天，一辆马车从正南方向而来。

车夫“吁好”一声，车子在曲仁里村前的一棵柏树底下停了下来。一个中等个子的壮年人从马车上跳下。此人蓝衣蓝裙，头顶蓝色扎帕，聪眉慧眼，白净面皮，大约三十八九岁的年纪。他就是二十三年前因投师伯阳先生而掉到井里、遭受磨难的蛭渊。

蛭渊这次特意从曲仁里南十里远的山水里村（如今已无遗址）赶来，意思是要请他的老师伯阳先生到他家去住几天，请他谈天论地，从宇宙间最高的角度、最大的方面讲述一下最大的大理，以便将来他写一些文章，能够正确无误而不违背宇宙间最根本的最高最大的大理——天理和人情。

蛭渊的家原在楚地而不在陈地，后见陈地的山水里村的姐家的一处外宅幽美而安静，于做学问很是有利，就深深爱上了这里。于是就应姐夫之邀将家迁移到了这里。他将家庭转移至此，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出于一种宿命的观点，想将自己的住所往曲仁里靠近一下。他偷偷地在内心认为：曲仁里出个李老聃，那是因为曲仁里是个万灵宝地。

人杰地灵，那是因为风水而致。他将家移至离曲仁里不远的山水里村，这不仅可以占占灵光，感感灵感，而且可以在后辈出个老聃第二呢。

蛭渊走进伯阳先生的家门。李伯阳见昨日刚来过的弟子蛭渊今日又来，感到惊奇。

蛭渊说出要请老师到他家去住几天的心意。李伯阳推说很忙，不愿前去。蛭渊无奈，只好把他另外的一个心思——邀请他谈天论地之事向他说出。经过再三恳求之后，伯阳先生才答应前去。

伯阳先生和弟子蛭渊一起坐上马车。车夫将鞭子一挥，向着山水里村的方向驶去。

山水里村是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村庄。村子上杂树茂绿。村西头有

一条南北流向的小河。河西沿有一片湛清湛清的绿水。水中央有一个小巧玲珑的小土山。山上长满低矮而浓绿的小树。绿树间有几间和古画里小屋相仿的茅草房。这就是蛭渊的住处——他姐家的外宅。如今他姐家是在河东沿小村庄上居住，这河西沿的水中山上之屋完完全全成了蛭渊的家。

马车从村子后边拐弯往西驶去。车子走过小河上的一座小桥，又走半里远，就停在那里。伯阳先生和蛭渊下车，转脸向南，沿着一条窄窄的沙碱小路往水中央的小山上走。

此时车夫回过头去，挥鞭赶马，驱车往河东沿蛭渊的姐姐居住的山水里村驶去。

小山顶上，蛭渊陪同老师走进自己的屋室。

头一天，蛭渊热情地招待了自己从内心深处敬慕着的老师。席间，两个人都没提起他们要说的正题。第二天早饭过后，他们师徒二人就在这里开轩临水畅谈起来。

蛭渊请求老师向他谈天说地。“好！”伯阳先生高兴地接受，他心里说：“正好我要找一个人和我研究一下宇宙。”“好吧，让我们二人一起来研讨一下吧。我希望你能提出一些问题让我回答。有时我提出一些问题，也希望你能尽其所知，予以答复。”

“好，那好。”蛭渊兴高采烈地说。

“我先来问你，天有多大？——从广度说，是天有多大；从深高度（这里包括深度）说，是天有多高——你来回答一下天有多高吧。”伯阳先生动着雪白胡须，两只眼睛很有光彩地看着蛭渊说。

“这天……，天……是的，这天有多高呢？”蛭渊说，“有十万里，不，还多，百万里也多，不，还多，千万里也多。好吧，我就试着回答吧，一万万里，天有一万万里高。”

“你的意思是往上走一万万里，就走到天的尽头了。”伯阳先生一手捋着白胡说，“那好。既然天是一万万里高，那，我再问你，我们往上走，走一万万里远，就走到天的尽头了，那，从一万万里的地方再往上说，那里又是什么呢？”

“那里是一道墙。因为天到边了，再往外没有天了，所以挨着墙了。”

“墙头那边是什么呢？”

“墙头没有那边了。——因为墙厚得很，所以没有墙那边了。”

“噢，墙厚得很。那，我还要问，这墙头，有多厚呢？是一千万里厚呢？还是一万万里厚呢？”

“一万万里。不，十万万里也多，我还试着回答，有一百万万里。”

“好，一百万万里。”李伯阳又捋一下白胡说，“依你说，这墙的厚度是一百万万里。那，我还要问，过完这一百万万里，也就是过完这道厚墙，再往上说，又是什么呢？”

“又是个空间。”

“这空间又有多大呢？”

“很大，很大。”

“很大，很大，大到什么时候算毕呢？”

“大得没法说了。”

“对啦，大得没法说了，无限大了。”李伯阳微微点了一下头，“好，现在我要回过头来，再问问地。地是多厚呢？是一百万万里厚吗？”

“地是二百万万里厚。” 蜎渊高兴地笑着，故意配合回答说。

“二百万万里，那好。我再来问，过了二百万万里，再往下，又是什么呢？”

“再往下，透气了，又是个空。”

“对，又是个空。我要问，这个空，往下有多深泥？是三百万万里深吗？”

“不，是没底子深，是没法说的深，也是无限的。”

“对啦，我们知道啦，知道宇宙是无限的啦。” 伯阳先生暂时作结说，“这宇宙的空间是无限，宇宙的时间当然也是无限的。这时间往上追，到啥时候能追到头呢？往下追，到啥时候能追到尾呢？现在我们知道啦，知道宇宙的空间和时间都是无限的啦。知道了，问题就算完结了吗？不，不完结，不光不完结，而且问题才算开始。现在我要接着往下来问。宇宙是无限大的，那么，在这个广大无边的无限里，都是有些什么东西呢？” 他又往下继续追究说，“我看见了，共有两个东西。这两个东西叫什么呢？一个叫‘有’，一个叫‘无’。‘无’是空无，什么也没有；‘有’是物质，实体的物质。‘无’和‘有’相依地存在着，相对的变化着。‘无’里头生出‘有’；‘有’生出后，又到覆灭，又归于‘无’。这种变化是有规律的，是无穷无尽的。我从万物生死变化中，从这变化规律中，从这规律给人间所造成的事理中，看出了宇宙之间的一种永远不灭的、最了不起的东西。这种东西，在物形以上，看不见，抓不住，摸不着，恍恍惚惚，窃窃冥冥，寂寂寥寥。说它恍惚，它又是十二万分真实的真实存在着，它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看着啥也没有，实际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确实存有。它广大无边，无所不在。它永远不灭，永远在动，前不见头，后不见尾。如有上帝，它当在上帝以前很久很久都有了。它在时序上、品位上都先于任何东西，它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它不会因它物的生灭变化而有任何影响。它寂兮寥兮，独立永恒，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因它不是生灭变化着的具体东西，因它是不能用任何名称来指代的东西，所以叫不出它的名字。叫不出名字，就无法来论述它。为了论述方便，现在我勉强给它起个名字，称它为‘道’。”

蜎渊听老师说到这里，感到十分新奇，十分高兴，就故意发问说：“有意思，这个‘道’真有意思。老师，为什么，为什么这个道是不能有名字的呢？”

“物体都有形，有形才有名，名是随着形而来的。既然‘道’没有形体，所以就不可有名了。” 伯阳先生回答说。

“老师，这个‘道’，它抓不住，摸不着，看不见，连名字都无法叫出，咱们要它又有何用呢？” 蜎渊又一次配合老师故意发问说。

“有用，有用得很。” 伯阳先生说，“我们了解它，掌握它，顺从它，适合它，意义可是大得很呢！道不是唯无主义，也不是唯有主义。道是无形的，然而，它会向下往有形的物体上落实。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是道向下落实的过程。在道的作用下，空空的‘无’中，会生出‘有’来；一个‘有’会生出两个‘有’；两个‘有’会生出三个‘有’；三个‘有’会生出数以万计的‘有’来。道是最自然的，最合规道的，最合天理的，最不胡作妄为的。道带着它的特性往下落实到万物时，万物如若合乎道——合乎这自然的天道，万物就是上了规道的。道带着它的特性往下落到人生时，人生如若合乎道——合乎这自然的天道，人生就是上了规道的，就是不胡作妄为的，不胡作妄为，是可以大大有所作为的。这样，人才是可以有福的。道

带着它的特性往下落实到政治时，政治如若合乎道——合乎这自然的天道，政治就是上了规道的，就是不胡作妄为的，不胡作妄为，是可以大大有所作为的。我说的‘不妄为’，是和‘无为’的意思一样的。当你做到‘无为’的时候，国家没有不治的。国家治了，国人才是有福的。天道往下落实而创生万物时，是表现出它的一定规律的。人能符合天道特性，才是符合规律的。人能符合天道特性，例如不妄为，不胡来，致虚守静，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谦让，不争，处柔，居下，俭朴，就是合道，合德，合乎道德。世人都有道德，世人也就有福了。所以我说，道在有形的物质以上，处在无形的状况时，道是无用的；道在落实到物质，落实到人生，落实到政治的时候，道的作用就是无法估量了。”

“好！好！老师说得好，老师说得好！”蜎渊十分赞佩地合起两只手，一连声地叫好说。

蜎渊啊，聪明的蜎渊啊！你只知你的老师在和你一起谈天说地，是不是知道他所谈论的这些就是他要隐写，他要创立的天道派学说的纲领呢？

第二天，伯阳先生回到自己家里，刚刚正式开始着想隐居立说之事，忽然有人告诉他说：有人在苦县南边——离苦县十七八里的地方的一个幽美的境地看见了姬如公。说姬如公以往就隐居在这里，说姬如公眼下还在这里住着。

伯阳先生十分高兴，他很是想念这位恩人，很想见到这位恩人，就立即骑上一头青色的黄牛（这不是以后他要骑牛西行的青牛）往苦县正南十里以外的地方走去。

李伯阳急欲见到这位恩人，并不只是限于报恩，也不是说姬如公荐他当官这就是恩。

伯阳先生确实是并不追求做官的。而且他的几十年的官吏生涯，除了在看透政治和高层人生方面给了他一定的作用之外，其余方面并无什么好处，只不过是使他晚立学说几十年罢了。他之所以把他看成恩人，重要因素有两点：一是那可贵的人情，也可以说是恩情。他姬如公用最真挚、最亲近的感情来对待他。他是那样的看重他，喜他，爱他，拥赞他。他所给予他的这种感情是十分值得珍惜和报答的。以感恩之心不忘别人的好心，才是自己懂得人情。二是他的人格可佩可敬。他姬如公谦退，不争，是一位他所喜爱的君子。他重道、重德，唯贤是举，为天子，为社稷，为黎民，不为自己，为而不恃，长而不宰。人格可贵，堪为楷模。他从内心爱戴他，佩服他，所以想念他，几十年没见，很想再能见到他。

上午，阳光明媚。一位白须、白眉、白头发（此时已无发髻，已去掉别在那里的龙柱模型，而是自然地散开）的，身穿米黄布袍，袖口带有紫色水袖的老人，骑着一头青色的黄牛，往正南走着，走着。

当这骑牛的老者——伯阳先生走到苦县正南十八里的地方的时候，看见一个风光优美之处。这是一个方圆三四里大的天然湖泊。湖水平静，浅清见底，接天连叶，滴绿流碧。岸上白杨行行，湖中绿柳簇簇。湖外方圆四五里没有人家，更显这里清静美丽。湖当中有一个土石结构的高台。台高十多丈，占地好几十亩。台上芳草覆盖，绿树成荫。

野花片片，犹似落霞。馨香阵阵，十分宜人。苍松参天，翠柏留云。麋鹿猿猴跳石壁，白鹤黄鹂舞绿林。这个台子并无名称。传说舜曾来此，在这里做过韶乐。因为十人来此九人留恋，有人称他“留恋之台”（如今仍有

遗址，人们呼之为栾台）。

伯阳先生骑牛沿着通往幽台的湖水小路往里走。当他来到台下的时候，就从牛背上下来，牵牛沿盘台小路往顶上走。等他登上台顶的时候，就把牛拴在一棵柏树上，一个人到林间各处去寻找，看看姬如公住在哪里。只见台中靠后有一座样式别致，古香古色的古庙。庙门口坐着一位身穿青衣的花胡须老者，样子有点和当年的姬如公相仿。老者依着庙门外边的墙根坐在蒲团上，挤着眼并不看人。伯阳先生上前说话，他才睁开眼。

老聃问他可知道姬如公。他摇摇头说，从没见过什么姬，也没见过什么如公。

李伯阳心里明白了，一定是人们把这位不知名的老者误认成了姬如公。

伯阳先生从留恋之台回到曲仁里自己的家里。当他又一次考虑隐居立说之事的时候，又有几个人前来请他帮忙做事了。他打算把这几家要请他帮忙做的事情给帮助做好再去隐写，没想到一陷进去，很难出来，请办的事情越来越连，越来越多。人们尊崇他，仰赖他，事无巨细，大小事情都想请他办。有的事情本来无须去办，为了借他的名声光耀光耀，也没事找事地和他挨挨边儿。例如远远近近的人慕名来访；一些小国修国志、写国书，请他帮忙指点；一些人写这写那，请他动手挥笔。甚而至于一些人家小孩起名也来找他。张先云家生个胖小子，两次起名都认为不好，最后找到伯阳先生起名铁蛋，才感到名字起得合适。

就这样，隐居立说之事一拖再拖，直到第二年冬天——公元前四九八年农历十二月，才算正式开始进行。立说的事项进行得晚了一些，看起来是坏事，事实上坏里头有好事，因为这样以来，更增加了他埋头隐写之决心。

此时伯阳先生的家里，除他本人以外，还有一个管家，一个侍女。管家姓韩，五十多岁，名叫韩福，是前任管家韩六（如今已去世）的儿子；侍女是管家韩福的外甥女，十八九岁，名叫梅赢，是个哑女，又是个石女。梅赢从小没了父母，孤苦无依，跟着舅舅过活。她终生不能嫁娶，终日为谋不到合适于她的职业而发愁。经舅舅举荐，伯阳先生同意收下她担当他的侍女。他们二人，老实，听话，对伯阳先生十分忠诚，而且斗大的字不识一升。他们对伯阳先生都很爱戴，都很尊崇敬慕，伯阳先生说一，他们从来不二。韩福是个十分忠于职守的好管家，平日总是把家务料理得一停二当，使伯阳先生十分满意。梅赢是个十分忠于职守的好侍女，聪明，伶俐，比会说话的人心里还透亮。她俊美，干净，利索，勤快，眼色头极能达到。她做的饭菜总能合乎伯阳先生的口味，洗浆缝补，样样在行，把伯阳先生侍候得很是周到，使得伯阳先生从内心感到满意，感到舒适。

伯阳先生打算隐写，打算从根本上真隐得住，不知到底该如何办，找管家韩福商量，说：“我打算做一项秘密的事务，想隐居在隐山深处的密宅里去做，要长期隐，要从根本上隐，要静下心来干，不让任何人知道。是什么事，连你本人也不需要去问。这当然要有你和梅赢相助。这怎样才能真正隐得住呢？想请你给出主意。……”接下去又向他说了自己的初步想法。

“中，这好办。”韩福说，“那隐山深处，常年没人走到，即使偶尔有人走到那里，见那隐宅院子的大门锁着，也从来没有人到里边去过，你往那一住，让梅赢守在那里侍候。我往村子里老宅上一住，不管谁来找你，我都有话应付，或说您到沛地去了，或说您到段干去了，有啥特殊情况需要办的都有我办，别问我咋样办，别问我咋样说，反正我要忠于职守，保着叫你真正

隐居就是我的职务。你住在隐宅里，或是在一段时间里，你从里边上上门门，或是在另一段时间里我从外边把门锁上。我可以不让任何人知道地到里边看你。院子不算小，你在里边饮食起居，散步游走，都很方便。你可以长期住下，也可以在你愿意出来的时候出来。出来还可以再隐去。不管是住下，也不管是出来，都不让人知道你是在那里隐居着。不光是宅门上有锁，我嘴上也有锁。梅赢嘴上的锁更不用说。我打算一辈子都不往外边说。”说到这里暗暗下了决心：“放心吧，先生，我要叫你真正从根本上隐，要先从我管家身上隐，我要故意不去知道里边的秘密。反正是周天子派你为天下人做好事。既是天子叫保的秘密，我一辈子都不应该知道。我要故意不知道，你就是故意对我说，我也故意捂着耳朵不去听。”想到这里，又补充说，“先生只要真从根本上隐，没有隐不住的。我希望您真能从根本上隐。”

“真从根本上隐，真从根本上隐。”伯阳先生高兴地点点头，满意地笑了。

这年十二月中旬，在一个寒冬将尽的日子里，伯阳先生终于正式隐居，在隐山深处的隐宅住了下来。一些人只知道隐阳山是隐太阳，而不知道隐阳山是隐伯阳。传说上讲，因为隐山很高很高，能够隐着太阳，所以起名叫隐阳山。即使按夸张说，这也是不恰当的。因为不管山有多高，都不能隐住太阳。如果说那是站在山根背后才看不见太阳，那么，我也要讲，你站在墙根背后也是看不见太阳的。而且按现在的遗址分析，那时的隐阳山并不是高得可以插入云霄。所以，事实上，隐阳山的得名不是来自隐太阳，而是来自隐伯阳，来自隐居老聃先生李伯阳。

这处隐宅是个方形的院落。高高的围墙，颜色和这里的山石大致相似。大门朝西。

东边，南边，北边，紧紧靠着悬崖峭壁。你如果开开大门往西走，迎面是一个架在深涧上边的双木小桥。过了“小桥”一连拐了几个弯子才可以通往另外一个幽谷。

院内，三棵高大的古柏不规则地长在中间。长青的叶子使你在这里几乎分不出春夏秋冬。树下退落的厚厚的一层柏壳和老叶，人走在上面，能踩出四指深的脚印。靠东墙和西墙是两所对着脸儿的茅草屋。西边的小屋是梅赢的住处；东边的小屋是厨房。北边，坐北朝南的主房，是一所用石块砌墙的茅草屋。屋门口常常挂着帘子，这就是伯阳先生居住的地方。

主房西山墙外，是用青砖砌成的茅厕，中间用墙隔成两个。每个茅厕的后墙根上的便窑窑都有和墙外的深涧相通连着的小洞洞。

主房东山墙外是一片空地。空地上长着一些低矮的小灌木。灌木丛边的石头地上，有一个水桶粗细的小水泉，里边的水墨清墨清。说水泉，里边的水并不往外冒，总是保持在土皮以内不算多深的地方。伯阳先生他们的吃水就是来自这个地方。

主房屋内的空间有两间屋子的空间大。屋后墙并不是人垒的石墙，而是紧紧靠趁着的隐山的山石。屋内后墙的正中是一个往里伸进去的山洞。山洞里是伯阳先生的密室。

密室里放着一个方形大木案。木案上放置着文房四宝和一大卷一大卷的丝绸帛绢。山洞口外，主房内的房间里，靠东山墙，放置着伯阳先生简朴的床铺。床铺西边有一张长方形的大木案。这就是伯阳先生长年工作的大阵地。靠西山墙有一张小桌，一个小木凳。

这就是伯阳先生用餐的地方。

此时，伯阳先生正坐在大木案旁边的木椅上，隐秘地、聚精会神地进行着一项神圣的事业，——他要撰写一部上至天，下至地，中至人，包括万事万物及其规律的，益天、益地、益人的，按当时说是自古以来从未有过的，篇幅最长，容量最大的长篇大书。他下定决心，就是一直写到老死也要把它写完，写好。他看着木案上摆放着的绢帛、刀子、竹简、木札、松烟墨，静静地出神。那时没有纸，也没有墨，墨是由黑漆和松烟代替的。

一般人写东西是用笔蘸漆写在木札上，写错了就用刀子刮去。伯阳先生这次撰写，是用笔蘸着松烟和水调成的墨，将字写在他从周都带回的帛绢上。

他拉开一卷帛卷，握着狼毫竹笔，认真而又认真地写着。

他的写作态度十分严肃。从事例的核实，到道理的正确，他要使其不发生一丝一毫的谬误。他认为著书误人，那是伤天害理的。这部书，他勾勒的框架太大了，内容太多太复杂了。不仅内容复杂，而且笔法也太复杂，不仅要有铺叙，而且要有描写，特别是要有独具一格的无法驳倒的论证。他要描写得栩栩如生，使形象逼真得如同真的见物；他要叙述得条条是道，清楚明白，要把万千事件摆放得各各有序，井井有条；他要把其中的大理小理论证得深入浅出，玄而易见，精辟透彻，不偏不倚，能经得起千万摔打和考究；要使语言高妙，文雅而且准确鲜明，易懂、生动，传神。太难了，写这部书太难了！不管是多大智慧的人，要高质量地写好这部书，都是十分不容易的。

他写着，认真地聚精会神地写着。由于精神集中得厉害，而把天下的一切全忘记了。

往往是当梅嬴把做的饭菜送到屋来而在饭桌之上摆好，咿咿呀呀地叫着吃饭的时候他才知道。

梅嬴心里“明白”：“先生是在应天子之托为世人做着一项秘密的工作。”她同情先生，可怜他偌大年纪还这样以献身的精神去忙去累。她怕先生因为每每刚停笔就吃饭，时间久了出疾病，在饭将要做好的时候就在帘外用她那充满同情、充满敬爱的好听的呀呀声音先叫一阵，使得伯阳先生不得不先停下笔来。

这是个模样很俊的女孩子，中高个，鹅蛋脸，高鼻梁，大黑眼，那嘴角不笑也是笑着的。这是一个善良的知道关心别人的有同情心的女孩子，每每是她把热腾腾的饭菜在桌上放好，看着伯阳先生吃得香甜的时候，才抿嘴笑着离开。

一次伯阳先生吃完饭，梅嬴前来收拾碗筷，伯阳先生疼爱地看着她，充满同情地在心里说：“好孩子，你多可怜哪！你若不是生理上缺陷，不也象别的孩子一样去享受合家欢乐之福了吗？好孩子，谁能知道这里还有一个默默奉献的哑女呀！”想到此，眼里竟然流出两颗同情的泪水来。“呀呀，呀呀，呀呀，呀呀。”哑女梅嬴用她的语言咿呀着，拿手巾去给她的先生爷爷擦泪水。

伯阳先生的这部大书，其中要包括很多部，总括地说，只有宇宙述论部和人尘述论部两大部分。他打算前一段时间完成宇宙部，后一段时间完成人尘部。对于撰写这部大书，起先他是打算要宽松着写。他想：“慢工出巧匠，快工没好活。我撰文主要是以正确无误，使其益世益人。这么大的东西，不是在一个短时间能够完成的，反正只要能在有生之年写好都行。”开初他是写写，停停，想想。疲乏了就睡，或是到小水泉边的灌木丛边，以及大柏

树下走走，转转。后来不行了，后来因为越写越难，越写越费心力，就感到十分苦累，很不宽松了。是的，里头的内容太多太广了，头绪太多太乱，太复杂纷纭了，特别是其中不少的规律要从玄而又玄中十分微妙地将它抓到，还得用大量的事实将它证明出来，而且多方考证它到底是不是真正的正确，这太不容易了。有时候因为弄不清它到底是错是对，而不得不停下笔来去进行一段较长时间的思考，甚至还要进行再考查。他曾为考查一个问题，而几次秘密出山，以走亲串友为名，到沛地前去进行考查呢。

时间一天一天，一月一月，一年一年地过去了。伯阳先生就这样秘密地，紧张地，艰苦地工作着。由于一生没得安闲，由于近些年来的紧张苦累，加上体内一些说不清的内部原因，他病了，病得很厉害，病得终于不能掂笔了。此时他的大书才算完成一半，病魔就不许他往下再去进行了。为了战胜病魔，为了给续写下半截大书保存一段时间的老命，他只好以从外地归来为名，让梅赢和他一起出山，搬往曲仁里村中的老宅居住，开始了投医治病的生涯。此时，光阴老人的脚步已经跨入了公元前四八九年。

化入自然

公元前四八九年，伯阳先生因病出山，移至村中故宅居住。这年他已八十二岁。他病得很厉害。不仅不想吃饭，而且饭后总要抱着胸口难受一阵。使人一看，便会确认这是胃病。他的胃象是失去了工作能力了，按现在的说法，那就是胃功能减退了。他瘦得厉害。两只眼睛塌到坑里去了。面腮凹陷，颧骨凸起。他是个脸骨较大的人，额头本来很大，这一来，额头就更显突出了。他的病，说是胃病，从其他的一些情况看又很不象是胃病。他心慌，心跳，心口绞痛，动不动出一身虚汗，心里焦急不安，按现在的说法是好象心脏里头有毛病。说是心脏病，也不尽然，因为除以上症状之外，他还头晕眼黑，看月牙象是两个错擦在一起，看星星和灯火是中间有个黑心，一圈散乱地往外闪着长短不齐的光芒。按现在的说法，象是因肝肾有毛病而使眼出现这种情况。他不光头昏目眩，而且身子象是假了，四肢假了，一颗脑袋象是要飘飞起来，觉乎着宇宙茫茫，没法琢磨，觉乎着他的头是离开躯体，飘忽而走了，世界上除了茫茫太空就还只剩他一颗头了。他的身子不由自己地摇晃着，不摇晃也觉得摇晃着，坐在椅子上，如果不用双手在两边靠扶的地方扶结实，就觉着是要晃倒了。按现在的说法就是，好象大脑也出了问题。

这究竟是什么病症呢？请医者看，无法确诊。他们给医治，也不大见轻，有时从一个方面见轻一点，过一段时间又回复。好好，歹歹，歹歹，好好，治了一年也没治好。

他心里说：“我完了，看来我的天道人德的学说是立不成了。”又一想，“我不能死，虽已八十二了，我还不能死，我还要生存。我要治好病，争取回山接续着写，不能让我的事业半途而废。然而，这种想法不一定能够实现了。不管怎样，反正我要争取！我要继续保着那秘密，如若康复，还回去写；如果天要我归去，那我就在断气之前再向韩福嘱咐隐在山里的那半部书的事。”在病中，他的一颗心总系在阴阳山里。越是牵挂，心里越是急躁；越

是急躁，疾病越是不见好转。

伯阳先生见本地无有好医，就决定到沛地亲戚那里去治疗。临走时，他小声安排韩福说：“要继续保住阴阳山里那隐密。病好后，我还要回去接着隐。”“您放心吧先生，到老死我也不向别人说。”

在沛地，经医者诊断，确实是肝、脾（指胃）、心腑（至于脑，当时他们是和心腑混为一谈）综合症。对于“因长年提心操劳而引起心脏、脾胃病；胃病引起体虚肝亏损；体虚肝亏引起头晕眼黑周身假；虚亏假回过头来更增加心跳难受出虚汗”的大致原因和因果关系，他们并未在意去探究。而只是就心跳去治心跳，就难受去治难受，就不想吃饭去治不想吃饭，就头晕眼黑去治头晕眼黑。见顾此失彼不行，就又来个肝、脾、心腑一齐施药。结果治了二年也没治好。李伯阳向医者说他曾提笔写了点东西。医者说，以后千万不要再写什么，不然，你随时都有死去的可能，要知道心疼病可不是好玩的。

公元前四七五年春天，伯阳先生从沛地回到曲仁里，又一次住进村中故宅，继续医疗养病。每天都有不少人来瞧看他。他安排韩福对这些怀着美好人情的探望者们要热情接待，不要慢怠，不要晾人。韩福很听话，对来者一一热情接待，爱敬谦恭，很有礼貌。

对于前来的长辈，是以揖相迎；对于前来的晚辈是以拱手相迎；对于随来的小孩子们是拿点可吃的东西给吃。前来瞧看的人，见李伯阳先生病那样子，瘦那样子，都很同情，小心而关切地询问病情，象自己家里人得了病一样。此时，在他面前，连平时最顽皮的小能豆都不顽皮了，而且眼里还闪出晶莹的泪光呢。

儿子、儿媳第二次专门回来瞧看他，还带回来一位医者，这医者看了他的病情，也摇头表示没办法。

此时，这故宅上的房屋已不是三十五年前李伯阳年轻时所住的房屋了。如今的房屋已是经儿子、儿媳翻修过的房屋了。东、西屋全是古式的青色瓦房。伯阳先生此时居住的主房，仍象原来那样古香古气，但是它出杈挑角，房脊冠有黑色的铁莲花罐，样式要比一般瓦房讲究得多。

主房屋后的那座草木园，里边的树木还和当年大致相似。只是当年要从屋前院里到这里来是从东山墙外，现在已改道变成西山墙外了。

堂屋里，两道半新不破的黑色隔山将当间、东间和西间隔成三个空间。西间是家人韩福的栖身处。当间靠后墙的地方，摆放的还是当年那个大香案。那上面放着的是儿子、儿媳摆弄的一些铜质、陶质的古玩意儿。后墙上挂着一大幅黄绢，那上面是用黑体小字写下的《文王操》。

东间内，靠后墙的地方，有一张古老的顶子大床。绛色的绢帛被子里躺着的就是我们的生病已久的李氏老者李伯阳。此时伯阳先生的身体已没原来虚弱，综合病症之中的头晕眼黑已经治好。但是“睡不着觉，焦急不安，胸闷难受，情绪烦乱，心慌心跳，不能吃饭”，这六个方面却明显地突出起来。

伯阳先生刚才吃过梅赢端来的汤药之后，就将头脸蒙在被子里。

他睡不着，越睡不着越烦躁。

一个时辰之后，他掀开被角，露出头来。只见雪白的散乱的头发、胡须衬托着干黄的瘦脸，样子虽不十分难看，但也很不好看，若不是那里还留着和善与慈祥所给予的印记的话，他会三分象鬼的。透过窗户，他定定地往院子里看着，定定地看着大核桃树上的绿枝杈。春天迈着看不见的小碎步悄

悄爬上树枝头。

春天是暖和的。暖则生，和则顺。此时伯阳先生的心里的感觉是不和顺的。暖生和顺的春天哪，你和这病中伯阳先生的心境是多么的不相合呀！

李伯阳先生不愿意在这里心烦意乱地躺下去了。他要到外边去看看。

他起来了，穿好衣服起来了。扶着隔山走出门口。然后，故意不扶什么地往堂屋西山外走。他觉着身子稍微有点轻飘，但是走起来还是稍微有点力气。

他从西山墙外拐弯走进堂屋后头的草木园。这里确实是和当年大致相似，可就是那几棵树要比当年大得多。看到这里景象，他不由得悲伤地想起童年时候那些时光。那稚朴、自然、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的意味啊，此时已经荡然无存了。

这里除了地上的绿草和一些小树棵棵之外，就是那一棵粗大的椿树和那两棵高大的榆树。此时，那榆树上绿色的榆钱，象是一树怒放盛开的绿色花朵。椿枝头上鼓起的充满春意的泡子已经绽出新芽。靠墙角那棵小桃树，用一枝细小的枝条挑出两朵瘦瘦的粉红小花。

看到这些，伯阳先生痛苦的心里偶尔出现一丝快意。他决定要到村外去看看。他找到一根拐杖，拄着就往外走。韩福看见了。急忙走过来，拦着去路，“先生，可不能去，你会累犯的。”

伯阳先生执意要去，韩福无奈，就牵来那头青色的黄牛，脊背上垫上被子，让他骑上，牵着牛往村外走。

村头，风和日暖，春光明媚，天蓝云白，气象一新。芳草的绿色已经染遍原野。远处，青灰色的树林上，青黛色的村庄上，这里，那里，涂抹着一小片又一小片的红色和绿色。青白色的烟雾朦朦胧胧，使那里充满着神秘的春意。近处的几棵柳树，新绿得叫那些正常之人为之动心。可是，伯阳先生啊，疾病缠身的伯阳先生啊，看到想到这新春之景都不能给您带来半点快乐，你的心里会是什么滋味呢？

韩福把驮着伯阳先生的青色黄牛牵至涡河南岸，拐个弯，沿着河岸又往西走。走不多远，就停下来，“好了吧先生，咱该回去啦。”

“走吧，再往前走走。”

他们又往西走了将近二里。韩福又让牛停下，“好了吧先生，咱该回去啦。”

“再往前走走。”

他们往西又走二里，韩福又将牛停下来。如果他们再往前走二里路，就能从那河面很窄的地方架着的木桥上走到河北沿去。——到河北沿后，一拐往西，走一里多路，就可以走入那道绿色的长林。那里，靠着涡河北岸有一道四里长的茂密树林，是这一带有名的风景区。这长长密林的风景春天为最好。“春暖长林莺乱枝”的诗句就是这里的真实写照。此时，那绿色的长林，已经可以东南西北的，不算很远的隔河相望了。

伯阳先生还想再往前走；韩福坚持不让再走了。“走走吧，我心里难受，走一步我或许是会好些的。你可以先回去。其实我自己骑牛满可以随便走走。”

“不中，不中，说啥也不能再走远了。你自己更不能去。

这吧，等一天你好一些喽，你自己骑牛去看吧。”

“好吧。”

就这样，他们主仆二人就来了个拐牛朝东，走回家里。

第二天，天气更加美好，伯阳先生当真一个人骑牛出来游走。他又从村庄往北，走到涡河南沿，一拐向西，走二里路，又走二里路，来到昨天他们让牛止步之处。又往西走二里路，见一座窄窄的木桥架在窄窄的河面之上。

伯阳先生驱牛过桥，然后沿北边的河沿往西走。抬头一看，见一带美丽的树林鲜鲜明明地出现在眼前。

这是一带绿色的柳树林。柳林里夹杂着桃林和梨林。一树树碧玉装成般的垂枝翠柳，新绿得能叫正常之人之为之抖动心弦。那里夹杂的桃树和梨树，花儿已经盛开怒放。一树挨着一树，象朝霞，似白雪，在怎么看也看不透的新绿柳荫衬托下，它们，一簇簇，一团团，一树树，一片片，是那樣的清洁，那樣的素美，那樣的鲜艳，那樣的嬌丽。看到这些，使八十有五、雪白头发、雪白眉毛、雪白胡须的，拖着瘦弱身体、带着疾病痛苦的李伯阳先生感到了痛苦之中的一丝甜美。但是这丝甜美更衬托出了他的痛苦。说不了啊，他此时是个啥滋味。

这长林，正位于一片南靠河水的土石结构的斜坡之上。从这里往北看，那斜坡一斜往上，象是一抹青白色的山石，白石上那一片片的泥土，被锦绣一般的春草盖没。坡头是一行长满嫩嫩叶芽的白杨树。一只只黄莺之类的雀鸟儿在树枝梢头鸣叫着。

伯阳先生驱牛走至长林东端，下了牛背，将牛拴到一棵柳树之上，让它去吃那地上的新草。他一个人沿着林涧空隙往里走。

正常人可以看见，那绿荫里的梨花，一枝枝，一朵朵，素白里头透着青意。小蜜蜂那透明的翅膀弹动在似有非有之间。那开放得较晚一些的桃花，说是粉红，又有点接近鲜红。那开放得较早一些的桃花，已开始将粉红的花瓣往地上丢落。林涧的地上长满青青的芳草，象是新绿的毯子盖了似的。偶尔露出一小块一小块的青白色的白土层。

伯阳先生走到这里，带着病苦，好景不知好景地走到这里，在一小片靠着水的地方坐下来。他并不觉得他是在美好的春景之中，而是觉得还在病床之上。这时一只白鹭从他身边不远的地方飞起。

天气很好。太阳晒得暖洋洋的。伯阳先生闭上眼睛。停一下，然后将眼睛睁开。

强打精神，看着那棵弯腰桃树往水皮伸去的桃花枝，和水面上漫漫漂动的桃花瓣，那清水之中游动的鳊鱼和那水底静悄悄的蓝天、悠然走动着的白云，心想：“按理说，这里该是多好啊！若在以往，我该有多喜欢哪，可是眼下我为啥只知痛苦呢？”由不得自我感叹地说：“唉——！看起来是老天将要叫我离开人间了。”停了一下，他又想：“八十六岁，论说也该去了。我这岁数的人，眼下死去，已不足惜。然而，努力终生，事业未竟，何等悲哀！不能挤眼，我死也不能挤眼哪！”想到此，他又开始心慌心跳，焦躁不安，胸闷难受，情绪烦乱，而且心口那里疼痛起来。

难受一阵之后，他在心里自己安慰自己说：“要使一个事业成功，靠的是努力，然而也不能否定命运。这里需要命运加努力，我已完成了天道学说的近一半，深重的疾病在身，已确实无法再写，正象医者告诫我的，再要掂笔，就有随时死去的危险。看来我的心慌躁烦，焦急不安，其中有诸多因素，有的是来自事业半途停止，有很多东西等着要写，急着要写，又有很多难题理不出头绪，病魔缠身，写也不好，不写也不好。”

这些杂念，只能会使病情加重。意念分卑劣的和高品的两种。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高尚的杂念也不应该再有。所应该有的只能是安心养病。因为，反正事已至此，如若任其自然，不去想它还有康复的可能。万一康复，当然可以接续着写；如若天数已到，眼下就要我死，我已尽我努力，完成了一半，心中也已无愧；如若眼下强行去写，加重病情，加速死亡，只能是自己主动拿刀割去自己事业万一成功中的那个‘万一’。看来我的心里仍然有个与天道自然不相吻合的妄为。”想到此，心里略略感到轻松一些。

然而，虽如此，疾病在身，医治不大有效，不医治又怎能会自己康复，这到底应该怎么办呢？

他抬起头来，看看静静的蓝天，看看蓝天上那悠然走动着的云朵。他勾下头来，看看静静的河水，看看河面上那随流水慢慢走动着的桃花瓣儿，忽然想起了一个五十年前他三十三岁时夜观星空时就似曾所悟过的一个道理，“自然界是个静体，也是个动体。

它静得是那样的美好，动得是那样自然。它是按天道规律而动的。天道是最自然的，是最合规道的。它的合乎规道的周行不殆的转动是专一的，是不受任何事物干扰的。大概它的长寿就在于它有静也有动，在于它的动是运转得自然，专一，畅通无阻，不受干扰。

人是从自然界造就出来，不管他的品格是否合乎天道，他的体内结构都是不会不是一个小自然界的。我猜测，除血液之外，可能有一种叫气叫精叫神的东西顺着一定的路线在转动。要不，为啥说人有三百六十经络呢。人之所以生病，除了其它原因之外，是不是因为许多种不自然的因素在体内造成了气、精、神在经络之中流动的不畅和阻碍？是不是因为他们在流动时由于不专一而乱了规道，失去了自然和平衡？我是不是可以效法天道的静动结合，效法天道的自然，让我的已经烦乱了的意念和精气神一起，自然地，专一而不受干扰的去顺着规道流动呢？”

基于以上的想法，李伯阳先生当真以己之身做尝试，试验起以天道治病的方法来。

他在自己的体内，在除了双腿之外的躯体之心，凭想象假设出一道循环往复的路线。

他并不知道他所假设出来的这条循环路线正是现代医学上所说的任脉和督脉两条脉络所构成的小循环。这小循环也叫小周天。

任脉是在人体的腹部和面部，就是从两道眉毛之间往下说，一直到小腹部，然后再从小腹部往下说，经裆下折过去，往上一直到尾闾处。督脉是在人体的背部和脑部，就是，从尾闾处往上说，一直到后脑勺，然后再从头顶折过去，一直到两条眉毛之间。任脉和督脉，两条脉络在人的上身构成一个长圆形的圆圈子，起名叫做小周天。

人体之内的精气神，可以顺着这个长圆形的路线循环流动。在流动之时，中间要经过好几个关口。两道眉毛之间的地方，称为印堂。在印堂和鼻凹之间的那一点，名叫上鹊桥。上鹊桥就是任脉和督脉相搭桥的地方。从上鹊桥顺着任脉往下说，过了鼻口，经过咽喉，直到心口——心口处称为中丹田。中丹田算作循环路线上的第一个关口。过了中丹田，再往下说，经过腹部和肚脐，直到脐下三寸处的小腹部——这里称为下丹田。

下丹田算作循环路线上的第二个关口。过了下丹田，再往下说，经过人体之裆折上去，直到谷道（肛门）和尾闾之间的地方——这里称为下鹊桥。

下鹊桥是任脉和督脉又一个搭桥的地方。过了下鹊桥，顺着督脉往上说，可以直到尾闾关——尾闾关算作循环路线上的第三个关口。过了尾闾关，顺督脉再往上说，可以直到脊梁骨中段的中心点——这里称为夹脊关。夹脊关算作循环路线上的第四个关口。过了夹脊关，再往上说，可以直到后脑勺下的着枕处——这里称为玉枕关。玉枕关算作循环路线上的第五个关口。过了玉枕关，经过头把儿和头顶，可以直到眉毛上边的大脑瓜——

这里称为上丹田。上丹田是循环路线上的第六关。

伯阳先生闭上眼，按他所设想的脉络去行事。这所设想的脉络，正和现代医学上所指的路络相合辙。这真是无意相合而相合。他将自己的意念在上丹田那里集聚起来，然后让它通过各个关口，慢慢地在小周天上兜着圈子转动。转那转，转那转。没想到转着转着走神了。那里头的精、气、神，控制不住地散去了，不由自己地又想到别的什么上面去了。他想起了他的牛，想起了弄不好会晕倒河里去，甚而至于又想起了他的著作没有完成。霎时间他又心烦意乱了，甚而至于又开始胸闷、心口绞疼了。

他双手撑地站起来，慢慢地走到青色黄牛那里去。见牛还正卧在地上慢慢地嚼草，就安下心来。

他又走回来，在一个离水边较远的、盖满新绿芳草的、长着紫花和黄花的，象床铺一般平平的小坡之上坐下来。“这里栽不下去。就是万一栽下去也有小树给挡着。”他自语一句，闭上眼睛。心里说：“不排除杂念老觉着自己身上这疼那痒，是不能真正净下心来的。天之所以能长寿，是因为它从不会考虑自身，是因为天体既是物质的可以生灭的有形状态，又是虚空的无形状态，当它归于极静的无形状态时是无论什么力量也摧不毁的。我之所以有大患，是因为我有我身。我要专气以致柔，要致虚极，守笃静。”

他所说的“专气以致柔”，在这里，意思是指，让他的精气神，专注地集一地毫不散乱地合乎规道地在体内流动，以达到自身的十分自然和柔和。他说的“致虚极，守笃静”，在这里，意思是，通过专气致柔，使自己达到极为虚空的，化为什么也没有了的状态，并且使自己保持在极虚极静的状态里，以使自己忘记一切。他定定地看着前面的一朵桃花，使自己情绪安宁下来，使自己身体轻松、自然下来。然后微闭上眼，把意念集聚在上丹田……接下去，慢慢地专一地缓和地轻松地顺着经络往下想，经过上鹊桥，顺着任脉往下想，让意念在中丹田处停一下……接下去，顺着任脉往下想，让意念在下丹田处停一下……接下去，让意念顺着任脉继续走，经下鹊桥往上去，在督脉的尾闾关处停一下……接下去，顺着督脉往上想，让意念在夹脊关上停一下……接下去，顺着督脉往上想，让意念在玉枕关处停一下……接下去，顺着督脉往上想，让意念在上丹田处停一下。

接下去，循环往复继续做。一个周天，两个周天，三个周天，五个周天。咦！意想不到，意想不到啊！他竟一下子感到病苦猛退，浑身轻松愉快起来。

“奇妙啊！真没想到！”他心里说。遇上了妙窍，他再也无法舍弃，紧紧接着，又继续去做。又是一个周天，两个周天，三个周天，五个周天。又接下去，一连做了九个周天。咦！更是没想到，他当真的进入了虚极笃静的状态之中。他感到浑身松舒，柔和自然，温热清凉，麻软舒适。先上来是象坐在柔软的棉花里，接下去是仿佛没有了自己的身子而躺入了柔美的云朵里，又象是飞入了甜美软和的春梦中。轻盈飘渺，简直没有了一丝一毫的时间观

念，这是一种身死神活，既不是睡着，又不是正常的清醒的状态。

总之是，他已经完完全全透透彻彻地化入了杂念去净的自然中。

他甜甜地守着这种意境，久久地不愿出来。直到家人韩福又急又怕地到这里来找他的时候，他才从那极笃的虚静之境走出来。

从这时起，他的病情奇迹一般地好转起来，开始食欲大振，饭量猛增，精神充沛，头脑新清，心中舒畅，情绪安定。

从这时起，以后的一段日子里，他几乎天天来“入静”，天天来这练丹田，天天来这“行周天”。他不仅来行小周天，而且还躺在地上来行大周天——让精气神顺全身脉络进行大周旋。加上到这里来天天须得行走散步，加上药力帮助，几个月以后，他的身体几乎完全康复起来。他的皮肤逐渐恢复光泽，面庞逐渐转为丰润，除了双颧骨下略有两道往里吸着的纹印，除了因无牙而嘴唇有点往里收着之外，整个看去，那又圆又大的额头和脸盘，在雪白须发的衬托下，显得是那样的丰富，那样的光彩，那样的生动，那样的慈祥。

对于他的“长林却病”，人们倍感新奇。一位村人很感兴趣地问他说：“你坐那里，为啥能好病呢？”伯阳先生说：“你看着我坐在那里不动啊，实际上，我是在练‘三丹’哪。”

后来，人们把他的练“三丹”（上丹田、下丹田、中丹田）误传成了练仙丹。

人们对伯阳先生的练丹治病很不理解，感到不可思议。伯阳先生经过探究，曾经默默地做了总结：“那是因为我将近一生未得安然，以及其他诸多复杂因素，在我体内造成了阻碍、不自然和不协调，致使心、肝、胃等，出了毛病。在不排除药物作用的情况下，由于我效法天道自然，用静坐周天注意念和精气神一起沿着规道去循环，使诸多不自然、不协调变成了协调和自然，使身体的元气在经络中得以调理和充沛，得以循行之畅通，使体内精神、脏腑、气血、津液得以调养而畅达。因此上才得以却病和康复。对于静坐周天以却病，唯无论者是只知道用荒诞的解释去歪曲；唯有论者是只知道固执己见的去认为：那里边空洞无物，根本没有内容，只不过是去叫空想转圈子。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在其中，确有着无穷奥妙真学问。”

伯阳先生的练丹却病，后来被归属于气功之中的静功类。

也因之，老子老聃李伯阳，被封成开创气功的祖师爷。

法道寻律

公元前四八五年夏，八十六岁的李伯阳先生病体康复，医者告诉他说：“你身体康复，千万可要注意巩固，可不能去做什么苦神费心之事。你岁数太大，如果万一病情复发，不管再用什么好药，不管再用什么好法儿，再没有好转的余地。”

伯阳先生心想：“医者确属好意，而且说得有理。可是他们并不知道我有大业在身。

事业刚半，中途截止，病体康复，不能继续隐写，心中实属焦急。”他

本打算抓紧进山隐写，因听医者劝说，想起欲速则不达的道理，也就决定暂不归山了。他在心里计划说：“这也好，先拿出一段时间对身体的康复进行巩固，直到再也没有复发的危险为止。然而，在这一段时间之内，我不能闲着，要一边休养，一边默默准备材料，要间接的和别人一起切磋琢磨一些需要切磋琢磨的道理。下一半——人尘述论部分，更为复杂，我材料明显的不足，心中又感很不踏实，所以必须有一个阶段再行准备。”

他如此地进行了打算，也真的如此去做了。

这是一个大旱之暑。火辣辣的骄阳照耀着大地。田里庄稼旱得不长。村上的树木叶子进入半枯萎状态。

坑干了。壕干了。但是涡河却因上游不早和与源泉相接等原因而没有干涸。不仅没有干涸，而且河水又旺又清。

曲仁里正北二里路的地方，是个涡河渡口。从这个渡口沿着涡河南岸往西走，二里多路的地方，靠河沿有个池塘。塘水清幽，又蓝又绿，闪着翡翠宝石一般的亮光。在塘水与河水之间有一个窄窄的土埂。土埂上有一通开的小口，河水、塘水，有这小口接连着。从这水塘往南，一字摆开，又有三个水塘。四个塘，有四个小口相连着，放眼看去，宛若一串子嵌在地上的绿宝石。

此时，在这串“绿色宝石”的西边，在靠河的一个土坡上，正坐着病愈之后的李伯阳。

伯阳先生一声不响地坐着。看看，想想，想想，看看，不知是在干什么。不一会儿，他开始进入了痴呆状态。

这时候，曲仁里村上十四岁的调皮孩子小能豆，领着一群小孩，慢慢地向伯阳先生坐着的地方走过来。这能豆，秀眉俊眼，聪明能干。他原名不叫能豆，而叫铁蛋（名字是由伯阳先生给起）。因他骄傲，好逞能，人送外号叫能豆。能豆小声对几个小孩耳语说：“看哪，耳爷装傻哩，走，咱出他的洋相去！我捂他的眼，你们叫他猜是谁。猜不着就不松手。”说罢，轻轻地走到伯阳先生背后，用两只手一下子捂住了他的双眼！

“谁？谁呀？”

不管咋问，能豆就不吭声。旁边的小孩说：“你猜吧，猜不着就不松手。”

伯阳先生说：“快松手，别捣乱！”说着，来回扭头，想挣脱掉。能豆用两只手死死地抠住，不愿意放开。

旁边的小孩说：“你猜他是谁？”

伯阳先生笑了，说：“不是吹大气哩，我不用三猜，也不用两猜，一猜就能猜着。”

“猜吧，快猜吧，他是谁？”

“他是铁蛋，外号能豆。”

能豆松开手，咧着嘴说：“咦嘻嘻嘻嘻嘻嘻！叫他猜着了。”孩子们都感到很希罕。

“耳爷，你咋猜恁准哩？就是哩地，这你又没看见，你咋猜着啦哩？”

伯阳先生说：“是他的性格对我说的，他的性格说了，‘啊蛸，啊蛸，捂你眼者，除了能豆，能有谁唯！’”

“哈哈哈哈哈！”孩子们都笑了。

能豆说：“耳爷，快对俺说，你呆这弄啥咧？”

“你们不懂，去吧，去吧，快玩去吧！”

能豆领着这群小孩，上池塘东边的河坡上玩耍去了。伯阳先生继续开始观察。他在观水，他在从这水上思考问题，为他以后的隐写准备材料。他看哪看，想呀想。只见，那边的水边，有人提水浇禾，有人就水洗衣；有人在水边树荫乘凉，有人在船上游乐休息；鱼儿在水上亮翅，鹅鸭在水上嬉戏。一片幽美情趣，一片盎然生机。那河坡潮湿的土地上，庄稼长得水绿茂盛，河沿和池塘水边的林木与果树，枝叶葱绿，果子肥大。连那水塘树底下的青草和黄花都特别新鲜艳丽呢。这里的景象和大田上那干黄枯萎的景象相比，恰恰构成了鲜明的对照啊！

池塘东边，陡坡底下的河水边，有一棵土青色的、特别高大的大楮树。这楮树高高地往河滩之上斜挑着。一棵大葡萄树曲曲连连，曲曲连连地扯在楮树上。那绿盈盈的葡萄，一串串挂在高高的树枝上。这时候，能豆正领着那群孩子在葡萄树下玩。他们想吃那六月鲜葡萄，但是就是够不着。叫谁去摘谁都不敢上。能豆说：“你们都没那个能耐，还是我来上吧。”说罢，很利索地爬到三四丈高的树枝上，摘下了葡萄，分给孩子们吃。

孩子们吃了葡萄，能豆问：“好吃不好吃？”

大家都说好吃。

能豆说：“你们为啥能吃到这恁好的葡萄？这是我的本事大，是我了不起。我费恁大劲，爬恁高，摘下葡萄，你们吃着老美，这是我给你们造了福，你们得叫我个爷。谁不叫都不中，谁不叫，我就揍谁！”

孩子们没有办法，只好喊他个“爷”。

这一切，伯阳先生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能豆当了“爷”十分的高兴，又往李伯阳身边走过来。能豆说：“耳爷，你到底是弄啥哩？”

李伯阳说：“看水哩。”

“你看水弄啥？”

“我看水伟大，它比你当爷的伟大，比爷的爷还伟大。咱们应该向水学习。”

“水有啥学头？”

伯阳先生笑了：“能豆啊，你看这水多么伟大，多么了不起呀！它无声无息地滋润着万物，造福于万物，又不居功骄傲，情愿到最低最凹的地方。它给人们好处，又不让人们称他‘爷’，它不愿自称伟大，实际上它更伟大。它要是个君主，也是个上等的君主。要知道君主分为四等——上等君主，象水一样，他造福于人民，不叫人民感到他的存在；中等君主造福于人民，要叫人民称颂他；下等君主是不造福于民，硬叫人民称颂他；最下等君主是残害人民，人民心里痛恨他。能豆，你是个很有能力的人，能爬到很高的树上摘果子叫大家吃，对大家有好处。可是你不如水，因为你要称爷。你有能力，将来也可能当君主，你如果当了君主，也是二等君主，也没有水伟大。我希望，今后咱们都来学水，天下的人都来学水。”

伯阳先生说到这里，能豆一下子明白了：“噢，我说耳爷呆这看啥哩，原来你看的是这呀！耳爷啊，你想这些空道理能有啥用哎？”

伯阳先生继续笑着说：“我老啦，没用啦，这叫没有用的人做没用的事。我不光要看这些，想这些，以后还想叫你在书上看到这些呢。这水的学问可大得很哪，向水学习可不是一件容易事。水是地的一部分。人向水学，就是人向地学。人向地学，地向天学，天向道学，道向自然学。人效法地，地效

法天，天效法道，道效法自然。我说的自然，指的不是自然界，而是一个形容词。‘自然’二字是最合德的，是合乎天道的。水是自然的，它的合乎德的特性是天道给的。咱们向水学习，才是合乎道德的。我说的这些是雅语，可能你是不懂的。”

伯阳先生说到这里，能豆把眼睁大了，不知他说的是啥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此时，一位玄衣玄裙、手拿钓竿的花发老人，因感他们的谈话有兴趣，慢慢地向他们这里走过来，一边走，一边搭茬说：“你们一老一少，两人谈得很有意思呀，把我这处在局外的旁听者都给吸住了。不钓了，我打算钓鱼也不钓了，喂一喂，喂一喂，我也来凑凑热闹喂喂场。伯阳兄，我从你们的谈话中听出您是伯阳兄，早已慕名，早想拜见，未曾得遇机会。今日有幸相见，不想是在无意之中。伯阳兄，可能您不认识我，不过我听出您就是当朝的柱下史官伯阳兄。”

“来吧，来吧，您，您这位……请坐，……请来这儿歇歇，一块闲聊闲聊。……”伯阳先生见一位和自己年龄不相上下的老者前来搭茬，心里很是高兴，连忙抽身站起。

因为感到突然，又不知道是谁，而且在个河沿之上，说让坐下，又没座席，欲要以礼相迎，又没必要，所以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您坐下，伯阳兄，您还坐下，让我们一块坐下闲谈。”来者意在主动打开局面。

见伯阳先生不坐，就又说：“我姓徐，名叫慎鲜，按说咱们是未见过面的师兄弟呢。”

“好，好，慎鲜弟，慎鲜弟。”

就在他们说话时，小能豆趁机抽身溜走了。伯阳先生只顾和徐慎鲜搭茬，对于小孩子再也不去注意。

这徐慎鲜，外号徐神仙，因极爱钓鱼，所以自称徐钓客。这徐钓客的家是在这西边一里多路的河沿徐，和李伯阳小时的同学庚寅是一个村。他今年七十九岁，子孝孙贤，四代同堂，日子过得闲遐自在。有时闲得没趣，就去找人闲聊。他有两个极爱，除了极爱钓鱼之外，就是极爱与一些年纪和自己差不多的人玄乎又玄的说地谈天。他曾跟常枞老师上过学。他上学时李伯阳已经下学。他们的老师同是常枞，二人又没见过面，所以他说他和伯阳先生是未见过面的师兄弟。

李伯阳、徐慎鲜，两个老者在互相搭桥认识以后，就亲亲热热地一起在河坡上柳荫底下坐下来。

徐慎鲜说：“听刚才伯阳兄说的人效法地，地效法天，天效法道，道效法自然，我感到很新鲜。听您的意思是，您认为在宇宙之中有个天道，人应该向它学习才叫有德，对吧？”

“对，是这个意思。”伯阳先生回答说。两道慈和的目光落到对方那花须花发衬托着的长脸上。

接下去，李伯阳先生讲明了自己的看法。他向他描述了天道的无状之体。他说：“天道既是自然的，又是很上规道的；人如若效法天道，取得了这些优点，才是有德的，才是合乎道德标准的。违反‘自然’二字，违背人心，强行妄为，强奸民意，是不符合道德的；片面强调自然，随心所欲，我想咋着我咋着，胡来一气，也是违背道德标准的。”

“说得对，说得对，我同意伯阳兄对道德这样看法和解释。”徐钧客真心赞同说，“既自然，又上规道，天道的特性多好啊！唉，可惜，可惜尘世上的一些人太不近乎天道了，象刚才您所说的，他们太不学水了。你看这尘世上的一些人争利夺名，争位夺权，己欲膨胀，纷纷扰扰，致使天下大乱，干戈不息。伯阳兄，您是柱下史，征藏史，有声望，您也写点文章，向那些人进上一言。”

“不行，我不行，谁听咱的呢！我太微不足道了。”伯阳先生说，“还是让咱们来研究点无用的理论，来慰藉一下这孤独之心吧。”

“啥无用理论？是不是您有新的发现了？”徐钧客睁起他那半浑浊的老眼，感到新奇的瞅着他，象是决心要发现什么秘密似的，一转不转地瞅着他的白胡须。

“我从宇宙之间，从天道往万物之上作用时，看出了几条规律。——现在还不能叫规律，因为现在我还不能定，还需要和您一起作研讨。”伯阳先生说，看着钧客额上的几条皱纹，“不管是律不是律，我现在只管按律说。”

“哪几条？都是啥规律？我对此很感兴趣。咱们偌大年纪，在临死以前能寻到几条规律留给后人，这是有点意思的。啥规律？快来说给我听听。”徐钧客急于知道地地看着他。

伯阳先生定了一下，然后抬头慢慢说：“我看出，宇宙间有个‘有无互生律’。在咱这浩浩无边的宇宙中，千象万象，复杂纷纭，归根结底，总共只有两个字，一个叫‘无’，一个叫‘有’。这个代表万事万物的‘有’，到底是从哪来的呢？究到老底老底，它只能是从‘无’中来。这个代表极虚极静的‘无’，到底是从哪里来呢？究到老底老底，它只能是从‘有’中来。我从这有无相生之中看出了‘有无互生律’。究竟这能不能成为律，请你帮我审定一下。”

徐神仙想了一会，慢慢抬起眼说：“可以成律。一种东西燃烧之后不见了，‘有’就生成‘无’了。很久以前，那些天然的树木是从哪里出来的呢？人们会回答，从地上。

地是从哪里出来的呢？人们可能会回答，是从某个更大的物质上。这某个更大的物质是从哪里生出来的呢？归到老底老底，这些物质，也就是这个‘有’，只能是从‘无’中生出来。这是规律，是规律。您找到的还有啥规律，请您再说一个我听听。”

“第二个，名叫‘有无互用律’。我和我的弟子闲谈时曾经说过一句话，‘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你建造一所房屋，需要有墙和上盖，也需要有门窗和空间。墙壁是‘有’，空间是‘无’。有了空间的‘无’，那墙壁的‘有’才有用；有了墙壁的‘有’，那空间的‘无’才有用。‘有’和‘无’，它们是互为利用的。这‘有无互用律’能否成立，也请你给我审一下。”伯阳先生说。

“这个无法推翻，不用审查。还有啥律，请您接着往下说。”

“第三个，叫做‘相对存在律’。我曾在帛上试着写过这样的话，‘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前后相随’，‘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万物负阴而抱阳’。这也就是说，长和短，高和下，前和后，都是相对着在宇宙之中存在的。没有短，就说不上有什么长；没有下，就说不上有什么高；没有后，就说不上有什么前。天下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丑的观念也就产生了；都知道善之所以为善，不善的观念也就产生了。事物都

是正反相对着才存在的。”

“对，对，这是规律，无法推翻。还有啥律，请还往下说。”

“第四个是‘道之变动不变律’。‘道’是永久长存，不会随着外物的变化而消失的，是独立不改的，然而它又是在不断运动着，它是周行不殆的。”

“这个太深奥，我拿不透。这一点，请让我不参与研讨。

还有哪些律，请伯阳老兄往下说。”

“第五个是‘反律’。事物是向相反方向运动、发展和变化的。我认为这‘反律’里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循环运转；二是返本归‘初’；三是相对转化。我向我的弟子说过，‘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窞则盈，敝则新’，‘乐极生悲，否极泰来’。我认为万物运行，是循环着的；是周而复始的；凹和凸，旧和新，乐和悲，否和泰，是在向着相反的对立面互相转化着的。”

伯阳先生说到这里，向徐钧客叙述了蜗渊落井之事，然后转脸看着他的眼睛征求意见道：“在对于反律的问题上，我的看法，是对了呢，还是错呢？眼下我的心里确实还没有把握，我在这里提出来，想征求一下你的看法。慎鲜弟，你如若认为错了，请你批评一下，如若认为对了，请你帮我再找一些实例，咱们来共同证实咱们所发现的这一定律的正确性。咱们弟兄在闲聊之中能共同发现点儿天地之间的奥妙，总结出一点儿规律性的东西，这不是很好的吗？”

“好，好，这好，这好。”徐慎鲜说，“伯阳兄，您不愧是当朝的征藏史，连跟您闲谈都带着学问性的。”他感到伯阳先生对于几律的总结，很深奥，很玄虚，但是也很浅显，很易懂，很亲切，很具体。对此，他感到很有趣味，心中异常高兴，说：“伯阳兄提出这样高深的问题征求我的意见，让我评论，这实在是对我估价太高了。说实在的，对这些问题我吃不准。然而，我很乐意和您共同研究。我现在先不发表意见，请给我一段思考时间，让我回家想想，下次闲聊再说。下次闲聊我将会带来很多证实这些定律的事例。好啦，下次咱们闲谈算有内容了。太好了，太好了，咱们的闲聊太好了！哈哈哈哈哈！”说到此，禁不住开心大笑了。……

从这以后，李伯阳先生仍然是一边搜集材料，一边对身体康复进行巩固。

这年夏末秋初的一个上午，伯阳先生正在苦县东门里边一个亲戚家里搜集资料，忽见鲁国孔子第三次来访。这时，孔子周游列国已经十好几年，他是离开陈国，途经蔡地、楚地，打算再次去卫的。这次他是顺路拐到苦县，前来瞧瞧伯阳先生的。在瞧瞧之中，顺便又就一些问题进行了请教。后来有人把这次请教说成问礼（现在鹿邑县东门里边尚有孔子问礼处的遗址）。

转眼之间到了秋后。一天，伯阳先生正在家里闲坐，忽见一位老人领着一个青年向他这里走了过来。伯阳先生急忙站起，热情地迎接。老人姓庚，名叫逸贤，奶名庚寅，是伯阳先生少年时候的同学。此时庚寅年已八十有五，体态龙肿，已经老得不象样子，在那身破烂衣裙的衬托下，样子更显颓唐。那年轻人，身穿嫩蓝色的衣裙，一头黑发用月白扎帕束起，鸭蛋脸庞白里透红，一脸温文儒雅的神色。一看便知他是出自书香之家。

年轻人名唤庚桑楚，是庚寅的孙子。庚寅在李伯阳刚刚回乡之时就已来过，这次领着孙子桑楚前来，主要是要他向伯阳先生拜师。

庚桑楚对伯阳先生十分崇敬，可以说崇敬得五体投地。他跪在先生面

前，一连磕了九个挨地的头，还不愿起来。庚寅脸上现出了轻易没见他现出过的笑容：“好，这好！”

“多磕几个。”

伯阳先生急忙弯下腰去，用双手拉着他说：“起来！快起来，快起来！”

“那好，”庚逸贤说，“既然你伯阳爷爷要你起来，你就起来吧。”

直到这时，庚桑楚才站起身来，作个揖，站在一边。

刚刚送走庚家爷孙二人，回到屋里坐定，就见一老一少向这里走来。

老者花发花须，面门上和腮帮上都打着明显的皱纹。他就是上次在涡河沿大柳树底下和李伯阳闲聊的徐慎鲜。在徐慎鲜身后的那个少年，看来只是才七八岁。上身穿着镶有黑边儿的淡绿短褂，下身是鲜红的麻布胖裤。苹果脸蛋，白里透红。疙瘩鼻儿，又白又嫩。从两片红红的小嘴唇间自然地露出洁白如玉的牙齿。在头上扎着的两个又短又黑的小牛角的衬托下，使得这个真正的男孩活活的成了一个假闺女儿。

伯阳先生和徐慎鲜互相施礼打过招呼之后，二人在桌案两边的黑色木椅之上坐下来。

那男孩有点怯生地站在徐慎鲜的身边。

伯阳先生见徐慎鲜他们登门，心中高兴，对他们非常热情，加上他喜欢小孩，看见那孩子模样异常，心里更高兴，笑着说：“咦，这孩子多齐整，来，叫我看，叫我看。”伸双手将胳膊平举起来。

“哼哼哼哼，哼哼哼哼……”少年龇着白牙笑着，不好意思到他跟前去。

“去，叫你爷爷看看。去吧，去吧。”徐慎鲜用手推着少年的头把儿说。

那孩子笑眯眯地而且带点不大愿意的样子往伯阳先生的身边走去。

“这孩子真好，漂亮，聪明，将来一定有出息。”伯阳先生用一只胳膊将他圈起。

这孩子多可爱呀，如果再小几岁，他会亲亲地把他抱起来呢。“叫啥名啊？”

“叫徐甲。是我的最小的儿子跟前的最小的。徐甲，甲乙丙丁的‘甲’。在我家的男子之中数他最小，我偏偏给他取名甲。这名字是我起的。”

“徐甲，哦，这名字好，好！你爷给你起这名字好。”伯阳先生看着他的苹果脸蛋，高兴得动起眼上的白眉毛。

“这是我家的宝贝。”徐慎鲜说，“伯阳兄，你要喜欢他，以后叫他跟你当书童。”

“我喜欢，我喜欢，好，好，以后叫他给我当书童。”

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是往常，徐慎鲜定会异常的高兴。可是眼下，他的脸色很不好看，就是笑时，也掩饰不住那神色之中的痛苦和悲伤。“看神色，慎鲜弟心中似有悲苦，但不知你心里是因为什么事情……”

“唉——”徐慎鲜低声地叹了一口气，“伯阳兄，此次前来，我就是来向你说说这事哩。”

“什么事？”伯阳先生惊异了。

“那次你向我讲述了蝎渊落井之事，要我注意收集类似这样的材料。”徐慎鲜说，“万万没想到，我万万也没有想到，几个月后，这一类的一个灾难之事在我外孙身上发生了。我这次来，是向你提供一个我不愿看到的材料，也是向你告知一个坏消息，其中一个主要的心意，是想请你给他写个挽联。”

“写挽联？你外孙出了什么事？”伯阳先生更加惊异了，脸色一下子变

黄了。

“是这样。”徐慎鲜说，“请让我慢慢向你说明。”

徐慎鲜有个外孙，名叫王四，住在王家湾。王四的妻子名叫马妮，模样儿虽然不算多么俊俏，可两口子就是有感情。

王四家原来有几亩地，自耕自种，日子凑合着也能过得去。一次，他家不幸遭了大火，把三间堂屋连同里边的东西全给烧光了。王四哭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日子没法再过下去，痛苦得要拿绳悬梁自尽。邻居劝他说：“人不能尽是好时候，也不能尽是赖时候，既然到这一步田地了，还得想法往前过。听说这屋子墙根基很深，你可以从根基上挖些砖头卖些钱，买上房料，再盖一所小草房。”

王四照邻居说的办了，他天天拿着抓钩去铲墙根基。砖头越掏越多，一直掏到五尺多深的时候才见黄土。真没想到，刚一见黄土，就露出十二口大缸。十二口缸上都盖着宽大的石板。揭开石板一看，里头尽是黄澄澄的金块（指铜块，那时称黄铜为黄金）！

王四可高兴极了。从这以后，他家发了大财，宅基地上盖起了一片楼瓦房。吃不愁，穿不愁，用不愁，要啥有啥，享不尽的荣华，受不完的富贵。他心花都开了，高兴地对人说：“我的屋子烧得好，要不是，我一辈子也弄不到这十二缸黄金哪。”

他由吃粗面到吃细面，由吃细面到喝酒吃肉，由喝酒吃肉到吃山珍海味。后来，山珍海味也吃腻烦了。他由穿粗布，到穿细布，由穿细布，到穿绫罗绸缎。后来绫罗绸缎也穿厌烦了。邻居劝他富日子要当穷日子过，不要花天酒地，奢侈浪费。可是他不但听，反说邻居瞎操心，活不大年纪。这时候，他再也看不上自己的妻子马妮了，越看越难看，越看越丑。破车挡住光明路，九天仙女不能来。这咋办呢？就暗暗跟村头一个外号叫七仙女的闺女勾搭上了。两个人如胶如漆。一天夜里，两个人正在私会，被马妮撞见了。她跟王四闹了个天翻地覆。王四恼羞成怒，为了去掉眼中钉，肉中刺，为了以后能名正言顺地娶七仙女为妻，就生下了杀害马妮的歹心。一天夜里，王四把马妮按到床上，活活掐死。恐怕死的不透，又用斧头把她的头骨砸烂。然后埋到南大洼的枯井里。

事发以后，官府把王四捉进监牢，判处死刑。眼看就要出斩了。前天王四的外祖父徐慎鲜前往监牢去看他。王四见了外祖父，痛哭流涕，十分羞惭，说：“外公啊，我干不该，万不该呀！我不该从地下挖出十二缸黄金哪！我知道，我这样的人，死了以后也不会有人来作一点纪念哪！我再后悔也晚了。外公啊，你是个识字人，识字人相好识字人，为了我已经后悔，为了我是你的外孙，我求您到我死了以后，您叫谁给我写个挽联吧！”

徐慎鲜讲到这里停下来，整个脸上全都出现了痛苦的神色。在这痛苦的神色之中显然地夹杂上了气愤和羞惭。

“噢！哎呀，没有想到。”伯阳先生听他说完事情的经过，心中感到震惊。他对这件事很在意，在这段进一步积累材料的时间里，他碰到了不少事件，哪一件也没有这一件在意的。

“唉！真没想到，我实在是没想到这样的事会发生在我外孙身上。事已至此，说啥都晚了。既然孩子已经悔恨，已经求我请人给写挽联，我想也就别再推辞了。明天就要出斩了，我心里说，他已经是该死的人啦，该死的人在临死之前提点要求，我是不能不去答复的。我又想，这送挽联，我这当外

公的不应该送；我的儿子，小四的舅父们也不应该去送；这挽联，我要以小徐甲的名义叫人送去，这就算是徐甲给他表哥送的挽联。”说到这里，看看身边站着的小徐甲，习惯地用右手摸摸他的肩膀，“我心里说，这挽联，我不能亲笔去写，一则我是他的外公，再则，我虽识俩字，字写得很拿不出手。想来想去就想到您身上了。这次前来，一则我是向您告知这个事情，算作我对咱们河边谈话的一点回复；二则，这是主要的，这次前来，我主要是想请您给他写挽联。伯阳兄，您是柱下史，又是征藏史，德高望重，一字千斤，我外孙虽说死得毫无价值，虽说遗恨无穷，然而，能得到您写的字，也就因祸转福了。”说到这里，一声不响，定定地看着伯阳先生。

伯阳先生一时没有接话，他想：“这，我是写好，还是不写好呢？”他本来不想接这活，但想起“师兄弟”偌大年纪，徒步登门，说了这么多话，看他那渴求的样子，确实无法推托，不能说个不写。他心里说：“写就写吧，写了之后，连他的案情，带我的挽联，都可成为我著作里的内容呢。不过，我目下不能答复给写，为了我的著作不能有半点的虚假和含糊，我目下不能答复给他写，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虽说他这事不会是假，然而未曾亲眼过目，不能就去挥笔。”想到此，抬起头来，定定地看着徐慎鲜，“慎鲜弟，既然你提出叫给外孙写个挽联，我不能推辞。不过，这给死人写挽联之事，不应该在活着的时候就写好。死囚犯在行刑之前，总还不能排除一线生机。你说你外孙在明日出斩。在出斩之时我想和你一块前去看看。等咱们去了之后我再写吧。”

“好，好！这太好了，这太好了！”徐慎鲜说。

第二天上午，徐慎鲜骑一匹黑毛小走驴，第二次来到伯阳先生家。

二人说了几句话之后，伯阳先生换一身最不显眼的褪了色的黑衣裙，骑上他那头青色的黄牛，就和徐慎鲜一起往苦县县城方向走去。

这是一个半阴半晴的天气。田野上，秋色苍凉。秋、冬之交的小风溜溜地吹来，往人们心头播送着寒冷的凉意。伯阳先生心里想，“怪不得官府把出斩犯人搁到这个季节。”

一路上，先是行人稀少，后来，及至苦县东门不远的地方时，进城的人慢慢多起来。

几个年轻男女，和一个手里扯着小男孩的中年男人，嘴里互相招呼着往东门里边走过去：

“走快，上西关外看出斩去！”

徐慎鲜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伯阳先生不想从东门穿城而过，就和徐招呼一下，两个人一起拐头向城南方向走。伯阳先生生怕见到熟人。唯恐见了熟人会另外生出不少的麻烦。此时苦县县正虽然已经不是燕普，但是城里熟人仍然不少。

他们到了东南城角，往西一拐，经过南门，往西走去。此时南门口有不少人慌着往城里跑，也有少数几个人随着李伯阳他们往正西走。他们都是去看杀人的。

见此情景，徐慎鲜心里升起一阵难言的痛苦。伯阳先生心情更是复杂。此时，他的心情，既不同于王四的失魂落魄，痛苦得身心欲碎，又不同于马妮娘家人那样感到解恨，大快人心；不同于那些看热闹者感到新奇，感到寻到了刺激的愉快，也不同于那些漠然、淡然的局外人的麻木和无所谓。他是怀着一种复杂的难以说出的，其中占压倒一切的因素是研究万物及苍生哲理

以为苍生的，救世的心情而来的。

当他们来到西南城角，将要往北拐弯的时候，伯阳先生不走了。抬眼一望，他看见西关外边的杀人坑上围着一群人。他知道那是出斩王四了。他是不看杀人的。此次若不是一种使命般的东西驱使他，他是不会前来的。这次前来，他也不过是不看中之看，看中之不看。简言之，这次他的前来，只不过是为了体验一下这个事情的确切性。站在这里，在他视野范围之内见到那观看出斩的人群，也就真的确切了。

伯阳先生下了牛，一手拉着缰绳，站在那可以隐身的树丛边。他想，他是不能扒开人群去看出斩的，如果那样，未免是太昭耀的。他让徐慎鲜一人前去，说是他回来给他叙述一下就是了。

徐慎鲜催驴行至人群外边，很不灵活地下了驴。他把驴子拴到一棵小树之上，一个人扒开人群往圈里走去。

人群中间，是一个没有水的大干坑。坑底上，一圈站着手拿短刀的黑衣衙役。圈中间的平地上跪着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脖子上戴着木枷，背剪着用麻绳拴着，牵绳的是一个身穿黑衣、手拿快刀的大个子人。那个跪在地上的罪犯，披头散发，面如死灰，脊背上插一木牌。木牌上用黑漆写着五个大字：杀人犯王四。

徐慎鲜站在衙役们的圈外，看见他的外孙那情形，吓得毛骨悚然。看见他的两个儿子也来了，心里才踏实些。他大着胆子小声叫了几腔小四。王四如同没听见一样。照着他的眼睛伸伸手，也因他眼睛失光而没有看见。主斩官发一声喊，那大个子行刑者举刀斜着一砍，王四那颗带血的人头就滚到地上。徐慎鲜心里一凉，就用双手将眼捂上了。

人圈外跳过来三四个男人，掂砖头就去砸滚到地上的人头，一下子被几个衙役制止了。这三四个人都是马妮娘家的人。

那大个子刀手从地上掂起人头，用刀穿了一下，用麻绳穿着，掂到城门那里，顺梯子爬上城楼，令人心寒地挂在那里。那时候对于杀人犯，他们都是那样的。

人们一顺头，面向城楼，毛骨悚然地看起来。谁也没在意，伯阳先生骑着牛来到这里。他在这里简单地兜了一下就走了。

徐慎鲜安排儿子到城里去撕几条黑色麻布，自己骑驴追上伯阳先生，两个人一起从来时的路线回到曲仁里李伯阳的家里。

他们二人刚刚落座，就见徐慎鲜的儿子拿着黑布走了过来。

这是一大条子一丈二尺长的黑布。徐慎鲜将布一剪两段，请伯阳先生给写挽联。伯阳先生一声不响的坐在那里想了一会儿，然后用微微颤抖着的右手掂起笔来，在两段黑布上写下了十二个白色大字：

祸兮福之所倚

福兮祸之所伏

送走了徐家父子，伯阳先生一声不响地坐在桌案旁。天气本不算冷，他却感到分外寒凉。他的眼前，一会出现王四那颗带血的人头，一会出现马妮那颗被砸烂头骨的头。

他心里说：“这类的事一个又一个，这大概真可证实‘相对转化’确是‘反律’之中的定律了。洼和盈相对转化，敝和新相对转化，乐和悲相对转化，福和祸相对转化。唉，这转化太无情了，有时也太残酷了。这样转来转去，人类有何意思呢？”心里凉了一阵之后，忽地产生出一股热流来：“人

是有意思的，人类社会是美好的，即如暂时有乌云，归根到底，毕竟还是美好的，人心总是向善的，向福的，向泰的，向新的，向着美好迈进的。我要研究，研究！要研究如何执守事物的反面作用，而让人类永远向盈，不过顶点；永远向新，不过顶点；永远向泰，不过顶点；永远向福，不过顶点；永远向着美好的未来而没有顶点。人间终将会是好上再好的，这个尘世上的人类是大有希望的！”

就这样，伯阳先生一面对身体康复进行巩固，一面对大作的材料进一步积累。材料越来越丰富，身体越来越硬朗，精神越来越饱满。就在社会加给他的事务越来越多，他将要二次陷入繁忙深坑不能自拔的时候，就在公元前四八四年农历二月十五以后，刚刚过了自己的生日的时候，他终于第二次隐入隐山隐宅之内，又一次的开始了他的大隐写。

大器将要晚成时

公元前四八四年二月下旬，伯阳先生二次隐入隐山隐宅，接续着他巨型大著的上半截，认认真真地往下撰写。从此往后，他又开始了他历史上的一段不为世人所知的隐君子的生涯。

家人韩福为使伯阳先生能够从根本上彻底隐住，又一次地采用了“主仆默契，里隐外合法”。他让梅赢在隐处好生用心侍候先生，自己仍然居住在村中老宅。远近来人，一切事项全部由他应酬。除了他和梅赢之外，别的人谁也不知道伯阳先生是在隐山深处居住着。人们只知道李伯阳是和梅赢一起到外地办理天子委托的什么公差去了。韩福又一次地在心里说：既然天子把一个不让世人知道的秘密政事交给他，既然这事连我都不需要知道，我就永远不去知道。放心吧，我是到死都不会想去知道的。

隐宅院内，那三棵大柏树底下的落叶又添了几层。这里的幽密意味更浓厚了。

梅赢还是住在西边那所茅屋里。此时，东屋（厨房）里冒出了袅袅的青烟。那是梅赢又给先生做饭哩。

主房（堂屋）里。伯阳先生正从后石墙那个洞里走出来，把几卷子绢帛放到东间大案上。他把案上的竹筒、木札、刀子、漆、松烟墨、铁针、粗细麻线，慢慢挪到木案的一头，将几卷帛卷一一展开，看了一下，然后将它们卷起来。这些帛卷上的字，一撇撇，一点点，是他多年的心血变成的。心血呀，珍贵的心血！呕心沥血的精神生产哪，它要比物质生产来得慢而且难得多呀！

伯阳先生将那一卷卷写好的帛卷展开，有次序地接合起来，用针、麻线繚到一起，然后再卷到一块，有恁么老粗一大卷。

他把这一大卷写好的东西放进山洞密室。然后又从洞里拿出几卷帛卷。他打算一卷一卷地接着往下写，并打算，每写好一卷，随时就用铁针麻线把它繚接到写好的大卷帛卷上。

伯阳先生将一卷帛卷拉开一段，平展展铺在案面上，然后拿起狼毫竹笔，认真仔细地写起来。

写着，写着——一天接一天地写着；

写着，写着——一月接一月地写着！

他又象进入虚极笃静的状态了似的，而把天下的一切全忘了。他已经又一次下了大决心，纵然在这写到老死，也要为人类之福写出这部大书来。

此时，公元前四八四年的此时，天下仍在乱。

整整的一个春秋时期，天下都在大乱着。

春秋之战，大大小小不下百次之多。仅在公元前四八四年之前的著名战争就有十好几次。如：齐桓公伐楚之战、齐鲁长勺之战、宋楚泓水之战、晋楚城濮之战、秦晋围郑之战、秦晋殽之战、晋齐鞍之战、晋楚邲之战、晋楚鄢陵之战、吴国灭徐之战、吴楚（五战及郢）之战、吴越携李之战、吴王夫差越王勾践夫椒之战、吴、鲁、邾、郟自水上联合攻齐之战等。

公元前四八四年。伯阳先生二次隐入隐山隐宅之后，天下仍是乱得不可开交。争兮，斗兮！隐君子兮，哪有心思再去问兮！

公元前四八四年，齐国国君齐简公派鲍牧率精兵攻打鲁国；吴国的吴王夫差兴兵攻齐，大破齐师于艾陵（今山东泰安），齐师主帅国书被杀，吴掳齐师兵车八百乘。伯阳先生在写着，在为消解人间灾祸而聚精会神地写着。

公元前四八三年，吴国一意为争霸着忙，继续对淮河下游（今苏、皖、鲁南、豫东一带）一些被他打败的小国进行压服，用兵示威。小战断断续续，磨擦接踵而来。晋国因一些小国臣服于吴而极度不满，政治上与吴勾心斗角，军事上与吴相互构成威胁之势。

越国正在密切窥吴，积极做着攻打吴国的准备。伯阳先生在写着，在为消解人间灾祸而聚精会神地写着。

公元前四八二年，吴王夫差率大军北会诸侯于黄池（今河南封丘县），与晋国争做盟主，以图霸中原。越王勾践乘吴国内空虚，攻入吴都（今江苏苏州），吴王夫差惊恐，让晋国为盟主。他匆匆忙忙回到吴都，向越国求和。伯阳先生在写着，在为消解人间灾祸而聚精会神地写着。

开初的一段时间里，伯阳先生写作的步子放得较慢，他想：“我一定要接受以往的教训，要注意写作的轻松自然。岁数大了，不同于年轻人了，如若将步子迈得很快很急，弄发了旧病，求速不达，适得其反，那就事与愿违了。再说，我这种性质的著作是极忌谬误的，速度很快了，难免观点要出偏差的。慢些就慢些吧，不要急躁，我只求在临死之前写出来就是了。”

于是他就来个歇歇写写，写写歇歇。除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之外，白天在写作之余，还加了一些另外的生活情趣。有时是在院里散步，有时是在屋山东头的灌木丛里，水泉旁边闭目养神，有时是在房屋里或者是那个更加幽隐的石洞里，认真地去行他的小周天以及他的大周天。除此之外，秘密出山骑青牛到远处亲朋那里去看望（主要是为再搜材料），也是他舒身散心的好机会。此时他所骑的青牛已不是原来那头青色的黄牛，而是一头真正的青牛（青色的水牛），那头青牛个头肥大，性情灵敏，善解人意，是伯阳先生非常喜爱的。“我的暂时隐写，也就等于不是隐写，反正著作完成之后，与世人见面，是比不隐瞒还不隐瞒的。”他的心里又一次的这样说。是的，他的隐写，实在不是自己无戏而硬作戏，他的名声太大了，若不如此，招来的烦扰太多了。他的年岁太大了，所剩时间无几了。他并不是不愿意去给人们多做一些平凡的杂事，而是因为他的为所有人去做益事之务将他限制着。

在这一段时间里，梅嬴的生活小天地，也不是没有乐趣的。她心里说：

“隐居这里，侍候先生，舅舅给我找这差使太好了。俺，没爹没娘，孤苦零丁，无依无靠，实在无法生活，如今跟着一个象亲爷爷一样的好心的老人，该有多好。俺，一个女孩家，没有了嘴，也没有了与人一起建立家庭的权利，实在是不愿再去见人的。这样过下去吧，让俺永远这样过下去吧。如今俺已不小了，都二十好几了，俺不是不懂情理的。先生有朝中要事在身——我想很可能就是天子要他做一个关系重大的秘密政务——既然是这样，俺能不愿意终身为他守密吗？俺的心里早已下了铁心，先生的隐密，俺是终生都不打算知晓的。俺在这里侍候好先生，让他做好大事，俺就是在这呆到老死也是十分值得的。俺不是白吃闲饭，俺觉得这是有趣的。”

为了增加生活乐趣，没事儿时，她故意找些趣事儿干。她的头发又黑又密，拢起来，就有恁大一把呢。她凝起眸子，抿着嘴，偷笑一般的，轻轻地，慢慢地，将那黑发往上拢起，一下儿，一下儿，手指头慢慢动着。一下儿又一下儿地将头顶挽起一个高发髻。

挽好后，对着铜镜看一看，笑一笑，然后再把头发散开，以便接着再去挽。她把头发扎成两条又粗又长的大辫子，将辫子在头顶上面盘起来，挽成发髻模样，将没盘完的两段辫子在上边圈成两个圆圈子，对着铜镜又笑笑。更有趣的是：她从灌木丛那里撅来几根带着绿叶的小荆条，掐几朵野花，又从柏树上弄来几枝小柏枝。她将那枝条编成碗口一般的小花环，将柏枝和野花插在一圈花环上。接下去，把头发挽成个高髻之上带牛角，后脑勺垂下一条粗辫子，贴根儿扎上红绳绳，其余部分，不拧不辫，让它自然的舒松下来。接下去，把花环戴在发髻上，对着镜子抿嘴笑。伯阳先生看见了，不仅不讥笑，还庆贺似的为她笑，笑得白胡乱动弹。多好的闺女，又是多俏的孩儿！黑黑的头发，秀丽的花环，鹅蛋脸蛋儿，衬着那雪白裙子、浅紫中衣、墨绿色的镶着黄边儿的坎肩，多么俊气！

除摆弄发型之外，她还有另外一项自我玩乐的趣事，那就是“点石成画”的小游戏。

她偷偷弄来一块象八砖那样形状的石块子。每当伯阳先生饭后动笔著写之时，她就坐在自己屋里，关起门来，偷偷地用尖锥在石板面上钻小眼儿。一个小眼儿挨一个小眼儿，钻得都有半指深。这些小眼儿依次排开，原来是一条弯弯的线。她钻小眼儿并不是一次钻完，而是一天只钻十多个。日子长了，随着小眼的增多，弯线越来越长，形成了一个的小轮廓。只要你稍一留意就能看出，原来这是一幅画。画上共有三样东西：一是一位长胡子老人握笔在写着什么；二是一轮太阳在照耀；三是一个说男不男、说女不女、没有嘴的小孩头。这时你才明白了，噢，原来她所反映的就是伯阳先生的隐写生涯呀。

她偷偷地将这石画弄到那小桶粗细的水泉里。意思是落井下石，永远不让人知道（有一段传说，上面说：有一年，一群孩子在阴阳山遗址上刨树，掘出一个石头片。石片上面以点连线，画有一幅形意画，上有一长胡老人在写作。太阳当头照耀着。说不了那是什么意思，真奇怪，老人身旁画着个不男不女、没有嘴的小孩头。说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其实这意思是很清楚的。所不清楚之处，是没有指明那刨树者是哪年哪月哪朝人。传说里的石片虽无实物于眼前存在，但是，这传说毕竟是可以反映伯阳先生隐居隐山之时的一段隐写生活呢）。

笔锋还回隐山隐宅之内。梅嬴除在隐宅自寻生活乐趣之外，有时也随

秘密前来的舅舅一块秘密出山，到伯阳先生家故宅上去。每到这时，舅舅就说她是从外边某某地方回来的。舅舅示意她，要为先生守密，她总是笑着点头说：“啊，啊，啊，”那意思是，“我，知道”。

伯阳先生疼梅嬴，就象疼自己的亲孙女儿一样。他见她对自己侍候得那样周到，很是为之感动。他见她做饭太辛苦，有时就停下笔来，主动帮她去烧火。有一次，梅嬴将灶膛里柴禾烧得尽冒生烟，用手抹着被熏出来的眼泪站在一边。伯阳先生弯腰去调柴禾，嘴里说着：“这燃烧也要重自然，不可偏倚，不可勉强，要讲适中。柴禾少了接不上气，柴禾多了不透火，柴禾太靠外了烧不匀，柴禾太靠里了它闷道。”一面说，一面做出样子叫她看。他烧得那火焰又匀又旺又透火。

“啊，啊，啊。”梅嬴笑着，一面称赞，一面催他快到堂屋去。那意思是，“您老人家别耽误，去干您的活儿，或是到那里去歇着。”

时间象是看不见的流水一般，轻轻地丝毫也没有声息地向着人们的身后流动着。

在后来的一段时间里，伯阳先生写作之事，步履就不轻松了。不仅不轻松，而且迈步越发紧促、越发艰难了。他的这部巨型大著越来越加难写了。内容越来越多，头绪越来越乱，复杂纷纭，浩如烟海，笔者如在汪洋，简直无法泅渡了。这部书，此时尚且没有名字。那时写书，皆不命书名，而是后人根据内容，根据各方面的情况给送个名字。

此时这书的宇宙述论部分已经写完，篇幅已经进入人尘述论部分。人坐在宇宙间所占比例是极小极小的，但它在这里的篇幅是很大的，内容是丰富上又加丰富的，而且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和具体性，花花世界，千奇百怪，形态万状，东西南北，风土人俗，各各不一，喜怒哀乐爱恶欲，情情有别，加上这一部分里还要寻找一些他未曾找到的定律，每一个定律都要运用大量的、真实而不是臆造的事例进行证实，确实是难以驾驭的。

他青壮年时期曾经有过的要建立一次性的学说的想法，现在已经没有了，现如今，他的一颗心已经不越规律了。他想：“此生此世，我要尽力生作，尽力奋进，尽可能的给人尘留下一部永远益人的生命力相对永恒的著作来。他的写作态度极为认真，对材料的选用和定律的审查极为严谨，唯恐弄错了一丝一毫将来遗害后人。对一个道理，起码要用三个以上的真实事例进行证实，而且这些事例还要如实的原封不动的、象录取音像一般地写出来。例如事物的相对转化，他不仅以传神之笔充满诗情画意的从头至尾，一点不漏，使人如见事人，如闻人声，原原本本地将蜗渊落井遇难以至转危为安，王四扒墙得金以及杀人抵命的事写出来，而且还以此法将其他几个类似的事例全部写出，最后以无法推翻之理推出定律。他对他吃不准的所谓的定理的审查是严酷无情的。例如他认为他寻到的一个所谓的定理不一定真是定理，就多方面攻击，甚至到儿子做官的地方去再行调查，结果终于发现那定理经不住打击，而痛苦的将它否定，将它从已落笔的书中删去。大难了，他写这部书太难了。在前人的基础上垒墙是容易的，而确属自己独创的建筑确实是不易立起的。然而不管多难，多累，多苦，他都要下决心将这部大书写好。

写着，写着，伯阳先生艰苦认真地写着！

写着，写着，伯阳先生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写着！

阴阳山里在奉献，阴阳山外在大乱。

公元前四七八年，天下又由暂时平静转入大反大乱之中。这年，越王

勾践再次攻吴，大破吴师于笠泽，并且杀死了吴国太子。也就是在这一年，楚灭陈的战争烽火在陈国地面熊熊烧起。

这次战争引起的原因是：楚国出现白公之乱。陈国乘着楚国内乱，兴兵伐楚，引起楚惠王对陈国的愤怒。待白公之乱平息之后，惠王就派楚令尹子西的儿子宁嗣领兵伐陈。

楚兵怀着大发泄、大报复的心情在陈地大烧大杀，奸淫抢掠，无所不为。这年夏季，陈国地面上，疯狂的楚兵黑压压地扑来，刀光闪闪，盔缨如血。他们所到之处，鸡飞狗跳，一片火海。陈都宛丘燃起了大火；苦县县城烧起了大火；曲仁里以及附近一些村庄也燃起了大火。陈国国君陈闵公被杀了。苦县县正被杀了。一群如狼似虎的楚兵进入伯阳先生的村中故宅。这里空空的，不见一人。此时年已七十多岁的家人韩福，已因老病去世，如果他去世，也会因保护财产而被杀死的。这群楚兵见他们家中空无一人，就抢些东西，放一把火而去了。

这时，伯阳先生还正隐在隐山写书，对上述情况一字不知。近来伯阳先生因大书快要完成，写作的步子迈得更紧。只顾为完成任务而忙，除了趁暂时停笔、暂时间歇的一些短时间到隐宅之外的幽谷去散散步之外，他再也没有较长的时间到外地去作考察性的休息了。近来，他因任务将要完成，对保密之事已经不大在意了。他已三天两头的不断开开宅门到外边几个幽谷之中前去散步休息了。

夕阳将要落山之时，伯阳先生一个人出去散步，院里只剩梅嬴一人。梅嬴是小心的。

每到伯阳先生出去散步，她都要把院门从里边上上门闩，等先生回来的时候她再开开。

这时，梅嬴正上住门在院里洗衣，忽听外边有人打门：“开门！

开门！快开开门！”

梅嬴听声音不对，不去给开。打门者就从墙头翻墙而入。

咦！原来是三个身穿黑衣的凶恶楚兵。

梅嬴吓得躲到屋山东头。

三个腰挎刀剑的凶恶家伙凶着眼走到堂屋门前。一个高些的家伙把挂在门上的竹帘子拽掉。一个肉满膘肥的三角眼的年轻者见屋门锁着，就掂块石头把锁砸开。三个人进屋翻了一遍，见没什么贵重的东西，就走出来。其中一个闷头闷脑的黑脸中年，走到门口又拐回去。那高一些的家伙和三角眼见捞不到油水，就放火将三所茅屋全给烧着。

大概是生怕拿走伯阳先生的东西，梅嬴不顾一切地从屋山东头那藏着的地方跑过来。

“哎，小娘子，好漂亮的小娘子！”三角眼一下子扑上去，伸把抓住她的胳膊。

“啊，啊，啊。”梅嬴一面挣脱，一面对他呜啊着。

“咦，好家伙也！这小娘子还装哑巴啦。”高些的家伙走过来，伸把抓住她的另一只胳膊，“走，跟我们到那边去，嘿嘿嘿嘿，嘿嘿嘿嘿，跟我们，跟我们到那边去。”说着就往外拉。

“啊啊，啊啊！”梅嬴努力往后躺着身子，用力往下打着坠坠。

“走！走！”

“啊啊！啊啊！”

他们越是拉她，她越是往下打坠。看来她是宁愿死在这里也不愿往外走出一步的。

“走！你给我走！”

“不走不行！走！”

两个家伙用力架着她的胳膊，硬是拉着她来到门口，开开门，往院外的一个幽谷走去。

隐宅院内。三所茅草房子，火势越着越大。堂屋里，那闷头闷脑的黑家伙，抱着老大一大卷子帛绢从石洞里走出来，高兴地龇着白牙：“宝贝，真有宝贝！找到了，高低叫我找到了。”他在喉咙眼儿里庆幸说。

他把那捆子帛绢携到门口，放在地上，“宝贝就在这里头。这一回你再跑不掉啦。

他妈的，藏多严！别说你放山洞里，放到老鼠窟窿里我也得给掏出来！”一边自语，一边解掉拴在上面的麻绳，散开布口，双手提着，“呼啦”一声，拉开老长。见绢面上横横竖竖，划满黑色的笔道，很不高兴，“他妈的，这画的跟爬的样，都是啥家使，脏这个鳖形，不管要了。这要干干净净的，给俺小孩他娘做衣裳该有多好。”一面自语，一面往下继续拽扯，“呼啦——！呼啦——！呼啦——！”一连拽了老长老长，见上面还是画满黑道和黑撇子、黑点子，心中很不高兴。“他妈的，全给弄脏了！不要了，这不管要了，反正也没法拿。这里头卷的有珍宝，他妈的，我想起来了，珍宝就在这里头。”“呼啦——！呼啦——！呼啦——！”他又连续拽几下，地上拽了恁大一堆，还没拽完。

“这里头一定卷个大金锭，不拽到底不出来。日你妈，我坚决给你拽到底！”

“呼啦——！呼啦——呼啦——！”拽到尽头，一看是个木轴轴。他十分扫兴，非常生气，“叫他个妻侄撵（骗）一家伙！日你妈，我撂火里烧了你！”他发泄性的抱起那堆帛绢一下撂到火窝里！“哄”的一声，帛绢燃烧起来，那黑脸楚兵龇起白牙，丑恶的脸上一下露出发泄性的快意。

那边山谷里的伯阳先生看见隐宅着火，黑烟滚滚，急急忙忙往这里跑，当他喘着大气来到这里的时候，见那一携子帛绢已经变成了顶着黑烟的火焰，心里十二分的惶恐，“啊——！我的娘！”疯了一般地扑上去，“我的心血，我的心血呀！”用双手去抓那没着透的焦糊绢布。

“起来！我叫它给我着透火！妈的，你这老家伙！”黑脸楚兵抓着他的胳膊用力猛地一拉，把他甩了老远。伯阳先生“呼通”一声蹲到地上，“梅赢——！梅赢——！哎——嘿嘿嘿嘿！”他的心象被击碎了一般，凄凉地喊叫道。

“叫啥？你这老东西！”黑楚兵说，“告诉你，你女儿跟我们的人一块跑了。她看中了我们的美男子，不管你信不信，反正半点也不假，她跟他一块私奔了。”

“罪孽！罪孽呀！”

“他妈的，你还骂人！”黑楚兵拔出腰剑，气汹汹地盯了李伯阳一眼，然后又慢慢将剑插在剑鞘里，“他妈的，不是看你年纪大，我就一剑杀了你！便宜你了。”说到这里，迈大步扬长而去了。

伯阳先生象傻了一般地坐在地上。他忽然想起那烧着了的书稿——他心里想叫那烧着的东西不是他的书稿。他站起来，蹒跚地奔到堂屋门口，冒

着烟火跑进屋子，钻进山洞，弯腰用手乱拨拉一气，结果什么也没摸到。他定下神来，静静地一想：“没有了，书稿没有了，就是被他烧掉了。数十年心血，毁之一炬！”他的心彻底碎了！双腿一软，一下子蹲在洞里了。……

伯阳先生失魂落魄似地坐着。天黑的时候他才想起找梅赢。他真的象是傻了，当真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他拄着拐棍，蹒跚跚跚，艰难地到几个山谷去找她。“梅赢！梅赢！梅赢！梅赢！”他小声地失神一般地喊叫着。几个地方都找遍了，哪有梅赢的影子呢！

他回到隐宅，见火已经不着了。就一个人坐在山洞里。他想，“她不会死，他们不杀她，可能是……美男子，她能真是私奔了吗？……看她那摆弄发髻……唉，我真傻，她毕竟是个女性啊！……她不会，她不会是自己愿意……她是不是因为没守好我的书稿，而感到，才……反正她是不会死。……她是不是一方面是不得已，另一方面是被那人看中，她也看中了那人？……不，她是石女，不行，她是石女。……他们是不是要她当兵，去侍候楚兵……那模样儿……反正他们不会杀她。梅赢啊，你千万可不能死呀！好闺女，好闺女呀，但愿你能得平安哪。”

他忽然又想起，她会不会是逃到了村中老宅那里去。他蹒跚跚跚，艰难地出山，回到故宅。出现在他眼前的也是一片火烧之后的废墟。村上静静的，没有一点声音。原来人们已经跑光了。

半夜里，他一个人躺在没遭火灾的西屋里。又一阵子失魂落魄般的感受涌上心头。

过了好大一会儿，他的心里才好受了一点儿。他定下神来，细细思索一下，“是的，她是跟他们走了。她是因没给我守好书稿感到无法向我交待，在他们强制之下趁劲远走高飞了。是的，不然的话，那兵是不会无故冒出那话的。她也怵大了，她的内心世界里所容纳的到底都是一些女孩子家所想的。唉，我太糊涂了，太不懂年轻人的心思了。……是的，她是可以割术的。……她是不会遭害的。她也不会再回来了。别管咋着，她只要平安就好了。”

他的心里稍稍安顿了一些。他迷迷糊糊睡着了。他朦朦胧胧的，似乎觉得有一辆马拉车轿往一家门口走来。车轿停下之后，从那里边走下一个女人，似乎象是梅赢，又似乎不象。女人对他笑笑，什么也没说，就和那从院子里迎过来的披戴着红绸的新郎一起进院了。……迷迷糊糊，象是沉在大雾里。他觉得他仿佛是站在村头上，又象是站在野地里。一个大兵模样的什么人，他弄不清是不是一个兵，反正他觉着仿佛是个兵，举着铁锤，走到他的面前。弄不清是因为什么，他说他要打他。他半点也不害怕，他认为他很正义，正义是什么也不怕的。那兵一锤下去，把他的天灵盖给砸碎了。这时他知道害怕了，头已经烂了，知道害怕也晚了。他吓得出了一身冷汗。他从梦里吓醒了。

他的心里忽又难受起来，难受得就象刀子割，胸部周围象是酥了一般，大肠那里酸热酸热的，象是旧病又要复发了，大概是痛定思痛才知疼的缘故吧。“完了，这一回我是全完了。”他心里说着，“一生勤恳，努力工作，心血付之一炬，全完了，这一回我是全完了。”一阵难忍的痛苦，使他警惕起来，“我的病又要复发了。不能让它复发，如若复发，再也没法挽回了。如若那样，不仅是著作付之一炬，连用口舌去将那著作里观点传播一下的机会都没有了。……我要传播，要讲学！要将那天道学说传开出去！”他忽然想

起了这几句话。这一想，反而不难受了。“不能难受，我不能再去难受，难受除了使病复发，早一点结束性命之外，别的什么好作用都是不会有的。我还可以讲学，还有余生，我可以到各国去讲学。我的努力全做到了，命运该灭这部著作，我也就不去为之遗憾了。反正事已至此，我不能再去难受了。不能再去把下余的一点岁月难受掉了。

不难受了，为了能顺利做到在有生之年替天传道，我不难受了。写天道，要学天道。天道无我。正因天道无我，才不知道痛苦，才永远长寿。痛苦是无用的，我再也不能痛苦了。”积极的想法确实可贵，想到此，他的心里坦然了，当真的，半点也不难受了。

他劝自己早一点入睡。然而，他没想到，越要自己入睡，反而越加难以入睡了。

“不困就不困吧，干脆我就不睡了。想想吧，再往底下想想吧。”他在心里朗声地说，“多年隐写，著作付之一炬，这件事我向世人咋说呢？中，我要好好地向人们说明事情的原委。我亏，我要好好说说！……不！不能说，我不能说！这件事情不能说！我若是那样向人去说，世人将会笑掉大牙呢。书稿已经灰飞烟散，我再去说，无非是去自我证实，去让别人替我审查，替我证实，证实我的自我证实确实属实。无非是去向别人说明我多年来在山里隐隐藏藏，偷着写了好长时候，写了老大一大卷子书，后来一火毁了，现在没有了。引得别人喧嚷嚷嚷，替我报亏。接着而来的是‘无戏做戏’，‘多此一举’，‘不相信人’，‘大可不必’等等词句。心怀好意的相信者说：‘唉，可惜，他本来是有本事的，可就是命太好了。’心怀歹意的相信者说：‘大书不小，可就是烧了。烧了等于没有。该他那样！’那些根本就不相信者满可以给我送来‘以假充真’，‘欺世盗名’，‘大言不惭’，‘打肿脸充胖子’，‘是真是假，反正不得而知’的言词。向人去说，无非是想让人认为我有巨著，伟大，了不起，我亏。我不愿意去要伟大，不愿意去要了不起，更不愿意去要这用极亏换来的伟大和了不起。这样去被称为了不起真比死了还难受。我亏就是亏，不必再去到世人面前报亏。让世人去替我报亏，烦烦扰扰，费去他们许多不必要的心思，甚至在历史上给我留下一段亏，也大可不必。多年隐写，苦苦保密；而今一切归于乌有，反去揭密，让世人替我亏密，笑我不该秘密，这真是天大的自我捉弄！多么难言的一段历史呀！晚了，一切都晚了，现在即使跑到郢都去找楚惠王讨账也已晚了。什么都别说了，别再去留历史性的自我嘲弄了。天哪！这真是天大的无法再说呀！可能是我想得太多了，反正我认为这段历史既隐了，就隐去吧，我没法说了，不必再去说了。我要能够忍心隐下，能够将它永远隐往。写天道，要学天道。天道是最有函量，最能含蓄和包容的，世上难得的是包容，让这件事去衡量一个人最大限度的含蓄和包容是多大吧，让它来做做我含蓄和包容的考查和锻炼吧。”

想啊想，从这时起，直到鸡叫，没有合眼。天刚微明，他就起床，又到山里去了。

他曾对自己说过，他相信梅赢没有灾难，他对她已经放心了，然而，不知怎地，他又挂念起她来了。他希望能山里找到她。他拄着棍到那几个幽谷和几条涧边去找她，“梅赢！梅赢！梅赢！梅赢！”小声而悲切地叫着，哪里都找到了，哪里也找不到她的影儿了。

他走进隐宅，看见那火烧的黑墙，心里一凉，又象丢了魂般地难受起来。他在山洞里蹲了一会儿，忽地想起了什么，就拄着拐杖，走出隐山，走

过跨在涡水上的小桥，到那没遭战乱的河北沿的一个朋友家里去了。

他请朋友帮忙找找梅嬴。他对朋友说：“我与仆女梅嬴从外地回来。我到外边散步时，梅嬴在家洗衣，这时楚兵打了过来。当我从外边回到家时，梅嬴就不见了。她不是躲哪去了，就是被楚兵抓走了。请你帮我找找她吧。”

朋友帮他四处打问，找了几天，也没找到梅嬴的影子。

过安庄，迷入魏仙源

公元前四七八年，伯阳先生遭劫难，出隐山，暂住涡北朋友家里。

在此期间，想起著作被毁，又曾出现几阵难受，旧病差点儿没有复发。后来是他运用他那非同一般人的哲学家的头脑细想一回，才算彻底想开了。

因大书成灰，使他痛下决心：要到那些能够左右时局的大国去，大力传播道家学说。

他心里说：“可恨的楚贼，你烧了我的著作，并没割走我的舌头。我还有一张嘴，我还得几年不死，我还可以说，我还可以讲，我还可以讲到老死！我一定要叫这天道学说在普天底下传下去！”

一天，他和朋友闲话之时，二人对当时的形势进行了简要的总结：

一、自陈国国君、苦县县正被楚军杀死之后，陈国版图已经归楚，陈人已经成了楚国的亡国奴；

二、楚人打算将陈之旧官员全部撤掉，换上楚人。对撤去的官员要另眼看待。有的还要接受监视。和旧官员有过什么关系者，不管是谁，日后皆不能予以器重；

三、此时吴国很是疯狂，不仅忙于向齐争霸，而且忙于向晋争霸，向越争霸。中原地区一些国家形势很紧张，晋齐之间，齐鲁之间，吴晋之间，吴越之间，吴楚之间，明争暗斗，互相角逐。大的战斗此伏彼起，小的战斗接连不断；

四、函谷关以西的地面上，秦国的国君秦悼公正在集中精力修理国政，安定地界，发展生产，那里局面比较安定。

伯阳先生打算离开家乡，到外地讲学。到哪里去呢？针对当时局势，根据本人情况，对自己今后的去向进行了认真的考虑。经过一天一夜深入细致的思考之后，他给自己确定了最后的方案：骑青牛离乡西行，过函谷居高临下，遍撒天道善种，首要任务是直抵咸阳见秦悼公。

促使李伯阳先生下最后决心离乡西行到秦国讲学，因素较多，归纳起来，大约有七：

（一）楚已灭陈，陈人已成楚的亡国之奴。亡国奴不好当，亡国的滋味很不好受。

要离开故土到外地去，不能去东部，因为东部一些国家余乱未息，去了也没安身之处。

此时西部较为安定，要去只有到西部去，只有去秦。

（二）他家两处房屋皆被烧毁，连个窝都没有了，书也被毁了，在这里再也无法蹲下去了，即使硬是蹲下去，也再没有一丝一毫的人生乐趣了。

不能蹲，只有走。树挪死，人挪活，换换环境，可以有敞向新。外出讲学，给自己规定新的任务，可以使自己的精神向新的任务转移。精神上的生命不停止，老树新花，可以给将要毁掉的生命带来新的生机。给自己规定新任务不能脱离他的人生之目的，当然这任务只能是讲学，而不能是什么别的。讲学之地，秦国较为合适，他要外出，当然只能是离乡去秦。

（三）对楚怀有憎恨的情绪。楚兵使他多年心血付之一炬，而且由此引起梅嬴失踪，确实使他痛恨。至于说他这个崇尚天道的哲学家对人尘之上的不平之事已经无恨（有一则神话传说，说他被封到第三十三层的离恨天），那是不尽然的。说他极为大度，几乎大度到对一切都不计较，那是真的，说他对人间的不平之事都已完全无恨，那是不合实际的。他看到楚国惧怕吴越，楚往东部发展的欲望已经没有，灭陈之后，它的欲望是往西北推进。如若楚国占据了函谷关以西的地方，将来有再次称霸诸侯之可能。秦从西方发展起来，是楚往西推进的最大障碍。东南有吴越，西北有富秦，楚国腹背受敌，可成夹灭之势。他希望他的去秦讲学能给秦国带来越立越稳之福音。

（四）将希望寄托于秦。他看到，秦处函谷以西宝地，土地肥沃，资源富庶，西无后顾之忧，东有险关可凭，进可攻，退可守，人心在安定，生产在发展，将来有得天下之势。他的大书虽毁，可以将书中学说在此广为流传。在秦流传，如若秦得天下，等于在天下流传。得天下者，欲要天下长久，莫过于以德治天下。在秦讲学，使道德在秦扎根，将来是秦人之福，也是天下人之福。

（五）他想到：函谷以东之国在一个长时间内将无安定之日，而且这些国家只顾忙于考虑如何赢得战争的胜利，对他的天道、人德之说，根本听不进去；函谷以西，相对平和，天、地、人，诸方面因素都利于他讲学传道。

（六）他喜爱自然，喜爱自然之美好灵魂——自然界中的幽美风景。心想，人是来自自然，也必要归复自然。“既然大自然是要我带着美好的心境到人世上来，我走时也要到美好的自然之中去。秦有奇山秀水，幽谷密林。在秦若能将我学说顺利传播下去，将来我当落叶归根，返回故土；若要不能随我心愿，我就找一处最美的自然境界，隐居起来，成为一个真正的隐君子，进笃静，入极虚，化到大自然的魂魄之中去。”

（七）不知为什么，他总似乎在幻觉着梅嬴是去正西了。他似乎觉得，他往西部行走，往秦国方向行走，路上可以有一线希望碰上梅嬴。他想梅嬴，很想能在这西边一个什么地方看到梅嬴。越是想看到梅嬴，越是急着要到秦国去。

近些天来，伯阳先生总在默默地做着去秦讲学的准备。他跑到徐慎鲜家，说，他要到这西边很远的地方去讲学，去一段时间还回来，想收徐甲为牵牛的书童不知徐慎鲜这个当爷的以及徐甲父母和徐甲本人是否愿意。徐慎鲜说：“小甲的父母已因暴病身亡，如今小甲是跟着我生活，七年前我说过叫他给你当书童，如今你正式提出，我很高兴。”

到外边去见识见识，跟着你去长长本领，这比啥都好。只要小甲愿意去就齐了。”一问徐甲，徐甲很高兴。这个年已一十六岁的孩子，一心要跟他李爷到外边去。他主动把伯阳先生的青牛牵来，又是刷毛，又是整鞍鞮，恨不得立即就走。

伯阳先生安排他的朋友，说，他要到西边秦国等地前去讲学，请他以后告知回来探家的儿子，就说他到外地去，以后还回来；万一有特殊情况他

回不来的话，要叫他别忘了按时到祖母（包括祖父）坟上去祭念。

伯阳先生默默地到母亲坟上去告别的时候，路上碰到庚桑楚。“老师，听说您要外出是真的吗？”“是的。”“我去送您。”“不，不让你送。”“不中，我一定要送！”

我不放心。我至少要护送您出了陈国国境。”

一切准备停当，伯阳先生就要正式向家乡告别了。故土难离，是人之常情，挨临走的时候，他站在曲仁里的故宅上，面对被火烧过的“屋子”看了好大一会儿，眼里还流出两行惜别的泪水呢。

公元前四七八年夏日的一天，绿野莽莽，万里明阳，老聃先生（外地人称他老聃、老子，因而这里笔者也再改称呼）骑青牛，穿一身最不显眼的，原来是黑蓝色的，现在褪色褪得十分破旧的衣裙，有十六岁的徐甲牵牛，有三十多岁的弟子庚桑楚背着包袱在一边护送陪同，开始了西行。

阳光明亮，绿野莽莽，一头善知人性的肥壮青牛亮起眼睛，十分精神地驮着一位大哲往西走着，向着略略西北的方向走着。

此时老聃先生已经九十三岁，胖大而秀气的脸盘饱满丰彩，两个颧骨之下各有几条明显的皱印，除这皱印以及眼泡上的几条微皱之外，其余地方无不光润富丰。他的牙齿已经不存，由于这原因，使得上嘴唇那里有点略往里吸，也是由于这原因，以致使他的圆圆的疙瘩鼻子的鼻头牵得有点下勾。他的目光和善而精明，以致和善得使人看不出那里的精明。他那秀美的雪白胡须比十年前又加长了四寸，此时胡梢儿已经超过心口。修长的白眉弯弯地拖向鬓角，大致看去，仿佛两弯一头带尖的白色月牙。他的头发此时已经出现大的扒顶，从头顶往后披散下去的白发足有半尺多长。头顶上那撮又细又绒的短发，迎风弹动。飘洒自如，活脱脱的宛如洁白雀冠。此时他的新衣裳是在桑楚挎着的包袱里，他身上穿的破衣是他特意才换上去的。

牛前的庚桑楚，蓝衣蓝裙，头顶蓝白扎帕，步子迈得既稳又健。头里牵牛开路的小徐甲更有他的一番风采，他是一个既象青年又象少年的半大孩儿，长圆型的脸盘儿嫩白红润。秀眉黑眼，高高的鼻梁，红红的嘴口，略翘的嘴角。黑头发下用蓝色绸带儿拴起，头顶上鼓起一个低低的发髻，发髻之上还另外地高出两个短短的牛角。前额上散下一点儿刘海，后脑勺上散下一缕短发。宽松的蓝布长衫，用黑布镶着领边。蓝衫底下露出半尺红红的裤腿。脚上穿一双麻绳编拧的齐头便鞋。右肩上扛着老聃先生的龙头拐棍。拐棍上用粉红丝绸带儿系着个金黄色的亚腰葫芦。

日头转向正南方向，他们继续往西走着，往略略西北的方向走着；日头已经平西，他们仍然继续往西走着，往略略西北的方向走着。

老聃先生把那段隐去的历史永远地抛在脑后，离它越远，越能减少他心头的痛苦。

傍晚，西天边扯起一缕菊红色的落霞。此时他们已经走了六十六里。饥要餐，渴要饮，晓要行，夜要住。不等太阳落下，就应该找好投宿之处。

这里村庄很稀，再往前走，恐怕走到天黑也不一定再能碰上村子。于是就决定在这里找个村庄住下。

这里有一片方圆二里之大的碧茵茵的平地。平地周遭是一圈低低矮矮的小白土岭，岭上，尽是茂盛的绿柳。圈内的平地上有个村庄，名叫安庄。这安庄柳暗花明，树木葱茏茂密。村前有个南盈北缺的月牙形的大坑塘。坑一圈是白杨绿柳和碧玉般的芦苇。坑水清亮幽深，肥大的藕叶绿得几乎能够

滴下水来。有几个藕叶上都蹲着带有黑花的绿蛤蟆。那粉红的和雪白的荷花幽静地开着。上面还落着几只淡紫色和粉蓝色的蜻蜓。水皮上银鱼跳跃。有几处地方还在轻迅悠然地划动着黑色的水拖车（水上小虫）呢。

老聃先生一行三人走进土岭圈里，来到月牙大坑北边的村庄之内。因入稀境，耳目一新，致使老聃先生倏然感到轻松愉快起来。

庚桑楚到一家人家前去联络，请求他们给找个地方住下。

这家主人名叫安沱，是个圆脸、笑眼、须发已经开始花白的、年近七十的老人。这安沱乐善好帮，听说有师徒三人前来求助，一脸悦色，毫不迟疑地对庚桑楚说：“我家东院是个柴禾院，那里有两间东屋是个闲房，里头有一张桌子、两张床，你们就住那吧。”

“行啊老伯，那太好了。”庚桑楚感激地说。

“叫他们来吧，走，我给你们开门。”老人说着，就和庚桑楚一起走出门去。

当庚桑楚招呼老聃先生和徐甲牵青牛来到安沱家东院大门口的时候，安沱已经将那门开开。双方互相打过招呼之后，安沱领老聃师徒三人走进东屋。这里确实只有一张木桌，两张木床。

老聃先生他们把牛拴在柴禾垛旁的一棵树上，将行李在屋里床上放好，开始坐下来休息。

那名唤安沱的老者不愿离去似地站在门口，上一眼下一眼地打量老聃。大概是由于不好意思，看了几眼之后只好走了。但是，当他将要走出院子的时候，又直截了当地拐回来，走到老聃面前说：“这位老人，我看着咋象有点面熟呢。”

“我，我，我叫……我是从苦县来。”老聃先生不想说出自己的姓名，一时不知说啥才好，就说个“我是从苦县来。”

“您是不是曲仁里的老聃先生？”安沱张大着一双笑眼看着他。

“是啊，是啊！你，你咋知道……”老聃先生惊喜地往安沱走近一步，亲近而恭敬地笑看着他的圆脸，“看着面熟，面熟，我，我一时叫不出……”

“我叫安沱，燕县正（指燕普）时期我在那里当过账房（钱粮师爷），您不认识我，我见过您。”

“噢，噢，是哩，是哩。”

“先生是燕县正的朋友，德高望重，是我心目中最敬慕的人。”安沱说，“您年岁比我大得多，在我面前是我可敬的长辈。先生这样的老长辈，我想请都请不到，今日在我家里能和您不期而遇，俺实在深感荣幸。先生光临敝宅，来，请您转上，受安沱一拜。”说着欲行见面之礼。

“不可，不可，这可不可。”老聃先生慌忙弯腰，伸双手将他的双手托架起来，“咱们同是燕县正的朋友，不可，这样不可。来，快坐下，坐下说话，坐下说话。”

老聃先生的突然到来，使安沱异常高兴。他急忙点上油灯。又是慌着喂牛，又是慌着整理床铺。老聃先生安排他，先不要向外人说出他的姓名和身份。安沱点头，表示理解。安沱让儿子搬来桌椅，用陶壶陶碗冲上茶水，并让他们快做饭吃。老聃先生不让他们准备晚餐，说他们三人已经吃过。安沱不信，说吃过了也得做。

饭菜端上来了，虽说不算丰盛。但在较穷苦的安庄来说已算是上等好饭。

盛情难却，老聃他们见无法推辞，就开始就座用餐。饭间，双方互相谈问了各自的一些往事。老聃先生向安沓说明，通过几十年的努力，如今他已创立了一种天道学说，说明他要以不露身份的方式去秦讲学的打算，并大概阐述了天道学说的内容。然后开始称赞这安庄的幽美和安静。他说，“怪不得这村子起名叫安庄，安宁啊，住在这里安宁啊！”

他不称赞则已，这一称赞，却使安沓不好意思地苦笑起来了，“先生，您不知道，太不安宁了，住在这里太不安宁了。”于是乎，他就开始把村上的情况向老聃先生如实地做了介绍。

这村庄美其名曰“安庄”，事实上一点也不安宁。由于占有欲所致，几十户人家，不是这家跟那家打，就是那家跟这家骂。谁也不跟谁论辈，谁也不跟谁说话。谁的捶头硬实谁是爷字辈，谁的捶头软谁是孙字辈。全村十天里头平均要打三架到五架。你追我，我撵你，一个庄弄得乱哄哄的。村上有名叫安榔头的，学名安宁一，他的捶头最硬实，打架最过种，动不动就用碗砸，用砖头楞，用香炉子投，用抓钩照着人头劈，是全村考第一的打架专家。近来陈国已亡，地已归楚，村上的比长和旧时做过官的成了不光彩的人，村上更没有了揽草腰儿。安榔头单等楚人换掉旧官时他好担任里正，所以气势更盛。

他是个红脸人，每逢打架争吵，脸红得更很，恨不能从那里浸出血来，鬓边的血管往外一暴一暴的，叫人一看就先自三分生畏。大概是由于他血气太盛才致使他如此。老聃先生听他说到这里，不禁深深为之感叹：“唉！人哪，太缺天道人德了。安庄呀，太不名符其实了。这一个个自然形成的村落，是周朝天下最基本的组成部分，一个个村落的不安，是天下不安的基因哪。”

安沓请求老聃先生于晚饭之后在村上传一传他的学说。老聃先生因没打算在近地传道而不想答应他的请求。“讲讲吧，先生，讲讲吧，俺这里太需要您的学说了，需要得真如久旱望雨呀。”安沓向他恳求说。“讲讲吧老师。”庚桑楚恐怕先生到远处讲学他不一定能听得上，也来帮助劝说，“开门大吉，为了以后能使您学说传播得顺，您就在这先做一次试习吧。”“讲讲吧，您的传道，就从俺庄开头吧。”

“好，那就试试。”禁不住几个人的劝说，老聃先生答应了。“不过，”他又加上一句，“这讲学，不宜听众很少，能不能想个法儿多叫来人，能不能也叫土岭圈外村上的人们也来呢？”

“是的，是的，让我们计较一下。”安沓说。接下去，四个人一起寻起法子来。

月亮升起来了，又大又圆，又洁又白，静静地，将柔美的银辉洒在地上，洒在安沓家门前那棵枝叶浓茂的大柳树上，将那枝影和叶影印得十分清晰，活生生地象是一幅加点彩味的水墨丹青画。这活脱脱的如画一般的夜色呀，使安庄甜甜地沉在神秘中。

在大柳树和月牙大坑之间，有一个不怎么大的小广场。安沓的儿子将一个三尺多高的粗木柱在场中心已经掘好的土窑之中立直埋好；将一盏烛炬（火炬）放在木柱顶端之上；将一个矮矮的小木几在木柱后面放好；将一个蒲团放在木几上，并将一捆黄绢包着的竹筒放在几头。徐甲牵着那头青牛，和桑楚、安沓一起走到这里来。徐甲一声不响地和青牛并排儿站在地上。事情刚开始准备，就引得不少的小孩来看稀奇。

安沓的孙子掂来一面铜锣递给庚桑楚。桑楚举锤击锣，咣——！咣——

——！咣——！

咣——！震人心弦的悦耳声音在夜空之中彻天彻地地响了起来。桑楚一边敲锣，安沓一边配合声音大声喊叫：“都来看哪！表演牛术啦！都来看哪！表演牛术啦！”

霎时间，全村的大人，小孩，男男女女，全都来光了。连土岭圈外一些村庄上的人们也来了。

“坐下，坐下，众位都坐下！”安沓大声组织会场说。

人们很听话地以火炬为心，围坐成一个半圆形。灯月交映，将这里照得如同白昼。

众人坐着，一个个都不怎么发话。安庄的人因互相之间答腔的很少而更是一声不响。他们大部分坐在地上，一部分人坐在自己带来的蒲团子上。安榔头在人圈一边的最里层接近木柱子的地方，他是坐在自己带来的木头墩子上。这是一个四十上下，中等个头的红脸人。他吃得很胖，脖子梗儿几乎和头一般粗，红红的大脸油光明亮。脖子上暴出的大筋曲曲连连地通到两耳门上。

安沓往前上了一步，站在半圆的人圈中间，对着所有来场的观众抱拳往圆圈拱一拱手说：“诸位观众，也是诸位听众，您们都来到了，请让我先说几句话。今晚将诸位请来，不为别事。有一位老氏先生，有人也称他为老先生（老子）。这位老氏先生是从周天子那里来。天子派他替天传道来啦。”

“替天传道？”

“啥是替天传道呢？”

“传道，咦！稀罕。”

人们感到十分新奇，七嘴八舌地说着。那时对于讲学，人们很少见过，因而引以为雅。对于替天传道，人们根本就没见过，倍感新鲜，倍感稀奇。所以一个个都很高兴。

“在老氏先生没传道之前，我先替他问几句话。”安沓说，“他的一个朋友的女儿，名叫梅赢，是个哑巴，在楚陈之战中失踪，谁若发现线索，请告诉一声，一定重重致谢。”接着，他把梅赢的模样作了描述。

“老氏先生带来的有一头青牛，一个牛童。”见没人言声，安沓又说，“这牛童会表演牛术，每到传道之前和传道之后，他都要表演一下牛术呢。在老氏先生没来以前，先让牛童表演一下倒骑青牛。好啦，来吧，倒骑青牛，现在开始。”

徐甲一手掂鞭，扒着牛背，跳上青牛，面朝后在牛垫鞍上坐好，由桑楚牵牛缰绳，绕着圈里圆圈走动。啪！啪！啦！啪！徐甲在牛背上将鞭子甩得又脆又响。转了几圈之后，徐甲将鞭子撂下，让安沓的孙子炸鞭，自己面朝后站在牛鞍鞅上。庚桑楚一手抓住牛鼻子，用身子靠着牛头，伸出右手似乎是往徐甲那里护着，他生怕徐甲是生手，一不小心会从牛背之上栽下。徐甲站得很稳，并将两手拍了一下，接着伸开双臂。安沓之孙将鞭子甩得震天价响。青牛越走越快，转了三圈之后，猛地停下。小徐甲双手一合，向观众拱拜一下，并且点了点头。然后从牛身上跳下，从桑楚手里接过缰绳，将青牛牵至木几后面，让它卧下，自己一声不响蹲在牛的身边。

观众心里开始兴奋。

安沓向众人宣布：“牛术暂时停止，下边请老氏为生给我们传道。”此时老聃先生已从安沓家向这走来。他手里拿着拐杖，半掂半拄的样子。安沓

和桑楚走上前去，半是护卫半是搀扶般地和他一块走到火炬柱后的书几那里，让他坐在书几之上的蒲团上。听众们一下子把兴趣转向老聃先生。他们见一白须白眉白头发大仙一般的老人到来，感到异常稀罕，有的伸长脖子够着头看，有的则干脆抽身站起。

安沓让人们重新站好，让老聃先生开始替天传道。老聃先生弹嗽一声，开始说话：“承蒙诸位拥戴，热心前来听我论道，敝人不胜感谢之至。我的情况和来意方才安弟已向诸位作了介绍，这里不再多说，目下这就归正题。这次传道，我的题目是啥哩？我的题目是两个字，那就是：‘安庄’。”

“安庄？咦！这题目好。”

“这老先生，替天传道，说到我们头上来了。”

听他题目，人们感到亲切，所以有人小声在后面说起话来。

安榔头背过头去，瞪着眼往后看看，那意思是，“啥稀罕哩，嚷嚷个啥！”转过脸来轻蔑地看着老聃，心里说：“以安庄为题，我一看就知道，这老家伙是来胡诌。”

“安庄，这村庄的名字起得好。”老聃开始进入正题，“我刚一来到这里，就有一种奇异清新的美好感觉，迎面向我扑来。你们这个村庄，风景幽美，环境宁静，红花衬着绿叶，蓝天映着绿苇，白杨配着碧柳，银鱼和着清水，一切和合得是那样的恰当。你看那碧绿的藕叶，黄绿的青蛙，粉红的荷花，粉蓝的蜻蜓，颜色配衬得有多和谐，有多自然！和谐的东西才自然，自然的东西才和谐。和谐和自然是天生的美，是真正的美。

它和一切生硬，一切勉强都是格格不入的。破坏了自然，破坏了和谐，就是破坏了天然的美。因而一切生硬的争夺打斗，胡作妄为，破坏和谐和自然的行为都是不美的。自然、和谐之美是天道所给。人也应效法天道，团结，睦邻，安然，和谐，宁静，自然。做到这些，相亲相爱，安然和乐就是福气。”接着，他向听众清楚明白地讲了他要替天传播的天道人德的基本内容。众人听了感到新鲜，感到合乎情理。安榔头听了，感到很不顺耳，心中很是反胃，“哼，这老家伙，我说他要替天传些啥好东西哩，原来是这些屁货。”

“安庄的环境是宁静的，风景是和谐、自然而美好的，可就是发生在这里的一些行为和你们这村庄的名子太不相称了。忠言不好听，好话不忠言，为了你们这里的人能够也象村子环境一样美好，享到天增之福，请让我说几句难听的话吧。听说你们这里不自然，不和谐，与天道相距较远，总因己欲，争夺打骂，不得安定。请不要这样，请记着我送给的话：不要为己欲再去多事自找烦恼吧，邻居之间不要再去争强斗胜了。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见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为袭常。我这雅语意思是，塞住嗜欲的孔窍，闭起嗜欲的门径，终生都没有劳扰的事；打开嗜欲的孔窍，增添纷杂的事件，终身都不可救治；能察觉细微的叫做‘明’，能持守柔弱的叫做‘强’；运用智慧的光，反照内在的‘明’，不给自己带来灾殃，这叫做永远不绝的‘常道’。强梁者不得其死。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学天道才能长久。天道所以能长久，是因为他的一切运作都不为自己。所以有道的人把自己放在后面，反而能赢得爱戴。不为自己，反而能成就自己。光棍不是自封的，有道德才是光棍。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且不可再去打骂，可不要再去用香炉子砸人、用抓钩劈人啦。”说到动情处，没想到一下子把例子举到安榔头上去了。

众人听了，觉得有理。可是安榔头却是非常的恼火，他两眼越瞪越大，满脸通红，脖子梗越憋越粗，忽地一下站起来，一步超到老聃面前：“姓老的家伙！你咋知道有人用香炉子砸人？是听谁说的？是不是到这故意找事？！”

老聃先生见此情形，心里一惊，接着一想，镇静下来，扶着拐杖从座上站起，“不要误会，这位老弟，不要误会。”

“我误会个熊！你分明是在找事！不能呆这，你给我走！不能在这讲，你不能在这讲！你得给我走！”安榔头暴突着脖子上的大筋，大声说着，伸手想抓老聃先生。

“你干啥？”

“你想干啥？”

“你安榔头想干啥？”

安沓家的儿孙一下子上来几个，挡住了安榔头。安沓的一个孙子，伸把抓住安榔头的胳膊就往外推，“他娘的，安榔头你想干啥？”

“你娘的！他妈的！你娘的！”安榔头更恼火了，“你娘的我想干啥！我想叫这老家伙滚开！你娘的我想叫他给我滚开！”说着一下子把安沓的孙子甩倒在地，闯上去，把安沓的儿子拱个趑趄，一步超上去，伸把抓住老聃先生的衣袖：“你不能讲！你不能搁这讲！”

老聃先生轻蔑地笑了：“不叫讲，我不讲。我们适可而止。正好，我也已经讲完了。”说着把袖子从榔头手里拽掉，见安沓的儿子要上去揪打榔头，就大声制止说：“大孙子，不得动手！要听话，要听我的话，我的话已经讲完，现在收场，听我的话，现在收场！”

走，你们跟我一块收场。”说完义愤地扭身，带头离开。徐甲牵起青牛；庚桑楚收拾用具，紧随老聃先生相继离开。安沓及其子孙见此情形，也很听话，就很快收拾灯炬、用具，迅速地离此而去了。

安榔头被闪得十分难堪，心里更加恼火。“不能算毕！他娘的不能算毕！”

“不能算毕你咋着谁！”

“真坏！他妈的这人真坏！”

“人家讲得真好，他硬踢摊子！”

“这老氏先生讲得真好，他娘的生叫这孩子闹毁！”

“真坏，他娘的这安榔头真坏！”

众人的愤怒被安榔头激起来了。

“你娘的！你娘的！他妈的，你娘的！你娘的哪个小舅子吃热！你娘的谁吃热我跟谁喝上！”安榔头破口大骂起来，一肚子怒火终于找着正式发泄之地了，“你娘的！来吧！小舅子们要想吃热都来吧！”

“你个小舅子！”

“你安榔头个小舅子！”

“你安榔头是个小舅子！”

“除了你安榔头是小舅子，谁都不是小舅子！”

安榔头的对立面，一下子出来四个人！

“你个小舅子！你个小舅子！就是你个小舅子！你们都是小舅子！”安榔头一蹦多高，撕裂嗓子和他们大声对骂起来。他的眼珠子往外暴突着，脖子梗憋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粗，如果是在白天，你会看得清楚，他的脸红得几

乎冒出血来，那从脖儿梗通往耳门的血管子几乎都憋红了。他喷着唾沫星子，把手指头点到一个名叫石头的鼻尖上。旁边的一个名叫二孩的青年，见他气势太盛，一把把他推个趔趄。“咦！我入你娘！”安榔头掂起木墩照着二孩就砸！二孩一闪，木墩从石头耳门上擦了过去。安榔头并不知道，木墩将他的耳门上擦了块皮。石头一下子窜上去，伸把把安榔头推坐在地。入你奶奶！

我拼了你！”安榔头站起来，弯腰到地上去摸砖头。那块砖头被一个人一脚踢开。见抓不到什么，安榔头就血红着脸，皱眉咬牙，箭一般地向石头冲去！“呼通！”一声将他砸坐在地，一下子压到他身上。当他准备去掐石头的脖子的时候，胳膊一麻，半拉膀子不会动了。当石头从他身子底下拱起来的时候，发现他已经呜啦呜啦的说不成话了。

安榔头家的人把他搀回去，让他躺在床上。此时他的嘴越呜啦越不清了。半拉身子也木了。人们不知道他得的是啥病。有的说是“中风不语”，有的说是天神发怒，对他惩罚。那时医学不发达，他们不知道那是因为他血压太高，血气太盛，过于暴怒，血充得太厉害，加上栽力，以致使脑血管断裂，才出现的。

老聃先生听说安榔头半死在床，问安沓，是不是到他家看看。安沓说：“不能去看，这是他自己对自己的惩罚。如若去看，反会引出无休止的纠缠。”老聃先生又问：“发生这情况，是不是需要我们师徒三人提前离开这里。”“不需要。”安沓说，“夜里有我的儿孙保护你们，你们可以安然入睡，没事儿。”

半夜里，老聃先生躺在床上，从讲学传道，忽又想到大书被毁，心里又是一阵难受。

不一会儿，这种痛苦的滋味又被眼前发生的一些事儿盖没了。他想起他不该在传道中失言，不该举例挨着安榔头。想着想着睡着了。

第二天，他们三人起床时天已微明。他们发现安沓的儿孙在门外站了一夜岗，心里很是感激。天大明时他们就已告别安沓及其子孙，离村而去了。这时人们才知道那老氏先生就是当朝柱下史，征藏史，人称老子的老聃先生。

对于安榔头的半身不遂，卧床不起，村上人议论得十分厉害。有的说：“这老子老聃是半仙之体，是来替天传道的。

安榔头那样无理，得罪仙人，不受惩罚才怪哩！”

老聃先生并不知道，由于他的传道播善，由于那件事情的震动，从那以后，安庄的人确实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在以后的几千年里，这里村人和睦，民风朴实。尊老爱幼，祥和善慈。和平安泰，男耕女织。人好景秀，名副其实。

老聃先生师徒三人离别安庄，出了陈（楚）境，继续往西北走。此时，在老聃的再次提议下，庚桑楚不再远送。于是辞别先生和徐甲，一人回归故里。

老聃先生为了在入秦之前多去一两个国家，或直接或间接去劝说几个君王，就将行走的路线改成“之”字形。在此期间，他和徐甲到过不少的村庄，去过好几个城市。这年农历八月中旬的一天，他们来判函谷关东一百多里的一个风景奇特而秀丽的小山区。

傍晚，他们主仆二人顺着两山之间的夹道往西北走，拐了几个弯子之后，见一道两丈多宽的溪水出现在面前。在紧靠这沿的水面上漂着一只木船。船头系着一根麻绳。麻绳的另外一头系在对岸一棵柳树上。

“过不去啦，咱们走到死角里来了。还拐回去吧，”老聃先生说。

“不用拐，先生，”徐甲说，“咱们可以和牛一起上船，牵着船绳过那边去。”

“哦，不行啊。”老聃说，“这山重水复，过那边去，林密谷深，谁知道有没有路呢。咱们还是拐回去吧。”

于是，他们让青牛掉转头来，又往他们来时的路上走了。他们往回走一段路之后，拐了几个弯子，抹了几个圈子，不知是因为什么，到天黑时，他们竟然又回到那停着木船的溪水旁边来了。

徐甲十分惊异：“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咱们又拐到原来的地方来了。”

“咱摸迷了。”老聃先生茫然不知所措的说。

怎么办？这该怎么办？要说回去，因已迷路，无法从这里走得出去，而且天已完全黑了下來；要说坐船到山溪的那边去，这黑糊糊的，前路莫测，那边又是一些什么去处呢？这真是前走不是，后退也不是。

不想他们正在发愁，突然之间溪水那边亮起一点灯火来。

“有人家！先生，那边有人家。”

“上船，咱们上船。”

他们大着胆子，将牛弄到船上。然后两个人在靠着牛的两边站好。徐甲拽着绳，不几下，木船就在对岸停下了。

他们下船之后，老聃先生不再骑牛。徐甲牵着牛绳，老聃拉着拐杖在牛后边走。沿着石头小路，绕过一个低矮的小山包，拐几拐之后，通过一片低低的密林，穿过两个陡峭小峰之间的窄道，又过了一个小小的幽谷，爬上一个更高一点的山坡，就来到了那亮着灯火的石头砌墙的小茅草屋旁。

屋里明着油灯，清澈澈的亮光给这里弥漫上一层幽梦一般的光晕。靠山墙是一个用大青石砌起的约有三尺高的大石头床。床上铺着厚厚的蒲垫。蒲垫上是一张崭新的苇席。

苇席上放一床新套成的丝麻合织的暗黄色的被褥。床头的黑木案上放着陶瓷茶具和琴瑟之类的乐器。中间地上，四个矮小的石座围起一个又圆又光的大青石桌。此时有两个人正坐在石桌两边对脸下棋。西边的一个，花发黑胡，约摸六十多岁年纪。东边的一个，长方脸儿，高鼻梁，两道英雄白眉。看来岁数比老聃先生还大。长长的白须白发发出落得和老聃先生的须发大致相似。所不同的地方是老聃扒顶，他并没有扒顶。老人身后站一六七岁的小男孩。男孩身穿红衣，白嫩脸蛋，头上挽俩小牛角。

老聃先生迎着灯光走进屋子，“这位老哥，你们在这下棋哩？”他说。

那正在下棋的白发老者，见一个须发和自己大致相同的老人突然出现在面前，猛一惊异：“你！你是……”随声音和黑胡人一齐慢慢站起。

“我是从陈地，不，如今陈地已经成了楚地，我是从楚地来，打算到函谷以西去，中途迷了路，不知怎的，摸到这里来了。俺想打扰老哥一下，请给个方便，让我们借宿一晚。”

老聃先生一连串地说了这些。

“噢，噢，那好，那好。”白发老者说，“请坐下吧，这位老弟，快请坐下吧。”

“我们同来的还有一个。”

“都来吧，快请进来吧。”

“那好。”老聃先生扭过脸去，往门口踱了一步，“进来吧徐甲，把牛拴

在树上，你进来吧。”

徐甲拴好牛，走进屋来。

“好，好，来吧，来，过来，请坐下，你们都请坐下。”白发老人对陈地人的到来感到高兴，开始异常热情起来。

四个人一起落座。白发老者拿来陶壶陶碗，冲上用山茶泡好的开水让他们喝。那六七岁的小男孩感到十分新鲜，歪着头不转眼珠地看着徐甲。

“你们是从陈地……”白发老人不转眼睛地看着老聃，说了个半截话。

“是的，从陈地，我们是从陈地的苦县来。”

听说“苦县”二字，白发老人顿生惊喜：“苦县？噢……”更加仔细地去看老聃的鼻眼，好象要下决心从那里找出什么宝贝似的，“苦县我有个朋友，名叫李耳，字是伯阳，不知你认识不认识。”

“咦……我就是李耳！我就是李耳啊！”老聃先生一下子惊喜得满面流泪了，他忘情地站起来，亲得想扑上去似的。

“你就是耳弟？”白发老者更加惊喜，“我是魏山，我是魏山啊！”

“魏山哥，我的恩人！……”

“伯阳弟，我的亲人！……”

两个人同时流着泪，忘情地亲亲地抱在一起了。

黑胡老者、小男孩以及徐甲，三个人同时看傻了。

两个人泪流满腮，放声哭着，亲热了好大一阵，才放开手，用袖擦着泪在石桌边坐下来。魏山屁股刚挨墩子，赶紧站起来对小男孩说：“紫峰，快去对你爷你爹说，叫他们准备晚饭，就说咱们老家的朋友来了。”

“嗯。”紫峰抽身走了。

“两位大伯，您们说话，我先回去，明晨再来。”黑胡老者见此情形，恐怕妨碍他们亲密地叙旧，就使一礼拜别走了。

“耳弟呀，我真是万万没有想到能在这里见到你呀！”魏山擦着眼泪说，“你真正象是一位仙人忽然从天而降啊！想起你年轻时那模样，和眼下真是大不一样了，你看你现在真象一个白须白发的仙翁了。”

“魏山哥，我也没有想到，我也是万万没有想到能在这里碰上您，我整天在想您听！”

魏山哥呀，我的恩人哪，不是您在靠河村救了我的命，如今咋着再也不会有了哇！”老聃先生更是擦不完的眼泪，“咱们如今都老成了这样子了哇，天哪，我真是万万没有想到还能见到您呀！”

直到现在，徐甲还不知道里边的内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仍在象傻了一般地看着他们。

接下去，二老者正式开始叙述起离别之后的旧情来。

魏山杀了熊魁，从土匪的屠刀底下救了李耳老聃之后，一个人离开靠河村。他想，“不管如何，反正我已是当过土匪的人，没脸再回家去见乡亲。”于是就一个人投奔楚国，当了楚兵。后来，在楚、晋交战中，他被晋军俘虏，当了晋兵。再后来，在晋、郑交战中，他又被郑人俘虏，当了郑国的兵。再后来，在一次郑、秦交战之中，他又被秦人虏去，成了秦兵。一次，在秦军从函谷关东往函谷关西开拔的时候，他心里说：“这开往关西，是到很远的外国去了，去着容易，回来可难了。这一去可再回不来了，永远再也没有回到家乡的机会了。”由于这种想法的支配，他就一个人偷偷溜走了。一天，他饥渴难忍，就来到这个小山区一位老人的家里。老人对他很好，象对自己

亲儿子一样的对待他。老人有个女儿，模样俊美，而且十分善良，他把魏山看得比亲哥哥还亲。由于情义所致，一来二去，魏山就没那狠心再离开他们父女二人了。后来老人说出了他的想法，就招魏山为自己的养老女婿。从此，他就在这里落户了。后来，老人带着满意的微笑去世了。再后来，老人的女儿给魏山生下一个儿子，并把他养大成人，给他娶了媳妇，自己离世而去了。当儿媳给他生下孙子的时候，她也离开人世去了。如今魏山九十六岁高龄，不仅儿孙满堂，而且孙子已给他生下几个重孙和重孙女。如今这山村共有四姓，五家人家。魏家（魏山家）一家；陶家一家——陶老头死后，他的两个儿子分成了两家，刚才那个黑胡老者就是陶老头的大儿，名叫陶敬谦。除他们三家之外，还有蓝家一家，莫家一家。这里安闲和睦，人情美好，五家人亲得象一家人一样。原来这个山村并没有名字，因为村人们感到他们的日子象神仙一般清静，并满足地说这里就是出仙人的源头，又因魏家是大户，他们就给村子起名叫做魏仙源。

晚饭端上来了。丰盛而美好。有自己用黍子才做的新酒。有鲜鱼肉，螃蟹肉，还有红红的大对虾。有山木耳，山菇，水鸭蛋，还有纯得烂熟烂熟的山鸡和煮得极为脆嫩的山竹笋。一个大石桌上摆得满满的。虽没有以往最丰盛的时候丰盛，但是就鲜美二字来论，满可以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人情美好饭也香，从人情之美来说，这一次也是可以超过任何时候的。老聃心想，“恩人施恩再施恩，聃并无什么报答，让他们盛情招待我实不忍心。”又一想，“到临走时我可多给黄金。”

魏山的儿子和邻居陶敬谦一起走来。敬谦特意送来好几样山珍，魏山的子孙以极尊敬的态度拜见了老聃先生。接着，在魏山示意下，他们落座，当孙的把盏，当儿的和邻居敬谦算是作陪。连同老聃，徐甲，魏山，总共六人，他们圆圆地围了一圈。席间，老聃先生问及梅嬴，并描述了她的模样。魏山的孙子说，前天他到山外世上去卖鲜藕，见一男子领着一个哑女，他们说是往函谷以西去。老聃心中怀疑那是不是梅嬴，怀疑那男的是不是秦国人参加了楚军，后又逃走。

美美地进过晚餐之后，敬谦恭敬地拜退。魏山的子孙将青牛牵至山那边的院里去喂，并给老聃先生他们铺好床被，暂时拜辞。魏山不想离开，他真想在这里给故友说到半夜，说到天明。可是转念一想，他们长途奔波，又累又乏，还是让他们早睡，天明再说吧。

他见儿孙离开，也告退出门，到旁边一所茅屋里安歇去了。

老聃先生送魏山出门时，见夜已深。农历八月十四的月亮象仙女脸儿一般偷偷地扒开黑云，慢慢地露了出来。洁白，娟美，十分的新鲜。奶汁一般的柔辉洒在紫蓝色的山坡上，洒在墨绿色的树林上，洒在几所丹青画成一般的茅屋上，无限神秘，无限安谧，无限幽丽。

半夜里，老聃先生躺在床上，迟迟不能入睡。进入这童话一般的境界，他感到轻松愉快，心里甜美，大有飘飘欲仙之感。可是，一想到大书被焚，心里顿时难受起来。他心里说：“在这么好的时候，也让这件事来使我痛苦，不该，我不该。别再这样了，这都到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了还难受！我不是明明知道吗，事情已经那样了，我就是找楚惠王算帐也晚了。我既然说过不让那件事成为历史亏料和笑料，就永远不让它成为亏料和笑料了，说让它永远成为隐没的历史就真要永远让它成为隐没的历史了。让我好好练练大度，好好练练含蓄和包容吧，让我好好效法天道，使自己的含蓄和包容度最大最大

的去扩大吧。”想到此，又轻松愉快了。这一来，反而舒舒服服地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老聃先生起来得很早。当他穿好衣服走到门口的时候，就见一群男女携儿带女、洒着欢声笑语向魏山居住的茅屋走去。大人们穿得很新，小孩子们身上的衣裳有红的，有黄的，也有绿的和蓝的。年轻妇女和小女孩们的头上和鬓也不是戴着才掐来的红花，就是插着嫩嫩的黄花。一个个脸上堆满发自心底深处的笑容。后来老聃先生才知道，那是在月亮最圆的一天早晨到长者面前去欢聚。每到这个时候，晚辈者乘着晨兴到老人面前坐一会儿，说说吉庆话，让老者欣慰欣慰，让老者看看几孙，看看小孩，让他疼一疼他们。这既象是早晨间安，又象是节日团聚，一想便知，这是周礼里的尊尊、亲亲在这深山之中的别具一格的新型表现。如若一家是好几代人，那就是孙子、孙媳到儿子、儿媳那里去；儿子、儿媳到他们的父母那里去；然后儿子、儿媳，孙子、孙媳带着小孩一同到辈数最长者那里去。有时他们还串通起来到别家长者那里去。那时没有什么中秋节，每月十五日也更不是什么节日。这不是谁给规定的，而是因为他们安闲，过得心境舒适，在美好人情催动下，他们自发兴起的。

不一会儿，又有几个中年、青年和老年人，手里端着山果和鲜鱼向魏山屋里走去。

这又是魏仙源的一种特殊规矩，那就是一家有客人，邻居们总要都来送点美味可口的新鲜东西。

老聃先生看到这些，那真是满心满腹都是激动啊！

早饭后，魏山领老聃先生爬上村北那高高的山峰。站在这里，附近的山区奇秀之景一下子就可以收在眼底了。只见那浅青色和淡紫色的小峰，一座座全都含在薄雾一般的白烟里。有几座峰腰之上弯弯曲曲地流淌着银青色的丝绸带儿一般的泉水。放眼南望，远处，杨柳荫中的溪水微弱地闪出青光。较近处，青碧的枫林掩映着的村庄茅舍，趣味横生，情调古雅。那些青青碧碧的枫树叶，有的已经泛出了微微红意呢。村西的山坡上，那一小片一小片的田地上，金绿色的稼禾衬着那一动一动的耕作者，画意之上带点诗情。

近处是一道低低的小山梁。山梁东边是一个水清见底的大坑塘。水塘上悠闲地漂着几只小船。大人们是在网鱼；小孩子们是在玩水和戏耍。水塘边生长着许多种树木，如杨树、柳树、桃树、杏树、梨树、核桃树，最多的是再往上去的山腰之上用以养蚕的大桑树。

山梁西边是个又静又美的大幽谷。谷底的碧草层里洒布着零星星的野花儿。此时，坡头的桂花洁白如玉，开得又浓又盛。梅花树没有梅花，只有绿荫，然而只这绿荫就十分动人。

他们转过脸去往北观望。那里是一条又宽又深的大深涧。涧两边的峭壁上长着几棵拧进子老松树。一棵松树之下还卧着两只白鹤、一只野鸡。涧那边炊烟袅袅，那是另外又一个村庄。那村庄上的鸡叫、狗咬这边都能听清，但是，因深涧相隔，两边的人从来没有来往过。

“我们住在这里，吃穿不愁，一年四季安然自在。”魏山说，“秋天，可以吃到黄澄澄的大酥梨，红鲜鲜的大花红（苹果）。最好的时候是春天，这个时候可以最先尝到鲜蟹和嫩笋。那新茧下来，有白的、有黄的、有粉红的，可好看啦。年轻人的乐趣不说，仅我这老头子，就可以春天游游谷底绿色的草地，夏天对着满塘绿荷钓钓鱼，秋天开窗对着满山红叶弹一曲自制的土琴，冬天坐在开满花朵的梅花树下去披一身白雪。我们这里男耕女织，人情美好，

没有尔虞我诈，没有勾心斗角，没有烽火，没有尘烟。住在这里，值啦，我值啦。死在这里也不走了，今后我是哪里也不去了。”

“好，太好了！这里太好了！”老聃深深为之激动了，他从来没有这样激动过，这一回他十二分地激动了，激动得简直是老泪横溢了，“每想到尘世之上战争连年，互相兼并，互相吞吃，人心狡诈，奸猾莫测，占有欲大大膨胀，连鸡狗都过不上安生的日子，我的心里就十分的愤怒。我想，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很多，其中的一个不算不重要的原因就是国大人多。国大人多，纷争烦扰加剧，就会和咱们这里情况完全相反。在周天子的大天下内，一个个的小国，土地狭小，人口稀少，使人民重视死亡而不向远方迁移，虽有各种器具和武器，然而也使不上，使人们去掉智能巧诈，甚至恢复到结绳记事的情况。让人民象咱们这里一样，有香甜的饮食，美观的衣裳，舒适的住所，欢乐的习俗，邻国之间可以互相看见，鸡叫狗咬都能互相听到，人们从生到死都互不往来，这不是可以把尘世上的大病去掉了吗？”

老聃先生太激动了，因为太激动，他以上的这段话也就未免有些偏激了。再者说，先生也真被偶然出现的不能代表历史主流的眼前景物迷住了。这里的言语，老聃先生心是好的，情绪是偏激的，情理上是有点欠妥的。

国土狭小、人口稀少的思想对不对呢？从生态平衡讲，从地少人多、九个人去吃一个人的饭，人类自我扼杀讲，人口稀少的思想看似消极，实际上是富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国土非要狭小，那就不必了。造成纷纷扰扰，烦乱不堪、互相吞吃的根源是不在国大国的，弄好了，大国也会安宁幸福；弄不好，小国也会不得安生的。

去掉智能巧诈，恢复到结绳记事状态好不好呢？去掉巧诈，恢复真诚，这是好的，是我们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会拍手欢迎的。但是智能是不应该不加分析的打掉的，有益于人的智能是我们所需要的。去掉巧诈的办法不是非要回到结绳记事状态不行的。人是前进的，向着美好、向着光明前进的，恢复到结绳记事的状态，生活不是理想的；不管多么安静都是没有意义的。这样做是免不了遭受消极之嫌的。向前看，往前走，前边不是没有安宁幸福的。

国与国之间人民从生到死都互不往来，这是不是好呢？这是不好的，而且是不能做到的，就是魏仙源的人也还是要到山外卖藕的。社会是发展的，若不开开大门和外界交流而发展自己，那是会被外边发展了的东西所代替的。魏仙源后来被战国的烽火摧毁成了一个新兴的封建地主的山林就是证明。不仅如此，而且后来经过地壳变化，这里连山峰都没有了呢。这大概就是历史和时间的脚步教它这样的吧。可能老聃先生会说：“这样说，安宁幸福不是永远都不可能有了吗？”会有的，安宁是相对的，从先生您所论述过的大范围的时空看问题，更大的安宁更大的幸福都会向人招手的。从先生一生的总体看，先生是既希望人类奋斗进步，创造幸福，又不希望人类因违背天道规律而去恶性拼争，在一代代人的恶性拼争中失去一代代人的幸福和安宁，这是好的。但是，从先生某一部分言行看，确实是有些消极的。这一点确实是有问题的。

这样说，老聃先生光辉之中就带上了点阴影，那他不是不行了吗？不！阴影是遮不住他的光辉的，小瑕是掩不住大玉的。他道高德崇，大慈大悲，本人平常心，以万众之心为心，对于他的这点阴影，他是不会因怕失伟大而固执的。他是个真人，带着阴影的真人也是假人不能比拟的，即使是光辉灿烂的假人也是不能跟他相比的。

驱青牛，过雄关，函谷墨迹奇

函谷关是天下著名的雄关和险关。这里，两边山峰高峻，中间是一道函蓄的峡谷。

整个函谷关城就座落在这函蓄的峡谷之上，因而取名函谷关。杜预在《函谷关考》里说，函谷关“西据高原，东邻绝涧，南接秦岭，北塞黄河，其地多深山大谷，一人守关，可以当百”。阎伯璜在《函谷关赋》中说，“函谷天险，宏农邦镇。南据二虢，地荒三晋。

洞开一轨，壁立千仞”。在当时，这座险关以东是周朝地面，以西是秦国的地盘，不管是离秦入周，也不管是离周入秦，都必须从这里经过。因此可以说这是个咽喉一般的地方。

函谷关东门是两个门洞，城门高大，庄肃威武。城门上头有两座雄伟壮观的丹凤楼。

楼是三层，楼顶上的两只凤凰，相对而视，展翅欲飞。雄壮的城墙外边是幽谷一般的深涧。这深涧正好代替了城池。城门口的深涧上是一座木质的吊桥。白天吊桥放下，有人把守。行人须经检查才能过关；夜晚吊桥提起，若想过关，只有插翅腾飞。

此时，镇守函谷关的关令名叫尹喜。这尹喜学富才高，特别喜欢钻研天文星象，并以此来探究人间福祸，推测世道变异。他是周朝的大夫，年轻时在周朝图书馆曾向老聃先生借书并且请教，对他的学识和品德十分地佩服。近来他听说老聃先生要西出函谷到远方去，心里异常的高兴。说，“这样大的大学问人，可千万不能轻易放他过关哪！”他安排把守关门的巡警说：“你们千万可要在意，有个身穿米黄色袍子，腰束白裙，白须、白发、白眉毛，骑个青牛的老人，这几天要从这里经过，你们看见之后，千万要赶快告诉我，千万可要严密把守，可不能随便放他过去，”巡警问他为啥要把住这个人。

尹喜说：“到时你们就知道了。”

一天不见老聃从这过，两天不见老聃从这过，三天、五天还不见老聃从这过，尹喜急了，“这老聃先生为什么还不来呢？难道说他他不来了，或是中途回转？若西行，不从这里走，哪里也过不去呀，难道说他能是骑着青牛腾云驾雾从我这关城上空飞过去吗？奇怪！叫人着急，这真真的叫人着急！”他憋不住劲了，亲自骑马，直接出来察看了。

早晨，上午，下午，他一天三次地出来察看。第一天出来察看，没有见人；第二天出来察看，还不见人；第三天，他又出来察看了。

这是公元前四七八年农历九月的一个早晨。夜雨刚过，紫气连天。只见紫色的雾气从深涧升起，从山谷升起，从函谷狭道升起。弥漫了山川，弥漫了城楼，弥漫了树林，弥漫了房屋。以往，有“紫气东来”的神话传说，那传说的流传就是借这紫气。事实上这紫气不是东来，也不是西来，而是从这山谷和深涧中来。“紫气东来”，不去求真就不说了，若要刻意求真，凭心而论，这个已将含义搞错了几千年的成语，确实是应该推倒不实之词，改为

“紫气谷来”的。

这天，尹喜起得很早。他骑着一匹红马，来到函谷关东门里边，向城门楼下的门警招呼一下，然后出城门往东而去。这是一个年约四十三四的官员，细高的身材，瓜子脸庞，白净面皮，眉清目秀，三缕胡须。头顶浅蓝扎帕，身穿蓝裤蓝袍，腰束一围带点镇守边关的关令味道的黄色勒腰。

尹喜勒马站在东门外边，通过淡淡的紫气，张大眼睛往东看着。那里除了雾气和近处的一片树林，除了雾腾腾的天际，和黄色的峻坂之上的一条车道之外，别的什么东西也没有。

尹喜催马，沿道往东走。走了好远，也没见有一个人来。当他的希望又一次破灭，勒马转身就要往西走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的说话声从东边传来。他又勒马转过身子，站在路边等候。不一会儿，只见三个青年人从树林里头走出来。

尹喜催马回到关门，招呼门警好生把守，然后顺马往自己家里走。刚到门前就听说门警抓到一个长胡子。他把马缰绳递给一个仆人，自己步行来到关门，见一个黑胡子人正在遭受门警的严格盘查。尹喜一见，十分扫兴，说：“放了吧，赶快放了他！”“多谢尹大人。”就在黑胡子谢过关令，走回城里的时候，徐甲牵牛驮着老聃先生已经来到关门外边。

尹喜见一头肥壮的青牛上驮一位身穿米黄袍子，白须、白发、白眉毛，安稳自然，慈善和蔼的巨人一般的老人，就紧走几步，赶上前去，略一辨认，知道他就是老聃先生，心里异常的高兴，一时控制不住自己，几乎是喊叫一般地说道：

“先生！您是不是就是老聃先生？”

老聃先生心里一震，赶忙从牛背上下来，惊异地看着面前这位官员模样的人，“你！

你是……”

“我是尹喜，这关上的关令，二十年前，您在洛阳当征藏史，俺去借书，曾向您请教。几十年不见，十分想您。听说您要过关，我在这等待好几天了。今天终于见到了您，我心里特别的高兴！先生在上，就请在这里先受俺尹喜一拜吧。”

尹喜说到这里，就要下跪。

老聃先生弯腰伸手死死地拦住了他：“噢！噢！不能，不能，这可不能！聃担当不起，实在担当不起！尹大夫不要这样，快快不要这样吧！”

尹喜见老聃先生如此心情，只好站稳，十分亲近地看着他说：

“既然先生决意要晚辈免礼，那好吧，那就先请您和我一起回家吧。”

“好吧，那好吧。”老聃先生高兴地答应了。

尹关令异常亲热地陪伴着先生，后边跟着牵牛的徐甲，三个人一块，说笑着往尹家宅院走去了。

此时，在关门下执行任务的四个巡警全看呆了。

“尹大人叫咱天天在这里把守，我原以为是叫抓坏人的呢，谁知原来是……哎呀，真没想到他是在等这位先生啊！”

“这老聃先生是个人物！看，真有那一堆。看那安详，那慈善样，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这样的圣贤人物并不认为自己了不起，这跟那些装模作样的大人物是完全不同的。”

“呃，我还不明白，这尹大人对他抱恁么大的渴望，到底想干啥呢？”

老聃先生他们走远了，巡警们却想起来发表议论了。

老聃先生主仆二人，暂在尹宅住下了。

尹家宅院共是前后两处。前为一院，是尹喜及其家属居住的地方。后边一院是个空院。院里绿竹碧碧，松柏森森，小桃林上的绿叶，有的已经发红。地上的苔藓已经老得发黑。站在这里往北看，那里是一些高高低低重重叠叠紫红色的和紫青色的山峰。在松柏竹桃掩映之下，这里静立着一所古老而青雅的瓦房屋。屋里共是三间，用两道破木隔山隔着。东间和西间都有床铺和桌椅。当间靠后处放着一张样式讲究的大方桌。方桌两旁各有两张刻着寿桃的红木椅。此时，老聃、尹喜、徐甲，三个人正当在三把木椅上。

老聃先生在此作客期间，尹喜对他确实是异乎寻常的热情。除了晚上安歇之时以外，其余时间几乎是时时不离他的左右，那敬慕之情，几乎是叫人无法形容。在礼贤敬贤爱贤上他也真真可以算得上一个够格的人物。开始，老聃先生向他要牒片（通关文牒，相当于现在的通行证和出境证，因文字是写在木片上，故称牒片），他问：“先生这样急着要走，不知是有什么急事，不知是到什么地方去？”老聃先生笑而不语，不愿说出。尹喜见先生不说，心里一下子高兴了，“先生想必是没有急事，不要走吧，先生，不要急着走吧，天天想您，天天盼您，今天总算盼到了。刚到这来，您又要走，这叫当晚辈的心里是个啥滋味。”

尹关令天天陪着老聃先生说话，听他讲他小时候带传奇色彩的小故事，听他讲他在周都洛阳时的为官生涯，听他讲天道和人德，听得津津有味。在生活上，他对先生照顾得十分周到。不光亲自端茶送水，而且还亲自给他铺床叠被。每天的饭菜都由尹喜给点出最好最上等的美味佳肴。一天三宴，三天九宴，宴宴如此。每次饮酒的时候，都有尹喜亲自敬酒。这样以来，反而使老聃先生更加感到不好意思在这住下去了。老聃主仆第二次提出要走。这一提，尹喜挽留得更加迫切了：“不能走，侄子确实是不想让您走。

您走吧，晚辈不发牒片，我看您们走去吧。不能走，不在这住上一段时间，您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走的。不要急，就在这里好好歇歇。心里闷了，可以登登城楼，爬爬山，站在高峰顶上，望一望这里的壮丽景色。好好安心住下吧，好好让晚辈跟您亲热亲热吧。”

一天，两天，三天，五天，眼看着整整的九天过去了，尹喜仍然不让他走，仍然是热情丝毫不减地招待他。老聃先生再也待不下去了，他确实弄不清关今尹喜到底是个什么心意了。他第三次提出离开这里，而且执意地要走。尹喜说：“不知先生执意要走都有哪些事情要做。”老聃先生告诉他，要到秦国讲学，还要西行流沙，到很远的地方去过真正的隐居生活。尹喜说：“这都是不需紧着要办的。而且先生此去隐居，晚辈再也见不到您了，这就等于永别了。先生不说倒也罢了，您这一说，晚辈更舍不得让您走了。

不能走，您不能走，晚辈这里就是您隐居的好地方。俺是决计不让您走了。您要非走不中，须得答复晚辈一个请求，那就是在这里为晚辈写一卷书，以作留念，让晚辈俺啥时看到您写的书，啥时就象见到了您一样，不然的话，俺是无论如何也不让您走了！”这一弄不知当紧，尹关令一下子把心意全部暴露无遗了。

这尹喜热情挽留老聃，主要有两个目的：一、他对老聃先生十分敬慕，想留他多住几天，好好说说话，亲热亲热，请教请教；二、想请他给写一卷

书，作个历史性的留念，一代一代传下去，使自己和后代从老聃先生的文章中取得丰富的知识和教益。

老聃先生听说要留他在这写书，心里不禁为之一震，想起大书被焚，心里顿然难受起来。他再也不愿写书了。“大侄子，你知道，我一生是不曾写书的，我是会说不会写，我实在掂不起笔来，我当紧去秦讲学，还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去那里我有很多的事，这里不向你说了。不写了，别要我写了，让我走吧。”“不行，您一定要给晚辈写点，您这一走俺再也见不到您啦，写点吧，留下一点东西吧，留点东西，到晚辈我想您的时候，看上一眼，心里也就能得到一些安慰了。”

“不写吧，不写吧，以后我还回来的，等我回来再写吧。”尹喜一而再，再而三约请求，他一而再再而三的推辞，总是不愿写。尹喜最后恳求说：“写点吧，先生，您就勉强写点吧，我知道，您将要实在实的隐居了，俺再也见不到您了，为了我再三恳求，您就勉强答复吧，说句打嘴的话，您要再不答复，晚生纵然冒着您生气的危险，也要苦苦留您，再也不发牒片了。您要是还不答复，晚辈就要下跪了。”

老聃先生想起尹喜热情招待，一片真情，见他要求得这样恳切，深感人情难却，于是就答应下来了：“那好吧，写就写吧，你就赶快拿笔吧。”他这一答应，可把尹喜喜坏了。

尹喜亲自动手，给弄来了毛笔，黑漆，老长一串木札——没有写字的木筒。除此之外，还有麻绳、刀子。这刀子是打算将木片上的写错的字刮去的。

下午，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时日到来了。老聃先生坐在东间窗下的桌案旁边，手持狼毫竹笔，面对桌上展开的木札，望着窗外青碧的竹桃，开始构思要写的文章。想了好大一阵，也没能够想出一点眉目，心里突然感到茫然起来。

尹喜特别欣慰，他轻脚轻手地走来，手把陶壶，将竹叶青茶充入茶杯之内。

“茫茫然，没有路数。心里没有一点路数。”老聃先生苦着脸说，“大侄子，你和徐甲在这说话，我到外边走走。”

“我陪您去，我和您一块去。”尹喜说。

“不，不需要你去。你知道，这样的事，只需我一个人。”

说罢，拿起拐杖，慢慢地走出屋子。

尹喜默默地点头，微微地笑了。

老聃先生出尹宅大门，朝无人处胡乱地走着。他一边走，一边想。好大一阵，心里都没理出头绪来。又过了好大一会，他抬头看看，发现走到了东城墙里边的小桃林边。

他在这里略停一下之后，就顺城墙向着城楼走。

和这深函大谷两边的崇山峻岭相比，函谷关的城楼是不显眼的。但是，站在这地势很低的关门旁边看城楼，那是很高的，是高得仿佛可插入云霄的。看到高大的关门，看到雄伟的城楼，老聃先生心里顿时生起一股豪情：“哦，了不起兮，宏伟之建筑！怪不得人们说你高得可以接天呢。”他打算爬上城楼去，打算登一登那最高的城楼，使一颗暮年之心大开情怀，以引起联想，使心里生出一段价值连城、趣味横生的文章来。这样也就可以一尽友情，了却自己一腔心愿了。

老聃先生打算迈步往城楼走，忽然发现关门下的巡警将一道目光向他闪来。他心里一震，很快想到：“不能去，他们这里规矩，是不是允许到城楼上去呢？假使允许去。

那里是不是有梯子？假使有梯子，我登上最高处，是不是会头晕眼黑？如若既引不起联想，又耽误了写东西，就不好了。”想到此，他又转身往回走。此时，那股豪情，连一星点儿也没有了。走了一阵，发现一条可以通上城头的台阶一般的小路，他沿着小路拾级而上。不大会儿走至了砖垛口里边的城头顶上。

站在城头，四处眺望，老聃先生的心胸顿然感到十分开阔起来。高爽秋空，一碧万顷；莽莽沃野，一展苍黄；千山万壑，一张图画；浩浩宇宙，无限包容。老骥登城，志在万里之外；眺望家乡，天边似在身边。此时他的豪情又一次升起，而且象一片带着风雨的白云，越展越大。他仿佛看见了家乡曲仁里，仿佛看见了阴阳山里那座隐宅。霎时之间，无边的秋野幻化成了一匹很大很大的帛绢，这匹绢上横七竖八地写满了黑字。

“有了！我何不就将那大书用浓缩的语言概括地一写！就这样办！中！定了！就这样办！”很快将决心下定，急忙走下城头，兴冲冲地，热切地回到他的住处去了。

他坐在东窗底下的桌案旁边，紧紧地提起笔来，不命题（那时写书皆不命题）地先将路上想好的开头的几句话落在木札之上：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写！就这样写。下决心要将那大书的意思全表述完！一概而尽，要用极少的话将他一概而尽！这样也就不枉我多年辛苦的笔墨了！他圆睁着，一双精神矍铄的眼睛狠力地盯着已写下的头几句话，在心里奋勇地想着。他庆幸自己，庆幸自己偌大年纪，眼睛至今还算未花——看东西时只是初步感到有点吃力。不过，抖起精神来，仍然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他写着，精神抖擞地提着力气，努着神思地往下写着。

秋阳平西，他在写着，努着神思地往下写着；

红日衔山，他在写着，努着神思地往下写着！

晚饭端上来了，他不愿意吃，说是刚开笔恐怕打断思路。尹喜劝他不要这样紧着去写，要安心地在这住下来，消闲着写，啥时写好都行。他不愿这样做，说是要赶着写好，早一点西出函谷。尹喜再三劝他停下笔来，他才简单地扒几口饭。刚推饭碗，他又紧紧接着去写。

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

他在写着，在灯光照耀之下写着，努着神思往下写着。

徐甲已经睡了，老聃先生还在写着。先生不睡，尹喜不忍心睡。他怕先生着凉，他要陪伴先生坐夜。老聃先生不让他陪着坐夜，说是有人坐在跟前他写不成。尹喜无奈，就将热茶给他倒好，然后慢慢离开。他走出屋子，在窗外站了一会儿，借着灯光往里看看，见老聃先生又写得入了迷境，就轻脚轻手，偷偷地踱进屋子，坐在隔山外边，隔着隔山陪他坐夜。

半夜子时将至，老聃先生仍然没睡。不仅没睡，而且仍象入了迷一般地写着。尹喜见先生九十多岁，仍然这样坐夜劳累，吃苦受累，心里很是可怜。忍不住地站起来，轻轻踱到他的身边，将桌上的凉茶轻轻倾倒地，然后充上热茶，将杯放到桌上。老聃先生竟然半点都没发觉。接下去，尹关令轻轻走到床边，拿起一件夹布袍子慢慢地披到他的身上。这一来，倒把先生

吓了一跳。“喝点热茶吧，先生，不然您会着凉的。”

老聃先生见此情形，很受感动，从内心深处感到热乎乎的，甜蜜蜜的，眼里噙着泪水说：“大侄子对我的深厚情义太感动人了！我在这里，实在是胜过在家呀！”

尹喜听他这样一说，赶紧接着话茬说：“胜过在家，那好哇，这就是您的家了。这宅子，这房子，以后归您所有了。侄儿希望您以后永远不走了。”

老聃笑了，故意笑着打趣说：“那好，以后这宅就是我的了。然而啊，”他的口气又转了，“然而啊，不管怎样吧，反正我是要走的。好啦吧，让我接着还写吧。”

尹喜见他还要去写，开始竭力劝阻说：“别写了，先生，您千万不要再写了！睡吧，等到天明再写吧。不让您写了，我无论如何也不让您再写了。”

在尹关令的再三劝说下，老聃先生不得不去安歇。可是，就这样，他只睡了不到一个时辰，就又早早起床，开始接着又写了。

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

……

他在写着，乘着晨兴写着，精神焕发地努力写着；

金鸡啼晓，东方微明，他在写着，神情勃发地写着；

天色大亮，晨风撩人，他在写着，精神振奋的写着；

红霞烂熳，日上扶桑，他在写着，欣喜润慰，激动情怀地写着！

写成了，八十一章奇文写成了！还不到吃早饭的时候，他就以极为精练的浓缩性极大的语言，奇迹一般的，用五千字，以一当百，以一当数百的把他的巨型大著给全部概括出来了！一部上至高天，下至大地，中至人律的宇宙奇书，就这样的诞生了！以五千字总括三元地诞生了！以其小于大书数百倍而又丝毫不亚于大书的奇形怪态问世了！

这部书，内容所涉，大到无限，小到希微，广度极大，深度极深。简而言之，就是说道讲德，加上开头第一句里有个“道”字，中间，三十八章第一句里有个“德”字，而且这一章里有十个“德”字，人们就给此书起名叫做《道德经》。

这《道德经》流传极广，影响极大，后人之作注者不下千人，如河上公、王弼、魏徵、唐玄宗、王安石、司马光、苏辙、吴澄、释德清、王夫之、王念孙、马叙伦、奚侗、高亨、严灵峰、朱谦之、陈鼓应等。为了窥豹于一斑，现将此《道德经》开头抽出两章，中间抽出两章，结尾抽出一章，摆在后面，以陈鼓应先生注译版本上的“今译”作为白话浅解，和原文对应摆列，恭请过目：

>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可以用言词表达的道，就不是常“道”；可以说得出来的“名”，就不是常“名”。

“无”，是天地的本始；“有”，是万物的根源。

所以常从“无”中，去观照“道”的奥妙；常从“有”中，去观照“道”

的端倪。

“无”和“有”这两者，同一起来源而不同名称，都可说是很幽深的。幽深又幽深，是一切变化的总门。

>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

相和，前后相随，恒也。

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天下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丑的观念也就产生了；都知道善之所以为善，不善的观念也就产生了。

有和无互相生成，难和易互相完成，长和短互相形成，高和下互相包含，音和声互相调和，前和后互相随顺，这是永远如此的。

所以有道的人以“无为”的态度来处理世事。实行“不言”的教导；让万物兴起而不加倡导；生养万物而不据为己有；作育万物而不自恃己能；功业成就而不自我夸耀。

正因为他不自我夸耀，所以他的功绩不会泯没。

>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无为而有以为。

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

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

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故去彼取此。

上“德”的人不自恃有德，所以实是有“德”；下“德”的人自以为不离失德，所以没有达到“德”。

上“德”的人顺任自然而无心作为，下“德”的人顺任自然而有心作为。

上仁的人有所作为却出于无意；上义的人有所作为且出于有意。

上礼的人有所作为而得不到回应，于是就扬着胳膊使人强从。

所以失去了“道”而后才有“德”，失去了“德”而后才有仁，失去了仁而后才有义，失去了义而后才有礼。

礼是忠信的不足，而祸乱的开端。

所谓“先知”，不过是“道”的虚华，是愚昧的开始。因此大丈夫立身敦厚，而不居于浅薄；存心笃实，而不居于虚华。所以舍去薄华，而采取厚实。

>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

其致之也，谓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废；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正，将恐蹶。

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穀。此非以贱

为本邪？非乎？故至誉无誉。是故不欲碌碌如玉，珞珞如石。

从来凡是得“一”的——天得到“一”而清明；地得到“一”而宁静；神得到“一”而灵妙；河谷得到“一”而充盈；万物得到“一”而生长；侯王得到“一”而使天下安定。

推而言之，天不能保持清明，难免要崩裂；地不能保持宁静，难免要震溃；神不能保持灵妙，难免要消失；河谷不能保持充盈，难免要涸竭；万物不能保持生长，难免要绝灭；侯王不能保持清静，难免要颠覆。

所以贵以贱为根本，高以下为基础。因此侯王自称为“孤”、“寡”、“不穀”。

这不是把低贱当作根本吗？岂不是吗？所以最高的称誉是无须夸誉的。因此不愿象玉的华丽，宁可如石块般的坚实。

>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善者不辩，辩者不善。

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已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

天之道，利而不害；人之道，为而不争。

真实的言词不华美，华美的言词不真实。

行为良善的人不巧辩，巧辩的人不良善。

真正了解的人不广博，广博的人不能深入了解。

“圣人”不私自积藏，他尽量帮助别人，自己反而更充足；

他虽给予别人，自己反而更丰富。

自然的规律，利物而无害，人间的法则，施为而不争夺。

文归正题。尹关令得到老聃先生写下的《道德经》，分外高兴，看了之后，惊喜万分，赞不停口，拍案叫绝。为怕保存一份万一丢失，万一失传，就重新买了绢帛，吩咐儿子和那钱粮师爷以及所有能掂动笔的人快快誊抄。

上午，老聃先生再次提出要走。尹喜再次挽留说：“先生，别走了，晚辈是实在实的不想让您再走了！住下吧，这里就是您的家，如若您嫌这里房舍不好，以后晚辈会给您老重建住宅的。此一去，不知啥时还能再见，晚辈实在是和您不舍得离开呀！”说到此，眼里噙满泪水了。不管咋说，老聃先生还是不愿再在这里逗留下去，他说：“大侄子一片真情，我是永远也忘不了的，十多天来，你对我的热情招待，太使我感激了！然而我实在是不能不走啊，以后我还回来的，不长的时间我就要回来看你啦。不要再留我了，反正我是决意要走了。”见无论如何也留不住，尹喜就说啦：“既然先生执意要走，我也无奈，然而请先生等我们将您的著文抄好，而且多抄几份，送您一份带着。”“那好吧。”

第二天上午，老聃先生又一次提出要走。尹喜只好忍泪送别了。

徐甲给青牛背上那带着黄边的紫色鞍垫。尹关令特意给他们送一包蒸馍、一包“盐”（盐里藏的是黄金），让徐甲放在牛身上。老聃先生推辞不要。尹喜说不要不行，如若不要，就不让您走。老聃先生只好答应了。

在这黄叶飘落，易于伤别之时，尹喜骑马，亲自送他出关。接着，往西又送老远。

老聃先生再三辞送，尹喜才依依不舍地站下，由不得自己地流泪了。老聃先生深为朋友的真情所感动，两颗泪珠滚落了。就这样，他们洒泪而别。

了。

别过尹喜，老聃主仆踏上秦国土地，驱青牛继续西行。只见后边不远的地方有个人骑一匹马不紧不慢地跟随。老聃他们走快，那骑马的人走快；老聃他们走慢，那骑马的人也走慢。老聃先生让徐甲牵牛向南，沿着一条南北小路往南走；这一来，那骑马人也让马顺着南北小路往南走。老聃他们转脸又往东走；那骑马人也勒转马头往东走。老聃他们又往南走，然后又往西走；那人也往南走，然后又往西走。

老聃先生完全明白了，他让徐甲牵转牛头，向着骑马人走。来到那人面前猛然站住。

老聃先生感激地笑着说：“朋友，这位尹君派来的朋友，请留步吧，不要再送了。函谷涧水深百丈，不及尹君待我情。你们的情义我都领了。”

那人也笑了，他不得不说实话了：“先生，瞒不住了，俺只好实说了，这是尹大人派我跟踪的，他要我探清您们的去处和下落，以后好去照看，好去送点什么。没想到叫您看出来。”

老聃先生更加感激，说尹喜是世上第一个最够朋友的。说，“他对我太好了，别让他再往我身上施恩了。如若恩情过重，使我心上负荷太大，反会不能轻松了。我们的感情已经记入五千言语之中了。再者我永远不忘友情就是了。朋友，回去吧。告诉尹君，反正我会回来的。”说到此，深情地凝了一会儿眸子。那骑马人只好慢慢回去了。

老聃先生西去了，带着深情西去了。

两进咸阳

八百里莽莽秦川，尽披晚秋之色。老聃先生的牛驮在富庶的秋川之上走着。秋色虽老，但是那树丛之中染起的簇簇红叶，却能使你心头兴起一点春花俏美之感呢。

他们又象以往那样，一路行走，经历了不少的地方。这一次他们是直线西行的。他们要直去咸阳，直接去见秦悼公。他要劝说悼公，请他实行德政，以道治国。这样，天下归心，秦可观矣。此时，他的心情是振奋的，胸怀里是雄伟壮阔、波澜起伏的。他竟于暮年之时直接走上了挽救苍生，挽救红尘的万里大程。试想，一个人在年轻时就常怀对人间的慈悲之心，就立志救世，到了这样的时候，能不振奋！能不壮怀起涛！

他猜想，悼公是会采纳他的建议的。他知道，悼公的祖先秦穆公就是个能接受建议的贤德之人。

这穆公，曾为他自己的不能接受建议而悔恨过。那是公元前六二七年。一次，秦穆公派遣大将孟明视以及西乞术、白乙丙率领军队去袭击郑国。老臣蹇叔和百里奚出来劝说。穆公不听。军队行到崤山（今河南洛宁县西北），遭到了晋军的伏击，竟至全军覆灭。当秦军将帅回国时，穆公对自己进行了痛心的责备。秦穆公说：“啊！我的官员们，听着，不要喧哗！我有重要的话告诉你们。古人说，‘人只顺从自己，就会多出差错。’责备别人不是难事，受到别人责备，听从它如流水一样的顺畅，这就困难啊！我心里的忧虑，在

于时间过去，就不回来了。往日的谋臣，却说‘不能顺从我的教导’；现在的谋臣，我愿意以他们为亲人。虽说这样，还是要请教黄发老人，才没有失误。……国家的危险不安，由于一人；国家的繁荣安定，也许是由一人的善良啊！”

“能真心悔改，秦穆公能真心悔改。”老聃先生在心里说，“即如有错，能真心悔改者，不亦贤人乎？”

夏历九月底，老聃主仆进入咸阳，住进一家姓刘的馆舍。和别的馆舍相比，这刘家馆舍是离秦宫最近的一家。在当时，这咸阳确实是个好生了得的城市。和周都洛阳相比，它虽说没有洛阳规模广大，人口众多，但是它却给人以新兴之城的感觉。干净古朴之街道，别具一格之建筑，那给人老树新花之感的城市风貌，都是其他诸侯国的国都所不能比拟的。

老聃他们所住的刘家馆舍是在小巷深处的一个僻静地方。院里柳荫遮掩，大门里边还有一道影门墙。老聃他们居住的房屋是三间和农家普通瓦房相似的屋子。屋里也分里外间。那头青牛是在那边的草棚底下喂养的。吃饱了就拴在他们住舍门外的树底下。

来到秦地，看着徐甲，他感起更亲了。象自己的孙子一样。比自己的孙子还亲。为了事业，他可以劳作一生，将最后一把老骨头都献上，他也感到这并没有什么不应该。

这是他心甘情愿的。可是，一个不到十七岁的孩子，情愿跟随自己，千里迢迢，长途跋涉，多好的孩子啊，多可爱的孩子啊！孩子啊，你不苦吗？他流泪了，他拉着他的胳膊让他往自己身边靠近一点，他看着他的脸，深情地看着他的脸，流泪了。

他走出屋子，来到柳树下，蹲在卧着的青牛身边，可怜地摸着它的脊背，疼爱地看着它的脸，心里说：“青牛啊，为了我的事业，叫你吃累不小啊！”眼里泪水重又涌满了。这青牛看来真是懂得人性的，它用力地将头靠近他，很亲很亲似的，眼里也几乎象是流泪了。

老聃先生今日如此动情，是不是因为远离故乡，来到异乡而致？说不是，也是；说是，也不是。人到异乡，容易亲亲，这是真的，老聃先生的动情，不能说不和这有点关系。但是老聃来到这里，并无身在异境之感，他觉得这里也是自己的家乡，秦人也是亲人，和自己家乡亲人一样。他放眼宇宙，常对尘世上所有的人怀着慈悲之感，常善救人，不弃人；常善救物，不弃物，情怀是很大的，甚至大得使某些胸怀很大的人都不能完全理解。那么他今日的流泪是出于什么呢？是出于对徐甲和青牛的可怜？感激？疼爱？都有一点。反正不完全是某一方面。他的感情是复杂的。

店主人是个五十左右的小老头，精明，勤快，待人热情。老聃先生向店主人说明自己的身份。为了避免昭耀，他请店主人给自己保密。他问店主人：“能不能给托个人？能不能托人向秦悼公说知，就说从原陈国苦地曲仁里来个叫老聃的，要见秦君。如果悼公愿召见，聃即见，不愿见，聃即回。”

店主人对此表示出了异乎寻常的热心。他为此跑了大半天。夜里，他忽然跑进老聃先生的住室，说：“我已托到人了。我的一家表亲戚，姓谢，人称谢老头，他有个儿子，在秦宫里边当仆人。他有接近君主的机会。谢老头已经安排好了他的儿子，答应明日上午向君王将您的请见说知。好吧，明日他说了之后，我再来告知。”

“哦，那好吧。”

老聃先生他们放心地睡了，这一觉，他们睡得很香甜。

秦宫的建筑，样式是古老的。规模也是较小的。但是就其院深和幽雅来说，特点是相当突出的。

深宫深处，有座静静的楼房。屋里头，摆设整齐，辉煌富丽。和外貌比较比起来，使你由不得产生杂面肉包之感。第一层楼房的东间里，灯火明亮，龙床之上的绣着金龙的大红被子里，躺着一个瘦长脸的病老人。床旁边小心地站立着个侍女。老人花发蓬乱，眼泡虚肿，已经病得迷迷糊糊。这老人就是秦国的君主秦悼公。

当时正值春秋末年，战国时代即将开始，天下大乱，更激烈的战争即将到来，鉴于形势紧张，为避免外敌乘机国君病重以突然入侵，悼公生病并没让外人知道。事实上他已病了好几个月了。

第二天上午，秦悼公从睡梦中醒来，侍女们将御医特为他调治的药物递向他的唇边。

见太子（后来继位的秦厉共公）前来看望父王的病情，于是就都退到一边。这位太子，中高个头，四十上下年纪，长方脸型，剑眉俊眼，高鼻方口，是个很有心计之人。

当太子向父王问过安，让他将头蒙在被子里的时候，谢老头的儿子，就急急慌慌、小心谨慎地向他走来。

“禀殿下，”他低声而紧张地说，“有一楚国苦地曲仁里名唤老聃的，前来请见万岁，托我前来禀知。眼下此人住在刘家馆舍。目下万岁正在患病，我诚恐禀知万岁，多有不适，如若不禀，又恐不好，因而特来禀明殿下，请求殿下定夺。”

“老聃？噢……，听说过。”太子微微皱起眉头。看来他对老聃的请见并无兴趣。

他想，“这老聃，他那一套我都知道，他的前来，对我国不一定有利。然而，此人系周朝柱下、征藏二史，既已前来，不能不予以很好的应酬。如若向父王说知，父王正在病中；如若我一人应酬，瞒过父王，又恐不妥。这该如何是好？”想了一阵，最后还是决定先向老人说知。

太子小心翼翼地扒开被角，将老聃请见之事小声向父王告知。

“老聃？”悼公心里一喜，一抹悦色从干瘦的面颊闪过，“寡人知，知道。他如今已经……这可是个，贤德之人。然而，我，我。……你们……”将眼闭上了。那意思是：“我很想见他，虽说他已是庶民百姓了，可他是个大贤大德之人。我喜欢这样的人。

可是我病了，无法接见他，总不能让人家到病床前来瞧瞧哪，你们看着办吧，你们可别慢怠他。”

当悼公又一次睁开眼要说什么的时候，太子很快用话堵住了：“父王，您别考虑这事了，安心养病要紧，一切由我代办，我会办理得很周到的。”

“那好吧。”秦悼公闭目养神了。

秦太子把那谢老头的儿子叫到门外一个背静的地方，告诉他说：“你回复老聃，就说因宫中一些不必向外说知的特殊情况，父王无法接见，请他先回去，明年春暖花开时再来。多有简慢，务请见谅。”

他的意思是：先推他一推。这样推法，摘有日期，不为之晾人，也不为之不愿接见。

如果他一去而不再来也就是了。如果他明年还来，那时父王病愈，可

以接见。如果父王驾崩，我继了位，当然可以恰当处置。不过这些他没说出口来。

“遵旨。”谢老头的儿子退去了。

老聃先生他们从店主人刘老头那里接到宫中回复之后，就离开咸阳而去了。

老聃先生已经作好了周密的打算。他准备先到乡下一些地方去传道，使他的学说先在秦国民众之中扎下根子。并且先在乡下找个地方住下，等明年春暖花开之时，再来咸阳见秦悼公，很好地将他劝说一番。另外，他们还打算附带打听打听梅嬴的线索。老聃先生并不知道，那天两个楚兵，将她拉到荒野，准备对她轮奸。他们发现她是石女，认为是受了极大的讽刺，于是把她扼死，撂到井里。

这天晚上，老聃先生他们在一个名叫桑园的村子暂时住下，并且向村人们讲了道。

这桑园村，有一片几里见方的大桑林。这时大桑树都已落叶，全部成了光秃秃的桑杈。

如果要在春夏之交，蚕结新茧之时，桑叶们肥绿得才叫过劲呢。人说秦人勤劳，男耕女织，秦地多桑，可真不假。可惜啊！“秦桑低绿枝”的美好时令已经过去了。

三天之后，老聃他们离开桑园，到其他的一些地方去。秋、冬之交的季节，萧条，寒凉。干黄的原野上，这儿，那儿，稀稀落落地站立着几个苍灰的村庄。他们一边行进，一边将人的脚印、牛的蹄印洒在身后。他们默默地走着，将希望播种在干黄的原野，期望来年这里能够生出嫩芽，长出枝叶，开出悦目之花，结出丰美之果。

农历十二月初，他们来到一个名叫槐里（今陕西兴平县东南四十公里处）的地方。

这槐里，当时是个小村。一片乱着灰枝的槐林，映着十几家人家的灰屋，冷冷落落，显得很景不景气。

村西有一座壑深涧陡高峻奇异的山峰（正因为这座山高，才致使经几千年风化消蚀，这里迄今尚且有山），是当时天下少有的美境之一。蓝青色的群峰，簇拥着一个顶端略平的大峰。大峰顶上，松青柏翠，紫竹留云。在这深重的绿色拥抱之中，一树树红梅和黄梅正在冒着严寒怒放盛开。远远望去，赛艳霞，似嫣火，动心迷眼，无比的美丽。在这松遮梅映之中，有一所石砌的房舍隐隐约约地露出屋角。那悬崖峭壁之上挂着几条好几丈长的青白色的冰条。在那个最高的峰顶之上，有几株又小又矮拧进子老松，姿式古怪，秀美奇绝。如若是在春夏，这里更值一观。绿茵遍山，繁花满峰。候鸟啁啾，白鹤顶红。“玉带”缠山腰，清泉敲银铃。气候宜人堪留住，别有一趣幽情。

老聃先生一登上大峰之顶的时候就连声称赞说：“美哉，美哉！能在这里住上几日，死亦足矣！”

下山之后，老聃先生他们走进槐里村庄。进了村，他们的第一要紧之事还是传道。

当时传道，在秦国更是新鲜之事。人们听说村上来了一位白胡大仙一般的骑着青牛的传道士，倍感新奇，竞相传信。当老聃先生刚在村头大槐树下的麻扎子上坐好的时候，村上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只要是能走动的全

都来了。连村上的唯一富户，轻易没偃过群众场合的赵先生也来了。

在当时，这槐里村是个异常穷苦的村子。村上人大多是过着糠菜半年粮忍饥挨饿的生活。有几家穷苦得最狠的人家，不说是一年四季锅底朝天，也是连糠菜都难吃上的。

其中有个叫大黑的，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这男人，中年丧妻，一个人领着三个象红虫一般的小孩过日子。他本人患了个无法医治的疾病，长期病卧在床，半拉身子已经死了。

三个孩子衣不遮体，一个个面黄肌瘦，脸抹得象小灰鬼一般，常常是到这家吃一嘴，到那家吃一嘴。一家人就这样活不能活、死不能死的苦熬着。只有赵先生是这村上绝无仅有的一个富家。他家里吃不完，用不尽，日子过得十分富裕。他家存的粮食，即使是遇上灾荒，十年不收，也吃不完。他家的房子显然的要比别家都好得多。他家里人口不多，良田不少。除了林园，还有一处山林，山林上还有一所石砌的房屋。——村西边那座小山上的石头屋子就是归他所有的，那是他有时去观山景时所住的。这赵先生本名赵弼襄，自称赵先生，是个五十多岁，而又有点学问的人。他满脸细纹，精神炯炯，三缕胡须，修剪得十分清秀。他有个最大的嗜好，那就是爱观天象，喜欢钻研学问和探讨预测人间祸福之事。他虽有学问，但是为富不仁。村上人如果谁招了他家一棵树苗或一棵庄稼，他都要大骂一场。他家的东西再多，别人别想沾一点福。好酒好菜吃不了，也不打发要饭的。因而，村上人宁愿穷死，也不去挨他一点东西的。

赵先生坐在人圈外边的厚蒲团上，眯缝着眼，用手指拈着清秀的胡须，侧耳倾听着老聃的传道演讲。“这传道士长那模样，还真有个风度呢。”他心里说。

老聃先生用通俗的语言讲了他认为确实存在着的宇宙的本体——道体的形状；讲了在道的作用下万物的创生；讲了应道之特性所产生的人德以及道的几种规律；讲了道和德的上合天理、下合人情以及它的永恒性，说明这“道德”二字是万古不磨的，万万古也不会磨灭的东西。在场的人们听了，无不感到心悦诚服，欢欣鼓舞。“这是个有大学问的人，可真不简单。”赵弼襄先生也被他的学问折服了。

接下去，他以极有说服力的语言，运用道的反律对《道德经》上的一些语句进行摘论，运用实例，进行了生动形象、活泼有趣的讲述。“我论述的这些雅语原句是来自一个人写下的五千言著文，所以不来个通俗的解说是不懂的。”“天之道其犹张弓，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孰能以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已愈有，既以与人已愈多。外其身而身存。死而不亡者寿。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当他以极为深厚的感情，极为通俗生动的言词和事例将以上《道德经》摘句解释完了的时候，赵弼襄先生一下子明白了，完完全全的象是大梦彻醒了。他很受震动，也异常感动，“没想到我活了五十多年，直到今天我才算是悟透人间哲理了。这老先生确实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真心实意地佩服了，真实实地心悦诚服了。

赵弼襄把老聃先生请到家里，以丰美的饭菜对他们进行了款待，并说出要向他学习天道学说，以更好地研究推知人间祸福，以及打算拜他为师的想想法。老聃先生笑着推辞，一连声谦虚地说：“担不起，担不起，我担不起。”

咱们只能称为互相学习。”老聃先生没说出他的真实姓名，他只对赵弼襄说他姓老。

当赵弼襄再一次准备饭菜款待他们的时候，老聃先生坚决推辞了，他说，“不能，不能，可不能再这样了。我们带的有钱，有粮。我们本打算不走了，本打算在这住下来自己做吃、好好观山景，明年春暖花开之时再走，没想到给您找了这么多的麻烦。您要是再这样，我们就无法在这住下了。请您给找个闲屋，让我们在这做着吃吧，这样我们就可以住下了。”

“好吧，好吧，只要您能在这里住下，咋样都好，咋样都好咧。”

于是赵弼襄就按老聃说的做到了。

老聃主仆在赵家闲屋住下之后，就由徐甲到市上买来一些柴米油盐，他们开始自做自吃。村上人亲热地前来说闲话。老聃先生得知村上的一些人家穷苦的情况，就从他讲学、收徒得到的一些金银中拿出一部分，让徐甲给一些穷得很的送去。村上人十分感激。

老聃先生又让徐甲每做炊时，多做四个人的饭。每到吃饭的时候，让徐甲先用个大陶盆盛好四个人的饭，端着送到最苦的大黑家，让卧床不起的大黑和他三个可怜的孩子吃。

大黑十分感激，问，为什么要这样？徐甲说：“不要问，你们只管吃。”当老聃先生亲自端着饭盆来到他家，用碗盛好饭送到他面前，并且眼里噙着泪把他最小的孩子揽在怀里的时候，大黑感激得张着嘴嗷嗷叫地大哭了：“我的妈吔，我的妈吔，我碰上大慈大悲的菩萨了！老天爷吔！这叫我感激得心里是啥味吔！”

老聃先生的举动把全村所有的人全给震动了，人们感动得几乎全部流泪了。有的人说：“我看这人不是凡人，一定是个白胡子大仙到咱人间救世来了。”

村上人的泪水把个为富不仁的赵先生也给感动了。他来到老聃先生面前，往地上一蹲说：“老先生，您真是以有余以奉天下的道者，这真是圣人积，既以为人已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您是哪里人，您对我说您是哪里人吧。”

当徐甲向他说知他的先生就是周朝柱下史、征藏史的时候，赵弼襄一下子跪到地上了：“噢——！怪不得您的行动跟人家恁不一样，原来您是老聃先生啊！听说您写的啥书朝野都轰动了，原来您讲的道，就是那书上的啊。先生，您能到我家居住，是我烧上好香了，这是我家几辈子的荣耀和光彩呀！请让我拜您为师吧，先生您收下我这个徒弟吧！”对于他早已听说过的周之老聃，他真是崇敬得五体投地呀！

老聃先生搀着让他快起来，说：“你恁大年纪了，我不能在你面前当老师了。”赵弼襄说：“您不收我，我就不起来了。”

老聃先生无奈，只好答应收下了。

赵弼襄从地上站起来说：“先生，我以往，行为太坏了，从今往后，我就要按先生讲的去办了。”

老聃先生并不以为这样，他说：“象你这样的，反而是很好、很典型的人物。您这样向往道，追求道，五十多岁了，还当小学生，这样迅猛地革心洗面者，世上少有呢。

太好了，你这真是太好了！”

从此，赵弼襄真正的成了老聃先生的学生了。他开仓放粮，一升升，

一斗斗地送给了村上的穷人家。还把家财拿出一部分给穷人。村上人都很高兴，更加感激老聃先生。

赵弼襄要求老聃先生不要再走，永远住在这里，说：“您永远住在这里，我家的人世代都值了。”鉴于先生喜爱西山，他提出，要把西山上的石头屋子送给老聃先生。先生不要，他说不要不中。先生问他为啥要这样。他说：“落实先生之教，以有余补不足，‘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嘛。”他再三要给，老聃先生再三推辞。他说：“不管您要与否，您得先住那个，我请您先住那个。”处于无奈，老聃先生只好说：“中，我先住那。”

赵弼襄派人在西山石头房里立了锅灶，置了床铺，找了厨人，催老聃先生快快搬去。

公元前四七八年农历十二月底，老聃先生主仆二人搬进了槐里西山顶上的新居。

“仙境宝地配仙人，这样配合才恰当。”槐里人有的这样议论说。

从这以后，赵弼襄天天到山顶石屋去和老聃先生一起谈德说道。众乡亲也都很乐意地天天到这来。赵弼襄为了使他们二人的师徒关系更加密切，要求收徐甲为他的干儿。

徐甲笑而不语。老聃说：“你收这个干儿可是不能给你行孝哇，因为他还要跟着我去做事业哩。”赵弼襄说：“中，只要他愿意，我情愿收个空头干儿。只要他说个愿意，我就值了。”“中，我愿意。”就这样徐甲笑着答应了。

光阴易过，冬去春来，转眼之间到了公元前四七七年的桃花花开之时。看到满山锦绣，老聃先生想起春暖花开，到了再进咸阳的时候了。

老聃先提出要辞别槐里，前往外地讲学。听说先生要走，槐里人个个感到难分难舍。

赵弼襄难过地说：“先生，先生您不能走啊，我们村上的人不舍得叫您走啊。”

老聃先生安慰他们说：“我还回来的，放心吧，以后我一定还回来的。”

就这样，老聃先生主仆二人，辞别槐里村人，驱动青牛，向着咸阳前进了。

秦国的大地复苏了，几个月来埋在地下的希望此时开始勃发了。山山野野，一齐酝动着希望。柳林上的紫燕，用展开的翅膀架着希望；桃林上的蜜蜂，颤动着银翅，哼着希望；麦田上的黄蝶，翩翩起飞，舞着希望；池塘里的青蛙，伸着双脚，浮在水上，看着无数个游动的蝌蚪，鼓动着腮下的白泡，唱着希望。河边上，园子里，短短的芦苇芽，红红的芍药芽，以及树林上那嫩绿的桑树叶芽和满山遍野的嫩嫩草芽，一齐将希望从蕴藏着的地方突破出来。此时，骑在青牛上的老聃先生的心也象这山野上的春之景物一样，希望开始迸发了。几个月来，他盼望的春暖花开的时候已经来到了，他就要按约定的时间见到悼公了。这一回他的学说将要落到秦国的政治层面，秦国将要大有希望了。

进了咸阳，老聃主仆第二次住进刘家馆舍。对于他们的再次来临，店主人刘老头心里特别高兴。他以真诚欢迎之心，更加热情地接待了他们，“嗨，好时，好啊，可把你们盼来了。”他把他们领进他们原来住过的屋子。端茶，送水，备俊，理铺，喂青牛，把个刘老头儿忙得不亦乐乎。

饭后，刘老头儿又一次从门外进来，走到老聃先生身边，搬个墩子坐下来，笑眯眯地看着他说：“先生那次从这里走后，我的表亲戚，也就是谢

老头的那个儿子对我说：‘秦王约老聃明年春暖花开之时再来，这事你们不要往外说，因为这关系着宫中的秘密’。

从那时起，我至今还没向人说过。没人知道您在这馆舍里住过。您这次来，人们也还都不认识您。我想，这样也好，这省得使您招麻烦。先生，您不知道，您的名份太重了。

现在呀，听说您的五千言著文在周朝已经朝野轰动了，在函谷一带就不用再说了。”停了一下，看看老聃，又接着说：“我也是个识字的，我还没有见到您的大作哩。我弟弟是个研究学问的。他说他很想看看这部书。您带的可能有这部书的抄写卷。我想借一借，让我弟弟抄一下。我不说是从您这借的，我给您保密，还不暴露您的身份。只用一天，明日送回，不知您意下如何？”

“可以，可以。”老聃先生说，“大侄子对我过夸了。这部书不足之处一定不少，我还没顾得审查一下。你多批评，您们多批评好了。”说罢，从包袱里拿出那卷子写有《道德经》

全文的绢帛递给他。

刘老头满足地拿着帛绢出去了。

当刘老头又一次地来到这里，在老聃身边坐下来时，老聃先生就说话了：“大侄子啊，我就要打算去见秦悼公了。还得麻烦你呀。请你还给那个谢老头的儿子说一句，还叫他给我传禀吧。”

“好，好，这就去，我这就去。”刚刚坐稳的店主人，赶紧起身离去了。

刘老头第二次找到谢老头。谢老头第二次将老聃要见秦悼公的事告诉了他的儿子。

第二天上午，谢老头的儿子打算去见秦太子。因为悼公近来病又复发，暂把处理日常大、小事务之事交给了太子，所以有事是需找他的。

秦悼公去年患病，至今未愈。中间一大段时间里是好好歹歹，歹歹好好，以至拖拉到今年（公元前四七七年）春天。后来又好好歹歹，歹歹好好，直到这以后的第二年（公元前四七六年）病逝。他病逝后的继位人就是他早已确立的太子——秦厉共公。这是后话。

这天上午，秦太子和几位大臣商讨完几项国务之后，打算抚琴弹上一曲壮歌的时候，谢老头的儿子就向他走过来了。

“启禀殿下，”他十分恭谨地跪在地上说，“去年来过的那个老聃又来了。他说他是按约定时间前来的。他又要拜见万岁。如今万岁仍在病中。是否接见，如何接见，小人特禀明殿下，望予定夺。”

“起来，起来。”太子的脸上显出和气的神色。

谢老头的儿子在一旁站好，单等太子殿下的口旨。没想到太子勾着头，一手按琴，好一会儿没有说出什么来。

他不知怎样说才好了。他心里想：“这个老聃，我知道他那一套。他的言论，是只利庶民，不利君王。如要按他的办，我今后这个万岁爷不成了一岁爷了吗？父王信奉他，是只知慕他人格、名声。这个人声望重大，非同小可，如若我们接见他，让他大发言论，将来在我国造成的影响会是大得无法想象的。……如若我们不接见他，将他拒之门外，这样的人物，两次来访，拒而不见，会遭天下人耻笑，后果将会不堪设想。他是周朝柱下、征藏二史，如今周朝虽已十分衰弱，然而周天子名义上仍是我们的天子，我们各诸侯国，还算归他所管，对老聃的前来，若不理睬，实是不大好说。然而，要我接见，

我的心里实又不愿。如若禀明父王，父王会拖着病体接见他，这很不好。怎么办？这怎么办？……好则是父王正在病重期间。……不能说，不能跟他说。……然而，我，我该怎么办呢？”想到此，他抬眼看一下谢老头的儿子，什么话也没说。然后，勾下头，干脆一声不响了。

谢老头的儿子见此情形，心领神会，赶紧说：“启禀殿下，请让小人我先回去吧。”

太子微微点一下头，还是一声没响。就这样，谢老头的儿子拱手告退了。

等一天不见回音，等两天不见回音，老聃先生开始疑虑了：“这是怎么回事？”等三天不见回音，等五天还不见回音，老聃先生心里开始明白了：“不欢迎，这是不欢迎，我们是不受欢迎的人。”

“然而，到底是不是这样的呢？”他又开始疑虑了。他找到刘老头儿。刘老头也表示替他着急。他找到他的表亲谢老头。一问，谢老头也感到稀罕，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刘老头直接找到谢老头的儿子，问是怎么回事。谢老头的儿子不知咋说才好，就来个上行下效，也学着太子的样子，不长，也不短，唔里唔啷的也不知是些什么。

刘老头明白了。他回来向老聃先生一学说，老聃完全明白了。

“人家不欢迎，我们是不是立即就走呢？”老聃先生拿不定主意了。他一手提着小麻扎子，一手掂着拐棍，走出屋门，行至馆舍院内的东南角，在一个坑塘旁边的一棵大柳树底下坐下来。

“是不是走哩？他们不欢迎，我们是不是立刻离此而去呢？”他在心里朗声地问着自己说。凭心而论，他是不愿意立即就此走掉的。他几千里迢迢，好不容易来到这里；等了几十月，又抱着极大的希望来到这里，这不长也不短，一句话也没说，就从这里离开，他是很不甘心情愿的。

他坐在这里，想了好长一段时间，到底也没想起该怎么办。他站起身，提着小麻扎子，掂着拐棍，又往回走。刚走了不到十步远，他又转身拐了回去。他重断在坑塘边上的大柳树下坐下。刚坐下，他又站起身，提着麻扎，掂着拐棍往回走。走了不到二十步远的时候，他又重新拐回来，在大柳树底下坐下了。

店主人刘老头，见此情形，赶紧走过来，往他面前一蹲，十分关切地说：“先生，您不要着急，更不要立即就走。我知道了，您来的主要意思，是向秦王传道。您千辛万苦来到这里，他弄个不长不短。依我看，这个道咱们要传。他愿意听，咱们要传；不愿意听，咱也要传。他不想听，秦国的百姓可都想听呢，很想听呢。他不听不要紧，他不听，咱叫他听。”

“咱叫他听？”

“是的，咱叫他听。”

“那，……咋个叫法呢？”

“您看这样中不中。”刘老头凑到老聃先生耳朵上，小声地向他说了一遍。

“噢——，噢——。”老聃先生一下子满脸堆笑了。

“请先生可要记着！千万可别露出真实姓名来。”刘老头特意重新安排说，“在这咸阳城中，除了悼公和太子，除了广大庶民之外，光在士大夫阶层中就有主张德政和主张苛政两种势力呢。我是极力拥护德政的。那些主张苛政者，心狠手辣，先生名份太重，如若暴露身份，恐怕会遭暗算的。”

老聃先生一声没响，只是同意地点了点头。

从这天起，老聃先生就开始向徐甲讲解他的五千言著文了。白天讲，黑夜讲，一连讲了一天又零两个半夜。

接下去，是徐甲对着墙练习讲话，光见他的嘴一动一动的，就不知道说的是些什么。

再接下去，是刘老头请人写广告。那时的广告没有广告头，也就是没有“广告”二字，只是在一块布上写几句话，就象是发个短短的消息。他们的广告内容全文是：

为增我馆声望，为传播新立天道学说，以满足对此学说爱好者的渴求，我刘家馆舍特聘请十七画先生在馆内倒座房里演说五千字著文，并讲故事。来听者，一律免费，并以香茶招待。欢迎明日巳时届时光临。刘家馆舍。×年×月×日。

当他们把一张张白麻布告文贴上街头的时候，立即吸引了不少的人来看稀奇。

“好家伙！十七画先生，这名字稀罕。”

“光会演讲文章吗，他还会说故事哩！”

“听听去，听听去。明天巳时一定按时到场。”

一传十，十传百，知道的人越来越多了。

第二天，刘家馆舍宽大的倒座房内，一大早就已布置好了会场。屋里地上，一溜溜的设置着小书几一般的小茶桌。桌子上，整整齐齐地摆放着陶壶和陶碗。桌旁边的地上摆着一溜溜的厚蒲团。离东山墙不远处面朝西放置着一张黑色的书几。书几后边，靠墙放一把尺把高的小麻扎。书几两头，是两个一掬恁厚的大蒲团。

早饭刚过，就已有不少人开始入场了。

来场者越增越多。不大会所有的蒲团上都坐上了人。再来的只好蹲在地上或站在旁边。早早的就来了这么多的人，这是刘老头他们预先没有想到的。

这些来场的人，有的衣服很破；有的穿得很新。有的出落得素素净净；有的则是花花绿绿。他们中，多数是中年和老年，也有不小一部分是青年，少年人为数不多。绝大部分都是男的。女的除了几个陪同老人前来的小女孩之外，就是少数几位花头发老太太。

有一位岁数最大的白头发老奶，是她的孙子搀着来的。按阶层分，他们的类别也很复杂，从大方面讲，有庶民百姓，有士大夫，也有锦衣锦裳的秦宫之人。坐在前排略略靠后一点的那个少年，头戴白金发束，宽脚红裤，浅紫中衣，金黄腰围。从腹部那儿的腰围底下垂着一条带着绿边的嫩黄板带，活脱脱的给一个小文生增添了一派武士气氛。这人是谁？老聃和徐甲都不认识。然而刘老头心中十分清楚。

刘老头和两个店员，每人携着一个大陶壶，笑咪咪地走进屋子。他们分头将大陶壶里泡好的叶子茶冲入那些木几上的小陶壶，并随时用小陶壶将茶冲入陶杯之内。

冲茶一毕，刘老头来到靠东山墙的麻扎北边，面对众人，恭敬地站在那儿，笑着说：“好啦，大伙都来到了，请让我先来谢谢各位对我们馆舍的赏光。在十七画先生发表演讲之前，先请他的弟子徐甲给讲一讲。好，徐甲的演讲现在开始！”说罢，坐在书几南边的蒲团子上。

徐甲面带红晕地从门外走来，笑咪咪地神气地走到书几旁边。故作存气，但是总掩饰不住内心的紧张。他还是去年入秦时候的那个模样，也还是那样的装束。所不同的是身材比那时高了点，胖了点，脸比那时大了点，才缝的新衣也比原来胖大了些。

他在小麻扎上落座之后，两只手机械地按着面前的书几，抖胆地看了听众一眼，很快勾下头去，一脸羞怯，眼珠一转不转地看着几面说：“各位众人都来了。爷爷、奶奶们好，伯伯、叔叔们好，年轻的朋友们好。”对于他的拘束，听众感到很逗，很有趣味，有的发出笑声。这一刺激反而使他胆大起来，“师傅叫我先讲。叫我讲，我就讲。周朝有个柱下史，也是守藏室里征藏史，他姓李名耳字伯阳，谥号聃，人称老聃先生。他创立了一种天道派学说。他将这学说记载到了五千多字的著文之中。老聃先生在五千言里，阐述了他的天道观，人生观，为人处世观。对于天体之本，万物之源，社会哲理等等，都有着独到的见解。这部书具有着独树一帜的新思想。此书问世，众人竞相传颂，争着传抄，研讨究析。此书一出，老聃先生闻名遐迩，朝野敬佩。众人以看到他的面目，听到他言语为一生中的快事。对于他的学说，有些人还没有见到，甚至还没有听说过。我和我的师傅每人弄到了一份，先一步地做了深入研究。今日应邀，冒昧在这里试作讲演。

讲好讲歹，只管一讲，讲完之后，请各位多多指教。”说到此，神采奕奕，精神焕发地看着大家。

“中，中。”

“这年轻孩中。”

有人小声议论说。听众们开始有点佩服了。

坐在前排靠后的那个头戴白金发束的少年开始高兴了。他看着徐甲的长方形的俊秀脸庞，看着他的红裤、蓝衫以及头上那肘双牛角般的高发髻，心里说：“嗨，他真行。

我看最多只有十八岁，比我大不多。年轻轻的就会传道了。听他说话又清又脆，还带点奶腔。不赖。”

坐在书几南边的刘老头心里笑着说：“这孩子能讲。可就是，你把老聃先生抬举出来，先生并不知道。他要知道一定会动气的。”

接下去，徐甲学着老聃先生以往的样子，把天道学说的内容大概地作了介绍；把道体的无状之状作了描述；把天道落实到人生层面、政治层面时所产生的入德、政德作了讲解；把天道创生万物以及它带着自己特性往物界落实时所表现出的规律作了阐明。在场的听众无不感到此种学说新鲜，独到，上合天理，下合人情；无不感到徐甲是个新出现的能说能讲的人材。

店主人刘老头高兴地站起来说：“好！徐传士已将五千言的道德学说讲解完毕；现在请十七画先生向听众进行讲演！”

话音刚落，几个店员半是搀着半是护拥地陪同老聃先生走进屋来。

看到一个手持拐杖，半掂半拄的白胡大仙一般的老人走来，场上的听众一下子轰动了。“咦，我的娘哎，我说十七画先生是个啥样的人哩，这不是个风度不凡的老爷爷吗？”大家张大眼睛够着头看。后边看不清的，干脆从蒲团子上站了起来。有的还从后头跑到前边去了哩。

“坐下！坐下！请各位坐好，好让十七画先生给咱们演讲！”

刘老头笑着，朗声地喊着，用双手往底下按着手势说。

听众重新坐好。徐甲离开麻扎，给先生眷出座位，自己在书几北边的

蒲团之上坐下。

老聃先生在书几后面麻扎之上稳稳坐下。他，亲切，祥蔼，逸然，大怀，清雅之中透出一点风趣。这居于平凡而不平凡的风度一下子使在场的所有听众悦然起敬起来了。

“感谢诸位光临。感谢诸位欢迎我传道。”老聃先生开始说，“既然刘君（指刘老头）邀我给诸位讲道，我就讲讲，哦。”说到这，吸溜一下嘴。他牙齿已经全部脱落，说话不如早期那样伶牙俐齿，但是仍然清楚，明白，字音真切。正因牙齿全部脱落而不是部分脱落，正因脱落之后牙床齐截，排气仍然匀称，所以说话和原来大致一样。不同之处就是如今在说话停顿，一时没有想起下句是什么的时候，好加上个闲字“哦”，并且吸溜一下嘴。然而当他的话说到熟口时或是激情上来的时候，那个“哦”字就和吸溜嘴一起不见了。

“关于道德著文已有徐甲作了讲述，我不打算再去重复。”老聃先生接着说，“下面，我想按照这五千多字的著文中所涉及的德政，说说以德治国和以智以苛治国的问题。

以德取天下、治天下，人心悦服，天下长治久安；以苛取天下；治天下，狂风不能终朝，暴雨不能终日，兔子尾巴是长不了的。哦。”说到这里又“哦”了一下，但是没有吸溜嘴。“以德治国的中心问题是个‘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的问题。”他又接着说，“真正的圣人，真正英明的君主是没有一颗固定不动的心的，是没有常心的。他没有常心，那他的心到底是啥哩？以百姓的心为他的心，百姓怎样想，他就怎样想嘛。真正的明君是不跟百姓的心对立着过日子的呀。以智治国也是不好的。我说的以智治国是不以诚信治国，是以狡治国，以诈治国，以欺骗治国。玩手段治国是不行的。‘天下’这物件是很奇怪的，‘天下’二字是神圣的，是玩弄不得的，玩弄者是要掉窑里的，即使一会儿半会儿不掉窑里，最终也要掉窑里的。以德治国，国之福音，以狡诈治国，民也狡诈，统治者诚信不足是不行的。”说到这里，他眼珠一转不转地看着那个身穿绵衣绵服的中年男人。从心里，他把这男人拟设成了秦悼公。那“秦悼公”微微点头，同意地笑笑，好象说“是的，是的，你说的是的。”

“统治者的诚信，是以德治国中不可没有的。因为这里有个诚可换诚，诈只换诈，你尖我比你还尖，你赖我比你还赖的问题。”见人们一声不响的在静听，他又接着发话了。他习惯地摸了一下白胡，风趣地笑笑，没说“哦”，光吸溜一下嘴。

“讲到这，我想起个笑话，也算是一个小故事。这个故事说了个两人比尖比赖的问题。说是从前有两个亲家。两亲家一个住在尖庄，一个住在赖庄。住在尖庄的这个，名叫老尖；住在赖庄的这个，名叫老赖。有一天，老赖到老尖家去走亲戚，吃饭的时候，老尖端来两碗清汤，两黑窝窝。老尖端起汤碗递给老赖说：‘来吧亲家，咱喝汤。’老赖接过汤碗，往那一放，伸手去拿窝窝，说：‘我不好喝汤，好吃馍。’老尖伸把把他手里窝窝夺过来，笑着说：‘亲家，别吃馍了，你喝汤吧。喝汤馍好放。这俩馍给我放着，叫我明几个吃吧。’第二天，老尖去老赖家走亲戚，一进门，老赖就说了：‘亲家你来了？走吧，上地吧。’‘上地弄啥？’‘干活地，从这会儿到吃饭的时候你还能给我家干好大一会活哩。我知道亲家是个勤快人，不好闲着。’老尖干半晌午活，肚子饿得吸多深。吃饭的时候，老赖端来两个盘子，一盘子里头是个鸡

蛋，一盘子里头是把豆秸。老赖说，‘我的招待可比你强吧。看，一盘小鸡，一盘豆芽。除了小鸡嫩了点儿，豆芽老了点。’老尖想去叨‘小鸡’，老赖伸把把鸡蛋抓过来说：‘亲家，你叨豆芽吧，你牙口得劲，你看着，遍牙口。’‘咋？’老尖瞪着眼说：‘那小嫩鸡叫谁吃地？’老赖说：‘我吃地，老豆秸我嚼不动，你看我的牙老得都没龋啦。’”讲到这里，老聃先生摸着白胡，咧开没牙的嘴。

“哈哈哈哈！”在场的人们全笑了。

“以上说的所谓的故事，只是个笑话，没影子的事儿。”老聃先生接着说，“然而它能说明一个问题，‘投我一木桃，报之一琼瑶，’‘投我一缺德，报之一豆秸’，一个国家的政治，缺了道德是不行的。有人说，国家是通过战争夺来的，战争是不要道德的；我说，不，战争也要道德的。请让我根据五千言道德著文的二十九、三十、三十五、三十六、四十八、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六、六十九等章的意思，说一说以道治兵、以道治国的道理。请记着我送的两段话语吧。

“我送的第一段话是：天下有道，把运载的战马还给农夫用来耕种；天下无道，连怀胎的母马也要用来作战。善作将帅的，不逞勇武；善于作战的，不轻易激怒。祸莫大于轻敌。善于战胜敌人的，不一定非得直接对斗。将要收敛的，必先扩张；将要削弱的、必先强胜；将要废弃的，必先兴举；将要取去的，必先给与。两军相当的时候，慈悲的一方可获得胜利。柔弱胜过刚强。以道辅助君主的人，不靠兵力逞强于天下。师之所在，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善用兵的只求达到救济危难就是了，不敢用兵力来逞强。达到目的却不夸耀，达到目的却不骄傲，达到目的却出于不得已，达到目的却不逞强。凡是气势壮盛的就会趋于衰败，因为这是不合于道的，不合于道，得了天下也难保长。大国要象居于江河的下流，处在天下雌柔的位置，是天下交汇的地方。正因为它能雌柔，可以交汇，小国才佩服它。大国对小国谦下，小国对大国谦下，特别是大国更应该谦下。

“我送的第二段话是：治理天下，用强力去做，是达不到目的的。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不可执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因此圣人要去除极端的，奢侈的，过度的措失。

政治宽厚，人民就淳朴；政治严苛，人民就狡狴。以德治国，国之福也；以智（诈）治国，国之贼也。大海之所以成为许多河流汇往的地方，是因为它善于处下。圣人要做人民的领导，必须心口一致地对他们谦下；作他们的表率，而把利益放在他们之后。他居于上位，而不使人民感到负累；居于前面，而不使人民感到受害。所以天下人乐于推戴他，而不厌弃他。以道治国，天下都来归往，归往而不互相伤害，大家都能和平安泰。

道是神圣的宝贝，治理国家决不能没有它。立位天子，设置三公，送上千车金银碧玉，也不如用道作为献礼。上士听了道，努力实行；中士听了道，半信半疑；下士听了道，哈哈嘲笑。——不被嘲笑，就不足以为道。我的话完了，谢谢诸位。”

话音落地，听众们报以热烈的掌声。

只见这时屋子里所有的空地上都挤满了人，甚至连屋外的窗户上都趴满了人呢。徐甲紧紧接继，进一步发表演讲。老聃先生在几个店员护拥陪同下，走出屋子。

当人们悟出十七画就是老聃的时候，他们已经不知去向了。

一传十，十传百，知道老聃来咸阳传道的人越来越多，全城轰动，连秦宫里的人也都知道了。秦宫里那个听老聃讲过道的、头戴白金发束的锦衣少年就是秦悼公的孙子。

当孙子向他爷爷秦悼公说到老聃先生讲得如何如何好的时候，说到他不露身份、讲过之后就不知去向的时候，连这个病中之人都感到未听他讲道“这是终生遗憾”呢。

扶风情深兮！槐里义长

公元前四七七年，老聃先生主仆二人离开咸阳，一走六年，不知去向。在这以后的六年里，他们到哪里去了呢？除了他们自己，谁也不知道。后来他们重新出现的时候，关于这个问题，他们谁也没说，只字没说！谁也没提，只字没提！

他们好象是有意给他们所在的这个人留下个谜。

他们究竟到哪里去了呢？后人在猜测此谜的时候，说法很不一致。有的说，他们西北走流沙，到新疆去了；有的说，他们出了中国，到印度去了；有的说，“他们一路传道，又往正东去了。落叶要归根，家里有他儿孙，有他母亲的坟。再说还有徐甲，他把徐甲领出来多年，该送他回家了。他们往正东去，就是打算回家。他们走到离函谷关不远处的时候，听说关东地面战事又起，路上很不平和，就又拐牛而回了。”有的说，“他们四海为家，普天之下，莫非故里，根本没有回家的想法。他们没有往东去，而是到秦国西部边境一带地方救世去了，他该说的话都说了，一下子使自己变成哑巴了，剩下的就是以其亲身直接救世了。”有的说，“还瞎跑个啥！他是个隐君子，不能整个奔波烦恼。‘功遂身退’，他隐居去了，到四川的青羊宫里去过清静无为的生活去了。”有的说，“不是，是到至今也不为世人所知的什么地方隐居去了。”有的说，“不，他这样的人是隐居不住的，是清静不成的。他为在人间布道布德，努力一生，看不到德政在天下完全实现，他是不会清静下去的。”有的说，“咋清静不下去？累一辈子，该清静几天了。他是从大的时空范围看问题的，他看出来了，他看出在他死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历史是就该那样走的。他不去清静又有啥法呢？他已有著作在世，可以影响后人，至于那一段历史，它想咋走它咋走，反正他也问不了，不赶紧清静几天还去弄啥？何必再去瞎劳神。”有的说，“你说他能看恁远吗？他是那一段历史的人，是有历史局限性的，看恁远，我看根本不可能。”有的说，“闲话少扯，不管怎样，反正我肯定他是隐居去了。”有的说，“肯定隐居？隐居根本不可能。”那么他究竟弄啥去了呢？说来说去，至今还是一个谜。

公元前四七六年，秦悼公去世，其子即位，号称秦厉共公。此年，老聃先生不知去向。赵弼襄找他一次，没有找到。

公元前四七五年，老聃先生不知去向。这年，周朝天子周敬王去世，其子姬仁即位，号称周元王。也就是这一年，中国历史上，战国时期开始。一些小国被大国吃掉，剩下的一些大国，争斗得更加厉害。仗越打越大。

公元前四七四年，老聃先生不知去向。赵弼襄又一次找他，仍然没有

找到。

公元前四七三年，老聃先生不知去向。这一年，越国灭掉吴国。

公元前四七二年，老聃先生不知去向。战国时期，一些大国之间打红了眼。

公元前四七一年，秦国的扶风发生瘟疫。那时，郡县制尚未建立，扶风还未成“郡”，也没有“东、西扶风”之说。那时扶风还是一个不算多很大的穷村庄。当时此村柳树很多，枝条轻摇动，依依欲唤人。有人说，“扶风，拂风，这两个词儿发音一样，不同之处只是一字之差。这扶风是不是因千千万万个柳条在风中拂动而得名？”

这年秋天，——秋季已将进行近二十天，天气仍在燥热之中。怪不得人有“立秋傲热十八天”的说法。“该冷不冷，人生灾情”，这天扶风村上突然之间暴发了瘟疫。

这疾病是从一个名叫玉山的汉子身上开始的。他发病急骤，高烧烫人，腹疼呕吐，屙血屙脓，嘴干舌苦，焦躁不安，舌头烧成了红绛色，很快地就昏迷过去了。玉山发病以后，接着是他一家三口全染上了这病。再接着，是疾病在村上其他一些家庭出现。这些染病的人，症状大致一样。“瘟人啦！瘟人啦呀！老天爷呀，这该咋办哪？老天爷呀，这个家可不能再呆下去了！”人们惊慌失措，异常害怕，整个村庄一下子笼罩在十分不祥的气氛中。家有病人的人家，呼天叫地，惊恐万状，不知如何是好；家里暂时没有病人的人家，如临大敌，更是提心吊胆。一小部分人吓得逃往外村。其中有一个刚传染上这病的人，吓得张嘴大哭，往外村亲戚家跑，很快地又在这村传染上了这病。一场瘟灾，眼看就要在这一带村庄之上铺开了。

当时，人们只知道这是一种瘟疫，并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瘟疫病不是单指哪一种疾病而言，而是几种流行性疾病的泛称。如霍乱，流行性脑膜炎，疫毒痢等，都在这种瘟疫之列。当时扶风村人所染的疾病就是疫毒痢，一种暴烈性的、霍乱型的疫毒痢。这是一种带毒菌的、传染性很强的痢疾病。此病多发于夏、秋两季，发病原因大致是因为“感受外邪”和“饮食所伤”造成，是以发热、腹痛、里急后重、下痢赤白脓血，甚则神志不清为主要症候的内科急症。医学上有“时疫作痢，一方一家之内，上下传染相似”之说。暴烈性的疫毒痢是诸多痢病之中最为危险，后果最为严重之症。它流行迅速，治不及时或治之不当，大多数都会殃及生命。这种病，在一地传染，如不迅速及时扑灭，不仅是危及一人、一家的生命，还会危及一村人的生命；不仅危及一村人的生命，而且还会危及一带村庄上人们的生命。任其发展，甚至会家家戴孝，户户哭声，十家病者里头会有五家绝窝。

在扶风村瘟疫大作，灾难降临，人们呼天唤地，不知如何是好之时，老聃先生他们的牛驮恰好路过这里。此时徐甲已经二十三岁，老聃先生已经成了百岁老人。此时他的身材和面目很明显地比原来消瘦。他们这次从这里路过，不知是从哪来，也不知是到哪去，而且这里的人们谁也不知道这个百岁老人就是老聃。人们只知道他姓重，名叫重耳。

他此时的名义仍然是传道士。问他们要到哪里去，只说是到某某一个地方去，到底要到什么地方去，而没有具体说清。

老聃主仆来至扶风村头，听说村上发生瘟疫，二话没说，立即投入到紧张地扑疫之中。

他们在村前找个闲屋暂时居住，作为扑疫的落脚之处，这所被称为“扶

风闲屋”的房子，归白乾德家所有，白乾德是当时乡上的三老，他的家具体是住在这扶风村上。老聃先生和白乾德一起对村上各家进行劝说，劝说他们不要惊慌，不要外逃，要百倍地坚定起扑灭瘟疫的信心，要让病人快找闲屋隔离起来。要想尽一切能想出来的办法，竭尽全力，尽快把亲人从病魔嘴里夺回来，尽一切努力把这场后果不堪设想的瘟疫彻底扑灭。

他一边吩咐郑满仓等几个青年人快去请医，自己和白乾德、徐甲一起急忙开始对危急病人进行抢救。

当时，在危急病人中最危急的一个，名叫火娃。他发病急骤，腹疼呕吐，屙血屙脓，嘴干舌苦，焦躁不安，两只眼睛红红的，大声呻吟，并喊着要去跳井。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昏迷状态。除了和玉山的病情相似之外，他还加了高烧不退，四肢痉挛，面色苍白，汗如雨下，屙血屙脓不止。如不紧急抢救，连吐带泄，加上高烧，待精津耗尽、医者来不到时就会很快死亡。

火娃的妻子桑离氏看到丈夫的病情，吓得不会说话，两只眼睛直直的，双腿发软，一下子堆到地上。两个小孩也吓哭了。

老聃先生从门外走来，见火娃的病情，吩咐徐甲，“快弄汤水！”他岁数大，经验多，似乎是在哪听人说过，遇到这种情况，须补汤水以养胃。他想起“阴湿，阳干，阴阳相合就降下甘露”的道理，就急中生智，以其冒估叫徐甲给弄汤水了。

徐甲从厨房端来半碗凉开水递给老聃。老聃先生接过碗，凑近火娃的病床，一条腿蹲着，一条腿半跪着，将水碗送到躺在床上的火娃的嘴边，他不顾脚下那呕下的脏物，也不顾自己染病的危险——他考虑自己年已至百，如若染病死了，以老朽换回个年轻生命，合乎天道的运转——将自己置之度外，心里说着，“立学说让别人实行，自己例外，是对学说的亵渎。我可不兴有一点不把他和我孙子一样看待，我唯一的使命是救活他”，一只手掰着火娃的嘴，一只手倾着碗，一点一滴地将凉开水倾到他的嘴里。火娃虽已昏迷，但是知道往下咽水。由于他嘴里、肚里干热发燥，很需要水，所以水滴一落入口，就很快如旱地见了雨点，渗进去不见了。老聃先生见此情形，就将那凉开水半口半口的往下倒；接下去是一口一口地往下倒。倒下去半口，他很快咽下去半口；倒下去一口，他很快咽下去一口。半碗凉开水霎时之间倒完了。火娃的昏迷，明显地减退，他挤着眼，伸着手，表示还要水喝。老聃先生又让徐甲给端来碗凉开水，又用同样的办法将水往他肚里送下。

火娃暂时满足地眯着眼睛，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养神。

老聃先生灵机一动，突然想起火娃因呕吐和拉泄，肚里不仅缺水，而且也缺食物，如不补上点面食，内里精津奇乏，就不能从昏迷中苏醒，于是就叫身边的人快去调理面汤。火娃的妻子桑离氏，见此情形，精神恢复常态。她赶紧到别处端来一碗面汤。

老聃先生接过汤碗，又用刚才的办法去往火娃嘴里倾倒。他发现自己跪着的那条右腿有点酸疼，就换了换姿势，将跪姿换成了左腿。因换势时没支持好，碗里面汤倾出，泼了自己一袖筒子。他又叫桑离氏端来一碗面汤。接过汤水，又往火娃嘴里倾倒。火娃一口一口地将一大碗汤水咽下。因精津得补，他好转过来。停了一下，他忽觉心里难受，挤着眼，折起头，去找呕吐的地方。老聃先生不知他要弄啥，就赶快去用胸怀护拥着他，只听“呱”地一声，一下子呕吐了他整整一杯。脏东西顺着他的腹部往下淌。老聃先生连眉头都没皱一下，让其流淌。火娃的妻子桑离氏一阵慌乱，忙找破麻布去

给他擦。老聃先生看她一眼说，“快不要讲究这些。”接着又要她去端面汤。

当火娃从昏迷中清醒过来，看到一位天涯来客一般的陌生老人一身脏水地蹲在自己床前，感到不可理解，紧接着很快理解，感情一下子从千里远的距离迅速拉近，拉得很近很近，近得不能再近，一下子十分亲密地融在一起，他感到这是他爷，是他亲爷，差点没有喊出，“爷爷呀，我的恩人！”桑离氏看到这种情况，忍不住眼泪在眶里涌动。

“重公公啊，我的好爷！”

老聃先生安排桑离氏要备足汤水，要不停地往他嘴里点点滴滴地送水（那时医学甚不发达，这笨办法大概可起延缓生命之作用），并且要徐甲快去告诉有病人的各家，要他们家里人也不断点点滴滴往病人嘴里去送汤水。这时，出外请医的郑满仓满脸流汗，喘呼呼地跑过来说：“重先生！我们没能请到医者，你看咋办？你看这事该咋办哪？”

老聃一听他们没有请到医者，心中顿然惊惧，面色一下子灰白得没有一点血色：“没请到医者？怎的没有请到？你们怎的没有请到？”郑满仓说：“我们这一带，医者很少，有几个医者也医术十分差劲。我们找到几个医者，一说情况，他们说对此毫无办法，不如不来，来了也起不到一丁点的作用，除了从他们手里耽误人命。他们说这是瘟人，他们对瘟人一点办法也没有。后又找到一个医者，他说他也没有法子，说可以把病人抬去看看。”

“抬去看看？”老聃先生睁起龙肿的老眼说，“这恁些病人，抬那个是呀！这里情况，是必须请他们前来，亲自下手扑灭瘟疫。把病人抬去，是不行哩。”

“那怎么办？那该怎么办咧？”郑满仓又愁又急，束手无策。

在战国初期，在秦地扶风，医疗事业极为落后，医生身价极高，极不好请，这是确切的事实。那时请医，实在是特别困难的事情。

救人如救火，十万火急，这怎么办？“不管怎的，你们必须得想出法来。”老聃先生急得在地上乱转圈子。一生中，他从来没有这样急躁过。

“好医者倒是有一个。”郑满仓说，“他姓桓，外号神医，人称桓先生，住在桓家坞。这桓先生身价极贵，给人医病从不出门。认为到病人那里找着医病，那是低贱，是对医者身份的侮辱。且别说百姓请他看病，连士大夫他都都不理睬。有一次，秦宫中的官员去请他，他都没去。他的另外几个外号叫‘死不出门’，‘天难请’。这‘天难请’的意思是说，老天爷也请不动他呢。因为请不来他，所以我们几个压根儿就没往他身上想。咱们要是不请他来，而直接抬着病人去呢？这也不行。因为，从咱这到他那十七八里，不光隔河，还得走一段山路。这路虽不爬山，可也很不好走。再者，要说抬去一两个病人，村上还有不少的病人，而且病情正在迅速地发展，一村人的生命耽误不起；要说全部抬去，根本就不可能。

这咋办？重先生，你看这该咋办哪？”

“我去请他！一定将他请来！他不来不中，不来也得来。”老聃先生说，“他若不来，我老头子就舍着恁大年纪的老脸，跪到他面前不起来。如若他还不来，我就跟他拼了，我一辈子没跟人拼过，这一回我老朽算是拼上了！徐甲，备牛！”

“好哩！”

一个人的生命，一家人的生命，一村人的生命，几村人的生命，甚至于这一带村庄上所有人的生命，事关重大，情况万分紧急！老聃先生心如火焚，连再想下去的工夫也没有了，于是就当机立断，决定亲自去请“天难

请”。

徐甲将牛备好，牵到这里。郑满仓说：“徐甲，你不知道路，你在家照看病人，我领重先生前去。”徐甲说：“生人牵牛，路上不顺，从这到桓家坞的路我知道。放心吧，我牵着牛，很快就可走到。”

老聃先生让郑满仓告诉白三老，安排各家莫忘用汤水延续病人生命，自己就肩负起拯救一方人生命于垂危之中的重大使命，爬上青牛，和徐甲一起出庄而去了。

有人会想，老聃先生不骑牛，而以其他别的什么办法，例如骑马，是不是可以走得快些呢？当时不仅交通十分不便，而且交通工具十分落后。扶风一带是有名的穷乡僻壤，扶风村人，十分穷苦，而且家家都苦，就连三老白乾德家也很穷苦。整个扶风村，除了有几家喂牛的之外，其余各家连个喂牲口的都没有，哪有马呢？如果到外边找马，一来二去，耽误时间不是小事。再说，情况紧急，仓促疏忽，老聃先生根本就没有去想别的。

老聃先生不会骑马，在他看来，赶路的最好工具当然只有青牛。

一头大角青牛，驮着一位白发老翁，向着桓家坞方向，急如星火地走着。

“走快些。”白发老翁睁着心急的老眼，看着牛前的徐甲说。

徐甲迈快脚步，紧起缰绳。缰绳紧动牛的鼻子。青牛撑着脖子，平举着头，睁大眼睛，眼里冒出光光，善知人意般地加快了步子。看起来，它是真知人意的。它仿佛在想，“主人要我走快，他是去做义事，义不容辞之事。他是去救一方生命垂危之人，救垂危之人于垂危之中。这种事，就其性质来说，是宇宙万千大事中第一大事，万千要事中第一要事，千万紧事中第一紧事。主人的胸怀是锦绣的，心意是慈悲的。我要走快，不能辜负主人的一腔心意，不能辜负主人的一颗大慈大悲之心。”

赶完一段平地，他们的牛驮进入山路。山路虽然不能称为崎岖，但是凸凸凹凹，很是难走。

“快些。”老聃先生睁着着急的老眼，看着牛前的徐甲，着急地说着。

徐甲扭曲着身子，歪歪拐拐地迈动着脚步。青牛歪歪不稳，歪歪摇摇地迈着蹄腿，弄得背上的老聃摇摇晃晃，歪歪仄仄。霎时，连牛带人全都弄得呼歇喘气。

走完这段崎路，前面出现一段窄路。一条窄窄的石头小路，刚刚能走下一头牛。路两边是两个三四丈深的大坑。坑里没水，清清楚楚地裸露着石头坑底。走在这里，若不小心，摔下去之后，即不粉身碎骨，也要脑浆涂坑。

行至窄路此端，徐甲将牛停下，不敢再走。老聃先生见此情形，也不敢再骑在牛上。

他从牛背上擦下，走到牛的身后，弯腰弓身地拄起他的拐棍。他让徐甲牵牛过路，自己在牛后跟行。徐甲屏着气，小心地牵牛行走。青牛大概是感到惊惧，也拘谨地往前抬着步子。老聃先生屏着气，拄着拐杖往前走着。徐甲关心先生，不敢再走，他生怕先生跌掉到坑里。老聃先生心急，催他快走。“这可不行，先生，您，您要是……”徐甲说。

“不要紧的，没有啥子。大胆走啦。”为使徐甲镇定沉着，先生故意这样鼓励徐甲。他大着胆子，冒着危险，拄拐杖硬往前走。徐甲一手紧紧抓着牛鼻拘，提心吊胆地和牛一起往前走着。牛一跣蹄，身子仄歪一下。老聃先生见此情形，由不得自己的用手抓住牛的尾巴。他的意思是怕牛栽下去，就来

个前边拉着，后边抓着。如若牛再蹠蹠，他可以掂着牛尾，死死不丢。他并没想到，如果牛栽下去，把他们带下去，不仅牛亡，人也得死。他们提心攥胆，小心翼翼，一点一点地往前挪着，终于从险路走出。

老聃先生再次上牛。二人又一次赶路。他们又走一段路程之后，见一座平地突起的小山立在面前。他们绕过山，又走上一段平路。没想到又走了一段路之后，忽然不见去路，一片高高的斜坡出现在面前。徐甲发现自己迷了路，心里一惊。他记得那次从这走时，这里没有斜坡。由于急慌，心里忙迫，这次走入绝路，该怎么办？他和先生两个人同时都仿佛觉得，斜坡那边就又是去桓家坞之路。可是这斜坡，牛上不去该怎么办呢？

老聃从牛背上再次下来，急得冒火。他从脊背和后脑勺上看见，几百张苍白的面孔上，几百双痛苦的眼睛，可怜巴巴地看着他。这些面孔，大汗滚滚。面孔下的身子，焦灼不安，在痛楚地来回扭动。

“上坡！拉牛上坡！”老聃先生大声地说。他让徐甲在牛前边拽着牛的鼻拘，自己在后头推着牛的屁股，让它往坡上走。青牛前腿打一下擦子，意思是，这种斜坡，它上不去。但是两位主人的希望，两位主人的催动，上也得上，不上也得，不上哪行啊。

它仅只犹豫一下，就往坡上走去。没想到，刚走几步就退了回来。老聃先生随着牛的后退，往后退了老远，差点儿没有坐在地上。

他喘着气站好，想了一阵，见左右两边是山，没有出路，如若回转身再拐回去，路途不近，定会误事，就下了决心，“上！再上！”他大声说。他让徐甲拉牛，自己推牛，二次上坡。这头懂得人性的青牛，勾着头，瞪起眼睛，第二次开始往坡上走。一步，两步，三步，五步。当它走到半坡之时，一只蹄子猛一打滑，差点儿没有又闪下来。它狠劲地勾着头，暴着眼，狠力地抠着蹄子，借徐甲的拉力，老聃先生的推力，努着身子硬往上走。一步一步，一步一步，硬是挨到过了坡腰。没想到，就在他们一步步将要接近坡顶之时，牛的后腿一个蹠滑，呼通一声摔滚下来，从老聃先生身上摔过。老聃先生顺坡滚下，和青牛摔在一起。只见此时徐甲也从坡上滚下。庆幸的是，老聃先生没被牛砸着，也没被牛蹄踩伤，只是脸上擦一块皮。

老聃先生心情沮丧，而且恼火，这一回心里真的产生了拐回去重新找路的想法。可是，刚刚一想，就自我否定了，“不中，重新找路，不一定能找到，一来二去，就会耽误时间，误人性命。我们既然能接近坡头，就能登上坡头！”想起扶风病人正在生死线上巴望着他，心里急得象燃起了一团火，“还上！这一回就是宁死也得上去！”

他们又一次一牵一推，让牛往高坡上走。一步步挨到坡腰，一步步接近坡头。没想到这一下竟出奇顺利地爬上去了！

过了高坡，出现在眼前的正是那条去桓家坞的路径。老聃先生重新骑上青牛。徐甲拽牛，几乎是快步小跑。“快些。”老聃先生还是重复着他那句话。他只嫌走得太慢，恨不能生出双翅一下子飞到桓家坞去！可是他骑的毕竟是头牛，毕竟是不能一下子飞到，青牛也只能这样了，它也只能尽到这样的努力了。“快些。”他只知重复地这样说着。

当他们跑完平路又艰难地跑了一段凸凹不平的山路之后，象刚才那样，前面又出现一条窄石头路。这窄路比刚才那条窄路略宽一点。路两边也是两个干石头坑，和刚才那石头坑不同的是，这坑不算多深。“快些。”老聃说着，并不下牛。徐甲牵牛沿小路速度不减地往前急走。没想到牛一失蹄，呼通一

声，连老聃带徐甲，三者一起，全摔到坑里。老聃先生“哎哟”一声，只觉得猛一酸疼，仿佛听见“喀啦”一声，右胳膊一阵酸沉，半拉身子再也不能动了。青牛摔挺到地上，接着翻过身来。徐甲从地上爬起，惊恐地去看老聃先生。他弯着腰，关切而痛惜地看着先生说：“先生！您……，您……摔着没有？能起来吗？”说着，就去拉他。老聃先生挤着眼，皱着眉头，慢慢地抬起左手，微微地摇晃几下，那意思是不让徐甲再说话。——他自己知道，这摇晃，有两层意思：一、外表意思，让徐甲不要拉他，不要说话，让他停会再起，让他在这歇歇，闭目养一会神，有话待会再讲；二、内里意思，他胳膊酸疼，半拉身子已不能动，他不知那里是出了什么事儿，不知是栽伤了，还是别的什么。他想略停一下，趁机歇歇，趁机想想，徐甲的问话，他现在不知咋样回答才好，待想好之后，他再答话，眼下他心里很乱，待想好之后，应该怎样，他再去说。

徐甲担着心，两手握着一把汗，几乎是屏息地，一声不敢再响，小心而紧张地观察着先生表情的变化。

此时，老聃先生正在紧张地思考：“完了，完了，这一回我完了，……再也无法去请医者了……。我胳膊里的骨头可能是断了，我觉得好象是听见响了。人老得很了，骨头是脆的，很可能是那里断了。唉，我不该，我真不该焦急。很急了不中，欲速则不达呀。我后悔了，我真不该……。不，我应该着急，我不能不急呀！你想，扶风村，恁么多的人生命危在旦夕，我能慢慢腾腾一点也不急吗？我不能不急呀，我若不急，目下不是连村也出不了吗？……然而，然而我栽到了这里，这咋办？我不能走了，我栽毁了，不能去请医了，这咋办哪？我不能对徐甲说我栽毁了，他如若知道我栽毁，一定不让我去。

他自己去又请不来。他不让我去，我硬要去，劝劝阻阻，周周折折，出些不必要的事，也会耽误时间的。”想到“耽误时间”这几个字，老聃先生心里倏地一惊，猛然想起，他不该在这里想下去，想起他如若再在这里想下去就是对抢救病人的时机的贻误，就是犯罪，就赶紧折起头，强装笑脸——这笑里无可奈何地透露出痛苦——，对徐甲说：“不要紧，我不要紧，徐甲，没事儿。我没摔着，歇一会就过来了。年纪大的就这样，没摔着也看着象是不得了，实际没事，抓紧时间去请医，拉牛！你先别拉我，快去拉牛。”说到这，皱一下眉头，那是胳膊猛又一疼。不过这种不易让人发现的表情，他并没让徐甲看见。

徐甲将青牛从石坑拉上去，让它在路上站好，然后回过头来又到坑里去拉老聃先生。

在他的搀扶下，老聃先生忍着疼，勉强站起。徐甲看着他说，“先生，您，您不能走了，您摔伤了。”

“摔伤？摔伤个啥。”老聃笑了，故意打起精神，“老头子家就这样，待一会就过来的。我身子骨有点暂时不遂和，你可以先背我上牛，到牛背上趴一会就好了。快吧，快吧，时间可不能再耽误了。”说到这里，又皱一下眉头，额头上渗出细微的汗珠。

徐甲将先生背起，好不容易地走出石坑，来到青牛身边，将他放到地上。然后撑他上牛。当他一手托着他的下身，一手推着他的右胳膊往牛背上撑的时候，一下挤着了那里头的伤处。老聃先生猛地感到一阵疼痛。他咬牙紧皱眉头，一声不响地扭着头，不让徐甲看见。脸上的汗珠象豆粒一样滚了

下来。

“走吧，快走吧。”他挤着眼在牛背上说。

青牛撑着脖子，平举着头，瞪着眼睛，眼里往外冒着光光，喘呼呼地往前走着。徐甲喘呼呼地加快脚步，几乎是往前小跑。

“快些。”老聃先生趴在牛背上，几乎是成了习惯地重复着刚才他那句话。

徐甲和青牛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由于喘呼得厉害，就又放慢一点脚步。

“快些，再快些。”老聃先生又重复着他那句话，所不同的就是又添了“再快些”三个字。因这三个字，使徐甲刚放慢了的步子又加快了。

走一阵，一条小河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一个中年艄公站在船上。他们来到河边，将牛停下，努力控制着心里的焦急。老聃先生忍着疼，让徐甲靠扶着，从牛背上擦下，拄着拐棍站在地上。徐甲和艄公一起将青牛弄到船上。然后，他们又扶老聃先生上船。中年人将船慢慢撑动，一篙，两篙，三篙，五篙，好大工夫才撑到对岸。

下船之后，老聃突然想起“晚了”，想起时间被他耽误了，被他的爬坡，摔坑，下牛上船，艄公的不慌不忙耽误了。他心里“嘭”地一声燃起一团大火，这团火炽热地烤灼着他干瘦的胸腔，把他的疼痛全烧掉了，此时他一切念头都没有了，只剩下一个要不顾一切往桓家坞急赶了。

他憋着一肚子火急，让徐甲撑着他急忙上牛又往前急赶，哪想刚走不远又碰见一条河，而且这河比刚才那河还宽。一只木船停在渡口这沿。青年艄公招呼他们上船。青牛在船上站正。徐甲提心屏气地护老聃先生靠在牛的身边。老聃想起刚才艄公的磨蹭，心急火燎，只想着快到桓家坞去，说有十分紧急的病人急亟抢救，须急请医，催艄公快快开船，越快越好，青年艄公一听，也十分着急，迅速将船撑动。木船在河心晃了几晃，差点儿没有淹水。木船越走越快，迅速向对岸划去。心慌最易出错，没想到猛地一下碰到岸上，把老聃、徐甲一起闪到河岸的河水之中。老聃先生心里一凉，头懵多大……

由于紧张，劳累，加上跌撞，水激，使年老之人无法承受。当老聃先生被徐甲、艄公从浅水中搀扶出来，乘牛来到桓家坞桓先生面前的时候，已经晕得闭着眼睛不能抬头了。

这外号“天难请”的桓先生，身穿绢质的黑衣黑裙，出落得十分清雅，一脸傲岸，嘴上留着清高的小胡。他坐在药橱旁边，惊讶地看着一位浑身水湿，可敬、可怜的老人，一时不知是怎么回事。当他听徐甲说完重先生为救扶风病人冒艰难危险，百苦千辛前来请他的时候，一下子感动得流泪了。

“好心的重大伯啊，我活了五十多年，还是第一次才见到您这样的人哪！”

就在这时，白三老另外派的，前来桓家坞请医的人也赶来了。

桓先生安排人快给两个落水者换干衣裳，并且要好好照护重先生。他自己赶快带上医病要用的东西，找到一位善骑马者。桓先生上马，趴在善骑者的背后，然后举鞭催马，向扶风方向飞奔而去了。……

来扶风后，桓先生一头扎到对瘟疫病人的紧张抢救之中。经诊断，他给开了医治此病的药方。此次桓先生开出的中草药，不仅量大，而且样多——有白头翁、黄连、芍药、竹叶、栀子、犀角、薏仁、滑石、蚕矢等。

桓先生安排扶风村人，要迅速弄来这些药物，迅速煮好，迅速送到病人嘴里。他让人到桓家坞把他存放的所有这方面的药物全部拿来，又派人四处找药。他说：“我这药方上有几样药现在不好找到，其中有些药缺，有些药找不够用的。我知道，城里这几种药已经不多，必须派一部分人下乡四处

寻找。必须迅速将这些药物购买齐全，以满足病人所需。”

老聃先生要徐甲用牛驮他下乡找药。徐甲不让他去，说他已经摔损了身体。老聃先生一口咬定他没有事。他以他的包容和含蓄将病苦严严地隐下。他跃在牛背上，让徐甲牵牛驮他到四乡去。他亲自掏出他讲学、收徒得下的金银，将药一样样买足买够。在他和桓先生、徐甲、白三老以及扶风村全体民众的共同努力下，村上的瘟疫很快扑灭了。

接下去，其他村上的瘟疫也被扑灭了。一方人的生命得救了，老聃先生累病了。

七月二十日，天气骤然变化。突然之间，黑云涌起，北风大作，暴雨倾盆，连下一天又零半夜。气候陡然转冷。夜里，老聃先生躺在“扶风闲屋”的竹床之上，突感彻骨透髓地寒凉起来。他浑身发冷，高烧烫人，很快进入昏迷状态了。他病了，由于过度紧张，过度操劳，精疲力尽，由于岁数太大，经不起折腾，由于伤损苦痛，出汗之后又遇冷水，寒气入内，由于天气骤变，燥热陡然转冷，他病了。他岁数太大了，一生给予，最后更加给予，竭尽精津，没有一点反力了。整个躯体，很快由酸变假了，他觉得他天数已到，无法救治，认为已经走到尽头，临死别再讨扰别人，就听之任之，干脆一声不响了。

天明，徐甲发现先生面色如土，脸型扭曲，进入昏迷状态，已经不行了。就放声大哭。噩耗传遍全村。扶风人流着泪围在他的床前，拉着他的手说：“重先生啊！您不能走啊！您是为救我们扶风人弄成了这样的呀！我们的病好了，您却要走了呀！我们还没来得及报答您呀！您连俺一口热水还没喝的呀！您不能走啊，您睁开眼吧，睁开眼再看看我们吧！再给俺说句话吧！”

老聃先生慢慢地将眼睁开一条缝，哆嗦一下嘴唇，用微弱的声音说：“你们，好，好了，我，不，不，挂……念了。……槐，槐里，……大，大黑，他，他们……”慢慢地闭上眼睛，啥时也不再说话了。

人们开始放声大哭。屋里屋外跪了一大片人，玉山、火娃和他的妻子桑离氏跪在最前面。火娃手扒床梆，看着盖在黑布底下的那个露着白发的救命恩人，泪如泉涌。桑离氏拉着老聃的袖子哭着说：“重公公啊！您是个大好人哪！俺扶风人再也见不到您了啊！”

就这样，先生永离人间了。周元王姬仁五年，秦厉共公六年，公元前四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早晨，中国古代伟大的人道主义哲学家，具有巨大智慧的思想家，道德学说的创始人老聃先生逝世了，宇宙间一颗巨星陨落了。

就在老聃先生去世的当天，槐里的赵粥襄、大黑，领着一群人前来找他。见先生已死，失声痛哭。霎时间，人们都知道重耳先生就是老聃了。接着，槐里村的人都来了。

这天，扶风人和槐里人都为先生赶制了孝衣。两村人商量先生的殡葬事宜。为了以后能看到先生的坟，两村人都要求把先生的尸体埋在自己村上。槐里的人说，槐里是先生的家，那里有他的家，他生前所喜爱的西山就是他的家呀，他离开槐里的时候，还说要回槐里呀，他临死的时候还在说着槐里呀！请让俺把他殡到槐里吧，请你们尊重先生生前的意愿吧，请允下我们的请求吧，再不允，我们就要给你们跪下了！就这样，扶风人这才答应了。

槐里的灵车来了，先生的灵柩被抬上灵车了。

扶风人看到先生要走了，就又放声大哭了。槐里人戴孝扶着灵柩哭；扶风人戴孝跟在车后哭。七月“秋霜”降，白云含哀情，当天秦国百姓，凡

知道这消息的都哭了。

秋风飒飒，秋云凄凄，举世哀聃，人心悲恸，老聃先生的灵柩在槐里西山安放了。

安放那天，除了秦宫的人（“秦失吊之”）之外，各界的人士都来了，尹喜也从函谷专程赶来了。

老聃先生去了，留下真善道德而去了。

老聃先生去了，中国人民怀念他，世界人民怀念他。烟花娇美之春，有人到西楼观山来看他；大雪纷飞之冬，也有人到西楼观山来看他。来看的人中，有河南的，有陕西的，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河南、陕西是一家；中国、外国也一家。

后 记

我们下决心要给老聃先生立传，已是十年以前的事了。

我们二人学习写作，总共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早期，我们只是学写一点并发表一点中、短篇小说和故事，而用长篇历史小说体裁给老聃先生立传的事真是连想也没有想过。那是十年以前——1981年春，在一次关于“诸多历史名人，哪几位真正应该受到世人的爱戴”的闲扯中，我们突然不知天高地厚地产生了要给老聃写个“大部头书”的想法。想法尽管“雄伟”，但事实上力不从心。要给老聃这样的人物立传，难度是相当大的。以什么样的文学样式写传，这倒算不上什么问题，关键问题在于写作的素材。老聃先生，这位在中外历史上，在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中享有盛名的伟大先哲，离开我们已有两千五百多年了。不仅先生生活的时代离我们遥远，而且从他去世至今，还从未有人用文学样式给他写过大部头书，象我们这样学识浅薄的人，要走前人没走过的路，要为先生写好历史题材的大部头书，没有大量的资料，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放弃了大的想法，代之而来的就是小的想法了。我们认为：老聃先生是深受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爱戴的人物，我们生在老聃的故乡鹿邑，长在老聃的故乡鹿邑，鹿邑民间流传着很多关于老聃的传说，我们热爱老聃先生，而且又都是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河南省分会会员，不能写大部头书，可写小文章，写小文章也要写老聃，写不成《老子传》，要写一些关于他的民间传说。我们搜集整理了一些老聃的传说，在一些刊物上发表之后，受到了专家的好评。

之后，评论家吴超从北京来信，建议我们全面搜集老子，争取出版一本《老子的传说》。于是我们就开始了全面的搜集工作。我们二人分头在鹿邑境内（特别是老子的诞生地太清宫集）和外地（洛阳、函谷关、陕西楼观台、崂山太清宫等）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中，我们惊喜地发现，在鹿邑人民群众中，在老聃先生过函入秦的路途中，确实蕴藏着大量的，史书上难以找到的关于他的传说故事。这些故事，短的可以用几百字记录，长的要用近万字才能记完。其中，有的包含着深深的哲理意味，很有价值，补充了史书上的不足。这种大量的搜集工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它使我们已经放弃了要给老聃立传的想法控制不住地“死灰复燃”起来。这一来，我们就下决

心要使《老子的传说》一书的出版成为写作《老子传》的集砖聚瓦的工作了。

《老子的传说》一书刚刚脱稿，我们就开始着手《老子传》的写作了。为了多方面占有材料，我们又一次开始了关于老聃的调查和搜集。我们一方面到上述一些地方去对搜集到的传说进行考察对证，弃迷信，存科学，弃虚假，存真实。并且进行再搜集，再发掘。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到一些大学的图书馆里去查资料，并顺便向一些历史和哲学教授去请教。除此之外，我们还从其他方面去处处留心，搜集老聃。不管是在报纸上，杂志上，也不管是在人们丢弃的“废书”上，只要见到一点点关于老聃的事，就用剪子小心地剪下，珍爱地贴在写作札记上。前后经过七年的艰苦深入的调查了解，经过再三再四的虚心求教和细致入微的搜寻，终于把老聃先生的有关资料较为全面的聚集起来，开始动手写作了。从动笔写作到成书，我们只用了三年时间，而搜集材料的时间就占了七年，真可谓：一朝分娩不容易，哪如十月怀胎难！

老君台边桃花红，太清宫里杨柳绿，随着 1991 年的暮春在涡河岸边的降临，《老子传》正式脱稿了。作为老子学会的理事，能为宣传老聃，弘扬伟大祖国的民族文化做出点贡献，我们是深感欣慰的。在欣慰之际，我们首先忆起的是此书写作中的支持者：

《许世友传奇》、《宋美龄传》、《嫦娥传》的作者，著名作家陈廷一同志，对《老子传》的写作十分关怀，他不仅在发现我们写作此书时最先地给予热情肯定，而且在百忙中多次来信进行鼓励，不辞辛苦地给予多方面帮助。此书的问世，和他的关怀栽培密不可分。在作者写作此书进入最困难阶段的时候，鹿邑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中国鹿邑老子学会副会长王富国同志伸出了热情援助之手。他对我们的写作，给予了亲切关怀，热情支持。他曾东奔西走，亲自给作者解决写作中的实际困难，使作者得以无忧无虑的安心写作的机会。他不止一次地和作者交谈，鼓励作者努力写作，尽早的把老聃先生的事迹和伟大贡献宣传到全中国和全世界去，为《老子传》的顺利成书做了非常有益的工作。另外，中国鹿邑老子学会会长张景志同志；老子学会副会长、鹿邑县政协副主席潘又泉老师；副教授秦凤翔老师；孙永福同志；王殿举同志；刘明才同志；以及老子学会的全体顾问、全体名誉会长、全体副会长、全体正副秘书长，对此书的写作都曾给了关怀、支持和鼓励。请让我们借此特向上述领导、老师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秦新成 刘升元

1991 年 4 月于鹿邑

